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草案)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月【】日证监许可（2024）【】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

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四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风险提示

一、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集中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往往采用分散化投资的方式减少非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投资的影响。而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水利设施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本基金初始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为汤浦水库项目。因此，相比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二）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同时，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本基金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而且，基础设施基金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从而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国证监会新设的基金种类，可能因而难以准确评价该业务的前景。基金管理人过往的财务资料未必一定能反映本基金日后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能保证基金管理人成功地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

中产生足够收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五）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基础设施基金属于新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表现未必能反映基金未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能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投资中获得预期收益。

（六）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多个层面。本基金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被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主体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如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或者税务部门未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基金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等情况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额外的税务支出风险。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

（八）中介机构履约风险

本基金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

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二、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基础设施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甚至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提前终止。

（二）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互相沟通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参与主体的尽责服务，存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约定的情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风险。

（五）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

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等尚存完善空间，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

三、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包括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如果基础设施所依附土地的使用制度发生变化，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水利行业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以及针对水利工程的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本基金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原水供应收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极端天气变化、人口流出或居民生活习惯变化、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生产规模下降或者与供水相关的生产模式调整，都会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未来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造成投资人投资收益率偏低的风险。

（三）《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

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向汤浦公司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 C330604S2023-0001），证载取水量为 36,60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如项目公司《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有效期延续的，项目公司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行政罚款等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四）评估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估值对于项目现金流和收入增长的预测、折现率的选择、运营管理的成本等参数需要进行大量的假设。由于预测期限长，部分假设较小幅度的偏差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可能导致评估值不能完全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允价值。

（五）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水利工程，未来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可能需要更换、维修、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及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阶段已对未来可能因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和改造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充分的考虑，但该等维修、改造等资本性支出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未来实际支出大幅增加、工程无法按时完工等。届时发生超出预期的相关维护、资本性支出或工程延期导致无法及时恢复正常运营或维修改造后表现不及预期等情况，均可能降低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六）现金流预测的风险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本基金的现金流预测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由本基金持有并按照约定模式经营，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主要因素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供水量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在基金运行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状况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偏离测算现金流，进而减少项目公司当期可供分配现金流。因此本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专项计划层面设置了股东借款：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其中股东借款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有利于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但该结构存在以下风险：

1、如未来关于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政策发生变动，或资本市场利率下行使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额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提高，使本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不达预期，导致现金流波动风险。

2、如未来关于民间借贷借款利率上限的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公司可能不能按照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使本基金现金流分配不达预期，带来现金流波动风险。

（八）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

本基金在发售时委托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密切相关。当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增加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成本，从而变相降低经营收益，甚至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损失。

（九）意外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相关服务，运营管理

服务中可能会发生意外事件，本基金可能面临基础设施项目的损害或破坏、人身伤害或死亡、环境污染等，从而使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法律风险的风险。

此外，如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投资人面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 80%以上基金资产需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随着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将逐年降低，则基金净值将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

（十一）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期届满，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可能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汤浦水库项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由受让方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将由项目公司于前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

截至经营期届满之日，维修、重置后的机器设备预计仍具备使用价值，若原

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享受设备残值处置的对价收益。以汤浦水库目前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式进行模拟，基础设施于经营期到期后账面残值为 6,752.93 万元。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原水销售价格调整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以汤浦水库工程原水销售为营业收入来源，汤浦水库工程原水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 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为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尽管自 2002 年汤浦水库投入使用以来，原水价格已经过数次调整，但在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预测及在资产评估中的评估参数中，未预测原水销售价格的调整，始终保持为 0.86 元/立方米。若未来原水价格发生不同于预测情况的调整，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分派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原水销售合同续期的风险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设施项目原水直接销售给三家下游水厂，分别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的《原水供应协议》，原水供应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期限 30 年。根据项目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意向书及供水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第一供水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供水阶段，第二供水阶段的原水价格、日供水量、供水总量根据实际情况于第一供水阶段结束前一年再行商定续签合同。

2024 年 5 月，汤浦水库已启动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沟通第二供水阶段相关条款，且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针对第二供水阶段的签订意向、预计供水量、水价确定原则等已出具《说明函》。承诺“（1）在第二供水阶段，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向汤浦公司购水，购水量根据实际需求结算。慈溪市目前无规划新增其他原水供应来源，预计原水需求不低于第一阶段平均水平。本公司将于续订的第二阶段供水协议项下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事项。（2）在第二供水阶段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积极开展与汤浦公司就新的供用水合同签约沟通事宜，预计向汤浦公司原水采购需求终止期限截止日不早

于 2052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继续以不低于第一供水阶段平均购水量向汤浦公司采购原水，原水价格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

若第二供水阶段供水合同签订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条款较第一供水阶段大幅度变化，或 2040 年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进一步续签合同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处置风险

本基金初始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汤浦水库项目。虽本基金设立环节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限制性规定限于国资转让及基础设施 REITs 政策层面，但考虑到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涉及原水供应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问题，无法排除对在基金存续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颁布相关限制性规定的合理怀疑。故，本基金存续期间以及清算时如需对外处置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处置项目公司股权，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但可能将受限于届时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针对项目公司股权对外出售及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以及受限于相关处置变现程序和届时市场环境的影响，处置过程的时间和变现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本基金最终实现的变现资产可能将无法弥补对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的投资本金，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亏损。

（十五）工程委托代建安排风险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尚有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未完工，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项目公司在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

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尽管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就项目建设中形成的相关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代建方进行赔偿，但项目公司作为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法人单位，仍需先履行相关处罚义务或赔偿责任，承担由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工程纠纷及处罚、工程质量风险等。

（十六）基础设施项目供水量波动的风险

本次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水库以 460 平方公里流域集雨面积积累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

原水销售收入是其最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基础设施项目原水收入占营业收入 98%以上。2024 年 9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 1961-2023 年逐日径流量进行分析，汤浦水库多年平均年径流量达 3.7 亿立方米，并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立方米。

绍兴市目前正在建设镜岭水库工程，预计于 2029 年完工投产，镜岭水库设计供水量为 1.09 亿吨/年，其中向绍兴市区供应 0.95 亿吨/年。水库预计达产率于 2029 年达到 70%，逐年爬升至 2035 年达产率达到 100%完全建成通水。¹镜岭水库达产后，预计建成前 4 年对汤浦水库供水有少量影响，预计 2029 年至 2032 年影响汤浦水库供应水量下降 0.11 亿吨、0.07 亿吨、0.04 亿吨和 0.02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预计供应水量恢复至 3.187 亿吨/年，略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预测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若未来若发生极端天气，或镜岭水库达产后原水供应能力大幅度超出其设计能力，导致当年来水量较少、下游需求量下降或区域原水供应增加，可能导致汤浦水库年供水量波动，并导致基金可分派现金流产生波动。

（十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¹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镜岭水库 2029 年通水当年考虑 70%达产率，2035 年完全建成通水。一般而言，达产率=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100%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包括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均为下游原水采购企业，承担所覆盖区域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其中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系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绍兴原水旗下子公司或关联方。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存在。

本基础设施项目原水销售执行政府定价，并属于区域性垄断资源，同时基金管理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机制，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但在基金存续期内，可能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八）基金存续期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评估值为 15.93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3.97 亿元，资产减值率为 33.5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汤浦公司于 2005 年时开展了清产核资评估，根据评估增值调增固定资产 135,911.07 万元，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固定资产调增以来，每年增值部分所形成的折旧在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增，因此未为本项目增加收益。若不考虑该次历史价值调增，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汤浦水库经营权资产组账面价值仅为 153,914.80 万元，本次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三条要求，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本次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要求每年末对长期资产开展相关工作。

（十九）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将面临与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如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其他投资于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如该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项

目运营管理策略与本基金相同或相近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础设施基金将可能面临潜在利益冲突。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拟在浙江省建设镜岭水库，在运营管理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绍兴原水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拟在浙江省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特殊地位影响本基金的决策与运营管理，进而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水库未来防洪、灌溉风险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汤浦水库除供应原水以外，还兼具防洪、灌溉功能。如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灌溉量、泄洪弃水量大幅度增高等情况，将导致未来原水销售量可能不及预期，可能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二十一）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超出取水许可规模供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汤浦水库年度实际供水规模为3.44亿立方米，该年度汤浦公司持有的编号为取水（浙绍）字[2018]第1号《取水许可证》的证载取水许可规模为3.30亿吨/年，汤浦公司该年度超量取水规模为0.14亿立方米，超量取水规模占证载取水许可规模比例约为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因此，项目公司上述超量取水行为存在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如项目公司因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前其超出所持取水许可证证载年取水量标准取水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绍兴原水将以自有资金代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行政罚款，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基金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此外，上述《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23年11月26日届满，届满后汤浦公司取得绍兴市水利局颁发的编号C330604S2023-0001的《取水许可证》，证载取水量为36,600万立方米/年，高于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未来实际供水量

的预测值。

（二十二）未来发生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的风险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未明确要求必须对水库进行清淤及防砂化，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并不属于汤浦水库在运营过程中的法定义务。

以本项目而言，随着汤浦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为了优化汤浦水库的蓄水调节能力，提高汤浦水库水资源利用率，缓解供水区短期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好的保障绍虞平原城市供水安全，汤浦水库在 2021 年起，就已经主动实施了清淤工程，且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此外，由于汤浦水库已运行 20 余年，主坝上游防渗面板、溢洪道及泄洪渠迎水面存在一定砂化情况。汤浦水库在 2023 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主动进行了防砂化工程，对水库溢洪道闸墩、东主坝、西主坝、副坝坝体和泄洪渠等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与清淤扩容工程类似，该防砂化工程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目的均为更好的确保水库正常安全运行，主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但不意味着在未来 29 年的存续期内必然会发生同类工程。

为了缓解上述项目在存续期再次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已承诺，若未来基础设施项目拟再次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项目，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提供该部分资金。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绍兴原水 REIT”）。本公司承诺：

在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存续期间，结合汤浦水库项目相关工程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相关工程鉴定结果等，就汤浦水库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之需求，若需要对汤浦水库项目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防护处理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由本公司支付，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

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资金。”

（二十三）基础设施项目共用资产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原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包括发电厂房在内的资产（以下简称“共用资产”）无偿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以实现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之目的。发电厂房作为水质实验室用于存放水质监测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天平、显微镜、叶绿素研磨仪、综合生物毒性仪、多参数水质检测仪、溶解氧仪及浊度仪等机器设备，通过对水库水质的人工监测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水库水质的变化趋势，保障市民的中长期用水安全。该水质实验室的运行并不是水库向下游供水的先决条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发电厂房账面价值为 246.89 万元，占备考报表固定资产（不含重组资产）账面价值的 0.17%。发电厂房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相关性，但与原水的日常供应不直接相关，对原水收入没有直接影响。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对共用资产的使用的可行性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具有一定影响，如项目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共用资产，可能会对标的设施项目运营现金流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为缓解上述风险，由汤浦运管公司参与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均含如下约定：交割重组资产后，汤浦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资产，且汤浦运管公司应承担维保责任及费用。相关维保费用已在估值测算的维修费中考虑。

四、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础设施基金将按照约定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SPV 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原始权益人持有的 SPV100%的股权，并且向 SPV 进行实缴出资和发放借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SPV 以其获得的股东出资及股东借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SPV 原有的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由项目公司继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

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和债权。

若前述交易安排任一环节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或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将对基础设施基金的顺利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提前终止。吸收合并安排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操作要求，能否完成、在何时可以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可能由于未及时完成吸收合并工作而导致增加税负、经营成本及其他对基金顺利运作、投资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有效传递的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中间各层特殊目的载体向项目公司提出要求或传达决定，其中任一环节存在瑕疵或延时的，均可能导致相关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完全有效传递至项目公司，由此可能对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资产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交易结构设计及条款设置存在瑕疵的风险

本基金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基础设施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的设立和存续面临法律或其他风险。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发售失败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合规及操作风险、证券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别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该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基金合同有效期限，则本基金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

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要风险提示	4
目录	19
第一部分、绪言	21
第二部分、释义	23
第三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41
第四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治理	68
第五部分、基金管理人	96
第六部分、基金托管人	108
第七部分、相关参与机构	116
第八部分、风险揭示	120
第九部分、基金的募集	137
第十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149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	151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156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162
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165
第十五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319
第十六部分、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	343
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	360
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424
第十九部分、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468
第二十部分、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	475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481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89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491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502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504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13
第二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516
第二十八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559
第二十九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579
第三十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580
第三十一部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581
第三十二部分、备查文件	582
第三十三部分、招募说明书附件	583
附件一：原始权益人承诺函	I
附件二：备考报表审计报告	II
附件三：可供分配测算报告	III
附件四：尽职调查报告	IV
附件五：财务顾问报告	V
附件六：评估报告	VI

第一部分、绪言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扩募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以下简称“《临时报告指引》”）、《关于优化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交易机制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层面涉及的定义

（一）与本基金有关的基础定义

1. 基金/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封闭式基金：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因扩募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总额变更的情况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5.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6. 基金存续期/本基金存续期/公募基金存续期/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的期间，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工作日/交易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8. 可供分配金额：指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具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具体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9.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所得的收益、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10.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拥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包含应纳入合并范

围的各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其他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11. 基金净资产/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12. 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净资产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

1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4. 估值日：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估值日包括自然年度的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15. 预留费用：指本基金成立后，基础设施基金、专项计划和 SPV 层面预留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费用、登记费用、基金成立后首期审计费用、基金成立后首期资产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开户及账户维护费用、必要的转账费用、以及交易发生的印花税等。

（二）与本基金涉及的主体有关的定义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基金管理人：指银华基金或根据基金合同任命的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18. 银华基金：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基金合同任命的作为基金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原始权益人：指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拟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原始权益人是指绍兴原水、柯桥水务和上虞水务。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则原始权益人的范围相应调整。

22. 绍兴原水：指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3. 柯桥水务：指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 上虞水务：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参与机构：指为本基金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部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

26. 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机构。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运营管理机构是指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其继任机构的统称。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外部管理机构的范围相应调整。

27.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职责的主体，具体指汤浦运管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28. 汤浦运管公司：指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统筹职责的主体，具体指绍兴原水或其继任机构。

30. 财务顾问：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的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其他机构。

31.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指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

32.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3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可供分配现金流预测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可供分配现金流预测服务的机构。

34. 绍兴制水：指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35. 上虞供水：指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36. 慈溪自来水：指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7. 制水公司：指绍兴制水、上虞供水、慈溪自来水的统称。

（三）与本基金涉及的主要文件有关的定义

38. 基金文件：指与基础设施基金有关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

39.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0. 托管协议/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1. 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2. 基金份额询价公告/询价公告：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3.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售公告：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5.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与本基金销售、登记、转托管有关的定义

46.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等业务。

48. 登记业务：指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49. 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的统称。

51.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

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2.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3.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54.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5.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5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57.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8. 战略投资者：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基金战略配售要求进行战略投资的投资者。

59. 网下投资者：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60. 公众投资者：指除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以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统称。

61. 战略配售：指以锁定持有基金份额一定期限为代价获得优先认购基金份额的权利的配售方式。

62. 销售机构：指银华基金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

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3.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4. 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5. 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下。

66.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或买入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该系统下。

67. 场外：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也称为场外认购。

68. 场内：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以及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也称为场内认购。

69. 场内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70. 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结算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71. 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72. 场外份额：指登记在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73. 基金托管账户：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基金合同在基金托管人指定银行作为基金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74.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转托管等业务及其他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五）与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特殊目的载体、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定义

75. 特殊目的载体：指由本基金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法律实体，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在本基金中，特殊目的载体指专项计划、SPV 和项目公司的单称或统称。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涉及的定义

76.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指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设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除初始投资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后续可以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专项计划的范围相应调整。

77. 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具体指：（A）就《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吸收合并完成前而言，指（i）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的 SPV 公司 100% 股权；（ii）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于《SPV 股东借款合同》对 SPV 公司享有的债权；（iii）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于《项目公司借款合同》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B）就《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吸收合并完成后而言，指（i）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ii）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于《项目公司借款合同》和《吸收合并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

7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任命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继任主体。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银华资本。

79. 银华资本：指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计划托管人：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81.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2. 监管银行：指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担任监管银行的主体，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为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83.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4. 基本户开户行：指根据《基本户管理协议》担任基本户开户行的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基本户开户行继任机构。

85. 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指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担任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的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继任机构。

86. 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指根据《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担任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的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继任机构。

87. 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发行的一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财产或财产权益份额有价证券，以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

8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89. 专项计划文件：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监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基础资产交易文件等。

90. 专项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1.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标准条款/《标准条款》：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2.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

券认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3. 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编制的作为《认购协议》附件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阐明投资风险，并应经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

94.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5. SPV 股权转让协议/《SPV 股权转让协议》：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SPV 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6. SPV 股东借款合同/《SPV 股东借款合同》：指计划管理人与 SPV 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吸收合并完成后，SPV 公司在《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

97.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指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后，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8.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99. 《基本户管理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监管银行和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项目公司基本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0. 《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1. 《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2. 项目公司账户管理协议：指《基本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和《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统称。

103. SPV 监管协议/《SPV 监管协议》：指公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监管银行与 SPV 等相关方签署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4. 监管协议：在项目公司与 SPV 吸收合并前，指项目公司账户管理协议和/或 SPV 监管协议的单称或合称；在项目公司与 SPV 吸收合并后，指项目公司账户管理协议。

105.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指原始权益人、SPV 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6. 项目公司借款合同/《项目公司借款合同》：指计划管理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7. 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指由项目公司与 SPV 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签署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108. 授权经营协议/《授权经营协议》：指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汤浦公司签署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

109. 专项计划资产：指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110. 专项计划利益：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111. 专项计划费用：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

外）、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交割审计费用（含 SPV 及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审计费用）、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行政服务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资金汇划费、银行函证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律师见证费用、专项计划验资费（如有）、银行开（销）户费和年费（如有）、询证费（如有）、清算律师费、清算审计费、计划管理人为行使或履行 SPV 公司股东/项目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利及义务的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他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112. 专项计划账户：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专户划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利益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 SPV 股权转让价款、成为 SPV 股东后向 SPV 缴纳出资和提供借款、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回收款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3. 基本户/项目公司基本户：指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所划转的预算内及预算外运营支出资金，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支出、运营管理税费支出、水资源费支出、林地使用费支出、日常运营支出及保证金（含代收代付款）支出（如有）、其他预留资金支出、进行合格投资等）或向运营收支账户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基本户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114. 运营收支账户/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项目公司监管账户：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专项计划发放借款、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如有）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如有）以及向外部贷款银行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向其股东支付股东分红（如有），进行合格投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向项目公司基本户划付项目公司预算内及预算外支出（包括运营管理

服务费用支出、运营管理税费支出、水资源费支出、林地使用费支出、日常运营支出及保证金（含代收代付款）支出（如有），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向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划付项目公司预算内及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其他预留资金支出等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115. 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指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受项目公司监管账户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所划转的预算内及预算外资本性支出，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资本性支出）或向运营收支账户支付及进行合格投资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116. SPV 账户/SPV 监管账户：指 SPV 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自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取得的股东借款以及股东实缴出资、接收项目公司的股东分红（如有），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清偿债务本息（如有），向其股东支付股东分红（如有），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进行 SPV 监管账户合格投资以及支付交割审计费、必要的税费及其他支出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SPV 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117.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用于专项计划认购期间接收、存放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18. 专项计划设立日：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当日。

三、基础设施项目层面涉及的定义

119. 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指本基金所投资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资产，为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资产的统称。本基金成立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成立后可以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相应调整。

120.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基础设施资产：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本基金成立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依照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成立后可以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基础设施资产的范围相应调整。

1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指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的法人主体。本基金成立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为汤浦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成立后可以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范围相应调整。

122. SPV/SPV 公司：指根据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交易安排，由原始权益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拟由 SPV 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则上，SPV 与项目公司应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并承继 SPV 的全部资产（除项目公司股权外）、负债。在本基金设立时，对应受让汤浦公司 100% 股权的 SPV 为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3. 汤浦公司：指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即直接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的公司，具体信息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成立前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项下的“项目公司”即指“汤浦公司”。

124. 标的资产：指标的股权、标的债权、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统称。

125. 标的股权：指（i）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的 SPV 公司 100% 股权；（ii）《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吸收合并完成前，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通过 SPV 公司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及（iii）《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吸收合并完成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统称。

126. 标的债权：指（i）《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 SPV 公司享有的债权；（ii）《项目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iii）《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吸收合并完成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于《SPV 股东借款合同》《吸收合并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iv）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其他债权（如有）的统称。

127. 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指由项目公司收取的因基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取得的全部收入。具体指项目公司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取得的以下（A）及（B）两项收入：（A）因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而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原水供应收入；（ii）因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运营、管理而产生的其他收入，包括渔业捕捞权转让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如有）、土地租赁收入等（如有）。（B）指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保险公司赔付的基础设施资产相关保险赔付款；（ii）相关责任第三方的赔付款；（iii）因基础设施资产的部分或全部处置而产生的收入。

128.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支出和费用：指项目公司为运营基础设施项目而承担的管理支出、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i. 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和规费；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的保险费；项目公司应支付的水资源费；项目公司应支付的林地使用费；项目公司支付给项目公司直接聘请人员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保险等人工费用（如有）；项目公司所需缴纳的行政罚款（如有）、争议解决提交给法院、仲裁庭产生的费用以及聘请律师的费用（如有）；用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以及维持项目公司正常运转所发生的费用，如证照印鉴制作工本费、通讯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中介机构费用等；ii. 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为免疑义，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修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iii. 向外部贷款银行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向其股东支付股东分红（如有），进行合格投资；iv. 资本性支出，如年度预算审批通过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枢纽区、淹没区构筑物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设备更新改造及维护、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如需）等费用；v. 按照项目公司支出审批流程批准的其他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合理的费用。

129.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项目/汤浦水库工程/汤浦水库：指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的汤浦水库项目。

130. 清淤工程：指汤浦水库清淤工程。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分两个阶段实施：分别为清淤应急工程和清淤二期工程。

131. 防砂化工程：指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132.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指项目公司持有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具体包括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以及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枢纽区资产主要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泄洪渠、办公管理用房等资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淹没区资产主要包括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133. 剥离资产/项目公司重组资产：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项目公司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的其所持有的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0% 股权、汤浦水库王坛管理区资产、小舜江供水二期南线工程、山林管护站、塔山路成套住宅资产、王坛双江溪站房、珠湖排涝配电房、平江镇五一村水文总站、发电厂房等资产及前述资产对应的负债。具体剥离资产、负债及拟安置人员范围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四、其他定义及说明

134.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5.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6.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137.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8.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相关修订。

139. 《试点通知》：指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24 日颁布并于同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0.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6 日颁布、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1. 《业务办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布并于同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2.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布并于同日实施的，并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修订并于同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3.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布并于同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4.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扩募指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布并于同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5.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6.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7.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8.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9. 业务规则：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等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0.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51.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指《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7 月-12 月及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

152. 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9627 号的《汤浦水库项目备考审计报告》。

1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6. 绍兴市国资委：指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7. 绍兴市自规局：指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8. 柯桥区财政局：指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159. 上虞区国资委：指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 绍兴市市监局：指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62. 元：指人民币元。

16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64. 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165. 基准日：指作为计算收益、评估资产价值等的起始参考日期，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166. 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指 2024 年 8 月 14 日。

167. 尽职调查基准日/尽调基准日：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168. 评估基准日：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以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出具评估报告。

169. 网络核查日：指 2024 年 8 月 14 日。

170. 关于原水计量单位的说明：在原水供应行业，基于具体的测量目的和应用场景等差异，对原水的计量通常存在重量和体积两个计量维度、对应计量单位分别为吨(t)和立方米(m³)，基于原水密度等物理特性，1 吨原水=1 立方米原水。本次发行全套申报文件中关于原水计量单位的表述，均符合上述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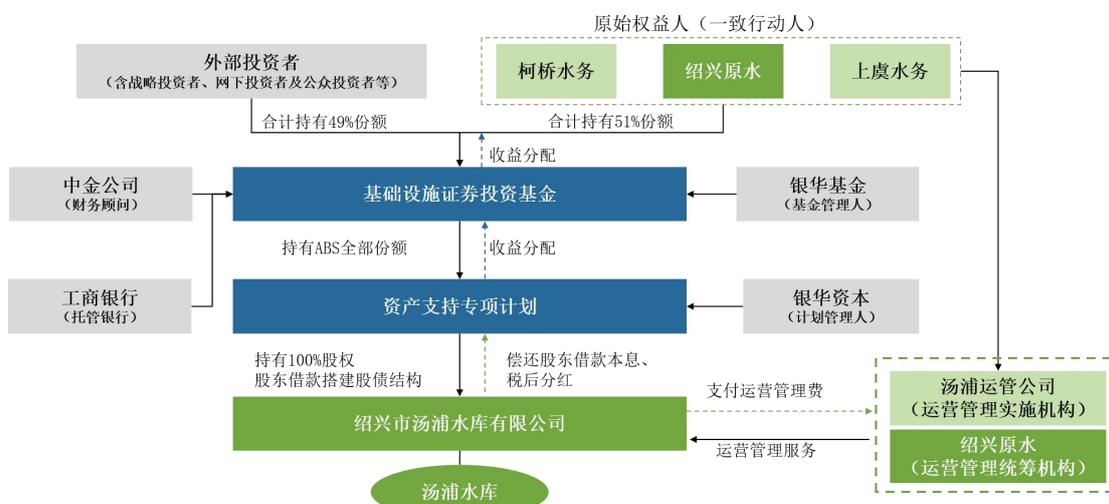
171. 关于财务数据尾数的说明：由于不同情境下财务数据披露口径存在计量单位或数值取余规则的差异，故本次发行全套申报文件项下相关统计口径财务数据与各基础财务数据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一、产品架构

本基金的交易结构共有两层主要架构，分别为专项计划及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完成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享有对项目公司的相应债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具体产品结构（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 SPV 后）如图所示：

图表 3-1-1：产品结构图



二、基础设施基金涉及的交易安排

（一）发行前资产相关安排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尽调基准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简称“汤浦公司”或“项目公司”）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 40.6%、29.7%、29.7% 的股权，汤浦公司控股股东为绍兴原水，并纳入绍兴原水企业合并范围，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运营管理公司、SPV 公司设立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在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绍兴市共同设立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汤浦运管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设立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汤浦运管公司 40.6%、29.7%、29.7% 的股权。截至招募说明书出具日，汤浦运管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尚未实质经营。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在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绍兴市共同设立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SPV 公司”），注册资本为 38,889 万元，设立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 SPV 公司 40.6%、29.7%、29.7% 的股权。截至招募说明书出具日，SPV 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资产重组

为满足基础设施基金发行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目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剥离资产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将项目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目公司拟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重组资产”，该等资产划转之交易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范围及其与入池资产（即汤浦水库项目）相关性情况如下：

图表 3-2-1：重组资产相关性情况

序号	重组资产 ²	与入池资产相关性	是否为入池资产共用资产
1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项目公司于划转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的与入池资产无相关性的公司股权	否
2	汤浦水库王坛管理区资产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位于王坛管理处的，包括王坛管理用房、王坛生活用房等资产在内的王坛管理区资产，与入池资产的运营管理无相关性	否
3	小舜江供水二期南线工程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由项目公司持有，但实际由其他机构独立负责运维的宋六陵净水厂至市县方向的管网	否
4	山林管护站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分别位于葡萄岭、大田螺、寺后岭等地区的山林管护站，与入池资产的运营管理无相关性	否
5	塔山路成套住宅资产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位于绍兴市汤浦镇塔山路的住宅，与入池资	否

²根据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重组资产包括该等资产对应的负债。

序号	重组资产 ²	与入池资产相关性	是否为入池资产共用资产
		产无相关性	
6	王坛双江溪站房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作为水电站站房的资产，由于汤浦水库项目目前未从事发电业务，故该资产入池资产无相关性	否
7	珠湖排涝配电房	同上	否
8	平江镇五一村水文总站	同上	否
9	发电厂房	该项重组资产为钢棚顶结构构筑物，目前用于汤浦水库项目水质监测设备的存放，与入池资产的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相关性	是

除以上论述资产外，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不需要依托其他非入池资产。

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为汤浦公司股东、汤浦运管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相关资产重组安排，并已分别将重组安排抄报其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已完成重组资产交割工作。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项目公司无其他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步骤

1、公募 REITs 载体完成搭建

基础设施基金完成注册，公开发售，基金成立并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

基金合同生效：银华基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名称为准），经询价配售和公开发售，基金募集需要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后，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的关联第三方参与基金战略配售，认购不少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基金投资：银华基金将募集资金扣除基金层面预留的必要费用后剩余资金投资于银华资本作为管理人发行设立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最终以专项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载体（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搭建。

2、专项计划收购 SPV100%股权并进行投资

银华资本在扣除专项计划层面预留的必要费用后，将剩余资金进行投资，首先向原始权益人购买 SPV100%股权，完成收购后，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向 SPV 进行实缴出资，并向 SPV 发放股东借款。

3、SPV 收购项目公司 100%股权

SPV 以其自专项计划获得的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4、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项目公司以该笔借款资金偿还截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基准日项目公司的既有负债，既有负债为原始权益人基于《股东借款协议》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股东借款金额 7.69 亿元，该笔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开展《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工程委托代建。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借款协议》、《委托代建协议》已完成签署。有关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委托代建具体安排请见“第三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之“四、SPV 公司、项目公司相关情况”之“（二）项目公司相关情况”之“7、委托代建项目”。

5、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本基金成功上市后，项目公司与 SPV 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对 SPV 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承接 SPV 的全部资产和债务（项目公司股权除外）。

6、项目经营收益权到期安排

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汤浦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汤浦公司已取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内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的经营收益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绍兴市水利局应当收回协议项下的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由受让方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将由项目公司于前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

（三）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1、SPV 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SPV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交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并完成 SPV 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该日，即“交割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即成为 SPV 公司股东，享有 SPV 公司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损益。

在不晚于交割日当日，转让方（即原始权益人）应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保受让方（即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 SPV 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2、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该日，即“交割日”）起，SPV公司即成为项目公司股东，享有项目公司股权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在不晚于交割日当日，转让方（即原始权益人）应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即SPV）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一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项目公司进行交割审计。

3、吸收合并安排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项目公司与SPV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作为“吸收方”对SPV公司作为“被吸收方”进行吸收合并。

根据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及《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SPV公司。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SPV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届时，项目公司与SPV公司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

吸收合并预计完成时间：上述工作预计不晚于基金成立后12个月完成。

（四）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作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拟作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分别持有基金发售份额的20.706%、15.147%、15.147%，合计持有基金发售份额的51%。

图表 3-2-2：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情况

持有主体	基金份额配售数量	占本次基金份额的比例	锁定期
------	----------	------------	-----

持有主体	基金份额配售数量	占本次基金份额的比例	锁定期
绍兴原水	【】亿份	20.706%	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8.12%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8.12%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柯桥水务	【】亿份	15.147%	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5.94%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5.94%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上虞水务	【】亿份	15.147%	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5.94%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5.94%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合计	【】亿份	51%	合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发售总量31%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原始权益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若未达成则以绍兴原水意见为准）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柯桥水务、上虞水务未征得绍兴原水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该协议有效期至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届满为止。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不分层，仅设置单一类别，无信用评级。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和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银华资本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主体。

3、发行规模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根据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发行结果，由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4、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5、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不一定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将可能于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前支付完毕。

6、预期到期日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29 年届满之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可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但资产支持证券可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2 款的约定提前终止。

7、偿付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为权益型，不设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率。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偿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

8、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具体以深交所发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收益。

9、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托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原则上不能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应由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资产支

持证券将于挂牌首日起停牌。

（二）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账户设置安排

专项计划设置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2、归集安排及现金流分配

在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SPV 公司将注销，专项计划资金归集安排及现金流分配在各个账户之间流转如下图所示。

图表 3-3-1：账户流转结构图



（三）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基础资产的管理

1、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1）标的资产投资的基本安排

1) 计划管理人收购 SPV 公司股权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将《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 SPV 公司 100% 股权。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2) 计划管理人向 SPV 公司进行实缴

计划管理人受让 SPV 股权后，即成为 SPV 公司的股东，应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 SPV 公司实缴出资，实缴出资金额划拨至 SPV 账户。计划管理人应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资

金向 SPV 公司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后 SPV 的全部实缴资本等于其注册资本。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3) 计划管理人向 SPV 公司出借资金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SPV 股东借款合同》的约定，向 SPV 公司发放《SPV 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资金。计划管理人应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资金根据《SPV 股东借款合同》约定的 SPV 公司的借款金额划拨至 SPV 账户。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4)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SPV 公司收到计划管理人全部的实缴资本和发放的股东借款后，应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项目公司 100% 股权。

5) 计划管理人向项目公司出借资金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发放《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资金，计划管理人应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资金根据《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的借款金额划拨至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6) 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

项目公司股东变更为 SPV 公司后，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应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实现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注销 SPV 公司，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SPV 公司在《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即视为其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专项计划运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基础资产的管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确认。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运用项下的标的资产投资的基本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SPV 股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

等），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即视为其对上述标的资产投资安排的认可，无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另行决议。

（2）合格投资

在完成标的资产投资后，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指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场外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计划管理人应保存所有按照《标准条款》约定进行合格投资的记录。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标的资产、回收款、专项计划资产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持有标的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处置收入、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3、专项计划费用定义及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交割审计费用（含 SPV 及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审计费用）、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行政服务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资金汇划费、银行函证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律师见证费用、专项计划验资费（如有）、银行开（销）户费和年费（如有）、询证费（如有）、清算律师费、清算审计费、计划管理人为行使或

履行 SPV 公司股东/项目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利及义务的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他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应当留存不可预见费用，留存资金用于日常不可预见费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时，首先以不可预见费用进行支付，由此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不可预见费用减少的，无需予以补足。不可预见费用作为分配资金时，不得用于专项计划的普通分配和处置分配，仅参与专项计划清算完成后的清算分配。

除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和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发生的审计费、税务顾问费用、财务尽调调查费用、评估费、律师费等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或者基金管理人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4、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自行纳税。中国法律规定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因中国税收法律规定需要作为专项计划的纳税义务人就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的，该等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并由计划管理人从专项计划的收入中直接扣除相关税费。专项计划清算后若计划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等纳税主体缴纳的税费，则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等纳税主体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专项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税增值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税费。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3）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变更导致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的税率及缴税时点等应予调整的，计划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依《标准条款》约定及变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列支、缴付。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计划管理人须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投资收益或专项计划资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

（4）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5、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2）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5）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6、标的资产的处置安排

（1）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前的处置

当专项计划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可以对标的资产进行部分处置。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的处置方案处置相应的标的资产，并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的处置收入的具体用途，将标的资产的处置收入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或进行再投资。为免疑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本款约定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处置不会相应触发专项计划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

（2）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后的处置

当专项计划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后，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有效的处置方案向第三方出售标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有效的处置方案处置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标的债权和/或基础设施项目等，并以出售所得的处置收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专项计划利益。处置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即可成为一项有效的处置方案，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处置标的资产。

特别的，根据项目公司与绍兴市水利局于2022年12月1日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安排，在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2052年11月30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原始权益人有权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各原始权益人亦有权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础设施基金（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目标基

基础设施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础设施基金（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由受让方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将由项目公司于前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

（四）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

1、专项计划设立

（1）专项计划认购期间内，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专项计划认购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认购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认购资金（不包括利息）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认购资金（不包括利息）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将确定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书面通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和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认购期间结束且利息实际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2、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认购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认购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由管理人于认购期间结束后的首个

银行结息日收到利息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划入认购人指定账户；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内产生的利息以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金额为准。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3、专项计划终止的相关安排

专项计划不因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6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SPV 股权转让协议》《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的约定完成对基础资产的投资；

（3）发生火灾、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政府征收等），使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直接决议）决议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4）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5）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实现处置，并完成最后一次处置分配之日；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届至；

（8）由于法律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直接决议）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9）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四、SPV 公司、项目公司相关情况

（一）SPV 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SP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3-4-1：SPV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C83LJF3U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一楼 113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注册资本	38,889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SPV 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 SPV 公司 40.6%、29.7%、29.7% 股权，合计持有 SPV100% 股权，且 SPV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治理结构

根据 SPV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SPV 的治理结构如下：SPV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一人，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特别的，在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 SPV 公司股权后，SPV 公司股东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 SPV

公司章程，根据如下原则构建公司组织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董事、监事，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二）项目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3-4-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254735154H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注册资本	38,88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汤浦水库项目备考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627 号）并经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40.6%、29.7%、29.7% 股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原始权益人说明，截至网络核查日，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且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设立

1997年5月8日，绍兴市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1997年5月23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委会会议纪要（1997）4号），项目公司系由绍兴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供水公司”）、绍兴县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县供水公司”）、上虞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市供水公司”，后先后更名为“上虞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绍兴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绍兴县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7%；上虞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7%；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3-4-3：项目公司设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供水公司	1,530	30.60
2	绍兴县供水公司	1,485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	1,485	29.70
4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及出资比例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自项目公司设立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11月前的股权变动

2002年9月28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县政[2002]57号”绍兴县人民政府文件，明确撤销绍兴县供水公司，由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舜江供水公司”）承继其权利和义务。

2004年3月8日，中国共产党绍兴县委员会、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县委[2004]22号），决定将小舜江供水公司参股和独资的7家企事业单位（含汤浦公司）、县环保局下属及控股的3家企事业单位，共10家企事业单位整体合并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水务集团”，后更名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水务集团组建后，项目公司由县水务集团代替小舜江供水公司作为出资方，进行管理和协调。

2004年9月17日，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决定》，同意成立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小组，清算工作结束后注销小舜江供水公司。2004年11月29日，清算小组作出《公司清算报告》，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工作结束。2004年11月30日，小舜江供水公司完成公司注销手续（注销号：19303）。

2005年11月1日，绍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发〔2005〕3号），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后更名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1:1的转让价格收购绍兴市供水公司持有的汤浦公司的1,530万元股权。

2005年11月2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小舜江供水公司因注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485万元股权转让给县水务集团；绍兴市供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530万元股权转让给市水务集团。同日，绍兴市供水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 3-4-4：2005 年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水务集团	1,530	30.60
2	县水务集团	1,485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	1,485	29.70
4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07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年9月20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2006年1月6日绍市府办抄第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将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500万元股权划转至市水务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0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889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38,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889万元由市水务集团认缴13,759万元，县水务集团认缴10,065万元，上虞市供水公司认缴10,0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 3-4-5：2007 年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水务集团/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89	40.60
2	县水务集团/柯桥水务	11,550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上虞水务	11,550	29.70
合计		38,889	100.00

(3) 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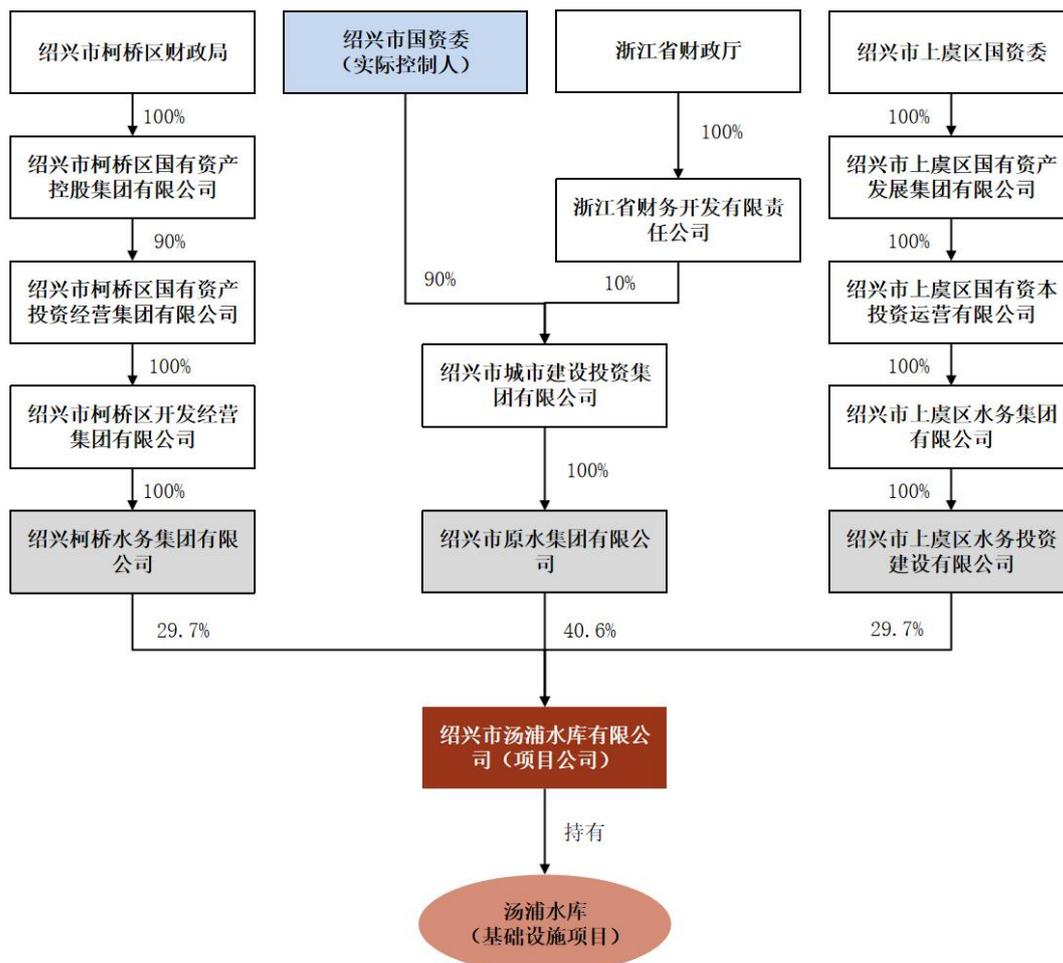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根据《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号）和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2022〕16号）精神，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原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5,789万元股权（已缴足）无偿划转至绍兴原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 3-4-6：2022 年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原水	15,789	40.60
2	柯桥水务	11,550	29.70
3	上虞水务	11,550	29.70
合计		38,889	100.00

图表 3-4-7：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



4、重大重组事项

为满足基础设施基金发行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目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剥离资产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将项目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项目公司无其他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基础设施项目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5、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截至尽调基准日有效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一人，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特别的，在原始权益人向 SPV 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项目公司股东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项目公司章程，根据如下原则构建公司组织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董事、监事，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6、项目公司资产状况

根据项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项目公司合法持有汤浦水库项目资产，除前述资产外，项目公司持有的其他重要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⁴、中国版权保护中心⁵的检索，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持有 10 个已注册的有效专利（其中 5 个专利因未缴年费已终止，等恢复），6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域名，无注册商标。

另，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重要资产包括：19 辆机动车、9 艘船舶。

7、委托代建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尚有清淤工程（清淤二期工程部分）、防砂化工程尚未完工。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 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24 号），项目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进行开工备案。

防砂化工程已由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于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2-330604-04-01-329335），项目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及监理方，并已分别与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环评顾问方、跟踪审计咨询人、施工图审查方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

³网址为：<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⁴网址为：<https://sbj.cnipa.gov.cn>

⁵网址为：<http://www.ccopyright.com.cn>

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书》等防砂化工程建设相关协议。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已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和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基于上述，项目公司在按照《委托代建协议》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委托代建安排详见“第十五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三、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二）委托代建安排”。

8、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2023年5月，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⁶（以下简称“《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绍兴制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绍兴制水需于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12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底之前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绍兴制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

⁶经核查，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关系始于2001年，双方曾于2001年10月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2）。

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制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2023年5月，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⁷（以下简称“《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上虞供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上虞供水需于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12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底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上虞供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上虞供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2002年12月28日，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签署《供用水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向慈溪自来水供应原水，原水供应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供水年限为36年。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供水阶段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原水价格为0.40元/吨，随政府定价的调整而调整；第二供水阶段自2023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原水供水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再行商定。原水费按月结算，慈溪自来水须在当月28日前支付完毕。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于2003年1月15日、2004年10月18日、2006年9月6日分别签署《〈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二）》《〈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三）》，就供水阶段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调整第一供水阶段为2007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如2007年5月1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18年止。

2024年5月16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汤浦运管公司划转相关资产、负债和安置人员。

2024年6月6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约定

⁷经核查，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关系始于2001年，双方曾于2001年9月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1）。

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代行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等工程建设职责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

2024年6月6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申请股东借款，并用于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清淤、防砂化等工程费用及代建工程服务费用。

经适当核查本项目交易文件，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拟签署并将要履行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银华基金聘请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聘请汤浦运管公司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外部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原始权益人、SPV与项目公司拟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股东原始权益人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SPV；

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拟签署的《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项目公司与SPV公司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实现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基本户开户行拟签署的《基本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基本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经适当核查，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经合同当事方适当签署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治理

本基金整体治理结构主要分为基金层面、专项计划层面、SPV 及项目公司层面、基础设施项目层面，各层级治理安排具体如下：

一、基金层面治理安排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就本部分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1、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除法定解聘情形外）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

止上市或因本基金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终止上市的除外；

14) 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 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处置；

15) 决定基金扩募；

16)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17)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收取；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监管规则、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 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6) 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如有）；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8) 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9) 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合同无其他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依法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其设立的子公司；

10) 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从而终止《基金合同》的；

11) 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基金终止上市的；

12) 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届时，本基金应按照相关安排进行转让和移交，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就扩募、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

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召集人

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8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下述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4)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5) 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6)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7)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 8) 本基金成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

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其他说明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 （4）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发行和销售基金份额；
- （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对相关投资标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

2）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和 SPV 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选择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3）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债权人权利；

为免疑义，前述事项如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证券经纪商、做市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或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并依据基金合同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18）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19）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不含扩募）、决定基础设施基

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决定本基金成立后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等；

（20）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询价、定价、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相关规则；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

（2）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等；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编制中期和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1）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

管理人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基金治理机制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REITs 投委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专门部门基础设施投资部为 REITs 投委会执行部门，负责投委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会议决议执行监督等工作。

1、人员组成

REITs 投委会成员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相关制度任命，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成员的能力胜任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内部决策流程不定期更换。

REITs 投委会成员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基金管理人”。

2、议事内容

REITs 投委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包括拟发行 REITs 及拟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基础设施基金的扩募、借款、业绩评价，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处置、运管调整等事项，以及 REITs 投委会认为需经审议的其他事项。

REITs 投委会负责审批决策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募 REITs 相关业务制度及其修订内容；
- （2）审议拟发行公募 REITs 及拟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审议潜在项目意向合作协议，项目投标、竞聘，审议公募 REITs 的立项、项目申报；
- （3）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扩募、延长专项计划期限，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等；
- （4）委派人员担任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董、监、高等人员；
- （5）审议所有需提交至公募 REITs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 （6）决定其他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与投资运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大合同/协议的签署；
- 2) 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新增对外借款；
- 3) 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本性支出）的确认；
- 4) 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出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5) 调整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成本标准；
- 6) 法定情形下解聘、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流动性服务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组织对公募 REITs 投资绩效与风险进行回顾与评价；
- （8）风险管理部列席会议，对公募 REITs 业务风险进行整体把控评估；根据项目情况，其他相应部门参与，履行相应职能；
- （9）REITs 投委会认为需经审议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其他制度规定需进行相应审批的，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REITs 投委会可调整对上述事项的授权事项。

3、决策机制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相关制度，REITs 投委会由投委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员主持。REITs 投委会采取投票制，每位委员一票。除制度另有规定外，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表决方式可采用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银行账户内封闭运行；

（5）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资金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确保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银行账户内封闭运行；

（8）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

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10）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11）监督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

（14）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5）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年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1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9）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20）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

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专项计划层面治理安排

（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有权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材料。

（3）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或其他相关主体的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 9.3 条的约定作出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计划管理人发出指示等权利。

（6）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7) 中国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5) 中国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的行权安排

(1) 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有权以书面并加盖该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公章的形式直接作专项计划直接决议，而无须另行召集、通知或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作出专项计划直接决议的，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派员直接送达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方式，将专项计划直接决议送达计划管理人。

(2) 为免疑义，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有权以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指示，以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指示不以计划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问询通知为前提，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指示事项不限于《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如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未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其他书面指示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发出问询通知，问询关于相关事项的决议意见；该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应当在收到问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标准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作出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作出指示并送达计划管理人：

1) 发生《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事由的；

2)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由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作出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指示的其他事项。

(二)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及《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投资，并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合格投资，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提请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就特定事项作出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其他书面指示。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7）计划管理人可申请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的网银查询权限，专项计划账户收到回收款后，计划管理人可自行查询资金变动情况。

（8）中国法律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管理规定》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2）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

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其受托管理的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分别记账。

（4）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投资。

（5）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6）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收益分配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9）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监督、检查项目公司、SPV 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12）因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追偿。

（13）计划管理人应监督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4）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决议或资产支持证券单一持有人作出的有效决定或指令。

（15）计划管理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有权抄送对计划管

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16）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履行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7）中国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除《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权利

（1）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

（2）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有权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如有）。

（3）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拒绝执行并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有权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包括上述第3款规定情形）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原因造成的，以及处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的损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不承担保管责任。

（6）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对投资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资金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风险。

（7）除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合规性审查职责，不承担对专项计划所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亦不对专项计划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任何责任。

（8）中国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义务

（1）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

（2）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如专项计划账户被任何第三方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类似强制措施，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告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等明确要求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不得告知的除外。

（3）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依据《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表面形式审核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出具相应的银行结算证明，及时配合计划管理人了解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在项目公司划款日/SPV 公司划款日，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计划管理人也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送查询通知，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如果计划管理人发现项目公司/SPV 公司未能于项目公司划款日/SPV 公司划款日，将相应的应支付金额划付至相应账户，经计划管理人通知，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计划管理人发送专项计划账户银行流水等，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可根据计划管理人申请为计划管理人开立查询网银供其随时查询账户资金余额，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出专项计划账户余额查询通知，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在收到该等查询通知的当日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人民币账户资金余额。

（6）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按《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托管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1）发生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解任事件；2）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3）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4）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5）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总行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6）其他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8）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通过网上银行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9）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终止时，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依据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0）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依据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对专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相关划款指令执行，不限于将分配资金总额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1）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履行的职责，并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工作。

（13）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规定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1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无法将资金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则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应接受计划管理人线下兑付的划款指令，将资金划转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认购人账户。

（15）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未按《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6）专项计划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以扫描件、传真件、邮件等形式的划款指令，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17）专项计划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等形式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18）中国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等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SPV 及项目公司层面治理安排

（一）SPV 公司治理安排

1、SPV 治理结构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本基金将于发行后的特定时点通过专项计划持有 SPV100%股权。

根据 SPV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SPV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一人，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在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 SPV 后，SPV 注销，专项计划将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

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 SPV 公司股权后，SPV 公司股东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 SPV 公司章程，根据如下原则构建公司组织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董事、监事，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2、SPV 监管账户

本基金成立前及成立后，SPV 公司仅有一个开立在基金托管人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和 SPV 签署《SPV 监管协议》，对该账户资金收支进行监管。

（二）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本基金发行前，项目公司现有人员已剥离至 3 家原始权益人按相同股权比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汤浦运管公司，项目公司已与签署劳动合同的既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本基金将于发行后的特定时点通过 SPV 取得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在原始权益人向 SPV 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股权后，项目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项目公司章程，根据如下原则构建公司组织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董事、监事，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根据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之前拟定的、尚待上述交易环节项下股东决定通过的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基金管理人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SPV 公司（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 SPV 公司前，SPV 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基金管理人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SPV 公司（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 SPV 公司前，SPV 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一（1）人，由董事兼任，或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成本无需自项目公司列支，高级管理人员办公费用（若有）由项目公司承担。

（三）治理架构及职权

本基金成立并通过专项计划、SPV 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修订 SPV 公司、项目公司章程。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及 SPV 公司、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实现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人员担任 SPV 公司、项目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治理架构设置，并将由前述人员根据《公司法》、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第五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图表 5-1-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兰健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及资产配置部、养老金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FOF 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产品开发与管理部、营销管理与服务部、渠道业务总部、机构业务总部、养老金业务总部、券商与指数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基础设施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内部审计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财务行政部、深圳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三家分公司，以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股票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基金中基金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顾问投资决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七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专门设置的主要部门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即基础设施投资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三、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顾问、深圳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委员、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

王芳女士：董事，法学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证券经营机构分会会长，吉林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会长。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员。曾任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仲裁委仲裁员，上交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西南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最早的从业者之一，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国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 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兼职副会长、香山财富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香山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证券时报》第三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投委会委员、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欧洲所副所长，拉美所所长和美国所所长，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首席专家，中国社科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等十几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并担任电科芯片、重庆银行、丽江股份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

李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主任，全面负责律师事务所管理，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院）仲裁员、平潭综合试验区海峡两岸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陆金所控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远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马东军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同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日域（美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国际财务总监，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军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重庆市国资委副处长、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总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行政部副总监。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CFA，硕士学位，国家特聘专家。现任银华基金副总经理、银华国际资本总经理，分管指数基金投资、数量化投资、境外投资及国际

业务。周毅先生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拥有 23 年证券从业经验。回国加入银华基金前，先后在美国普华永道金融部，巴克莱资本，巴克莱亚太集团等金融机构从事数量化投资工作。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苏薪茗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金融学专业）学位。曾先后担任福建日报社要闻采访部记者，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创新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产品创新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邓列军先生：首席信息官，清华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郑蓓雷女士：财务负责人，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贸促会北京分会、搜狐公司、中国网通公司、西南证券、红塔证券。2011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人力资源部总监。

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部总监、公司办公室副总监，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拟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四位拟任基金经理的简历如下：

杨默女士，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学士、博士）。2017 年至 2021 年曾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海外实物资产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工作；2022

年至今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监，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经验，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王鹏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2018 年至 2023 年曾就职于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工作，参与过水务相关 ABS 产品的发行与投后管理，财务会计方向经验丰富；2023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拟任 REITs 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经验，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林卉女士，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学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环境、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技术及运营管理工作；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拟任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经验。

许梁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战略规划、投融资和财务管理；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拟任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经验。

拟任基金经理均不存在担任其他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且均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认为，本项目 4 名拟任基金经理已通过相关从业资格认证，拥有与本基础设施项目相应的工作背景及管理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REITs 投委会

银华基金设立了 REITs 投委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银华基金 REITs 投委会成员包括：

REITs 投委会设主席 1 名，名单如下：于蕾，银华基金业务副总经理。

REITs 投委会设委员 3 名，名单如下：杨默，银华基金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监；陈思，银华基金固收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郭玺，银华基金基础设施投资部拟任 REITs 投资经理。

（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为杨默、王鹏、林卉、许梁，简历详见本节“（二）拟任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等；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

（七）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一）依法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

（十二）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十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利用基金资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以下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合法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部门人员和业务；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不当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维护公司的声誉，保持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投资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立了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负责 REITs 业务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发生重大合规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指定人员进行处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

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性。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合规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四）基础设施基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定了《银华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银华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银华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银华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内部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有效监督的组织体系，形成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机制。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研究经验以及业务风险情况

银华基金设有开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专门部门基础设施投资部，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运营管理经验。

银华基金建立了专业的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研究团队，覆盖基础设施/不动产行业，并配备 ABS 领域经验丰富的研究员，为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基础设施投资部与公司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研究团队保持密切沟通，交流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不动产领域研究情况。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相关项目及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行政处罚、诉讼等风险事项。

第六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廖林，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9 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段红涛，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分管资产托管业务。自 2023 年 3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长江支行行长、省分行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三、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刘彤，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9 年金融从业经历，先后在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和养老金业务部工作，2014 年 9 月任总行养老金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主持养老金业务部工作，2020 年 7 月任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其中 10 年专职负责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工作，在资产托管、养老金业务领域经营管理、制度建设、营销服务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年金计划建立和

年金基金管理有着深入的研究，参与了大量的法规起草、修改工作，直接参与为电力、烟草、铁路等行业性大客户提供年金咨询、培训和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在大型企业建立和实施年金制度方面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

卢佳，总行资产托管部营运一处处长。17年托管服务经验，自2005年4月任职于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先后任委托二处高级经理，内控与交易监督处高级经理，信息与增值服务处副处长，营运一处副处长、处长。在托管业务指令处理、证券结算、交易监督、信息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韩奕，总行资产托管部营运二处、营运三处处长。20年托管服务经验，自2002年8月任职于工商银行北京分行，2004年10月起任职于总行资产托管部，先后任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营运一处处长、营运三处处长、营运二处处长，在指令处理、参数维护、证券结算、会计核算等托管营运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202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8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23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404只。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97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

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五、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中国工商银行系最早参与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的托管机构之一，自2005年首批参与试点以来，在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先后托管了2005年莞深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06年南通天电销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衡枣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嘉兴天然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合肥热电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铜仁供水公司供水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贵阳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遵义公交集团公交客票收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阆中天然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中节能嘉实2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云南交投嵩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遵投集团供水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川投航信停车场PPP项目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四川高速隆纳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年中交路建清西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年中能建投风电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项目、2020年中水五局剑门关站前广场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亦庄控股产业园区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世博发展集团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天风-得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国家能源集团-能源保供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深圳特区建发集团科技园区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2022年12月末，累计托管规模372亿元，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托管服务经验。

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COSO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

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权威机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取得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可。

（一）内部控制目标

- 1、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 2、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最小化。
- 3、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4、全面履行托管人职责、保证托管资产安全。

（二）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事项以及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应当确保合法合规，符合经营授权，制度流程完备，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流程应实现前中后职责分离，建立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形成职责分工明确、业务流程清晰的管理体系。

4、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在系统、场所、人员、管理上均要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保持相对独立性。

5、适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动态适应性调整，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三）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通过建立纵横结合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与监督。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监管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

工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部门可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监管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局、内部控制合规部等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局每年也会对托管业务进行审计检查，审计报告将由内部审计局提交审计委员会。

二是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直接对分管行长和总经理负责。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

三是资产托管部相关处室在日常工作中，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随时自查自纠，风险控制理念贯穿于全部业务过程之中。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一方面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在托管业务条线总览规定、产品办法、营运规程三个层级的各项制度中内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并撰写了托管产品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

（五）风险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环境控制、系统控制、授权控制、职责分离、制度流程控制、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对资产托管业务和事项实施全面控制。

1、内部风险控制活动

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了不相容岗位，实现了职责分离。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工作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部控制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增加核心竞争力。资产托管部通过进行定期和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以及与员工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托管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最大化利用资源、提高效益目的。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内审监察、风险评估、系统监控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数据安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2、具体控制措施

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制定了九类具体风险控制措施：交易监督风险控制、资金清算风险的控制、会计核算风险的控制、核算估值风险控制、数据传输风险的防范、交易数据计算风险的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控制、电脑系统风险的控制、人员风险控制等。

3、优化托管业务系统功能

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处理模块，实现流程处理的标准化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通过系统业务处理的模块化和流程化，加强系统对风险点的刚性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4、操作风险监测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建立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监测体系，进行定期、连续监督和测定。结合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环境设定风险承受度阈值，并适时进行

动态调整和再评估。对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隐患及时进行预警。投产资产托管风险监控系統，该系统下设 13 个风控模型和 24 个风控指标，通过监督模型初步实现对全行托管营运风险的非现场监控。

（六）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可以按照现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为客户实时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6 家总行级营运中心+18 家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为确保上述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能够随时有效执行，中国工商银行持续加大了应急预案的演练力度，将演练活动提升为在全行范围内多层次、多维度常态化开展。2021 年以来，总部、6 家总行级营运中心、18 家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共同开展居家办公演练、同城异地演练、异地异地演练，以实战环境演练、全面流程覆盖为手段，更加安全高效的完成应急处置，确保各类指令和业务事项无遗漏，在“产品、人员、岗位、流程”等多个维度实现多点切换和无缝衔接，不断更新、优化、验证应急预案。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

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第七部分、相关参与机构

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名称：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5层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刁慧娜

联系人：康芳、韦晓茜

电话：010-58162912

传真：010-59672084

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联系人：展璐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见本基金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四、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负责人：贾舟祺

联系人：陆枫、姜玮怡、张磊、王帅帆、范千里、唐钰烜、叶勇、王士彬、
沈铭杰、徐浩然、谢禾佳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层

负责人：汪东

联系人：翟耸君

电话：010-65107091

传真：010-65107030

六、出具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和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 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人：金刚锋

电话：0571-8887974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

七、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 层

负责人：梁雪冰、史久霞

联系人：梁雪冰、史久霞

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000-9248

八、运营管理机构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名称：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2-3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盛林炳

联系人：龚龙杰

电话：0575-89100275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塔山路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塔山路

法定代表人：施练东

联系人：陈辉

电话：0575-82391472

九、基金层面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蒋燕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第八部分、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集中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往往采用分散化投资的方式减少非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投资的影响。而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水利设施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本基金初始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为汤浦水库项目。因此，相比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二）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同时，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本基金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而且，基础设施基金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从而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国证监会新设的基金种类，可能因而难以准确评价该业务的前景。基金管理人过往的财务资料未必一定能反映本基金日后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能保证基金管理人成功地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

中产生足够收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五）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基础设施基金属于新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表现未必能反映基金未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能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投资中获得预期收益。

（六）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多个层面。本基金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被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主体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如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或者税务部门未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基金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等情况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额外的税务支出风险。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

（八）中介机构履约风险

本基金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

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二、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基础设施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甚至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提前终止。

（二）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互相沟通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参与主体的尽责服务，存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约定的情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风险。

（五）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

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等尚存完善空间，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

三、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包括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如果基础设施所依附土地的使用制度发生变化，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水利行业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以及针对水利工程的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本基金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原水供应收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极端天气变化、人口流出或居民生活习惯变化、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生产规模下降或者与供水相关的生产模式调整，都会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未来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造成投资人投资收益率偏低的风险。

（三）《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

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向汤浦公司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 C330604S2023-0001），证载取水量为 36,60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如项目公司《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有效期延续的，项目公司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行政罚款等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四）评估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估值对于项目现金流和收入增长的预测、折现率的选择、运营管理的成本等参数需要进行大量的假设。由于预测期限长，部分假设较小幅度的偏差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可能导致评估值不能完全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允价值。

（五）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水利工程，未来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可能需要更换、维修、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及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阶段已对未来可能因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和改造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充分的考虑，但该等维修、改造等资本性支出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未来实际支出大幅增加、工程无法按时完工等。届时发生超出预期的相关维护、资本性支出或工程延期导致无法及时恢复正常运营或维修改造后表现不及预期等情况，均可能降低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六）现金流预测的风险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本基金的现金流预测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由本基金持有并按照约定模式经营，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主要因素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供水量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在基金运行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状况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偏离测算现金流，进而减少项目公司当期可供分配现金流。因此本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专项计划层面设置了股东借款：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其中股东借款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有利于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但该结构存在以下风险：

1、如未来关于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政策发生变动，或资本市场利率下行使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额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提高，使本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不达预期，导致现金流波动风险。

2、如未来关于民间借贷借款利率上限的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公司可能不能按照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使本基金现金流分配不达预期，带来现金流波动风险。

（八）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

本基金在发售时委托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密切相关。当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增加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成本，从而变相降低经营收益，甚至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损失。

（九）意外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相关服务，运营管理

服务中可能会发生意外事件，本基金可能面临基础设施项目的损害或破坏、人身伤害或死亡、环境污染等，从而使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法律风险的风险。

此外，如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投资人面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 80%以上基金资产需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随着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将逐年降低，则基金净值将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

（十一）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期届满，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可能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汤浦水库项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由受让方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将由项目公司于前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

截至经营期届满之日，维修、重置后的机器设备预计仍具备使用价值，若原

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享受设备残值处置的对价收益。以汤浦水库目前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式进行模拟，基础设施于经营期到期后账面残值为 6,752.93 万元。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原水销售价格调整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以汤浦水库工程原水销售为营业收入来源，汤浦水库工程原水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 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为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尽管自 2002 年汤浦水库投入使用以来，原水价格已经过数次调整，但在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预测及在资产评估中的评估参数中，未预测原水销售价格的调整，始终保持为 0.86 元/立方米。若未来原水价格发生不同于预测情况的调整，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分派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原水销售合同续期的风险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设施项目原水直接销售给三家下游水厂，分别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的《原水供应协议》，原水供应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期限 30 年。根据项目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意向书及供水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第一供水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供水阶段，第二供水阶段的原水价格、日供水量、供水总量根据实际情况于第一供水阶段结束前一年再行商定续签合同。

2024 年 5 月，汤浦水库已启动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沟通第二供水阶段相关条款，且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针对第二供水阶段的签订意向、预计供水量、水价确定原则等已出具《说明函》。承诺“（1）在第二供水阶段，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向汤浦公司购水，购水量根据实际需求结算。慈溪市目前无规划新增其他原水供应来源，预计原水需求不低于第一阶段平均水平。本公司将于续订的第二阶段供水协议项下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事项。（2）在第二供水阶段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积极开展与汤浦公司就新的供用水合同签约沟通事宜，预计向汤浦公司原水采购需求终止期限截止日不早

于 2052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继续以不低于第一供水阶段平均购水量向汤浦公司采购原水，原水价格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

若第二供水阶段供水合同签订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条款较第一供水阶段大幅度变化，或 2040 年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进一步续签合同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处置风险

本基金初始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汤浦水库项目。虽本基金设立环节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限制性规定限于国资转让及基础设施 REITs 政策层面，但考虑到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涉及原水供应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问题，无法排除对在基金存续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颁布相关限制性规定的合理怀疑。故，本基金存续期间以及清算时如需对外处置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处置项目公司股权，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但可能将受限于届时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针对项目公司股权对外出售及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以及受限于相关处置变现程序和届时市场环境的影响，处置过程的时间和变现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本基金最终实现的变现资产可能将无法弥补对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的投资本金，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亏损。

（十五）工程委托代建安排风险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尚有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未完工，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项目公司在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

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尽管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就项目建设中形成的相关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代建方进行赔偿，但项目公司作为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法人单位，仍需先履行相关处罚义务或赔偿责任，承担由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工程纠纷及处罚、工程质量风险等。

（十六）基础设施项目供水量波动的风险

本次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水库以 460 平方公里流域集雨面积积累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

原水销售收入是其最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基础设施项目原水收入占营业收入 98%以上。2024 年 9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 1961-2023 年逐日径流量进行分析，汤浦水库多年平均年径流量达 3.7 亿立方米，并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立方米。

绍兴市目前正在建设镜岭水库工程，预计于 2029 年完工投产，镜岭水库设计供水量为 1.09 亿吨/年，其中向绍兴市区供应 0.95 亿吨/年。水库预计达产率于 2029 年达到 70%，逐年爬升至 2035 年达产率达到 100%完全建成通水。⁸镜岭水库达产后，预计建成前 4 年对汤浦水库供水有少量影响，预计 2029 年至 2032 年影响汤浦水库供应水量下降 0.11 亿吨、0.07 亿吨、0.04 亿吨和 0.02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预计供应水量恢复至 3.187 亿吨/年，略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预测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若未来若发生极端天气，或镜岭水库达产后原水供应能力大幅度超出其设计能力，导致当年来水量较少、下游需求量下降或区域原水供应增加，可能导致汤浦水库年供水量波动，并导致基金可分派现金流产生波动。

（十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⁸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镜岭水库 2029 年通水当年考虑 70%达产率，2035 年完全建成通水。一般而言，达产率=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100%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包括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均为下游原水采购企业，承担所覆盖区域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其中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系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绍兴原水旗下子公司或关联方。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存在。

本基础设施项目原水销售执行政府定价，并属于区域性垄断资源，同时基金管理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机制，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但在基金存续期内，可能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八）基金存续期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评估值为 15.93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3.97 亿元，资产减值率为 33.5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汤浦公司于 2005 年时开展了清产核资评估，根据评估增值调增固定资产 135,911.07 万元，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固定资产调增以来，每年增值部分所形成的折旧在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增，因此未为本项目增加收益。若不考虑该次历史价值调增，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汤浦水库经营权资产组账面价值仅为 153,914.80 万元，本次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三条要求，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本次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要求每年末对长期资产开展相关工作。

（十九）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将面临与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如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其他投资于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如该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项

目运营管理策略与本基金相同或相近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础设施基金将可能面临潜在利益冲突。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拟在浙江省建设镜岭水库，在运营管理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绍兴原水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拟在浙江省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特殊地位影响本基金的决策与运营管理，进而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水库未来防洪、灌溉风险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汤浦水库除供应原水以外，还兼具防洪、灌溉功能。如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灌溉量、泄洪弃水量大幅度增高等情况，将导致未来原水销售量可能不及预期，可能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二十一）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超出取水许可规模供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汤浦水库年度实际供水规模为3.44亿立方米，该年度汤浦公司持有的编号为取水（浙绍）字[2018]第1号《取水许可证》的证载取水许可规模为3.30亿吨/年，汤浦公司该年度超量取水规模为0.14亿立方米，超量取水规模占证载取水许可规模比例约为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因此，项目公司上述超量取水行为存在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如项目公司因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前其超出所持取水许可证证载年取水量标准取水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绍兴原水将以自有资金代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行政罚款，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基金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此外，上述《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23年11月26日届满，届满后汤浦公司取得绍兴市水利局颁发的编号C330604S2023-0001的《取水许可证》，证载取水量为36,600万立方米/年，高于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未来实际供水量

的预测值。

（二十二）未来发生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的风险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未明确要求必须对水库进行清淤及防砂化，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并不属于汤浦水库在运营过程中的法定义务。

以本项目而言，随着汤浦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为了优化汤浦水库的蓄水调节能力，提高汤浦水库水资源利用率，缓解供水区短期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好的保障绍虞平原城市供水安全，汤浦水库在 2021 年起，就已经主动实施了清淤工程，且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此外，由于汤浦水库已运行 20 余年，主坝上游防渗面板、溢洪道及泄洪渠迎水面存在一定砂化情况。汤浦水库在 2023 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主动进行了防砂化工程，对水库溢洪道闸墩、东主坝、西主坝、副坝坝体和泄洪渠等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与清淤扩容工程类似，该防砂化工程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目的均为更好的确保水库正常安全运行，主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但不意味着在未来 29 年的存续期内必然会发生同类工程。

为了缓解上述项目在存续期再次发生的不确定性及其风险，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已承诺，若未来基础设施项目拟再次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项目，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提供该部分资金。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绍兴原水 REIT”）。本公司承诺：

在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存续期间，结合汤浦水库项目相关工程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相关工程鉴定结果等，就汤浦水库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之需求，若需要对汤浦水库项目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防护处理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由本公司支付，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

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资金。”

（二十三）基础设施项目共用资产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原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包括发电厂房在内的资产（以下简称“共用资产”）无偿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以实现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产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之目的。发电厂房作为水质实验室用于存放水质监测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天平、显微镜、叶绿素研磨仪、综合生物毒性仪、多参数水质检测仪、溶解氧仪及浊度仪等机器设备，通过对水库水质的人工监测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水库水质的变化趋势，保障市民的中长期用水安全。该水质实验室的运行并不是水库向下游供水的先决条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发电厂房账面价值为 246.89 万元，占备考报表固定资产（不含重组资产）账面价值的 0.17%。发电厂房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相关性，但与原水的日常供应不直接相关，对原水收入没有直接影响。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对共用资产的使用的可行性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具有一定影响，如项目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共用资产，可能会对标的设施项目运营现金流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为缓解上述风险，由汤浦运管公司参与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均含如下约定：交割重组资产后，汤浦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资产，且汤浦运管公司应承担维保责任及费用。相关维保费用已在估值测算的维修费中考虑。

四、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础设施基金将按照约定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SPV 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原始权益人持有的 SPV100%的股权，并且向 SPV 进行实缴出资和发放借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SPV 以其获得的股东出资及股东借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SPV 原有的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由项目公司继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

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和债权。

若前述交易安排任一环节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或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将对基础设施基金的顺利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提前终止。吸收合并安排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操作要求，能否完成、在何时可以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可能由于未及时完成吸收合并工作而导致增加税负、经营成本及其他对基金顺利运作、投资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有效传递的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中间各层特殊目的载体向项目公司提出要求或传达决定，其中任一环节存在瑕疵或延时的，均可能导致相关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完全有效传递至项目公司，由此可能对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资产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交易结构设计及条款设置存在瑕疵的风险

本基金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基础设施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的设立和存续面临法律或其他风险。

五、其他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售失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存在发售失败风险。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100%、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等情形下，本基金募集将失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如本基金因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上市，对投资者亦将产生风险，如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基金财产因终止上市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合规及操作风险

1、本基金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时间尚短，当中所载条文的诠释及执行方式或会有不明确之处，且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修订的可能。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或运营业绩产生影响。

2、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类型为水利基础设施，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会涉及监管要求。上述法律法规的诠释及应用或会存在不明朗因素。

3、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会不时作出政策调整或采纳新的管控措施，该等政策或会导致行业变化，可能对本基金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5、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四）证券市场风险

本基金或有部分资产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基金收益产生

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4、收益率曲线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不同信用水平的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具有不同的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这将对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7、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发行人因经营情况恶化等因素发生违约，或债券发行人拒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或债券本身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波动等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

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公募基金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且基金管理人无法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基础设施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六、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部分、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月【】日证监许可（2024）【】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业务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的有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相关登记机构、销售机构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推出新的规则或对现有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对本基金的发售方式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基本情况、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一）基金的类别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年为本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范围及选择标准、募集场所

（一）发售时间

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

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发售安排及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的名单详见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发售对象范围及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战略投资者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机构投资者。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在招募说明书及询价

公告中披露的选取标准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场所

场内发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场内证券账户下。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三、战略配售原则、数量、比例及持有期限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的情况为准。

四、网下投资者的询价与定价、发售数量、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一）网下询价与定价

本基金首次发售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认购价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本基金份额询价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二）网下投资者的发售数量

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本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比例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三）网下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按照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办理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基金份额的认购和配售。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比例相同。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六、封闭式基金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亿份（利息不折算基金份额）。

拟向全部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数不低于【】亿份（利息不折算基金份额），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为【】%，经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名单见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基金的定价方式、份额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一）定价方式

本基金首次发售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如下：

1、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图表 9-7-1：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 0。

4、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三）基金认购份额/金额的计算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 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5,250,000.00 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 (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2) 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发行价格 1.050 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 （1+认购费率）=100,000×0.40% / （1+0.40%）=398.41 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398.41）/ 1.050=94,858 份（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4,858 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4,858×1.050=99,600.90 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600.90×0.40%=398.40 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600.90+398.40=99,999.30 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30=0.70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 94,858 份，退还投资者 0.70

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1) 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40%，假设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40%）=105,420.00 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40%=420.00 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42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 份。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首次发售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按照对应的认

购方式，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各类投资者的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方式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配售协议进行认购。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

参与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可以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3、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方式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二）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

独计算。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受理，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进行合理约定，但不得损害《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持有人收购、权益变动方面的权利，具体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四）超比例的处理方式

若投资人合计认购份额超过基金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的认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

（五）认购账户

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深圳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简称“场内证券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简称“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六）回拨机制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根据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份额配售。

本基金募集涉及的回拨机制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十、中止发售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一）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二）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十一、基金发售、上市的重要日期

图表 9-11-1：本基金预计发售、上市的重要日期表

日期	发售安排
X-3 日 (【】年【】月【】日, X 日为询价日)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3、网下路演
X-2 日 (【】年【】月【】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网下路演
X-1 日 (【】年【】月【】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4、网下路演
X 日 (【】年【】月【】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 9:00-15:00
X+1 日 (【】年【】月【】日)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3、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金额
T-3 日 (T 日为发售日, 3 个自然日前) (【】年【】月【】日) (预计)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 日至 L 日 (L 日为募集期结束)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日期	发售安排
日）（【】年【】月【】日至【】年【】月【】日）（预计）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 日 （【】年【】月【】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2 日 （【】年【】月【】日）及以后（预计）	完成战略投资者余款退款（如有）、完成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余款退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基金上市

（1）X 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 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深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4）如果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基金份额募集期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迟，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第十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如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情形，则达到备案条件：

- （一）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二）募集资金规模达到 2 亿元且投资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五）无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达到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募集失败：

- （一）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 1,000 人；
-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五）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及其他深交所业务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业务规则、基金业协会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补充和更新。

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七、基础设施基金所采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设施基金可以采用竞价、大宗和询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交易方式交易。

除《业务办法》另有规定外，基础设施基金采用竞价及大宗交易的，具体的委托、申报、成交、交易时间等事宜应当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的相关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基础设施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竞价交易的，单笔申报的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亿份；基础设施基金采用询价和大宗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询价交易方式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时产生的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缴纳。

本基金结算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基金份额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及相关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八、基础设施基金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投资者应当按照《业务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业务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投资者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10%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10%

后，其后续每增加或减少 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前述两款约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10%但未达到 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30%但未达到 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业务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方式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0%的，继续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

如基础设施基金被收购，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

以要约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停牌。基金管理人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以要约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当事人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2/3 的，继续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除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列举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可以进行份额折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不视为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增加了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扩募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办法》办理。

十三、流动性服务商安排

本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基金管理人及流动性服务商开展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业务的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比例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本基金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无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从而实现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流程，可购入和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基础设施项目行业周期等因素来判断基础设施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主动管理，并可以聘请在水利运营和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机构作为外部管理机构，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出现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金造成重大损失等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更换外部管理机构，无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三）扩募及收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流程，可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扩募基金份额上市。

（四）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及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资产处置。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

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以及券种的流动性，确定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强固定收益部分收益。

（六）对外借款策略

本基金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借款的条件和限制。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或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

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基金财产，应满足下述条件：

（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4、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参照国内依法成立并具有信用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范围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前，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机关报告或备案或变更注册。

六、借款限制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

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三）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四）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五）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风险收益特征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二）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三）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总资产

基金资产总值/基金总资产是指基金拥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包含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各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其他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二、基金净资产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是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一）基金财产账户的设置及开立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基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监管银行根据相关文件为项目公司、SPV 公司开立监管账户，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管账户内封闭运行。

上述基金财产相关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二）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本基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各层级账户的设置、使用和监管，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九、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

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因本基金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五、基础设施项目的处置安排

（一）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处置

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组织实施。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协助、配合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可以对金额（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出售（如本基金投资于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可以对基础设施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项目进行出售，下同）。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定的出售方案出售相应的基础设施项目，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定的用途使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所得收入。

对于金额（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对基础设施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项目进行出售、决定出售所得收入用途等事项。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下的处置

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如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尚未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处置，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组织实施。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协助、配合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支持证券、处置 SPV 公司及/或项目公司股权及/或债权、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等。

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概况及运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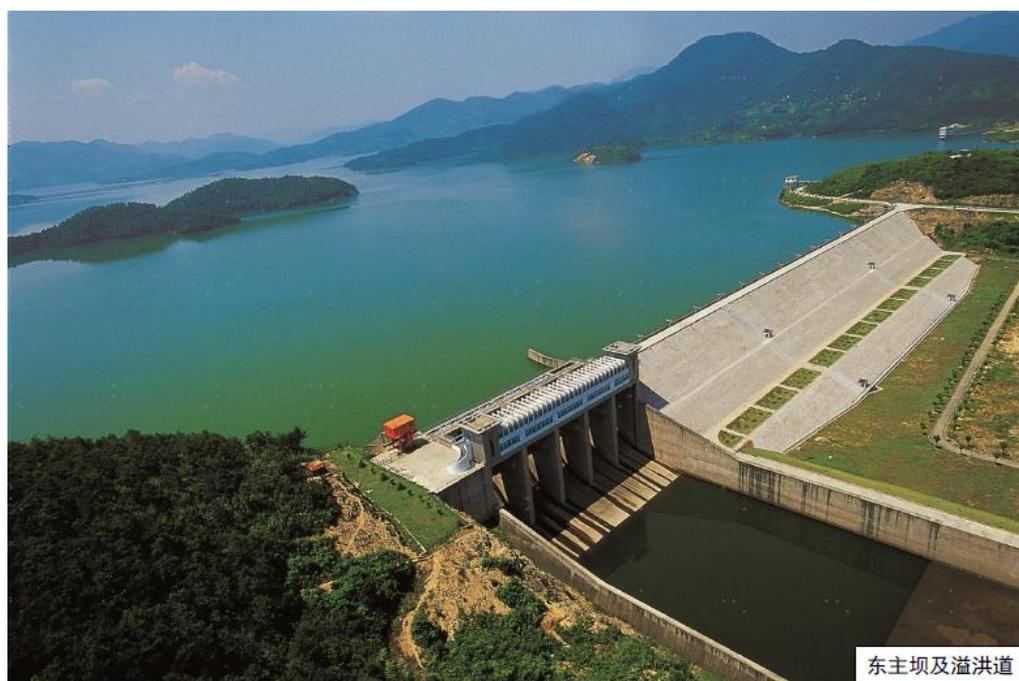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坐落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水库工程总规模为 2.3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32.05⁹米，正常蓄水库容为 1.85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100 万吨。项目决算总投资 94,492 万元。

图表 14-1-1：汤浦水库工程全景图



⁹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1997]57号）、《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投[2000]530号）等文件，汤浦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2米。2005年8月2日浙江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启用全省大中型水库1985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的通知》，汤浦水库现高程基准（使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相较于原高程基准点上调0.052米，故汤浦水库现正常蓄水位为32.05米。





图表 14-1-2：汤浦水库工程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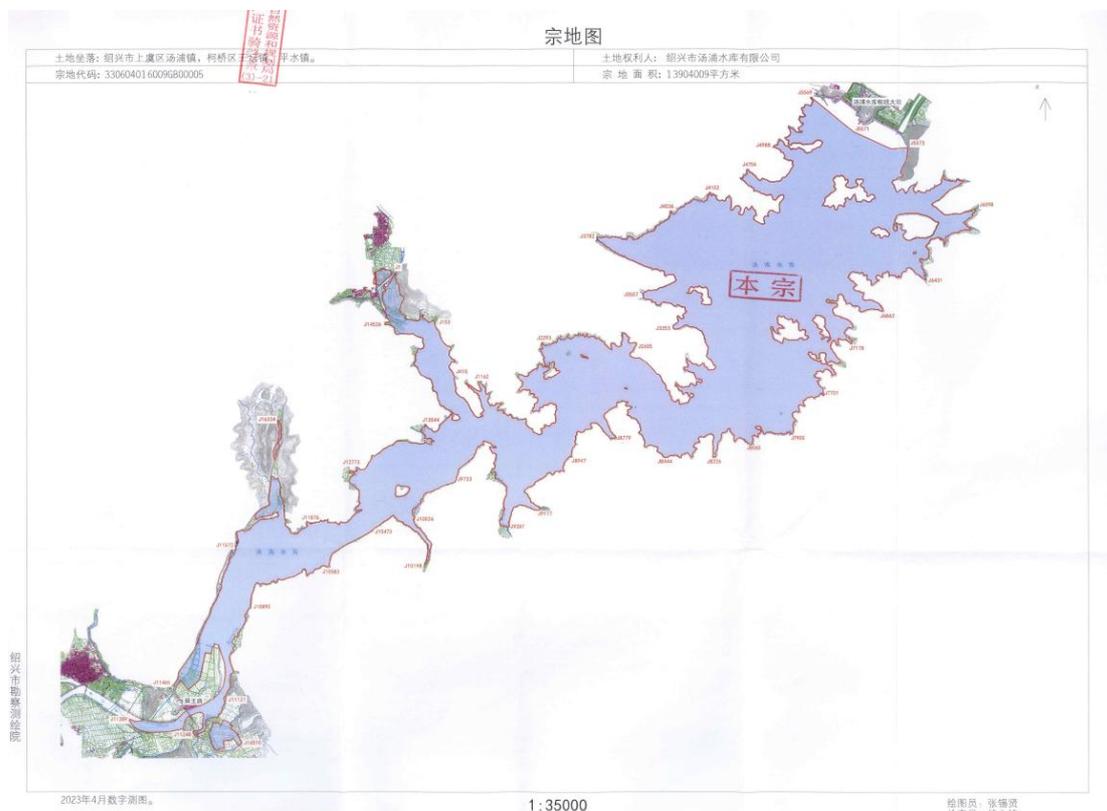
基础设施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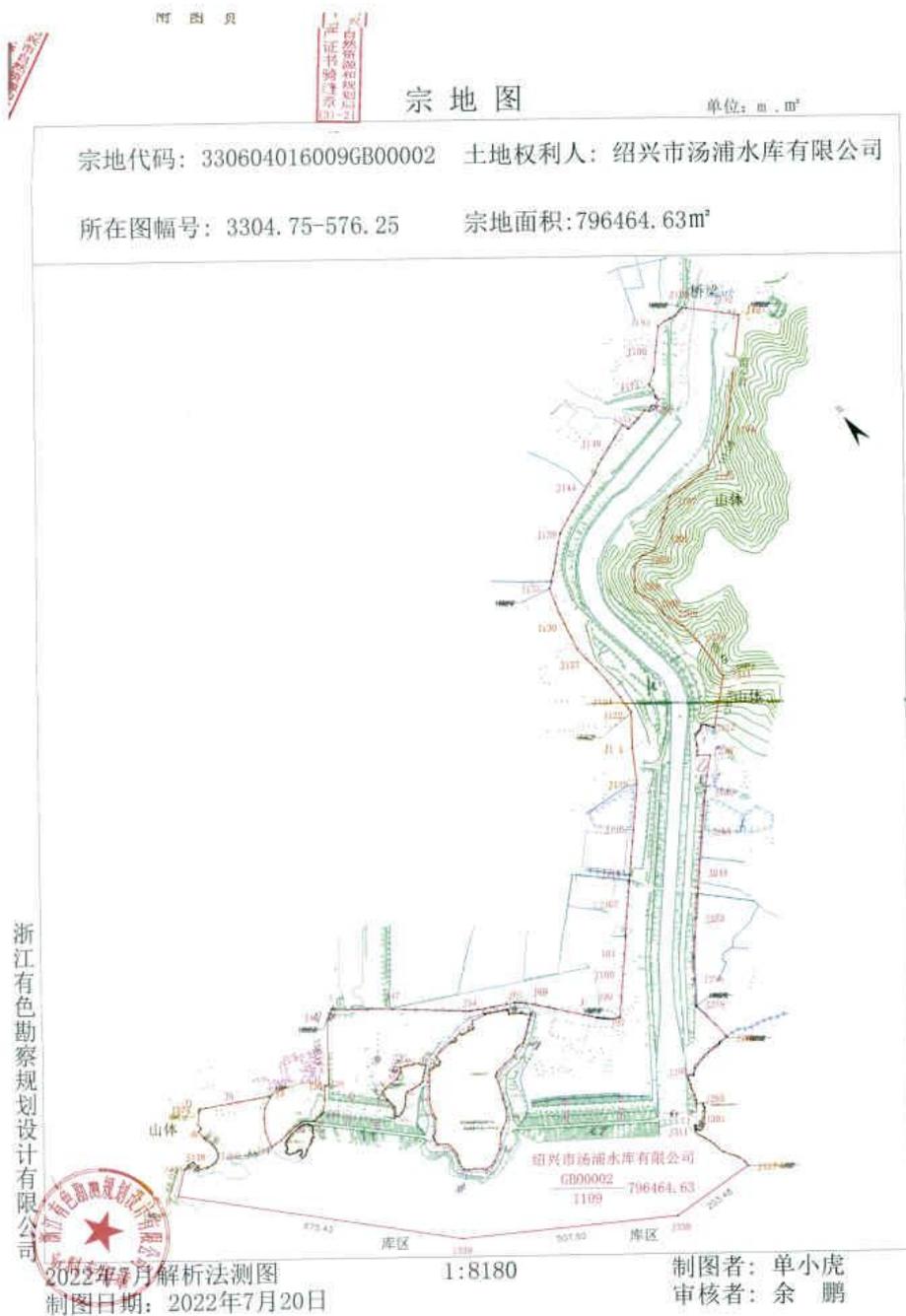
图表 14-1-3：基础设施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资产范围	一期工程项目经营收益权、一期工程项目项下水工建筑不动产及水库运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二期工程项目经营收益权、二期工程项目项下水工建筑不动产及

	水库运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建设内容和规模	<p>汤浦水库为大（二）型水库，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p> <p>汤浦水库共包含两期建设内容，并按批复要求按最终规模一次性建成。其中一期工程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一期库容为0.94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40万吨；二期工程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1.5公里堤防工程加固。</p> <p>最终汤浦水库工程建成总规模为2.35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32.05米，正常蓄水库容为1.85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100万吨。</p>
开竣工时间	<p>开工时间：1997年12月</p> <p>完工时间：2001年9月</p> <p>竣工时间：2002年7月</p>
决算总投资	94,492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02年7月26日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日与基准日之差）	授权经营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52年11月30日，共30年，剩余年限约28.44年

图表 14-1-4：资产范围





（二）运营模式和运营数据

1、运营模式

（1）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模式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采用授权经营模式。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2年12月1日与汤浦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汤浦公司已取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内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的经营收益权，授权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该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协

议终止，绍兴市水利局应当收回协议项下的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授权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图表 14-1-5：授权经营协议核心条款

授权经营范围	在汤浦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授权经营事项	授权经营期限内，汤浦公司自负盈亏，绍兴市水利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水价补贴或变相补贴，中央或水利部门及林业部门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除外。
经营收益权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享有原水供应收费权。
供水能力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发放的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能力向授权经营范围供水，具体取水量以汤浦公司获得的取水证证载取水量为准。
供水价格	在授权经营期内，汤浦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汤浦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
授权经营期限	绍兴市水利局代表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汤浦公司对汤浦水库依法开展经营，授权经营期限共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授权经营管理内容	<p>1)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的改扩建和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p> <p>2) 汤浦公司负责与供水厂签订原水供应协议，通过原水供应获得经营性收入。供水水量、水费由汤浦公司与供水厂根据原水供应协议的约定执行。</p> <p>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水库水产养殖、水面开发等依托汤浦水库开展的开发性、经营性业务的权益归汤浦公司所有。</p> <p>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授权经营期限内，汤浦公司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整原水供水价格。</p>

(2) 基础设施项目生产模式

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流域集雨面积 460 平方公里。水库积累集雨面积内的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

汤浦水库工程取水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为：通过水库大坝蓄集原水，并经由位于水库大坝东、西两侧的 2 个取水口（其中一个向越城区、柯桥区方向供

水，另一个向上虞区、慈溪市方向供水）取水，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慈溪市水厂输送原水。

2、运营数据

（1）核心经营数据

汤浦水库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供水量分别为 32,233.93 万立方米、34,436.98 万立方米、25,756.77 万立方米与 11,881.02 万立方米。2023 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 2023 年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原水价格为政府定价，受益于 2022 年汤浦水库供水价格调整，原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近 3 年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图表 14-1-6：汤浦水库核心经营数据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水量（万立方米）	11,881.02	25,756.77	34,436.98	32,233.93
原水价格（元/立方米）（含税）	0.86	0.82	0.82、0.62	0.66、0.62
原水收入（万元）	9,920.08	20,505.39	20,887.73	20,121.89
原水成本（万元）	6,569.21	14,231.66	15,048.35	15,060.85
原水毛利率（%）	33.78	30.60	27.96	25.15

其中，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¹⁰，水资源费单价下调，原水价格同幅度下调，调整后原水价格分别为 0.62 元/立方米、0.82 元/立方米。优惠期间，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2024 年 1 月 1 日起原水价格已恢复为 0.86 元/立方米。

（2）原水价格

1) 当前原水价格

汤浦水库原水价格属于政府定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思路，进一步健全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2022〕54 号），绍兴市发改委按照水利工程

¹⁰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9 号）：“按规定标准的 80%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继续做好水资源费阶段性减免工作的通知》（浙水财〔2021〕3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省水资源费继续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包括超计划累进加价部分”；

3、《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 号）：“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 80%收取水资源费……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监审办法，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对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进行核定。2022年12月12日，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为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

2) 历史原水价格情况

汤浦水库自2001年竣工以来，分别于2001年、2004年、2006年、2010年、2016年、2022年依据有关政策进行了水价核定/调整。历史水价如下：

图表 14-1-7：历史水价情况表

年份	原水价格（元/立方米）	文件
2001	0.40	《关于核定小舜江工程原水、净水市、县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价工〔2001〕29号），供水之日起执行
2004	0.415	《绍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小舜江供水工程原水、净水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计价〔2004〕73号），2004年7月1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2006	0.48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小舜江供水工程内部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06〕101号），2006年10月1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2010	0.53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0〕83号），自2010年12月1日起执行
2016	0.66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5〕68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	0.86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

依据以上文件，汤浦水库按核定/调整水价向绍兴市相关地区供水。2002年12月，汤浦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慈溪自来水享受汤浦公司股东单位的同一取水价格，原水价格为0.4元/吨（根据2001年印发的《关于核定小舜江工程原水、净水市、县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价工〔2001〕29号）》，合同签订时原水价格为0.4元/吨），未来价格随着物价部门对原水价格的调整而等额调整。在汤浦水库历史历次水价调整时，慈

溪自来水水价均随之调整，汤浦水库三家下游水厂原水价格始终保持一致。

3) 未来调价原则

原水价格遵照国家发改委水价管理有关规定，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在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目前，《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4 号）（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5 号）（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对于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以及定价成本监审做出了明确约定。且根据《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第四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截至目前，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浙江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或浙江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故汤浦水库未来水价调整安排拟先行参照《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执行。未来，若浙江省出台相关办法后则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图表 14-1-8：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安排

定价、调价原则	<p>1) 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p> <p>2) 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p> <p>3) 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p>
监管周期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供水能力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发放的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能力向授权经营范围供水，具体取水量以汤浦公司获得的

	取水证证载取水量为准。
供水价格	在授权经营期内，汤浦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汤浦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

（3）原水供应量

1) 历史水文数据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编号：GZ19540101C），汤浦水库位于曹娥江流域下游一级支流小舜江上游，坝址距上虞区汤浦镇约1.0km，与绍兴市区直线相距约23.5km，距上虞百官镇约19.5km。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水库的主要供水对象是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防洪保护对象是水库坝址下游小舜江两岸的乡镇，同时对曹娥江干流起到一定的防洪作用。汤浦水库坝址流域面积460km²，水库总库容23,489万m³，设计正常蓄水位32.05m，相应库容18,513万m³；水库供水调节库容17,520万m³，防洪库容4,616万m³。

小舜江是曹娥江下游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嵊州市竹溪上王山。其主流为南溪，河道主流向为西南——东北向。自河源流经谷来、显潭、马溪、王坛，与发源于稽东镇胜起岭的北溪会合后，经双江溪、庙下村、汤浦镇，在上虞区上浦镇小江村附近汇入曹娥江，河长70km，集水面积550km²。

汤浦水库流域的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径流与降水的年际、年内变化基本同步。以汤浦水库坝址以上流域为例，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810mm。最丰年1,299mm（1962年），最枯年355mm（2003年）。丰、枯水年径流之比为3.7倍。最大月平均流量95.8m³/s（1962年9月），最小月平均流量0.005m³/s（1971年8月）。年内水量逐月分配，通常呈现大、中、小三峰型。其中，大峰发生于6月份，其月径流占年径流的16.06%，成因主要为梅雨；中峰位于3月份，其月径流占全年的10.85%，主要成因为春雨；小峰位于9月份，其月径流占全年的10.26%，主要原因为台风雨。枯水期一般在10月至翌年2月之间。其中11月至翌年1月这三个月合计径流量仅占年总量的12.76%，最枯月11月份的径流仅占年总量的3.95%。汤浦水库坝址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月分配如下：

图表14-1-9：汤浦水库坝址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月分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径流深 (mm)	37.8	56.3	87.9	74.4	75.6	130.1	78.0	75.6	83.1	45.7	30.2	33.5	810
百分数 (%)	4.67	6.95	10.85	9.18	9.33	16.06	9.63	9.34	10.26	5.64	3.95	4.14	100

2) 历史入库量

汤浦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约3.70亿 m^3 ，最丰年5.97亿 m^3 （1962年），最枯年1.63亿 m^3 （2003年）。汤浦水库逐年入库径流量如下：

图表 14-1-10：汤浦水库逐年入库径流量

单位：万 m^3

年	当年入库径流量
1961 年	39,238
1962 年	59,742
1963 年	31,227
1964 年	33,355
1965 年	31,818
1966 年	27,294
1967 年	21,805
1968 年	24,382
1969 年	42,590
1970 年	39,913
1971 年	25,434
1972 年	24,469
1973 年	54,762
1974 年	41,795
1975 年	50,233
1976 年	33,403
1977 年	44,594
1978 年	19,335
1979 年	35,160
1980 年	32,672

年	当年入库径流量
1981 年	42,941
1982 年	27,853
1983 年	47,783
1984 年	38,605
1985 年	26,735
1986 年	25,889
1987 年	36,463
1988 年	33,246
1989 年	47,878
1990 年	36,888
1991 年	22,222
1992 年	40,410
1993 年	32,057
1994 年	58,481
1995 年	46,973
1996 年	30,265
1997 年	49,074
1998 年	32,194
1999 年	40,830
2000 年	33,412
2001 年	31,590
2002 年	46,786
2003 年	16,306
2004 年	18,638
2005 年	31,239
2006 年	25,334
2007 年	29,217
2008 年	30,872
2009 年	32,788

年	当年入库径流量
2010 年	39,625
2011 年	37,388
2012 年	56,146
2013 年	39,122
2014 年	48,189
2015 年	58,790
2016 年	44,313
2017 年	29,513
2018 年	36,278
2019 年	53,111
2020 年	46,441
2021 年	57,054
2022 年	37,762
2023 年	19,089
平均	36,968

3) 历史供水量

汤浦水库历年供水量见图表 14-1-11。汤浦水库供水工程于 2001 年建成通水后，由于受水区范围扩大和需水量不断增长，于 2013 年至今基本稳定在 3 亿 m^3 ，2022 年供水量达到 3.44 亿 m^3 。其中，2023 年供水量偏低系由于少见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汤浦水库入库径流量为历史 63 年内第 3 低），限量供水导致。

图表 14-1-11：汤浦水库逐年供水量

单位：万 m^3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2014	31,253
2015	31,153
2016	30,638
2017	29,325
2018	30,415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2019	30,300
2020	30,506
2021	32,234
2022	34,437
2023	25,757
平均值	30,602

4) 防洪、灌溉影响分析

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灌溉与防洪均为水库的主要功能与义务，但并非单独运作，与供水业务一同体现在日常运营中。在本次项目对于未来供水量的预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防洪、灌溉的影响。

①灌溉

水库的灌溉义务主要包括保障农田灌溉需求、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等。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确定汤浦水库对沿江两岸（包括曹娥江干流部分）2.09万亩耕地的灌溉补水量。该报告中，假设汤浦水库每年补给下游农田灌溉水量为380万立方米，集中于7-9月按平均流量下泄。

历史运作情况方面，近十年来（2014年至今），汤浦水库未提供过灌溉用水。主要原因为目前汤浦水库下游2.09万亩农田已纳入上浦闸灌区，其灌溉优先由上浦闸满足。曹娥江大闸建成后，回水可达汤浦镇，进一步补充了灌溉水源。汤浦水库建成以来，曹娥江蓄水对水库下游灌区的保障较好。

在未来预测层面，尽管过去十年汤浦水库未实际提供灌溉用水，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测算过程中，仍然采用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对于灌溉用水的水量假设，论证过程中，为汤浦水库下游2.09万亩农田预留了每年380万立方米的灌溉水量，以结果而言，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3.188亿立方米已经为计算扣除灌溉用水、生态流量下泄等需水量后的预测数据。因此，灌溉的需求不影响汤浦水库供水效益的发挥。

②防洪

水库的防洪功能主要体现在对洪水的调节作用上，通过拦截和调节洪水达到减免洪水灾害的目的。汤浦水库在防洪功能上的体现主要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

调度进行蓄水或泄洪，泄洪时产生弃水。汤浦水库的防洪调度权限由绍兴市水利局所有，调度令抄送浙江省防洪指挥部、浙江省水利厅、绍兴市防洪指挥部等并服从浙江省水利厅调度。

汤浦水库的防洪功能结合在日常运营之中，仅在水位超过或预测未来将超过运行限制水位时才需要进行泄洪。因此泄洪属于水库正常发挥其防洪功能，虽产生弃水，但不影响水库正常供水能力。

历史运作情况方面，过往十年的弃水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14-1-12：历史弃水量情况统计

年份	弃水量（万立方米）
2014	19,076
2015	17,004
2016	18,494
2017	0
2018	0
2019	20,641
2020	19,348
2021	23,738
2022	0
2023	0

在未来预测层面，前文提及过往供水量已经为弃水之后的供水量，实际入库水资源还有进一步开发利用空间。本项目未来供水量预测采用《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以结果而言，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 3.188 亿立方米已经为计算弃水之后的结果。

如上所述，目前本项目采用的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 3.188 亿立方米的假设来源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具《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其测算过程已经充分考虑了防洪、灌溉对项目供水业务的影响，并符合历史实际情况。

（4）项目公司向三家原水采购单位供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向三家原水采购单位销售原水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4-1-13：2024 年 1-6 月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11,881.02	6,694.22	3,278.73	1,908.08
占比	100.00%	56.34%	27.60%	16.06%
收入（不含税）	9,920.08	5,589.35	2,737.58	1,593.15
占比	100.00%	56.34%	27.60%	16.06%

图表 14-1-14：2023 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25,756.77	14,594.37	6,902.16	4,260.24
占比	100.00%	56.66%	26.80%	16.54%
收入（不含税）	20,505.39	11,618.82	5,494.92	3,391.65
占比	100.00%	56.66%	26.80%	16.54%

图表 14-1-15：2022 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34,436.98	19,123.69	9,357.24	5,956.06
占比	100.00%	55.53%	27.17%	17.30%
收入（不含税）	20,887.73	11,602.23	5,674.08	3,611.42
占比	100.00%	55.55%	27.16%	17.29%

图表 14-1-16：2021 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32,233.93	17,713.34	8,532.54	5,988.05
占比	100.00%	54.95%	26.47%	18.58%
收入（不含税）	20,121.89	11,068.03	5,319.95	3,733.91
占比	100.00%	55.00%	26.44%	18.56%

（5）水费结算机制

根据汤浦水库与下游水厂签订的《原水供应协议》，原水费按月结算，原水受水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

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如原水受水方因现金流紧张等原因无法依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原水受水方应当于付款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原水供应方，经原水供应方同意后，原水受水方应当于原水供应方确认的宽限期（不超过 10 日）内付清原水费。项目历史水费回款情况良好，历史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6 个月以下，历史应收账款表现如下：

图表 14-1-17：汤浦水库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基础设施项目建筑物及金属结构情况

1) 主要建筑物情况

汤浦水库枢纽区主要建筑物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交通公路等。其中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为 2 级建筑物，取水洞、消能建筑物为 3 级，泄洪渠为 4 级建筑物。

拦河坝分东、西主坝和副坝，坝顶高程均为 36.65m。东、西主坝均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西主坝位于主河道，坝顶长 281m，最大坝高 37.2m；东主坝位于西主坝右侧，坝顶长 350m，最大坝高 29.6m；副坝位于西主坝左岸垭口，沿山脊线呈弧形布置，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长 180m，最大坝高 17m。

溢洪道位于东主坝右坝肩，由进水渠、泄洪闸、陡槽、消力池、海漫及渐变段、泄洪渠、老河道连接段等组成。进水渠底高程 11.05m，宽 69.5m，左岸设混凝土导水墙，右岸山坡开挖成扭面。泄洪闸溢流堰顶高程 22.05m，净宽 5×12m，堰面采用 WES 型曲线。堰顶安装 5 扇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采用液压启闭机控制。弧门上游侧设检修平面钢闸门，由闸顶门机操作。闸室顶部设液压泵房、中央控制室、交通桥、检修平台。泄洪闸下游接宽 68m、底坡 1:5 的陡槽，下泄水流经消力池底流消能后进入泄洪渠。

输水放空洞位于东、西主坝之间的田螺山，兼有施工期导流、后期输水、放空之三用。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闸门和 1 扇事故闸门，取水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筋混凝土拦污栅。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

8.05m、16.55m、23.55m，事故闸门底高程 8.05m。输水放空洞由导流洞改建而成，为龙抬头形式，长 310m，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衬后洞径 2.2m-3.7m。

取水洞进水口位于副坝上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闸门，其中 1 扇兼做事故闸门。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 5.95m、12.05m、18.15m，事故闸门底高程 5.95m。取水隧洞长 672m，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衬后洞径 3.8m。

交通公路包括上坝公路和坝间公路，路面宽度 6m，全长 1064m。其中，东主坝上坝公路长 345m，西主坝上坝公路长 361m，东、西主坝连接公路长 289m，副坝与西主坝连接公路长 69m。

2) 主要金属结构情况

汤浦水库金属结构主要布置在大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及取水洞建筑物上。

a. 闸门及启闭机

溢洪道布置在东主坝的右岸，采用表孔溢流泄洪，共布置 5 孔，孔口宽度为 12.0m，堰顶高程为 22.05m。泄洪工作门门型采用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闸门设计水头 12.5m。弧形工作闸门选用后拉式双缸液压启闭机操作，工作闸门启闭机为 QHLY-2×1000kN-5.5m 液压启闭机，共 5 台（套）。与东主坝坝顶同一高程 36.60m 处，设有液压系统的管道间、液压站和中控室。

在弧形工作闸门上游侧设置一道检修闸门槽，检修闸门采用叠梁式平面滑动钢闸门。孔口宽度为 12m，闸门底坎高程 22.05m，闸门检修水位 32.05m，设计水头为 10m，闸门共分 4 节（一套），5 孔共用一套检修叠梁闸门。检修叠梁闸门由溢洪道顶部 MQ-2×160kN 门机进行闸门启闭操作及维修，门机可在 5 孔泄洪闸之间运行。

b. 上虞方向取水口闸门及启闭机

上虞方向取水口位于东、西主坝之间的田螺山。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工作闸门和 1 扇事故检修闸门，在取水工作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筋混凝土拦污栅。取水口工作闸门的底高程分别为 8.05m、16.55m、23.55m，事故检修闸门底高程为 8.05m。在 32.05m 和 37.55m 处分别设检修平台及启闭平台。

取水工作闸门为钢结构平面滑动工作闸门，事故检修闸门为钢结构平面滚轮

事故闸门。取水工作闸门孔口尺寸相同，均为 $2\text{m} \times 3\text{m}$ 。事故检修闸门孔口尺寸为 $2 \times 2.5\text{m}$ 。

取水工作闸门启闭设备选用 $1 \times 80\text{kN}$ 移动式启闭机进行启闭。事故检修闸门启闭设备为 1 台 QPQ-250kN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c. 绍兴方向取水口闸门及启闭机

绍兴方向取水口位于副坝上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工作闸门和 1 扇事故检修闸门，在取水工作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结构的拦污栅。取水口工作闸门的底高程分别为 5.95m、12.05m、18.15m，事故检修闸门的底高程为 5.95m。

拦污栅孔口尺寸 $3.8 \times 16.9\text{m}$ （宽 \times 高），取水口工作闸门和事故检修闸门孔口尺寸均为 $3.8 \times 3.8\text{m}$ ，设三扇取水口平面滑动工作闸门和一扇平面滚轮事故检修闸门。

在高程 42.75m 安装 $2 \times 250\text{kN}$ 台车。拦污栅、取水工作闸门和事故检修闸门的启闭及维护检修均由 $2 \times 250\text{kN}$ 台车进行操作。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汤浦水库在防洪调度，拦河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等水工建筑物维护，观测设施维护、观测资料分析及人员配备，金属结构及启闭机维护更新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等水工建筑物运行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三）保险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已分别出具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保单，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约 166,118.92 万元，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约 7,032.15 万元，公众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项目公司投保各险种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14-1-18：项目公司财产一切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QYC202433060000000060
-----	------------------------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固定资产（包括不限于水库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河道连接堤、枢纽区建筑构筑物、房产建筑构筑物、闸门、水库管线及各类机器设备等）
保险金额	1,661,189,155.34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4 时止

图表 14-1-19：项目公司机器损坏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QSD202433060000000097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机器设备（全部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及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 10% 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具体以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为准
保险金额	70,321,496.94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4 时止

图表 14-1-20：项目公司财产公众责任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ZCG202433060000000167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范围	承保区域限定在汤浦水库所辖或管理范围内，包括办公区域面积 33,560 平方米，大坝等水利设施面积 762,904 平方米，水域面积 13,904,009 平方米，山林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
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00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4 时止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5.16 款的约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包括：按照投保方案协助项目公司购买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财产综合保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保险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险种），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投保且项目公司为唯一受益人并获得保单，确保覆盖项目公司的所有动产、不动产。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维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在基础设施项目所投保的保险期限届至前，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为项目公司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保险的续保，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保险不发生中断。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协助项目公司购买保险的义务。

二、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市场概况及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

（一）所属行业介绍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原水供应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上述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及职责如下：

（1）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

发改委负责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要收费政策，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

（2）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3）自然资源部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应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等。

（4）生态环境部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行业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图表 14-2-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2009 年、2016 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第 48 号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城市供水条例》（2018 年、2020 年两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 726 号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计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社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676 号	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除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GB5749-2022)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5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年施行)	建设部令第156号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发布、2010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旨在保护全国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源,防止污染,保障人民健康及经济发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依据水质标准和防护需求,通常包括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增设准保护区,各级保护区有明确界限。

(2) 行业主要政策

图表 14-2-2: 行业主要政策情况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	《水法规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水利部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眼立法布局和体系构建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均衡性,围绕综合与监督、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管理等六大领域,确定水法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重点任务共计60件,按2020—2022年和2023—2025年两个阶段实施。
3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到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展现“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美丽江南水乡画卷,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4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3]29号)	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政策。
5	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	对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6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	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9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国务院	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推进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区域间联合调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一直以来，供水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一步推进，居民、工商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的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对用水质量亦提出更高要求。

（1）我国水资源状况

中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总量丰富。水资源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部分组成。其中地表水亦称“陆地水”，是人类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各国水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23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中国水资源总量为 25,782.5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6.6%，主要受降水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同比减少 4.8%，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4,633.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7,807.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149.0 亿立方米，地表水在我国地表水资源量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水资源分布与人口和区域经济分布不匹配，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其中宁夏、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以及河南、山东、山西、河北等中部地区水资源量极为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1,000 立方米。

我国各地域的缺水情况又可以分为水量型缺水及水质型缺水两类。水量型缺水的是指由于自然降水少、蒸发量大、河流径流量小或地下水补给不足，导致一个地区可利用的淡水资源总量不足以满足其需要。我国有近 400 个城市存在水量型缺水问题，特别是在北方和西部的一些地区，如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等。

水质型缺水则是指在水资源总量充足的情况下，由于水体受到污染，导致可用作饮用水或符合特定用途的优质水资源量减少。这种现象常见于经济较发达、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

2022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以汛期水质劣于 V 类河流断面、劣于 III 类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同时，鼓励各地探索将汛期污染强度纳入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推动上下游协同治理。

总体来看，我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水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短缺且区域分布不均；地表水质污染有所减轻，但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和水质问题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课题。国家颁布治理监管措施和水安全保障规划，促进国家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2）供水基础设施状况

根据《202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已建成各

类水库 94,877 座，水库总库容 9,99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836 座，总库容 8,077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4,230 座，总库容 1,210 亿立方米。

（3）供水市场状况

根据《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2 年，中国城市用水人口增至 5.61 亿人，较 2021 年增加 560.94 万人；县城、镇和乡用水人口分别为 1.53 亿人、1.68 亿人和 0.18 亿人，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22.98 万人、增加 157.46 万人和减少 65.67 万人。同期，我国城市供水总量 674.41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长 0.16%；县城、镇和乡供水总量合计 288.47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长 2.20%；按用途划分，生活用水占比最高，其次是生产用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用水。

2022 年，我国城市供水能力达 3.15 亿立方米/日，较 2021 年下降 0.72%；城市供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22,309.9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4.54%。同期，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110.30 万公里，较 2021 年增长 4.06%；城市用水普及率进一步上升至 99.39%。

尽管城市人口增长和用水普及率近年来的整体提升带动了用水需求的增加，但我国城市供水总量一直保持着低速增长，主要得益于节水工作的开展，用水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用水需求增加的压力。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公共供水漏损率从 2018 年的 14.62% 下降到 2022 年的 12.89%，取得较大突破。但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 以内，目前城市供水漏损率距离该要求仍有一定距离。

此外，中央在提高水资源安全和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共同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规划提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指明了方向。2023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到 2025 年，全国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4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6%。到 2030 年，节水制度体系、市场调节机制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

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全国用水总量持续增加，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在国家节水政策支持下，水务行业提质增效降低漏损率以及推行智慧水务，将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4）水价状况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水利工程设施供应的原水价格。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水利部修订印发《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两个办法已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中国境内制定和调整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两个办法明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制定实行“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同时考虑水利工程供水的行业特性，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重、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的价格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着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准许收入的确定、定调价程序等。《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主要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定价成本核定、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等，并对主要参数取值作出具体规定。

（5）进入原水供水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由于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

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就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条款规定，只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方可进行流域水资源开发。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原水供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水库建设、引水工程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该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建设周期壁垒

水利工程因为涉及环节多，周期同样较长，一般情况下需要经历四个阶段：首先是流域规划阶段；其次是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再次是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最后是竣工投产阶段，包括生产准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后评估等。由于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投入后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逐步产生效益，从而构成了行业的时间壁垒。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仍将扩大

我国供水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供水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部分民营企业凭借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市场化运作能力，逐渐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参与者之一。而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使得国内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秀的地方水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跨区域的兼并、整合，输出先进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并带动行业进步。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预测，2030年全国多年平均需水量为7,192亿立方米，较基准年（基准年需水量根据2006-2008年经济社会的实际发展状况、工农业生产规模等，采用现状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工业、农业和生活合理的用水定额，根据不同的降水情况，确定的不同频率的需水量）需水量增加804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0.5%。其中生活需水量（含城镇公共需水）到2030年达到1,021亿立方米。工业需水到2030年达到1,718亿立方米，未来水

资源需求将有一定增长。

（2）供水新政提升资产回报稳定性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用水价格。梳理 22 个省会城市（未考虑台湾省台北市），5 个自治区首府、4 个直辖市，合计 31 个城市，可以发现近 3 年调价 8 个，占比 26%，3-5 年内调价 12 个，占比 39%，5-10 年间调价 7 个，占比 23%，10 年内未调价 4 个，占比 13%。终端供水价格存在调价空间，叠加《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对原水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调价程序等的明确规定，提升了原水类水利工程资产的回报稳定性。

（三）基础设施项目同业竞争情况

1、汤浦水库供水业务展业情况及区域供水格局

（1）绍兴市区供水格局

2023 年 5 月，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上述规划，绍兴市水资源总量 63.0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1,196 立方米，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 1,512 立方米。区域水资源一般分为优质水、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灌溉水，根据《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优质水以水质优良、调控可靠的湖库等蓄水工程为水源，由城镇公共水厂供给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业和部分工业用水，供水保障程度高。

绍兴市现状主要供水水源情况如下，其中汤浦水库是绍兴市区（越城、柯桥、上虞）最主要的优质水来源。

图表 14-2-3：绍兴市现状主要供水水源情况表

供水区	优质水	一般工业	农业灌溉
绍兴市区	汤浦水库、平水江水库	绍虞河网、虞北河网、曹娥江干流、本地小型水库	绍虞河网、虞北河网、曹娥江干流、本地小型水库
嵊州市	南山水库、长诏水库、钦寸水库、前岩水库、辽湾水库	曹娥江干流、中小型水库	曹娥江干支流、坂头、前岩、剡源、南山（补充）、钦寸（补充）、长诏（补充）
新昌县	长诏水库	新昌江、中小型水库	新昌江、巧英水库、长诏水库（补充）

供水区	优质水	一般工业	农业灌溉
诸暨市	陈蔡水库、石壁水库、永宁水库、青山水库	浦阳江、中小型水库	浦阳江、五泄水库、青山水库、陈蔡水库（补充）、石壁水库（补充）

（2）汤浦水库供水范围的确定情况

根据 1997 年 4 月批复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汤浦水库主要供水目标为解决市区（现为越城区）、以及绍兴县（现为柯桥区）平原主要乡镇和上虞百官东官、虞北地区主要乡镇的人民群众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其设计供水范围即现绍兴市区范围。

2002 年 12 月，为支持慈溪市自来水公司的用水需要，充分利用汤浦水库优质水资源，汤浦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并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汤浦水库向慈溪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3）汤浦水库供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

2023 年 4 月，浙江省水利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政函〔2023〕34 号），该规划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等充分衔接，分地区分类别深入分析论证用水需求，是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同时，2023 年，绍兴市政府批复了《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政函〔2023〕37 号）（以下合并简称“两个总体规划”），与浙江省水资源总体规划、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衔接一致。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对绍兴市区进行了需水预测，该预测成果与上述“两个总体规划”一致，需水预测相应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综合绍兴市及各县（市、区）最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规划、城市发展战略研究、统计年鉴等资料确定。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及《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2025 年、2035 年绍兴市区优质水需求将分别达到 3.21 亿立方米和 3.97 亿立方米。汤浦水库设计年供水量 2.76 亿立方米，水库 2010 年供水基本达到设计供水能力，其后 2011 年至 2022 年均为超设计能力供水，年供水量约 3.1 亿立方米，其中 2021 年供水达到 3.25 亿立方米，2022 年为 3.44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总体上，2011 年以后按照水库来水量的变化略有增减，呈阶梯式增长。

从历史情况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需求保持缓慢增长态势，特别是2021年起，随着区域公共卫生事件的缓解，区域综合生活用水、半导体等行业工业用水均进一步增长。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供水量由3.05亿立方米（2020年）增加至3.44亿立方米（2022年），尽管2023年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水库供水量仅2.58亿立方米，但受水区域同时通过应急补水措施补充了约0.91亿立方米原水，因此若未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汤浦水库受水区域潜在优质水需求达到3.48亿立方米，在2022年3.44亿立方米供给量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仅从绍兴区域看，2023年市区优质水需求总量已达到3.28亿立方米¹¹，这已经超过“两个总体规划”中2025年规划水平年绍兴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预测的3.21亿立方米，提前达到了规划预测的需水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2035年绍兴市区优质水需求将达到3.97亿立方米，不考虑汤浦水库的供水下，优质水供水缺口将达到3.68亿立方米¹²，无法由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完全覆盖。此外，根据《慈溪市水网建设规划（意见征求意见稿）》¹³，慈溪市2035年优质水供水缺口为1.28亿立方米。因此，长期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汤浦水库优质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4）汤浦水库下游制水企业取水情况

汤浦水库下游受水方为三家公司，分别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3年，由于极端天气原因，汤浦水库上游来水量锐减，汤浦水库限量对外供水，其下游取水变动较大。2024年3月，汤浦水库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恢复，汤浦水库水位持续上涨并解除了应急响应，恢复了正常供水。2024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水规模为8,682万吨，较2023年（当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实际供水较少）同期6,466万吨增长34%，较2022年（当年实际供水量达到3.44亿吨）同期8,403万吨增长3%。

图表 14-2-4：2021-2023 年各供水企业采购汤浦水库比例表

¹¹2023年度，汤浦水库供水规模为2.58亿吨，其中向绍兴市区供水2.15亿吨；2023年度，平水江水库供水0.32亿吨；2023年度，绍兴市启动原水应急调度Ⅰ级响应，累计应急补水0.91亿吨，其中向绍兴区域补水0.81亿吨，向慈溪补水0.1亿吨。因此绍兴区域合计3.28亿吨。

¹²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供水能力为0.29亿吨/年

¹³慈溪市水利局2024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

	原水采购来源	水源地所在地	2021年 优质水取水比例 (不考虑应急取水)	2022年 优质水取水比例 (不考虑应急取水)	2023年 ¹⁴ 优质水取水比例 (不考虑应急取水)
上虞供水	汤浦水库	绍兴市	96%	95%	92%
	其他水源	-	4%	5%	8%
	小计	-	100%	100%	100%
绍兴制水	汤浦水库	绍兴市	83%	85%	83%
	平水江水库	绍兴市	17%	15%	17%
	小计	-	100%	100%	100%
慈溪自来水	汤浦水库	绍兴市	62%	51%	34% ¹⁵
	梁辉水库	余姚市	17%	18%	14%
	上林湖水库	慈溪市	9%	11%	8%
	梅湖水库	慈溪市	7%	8%	8%
	杜湖水库	慈溪市	0	6%	18%
	其他水源	-	5%	6%	18%
	小计	-	100%	100%	100%

上述水源库容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14-2-5：水源库容情况表

水库	位置	库容 (亿立方米)
汤浦水库	绍兴市	2.35
平水江水库	绍兴市	0.55
梁辉水库	余姚市	0.32
上林湖水库	慈溪市	0.16
梅湖水库	慈溪市	0.17
杜湖水库（含里、外杜湖）	慈溪市	0.31

¹⁴2023年，汤浦水库上游来水量较少导致水库限制对外供应，下游三家制水公司均引入曹娥江河道水进行应急补充。应急补水系临时性措施，在区域优质水充足的情况下，区域内优质水需求仍然需由汤浦水库等湖库等蓄水工程提供，在本次计算比例中剔除。

¹⁵2023年，慈溪市除引入曹娥江河道水用于补充水源以外，还充分挖掘本地中小型水库供水能力，导致汤浦水库供应比例存在一定下降

就行业竞争格局而言，不考虑极端天气年份 2023 年的情况下，汤浦水库占上虞供水、绍兴制水、慈溪自来水三家受水方优质水取水比例分别在 95%、80%、50%以上，更是作为绍兴市区第一大原水供应来源，保持供水网中主力供水水源的角色定位，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

2、汤浦水库在未来仍然为绍兴市区及慈溪市的主要优质水源

（1）新建水库水源难度大，周期长

由于水库工程建设的特殊性，水库建设需要满足一定的集水面积和径流量、合适的坝址条件、合理的移民和征地规模、“三区三线”要求、生态环境要求等，存在建设周期长，施工技术难度大等问题。根据《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5-2030 年）》，除镜岭水库外，曹娥江流域已经少有建设大型水源的条件。

（2）长期来看，镜岭水库投入运行对汤浦水库供水业务影响较小

镜岭水库工程预计 2029 年完工并投入运营，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镜岭水库供水范围为绍兴市区、嵊州市、新昌县镜岭镇及澄潭街道，其中绍兴市区供水区与汤浦水库供水区域存在一定重叠。据测算，镜岭水库在投产初期（2029 年-2032 年），对汤浦水库供水量会产生小幅度影响，但不影响其长期供水量，也对其供水区域、供水价格等方面无影响。

根据评估测算，预计 2029 年至 2032 年影响汤浦水库供应水量下降 0.11 亿吨、0.07 亿吨、0.04 亿吨和 0.02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预计供应水量恢复至长期供水量 3.187 亿吨/年。

根据《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25 年绍兴市优质水需求为 3.21 亿立方米（2023 年市区优质水实际需求已达 3.28 亿立方米，超过 2025 年预测值），2035 年 3.97 亿立方米。目前，绍兴市区优质水供水水源除汤浦水库外仅平水江水库，水库年供水能力 0.29 亿立方米。

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 1.09 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区的的设计年供水量为 0.95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供应水量由 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 2035 年完全建成通水，供应量达到设计供水量（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2029 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图表 14-2-6：汤浦水库受水区域原水供应格局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估算)	预测供水情况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 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08		-
2030 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2		-
2031 年	绍兴市区	3.67	2.62	0.7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5		-
2032 年	绍兴市区	3.74	2.64	0.8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7		-
2033 年	绍兴市区	3.82	2.66	0.8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¹⁶		-
2034 年	绍兴市区	3.89	2.66	0.9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2035 年 及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66	0.95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由上表测算，谨慎假设汤浦水库向慈溪供水量维持在 5,300 万立方米/年水平长期不变¹⁷，结合“两个总体规划”和《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

¹⁶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 3.187 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 3.19 亿吨。

¹⁷汤浦水库近 5 年（2019-2023）向慈溪方向平均供水量为 5,341.94 万吨/年。但近三年，慈溪方向实际供水量为 5,988.05 万吨、5,956.06 万吨和 4,260.24 万吨；2024 年，汤浦水库恢复正常供水，慈溪方向二季度实际供水量已与 2022 年二季度大体相当，因此汤浦水库 2028 年后向慈溪方向预测较为保守。

告》对绍兴区域未来优质水需求情况，供水区域下游整体需求仍保持较高水平。

镜岭水库 2029 年投产后，预计在 2029 年-2035 年供水量逐渐爬升，并于 2035 年达到设计供水量。评估预测考虑上述影响，2029 年-2032 年汤浦水库供水量小幅下降，分别供应量为 3.08 亿立方米、3.12 亿立方米、3.15 亿立方米和 3.17 亿立方米。

随下游需求进一步上升，预计 2033 年起，汤浦水库供水量预计恢复至 3.187 亿立方米/年，即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汤浦水库按恢复平均 3.187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进行预测直至评估预测期结束。

相关风险揭示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之“三、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之“（十六）基础设施项目供水量波动的风险”、“（十九）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

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如下：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镜岭水库公司及所持镜岭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2、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3、对于上述竞品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

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针对镜岭水库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包括：（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镜岭水库 59%的股权，实现原始权益人对镜岭水库的控制，供应原水时优先由汤浦水库在其法定取水许可证载条件的最大允许取水量下向受水方供应原水；（2）待镜岭水库完工后，根据未来的政策情况及水库经营情况，择机将镜岭水库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的扩募资产范围等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4、原始权益人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原始权益人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家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

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宏观经济概况及产业规划分析

1、绍兴市宏观经济概况

（1）综合

经全省统一初步核算，2023年全市生产总值（GDP）7,79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增速居全省第二位。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39、3,729、3,823亿元，分别增长3.9%、7.6%和8.2%，三次产业结构为3.1：47.9：49.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44,992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20,576美元），增长7.2%。

根据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539.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1万人。城镇化率73.1%，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人口出生率4.8‰，死亡率7.3‰，自然增长率-2.5‰。年末户籍总户数165.89万户，比上年减少10户。户籍人口443.94万人，比上年减少1.88万人。其中，男性219.94万人，

女性 224.00 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5%。八大类消费品价格同比“四涨三降一平”，依次为：其他用品及服务上涨 6.1%、教育文化娱乐上涨 2.9%、衣着上涨 2.5%、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0.7%、居住下降 0.1%、医疗保健下降 0.1%、交通通信下降 1.2%、食品烟酒与上年持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3.6%，购进价格下降 4.7%。

全年新设市场主体 11.61 万户。其中，企业 3.05 万户，比上年增长 4.1%；个体工商户 8.54 万户，同比下降 3.3%。“个转企”2092 家。年末在册市场主体 77.9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3%，其中企业 25.01 万户，增长 5.0%。

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现价）。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5%、13.2%和 11.7%，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增加值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34.3%、42.0%和 16.2%，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 1.6、2.7 和 2.9 个百分点。五大传统产业增加值增长 7.0%。

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财政总收入 9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9 亿元，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 450 亿元，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 亿元，下降 3.3%，其中民生支出 593 亿元，增长 4.0%，占比 76.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费用的企业 4,833 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90.3%；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6.9%，增速比营业收入高 8.5 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增长 7.2%，新产品产值率 47.5%，提高 3.1 个百分点。

民营经济贡献突出。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1.0%。民营企业出口增长 13.9%，进口增长 75.4%。规模以上工业中，民营企业 5,047 家，占 94.3%，增加值增长 11.4%，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0.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民营企业 606 家，占 85.2%，营业收入增长 7.3%，期末用工人数增长 16.8%。

（2）农业和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稳中有进。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6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0%。农作物播种面积 217.1 千公顷，增长 1.0%。其中，冬小麦面积 9.9 千公顷，增长 11.0%；早稻面积 19.0 千公顷，增长 20.8%；晚稻面积 55.0 千公顷，增长 4.5%；冬油菜籽面积 12.6 千公顷，增长 13.6%。粮食总产量 75.3 万吨，增长 5.0%。茶叶总产量 4 万吨，增长 1.6%。年末生猪存栏 49.59 万头，

比上年末下降 17.0%，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6.2 万头，下降 2.1%。全年水产品产量 13.36 万吨，同比增长 4.8%。

全力推动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全年创建省级稻麦绿色高产创建千亩示范方 8 个、旱粮百亩方 6 个、水稻高产攻关方 4 个，累计建成省级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34 家。年末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3,689 家，家庭农场 4,126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4 家。新认证绿色食品 29 个，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 219 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 18 个。

全力建设“和美越乡”。聚焦“千万工程”，打造和美乡村示范带 30 条，建成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 1 个、示范镇 9 个、省级未来乡村 35 个、共同富裕示范带 2 条。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培育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品牌项目。

全力深化农村共富改革。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34.08 亿元，增长 11.0%，累计组建强村公司 206 家，年经营性收入 8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分别达到 60%和 40%以上。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40 元，增长 12.5%，全面消除家庭人均收入 11,000 元困难农户现象。“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带动农户就业 39,933 人，分别带动村集体、农民年增收 4.77 亿元、8.90 亿元。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8%。规模以上工业 35 个行业大类中，22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14 个行业增速快于全市平均，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保持较快发展势头，分别增长 37.7%、20.3%、11.1%。

规模以上工业中，新型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产量较快增长，其中，工业机器人、光电子器件、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集成电路产量分别增长 42.2%、72.8%、38.9%、13.4%。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5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其中，化学纤维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 104.2%、66.1%、56.7%、13.5%。

建强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高质量推进“4151”工作进程。培育壮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智能视觉、新能源、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4.1%、115.4%、5.7%；传承振兴历史经典产业集群，黄酒、珍珠饰品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3%、103.5%。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5,0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1,091 万平方米，增长 3.0%，占新建建筑比例 36.4%。

（4）服务业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 3,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增速比上年提高 5.0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4.8%、12.6%、10.3%、12.3%、9.8%。营利性服务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4.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526 亿元，增长 8.6%；利润总额 60 亿元，下降 17.2%。

（5）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8.8%、9.9%。按消费类型统计，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餐饮收入额分别增长 10.3%、28.3%。

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按占比从高到低），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0.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87.5%；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6.3%；粮油、食品类增长 26.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9.6%；金银珠宝类增长 32.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2.4%；中西药品类增长 18.4%。

全年实现网络零售总额 1,040 亿元，在全省占比 3.4%。

年末纳入统计的商品交易市场 283 家。其中，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84 家，比上年增加 13 个；超十亿元市场 21 家，比上年减少 3 个；超百亿元市场 5 家，与上年持平。全年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 4,3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其中消费品市场成交额 4,147 亿元，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 191 亿元。

（6）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6.8%，制造业投资增长 20.9%，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17.1%。列入国家用地单列项目 19 个、新增用地 3.34 万亩，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 17 个、获土地指标奖励

4,121 亩，均居全省前 2 位。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住宅投资 788 亿元，增长 0.3%。商品房销售面积 71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商品房销售额 1,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

2、宁波慈溪市宏观经济概况

（1）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39.4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列宁波县（市、区）第 3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4.17 亿元，增长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1,558.93 亿元，增长 5.7%，其中工业增加值 1,433.98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6.35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之比为 2.4：59.1：38.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141,261 元，增长 5.7%。

市级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25.5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19 亿元，增长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938.18 亿元，增长 5.3%，其中工业增加值 881.65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730.21 亿元，增长 6.2%。三次产业之比为 3.3：54.4：42.3。

财政收支全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393.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71 亿元，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 197.87 亿元，增长 20.7%。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35 亿元，增长 1.4%；其中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 49.37 亿元、44.53 亿元、29.17 亿元和 26.82 亿元，分别增长 9.7%、15.5%，18.8%和 16.7%。

市级实现财政总收入 221.36 亿元，增长 13.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82 亿元，增长 6.0%，其中税收收入 114.91 亿元，增长 25.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5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 42.57 亿元、10.84 亿元、25.42 亿元和 21.15 亿元，分别增长 8.7%、38.7%，21.2%和 21.6%。

就业创业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6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6,885 人、困难人员再就业 3,365 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229 万元，新增创业实体 23,040 家。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35%。

（2）农业、农村和气象

农业生产全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2.4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农业产值 67.69 亿元，增长 3.5%；牧业产值 10.71 亿元，增长 24.4%；渔业产值 19.52 亿元，增长 5.9%；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16 亿元，增长 5.4%。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7.82 万亩，增长 0.1%，产量 9.87 万吨，增长 3.0%；其中，早晚稻种植面积 11.61 万亩，增长 4.3%，实现产量 5.30 万吨，增长 6.0%。生猪累计出栏 30.28 万头，增长 13.6%；猪肉产量 2.51 万吨，增长 11.6%。水产品总产量 4.85 万吨，增长 5.7%；其中，海水捕捞 0.26 万吨，下降 7.1%；海水养殖 2.17 万吨，增长 13.3%；淡水养殖 1.58 万吨，增长 2.8%；淡水捕捞 0.85 万吨，下降 1.6%。

农业现代化持续开展全国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推动产业向园区化、融合化、设施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累计实施农业经营主体技改项目 16 个，目前均已建设完成，累计完成投资超 6,000 万元，新立项农业产业项目（共富项目）7 个，批复投资 2,600 万元，目前整体进度超 60%。全面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推进“科技强农”，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试推广，发布 2023 年主推技术 48 个、主导品种 108 个。加快推进农业科技项目实施，组织完成市本级年度农业科技项目申报，共立项 10 个；完成历年项目验收 9 个，《设施葡萄三膜覆盖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等 2 个项目获省农业丰收三等奖，《早春鲜食花生新品种引进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等 5 个项目获评宁波实用计划推广奖。

和美乡村建设大力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12113”工程，2023 年度新培育 20 个慈溪市级宜居村、5 个特色村项目，有序推进梳理式改造村项目。加快推进第二批 12 个乡村振兴典范村项目建设，目前已有 9 个村完成项目计划批复。有序推进省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分类创建，力争创成省级示范乡镇 1 个、达标村 53 个、特色精品村 6 个、宁波市艺术赋能村 6 个、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和美乡村 12 个。同时围绕未来乡村“一统三化九场景”基本架构，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典范村建设和未来乡村建设试点，指导做好“浙里未来乡村”驾驶舱和移动端上线、项目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特色场景落地。目前已有 4 个村创成省未来乡村，4 个村入选省第三批未来乡村创建名单，分别为龙山镇山下村、观海卫镇双湖村、宗

汉街道庙山村、长河镇垫桥村。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1,433.9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8%；其中市级实现工业增加值 881.65 亿元，增长 5.1%。

全市 2,22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888.65 亿元，增长 2.1%，增加值增长 6.1%；销售产值 4,778.38 亿元，增长 1.9%，其中出口交货值 774.77 亿元，增长 3.5%；新产品产值 1,722.22 亿元，下降 12.5%；累计产销率 97.74%；利税总额 400.19 亿元，下降 18.0%，其中利润总额 284.29 亿元，下降 19.4%。

市级 1,73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382.56 亿元，增长 2.5%，增加值增长 6.5%；销售产值 2,283.44 亿元，增长 2.4%，其中出口交货值 580.99 亿元，下降 1.8%；新产品产值 938.56 亿元，增长 9.7%；累计产销率 95.84%；利税总额 215.97 亿元，增长 10.1%，其中利润总额 162.94 亿元，增长 12.0%。

从主要产品产量看，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生产塑料制品 32.48 万吨，增长 5.6%；滚动轴承 30.61 亿套，下降 2.6%；金属紧固件 3.70 万吨，下降 15.2%；家用电冰箱 276.16 万台，增长 19.5%；家用电风扇 996.65 万台，下降 4.6%；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5,725.64 万台，增长 2.4%；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1,264.76 万台，下降 3.3%；家用电熨烫器具 1,950.90 万台，增长 25.5%。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146.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7%、14.5%、7.2%、7.1%、34.5%。截至年末，市级累计 10 家企业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累计 42 家企业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本年新增 8 家；累计 202 家企业列入宁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其中本年新增 96 家。

全年全市 275 家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27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其中省内建筑业产值 257.36 亿元，增长 23.9%；全市完成竣工产值 169.93 亿元，增长 59.5%；房屋施工面积 2,737.12 万平方米，增长 9.6%。全年建筑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7.3 万人。

（4）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建设

全年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四个季度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一、二季度蝉联全省

投资“赛马”激励，两次获评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五星评定。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2.4%。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安工程投资分别增长10.3%、53.9%、12.3%，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0.1%。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44.47万平方米，下降4.4%。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1%。分领域来看，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安工程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增长2.9%、69.5%、13.1%、1.2%。市级商品房销售面积101.66万平方米，增长8.6%。

全面加强道路骨架建设，打通车站路、金水路东段两条断头路；完成西潮塘板块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科技路（西二环—赵家路江）工程。全市新增公共车位2,228个。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总投资8,200万元，对大通花园、金穗公寓、金轮新村等20个小区进行全面改造，改造面积55.24万平方米。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3年完成2个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新增海绵城市建成面积3.6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海绵城市建设21.6平方公里。2023年建成区新建、改造公园绿地45.07公顷，建成区绿地率40.56%、绿化覆盖率45.39%，公园绿地面积782.54公顷。

（5）贸易和电子商务

全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22.18亿元，比上年增长5.3%，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12.30亿元，下降0.3%；市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6.74亿元，增长6.4%，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81.69亿元，下降0.8%。

全市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增长25.1%。其中限上批发业销售额3,373.99亿元，增长30.4%；限上零售业销售额180.88亿元，增长4.7%。市级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6.3%。其中限上批发业销售额766.81亿元，增长22.0%；限上零售业销售额172.54亿元，增长3.8%。市级从限额以上主要商品类别看，粮油、食品类增长3.2%，日用品类增长14.6%，饮料类下降22.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19.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石油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分别增长74.6%、1.7%、16.6%和22.1%。

全市限上住宿业营业额5.99亿元，增长2.4%；限上餐饮业营业额10.64亿元，增长10.1%。市级限上住宿业营业额3.45亿元，增长3.4%；限上餐饮业营

业额 8.62 亿元，增长 7.3%。

全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83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总量列全省县（市、区）第 9、宁波县（市、区）第 1；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出口额 22 亿元，是上年的 5 倍；新增出口试点企业 73 家，累计达到 370 家。

3、绍兴市发展规划

（1）聚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

深化“10+2”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推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4 个核心区、3 个协同区建设，推进环杭州湾模拟芯片和功率器件、绍兴现代纺织产业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再夺“浙江制造天工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提速壮大千亿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电子化学品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模拟芯片制造基地、数字芯片封装基地，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推进软件产业发展“2515”行动，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12%，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空天信息、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广“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模式，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新增省级未来工厂 1 家、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15 家以上，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面完成市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域整合集聚提升，高标准推进“绍芯谷”建设，争创腾笼换鸟全国试点城市。

（2）聚力落地现代服务业“双重”战略

推动服务业“体系重构、优势重塑”，加快构建“432”服务业产业新体系，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高质量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力争全市 10 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营收均超百亿。推进 130 个以上、总投资超 1,000 亿元、年度投资超 350 亿元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 500 家以上，培育省、市级服务业领军企业 25 家以上。持续深化“两业”融合，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 3 家、工业设计中心 2 家，加快深检集团华东总部建设。深入实施解放路“唤醒计划”，加快小吃、茶饮、酒吧三条特色街区建设，推进 25 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以“越惠悦生活”为主线，持续打造四季主题活动，推动老字号品牌发展。争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 2 个以上，力争新增县域商业体系省级示范试点 1—2 个。大力实施直播式共富工坊“百

千万亿”行动计划。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以上。

（3）聚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外市场。加快推动分阶段施工许可、项目分期验收等 10 项具体举措落地见效。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招投标制度，大力扶持建筑业行业龙头企业。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深化绿色建材国家试点和装配化装修省级试点。

（4）聚力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

促进“2+6+N”平台梯度培育、整体提能。发挥滨海新区引领作用，高标准推进海峡两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等平台建设，推进上虞杭州湾经开区、诸暨经开区创建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深入实施新产业平台提质扩面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平台争创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柯桥、嵊州、新昌、滨海新区争创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4、宁波慈溪市发展规划

（1）聚焦数字化转型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深入开展“投资攻坚年”活动，围绕“6134”行动，推进 600 亿政府投资项目，1000 亿重点投资项目，持续动态保持 3000 亿规模项目库，力争实现 400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争取地方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力争建设用地指标 3,000 亩以上。强化项目招引，健全全员大招商体制机制，设立专业招商机构，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 7%、10%、20%。

持续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和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全年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300 家、“散乱污”企业 1500 家、盘活腾退低效工业用地 2,000 亩以上。推进高素质企业梯队培育，力争全年新增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以上。持续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全年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星级评价 500 家以上，工业“小升规”100 家以上，宁波股交中心挂牌 40 家以上，实现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和 8%。

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培

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招引头部商业品牌，建成投用新城河滨河商业街区，建设环创中心城市地标酒店，积极发展首店经济、网红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提质培育五星级农贸市场 1 家，建设邻里中心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各 1 个，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

（2）聚焦市场化深化改革，释放体制机制新活力

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极速审批改革，探索开发投资项目极速审批智慧云管家应用，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深入推进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强标准地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管理和二级市场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制度，力争全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增长 6%、5.5% 以上。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和保险创新两大试验区建设，争创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加快建设上林科创走廊，充分激发宁大科技学院、温医大研究生院等创新策源地功效，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5%，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3.1% 以上，争创省“科技创新鼎”。大力培育“科技独角兽”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家。推行人才新政 3.0 版，实施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专家三年倍增行动，力争新入选上级重大专项 30 个以上。持续推进青年发展先锋市建设，建强用好“领雁型”“尖兵型”“工匠型”“候鸟型”四支人才队伍，新增高技能人才 6,000 人。

聚焦产业协作、融合治理、民生帮扶、文化交流、项目援建等五张“金名片”目标要求，推动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三驾马车”精准发力，着力打造慈溪布拖东西部协作的标志性、示范性亮点工程；聚焦飞地经济帮带、产业链条融合、社会帮扶深化，推动慈溪常山各领域资源要素深度嫁接，着力打造共同富裕的山海协作升级版、加速版；聚焦优势元素补链、特色产业强链、社会资源固链，推动慈溪与禹会、蕲春、龙井等区域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造甬蚌、甬黄、甬延对口合作的慈溪样本。

（3）聚焦融合化跨越发展，打造城乡面貌新画卷

统筹推进“双碳”工作，编制实施碳达峰三年行动方案，争创省低碳试点县。深化绿色制造转型，支持企业开展绿色改造，力争完成低效工业区块改造 3 个，

新创建三星级绿色工厂 55 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45 家以上。落实能耗“双控”，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整市开发，加快敦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分别达 70%、99%以上。

推进空气质量提质增效，投运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M2.5 平均浓度稳定保持在每立方米 29 微克以下。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扩大工业固废收运覆盖面，推进轴承行业危废减量化试点，建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开展水质改善行动，高标准推进重点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 个，县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88.9%。完成骨干河网总规修编，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创建“美丽河湖”2 条，力夺“大禹鼎”。

推动市域交通建设，保障通苏嘉甬铁路慈溪段全线开工，全力助推杭甬高速复线慈溪段、新浦服务区及互通工程建设，建成浒运公路，加快中横线快速路一期进度，启动中横线快速路二期、周龙线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市有机更新力度，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8 万平方米，完成房屋征迁 110 万平方米。继续推进新城河、界牌、新潮塘、三碰桥、梅林 5 个未来社区创建，启动鹿湖、顺泽等 3 个未来社区开工建设。争创无违建县（市）。

深入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12113”工程，计划新实施市级宜居村 20 个，特色村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 1 条，力争创建成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统筹乡村振兴典范村建设和未来乡村试点，力争年度新创省级未来乡村 3 个以上。谋划建设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加快区域性农产品交易市场落地，新建未来农场 1 家，新培育浙江省级产业农合联 1 家以上、农创客（新农人）800 名。

（4）聚焦国际化开放合作，增创内外循环新优势

着力促进外贸回升，推进宁波自贸片区慈溪联动区建设，推行“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完善优化跨境出口一站式服务链，加速慈溪制造品牌出海。支持长三角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欧美商超直采供应链企业库，抢抓 RCEP 机遇，大力开拓东南亚市场，全力推动对外贸易量稳质升，外贸自营出口力争保持全国份额（力争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增速保持与 GDP 增长同步。

继续抓好消费券发放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多措并举培养消费新热点，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进 2

条“精特亮”特色街区建设，新培育宁波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 个，激活城西保利 MALL 消费活力，谋划高铁板块消费地标打造。深化电商提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做大做强慈溪产业带直播基地，争取网络零售额增长 10%。

开展外资重大项目招引专项行动，多渠道引入境外资本，力争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1.5 亿美元。充分利用慈溪沪杭甬金三角中心位置优势，把握慈溪在上海大都市圈中“全球功能性节点”定位，积极争取外资总部机构落户，放大外资总部经济“虹吸效应”，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围绕建设“123”千百亿级产业集群，聚焦智能家电等六大重点产业，谋划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力争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6 个以上，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以上。

（5）聚焦先行化共同富裕，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健全共富机制凝聚合力，对照省定跑道充分挖掘慈溪特色，持续发力“扩中、提低”，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片区组团发展共富省级试点，聚焦缩小“三大差距”关键领域和“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薄弱环节攻坚，进一步擦亮“慈有善育”“慈有颐养”等幸福民生名片，着力打造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城乡收入倍差保持在 1.59 以内。

深入推进社保护面提标工作，探索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稳步提高各类人员待遇水平。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体系，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以上，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围绕打造“慈有颐养”工程，着力推动形成“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和改造提升养老床位 832 张，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 65%。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

提振就业创业新局面，进一步打响“乐业慈溪”品牌，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继续开展学前教育资源优化行动，实现等级幼儿园全覆盖。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市实验幼儿园新潮塘园区新建、特殊教育学校迁建、龙山镇新城小学新建等工程，加快实施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行知职校合作办学建设项目。深化更高水平健康慈溪建设，建成投用龙山医院二期，争取省级高等级医院落户慈溪，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 500 个。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规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宏观管理政策要求情况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绍兴市的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利设施类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¹⁸的法定试点项目准入要求。

汤浦水库是绍兴市的主要水源，是城市生存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自建成运营以来，在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御、水生态环境改善、水经济发展等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有效保证了区域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促进绿色经济效益。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向镜岭水库建设资本金。

1、《〈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

根据1996年6月17日召开的《〈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简称“《规划意见》”）预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规划意见》提出的在汤浦水库引水至绍虞平原、小舜江下游加固防洪堤的规划工程总体布局方案，同意汤浦水库统筹兼顾小舜江下游二十年一遇防洪任务，并承担小舜江洪水与曹娥江干流洪水错峰任务。同意“规划意见”提出的汤浦水库为曹娥江流域小舜江开发治理一期工程。同意汤浦水库任务为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绍虞平原水环境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并认为工程供水范围主要为绍虞平原，防洪对象主要为小舜江下游及曹娥江下游平原，原则同意《规划意见》推荐的水库工程规模。

1996年6月19日，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小舜江流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及《预审会议纪要》。

2、项目与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情况

汤浦水库工程是浙江省“九五”期间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是省重点工程“五自”水利工程，是从根本上改变绍虞平原地区供水方式、提高生活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项目属于《〈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

¹⁸2024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简称“1014号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入常态化发行新阶段。1014号文规定“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委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我委已正式受理以及已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继续按照原申报要求执行”，鉴于本基础设施基金已于1014号文生效日之前被推荐至中国证监会，故本招募说明书项下引用相关规定仍以958号文等相关规定为准。

一小舜江流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推荐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水利水资源利用和优化配置: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中优先支持的试点区域和行业范围。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要求。

同时,募投项目镜岭水库工程是“浙江水网”的重要节点工程,已列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二)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情况及业务经营资质

1、经营资质

项目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水利局于2023年11月20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图表 14-3-1: 取水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C330604S2023-0001
发证机关	绍兴市水利局
取水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汤浦水库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用途	原水供水
取水量	36,600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公司取得的上述经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经营收益权的合规性

针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并于2022年12月1日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30年授权经营期内享有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利,在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以及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绍兴市水利局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

综上，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其享有的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则项下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收益权”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所持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的经营资质及经营收益权合法、有效，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汤浦水库工程包含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合计两期建设内容，并按批复要求按最终规模一次性建成，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如下：

1、一期工程

图表 14-3-2：一期工程手续情况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1996年7月12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计经建[1996]656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996年12月25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计经投[1996]1324号	/
		初步设计批复	1997年10月7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1997]57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97年10月27日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970143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1998年8月19日	上虞市建设局	980042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目用地)
		2023年6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用字第330603202300001号(兰)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地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建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不适用 ¹⁹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²⁰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022年8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枢纽区
		2023年11月17日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淹没区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1996年12月30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开建(1996)139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排污许可证	/	/	/	不适用 ²¹

¹⁹该项目一期审批时间早于199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土地预审手续。

²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²¹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5	施工许可	/	/	/	不适用 ²²
6	阶段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收
	消防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移民专项验收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档案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库底清理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不适用 ²³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²²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 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 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 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仅需开工申请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²³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8	节能审查	/	/	/	不适用 ²⁴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依法收缴林地规费，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97年1月3日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政（1997）8号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	1996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地震局	浙震发防[96]97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不适用 ²⁵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2023年5月24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水利局	C330604S2023-0001	/
	开工报告审批2017年12月22日之后为开工备案)	1997年1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7）计开0126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1996年6月1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6）80号	/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	/	/	/	不适用 ²⁶	

²⁴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²⁵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发布、1999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 号）第一条：“1999 年 12 月 1 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 1997 年、1998 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²⁶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	不适用 ²⁷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文件（如涉及水文监测）	/	/	/	不适用 ²⁸
	水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不适用 ²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不适用 ³⁰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³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³²
9	权属证明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2023年6月2日	浙江省水利厅	33000020011-A3	/

2、二期工程

图表 14-3-3：二期工程手续情况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	2000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农经[2000]871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0年11月26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浙计投[2000]530号	/

²⁷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15 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²⁸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²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⁰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 1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²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初步设计批复	2001年3月13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26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97年10月27日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970143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1998年8月19日	上虞市建设局	980042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2023年6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用字第330603202300001号（兰）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地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建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自然资规（2019）2号，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鉴于枢纽区二期用地已批准，不再办理用地预审。根据自然资规（2023）89号，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据此水库淹没区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³³	

³³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	2022年8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枢纽区	
		2023年11月17日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淹没区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2000年11月14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开建(2000)158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	/	/	/	不适用 ³⁴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	/	/	不适用 ³⁵
6	竣工验收	阶段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收
		消防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移民专项验收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档案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³⁴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³⁵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仅需开工申请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库底清理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不适用 ³⁶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	/	/	不适用 ³⁷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依法收缴林地规费，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97年1月3日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政（1997）8号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	1996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地震局	浙震发防[96]97号	该地震安全性评价针对水库工程场地，并重点对坝址区断裂勘探及其活动性进行鉴定，鉴于一期二期工程接续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已

³⁶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⁷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包含一期二期工程所使用的建设用地范围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不适用 ³⁸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2023年5月24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水利局	C330604S2023-0001	/
	开工报告审批（2017年12月22日之后为开工备案）	2000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农经[2000]871号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1996年6月1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6）80号	/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	/	/	不适用 ³⁹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	不适用 ⁴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文件（如涉及水文监测）	/	/	/	不适用 ⁴¹
	水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不适用 ⁴²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不适用 ⁴³

³⁸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1999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第一条：“1999年12月1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1997年、1998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³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⁰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7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²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³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8月16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⁴⁴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⁴⁵
9	权属证明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2023年6月2日	浙江省水利厅	33000020011-A 3	/

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上表披露相关函件的确认，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日，汤浦水库项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其已根据项目建设时适用法律办理与项目建设进度相适应的证照，缺失的报批报建手续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同时，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暂停运营、重大合同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另，汤浦水库已取得浙江省水利厅于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浙水管[2016]43号），汤浦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评级为一类坝。

综合上述，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项目建设时法律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处理意见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的相关规定。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权属及他项权利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手续。

⁴⁴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1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⁵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5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项目公司及其持有的汤浦水库项目，包括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1)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2) 以及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枢纽区主要资产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泄洪渠、办公管理用房等资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淹没区资产主要包括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汤浦水库工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其枢纽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淹没区跨越绍兴市上虞区及绍兴市柯桥区地界，是绍兴小舜江供水工程的水源工程。该工程于1996年7月12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于1997年12月开工，2001年9月完工，并于2002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包含：

(1) 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一期库容为0.94亿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为0.7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40万吨；

(2) 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1.5公里堤防工程加固。

汤浦水库工程最终建设规模为2.35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32.05米，正常蓄水库容为1.85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100万吨。

2、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

项目公司合法享有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收益权、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包括汤浦水库工程枢纽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收益权

汤浦水库工程的项目法人为项目公司，建设组织实施单位为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⁴⁶，自投资建设阶段起，项目公司全面负责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

⁴⁶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由项目公司在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建设期的部分文件、协议均以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代表项目公司申报及签署，故下文关于建设期文件的申请主体、签约主体不再区分，均统一表述为“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资产主体情况的说明》：“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为工程组织实施单位，绍兴市汤浦

管理、资金筹措及运行等建设运营相关工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大中型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和蓄滞洪区防汛责任人的通知》（浙水运管〔2022〕4 号）附件载明，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向汤浦公司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 C330604S2023-0001），证载取水量为 36,60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汤浦水库于 2000 年 4 月开始蓄水，2001 年 1 月开始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收入，2002 年 7 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自 2002 年 7 月 26 日正式投入运营；自投入运营以来，项目公司持续享有取水及销售原水的权利。

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项目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包括：

1) 在汤浦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2) 授权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自负盈亏，绍兴市水利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水价补贴或变相补贴，中央或水利部门及林业部门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除外。

3) 在授权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项目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

4) 授权经营期限共 3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⁴⁷及《水

水库有限公司为项目法人。目前，包括但不限于汤浦水库枢纽区及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水库项目资产均属纳入国资管理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权益。”该文件已经绍兴市国资委盖章确认。

⁴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⁴⁸等相关规定，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经核查绍兴市水利局官网⁴⁹，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故绍兴市水利局作为相关事权主体，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即，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公司已依据其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的《授权经营协议》获得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

基于上述，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权权利人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经营收益权；且其享有的经营收益权不存在依据《授权经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2）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7年10月31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以行政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928,053平方米。

项目公司已取得绍兴市自规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汤浦水库项目枢纽区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6,464.63平方米。

2）建（构）筑物所有权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的《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并经核查，项目公司所持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⁴⁸《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

⁴⁹网址为：<https://slj.sx.gov.cn/col/col1229333769/index.html>

图表 14-3-4：枢纽区不动产权证证载内容

证号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39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汤浦镇塔山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16009GB00002F0001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其它
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机关团体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796,464.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69,931.08m ²
使用期限	/

（3）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淹没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8 月 18 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建设需要，上虞市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 10,927,333.33 平方米。

1998 年，项目公司与绍兴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省计经（97）57 号项目建设需要，绍兴县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 4,863,333.33 平方米。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项目公司所持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图表 14-3-5：淹没区不动产权证证载内容

证号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743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王坛镇、平水镇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16009GB0000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
面积	13,904,009.00 m ²
使用期限	/

（4）证载面积差异情况

上述《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权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地规模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颁布施行以来，各地加快开展水库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公布的《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浙土发〔1998〕32号、浙水政〔1998〕253号）第四条规定“四、水利工程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确定，原则上按征用、划拨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用地界线。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的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使用权，面积误差在登记发证时予以更正，超出或不足部分不再另办手续。”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水利局制订《关于推进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登记的指导意见》指导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2) 项目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由于项目拿地时间久远及拿地时测绘技术手段受限等原因，《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签署阶段，用以确认用地规模的红线图及地籍成果相关图纸系手绘所制；而在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阶段，不动产登记部门确权划界及地籍调查、测绘工作技术已有较大提升，测绘精准度更高。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区实际用地情况，测绘、核算项目实际用地规模，并与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临近村民进行复验工作，最终确定项目现有用地面积，并据此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登记发证环节的上述面积误差更正方案符合《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综上，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原始权益人通过持股的项目公司以签署《授权经营协议》的方式依法合规拥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经营收益权，且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相关不动产资产已依照规定完成不动产权属登

记，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所载查询信息，并经项目公司确认，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七、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外，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及权利限制等情形，且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已获得有效的审批或授权，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五）基础设施项目的用途合规性

汤浦水库用地包含枢纽区用地和淹没区用地，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汤浦水库的土地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4-3-6：土地用途具体情况

序号	文件明细	文件记载的土地用途
1	不动产权证	水工建筑用地 ⁵⁰
2	选址意见书	汤浦水库枢纽工程（东、西主坝、副坝、溢洪道、管理、办公生活设施用地）、汤浦水库库区（淹没区）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交通水利用地、水库水面用地
4	实际用途	汤浦水库枢纽区（东、西主坝、办公管理用房等水库枢纽区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水库水面（淹没区）用地

综上所述，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六）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者穿透付费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原水供应行业经营业态，项目公司基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取的原水收入来源于三个市场化制水公司，由制水公司采购原水后，对原水进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成自来水，并加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用水企业，通过收取用水户支付的自来水费获取收益。

⁵⁰水工建筑用地：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综上，按照穿透原则，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来源实质上穿透后为居民及用水企业付费，属于使用者付费，用户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

（七）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的说明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水收入形式上由制水公司予以支付，但由于该等资金主要源于居民及用水企业终端用户缴纳的自来水费，按穿透原则，其实质属于使用者付费，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42.04 万元、380.73 万元、218.08 万元和 25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81%、1.05%与 2.54%，均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整体占比较小。从收入内容看，主要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占政府补助收入比重为 57.60%、68.95%、86.95%与 73.89%，为汤浦水库库区省级公益林收到的政府补助。

综上，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

（一）估价结果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9,2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万元）。

（二）评估报告摘要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水库及配套构筑物 559,238,635.46 元、经营性房屋建筑物 881,006,801.54 元、经营性设备资

产 18,991,312.16 元、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元、无形资产 4,667,034.35 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35,770.93 元。

水库及构筑物：主要包括汤浦水库大坝及附属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水库枢纽区的办公楼、招待所及食堂、启闭机房等。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 445 台（套），主要为库区照明及通信、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弧形工作闸门等；车辆及船舶 61 辆（项），主要为前收前卸清漂船、森林消防车、越野车等；电子设备 1,103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主要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设备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系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

无形资产：包括汤浦水库的 30 年经营收费权、二维码管理系统、目标管理软件、洪水预报系统、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等共计 23 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委估资产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代建款，汤浦水库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内容为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代建款余额为 750,535,770.93 元。

3、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收益法。

5、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①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②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④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汤浦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收费期限到期前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5) 不对相关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并假设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与其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6) 委托人、资产组运营主体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0)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1)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包含已在进行的二期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3) 假设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第二供水阶段内无需支付给资产组运营主体补偿费。

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三）评估主要假设条件说明

1、评估计算方法

（1）评估模型

首先计算出未来各年度的预期净现金流，然后将其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最后加总未来各年度预期现金流现值，得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其基本公式可以概括为：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P_n}{(1+r)^{I_n}}$$

式中：

P：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净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P_n：详细预测期末可收回资产价值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2）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结合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预测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的净现金流。

2)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会计准则中关于折现率的定义，即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权益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 / (1-T)$ 。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汤浦水库的授权经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因此，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规定，大（二）型水库的寿命为 100 年，即汤浦水库的堤、坝类构筑物使用年限为 100 年；根据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操作指引，无腐蚀性的管理办公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60-70 年，无腐蚀性的生产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40-50 年，汤浦水库房屋建筑物均为管理用房，故其使用年限为 60 年；设备类资产通过更新

支出可以达到永续期循环使用，按《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计算评估基准日至授权经营终止日剩余时长为 28.44 年，综上，根据孰短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2、收入及成本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及预测

汤浦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4-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供水量（万吨）	32,233.93	34,436.98	25,756.77	11,881.02
单价（元/吨）（含税）	0.62/0.66	0.62/0.82	0.82	0.8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21.89	20,887.73	20,505.39	9,920.08

从上表可见，2021 年至 2022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 2023 年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 0.86 元/立方米（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水资源费单价下调，原水价格同幅度下调，调整后原水价格分别为 0.62 元/立方米、0.82 元/立方米。优惠期间，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1) 供水量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政府下发的汤浦水库取水证显示，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 3.66 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 20 余年，2014 年-2024 年 1-6 月实际供水量情况统计如下表：

图表 14-4-2：实际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取水许可证证载年最大取水量	最大取水量供应率
2014 年	31,253	27,600	113%
2015 年	31,153	27,600	113%
2016 年	30,638	27,600	111%
2017 年	29,325	27,600	106%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取水许可证证载年最大取水量	最大取水量供应率
2018年	30,415	33,000	92%
2019年	30,300	33,000	92%
2020年	30,506	33,000	92%
2021年	32,234	33,000	98%
2022年	34,437	33,000	104%
2023年	25,757	36,600	70%
2024年1-6月	11,881	36,600	
平均值	30,601.80		

注：①平均值计算不包含2024年1-6月份数据；②2014年-2024年1-6月年实际供水量数据已取整至万吨。

其中，2023年7-12月及2024年1-6月份逐月供水量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4-3：2023 年 7-12 月供水量统计

月份\年份	2023年7-12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7月	2,222.00	71.68	二级响应，限供70%
8月	2,953.00	95.26	
9月	2,907.00	96.90	
10月	1,970.00	63.55	二级响应，限供70%
11月	1,033.00	34.43	一级响应，限供5%
12月	518.00	16.71	一级响应，限供5%

图表 14-4-4：2024 年 1-6 月供水量统计

月份\年份	2024年1-6月		备注
	月供水量/吨	平均日供水量/吨	
1月	206.00	6.65	一级响应，限供5%
2月	232.00	8.29	一级响应，限供5%
3月	2,761.00	89.06	
4月	2,713.00	90.43	
5月	3,001.00	9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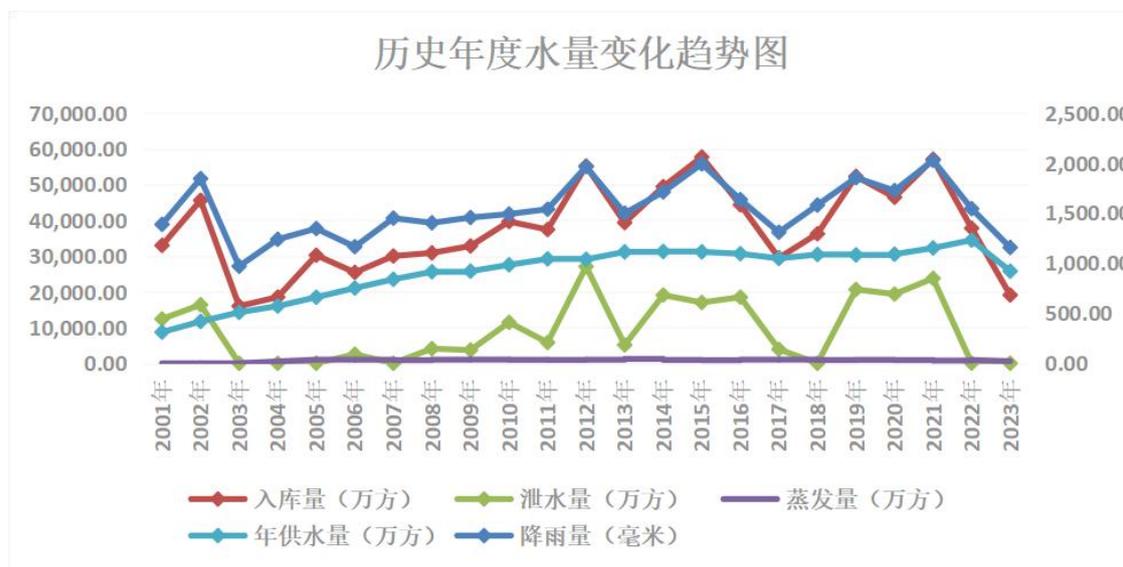
月份\年份	2024年1-6月		备注
	月供水量/吨	平均日供水量/吨	
6月	2,968.00	98.93	

注：月供水量已取整至万吨，平均日供水量=月供水量/当月实际天数。

从上表可知，近10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在来水量充足的情况下，实际供水量已达3.44亿吨，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受2023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的影响，水库来水量不足，进行限量供水。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影响汤浦水库水量供应的因素共有三个方面：一是下游水量需求端，汤浦水库初设时，设计规划的供水人口为127.8万，而目前供水人口覆盖约500万人，随着水库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二是政府批复的汤浦水库取水量为3.66亿吨/年，原则上，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不应超过年设计取水量；三是汤浦水库的供水来源端，全部为所储蓄的自然降雨，受集雨面积内的降水量、蒸发量及水库调度泄水量影响。三方面共同影响下，近10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3.06亿吨，且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近20年汤浦水库区域的降水量、原水入库量、泄水量、蒸发量及供水量的实际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4-5：历史年度水量变化趋势图



此外，绍兴市目前正在筹建镜岭水库，预计2029年投产，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原因如下：

一是当前汤浦水库已较难完全满足绍兴市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镜岭水库将

是对汤浦水库的有力补充而非替代；二是镜岭水库预计总投资约 122.55 亿元，按成本监审办法计算原水价格较汤浦水库高。

综上所述，未来影响汤浦水库供水量的核心因素为原水入库量，基于汤浦水库 2001 年-2023 年的原水入库量情况，对原水入库量的相关参数分析如下：

2001 年-2023 年原水入库量的最低值、最高值、平均值、中位数：

图表 14-4-6：原水入库量统计

单位：万吨/年

2001 年-2023 年原水入库量	最低值	16,306.00
	最高值	58,790.00
	平均值	37,634.39
	中位值	37,388.00

原水入库量吨数与次数的比例关系：

图表 14-4-7：原水入库量明细统计

时间区间	原水入库量情况	次数	比例
2001 年-2023 年	大于 3.0 亿吨的次数	17	77.27%
	大于 3.1 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 3.2 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 3.3 亿吨的次数	13	59.09%
2013 年-2023 年	大于 3.0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1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2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3 亿吨的次数	9	90.00%

①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预测

本次测算主要以 2020-2022 年 7-12 月供水量数据为依据，对 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进行预测，并从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进行合理性论证。

从供给端分析，根据下图逐月的降雨量情况来看，汤浦水库自 2024 年 3 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 3 年，结束了 2023 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 2024 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较大。

图表 14-4-8：汤浦水库近四年逐月降雨量统计

单位：mm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11.90	112.60	29.10	37.90
2月	69.70	132.80	67.70	224.00
3月	203.00	185.30	82.40	79.50
4月	53.80	84.90	105.40	275.30
5月	186.20	110.20	125.10	145.30
6月	330.40	195.70	182.90	288.20
上半年小计	855.00	821.50	592.60	1,050.20
7月	541.00	77.80	179.20	
8月	220.00	90.50	156.60	
9月	189.80	351.70	85.80	
10月	122.10	48.40	37.80	
11月	84.50	90.00	67.70	
12月	14.60	63.60	36.90	
全年合计	2,027.00	1,543.50	1,156.60	1,050.20

从需求端分析，从历史情况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需求保持缓慢增长态势，特别是2021年起，随着区域公共卫生事件的缓解，区域综合生活用水、半导体等行业工业用水均进一步增长。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供水量由3.05亿吨（2020年）增加至3.44亿吨（2022年），尽管2023年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水库供水量仅2.58亿吨，但受水区域用水需求没有减少，并通过应急补水措施补充了约0.91亿吨。仅从绍兴区域看，2023年优质水需求量为3.28亿吨已经超过“两个总体规划”中2025年规划水平年需水量预测的3.21亿吨。

综合来看，考虑到绍兴市区地处环杭州湾区域，未来伴随常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及产业发展，预计优质水需求将持续增加。2024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水规模为8,682万吨，较2023年（当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实际供水仅2.58亿吨）同期6,466万吨增长34%，较2022年（当年实际供水量达到3.44亿吨）同期8,403万吨增长3%。

因此，参考历史年度同期供水量平均值对2024年7-12月水量进行预测。考虑到汤浦水库2023年来水量较少，水库进行应急响应，处于限供状态，因此剔

除 2023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以未受到限制供水年份 2020-2022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进行测算。

图表 14-4-9：汤浦水库 2020-2022 年同期（7-12 月）平均供水量预测统计

单位：万吨、万吨/天

月份\年份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7-12 月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7 月	2,783.00	89.77	3,022.00	97.48	3,380.00	109.03
8 月	3,085.00	99.52	3,030.00	97.74	3,496.00	112.77
9 月	2,884.00	96.13	2,997.00	99.90	3,023.00	100.77
10 月	2,880.00	92.90	2,977.00	96.03	3,069.00	99.00
11 月	2,902.00	96.73	2,888.00	96.27	2,914.00	97.13
12 月	2,993.00	96.55	2,758.00	88.97	3,011.00	97.13
平均供水量	2,921.00	95.27	2,945.00	96.07	3,149.00	102.64

综上，2024 年 7-12 月预计供水量 18,031.00 万吨（数据已取整）。

②2025 年及以后供水量预测：

从长期预测来看，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立方米。

评估预测时，结合汤浦水库历史 20 余年供水量情况：年均增长率为 5.6%、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83%，因此在 2025-2028 年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5 年供水量增长率综合取值约为 3%，2026-2028 年增长率缓慢降低，分别为 2%、1%、0.4%，至 2028 年时预计供水量稳定至 3.187 亿立方米，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 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21 亿立方米（2022 年实际优质水供应量 3.18 亿 m^3 ，与 2025 年规划水平非常接近）；2035 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97 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 1.09 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区的的设计年供水量为 0.95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 2029 年）供应水量由 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 2035 年

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 0.29 亿立方米，2029 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图表 14-4-10：汤浦水库受水区域原水供应格局

单位：亿吨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估算)	区域内水库预计供水规模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 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08		-
2030 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2		-
2031 年	绍兴市区	3.67	2.62	0.7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5		-
2032 年	绍兴市区	3.74	2.64	0.8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7		-
2033 年	绍兴市区	3.82	2.66	0.8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⁵¹		-
2034 年	绍兴市区	3.89	2.66	0.9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2035 年 及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66	0.95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⁵¹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 3.187 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 3.19 亿吨。

根据上表测算，汤浦水库 2029 年-2032 年供水量分别为 3.08 亿吨、3.12 亿吨、3.15 亿吨和 3.17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质水供应可靠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本次测算，在综合考虑供给端、需求端及镜岭水库建成后对供水量短期的影响的基础上，对汤浦水库未来年度的供水量预测如下：

图表 14-4-11：汤浦水库未来供水量预测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2) 供水单价的预测

a. 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

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自2022年12月20日起，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0.2元/吨，价格调整后，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为0.86元/吨（含税）。

b. 汤浦水库水价变动情况

汤浦水库近20年水价调整过程如下：

图表 14-4-12：汤浦水库水价调整统计

日期	水价（元/吨）	水价增长率（%）
2001	0.4000	

日期	水价（元/吨）	水价增长率（%）
2002	0.4000	
2003	0.4000	
2004	0.4150	3.75
2005	0.4150	
2006	0.4800	15.66
2007	0.4800	
2008	0.4800	
2009	0.4800	
2010	0.5300	10.42
2011	0.5300	
2012	0.5300	
2013	0.5300	
2014	0.5300	
2015	0.5300	
2016	0.6600	24.53
2017	0.6600	
2018	0.6600	
2019	0.6600	
2020	0.6600	
2021	0.6600	
2022	0.6600	
2023	0.8600	30.30

注：①上述水价分析未考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水资源费暂时性优惠政策的影响。

②近 20 多年汤浦水库水价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已剔除水资源费的影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基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实际调价情况分析，其未来 30 年运营期内仍然存在较大调价的可能，但汤浦水库供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无法确定汤浦水库未来何

时调价及调价幅度，综合分析，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年7月1日-2052年11月30日：0.86元/吨（含税）。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供水量*预测水价（含税）/（1+增值税税率）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14-4-13：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15,055.01	25,724.32	26,239.18	26,501.36	26,607.40	25,716.5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050.49	26,300.97	26,467.96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4,389.77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及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及摊销、库区管理费、修理费、运营人员的人工成本、水资源费、咨询服务费等。近三年及一期汤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4-14：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人工成本	1,672.75	1,705.98	1,538.87	696.69
折旧及摊销	4,995.50	4,919.30	5,233.76	2,675.95
库区管理费	694.00	843.96	770.17	161.09
水资源费	5,875.11	5,499.53	4,255.41	2,207.72
修理费	688.49	1,000.56	798.89	149.02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134.99	1,079.02	1,634.57	678.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060.85	15,048.35	14,231.66	6,569.21

注：2023 年部分人工成本在管理科目中核算，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力成本下降，但公司层面人工成本总额仍然为 2023 年高于 2022 年。

根据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中预测期的平均工资水平每年考虑 2% 的增长；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 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 0.2 元/立方米；

库区管理费：主要包括枯死松木清理费用、生物防火林带养护费用、保安劳务派遣费用、联防共治费、鱼苗投放费、林地使用费等；对于枯死松木清理费用，汤浦公司已持续治理松木林近十年左右，截至基准日时，可治理的枯死松木区域已趋于平稳，预测期以汤浦公司预估的高于近两年平均实际发生额的松木林日常治理费用进行预测；林地使用费为汤浦公司征用水库周围林地所需支付的费用，预测期按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及征用林地面积进行预测；其余库区管理费，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确定；

修理费：结合汤浦水库实际现状及历史年度修理费实际支出情况，未来预测期以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金额为基数，预测期每年考虑 3%的涨幅进行预测；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结合汤浦水库公司历史年度实际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额，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咨询服务费中的偶然性支出，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与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支出，该部分费用在预测期内无需每年支出，比如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故将该部分金额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但在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等预测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时考虑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支出；另一种为纯一次性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比如与发行 REITs 项目相关的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服务费及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服务费、库区确权发证勘测费等，该部分金额未来无需支出，故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14-4-15：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工成本	811.33	1,653.08	1,686.15	1,719.86	1,754.26	1,789.35
库区管理费	720.11	881.2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水资源费	3,606.20	6,161.87	6,285.20	6,348.00	6,373.40	6,160.00
修理费	363.78	528.19	544.03	560.35	577.16	594.4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531.31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人工成本	1,825.13	1,861.64	1,898.88	1,936.86	1,975.59	2,015.10
库区管理费	900.90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水资源费	6,240.00	6,300.00	6,340.0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612.31	630.68	649.60	669.09	689.16	709.84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人工成本	2,055.39	2,096.50	2,138.44	2,181.21	2,224.83	2,269.33
库区管理费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60.03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731.13	753.07	775.66	798.93	822.90	847.5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	2,314.71	2,361.01	2,408.23	2,456.39	2,505.52	2,555.63
库区管理费	960.03	960.03	960.03	960.03	979.74	979.74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873.01	899.20	926.18	953.96	982.58	1,012.0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2,606.74	2,658.87	2,712.07	2,766.31	2,586.49	
库区管理费	979.74	979.74	979.74	999.45	916.16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5,842.20	
修理费	1,042.42	1,073.69	1,105.90	1,139.08	1,044.1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946.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3）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汤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渔业捕捞权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故其他业务成本为零。近三年及一期汤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14-4-16：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渔业捕捞权	0.00	114.06	266.92	176.63
其他收入	72.43	11.51	90.59	20.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43	125.57	357.51	197.2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渔业捕捞权系汤浦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出去，以此获得收益，未来预测时，合同期内按已签订合同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鱼苗投放费：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库区管理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14-4-17：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渔业捕捞权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51年	2052年 1-11月	
渔业捕捞权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

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评估，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 70%的 1.2%/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14-4-18：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城建税	32.01	54.82	55.90	56.45	56.67	54.80
教育费附加	13.72	23.49	23.96	24.19	24.29	2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	15.66	15.97	16.13	16.19	15.66
房产税	23.70	47.40	47.40	47.40	47.40	47.40
土地使用税	12.05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印花税	4.52	7.72	7.87	7.95	7.98	7.71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3%	0.67%	0.67%	0.66%	0.66%	0.67%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51 年	2052 年 1-11 月	
城建税	55.50	56.03	56.38	56.67	51.95	
教育费附加	23.79	24.01	24.16	24.29	2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	16.01	16.11	16.19	14.84	
房产税	47.40	47.40	47.40	47.40	43.45	
土地使用税	24.10	24.10	24.10	24.10	22.09	
印花税	7.82	7.89	7.94	7.98	7.32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61.91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7%	0.67%	0.67%	0.66%	0.66%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汤浦水库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等。

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4-19：汤浦水库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人工成本	520.93	555.93	744.06	433.54
折旧及摊销	32.53	34.25	48.18	12.5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69.71	52.54	55.86	3.92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16.67	473.29	354.46	212.02
管理费用合计	939.85	1,116.02	1,202.57	662.06

根据历史管理费用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管理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剔除偶然因素影响后，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保险费：根据 2024 年汤浦公司中标保险合同金额确定，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14-4-20：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工成本	364.61	743.79	758.66	773.83	789.30	805.10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0.28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185.03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人工成本	821.20	837.61	854.38	871.47	888.89	906.6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人工成本	924.79	943.30	962.17	981.42	1,001.03	1,021.0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	1,041.47	1,062.30	1,083.56	1,105.23	1,127.32	1,149.8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1,172.87	1,196.32	1,220.26	1,244.67	1,163.76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49.68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63.96	
管理费用合计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6）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各类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4-21：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139.41	262.53	189.61	189.61
其他	103.00	118.56	28.74	67.26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其他收益合计	242.41	381.09	218.35	256.87

对于其他收益中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及其他政府补助，需汤浦水库依据自身情况每年向政府发出申请，并经政府审批同意后才可得到相应的政府补贴。汤浦水库未来年度顺利拿到各项政府补贴的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预测期不预测其他收益。

（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资产组运营主体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性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汤浦水库在投资项目为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除此之外，无其他已经审批的投资计划，根据汤浦水库提供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基准日后（或委托代建协议签订后）的建设支出将于《委托代建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完成支付，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于基准日后无追加支出（如有发生，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综上，预测期内无需追加资本性投资。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在考虑追加后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补充考虑追加后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使用寿命远高于评估预测期限，未来年度无需重新进行资产更新，只需定期维护保养即可，故资本性更新支出只考虑设备类资产。根据不同设备类资产的设计使用寿命，逐项拆分并进行预测。

评估基准日时，汤浦水库主要设备、软件更新情况如下：

图表 14-4-22：主要设备明细及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及更新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启用日期	经济耐用年限	更新次数	更新年份
机器设备	库区自动照明和通讯	257.40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水文遥测系统	105.3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201.89	2006/1/1	15	2	2024/2039

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启用日期	经济耐用年限	更新次数	更新年份
机器设备	架空线路（双回路改造项目）	192.61	2018/8/1	15	2	2033/2048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上虞原水管道复线工程水库内管道工程	178.00	2020/1/1	15	2	2035/2050
车辆	前收前卸清漂船	135.00	2015/8/1	15	2	2030/2045
电子设备	东主坝表面变形监测（数字孪生项目）	136.22	2023/12/1	15	1	2038
无形资产-软件	洪水预报系统	147.28	2019/12/1	15	2	2034/2049
无形资产-软件	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	112.30	2022/12/1	15	2	2037/2052
无形资产-软件	数字水库软件平台	1,200.00	2023/12/1	15	1	2038

注：①汤浦水库的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参考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逐一确定；②数字水库软件平台账面原值为评估调整后原值，企业原始入账价值为261.60万元。

在评估模型中，假设设备类资产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项目公司重新购入相应的资产以维持正常经营。各项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逐项考虑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见下表：

图表 14-4-23：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合计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合计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合计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合计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合计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对于汤浦水库的资本性更新支出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修理费，都是为了维持水库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维修更新改造支出，将两者合并在一起分析其预测值的合理性。经统计，汤浦水库2012-2023年平均修理费支出金额为502万元，2012-2023年平均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为1,011万元，两者合计平均年支出为1,5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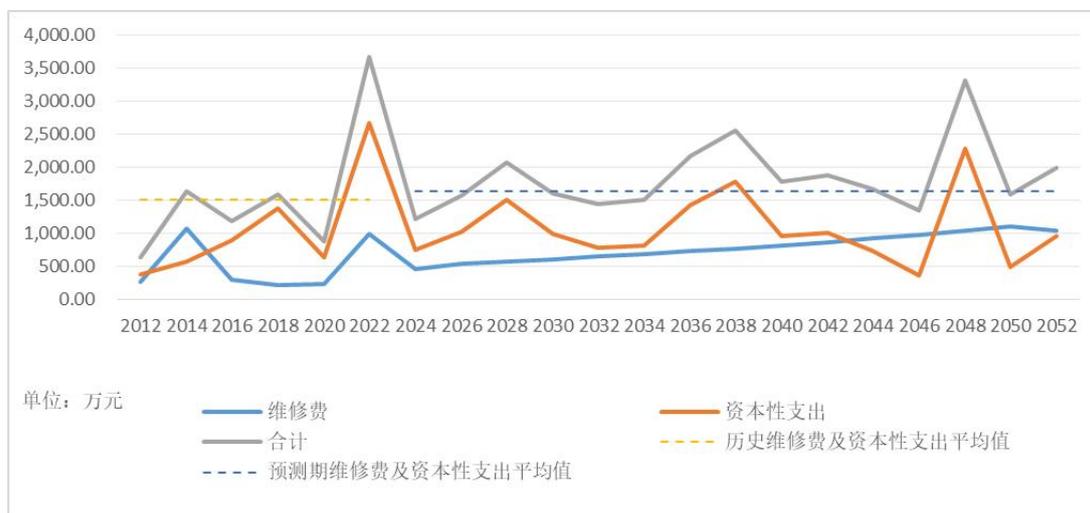
图表14-4-24：历史年度修理费及更新资产支出



评估预测时，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多年平均值为1,669.92万元，高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多年平均年支出1,513万元，高于根据原水利电力部、财政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和大修费率表的通

知》计算的平均年支出1,439.01万元。综上，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的预测较为合理。

图表14-4-25：历史年度修理费及资本性支出统计



(8)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运营主体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资产组运营主体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费}$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应付职工薪酬：按历史年度期末工资余额占全年工资发生额比例结合未来年

度工资预测总额进行预测。

应交税费：按一个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一个月应交增值税及其他各项附加税水平进行预测。

根据对资产组运营主体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14-4-26：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	920.58	895.31	913.42	918.78	1,036.27	1,009.36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营运资金	1,016.91	1,024.10	1,025.04	1,028.18	1,025.64	1,025.93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营运资金	1,022.26	962.88	919.90	922.17	917.79	912.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营运资金	908.38	903.07	897.55	891.81	886.30	880.34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营运资金	873.99	863.85	858.21	847.61	824.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6.35	-10.14	-5.63	-10.60	-22.84	

（9）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汇总得出预测期现金流，详见下表。

图表 14-4-27：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营业收入	15,149.63	25,914.78	26,428.4 3	26,690.6 1	26,796.65	25,905.7 5
减：营业成本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 营业利润	8,421.84	14,289.48	14,594.3 2	14,727.4 8	14,741.02	13,998.7 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总额	8,421.84	14,289.48	14,594.3 2	14,727.4 8	14,741.02	13,998.7 9
减：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营运资金增加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 7	13,652.6 3	13,118.63	13,794.2 4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6,239.74	26,490.22	26,657.2 1	26,796.6 5	26,796.65	26,796.6 5
减：营业成本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 营业利润	14,181.77	14,280.27	14,333.6 8	14,364.6 1	14,288.39	14,210.4 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总额	14,181.77	14,280.27	14,333.6 8	14,364.6 1	14,288.39	14,210.4 2
减：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营运资金增加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减：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营运资金增加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减：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营运资金增加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4,563.24	
减：营业成本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61.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减：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营运资金增加	-6.35	-10.14	-5.63	-10.60	-22.84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经营期到期安排：

根据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水库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五、基础设施项目期限及续期安排”之“（三）关于项目到期资产处置方式”章节约定，经营权经营到期后，由绍兴市水利局收回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故经营期末无可收回资产价值，也不考虑移交成本的影响。

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1-T)$ 。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1） D 与 E 的比值

本次评估根据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3：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汤浦水库的剩余经营期限为30年，因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10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评估专业人员在同花顺 iFinD 资讯数据系统选取了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所有国债，提取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月成交金额的数据，剔除月成交金额较小的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利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测算为2.53%。

2) 市场超额收益（ERP）

市场超额收益（ERP）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市场超额收益（ERP）= 市场整体期望的回报率（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考相关规范与指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沪深 300 指数起始于 2005 年，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获取计算年期内所有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相关的收盘价。

d.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 ）的计算方法：通过统计分析确定样本后，以月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

e. ERP 的计算：通过计算 2005—2023 年各年 R_m ，分别扣除各年无风险利率后，采用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得到 ERP 为 6.35%。

3)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风险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的 β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 ：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

T ：所得税率，取 25%

根据产权持有人的业务特点，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筛选了与产权持有人主营业务占比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e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所选上市公司及其数据如下表：

图表 14-4-28：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目标资本结构 (2024 年 3 月末)	有财务杠杆的 β_e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所得税率 t (%)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_u
600025.SH	华能水电	60.32%	0.4459	15.00	0.2948
600101.SH	明星电力	1.36%	0.6038	15.00	0.5968
600116.SH	三峡水利	68.04%	0.6763	15.00	0.4285
600900.SH	长江电力	44.72%	0.4109	25.00	0.3077
平均值		43.61%	0.5342	-	0.4069

由此计算得到评估对象 β 系数为 0.540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为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的主要因素有：资产组业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资产组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等。根据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0.8%。

图表 14-4-2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打分表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管理质量和深度		0.25	0.50
1	优秀管理、及有深度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2	较优秀管理		
3	一般管理		
4	管理不到位		
5	无管理		
行业竞争地位		0.15	1.50
1	垄断行业		
2	行业领先地位		
3	有一定竞争优势		
4	无竞争优势（一般企业）		
5	无竞争优势		
对关键人员的依赖程度		0.20	0.50
1	无依赖		
2	无关紧要经营/技术依赖		
3	一般经营/技术依赖		
4	核心经营/技术依赖		
5	所有经营/技术依赖		
公司规模（资产原值）		0.15	1.50
1	公司规模>50亿		
2	25亿<公司规模<50亿		
3	10亿<公司规模<25亿		
4	1亿<公司规模<10亿		
5	公司规模<1亿		
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		0.25	0.50
1	不依赖		
2			
3	一般程度		
4			
5	只有1-2个客户		
合计		1.00	0.80%

5) 权益资本成本 (Ke)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6.76%。

(3) 债务资本成本 (Kd)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3.95%。

(4) 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 WACC 为 5.61%，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_{BT} = WACC / (1 - T) = 7.48\%$ 。

4、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的计算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现金流、折现率代入现金流计算模型，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现值，详见下表：

图表 14-4-30：现金流现值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7	13,652.63	13,118.63	13,794.2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9821	0.9304	0.8657	0.8054	0.7494	0.6972
现金流现值	6,637.30	12,434.31	11,726.75	10,995.83	9,831.10	9,617.34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6487	0.6035	0.5615	0.5225	0.4861	0.4523
现金流现值	8,547.84	8,396.48	7,603.98	7,002.60	6,548.87	6,242.87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4208	0.3915	0.3643	0.3389	0.3153	0.2934
现金流现值	5,334.18	5,369.02	4,445.27	3,934.32	4,038.66	3,953.43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273	0.254	0.2363	0.2198	0.2045	0.1903
现金流现值	3,428.97	3,381.57	2,989.23	2,851.90	2,619.80	2,386.03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1771	0.1647	0.1533	0.1426	0.1331	
现金流现值	1,892.54	2,052.84	1,879.61	1,739.24	1,404.55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 159,290.00 万元（取整到十万位）。

（四）关于评估重要参数合理性的分析

1、水量预测合理性

汤浦水库的可供水量与多方面因素相关，本次水量预测合理性主要从下游需水量、水库来水量、水库年取水量、水库自身历史实际供水量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下游水量需求端

汤浦水库初设规划供水人口 128 万，目前主要承担绍兴市区和慈溪市城市供水。汤浦水库自 2001 年元旦起正式向绍兴、上虞两地供水，2007 年 8 月起向慈溪市供水，水库现状供水区人口已经达到约 500 万。未来随着绍兴产业集聚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新增需求将为汤浦水库持续稳定运营提供保障。

1) 短期需求量

近三年（2021-2023）水库受水区域实际供水需求量（补充区域内应急补水规模后）分别为 3.35 亿立方米、3.44 亿立方米、3.48 亿立方米。2024 年 1-6 月，水库受水区域实际供水量为 1.69 亿立方米（其中，汤浦水库供水 1.19 亿立方米，区域内应急取水 0.5 亿立方米），换算 2024 年全年预计供水需求量约为 3.49 亿立方米。保持持续上涨态势。

2) 长期需求量——慈溪市

①慈溪市水资源配置体系

根据 2024 年 4 月慈溪市水利局发布的《慈溪市水网建设规划（意见征求意见稿）》内容显示，慈溪市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为里杜湖、梅湖、上林湖、邵岙、外杜湖、凤湖、窖湖、灵湖和长溪等 9 座中小型水库，水库兴利库容 6,639 万立方米，9 座水库年优质水供水能力仅为 5,433 万立方米。由于慈溪本地优质水水资源相对短缺，慈溪开展了一系列域外引水工程，包括汤浦水库引水工程（2025 年前年引水量 7,300 万立方米/年）、梁辉水库引水工程（2025 年前年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年）、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丰水期引水量 3,500 万立方米/年，其中杭州湾新区 2,000 万立方米/年，慈溪市 1,500 万立方米/年）。

慈溪本地南部丘陵水资源开发已近极限，目前无新增水库水源的计划，仅通过实施梅湖水库扩容工程、邵岙水库扩容工程等进一步挖潜本地优质水供给保障潜力（预计至 2027 年新增 0.25 亿立方米库容），总体来看，未来慈溪市的供水格局仍然是以境内水+境外水双水源联合供给的水资源配置总体格局。

②慈溪市未来水资源需求量

根据《慈溪市水网建设规划（意见征求意见稿）》内容显示，慈溪市现状已形成以境内水+境外水双水源联合供给的水资源配置总体格局，但受境内优质水供给保障能力不足、境外引水不稳定等因素影响，水资源的匮乏成为制约慈溪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短板。慈溪本地南部丘陵水资源开发已近极限、本地优质水缺口大。

根据《慈溪市水网建设规划（意见征求意见稿）》，慈溪市在 2025 年及 2035 年规划年的总需水量仍在不断增加，预测情况如下：

图表 14-4-31：慈溪市未来需水量预测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水平年	总需水量	缺水量			
		优质水	一般工业	农业	合计
2025 年	4.79	0.72	0.00	0.05	0.77
2035 年	5.40	1.28	0.08	0.12	1.48

③评估预测慈溪供水量

汤浦水库最近三年向慈溪方向供水分别为 5,988.05 万立方米、5,956.06 万

立方米和 4,260.24 万立方米，其中 2023 年慈溪供水量下降主要由于当年汤浦水库发生极端天气，来水量较少而限制对外供应，实际供水量在汤浦水库与慈溪自来水签订的售水合同范围内。

图表 14-4-32：汤浦水库历史供水量统计（按制水公司）

单位：万立方米、万立方米/日

年份	绍兴	上虞	慈溪	合计	慈溪供水占比	慈溪日均供水
2014	18,530.75	7,954.51	4,797.46	31,282.72	15.34%	13.14
2015	18,485.19	8,078.19	4,547.51	31,110.89	14.62%	12.46
2016	17,606.79	8,092.58	4,999.57	30,698.94	16.29%	13.70
2017	16,951.68	7,939.12	4,687.79	29,578.59	15.85%	12.84
2018	16,756.04	7,839.35	5,010.55	29,605.94	16.92%	13.73
2019	16,922.61	8,100.35	5,292.21	30,315.17	17.46%	14.50
2020	16,936.77	8,223.17	5,213.13	30,373.07	17.16%	14.28
2021	17,713.34	8,532.54	5,988.05	32,233.93	18.58%	16.41
2022	19,123.69	9,357.24	5,956.06	34,436.98	17.30%	16.32
2023	14,594.37	6,902.16	4,260.24	25,756.77	16.54%	11.67
平均	17,360.17	8,104.12	5,077.76	30,542.05	16.61%	13.91

评估预测时对于慈溪供水量，2028 年起供水量稳定在每年 5,300 万立方米，该数据与水库近 5 年（2019-2023）实际供水量（慈溪方向 5,341.94 万立方米）相当，未考虑增长。该长期预测大幅度低于 2021、2022 年实际供水量，较为谨慎、合理。

3) 长期需求量——绍兴市三区

绍兴市三区的长期需求量主要参考浙江省水利水电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相关论证，该报告主要从汤浦水库的基本情况、水库供水现状、水库近六十年的水文分析（1961-2023）、水库所在区域供需平衡分析等方面综合分析，并结合水库特性建立了水量平衡的计算方法，从而对水库的可供水量进行论证，论证了在不同水文条件下的可供水量，包括丰水年、枯水年的供水情况及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基于上述分析，《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得出了汤浦水库的多年平均可供水量，并针对水库管理和供水

调度提出了具体建议，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该报告中汤浦水库供水区规划供水格局为绍兴市区，绍兴市区主要包括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骨干优质水源由汤浦水库、平水江水库、镜岭水库（在建）组成，以山区库群和曹娥江构建绍北片的分质供水网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通过多（双）水源供水实现互为备用。

汤浦水库径流系列为 1961-2023 年共 63 年，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 3.70 亿立方米。

该报告的预测成果与《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政函〔2023〕34 号）、《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政函〔2023〕37 号）两个水资源总体规划相一致。

整体而言，区域优质水需求总量=生活综合用水+管网工业用水

其中：生活综合用水由预测城镇人口*预测城镇人口用水定额+预测农村人口*预测农村人口用水定额进行确定；管网工业用水由管网工业用水与综合生活用水的预测比值结合生活综合用水情况确定。

①绍兴市三区人口预测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绍兴市三区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295.86 万，2010 年常住人口为 269.40 万，2010 年-2020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0.94%。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统计年鉴，绍兴市三区 2022 年常住人口为 303.54 万，2020 年-2022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1.29%。从三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来看，越城区和柯桥区城镇化率基本相当，分别为 84.4%和 82.2%，其次为上虞区，城镇化率为 67.8%。

根据市域近几年常住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并考虑《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告结果，预计 2035 年区域内人口达 382.17 万人，城镇化率达 84.2%，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图表 14-4-33：绍兴市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预测表

水平年	分区	城镇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万人)	总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2035	越城区	118.73	15.37	134.10	88.5
	柯桥区	124.55	18.91	143.45	86.8
	上虞区	78.50	26.13	104.62	75.0
	合计	321.78	60.41	382.17	84.2

②绍兴市三区生活综合用水指标预测

根据水资源公报用水量统计分析，绍兴市三区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95-300L/（人·d）；农村居民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19-120L/（人·d）。

随着城市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交通网的提升，预测用水量指标包括城镇和农村人均用水定额将有一定的增长趋势。根据各县、市（区）水资源条件、开发利用难易程度以及经济实力等，同时参考《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和近几年各分区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综合生活用水实际情况，根据《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拟定 2035 年水平年绍兴市市区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分别为 260L/人·d、180L/人·d。

③管网工业用水情况

工业用水一般有工业水厂、管网工业用水、自备水源三个主要来源，其中管网工业用水取自城市公共供水系统，主要用于对水质要求较高的行业，或暂时不具备工业水厂、自备水源的工业生产。近年来，随着水源分质供水的逐步推行，使用管网工业水、自备水厂的比例逐步减小，工业水厂供水比例逐步加大。但预计对水质要求较高的行业（如食品、黄酒酿造、医药制药、电子、纺织、芯片等行业）未来仍主要使用管网工业用水。

以绍兴为例，绍兴市管网工业用水占工业用水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40%逐步减少至 2020 年的 30%；工业用水中自备取水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30%下降到 2020 年的 21%；工业用水中工业水厂供水量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30%逐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48%，符合上述趋势。

2020 年，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管网工业用水与综合生活用水量的比例分别为 0.25、0.38 和 0.48。但未来，随着分质供水的逐步推行，预计对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企业将逐步转向由工业水厂提供工业用水，管网工业用水占综合生活用水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同时，预计对水质要求较高的行业将继续使用管网工业用水。

根据《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 年、2035 年绍兴市区管网工业用水与综合生活用水的比值将进一步下降至 0.20 和 0.15。综合上述情况，并考虑一定的建设时序，2035 年，工业管网用水与生活用水比例预测为

0.15，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 14-4-34：绍兴市综合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相关比例预测

分区	2020 年基准年		2035 年预测	
	工业用水与综合生活用水比值	其中：管网工业用水与综合生活用水比值	工业用水与综合生活用水比值	其中：管网工业用水与综合生活用水比值
越城区	1.03	0.25	0.80	0.15
柯桥区	1.95	0.38	2.00	0.15
上虞区	0.95	0.48	0.80	0.15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 2035 年管网工业用水为 0.51 亿吨，此预测结果也与《浙江镜岭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于绍兴市区 2035 年因食品、黄酒酿造、医药制药、电子、纺织等对水质要求较高行业所需的管网工业用水量预测值相吻合⁵²。

④总体需水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对绍兴市三区 2025 年、2035 年优质水需求进行预测。其中，2025 年绍兴市三区预计生活需水为 2.67 亿立方米，管网工业需水为 0.54 亿立方米，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21 亿立方米；2035 年，绍兴市三区生活需水为 3.46 亿立方米，管网工业需水为 0.51 亿立方米，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97 亿立方米。

图表 14-4-35：各分区规划水平年优质需水量预测成果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平年	分区	生活需水	管网工业需水	合计
2025	越城区	0.94	0.19	1.13
	柯桥区	1.01	0.21	1.22
	上虞区	0.72	0.14	0.86
	合计	2.67	0.54	3.21
2035	越城区	1.23	0.18	1.41
	柯桥区	1.31	0.2	1.51
	上虞区	0.92	0.13	1.05
	合计	3.46	0.51	3.97

注：绍兴市三区未来优质水预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

⁵²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2035 年，绍兴市区管网工业用水主要供水对象为食品、黄酒酿造、医药制药、电子、纺织等对水质要求较高行业的工业用水量，预测供水量约为 0.5 亿立方米，与本次预测结果接近。

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

4) 区域内其他竞品对汤浦水库需求量的影响

汤浦水库的竞品为预计以后作为本项目扩募资产的镜岭水库，绍兴市区（汤浦水库与镜岭水库供水区域重叠区）优质水需求量分别为：2025年3.21亿立方米，2035年3.97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1.09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区的的设计年供水量为0.95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2029年）供应水量由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2035年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0.29亿立方米，2029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图表 14-4-36：汤浦水库受水区域原水供应格局

单位：亿吨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估算)	区域内水库预计供水规模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08		-
2030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2		-
2031年	绍兴市区	3.67	2.62	0.7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5		-
2032年	绍兴市区	3.74	2.64	0.8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7		-
2033年	绍兴市区	3.82	2.66	0.8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估算)	区域内水库预计供水规模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⁵³		-
2034年	绍兴市区	3.89	2.66	0.9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2035年 及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66	0.95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由上表测算，本次项目在假设未来向慈溪供水量维持在 5,300 万立方米，镜岭水库建成后，汤浦水库 2029 年-2032 年供水量分别为 3.08 亿吨、3.12 亿吨、3.15 亿吨和 3.17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汤浦水库按恢复平均 3.187 亿吨/年供水量进行预测。

(2) 水库来水量

供水量的多少与水库来水量息息相关。汤浦水库原水来源全部为储蓄的自然降雨，充足的入库水量是汤浦水库稳定供水的基础。

1) 短期来水量

经统计，汤浦水库近四年逐月降雨量统计如下：

图表 14-4-37：降雨量统计表

单位：mm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11.90	112.60	29.10	37.90
2月	69.70	132.80	67.70	224.00
3月	203.00	185.30	82.40	79.50
4月	53.80	84.90	105.40	275.30
5月	186.20	110.20	125.10	145.30
6月	330.40	195.70	182.90	288.20

⁵³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 3.187 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 3.19 亿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半年小计	855.00	821.50	592.60	1,050.20
7月	541.00	77.80	179.20	-
8月	220.00	90.50	156.60	-
9月	189.80	351.70	85.80	-
10月	122.10	48.40	37.80	-
11月	84.50	90.00	67.70	-
12月	14.60	63.60	36.90	-
全年合计	2,027.00	1,543.50	1,156.60	1,050.20

由上表可知，汤浦水库自2024年3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3年，结束了2023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2024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较大。

2) 长期来水量

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3.188亿立方米，高于评估预测的稳定期供水量。

(3) 水库年取水量

2023年11月，绍兴市水利局批准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编号C330604S2023-0001），许可年取水量为36,600万 m^3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028年11月，取水水源为汤浦水库。许可年取水量远高于评估预测的供水量。

(4) 水库历史实际供水量

汤浦水库为绍兴市区（越城、柯桥、上虞）的主要优质水源，为满足绍兴市区优质用水需求，水库自2001年建成运营以来，随着供水需求量的增长，实际供水量也在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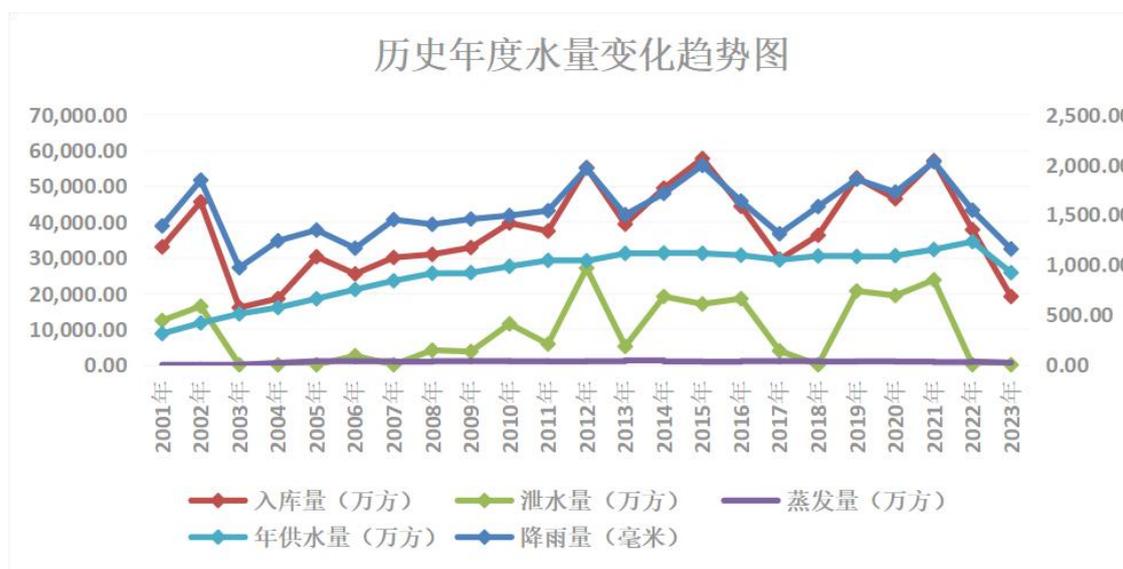
2008年以后，因主要供水区域已趋稳定，供水增长率趋缓，2014-2020年，汤浦水库供水量稳定在3亿立方米左右。2021-2023年，因受水区域需求量持续增长，导致供水量也持续增长，2022年汤浦水库供水量达到3.44亿立方米。2023年受极端干旱天气的影响，汤浦水库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原水供应受到限制，全年供水量仅2.58亿立方米，但汤浦水库受水区域需求未受显著影响，2023年全

年供水需求量仍保持增长态势达 3.48 亿立方米，其中，0.91 亿立方米需水缺口通过曹娥江干流引水直接补充至自来水制水公司（即图表 14-4-39 中橙色补水量），与汤浦水库无关但充分显现了受水区域的旺盛需求。但应急补水不属于优质水，处理成本高，系临时性措施，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的需求。因此，在区域优质水充足的情况下，区域内优质水需求仍然需由汤浦水库等湖库等蓄水工程提供。

2024 年 3 月，汤浦水库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恢复，解除了应急响应并恢复了正常供水。2024 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水规模为 8,682 万吨，较 2023 年同期 6,466 万吨增长 34%，较 2022 年同期 8,403 万吨增长 3%。

未来供水量预测虽然参考了历史实际供水量，但考虑到需水量的持续增长，不将过去十年的历史供水量作为唯一的计算依据，而是基于近年的供水量和未来供需关系进行综合预测。近 20 年汤浦水库区域的降水量、原水入库量、泄水量、蒸发量及供水量的实际情况如下表：

图表 14-4-38：历史年度水量变化趋势图



供水量与入库量的关系以公式表述如下：

$$\text{当年入库水量} + \text{水库上年蓄水结余量} \geq \text{当年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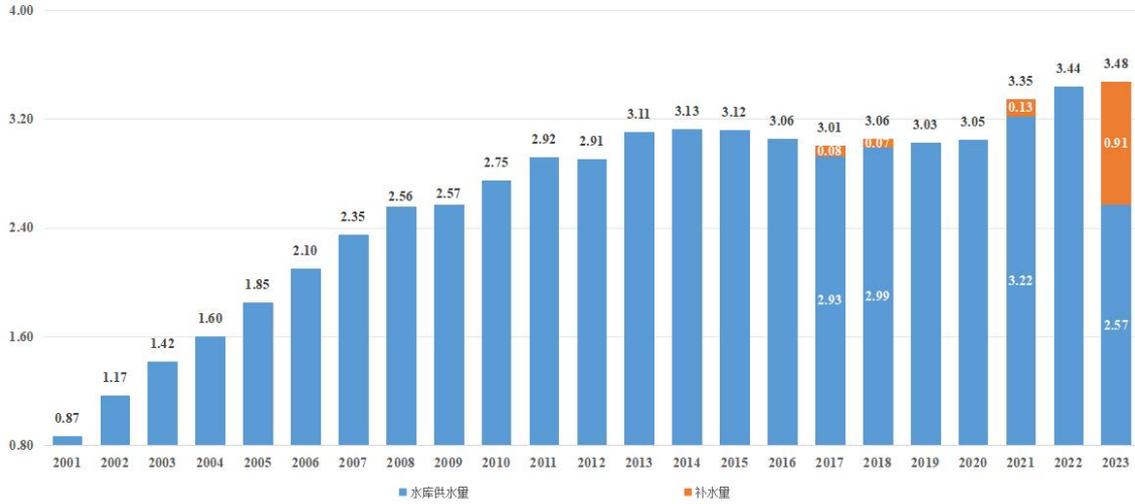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水库当年供水量与当年降雨量无直接关系，当年供水量还需看水库上年蓄水结余量的情况。

图表 14-4-39：汤浦水库逐年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汤浦水库建库以来历年供水量

单位：亿方



注：蓝色为汤浦水库实际供水量，橙色为受水区域应急补水量，不由汤浦水库供应，仅代表区域优质水需求。

从水库长周期实际供水量来看，近 20 年汤浦水库实际供水量处于稳中有升的状态，未来年度，为了满足下游需水量的缺口，汤浦水库供水量将持续增加。

因此，结合汤浦水库所在区域用水需求量、来水量、水库取水许可量及水库自身长周期实际供水量的预测分析，本次评估预测期供水量的设置较为合理。

2、供水量增长率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供水量增长率主要依据汤浦水库自身历史供水量增长率确定。经统计，自汤浦水库供水以来实际年供水量增长率如下：

图表 14-4-40：实际供水量情况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万 m ³)	年均增长率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01	8,708		
2002	11,699	34%	
2003	14,245	22%	
2004	16,001	12%	
2005	18,474	15%	
2006	21,038	14%	
2007	23,484	12%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万 m ³ ）	年均增长率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08	25,584	9%	
2009	25,748	1%	
2010	27,477	7%	
2011	29,165	6%	
2012	28,784	-1%	
2013	31,073	8%	
2014	31,253	1%	
2015	31,153	0%	
2016	30,638	-2%	
2017	29,325	-4%	
2018	30,415	4%	
2019	30,300	0%	
2020	30,506	1%	
2021	32,234	6%	
2022	34,437	7%	
2023	25,757	-25%	
平均增长率		5.6%	

由上表可知，汤浦水库历史年度供水量年均增长率为 5.6%、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83%，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预测期供水量增长率综合取值为 3%，低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实际供水量增长率。

此外，汤浦水库正在实施清淤工程，预计 2027 年完工，该工程的完工可恢复汤浦水库公司的有效库容，为持续稳定供水提供有力支持，故评估设定 2025 年至 2028 年增长率递减，2026 年至 2028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0.4%，上述增长率低于汤浦水库历史增长率，符合水库实际状况。

因此，在未来评估预测中，首先设定汤浦水库预计于 2028 年达到稳定期预计供水量，该供水量设定为 3.187 亿吨/年，其次，根据镜岭水库投产时间绍兴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对汤浦水库 2029 年-2032 年的预计供水量结合绍兴区域总体需求情况进行预测，2029 年-2032 年的预计供水量分别为 30,800 万吨、31,200 万吨、31,500 万吨、31,700 万吨。2033 年起，预计供水量恢复 2028 年

稳定期供水量 31,867 万吨。

评估预测中对于稳定期的供水量参考的是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论证报告在论证水库多年（1961 年-2023 年）平均供水量时使用的是水库历史长周期降雨量及入库量等数据，已经包含了极端天气降水年份，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本次评估预测 2033 年及以后年度供水量为 3.187 亿吨，低于论证报告中对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的预测。

综上，汤浦水库预测期供水量低于汤浦水库最新取水许可证证载取水量（3.66 亿吨），低于自 2021 年（3.35 亿吨）起可持续的汤浦水库供水区域较高需求量，亦低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对汤浦水库预计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吨的设定，该设置符合水库目前实际状况，预测期供水量的设置较为合理。

3、供水价格合理性

（1）预测期内按照固定价格进行水价预测的合理性

本基础设施项目为政府定价，根据《授权经营协议》，在授权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整原水供水价格。价格调整一般以成本变动并经地方政府成本监审通过为前提条件。水库自 2001 年竣工以来依据有关政策进行的 6 次水价调增，核心调整因素均为运营成本（含相关税费）增加导致。

1) 从估值预测模型而言，原水供应单价调整驱动因素主要为成本监审数据，水价调价与成本变动相关性较强，本次评估未考虑原水供应价格调整，亦未考虑除了人工成本、维修费之外相关成本费用变动，收入和成本预测方式基本具有一致性；另外，本次评估预测周期较长，物价变动因素影响较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合历史物价变动趋势来看，未来物价及员工薪酬呈现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大，即未来水价调整的方向大概率为调增，调减的可能性较小。

2) 从定价程序而言，本基础设施项目为政府定价，政府定价具有强制性，属于行政定价性质。凡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不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变动。基于此，考虑到调价的时间和幅度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执行的现行价格进行测算，不对未来水价考虑调整。

图表 14-4-41：三种定价方式的对比

定价类型	定价释义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是指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具有强制性，属于行政定价性质。凡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不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变动。
政府指导价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价格法》的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的定价主体是双重的，即政府和经营者。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即自主定价。

3) 从公开市场统计的政府定价经营权类案例而言，对于明确为政府定价的商品或服务，统计案例均以执行的现行价格进行测算，不考虑对未来价格进行调整。

图表 14-4-42：公开市场政府定价经营权类案例统计

序号	交易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方式	评估预测单价
1	钱江生化收购首创水务	2020/12/31	政府定价-污水处理	以现行价格预测，不考虑未来价格调整
2	川能动力收购川能环保	2020/6/30	政府定价-垃圾处理	以现行价格预测，不考虑未来价格调整
3	江苏新能收购大唐滨海	2020/12/31	政府定价-海上风力发电	以现行价格预测，不考虑未来价格调整
4	华电国际收购蒙东能源及福源热电	2020/12/31	政府定价-风力发电	以现行价格预测，不考虑未来价格调整
5	菲达环保收购紫光环保	2021/4/30	政府定价-污水处理	以现行价格预测，不考虑未来价格调整
6	天津劝业场重大资产置换项目	2019/8/31	政府定价-光伏发电	以现行价格预测，不考虑未来价格调整
7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2023/12/31	政府定价-污水处理	以现行价格预测，不考虑未来价格调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资讯数据系统披露的交易报告书、REITs 项目信息。

综上，本基础设施项目原水供应价格按照企业现行的固定价格进行水价预测具备合理性。

(2) 原水采购单位向居民及用水企业收取的用水费用情况

图表 14-4-43：绍兴市上虞区自来水到户价格

用水性质	执行范围	自来水价			污水处理价(元/m ³)	到户价(元/m ³)
		类别	阶梯	月均用量(m ³)		
				年累计用量(m ³)	价格(元/m ³)	

				3)				
居民生活	百官街道、曹娥街道、东关街道	一户一表用户	一阶	0~23	0~276	2	0.95	2.95
			二阶	24~30	277~360	3		3.95
			三阶	>30	>360	6		6.95
		其他用户	/			2		2.95
	崧厦镇、丰惠镇	一户一表用户	一阶	0~23	0~276	2	0.85	2.85
			二阶	24~30	277~360	3		3.85
			三阶	>30	>360	6		6.85
		其他用户	/			2		2.85
	其它乡镇	一户一表用户	一阶	0~23	0~276	2	0.7	2.7
			二阶	24~30	277~360	3		3.7
			三阶	>30	>360	6		6.7
		其他用户	/	2	0.7	2.7		
非居民生活	全区	3.1				2	5.1	
特种	全区	5.1				2	7.1	
分类说明	1.居民用水：城乡居民住宅及附属设施；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居委会、村委会等。2.非居民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全部用水。3.特种用水：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等。							

注：上述数据摘自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其中自来水价与《关于在我区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虞发改价〔2014〕39号）、《关于调整上虞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虞发改价〔2014〕60号）中现行有效价格一致。

图表 14-4-44：慈溪市自来水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分类	最终到户价格	其中		备注
		公司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一）非“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用户		3.75	3.15	0.6	居民、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农村公厕
	（二）完成二次改水并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水量	3.65	3.05	0.6	居民
		第二级水量	5.18	4.58	0.6	
		第三级水量	6.7	6.1	0.6	
	（三）趸售用户	实行阶梯式水价	3.29	2.74	0.55	中高层居民
		未实行阶梯式水价	3.38	2.83	0.55	
	非经营性用水		6.55	5.2	1.35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
经营性用水	工业企业用水		6.55	5.2	1.35	一般工业企业、商业、基建、饮服业
	商贸企业用水		6.55	5.2	1.35	
	污染企业用水		13	7.5	5.5	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的行业
特种行业用水		13	8.5	4.5	特指纯净水及饮料制造业、洗车业、桑拿浴室、美容美发厅等	

注：上述数据摘自慈溪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慈发改价〔2008〕4号文件，其中自来水价与《关于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慈发改价〔2008〕3号）、《关于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供水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的通知》（慈发改价〔2008〕4号）中现行有效价格一致。

图表 14-4-45：绍兴市越城区自来水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分类	到户价	其中		执行范围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一）第一级水量（每户每月 20 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2.75	1.8	0.95	居民、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以及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等用水。其中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执行范围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
	（二）第二级水量（每户每月 21 至 30 立方米的用水量）	3.65	2.7	0.95	
	（三）第三级水量（每户	4.55	3.6	0.95	

	每月 31 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量)				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X 浙价商（2007）256 号）执行。	
非居民用水	非经营用水	5.6	2.7	2.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包括武警）、狱政（包括劳改、劳教）等用水。	
	经营性用水	重污染企业污水	9.3	2.7	6.6（基价）	重污染企业指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电镀。
		一般工业污水	7.15		4.45（基价）	一般工业指：从事生产、加工以及维修企业的污水。但特种行业用水除外。
		经营性污水	6		3.3	商业服务业（指从事商品交换、提供有偿服务等非公益性经营活动）等用水。但特种行业用水除外。
特种行业用水	一般工业污水	9.95	5.5	4.45（基价）	纯净水及饮料制造业	
	经营性污水	8.8		3.3	洗车业、桑拿浴室、美容美发厅、洗衣店等用水。	

注：上述数据摘自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官网，其中自来水供水价格与《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0〕65 号）中现行有效价格一致。

图表 14-4-46：绍兴市柯桥区自来水到户价格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到户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生活用水	1、第一级水量：每户每月 20 立方米(含 20 立方米)以下	城区	2.95	2	0.95	指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含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孤儿院
		其他镇	2.75	2	0.75	
	2、第二级水	城区	4.15	3.2	0.95	

	量：每户每月 21—30 立方米（含 30 立方米）	其他镇	3.95	3.2	0.75	及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用房及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等。
	3、第三级水量：每户每月 31 立方米以上	城区	5.15	4.2	0.95	
		其他镇	4.95	4.2	0.75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经营性用水		5.7	3.1	2.6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经营性用水		6.2	3.2	3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含从事商品交换、提供有偿服务等非公益性经营活动）等用水。
三、特种用水			9	6	3	洗车、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企业用水。

注：上述数据摘自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其中自来水供水价格与《关于调整小舜江自来水价格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绍县价〔2010〕72号）、《关于调整柯桥区经营性用水（小舜江水）价格的通知》（绍柯价〔2016〕31号）中现行有效价格一致。

由上表可知，基础设施项目供水范围内自来水供水价格下限为绍兴市越城区的 1.8 元/立方米（已剔除代收的污水处理费），原水价格 0.86 元/立方米，约占其自来水供水价格的 48%。且绍兴市越城区的自来水供水价格执行的是绍市发改价〔2010〕65 号文件《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已逾 14 年未进行调价，未来自来水供水价格有望向上调整，自来水公司的盈利情况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基础设施项目原水供水价格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3）项目公司向绍兴市和慈溪市供水价格差异情况

2002 年 12 月，汤浦水库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慈溪自来水享受汤浦水库股东单位的同一取水价格，原水价格为 0.4 元/吨（根据 2001 年印发的《关于核定小舜江工程原水、净水市、县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价工〔2001〕29 号）》，合同签订时原水价格为 0.4 元/吨），未来价格随着物价部门对原水价格的调整而等额调整。

根据上述条款，2022年，绍兴市发改委印发《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即执行最新水价，原水价格调整至0.86元/吨。在汤浦水库此前历史历次水价调整时，慈溪自来水水价也均随之调整，汤浦水库三家下游水厂原水价格始终保持一致。

4、折现率合理性

（1）折现率的计算

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先计算税后WACC，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为 $WACC / (1-T)$ ，是行业内主流做法之一。

1) 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参数选取遵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相关要求。

2) 可比公司的行业选择

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目前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的水库水利资产上市公司，与其有一定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资产类型相似的水力发电上市公司，比如三峡水利；一类是做自来水供应（含少量原水供应）、污水处理业务的水务上市公司，比如江南水务。详细对比三者经营业务及资产类型如下：

①汤浦公司主要业务系对汤浦水库的经营、养护（维护）及收费，其主要实物资产构成为大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渠、输水放空洞及启闭机设备等。

汤浦水库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

A. 修建水库蓄水；B. 抽水，将原水供应至各自来水厂。

②水力发电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系对某水力发电站的经营、维护及收费，其主要实物资产构成为水电站所属大坝、引水工程、挡水工程及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设备资产。

水力发电站主要生产流程包括：

A. 修建水库蓄水，使水库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B. 水的势能经水轮发电机组转化为机械能；C. 机械能驱动发电机后转换为电能；D. 电能经变压器升压

后被送至电网，并通过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

水力发电上市公司无论是生产流程还是资产类型均与汤浦水库具有较高的相似性，且水力发电上市公司的生产流程及资产类型复杂程度均高于汤浦水库。

③水务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属于原水供应业务的下游，其主要实物资产构成为无负压供水设备、各式水泵设备、水泵房、清水池、滤池等。

水务上市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

A. 采购原水；B. 处理原水；C. 供应自来水至各企业或居民用户。

水务上市公司虽然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水的元素，但其生产流程和主要资产类型均与汤浦水库差异较大。

综上，本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水力发电行业。

3) 可比公司的具体选择

①在同花顺 iFinD 的股票数据浏览器中筛选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的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共 83 家；

②第一步，剔除 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新上市的世茂能源、新中港、恒盛能源、金房能源、立新能源、陕西能源、龙源电力、百通能源 8 家公司；其上市时间均不满足至评估基准日 3 年；

③第二步，剔除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清洁能源发电、抽水蓄能等业务的华能国际、上海电力、浙能电力、浙江新能、协鑫能科等 59 家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为非水力发电业务；

④对 16 家上市时间满 3 年且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详细分析，筛选过程如下：

图表 14-4-47：水力发电业务上市公司统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2023 年报 [分类标准]按产品	选取或不选取的理由	是否选取
1	600025.SH	华能水电	2017/12/15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水力发电：97.0421%；太阳能光伏发电：1.9246%；风力发电：0.7372%；其他业务：0.2407%；其他：0.0554%	①水利发电业务占比超 80%；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与委估经营主体较为接近。	是
2	600101.SH	明星电力	1997/6/27	电力、自来水、水电设计安装、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电、二次供水	电力：83.1302%；施工劳务：13.1740%；自来水：6.1470%；其他：1.9196%；市场化售电服务：1.8929%；其他业务：0.2983%；公司内各分部抵消数：-6.5621%	①水利发电业务占比超 80%；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与委估经营主体较为接近。	是
3	600116.SH	三峡水利	1997/8/4	电力销售、综合能源、其他	电力：92.54%；勘察设计安装：5.55%；蒸汽销售：1.89%；其他：0.02%	①水利发电业务占比超 80%；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与委估经营主体较为接近。	是
4	600236.SH	桂冠电力	2000/3/23	水电、火电、风电、光伏	电力-水电：58.9576%；电力-火电：25.4887%；电力-风电：11.3793%；电力-光伏：2.4655%；其他：1.1794%；其他业务：0.5295%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否
5	600505.SH	西昌电力	2002/5/30	电力、供水、电力工程、光伏新能源、工程设计	电力：92.6949%；光伏新能源：3.4669%；电力工程：2.8957%；其他业务：0.5875%；工程设计：0.3551%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 92.69%，但西昌电力 2023 年净利润-6818 万元，2024 年 1 季度净利润-1223 万元，均产生较大亏损，其财务状况与委估资产主体差异较大	否
6	600644.SH	乐山电力	1993/4/26	电力业务、天然气业务、自来水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宾	电力：70.38%；燃气：20.32%；自来水业务：7.44%；其他业务：1.86%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2023 年报 [分类标准]按产品	选取或不选取的理由	是否选取
				馆业务			
7	600674.SH	川投能源	1993/9/24	电力、软件产品、 硬件产品、服务	电力：75.5366%；软件产品： 12.8278%；硬件产品：8.3544%；其 他业务：2.0897%；服务：1.1914%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 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否
8	600868.SH	梅雁吉祥	1994/9/12	电力生产	电力生产：56.4831%；地理数据测 绘：38.1892%；其他业务：5.3277%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 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否
9	600886.SH	国投电力	1996/1/18	电力	电力：93.9192%；其他：5.3764%； 其他业务：0.7045%	近一年公司存在较多在建工程，涉及 较多对外融资，导致 D/E 过大，企业 所处经营阶段与委估经营主体差异 较大	否
10	600900.SH	长江电力	2003/11/18	电力	境内水电行业：88.3936%；其他行 业：11.2591%；其他业务：0.3473%	①水利发电业务占比超 80%；②企业 所处经营阶段与委估经营主体较为 接近；③长江电力为全球最大的水电 上市公司，目前水电总装机容量 7179.5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 7169.5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 17.34%。	是
11	600969.SH	郴电国际	2004/4/8	电力销售、工业气 体销售、自来水销 售	供电行业：82.8732%；自来水销售 及其他：9.7512%；供气行业： 6.2178%；其他业务：1.1577%	近一年公司存在较多在建工程，涉及 较多对外融资，导致 D/E 过大，企业 所处经营阶段与委估经营主体差异 较大	否
12	600979.SH	广安爱众	2004/9/6	电力、自来水、天	售电收入：43.8474%；售气收入：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	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2023 年报 [分类标准]按产品	选取或不选取的理由	是否选取
				燃气、安装业务	23.4908%；安装及其他收入： 23.2908%；售水收入：7.9574%；其 他业务：1.4136%	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13	000601.SZ	韶能股份	1996/8/30	电力、汽车零配件 （精密制造）、环 保纸餐具、本色消 费类用纸、钢材、 煤炭等产品贸易	纸浆、原纸、成品纸：30.8416%； 电力-水力发电：17.6798%；生态纸 餐具：16.2452%；电力-生物质能发 电：15.5451%；汽车零配件（精密 制造）：13.3895%；热力：2.9125%； 电力-综合利用发电：1.8978%；其 他：1.3391%；钢材、煤炭等产品贸 易：0.1457%；电力-光伏发电： 0.0038%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 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否
14	000791.SZ	甘肃能源	1997/10/14	水力发电、风力发 电、光伏发电	水电产品：53.4200%；风电产品： 33.9405%；光伏产品：12.1486%； 其他产品：0.4899%；其他电力产品： 0.0009%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 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否
15	000993.SZ	闽东电力	2000/7/31	电力销售、商品房 销售、贸易业务及 其他	房地产销售：67.6808%；电力销售： 31.0167%；贸易及工程施工-贸易业 务及其他：1.3025%	水力发电业务占比低于 80%，含有较 多其他非水利发电业务	否
16	002039.SZ	黔源电力	2005/3/3	水力发电、光伏发 电	电力-水力发电：85.4540%；电力- 光伏发电：13.9818%；其他：0.5641%	近一年公司存在较多在建工程，涉及 较多对外融资，导致 D/E 过大，企业 所处经营阶段与委估经营主体差异 较大	否

综上，最终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共 4 家，具体如下：

图表 14-4-48：可比上市公司统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1	600025.SH	华能水电	2017/12/15
2	600101.SH	明星电力	1997/6/27
3	600116.SH	三峡水利	1997/8/4
4	600900.SH	长江电力	2003/11/18

(2) 与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的折现率参数对比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交易通常采用税后折现率口径，基础设施 REITs 估值目前通常采用税前折现率口径，但两者均涉及 WACC 的计算，因此采用 WACC 进行对比。

经查询公开市场水电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对比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

图表 14-4-49：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折现率情况

类别	评估基准日	WACC	债务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 Rf	有财务杠杆的 β	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川投能源收购大渡河公司（大渡河公司）	2022/5/31	6.10%	3.52%	2.74%	0.4337	7.36%	1%
川投能源收购大渡河公司（瀑布沟公司）	2022/5/31	5.85%	3.94%	2.74%	0.8597	7.36%	1%
川投能源收购大渡河公司（大岗山公司）	2022/5/31	5.92%	4.01%	2.74%	0.7723	7.36%	1%
川投能源收购大渡河公司（深溪沟公司）	2022/5/31	5.95%	3.77%	2.74%	0.5723	7.36%	1%
长江电力收购云川公司	2022/1/31	6.07%	4.09%	2.6997%	0.6892	7.25%	0.50%
三峡水利收购乌江电力公司	2018/12/31	7.37%	5.21%	3.23%	0.5852	6.42%	1.00%
华能水电转让华能果多水电公司股权	2016/8/31	6.57%	2.47%	3.94%	0.8476	7.08%	1.00%

类别	评估基准日	WACC	债务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 Rf	有财务杠杆的 β	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甘肃电投收购国投甘肃小三峡公司	2012年	7.27%					
平均值		6.39%	3.86%	2.98%	0.6800	7.17%	0.93%
中位数		6.09%	3.94%	2.74%	0.6892	7.36%	1.00%
本项目	2024/6/30	5.61%	3.95%	2.53%	0.5401	6.35%	0.80%

上述案例 WACC 取值在 5.85%-7.37% 之间，本项目税后折现率 (WACC) 为 5.61%，低于上述案例取值区间，主要原因如下：

1) 上述水电资产收购案例评估基准日最新为 2022 年 5 月，距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已有两年，近几年，受宏观环境下行的影响，无风险收益率、LPR 及市场风险溢价等参数均在不断下降，其中，五年以上 LPR 自 2022 年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已下降 0.65% (4.6% 下降至 3.95%)，无风险收益率自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已下降 0.45% (2.98% 下降至 2.53%)，如将上述 2022 年 LPR 和无风险收益率参数代入本项目折现率计算，得出 WACC 为 6.07%；

2) 本基础设施项目为水库水利资产，与水电站水利资产相比，水库水利资产的生产流程及资产类型复杂程度均远低于水电站水利资产，即本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低于水电站水利基础设施，风险越小，投资者要求的回报率越小，故折现率越小。

(3) 与其他已上市的公募 REITs 项目折现率参数对比分析

目前市场上尚不存在已发行的水库水利资产公募 REITs，本项目是国内首只水库水利资产公募 REIT。本次选取与水库水利资产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嘉实电建清洁能源 REIT 项目进行对比分析。详细对比两者折现率参数如下：

图表 14-4-50：本项目与可比基础设施 REITs 案例取值参数对比

项目	评估基准日	债务资本成本	无风险收益率 Rf	有财务杠杆的 β	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权益资本成本
嘉实电建 REIT 项目	2023/9/30	4.20%	2.96%	0.4013	6.11%	2.60%	8.01%
本项目	2024/6/30	3.95%	2.53%	0.5401	6.35%	0.80%	6.76%

1) 债务资本成本 K_d : 本项目取值为 3.95%，与嘉实电建清洁能源 REIT 案例相比略有下降，该参数下降原因系市场 LPR 下降导致。

2)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项目取值为 2.53%，与嘉实电建清洁能源 REIT 案例相比略有下降，该参数下降原因系评估基准日后移，市场无风险收益率下降导致。

3) 有财务杠杆的 β : 本项目取值为 0.5401，高于嘉实电建 REIT 项目评估取值。

4)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本项目取值为 6.35%，高于嘉实电建 REIT 项目评估取值。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本项目取值为 0.8%，低于嘉实电建 REIT 项目评估取值，与嘉实电建 REIT 项目相比差异原因主要为水力发电行业的运营管理门槛较高，运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技术和业务系统互相配合，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而原水供应行业运营管理相对简单稳定。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较为合理。

5、主要成本预测合理性

本次评估是基于汤浦水库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规模下的预测，在此前提下汤浦水库已安全稳定运营 20 余年，其运营管理团队、日常运营管理成本已趋于稳定，未来各项成本支出与未来供水量的关系较小。故，对水库成本预测时，除了人工成本需结合当地实际宏观经济的情况考虑一定增长率、以及随着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增加需加大投入修理费的支出之外，其余成本均无需考虑增长率。

(1) 人工成本预测合理性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较 2022 年降低的原因系企业于 2023 年进行部门人员核算调整，其中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的人员减少，管理人员中核算的人员增加，将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与管理费用中的人员成本合并后，人工成本支出如下：

图表 14-4-51：人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1,672.75	1,705.98	1,538.87	696.69
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520.93	555.93	744.06	433.54
人工成本合计	2,193.68	2,261.91	2,282.93	1,130.23

预测期人工成本预测时，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两个科目分开进行预测：汤浦水库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中预测期的平均工资水平每年考虑2%的增长；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人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图表 14-4-52：人工成本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811.33	1,653.08	1,686.15	1,719.86	1,754.26	1,789.35
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364.61	743.79	758.66	773.83	789.3	805.1
人工成本合计	1,175.94	2,396.87	2,444.81	2,493.69	2,543.56	2,594.45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1,825.13	1,861.64	1,898.88	1,936.86	1,975.59	2,015.10
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821.2	837.61	854.38	871.47	888.89	906.67
人工成本合计	2,646.33	2,699.25	2,753.26	2,808.33	2,864.48	2,921.77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055.39	2,096.50	2,138.44	2,181.21	2,224.83	2,269.33
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924.79	943.3	962.17	981.42	1001.03	1021.07
人工成本合计	2,980.18	3,039.80	3,100.61	3,162.63	3,225.86	3,290.40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314.71	2,361.01	2,408.23	2,456.39	2,505.52	2,555.63
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1,041.47	1,062.3	1,083.5	1,105.2	1,127.32	1,149.8

		0	6	3		9
人工成本合计	3,356.18	3,423.31	3,491.79	3,561.62	3,632.84	3,705.52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606.74	2,658.87	2,712.07	2,766.31	2,586.49	
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1,172.87	1,196.32	1,220.26	1,244.67	1,163.76	
人工成本合计	3,779.61	3,855.19	3,932.33	4,010.98	3,750.25	

综上，预测期的人工成本预测是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基准进行预测，预测期预测值均不低于历史年度支出额，预测相对合理。

（2）修理费预测合理性

汤浦水库修理费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维修，包括库内道路改造及堤坝加固、水质检测实验室外立面改造、办公楼、食堂地砖更换修复等，因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维修8年左右集中发生一次，导致水库历史年度修理费的发生呈周期性波动，统计2012年至2024年1-6月修理费支出情况如下：

图表 14-4-53：修理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修理费金额
2012年	272.82
2013年	407.73
2014年	1,072.89
2015年	326.97
2016年	297.93
2017年	318.32
2018年	218.16
2019年	356.12
2020年	241.70
2021年	704.96
2022年	1,000.56
2023年	808.38

年份	修理费金额
2024年1-6月	149.02
平均值	502.21

注：①修理费平均值计算不包括2024年1-6月数据；②2021年及2023年修理费数据分别包含了16.47万、9.50万的咨询服务费调整值。

评估预测时，以水库长周期2012年-2023年平均修理费金额为基数，每年考虑3%的增长。由上表可知，近三年修理费支出处于波峰阶段，导致2024年全年修理费支出低于2023年，但预测期的修理费平均值远高于历史年度修理费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3）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预测合理性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水电费、差旅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实际发生额如下：

图表 14-4-54：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办公费	11.44	27.89	29.91	9.08
差旅费	4.67	0.31	7.38	1.89
水电费	33.02	56.58	52.41	29.11
租赁费	68.29	31.34	74.74	43.69
保险费	10.33	16.67	16.86	1.36
绿化费	52.04	73.20	25.22	32.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21	28.39	5.40	0.28
劳动保护费	21.30	40.72	9.86	3.43
车船交通费	49.76	84.57	50.24	20.00
邮电通讯费	14.25	13.04	11.49	4.08
检验检测费	28.45	29.90	87.85	33.89
咨询服务费	555.95	391.68	987.46	345.97
劳务派遣费	266.29	284.74	275.75	153.79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1,134.99	1,079.02	1,634.57	678.75

对于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逐一核实历史年度发生额的费用内容及可持续性，评估预测时以企业持续发生的日常经营性费用作为预测基础，未来预测值取多年平均发生额确定。

1) 咨询服务费预测

基础设施项目日常咨询服务费主要包含气象服务费、项目审计费及其他日常运维服务费，2014年至2024年1-6月咨询服务费实际发生额及非日常咨询服务费发生额统计如下：

图表 14-4-55：咨询服务费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发生总额	非日常性支出	持续性支出
2014年	581,469.00	0.00	581,469.00
2015年	1,725,883.00	0.00	1,725,883.00
2016年	3,868,609.60	0.00	3,868,609.60
2017年	1,133,660.00	0.00	1,133,660.00
2018年	115,889.00	0.00	115,889.00
2019年	2,046,449.00	886,800.00	1,159,649.00
2020年	4,016,325.36	2,098,000.00	1,918,325.36
2021年	4,799,006.73	2,434,992.00	2,364,014.73
2022年	3,916,754.96	1,173,496.00	2,743,258.96
2023年	9,874,606.51	7,290,225.54	2,584,380.97
2024年1-6月	3,459,724.69	2,135,400.00	1,324,324.69

注：①2014年-2018年未进行非日常性支出剔除；②2014年-2020年数据为未审财务数据且持续性支出金额较小，基于估值审慎性考量，未来预测时以近三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对于咨询服务费的持续性支出，2021年持续性支出主要包含气象服务费58万、群联网联调研究服务费28万、大工业分质供水规划服务费21.6万、机房运营服务费9.6万、水质数据集成服务费9.8万元等，金额较大的持续性支出占2021年总持续性支出比例为53%，2021年持续性支出均已在评估预测时考虑；2022年的持续性支出主要包含气象服务费58万、5G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费30万，机房运营服务费9.6万、水质数据集成服务费9.8万元等等，金额较大的持

续性支出占 2022 年总持续性支出比例为 39%，2022 年持续性支出均已在评估预测时考虑；2023 年的持续性支出主要包含气象服务费 58 万、无人机机库建设服务费 25.8 万、取水口取水计量复核服务费 20 万、机房运营服务费 9.6 万、水质数据集成服务费 9.8 万元等等，金额较大的持续性支出占 2023 年总持续性支出比例为 48%，2023 年持续性支出均已在评估预测时考虑。

对于咨询服务费中的非日常性支出，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与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支出，该部分费用在预测期内无需每年支出，比如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故将该部分金额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但在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等预测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时考虑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支出；另一种为纯一次性非日常运营服务费支出，比如与发行 REITs 项目相关的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服务费及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服务费、库区确权发证勘测费等，该部分金额未来无需支出，故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

非日常性支出分类如下表，综合来看，除了与发行 REITs 项目相关的一次性费用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的一次性费用未在预测期内预测，其余大额非日常性支出均已在预测期内进行预测。

图表 14-4-56：非日常性支出分类表

单位：元

年度/项目	非日常性支出/元	合并至其他科目预测金额	合并至其他科目预测金额占比	一次性费用金额	一次性费用金额占比
2021 年	2,434,992.00	2,347,692.00	96.41%	87,300.00	3.59%
2022 年	1,173,496.00	1,096,696.00	93.46%	76,800.00	6.54%
2023 年	7,290,225.54	4,865,225.54	66.74%	2,425,000.00	33.26%
2024 年 1-6 月	2,135,400.00	972,400.00	45.54%	1,163,000.00	54.46%

其中，非日常咨询服务费明细如下：

图表 14-4-57：非日常咨询服务费明细

单位：元

年份	费用摘要	发生额	剔除说明	备注
2021	溢洪道启闭机房改造设计	74,700.00	溢洪道启闭机房改造项目已完成，将其合并至维修费-溢洪道启闭机房改造项目中考虑。	已合并至维修费中考虑
2021	引水上山设计费	14,000.00	饮水上山项目已终止，一次性支出	
2021	溢洪道泄洪渠裂缝处理设计	90,000.00	该费用归属于溢洪道泄洪渠裂缝处理维修项目，将其合并至维修费中考虑。	已合并至维修费中考虑
2021	计提森林防火规划设计	496,000.00	每5年规划一次，2026年需重新进行规划	已在咨询服务费中按年化金额预测
2021	数字水库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96,500.00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硬件部分已入固定资产，设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1	监测软件-监测数据底座构建服务项目	590,000.00	检测软件无形资产相关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1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	74,072.00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硬件部分已入固定资产，相关服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1	5G大数据智能分析	598,500.00	水库建立的移动5G信号基站，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1	数字水库服务器升级服务费	88,520.00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硬件部分已入固定资产，相关服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1	引水上山工程林业用地和黑杨林采伐设计费	4,000.00	饮水上山项目已终止，一次性支出	
2021年	5G大数据智能分析项目施工费	239,400.00	水库建立的移动5G信号基站，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1	枢纽不动产测绘费	69,300.00	一次性支出，后续无新增房产做测绘	
	2021年小计	2,434,992.00		
2022	清淤二期监理交易中心服务费	7,500.00	清淤二期项目，为一次性支出	
2022	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896,696.00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硬件部分已入固定资产，相关服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2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合同	69,300.00	产权已登记完成，后续无需支出	
2022	绍兴市区供水水源规划设计	200,000.00	水源规划设计已涵盖至2035年，2036年起需重新进行规划	已在咨询服务费中按年化金额预测
	2022年小计	1,173,496.00		

年份	费用摘要	发生额	剔除说明	备注
2023	可供水量论证专题	240,000.00	REIT 项目针对性支出，为一次性支出	
2023	支付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等审定服务费	94,975.54	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已完成，该费用无需每年发生，将其合并并在维修费中考虑。	已合并至维修费中考虑
2023	库区确权发证勘测	920,000.00	产权证已全部取得，后续无需支出	
2023	数字水库系统协调服务费	4,620,000.00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硬件部分已入固定资产，相关服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3	数字水库监理服务费	150,250.00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硬件部分已入固定资产，相关服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3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设计费	800,000.00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项目已计入在建工程，设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为一次性支出	
2023	西岙口湿地项目前期调研服务费	465,000.00	项目已终止，立项未通过，仅产生一笔前期调研费，为一次性支出	
	2023 年小计	7,290,225.54		
2024	数字水库-信息创建服务费	972,400.00	数字化水库建设项目，硬件部分已入固定资产，相关服务费计入咨询服务费，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中考虑	已在资本性支出更新中考虑
2024	可供水量论证专题-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服务费	1,163,000.00	REIT 项目针对性支出，为一次性支出	
	2024 年小计	2,135,400.00		

目前基础设施项目日常咨询服务费已基本稳定，故预测期参照调整后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的平均支出额进行预测，评估预测值为每年 2,704,300.00 元。

2) 劳务派遣费预测

劳务派遣费主要是劳务工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历史支出水平如下：

图表 14-4-58：劳务派遣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劳务派遣费	2,662,885.63	2,847,362.26	2,757,483.84	1,537,908.15

已取得目前正在执行的保安派遣合同，每人每月为固定金额薪酬，年底无奖

金，历史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已基本稳定，未来不会新增人员，故预测期参照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劳务派遣费的实际支出金额进行预测，评估预测值如下：

图表 14-4-59：劳务派遣费预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评估取值
劳务派遣费	2,662,885.63	2,847,362.26	2,757,483.84	1,537,908.15	2,835,900.00

注：其余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预测分析过程同咨询服务费及劳务派遣费，故不再赘述。

综上，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2024 年全年预测值合计为 1,210.06 万元，低于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额的原因主要为历史年度咨询服务费中包含了大量的应资本化或偶然性支出费用，本次评估时将其合并至资本性更新支出或维修费中预测，未来预测期仅考虑日常咨询服务费支出导致。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情况与水库实际经营状况相符，预测相对合理。

（4）库区管理费预测合理性

库区管理费主要包括枯死松木清理费用、生物防火林带养护费用、保安劳务派遣费用、联防共治费、鱼苗投放费、林地使用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库区管理费历史支出水平如下：

图表 14-4-60：库区管理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库区管理费	6,939,994.10	8,439,641.32	7,701,697.55	1,610,869.87

对于枯死松木清理费用，汤浦公司已持续治理松木林近十年左右，截至基准日时，可治理的枯死松木区域已趋于平稳，预测期以汤浦公司预估的高于近两年平均实际发生额的松木林日常治理费用进行预测；林地使用费为汤浦公司征用水库周围林地所需支付的费用，预测期按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及征用林地面积进行预测；其余库区管理费，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确定。评估预测值如下：

图表 14-4-61：库区管理费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库区管理费	720.11	881.2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库区管理费	900.90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库区管理费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60.03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库区管理费	960.03	960.03	960.03	960.03	979.74	979.74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库区管理费	979.74	979.74	979.74	999.45	916.16	

综上，2024年全年库区管理费支出金额881.20万元远高于2021年-2023年平均实际支出769.38万元，评估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五）估值参数压力测试

图表 14-4-62：2024 年预测供水量压力测试

2024 年供水量变动（吨）	2024 年供水量变动（%）	2024 年供水量取值（吨）	估值（亿元）	估值变动率	稳定期供水量预测（亿吨）
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299,120,000.00	15.93		3.19 ⁵⁴
-10,000,000.00	-3.34	289,120,000.00	15.79	-0.88%	3.19
-20,000,000.00	-6.69	279,120,000.00	15.65	-1.76%	3.19

图表 14-4-63：供水量增长率压力测试

增长率变动	年均复合增长率取值	估值（亿元）	估值变动率	稳定期供水量预测（亿吨）
保持不变	1.27%	15.93		3.19
-0.50%	0.77%	15.46	-2.95%	3.11
-1.00%	0.27%	14.96	-6.09%	3.04

注：年复合增长率=（末年预测供水量（2028年）/基年预测供水量（2024年））^{1/5}

-1

图表 14-4-64：折现率压力测试

折现率变动	折现率取值	估值（亿元）	估值变动率
-------	-------	--------	-------

⁵⁴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3.187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3.19亿吨。

折现率变动	折现率取值	估值（亿元）	估值变动率
保持不变	7.48%	15.93	
0.25%	7.73%	15.59	-2.13%
0.50%	7.98%	15.26	-4.21%

（六）项目估值对比分析

目前市场上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或转让水库水利资产的大宗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故本次主要对比本项目与嘉实电建 REIT 项目的估值情况。

图表 14-4-65：项目估值对比分析

项目	汤浦水库 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	嘉实电建 REIT 项目
评估基准日	2024/6/30	2023/9/30
资产类型	水利资产-原水供应	水利资产-发电售电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239,708.11	64,444.09
资产组估值/万元	159,290.00	103,259.14
增值额/万元	-80,418.11	38,815.05
增值率	-33.55%	60.23%
IRR	5.79%	6.56%

尽管本次项目不存在行业可比的大宗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指以供水为主的水利设施），经过与已上市的嘉实电建 REIT 参数相比较，项目资产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折价，估值结果相较较为保守。此外项目 IRR 略低于嘉实电建 REIT 项目，但水力发电上市公司的生产流程、资产类型复杂程度高于原水供应水利设施，其 IRR 收益率相较原水供应水利设施较高处在合理区间。

五、基础设施项目期限及续期安排

（一）项目公司取水许可资质期限

项目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基础设施项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⁵⁵规定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绍兴市水利局部

⁵⁵《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取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和注销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

门服务⁵⁶之“取水许可（延续）”办事指南可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展期工作。绍兴市水利局办事指南明确规定了取水许可证展期手续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办理环节核心关注事项及具体办事指引。考虑到基础设施项目系供水区域内最主要的原水供应来源之一，且按上述指引办理续期具有较强可执行性，预计办理失败可能性较小。

就项目公司历史办理展期手续实际情况而言，项目公司均于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前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未存在办理失败的情况。项目公司提前就展期手续办理工作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约一年即启动包括数据统计与测量、相关运行情况说明等在内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展期手续办理预留充足的时间，并均于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前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项目公司就取水许可证展期办理事宜已形成较为稳定且具有可执行性的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具有较为丰富的与主管部门沟通及展期手续办理实操经验，预计未来续期《取水许可证》失败风险较小。

根据本项目相关交易安排，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前，项目公司将根据运营管理安排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在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对以下事项提供协助服务：积极协调并确保项目公司向有权主管机关及时申请、维持、更新或补办（如适用）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相关的或满足届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各项批准或核准、许可、备案、报告、证书/证照等手续/资料，并持续满足。

由于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及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取水许可证》，因此《取水许可证》申请续期的申请人为汤浦公司。本基金存续期内，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汤浦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办事指南负责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统筹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督促汤浦公司及时完成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取水许可证的申请续期手续办理工作。

定执行。

⁵⁶网址为：

<https://www.zjzfw.gov.cn/zjsservice-fe/#/workguide?localInnerCode=ff94bc6a-3a35-45bb-bc46-e10f3f710bdd&siteCode=330601000000>，最后一次查询时间为2024年7月4日。

（二）项目公司原水供水协议期限

汤浦水库于 2001 年 1 月开始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收入，自 2001 年以来，项目公司共有三个长期、稳定的原水采购单位，项目公司与原水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4-5-1：供水协议情况表

序号	用水方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水价（含税价）
1	上虞供水	2001 年 9 月	届至 2023 年 5 月（因《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生效，《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 2001-01）自动终止）	根据绍兴市物价局规定的水价执行
		2023 年 5 月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对原水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原水价格同步调整
2	绍兴制水	2001 年 10 月	届至 2023 年 5 月（因《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生效，《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 2001-02）自动终止）	根据绍兴市物价局规定的水价执行
		2023 年 5 月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对原水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原水价格同步调整
3	慈溪自来水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届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供水阶段：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 2007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

序号	用水方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水价（含税价）
				供水之日起至满 18 年止；原水价格为 0.4 元/吨，根据政府定价而调整；第二供水阶段：第一供水阶段结束之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原水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另行商定

根据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汤浦水库向慈溪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供水阶段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二供水阶段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项目公司正在开展与慈溪自来水第二阶段供水合同签订沟通工作，预计于第二供水阶段开始前完成签署。此外，在第二阶段供水期限结束前（即 2040 年），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将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务相关事项，配合推动合同续签工作。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函》，承诺“（1）在第二供水阶段，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向汤浦公司购水，购水量根据实际需求结算。慈溪市目前无规划新增其他原水供应来源，预计原水需求不低于第一阶段平均水平。本公司将于续订的第二阶段供水协议项下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事项。（2）在第二供水阶段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积极开展与汤浦公司就新的供用水合同签约沟通事宜，预计向汤浦公司原水采购需求终止期限截止日不早于 2052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继续以不低于第一供水阶段平均购水量向汤浦公司采购原水，原水价格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统筹原水运行调度，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务相关事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配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做好原水营销业务工作。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原水营销的运营管理服务。

（三）关于项目到期资产处置方式

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汤浦水库项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由受让方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将由项目公司于前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

六、特殊类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一）符合国有资产转让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简称“32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39 号文”）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项目公司由绍兴原水持股 40.6%、柯桥水务持股 29.7%、上虞水务持股 29.7%，其中，绍兴原水的股东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绍兴市国资委，柯桥水务的股东系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柯桥区财政局，上虞水务的股东系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上虞区国资委。

基于上述，本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

的情形，故须由三名原始权益人各自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其中，绍兴原水需按规定报绍兴市国资委批准、柯桥水务需报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上虞水务需报上虞区国资委批准。

2023年5月11日，绍兴市国资委作为绍兴原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3]9号），同意绍兴原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SPV公司40.6%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40.6%股权转让至SPV公司。

2023年5月24日，柯桥区财政局作为柯桥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同意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批复》（绍柯财国资产[2023]147号），同意柯桥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SPV公司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29.7%股权转让至SPV公司。

2023年6月12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上虞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批复》（虞国资委[2023]13号），同意上虞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SPV公司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29.7%股权转让至SPV公司。

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基于国有资产转让的限制已解除。

（二）符合基础设施REITs试点政策的规定和限制及解除

1、关于行业主管部门的限制及解除

958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PPP（含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由经营权授权机构及行业主

管部门出具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无异议函。

2022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授权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及绍兴市原水供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确认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2、关于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限制及解除

958 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非 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需取得汤浦水库划拨土地所在地的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无异议函。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其内容为“汤浦水库用地分为枢纽区及淹没区，其中就枢纽区用地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390 号）；淹没区用地已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26 号），并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23 号），据此，水库用地享有合法使用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基于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自规局关于对以项目

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基础设施项目基于 REITs 试点政策的限制已解除。

七、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一）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1、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 SPV 的 100%股权；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 SPV 的 100%股权后，SPV 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投资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穿透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2、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转让性

项目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

SPV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 SPV 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

3、法律法规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规定和限制

（1）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基于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六、特殊类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之“（一）符合国有资产转让规定”所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 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的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基于国有资产转让的限制已解除。

（2）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要求的规定和限制

基于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六、特殊类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之“（二）符合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政策的规定和限制及解除”所述，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自规局关于对以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基础设施项

目基于 REITs 申报要求的限制已解除。

4、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1）原始权益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绍兴市国资委，同时由绍兴市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执行董事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上虞区国资委，同时由上虞区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公司章程，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其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项目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项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022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及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综上，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其股东可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具备可转让性。

（3）SPV 的内部决策程序

SPV 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 SPV 股权。

2024 年 6 月 4 日，SPV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SPV100%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 SPV 的公司章程 SPV 的股东会会有权作出上述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 SPV 已根据《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文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4）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其他限制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本次发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均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此外，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将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包括 SPV 的股权转让价款、对 SPV 的实缴出资款、对 SPV 的借款、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等（以下简称“总投资款”）。

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下，上述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在内的总投资款的确定方式系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经充分协商确定，作为本次发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总投资款的确定方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充分反映了其在本次发行项下的商业利益，其定价规则在本次发行整体框架内是公允、合理的。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根据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发行结果，由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确定，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因此，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具备可转让性，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之之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各种相关规定中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等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的限制条件已解除，项目公司、SPV 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效内部决策，届时根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八、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一）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 14-8-1：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03-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施工；卫生洁具、水暖器材、五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曹娥街道金村；梁湖街道南穴村西侧原江山小学旁（住所申报）；永和镇项家桥村金星；上浦镇渔家渡村下丁岸西侧白浪鸽童装旁（住所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营业务

上虞供水隶属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上虞供水总供水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主力水厂包括两座，分别为大三角水厂和第一水厂，供水能力分别为 15 万吨/日和 15 万吨/日，取水水源地均为汤浦水库。另有两座水厂，其中永和水厂供水能力为 3 万吨/日，汤浦水厂供水能力为 2 万吨/日，水源地分别为四明湖水库和汤浦水库。

上虞供水供水范围已基本覆盖上虞区各乡镇、街道，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上虞区常住人口约为 84 万。上虞供水主营收入主要为自来水销售收入，目前供水管网总长合计 2,200 余公里，结算水表户约为 37 万户，覆盖本地居民约 84 万人。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 14-8-2：上虞供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7.83	28.11	27.14	25.70
总负债	19.00	18.58	17.44	15.91
营业总收入	1.32	2.87	2.90	2.73
净利润	-0.71	-0.17	-0.09	0.10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上虞供水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上虞供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上虞供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虞供水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 2024071211280420283219），上虞供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4年8月2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上虞供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2024年8月2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上虞供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特别的，根据渠道核查信息，2022年6月2日，上虞供水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事由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浙市监案[2022]4号）。根据核查信息：上虞供水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鉴于上虞供水虽然实施垄断行为时间较长，但在接受调查时能积极配合，深刻认识垄断行为的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责令上虞供水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上虞供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20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鉴于上虞供水因上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对应行政违法行为最高处罚标准，且上虞供水已履行完毕对应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认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持续性经营，历史债务支付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具有较好预期，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 14-8-3：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03-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生产出厂水（不包括输入网管送至用户的集中式供水）。水源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工业用水。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营业务

绍兴制水前身为宋六陵水厂，作为汤浦水库的配套应用水厂设立。截至尽调基准日，绍兴制水持有三家水厂：宋六陵水厂、平水江水厂和曹娥江水厂，制水能力分别为 80 万吨/日、15 万吨/日、20 万吨/日。其中宋六陵水厂水源地为汤浦水库。

绍兴制水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全部生活供水以及部分工业供水的职责，主营业务收入为自来水销售。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越城区常住人口约为 102 万人，柯桥区常住人口约为 110 万人。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 14-8-4：绍兴制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6.30	15.75	14.81	15.66
总负债	14.99	14.20	12.73	13.25
营业总收入	1.68	3.37	3.34	3.55
净利润	-0.25	-0.52	-0.33	-0.15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绍兴制水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原始权益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制水 45.74% 股权。绍兴制水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绍兴制水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绍兴制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绍兴制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认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持续性经营，历史债务支付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具有较好预期，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 14-8-5：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4-06-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安装、维护。
实际控制人	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主营业务

慈溪自来水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供水设施安装和维护，下设新城、城西、城北、城南、龙山、师桥六个水厂，总供水能力为 59.5 万吨/日。公司供水覆盖范围为慈溪市全部居民用水及绝大部分工业用水。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慈溪市常驻人口约为 183 万，公司直接供水面积 495 平方公里，供水范围内结算 60.8 万户。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 14-8-6：慈溪自来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51.14	49.28	39.95	37.11
总负债	20.42	18.64	9.40	6.90
营业总收入	2.19	4.98	4.45	3.90
净利润	0.01	0.10	0.34	0.26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慈溪自来水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慈溪自来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慈溪自来水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 2024070115083110284226），慈溪自来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未在前述网站

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慈溪自来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慈溪自来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认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持续性经营，历史债务支付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具有较好预期，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能力。

第十五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一、按基础设施项目汇总口径编制的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962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与汤浦水库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架构作为一个整体于2019年1月1日起已经存在，并以汤浦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相关会计期间”）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只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及有关对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附注项目，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相关性不大的附注项目，而且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

2019年12月，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号）明确：“汤浦水库成建制划转至市原水集团管理，其中公用事业集团持有的汤浦水库40.60%股权择机无偿划转市原水集团”。2022年10月31日，汤浦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9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池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原水集团账户结构建立资金池，子账户资金实时归集至总账户，子账户的余额呈现为应计余额，可通过上存金额得知子账户被全额实时归集的资金”。2024年6月，汤浦公司已解除上述资金归集合同，视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池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之前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项目以《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确定的汤浦水库剥离资产为基础，剥离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无关资产后予以确定。

（2）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的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3）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应交税费项目中与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的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其余部分不纳入。

（4）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项目以借款合同中约定用于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开发建设的相关借款为基础，按照这些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5）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项目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6）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以剥离内部食堂库存现金余额、银行账户余额后予以确定。

（7）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原水收入、渔业捕捞权承包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8）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以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库区管理费、水资源费等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9）备考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包括了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相关会计期间内营运收入为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0）备考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项目按照直接归集的方法确定。

（11）备考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按照汤浦公司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确定。

（12）备考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按照本项目应收款项在汤浦公司相关会计期间实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予以确定。

（13）备考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为假设汤浦公司在相关会计期间已存在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按照汤浦公司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4）备考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以汤浦公司的现金流项目为基础，剔除被剥

离资产在相关会计期间产生的维护支出所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后予以确定。

(15) 根据汤浦公司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年7月2日-7月17日，汤浦公司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12,259,749.26元、228,426,466.82元、228,426,466.82元，合计769,112,682.90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反映经营性资产组完整状况，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及现金流量项目。

(二) 资产负债表

图表 15-1-1: 汤浦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13	7,677.43	14,701.33	13,981.83
应收账款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预付款项	101.91	-	-	0.36
其他应收款	35.72	36.45	43.87	42.31
存货	5.67	7.06	9.89	7.76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2	7,856.12	17,977.98	17,084.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923.67	148,683.36	153,333.60	155,570.40
在建工程	18,264.16	15,613.70	8,667.47	2,871.95
无形资产	466.70	497.93	274.80	18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	281.21	563.82	84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7.9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4.77	165,076.20	162,839.70	159,475.38
资产总计	248,498.18	172,932.32	180,817.67	176,559.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36	2,850.52	1,904.52	742.57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收款项	-	-	12.22	-
合同负债	182.86	156.00	219.43	-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	74.00	-	-
应交税费	750.84	141.15	596.19	1,353.62
其他应付款	80,915.11	2,560.67	12,347.24	2,11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83	851.67	851.67	851.67
流动负债合计	83,653.14	6,634.00	15,931.28	5,06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8.05	871.22	1,723.16
递延收益	-	0.94	8.29	3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99	879.51	1,754.27
负债合计	83,653.14	6,652.99	16,810.78	6,81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89.00	38,889.00	38,889.00	38,889.00
资本公积	117,351.35	117,110.86	116,806.07	117,026.48
盈余公积	4,803.84	4,803.84	4,337.71	3,887.00
未分配利润	3,800.86	5,475.63	3,974.11	9,93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45.04	166,279.33	164,006.89	169,7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498.18	172,932.32	180,817.67	176,559.98

(三) 利润表

图表 15-1-2：项目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17.29	20,862.90	21,013.29	20,194.32
减：营业成本	6,569.21	14,231.66	15,048.35	15,060.85
税金及附加	78.93	180.99	145.72	142.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62.06	1,202.57	1,116.02	939.85
研发费用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费用	-48.01	-140.64	-240.14	-158.0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8.01	140.64	240.15	158.12
加：其他收益	256.87	218.35	381.09	24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	6.25	-1.42	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3	-8.04	19.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5.70	5,599.38	5,314.97	4,470.87
加：营业外收入	452.49	889.37	883.38	1,123.3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43.00	65.05	2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8.18	6,445.74	6,133.30	5,570.51
减：所得税费用	1,011.96	1,784.48	1,626.16	1,48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四）现金流量表

图表 15-1-3：项目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2.89	24,173.97	21,589.89	19,819.2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7	0.27	0.36	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2	1,087.12	2,419.93	1,2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68	25,261.36	24,010.17	21,0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74	6,231.81	8,454.88	7,89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1	2,198.41	2,242.15	2,16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66	2,805.41	2,899.46	1,8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0	2,068.74	1,004.76	1,5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91	13,304.38	14,601.25	13,4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8	11,956.98	9,408.92	7,62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1	1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1	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14.68	8,076.73	7,492.58	3,03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4.68	8,287.30	7,492.58	3,2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4.68	-8,287.30	-7,489.67	-3,21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1.2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1.2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67	10,693.61	1,200.00	1,200.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67	10,693.61	1,200.00	1,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4.60	-10,693.61	-1,200.00	-1,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0	-7,023.93	719.25	3,21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77.16	14,701.09	13,981.83	10,7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86	7,677.16	14,701.09	13,981.83

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194.32 万元、21,013.29 万元、20,862.90 万元与 10,117.29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其中以主营业务原水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99.64%、99.40%、98.29%与 98.05%。

图表 15-2-1：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水收入	9,920.08	98.05	20,505.39	98.29	20,887.73	99.40	20,121.89	99.64
渔业捕捞权	176.63	1.75	266.92	1.28	114.06	0.54	-	0.00
其他	20.59	0.20	90.59	0.43	11.51	0.05	72.43	0.36
合计	10,117.29	100.00	20,862.90	100.00	21,013.29	100.00	20,194.32	100.00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60.85 万元、15,048.35 万元、14,231.66 万元和 6,569.21 万元，均为原水成本。近三年及一期，除去 2023 年水资源费影响外，营业成本总体稳定。2023 年水资源费较 2022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 2023 年四季度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汤浦公司启动原水应急调度响应，限量供水导致供水量下降，对应水资源费减少。咨询服务费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95.7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新增数字孪生建设项目相关服务费用 477 万元。2022 年修理费较 2021 年、2023 年相对更高，主要系 2022 年新增配套设

施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517 万元，2023 年、2021 年新增维护项目较少。

图表 15-2-2：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水成本	6,569.21	100.00	14,231.66	100.00	15,048.35	100.00	15,060.85	100.00
其中：折旧费	2,675.95	40.73	5,233.76	36.78	4,919.30	32.69	4,995.50	33.17
水资源费	2,207.72	33.61	4,255.41	29.90	5,499.53	36.55	5,875.11	39.01
工资薪酬	696.69	10.61	1,538.87	10.81	1,705.98	11.34	1,672.75	11.11
咨询服务费	345.97	5.27	987.46	6.93	391.68	2.60	555.95	3.69
修理费	149.02	2.27	798.89	5.61	1,000.56	6.65	688.49	4.57
库区管理费	161.09	2.45	770.17	5.41	843.96	5.61	694.00	4.61
劳务派遣费	153.79	2.34	275.75	1.94	284.74	1.89	266.29	1.77
检验检测费	33.89	0.52	87.85	0.62	29.90	0.20	28.45	0.19
租赁费	43.69	0.67	74.74	0.52	31.34	0.21	68.29	0.45
水电费	29.11	0.44	52.41	0.37	56.58	0.38	33.02	0.22
车船交通费	20.00	0.30	50.24	0.35	84.57	0.56	49.76	0.33
办公费	9.08	0.14	29.91	0.21	27.89	0.19	11.44	0.08
绿化费	32.18	0.49	25.22	0.18	73.20	0.49	52.04	0.35
保险费	1.36	0.02	16.86	0.12	16.67	0.11	10.33	0.07
邮电通讯费	4.08	0.06	11.49	0.08	13.04	0.09	14.25	0.09
劳动保护费	3.43	0.05	9.86	0.07	40.72	0.27	21.30	0.14
差旅费	1.89	0.03	7.38	0.05	0.31	0.00	4.67	0.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8	0.00	5.40	0.04	28.39	0.19	19.21	0.13
合计	6,569.21	100.00	14,231.66	100.00	15,048.35	100.00	15,060.85	100.00

3、期间费用

图表 15-2-3：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662.06	6.54	1,202.57	5.76	1,116.02	5.31	939.85	4.65
财务费用	-48.01	-0.47	-140.64	-0.67	-240.14	-1.14	-158.09	-0.78
合计	614.06	6.07	1,061.93	5.09	875.87	4.17	781.75	3.87

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39.85 万元、1,116.02 万元、1,202.57 万元和 66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5.31%、5.76%和 6.54%。财务费用为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图表 15-2-4：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433.54	725.02	537.28	505.33
咨询服务费	169.35	279.25	383.59	266.11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3.92	55.86	52.54	69.71
无形资产摊销	4.68	39.41	26.00	24.40
残疾人保障金	-	19.04	18.65	15.60
折旧费	7.91	8.77	8.24	8.13
财产保险费	-	3.84	3.74	3.55
党建工作经费	5.11	9.42	13.19	11.67
劳动保护费	2.35	6.44	11.42	4.91
业务招待费	1.84	5.22	6.48	7.08
办公费	7.28	15.39	17.48	6.27
会议费	2.54	6.15	3.88	3.36
邮电通讯费	2.11	5.25	2.84	3.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7	5.06	4.89	3.35
修理费	13.41	15.21	14.11	0.49
业务宣传费	1.06	1.22	11.56	4.87
差旅费	1.45	0.62	0.06	0.8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车辆费	1.02	1.04	0.06	0.26
绿化费	4.22	0.35	-	-
合计	662.06	1,202.57	1,116.02	939.85

4、政府补助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的项目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42.04 万元、380.73 万元、218.08 万元和 25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81%、1.05%和 2.54%，均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整体占比较小。从收入内容看，主要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占政府补助收入比重为 57.60%、68.95%、86.95%与 73.89%，为汤浦水库库区省级公益林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 2024 年上半年，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与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为历史结转款项，非新增项目。

图表 15-2-5：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9.61	189.61	262.53	139.41
森林消防补助	-	20.00	20.00	29.8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	5.24	19.27	19.27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0.94	2.11	3.55	3.55
稳岗补贴	-	1.12	10.48	2.89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	-	39.90	20.00
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	-	-	10.00	-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补助	-	-	10.00	-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补助	-	-	5.00	-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	-	-	20.00
企业线上职业培训补助	-	-	-	7.12
2024年省胜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48.00	-	-	-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	-	-	-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	-	-	-
合计	256.60	218.08	380.73	242.04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图表 15-2-6：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13	2.19	7,677.43	4.44	14,701.33	8.13	13,981.83	7.92
应收账款	3,047.99	1.23	135.17	0.08	3,222.89	1.78	3,052.34	1.73
预付款项	101.91	0.04	-	-	-	-	0.36	0.00
其他应收款	35.72	0.01	36.45	0.02	43.87	0.02	42.31	0.02
存货	5.67	0.00	7.06	0.00	9.89	0.01	7.7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2	3.48	7,856.12	4.54	17,977.98	9.94	17,084.60	9.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923.67	58.72	148,683.36	85.98	153,333.60	84.80	155,570.40	88.11
在建工程	18,264.16	7.35	15,613.70	9.03	8,667.47	4.79	2,871.95	1.63
无形资产	466.70	0.19	497.93	0.29	274.80	0.15	188.5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	0.06	281.21	0.16	563.82	0.31	844.52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7.98	30.2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4.77	96.52	165,076.20	95.46	162,839.70	90.06	159,475.38	90.32
资产总计	248,498.18	100.00	172,932.32	100.00	180,817.67	100.00	176,559.9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6,559.98 万元、180,817.67 万元、172,932.32 万元和 248,498.18 万元，近三年呈现平稳态势，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68%、9.94%、4.54%和 3.4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0.32%、90.06%、95.46%和 96.5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且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为新增在建工程，具体为汤浦水库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以及支付代建费用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7,084.60 万元、17,977.98 万元、7,856.12 万元和 8,643.42 万元。2023 年及以后流动资产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导致。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3,981.83 万元、14,701.33 万元、7,677.43 万元和 5,45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8.13%、4.44%和 2.1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7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3,052.34 万元、3,222.89 万元、135.17 万元和 3,047.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78%、0.08%和 1.22%。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原水销售客户，包括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账龄均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末与 2024 年 6 月末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与绍兴制水、上虞供水重新签署的供水合同明确约定原水受水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图表 15-2-7：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954.60	118.55	2,032.41	380.53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961.99	4.32	1,059.42	2,567.67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1.40	12.30	131.06	104.14
合计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图表 15-2-8：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合计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159,475.38万元、162,839.70万元、165,076.20万元和239,854.77万元。2021-2023年非流动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4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清淤与防砂化工程委托代建预付款所致。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155,570.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清理8.09万元）、153,333.60万元、148,683.36万元和145,923.67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11%、84.80%、85.98%和58.64%，2024年6月末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因总资产增加所致。

图表 15-2-9：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144,024.54	146,557.06	151,403.00	153,775.24
生产设备	1,161.94	1,286.86	1,319.77	1,169.86
运输工具	268.76	311.67	292.44	222.09
办公设备	468.43	527.77	318.38	395.12
合计	145,923.67	148,683.36	153,333.60	155,562.31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2,871.95万元、8,667.47万元、15,613.70万元和18,264.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4.79%、9.03%和7.34%。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水库清淤工程持续投入及新增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即防砂化工程）所致。水库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后期将以委托代建方式安排支出，详见“第十五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三、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二）委托代建安排”。

图表 15-2-10：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水库清淤工程	17,836.30	15,613.70	8,645.45	2,687.85
西岙口湿地项目	-	-	22.02	-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	-	-	131.45
水质实验室项目	-	-	-	52.66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427.86	-	-	-
合计	18,264.16	15,613.70	8,667.47	2,871.95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75,057.98万元。2024年上半年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因为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

2、主要负债分析

图表 15-2-11：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36	1.40	2,850.52	42.85	1,904.52	11.33	742.57	10.89
预收款项	-	-	-	-	12.22	0.07	-	-
合同负债	182.86	0.22	156.00	2.34	219.43	1.31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	0.25	74.00	1.11	-	-	-	-
应交税费	750.84	0.89	141.15	2.12	596.19	3.53	1,353.62	19.85
其他应付款	80,915.11	96.73	2,560.67	38.49	12,347.24	73.45	2,117.69	3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83	0.51	851.67	12.80	851.67	5.07	851.67	12.49
流动负债合计	83,653.14	100.00	6,634.00	99.71	15,931.28	94.77	5,065.55	7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8.05	0.27	871.22	5.18	1,723.16	25.27
递延收益	-	-	0.94	0.01	8.29	0.05	31.11	0.46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99	0.29	879.51	5.23	1,754.27	25.72
负债合计	83,653.14	100.00	6,652.99	100.00	16,810.78	100.00	6,819.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总负债规模为6,819.82万元、16,810.78万元、6,652.99万元与83,653.14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4.28%、94.77%、99.71%和100%。公司2022年的流动负债显著增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变化导致，2024年上半年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主要是因项目公司为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而发生的股东借款。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5,065.55万元、15,931.28万元、6,634.00万元和83,653.14万元。目前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742.57万元、1,904.52万元、2,850.52万元和1,172.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89%、11.33%、42.85%和1.40%，主要应付账款增加为清淤工程按进度确认的应付工程款。

图表 15-2-12：项目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末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99.43
浙江大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12.00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研究院）	应付工程款	116.30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60.06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53.23
合计		841.02

2)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2,117.69万元、12,347.24万元、2,560.67万元和80,915.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05%、73.45%、38.49%和96.73%。2022年其他应付款增加系公司确认对股东

分红的应付股利，202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项增加主要为项目公司为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而发生的股东借款。

图表 15-2-13：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付股利	2,866.00	1,981.67	9,981.67	1,161.67
其他应付款	78,049.11	579.00	2,365.57	956.02
合计	80,915.11	2,560.67	12,347.24	2,117.69

图表 15-2-14：项目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31,325.97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877.02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842.65
其他应付款-水资源保护费	616.26
浙江浙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7,761.90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754.27 万元、879.51 万元、18.99 万元与 0 万元，占比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5.72%、5.23%、0.29%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非流动负债的下降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下降，汤浦公司历史收到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一次性支付的前期建设投入补偿费 15,330.00 万元。该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每年结转减少 85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偿费余额 425.83 万元，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科目将于一年内完成结转，不影响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入。

（三）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15-2-15：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117.29	20,862.90	21,013.29	20,194.32

盈利能力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万元）	3,548.18	6,445.74	6,133.30	5,570.51
净利润（万元）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总资产收益率（%）	1.20 ⁵⁷	2.64	2.52	2.33
净资产收益率（%）	1.53 ⁵⁸	2.82	2.70	2.42
毛利率（%）	35.07	31.78	28.39	25.42
净利润率（%）	25.07	22.34	21.45	20.23
EBITDA（万元）	6,236.71	11,727.78	11,086.84	10,598.55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2.52%、2.64%和 1.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2.70%、2.82%和 1.53%，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项目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的有关信息

图表 15-2-16：控股股东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项目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水利管理业	300,000.00	40.6	40.6

（2）项目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15-2-17：项目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关系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⁵⁷2024年1-6月总资产收益率均采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⁵⁸2024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均采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关系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

2、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15-2-18：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款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5.87	233.91	564.94	515.50
工程款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	300.28	-	-
管理咨询费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202.83	202.83
工程款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	77.20	-	-
工程款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03	35.52	86.03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15-2-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水供应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5,589.35	11,618.82	11,602.23	11,068.03
原水供应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737.58	5,494.92	5,674.08	5,319.95
服务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13.47	11.99	-	-
服务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	7.12	45.35	-	-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有限公司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2021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项目、景观林养护项目、2021年零星维修项目、清淤项目副产品外运配套场地平整、回填工程项目等；2022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2022年边界生物防火林带养护项目、2022年水库防火林带新建项目等；2023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2023年度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养等项目、出入口及周边安全提升项目、物资仓库改造项目等；2024年上半年新增了2024年年度林区安全养护与西坝址入口安全防护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4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管理咨询费。按双方协议价格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下官溪堤整修工程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内容为2024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景观林养护项目，2023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汤浦水库库面保洁项目，2022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2022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景观林养护项目等。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分析

项目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3,031.46万元、8,684.57万元、7,803.99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增长较快，主要为项目类工程建设，形成在建

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近三年实施的重要资本性支出包括：汤浦水库清淤工程、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数字孪生建设项目、水质实验室项目、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取水口水质监测系统、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等。

图表 15-3-1：项目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96.16	7.64	2,776.76	31.97	149.44	4.93
在建工程	6,946.23	89.01	5,795.51	66.73	2,871.95	94.74
无形资产	261.60	3.35	112.30	1.29	10.07	0.33
合计	7,803.99	100.00	8,684.57	100.00	3,031.46	100.00

图表 15-3-2：项目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水库清淤工程	6,968.25	5,957.60	2,687.85	15,613.70
数字孪生项目	192.42	-	-	192.42
取水口水质监测系统	137.70	-	-	137.70
双江溪、王化溪入库流量站点建设项目	95.68	-	-	95.68
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	90.08	-	-	90.08
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1,996.81	-	1,996.81
水质实验室项目	-	225.51	52.66	278.17
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	-	110.62	-	110.62
汤浦水库大坝加高扩容工程	-	-	101.41	101.41
数字水库服务器升级项目	-	-	81.74	81.74
渔场资产转让	-	-	27.34	27.34
水质数据集成项目	-	-	9.75	9.75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西岙口湿地项目	-	22.02	-	22.02
其他	319.86	372.02	70.71	762.59
合计	7,803.99	8,684.57	3,031.46	19,520.02
扣除清淤工程后的资本性支出	835.74	2,726.98	343.61	3,906.32

（二）委托代建安排

1、清淤工程代建安排

（1）清淤工程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于2021年6月3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24号）。清淤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0.01亿元，由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清淤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应急工程，截至委托代建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施工及全部合同款项支付，二期工程由项目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并于2022年3月15日进行开工备案，预计2027年完工。

清淤工程系针对汤浦水库上游河道淤积砂石进行清理挖掘，属于对水库资产开展的维护性工程，不属于基础设施资产新建、扩建项目，竣工后无新增实物资产，不会新增房屋建筑物，不涉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照，不直接产生现金收益，不直接产生运营维护成本，属于汤浦水库按照水库管理相关规定无论是否发行REITs均会开展及实施的资本性支出。未来竣工后将计入水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汤浦水库固定资产的一部分。

（2）清淤工程委托代建安排

尽管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获得初设批复，确认了预算总投资金额，同时项目公司已经签署了《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在建工程未来支出规模整体较为可控，但考虑到工程建设中仍可能面临一定支出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募REITs可供分配现金流。为最大程度缓释工程建设支出波动风险，保护投资者收益，避免因工程建设支出超出预期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

并于REITs获批前完成交易对价支付，REITs发行后由项目公司委托受托方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该笔款项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在REITs发行后，汤浦公司以募集资金清偿项目公司股东借款，3家原始权益人将净回收资金用于镜岭水库工程资本金。

根据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所载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清淤工程及配套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场外交通道路恢复工程等。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2027年4月30日。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甲方（即委托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若清淤工程经审计决算的建设资金高于经批复的概算总投资金额的，则超出合同总价款金额部分的建设资金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乙方（即受托方）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基于代建协议，项目公司在支付建设资金后，已将清淤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

2、防砂化工程委托代建安排

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简称“防砂化工程”）由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于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类型为“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对东西主坝迎水面板、副坝迎水面板、溢洪道闸墩、闸门迎水面、泄槽段、护坦及泄洪渠迎水侧（约6.8万平方米）进行整体防护处理，项目不涉及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3,827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4月，拟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

与清淤工程相似，考虑到工程建设中仍可能面临一定支出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募REITs可供分配现金流，为最大程度缓释工程建设支出波动风险，保护投资者收益，避免因工程建设支出超出预期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整体安排与清淤代建模式相似，未来项目建设资金支出不再由REITs现金流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甲方（即委托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基于代建协议，项目公司在支付建设资金后，已

将防砂化工程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

上述两个在建项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项目公司在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在本基金设立前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

3、未来发生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的安排

基于水库的地理环境、水源来源等，不同的水利工程在全生命周期中对于清淤及防砂化的需求也不尽相同。

一般而言，水库清淤工程指的是清理水库底泥、淤泥和悬浮物等，以保证水库容积，维护水库的正常运行。

从必要性角度而言，清淤工程不属于水库必要的维修、经常性资本支出，也不是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范围或前提，一般不会对汤浦水库的原水供应产生影响。

砂化指的是水库工程或设备出现砂化现象，防砂化的措施形式较为多样，一般可通过对部分水利设施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等实现防砂化目的，本基金存续期内（未来 29 年）再次发生同类项目的频率、施工规模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未明确要求必须对水库进行清淤及防砂化，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并不属于汤浦水库在运营过程中的法定义务。

以本项目而言，随着汤浦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为了优化汤浦水库的蓄水调节能力，提高汤浦水库水资源利用率，缓解供水区短期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好的保障绍虞平原城市供水安全，汤浦水库在 2021

年起，就已经主动实施了清淤工程，且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此外，由于汤浦水库已运行 20 余年，主坝上游防渗面板、溢洪道及泄洪渠迎水面存在一定砂化情况。汤浦水库在 2023 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主动进行了防砂化工程，对水库溢洪道闸墩、东主坝、西主坝、副坝坝体和泄洪渠等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与清淤扩容工程类似，该防砂化工程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目的均为更好的确保水库正常安全运行，主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但不意味着在未来 29 年的存续期内必然会发生同类工程。

为了缓解上述项目在存续期再次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原始权益人已承诺，若未来基础设施项目拟再次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项目，由原始权益人提供该部分资金。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绍兴原水 REIT”）。本公司承诺：

在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存续期间，结合汤浦水库项目相关工程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相关工程鉴定结果等，就汤浦水库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之需求，若需要对汤浦水库项目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防护处理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由本公司支付，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资金。”

第十六部分、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

投资人应当完整阅读《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7月-12月及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24]9628号）（以下简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本部分中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相关内容是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完整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部分资料，应充分关注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

（一）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编制基础

银华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要求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并进行列报。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以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历史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结合本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在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而成。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预测期间”）。预测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均假设2024年7月1日为本基础设施基金成立日，且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归本基础设施基金享有。

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重要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附注五。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由银华基金于2024年9月6日批准报出。银华基金确认截至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当。

（二）预测报表

1、预测合并利润表

图表 16-1-1：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89,270,932.20	155,493,454.29
其中：营业成本	82,127,625.50	145,398,760.15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6,626.40	5,713,751.88
管理人报酬	1,615,886.00	3,219,945.01
销售服务费		
托管费	80,794.30	160,997.25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2,410,000.00	1,000,000.00
加：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减：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0,040.18	97,635,734.1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30,040.18	97,635,734.10

2、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16-1-2：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8,100.00	118,323,2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7,298.51	23,030,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696,6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5,398.51	144,050,7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0,080.02	122,304,25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61,669,78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669,7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69,78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85,996.39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60,140,212.15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00.00	60,140,2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25,996.39	-60,140,212.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96,294.28	62,164,04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162,260,340.83

3、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图表 16-1-3：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一、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折旧和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5,886,293.30	130,221,305.86
三、其他调整	-15,746,081.15	-55,477,460.85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1,561,669,782.13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349,114.34	-1,898,435.55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39,956,082.13	-47,560,413.69
——重大资本性支出	-7,429,847.91	-16,932,615.02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29,526,234.22	-27,627,798.67
四、期初现金余额		100,096,294.28
五、本期实际分配金额		-60,140,212.15
六、可供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七、预测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八、预测现金分派率	3.72%	7.10%

（三）现金流分派率测算

根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基金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6.16 亿元，本基金 2024 年 7-12 月及 2025 年度的现金流分派率测算情况如下：

图表 16-1-4：现金流分派率测算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可供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现金分派率	3.72%	7.10%

注：在 2024 年 7 月-12 月预测现金分派率基础上，经年化处理后，2024 年全年预测现金分派率为 7.44%。

（四）基本假设与特定假设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基本假设如下：

1、本基金运营所在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在 2024 年 7-12 月及 2025 年度（即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预测期间，以下简称“预测期”）内不会出现可能对本基金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或变化；

2、本基金的运营及项目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非本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任何无法预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天灾、供应短缺、劳务纠纷、重大诉讼及仲裁）而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项目公司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不会出现重大不利情况等；

3、本基金及项目公司所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财务报告规定在预测期内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及项目公司目前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详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附注五；

4、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不会对本基金在预测期内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预测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能够持续参与本基金的运营，且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在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保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6、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相关税法规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募基金及项目公司层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附注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所得税穿透实体，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投资者按相关政策规定缴纳所得税。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特定假设如下：

1、假定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成立，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6.16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SPV 股权转让款、专项计划向 SPV 注资并发放借款、通过 SPV 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通过专项计划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以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负债及预留本基金运行所必需的现金储备。假设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

2、假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

3、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基金的发行、收购项目公司以及本基金内部资金拆借的安排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均已完成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4、预测期内新签订或变更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签订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基本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水价及付款条款。

5、在预测期内，将能够招募足够的员工来达到计划的运营水平。此外，经营不会因预测期内第三方服务、设备和其他供应中断而受到不利影响。

6、有足够的资本或将有能力获得足够的融资，以满足其未来对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的需求，以维持稳定的发展。

7、无重大股权投资收购或处置计划，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业务经营不会受到任何重大事故的重大影响。

9、市场需求和原水价格的波动不会对业务经营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经营和业务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董事会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灾难、流行病或严重事故而严重中断。

11、在预测期内，长期资产无处置计划。

12、在预测期内，本基金假定不会出现因客户违约而向客户收取的违约金或其他产生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13、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假设本基金的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14、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报酬以及托管费确定方法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1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减值；本基金与项目公司于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预测期内无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及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17、预测期间内，本基金实施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合并可供分配金额的100%。

18、基于本基金成立后通过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将构成一项不构成业务合并的资产交易。本基金假设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除固定资产外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当，预计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购买对价为人民币845,363,313.49元，小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1,649,588,440.97元，主要为2005年清产核资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固定资产运营年限与实际固定资产寿命差异，导致的资产价值差异。将购买对价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19、根据汤浦水库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年7月2日-7月17日，汤浦水库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12,259,749.26元、228,426,466.82元、228,426,466.82元，合计769,112,682.90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水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可供分配

金额测算报告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不再纳入预测期数据。

20、预测期内，项目公司向基金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以借款金额为基数，一年期借款利率 6.5%计算的利息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1、项目公司授权经营期限届满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全部用于预测期间预留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支出以及期末经营性往来款项支出。如有剩余部分，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中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原水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项目明细预测数据如下：

图表16-1-5：营业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预测数	2025年度预测数
原水收入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46,200.00	1,904,600.00
合计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1）原水收入

汤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2021 年至 2022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 2023 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 0.86 元/立方米（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优惠期间水价分别为 0.62 元/立方米、0.82 元/立方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 0.86 元/立方米的水价。优惠期间，水资源费单价同幅度下调，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1) 供水量的预测

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 3.66 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 20 余年。2014 年至 2023 年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2022 年实际供水量已达 3.44 亿吨。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 3.06 亿吨。

从短期预测来看，汤浦水库自 2024 年 3 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

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3年，结束了2023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2024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预计较大。2024年7-12月份供水量参考2020-2022年同期平均供水量预测，2024年7-12月预计供水量18,031.00万吨。

从长期预测来看，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3.188亿立方米。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21亿立方米（2022年实际优质水供应量3.18亿立方米，与2025年规划水平非常接近）；2035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97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1.09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的设计年供水量为0.95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2029年）供应水量由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2035年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0.29亿立方米。根据测算，汤浦水库2029年-2032年供水量分别为3.08亿吨、3.12亿吨、3.15亿吨和3.17亿吨。2033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质水供应可靠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综合考虑各因素对供水量的影响，本项目预测2024年7-12月供水量为18,031.00万吨，2025年预测供水量为30,809.36万吨。

2) 供水单价的预测

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年7月1日-2052年11月30日：0.86元/吨（含税）。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图表 16-1-6：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渔业捕捞权系汤浦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以此获得收益，未来预测时，合同期内按已签订合同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故本次预测未来年度不发生。

每年渔业捕捞权的评估价基本一致，招投标系参考评估价进行，与评估价偏离较小，故根据2022年-2025年平均评估价预测：

图表 16-1-7：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渔业捕捞权	946,200.00	1,904,600.00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水资源费、运营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等。

图表 16-1-8：营业成本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水资源费	36,062,000.00	61,618,700.00
运营管理服务费（相对固定成本）	18,529,100.00	28,981,600.00
折旧及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运营管理服务费（人工成本）	12,549,600.00	25,579,400.00
林地使用费	788,300.00	1,576,700.00
保险费	537,700.00	1,075,400.00
合计	82,127,625.50	145,398,760.15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2元/吨。

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预测。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取值结合历史成本以及未来评估测算情况计算，费用包括：①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相对固定成本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修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考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从运营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确认，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本报告不进行预测，未考虑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折旧及摊销：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现有的长期资产持续折旧摊销确定 2024 年 7-12 月、2025 年度的折旧及摊销。

其他业务成本：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预测，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 70%的 1.2%每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图表 16-1-9：税金及附加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城建税	320,100.00	548,200.00
教育费附加	137,100.00	234,9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00.00	156,600.00
房产税	237,000.00	474,000.00
土地使用税	120,500.00	241,000.00
印花税	45,200.00	77,200.00
合计	951,400.00	1,731,900.00

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图表 16-1-10：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85,226.40	3,981,851.88

4、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

1)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主要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用以及托管费用，预测期内该类支出每年均按照基金净资产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并且假定于预测期内比例保持不变。单个年度，基金托管费为基金净资产的 0.0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基金的管理费合计为基金净资产的 0.20%。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确定。

管理人报酬按照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计算，托管费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本基金发生的中介机构费、项目公司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管理费用、信息披露费等）等费用于预测期间内预计每年合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基金预计发行产生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原水收入款项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假定于预测期内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本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域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收到的业务收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发生的成本支出于当年支付。

3) 支付的各项税费为本基金于预测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基金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所得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其他税费均于当年支付。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本基金支付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费用。本基金发生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均于发生的次年支付。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分配利润部分系根据基金合同于预测期内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 100% 部分，当年的可供分配金额于次年进行支付。

9、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调整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预测期间的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是在预测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后，经其他调整事项调整后得出。预测期内的其他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及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1）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是基于项目公司经审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的评估价值分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有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2）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本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域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本基础设施基金在 2024 年 7-12 月通过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预计支出为人民币 1,614,475,996.39 元，考虑项目公司带入的现金 52,806,214.26 元（考虑支付项目公司重组税费、支付原始权益人利息及对应税费后），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为 1,561,669,782.13 元。

（4）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系根据预测期内的经营成果，并结合相关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协议约定或合理预期的收支期间，计算得出的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024 年 7-12 月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8,195,903.53 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 153,210.81 元。2025 年度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 624,360.18 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1,274,075.37 元。

（5）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是基于项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定的应付股利余额。

（6）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重大资本性支出

预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局部（包括建筑物或大型机电设备）更新、装修、改造、大修（中修）、翻新等。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本基金预计于预测期间会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需进行预留。

（六）现金流差异性分析

经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2024 年 7-12 月和 2025 年度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分别为 8,144.57 万元和 12,784.16 万元，同期评估报告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分别为 8,234.62 万元和 13,364.48 万元，预测结果差异分别为 1.09%和 4.34%。

（七）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中的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基于多项假设进行的，并可能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鉴于未来事项不可预测，因此，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中的预测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偏差。

为使本基金单位持有人评估部分而非全部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下表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关键假设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说明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该关键假设对备考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

该敏感性分析，仅仅是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考虑关键假设变动对备考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实际上，假设条件的变动是紧密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变动亦可能引起其他假设条件发生变动，且变动的可能是相互抵消或者放大。因此，针对每项假设进行的敏感性分析未必能够得出与该假设相应的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除折旧与摊销外）的变动对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图表 16-1-11：敏感性分析情况

单位：元

2024年7-12月：				
项目	变动率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上升5%	60,140,212.15	65,635,997.83	9.14
营业收入	下降5%	60,140,212.15	54,644,426.47	-9.14
营业成本（除折旧与摊销外）	上升5%	60,140,212.15	57,656,466.28	-4.13
营业成本（除折旧与摊销外）	下降5%	60,140,212.15	62,623,958.02	4.13
2025年度：				
项目	变动率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上升5%	114,699,927.14	124,100,953.89	8.20
营业收入	下降5%	114,699,927.14	105,298,900.40	-8.20
营业成本（除折旧与摊销）	上升5%	114,699,927.14	110,389,101.70	-3.76

外)				
营业成本（除折旧与摊销外）	下降5%	114,699,927.14	119,010,752.59	3.76

二、基础设施项目未来运营展望

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柯桥区、嵊州市交界处，是一座以供水为主，不涉及发电，同时兼顾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未来汤浦水库仍以原水供应为己任，有效保证区域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促进绿色经济效益。

（一）原水行业自然垄断性特征，有利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营

由于水资源分布的天然性，原水供应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征。同时由于行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生命周期较长，在同一地区重复建设原水供应公司是不经济的，因此同一区域已有的原水供应公司，一般属于区域性垄断。水利基础设施属于基础民生工程，其项目建设应符合中央地方各级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具有天然垄断优势，竞争性项目往往面临较多壁垒。

汤浦水库是浙江水网存量优质水利基础设施资产之一，位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是绍兴市的主要水源，是城市生存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担负着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及宁波市下辖慈溪市近500万群众及企业的原水供应重任，具备区域性垄断优势，有利于未来项目收益分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运营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汤浦运管公司由汤浦水库原运营管理团队组建，为汤浦水库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资深行业人员，其中，多数管理人员及员工均具备五年以上水库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熟悉项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能够为汤浦水库未来的安全运营提供可靠的保障。

绍兴原水与汤浦运管公司将积极履行运营管理机构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在全生命周

期内持续、安全、稳定、优质高效运行，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40.60%、29.70%、29.70% 股权，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其中项目公司为绍兴原水合并报表子公司。

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盛林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D72N29K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2-3 层（住所申报）

本项目联系人：龚龙杰

联系方式：0575-89100275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与销售；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9 月 29 日，绍兴原水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MA2D72N29K，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绍兴市原水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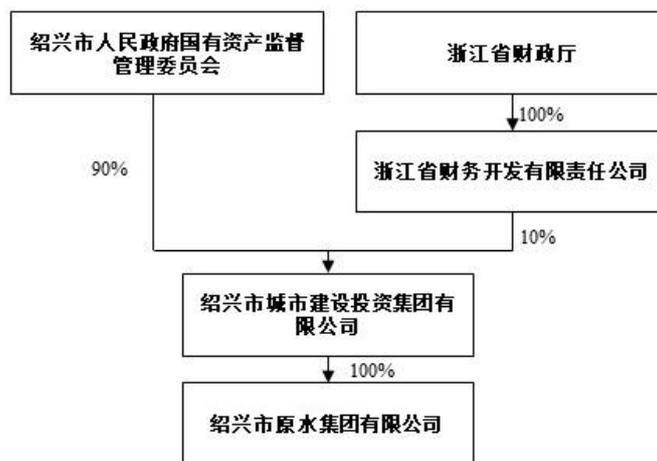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4 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公用”）51% 股权划转至绍兴原水，绍兴公用控股股东变更为绍兴原水，纳入绍兴原水合并报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末，绍兴公用净资产为 68.80 亿元，占绍兴原水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对绍兴原水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的唯一股东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原水 100% 的股权，绍兴原水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17-1-1：绍兴原水股权结构图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0.00 万元，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是绍兴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城市资源的核心运营商。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燃气、工程施工和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供应及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重要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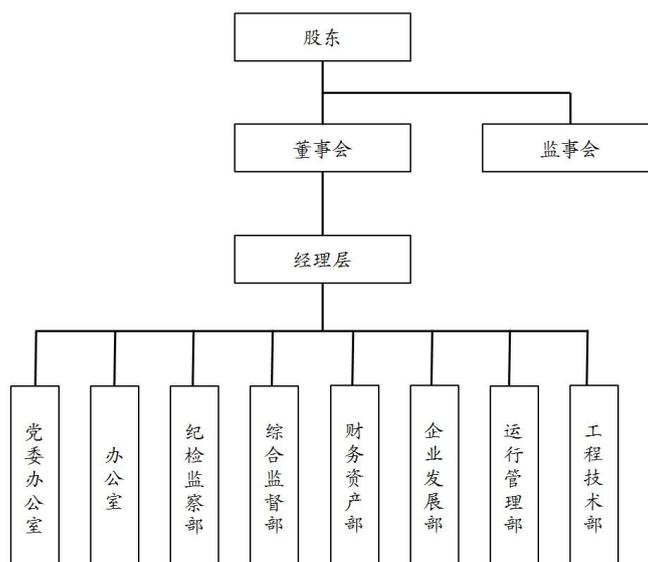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绍兴原水的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

4、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表 17-1-2：绍兴原水组织结构图



绍兴原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和《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 公司各部门职能

1) 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a) 负责集团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党委文字材料和会议组织、记录、纪要拟定等工作。负责组织“五星示范、双强争先”“清廉国企”创建。

b) 负责党建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检查指导下属企业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

c) 负责组织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政治理论学习和调研，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d) 负责集团行风建设工作。

e) 负责集团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集团机关党建、工会日常工作。

f) 负责管理集团机关部室“三定”，指导所属企业“三定”工作。拟订集团用工政策，负责集团新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招聘，负责集团本级劳动合同考核与管理。

g) 负责做好干部考察、聘任与考核，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党员发展管理。

h) 负责集团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订集团干部职工薪酬福利制度（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负责集团机关人员薪酬管理与各类保险管理。

i) 负责集团教育培训工作，建立集团培训制度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培训计划。

j) 负责集团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聘任与考核。

k) 负责集团先进评比和年度总结表彰工作。

l) 负责集团及机关退休人员管理；负责民兵和人武工作。

m)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a) 负责集团行政日常事务管理，协助领导做好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组织协调。

b) 负责集团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记录、会议纪要拟定等工作。负责行政及其他综合性文稿起草。

c)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度、月度工作计划，督查和反馈集团有关决议、决

定以及集团领导批示落实情况。负责上级有关部门督办事项以及提案议案办理。

d)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对集团工作清单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集团部室业绩考核、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e) 负责对外宣传、网络舆情处置、信访热线、新闻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和对上信息报送。

f) 负责集团各类发文审核把关、各类收文管理。集团党、政、工、团印鉴管理。

g) 负责各类社团、协会日常事务；负责爱国卫生、无偿献血与计划生育等工作，落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社区共建、扶贫帮困事务。

h) 负责本级综合档案管理，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档案工作。

i) 负责行政后勤服务，做好公务接待、公车管理，负责集团机关工作生活后勤保障（物业、食堂、安保），集团机关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和职工福利等保障。

j)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纪检监察部

a) 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b) 负责协助推进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和作风建设。

c) 负责对集团“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的廉政监督工作。

d)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受理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e)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立案审查违犯党纪案件、调查处置涉嫌职务违法案件，提出纪检监察处理建议。

f) 负责做好集团中层及机关人员廉政档案登记、审核、管理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受理核实工作。

g)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所属企业纪检监察人员的指导监督，按要求开展规范化建设。

h)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综合监督部（内部审计部）

a) 负责集团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编制规章制度体系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牵头实施，加强对所属企业规章制度建设的指导监督。

b) 负责集团风险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体系，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

c)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审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审计结论并督促整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审工作。

d) 负责国家审计、国资专项审计的联络协调及牵头整改工作。

e)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做好法律顾问的联络与管理，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规章制度进行合规风险审查，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f) 负责集团普法教育工作。

g) 负责集团监事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督促指导集团下属企业加强监事会建设。

h)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务资产部

a) 负责建立集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编制集团年度预算并监督实施。

b) 负责建立集团会计核算体系，做好集团本级会计核算，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按规定做好税费管理。

c) 负责集团资金日常调度，做好集团生产经营与建设资金筹措。

d)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经济活动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及意见。

e) 负责拟订集团资产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集团本级实物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及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工作。

f) 负责原水价格等政府定价项目调价工作。

g) 负责拟订集团合同管理制度，做好集团本级合同综合管理，管理集团对外担保事务。

h) 负责集团工会财务工作。

i) 负责集团本级会计档案管理，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j)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 企业发展部

- a) 负责牵头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三年经营计划。
 - b) 负责拟订集团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及产权改革方案，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体制机制改革。
 - c) 负责拟订区域水库及水资源整合方案、原水相关业务整合发展方案。
 - d) 负责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对外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会同审核集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指导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项目。
 - e) 负责建立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集团章程拟订及工商登记，审核指导集团控股企业工商登记事务。
 - f)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政策，做好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为集团发展提供建议。
 - g)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7) 运行管理部
- a)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社会综治、反恐安保、消防等工作指导监管，负责应急管理等工作。
 - b) 负责统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生产运行统计，指导开展水工设备设施管理。
 - c) 负责原水运行调度，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生产运行计划，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务相关事项。
 - d) 负责指导水库管辖区水源环境保护，协调联系各级政府管辖区的水源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
 - e) 负责拟订水质监督管理与考核制度体系，负责水质信息对外发布，牵头开展水质保护重大技术研究。
 - f) 负责指导监督水库管辖区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淡水产品养殖等水资源综合开发实施监督管理。
 - g) 负责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物资采购计划，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物资、服务类采购。
 - h) 负责牵头落实与各类城市创建相关的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 i)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8) 工程技术部

- a) 负责组织编制并按要求实施区域水源地联网联调工程专项规划。
- b)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准备与可行性研究，做好实施监管。
- c)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集团年度工程建设与技术改造计划。
- d) 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工程建设，负责集团招投标机构日常工作，审核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招投标材料，负责工程造价管理与送审。
- e) 负责参与编制区域水库及水资源整合方案、原水相关业务整合发展方案。
- f)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攻关与技术成果评审，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争取科技成果立项与政策支持。
- g) 负责制订集团产品与服务技术质量标准，审核指导重大关键设备设施操作规范。
- h) 负责编制并牵头实施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指导集团本级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监督下属企业信息网络建设及安全工作。
- i)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治理结构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b）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d）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e）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i）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k）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

定对公司管理者的奖惩；

（1）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6 人，包括董事长 1 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他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履行下列义务：

（a）向股东报告工作；

（b）执行股东的决定；

（c）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在股东授权或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i）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j）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k）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l）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m）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包括职工代表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其中，监事会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按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名、考察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内部控制情况

绍兴原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绍兴原水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绍兴原水制定了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主的资金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主的决策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试行）》为主的人事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为主的工程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为主的工作制度等内部

控制制度。

总体而言，绍兴原水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确保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5、业务情况

绍兴原水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水资源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其中燃气销售业务由绍兴原水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绍兴原水本级主要负责绍兴市原水资源统一调度、优化配置，水库及配套工程的运行管理，原水水环境研究、水质监测分析管理、渔业生态放养等项目建设运营，绍兴市水库资源整合及新水源地的建设运营。

公司在绍兴市水务管理中发挥着核心的作用。根据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REITs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绍市盘[2023]12号），将绍兴原水REITs建成市级唯一涉水REITs平台。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1-3：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销售	223,230.39	66.07	504,656.46	64.22	562,929.53	66.02	401,304.90	57.56
水资源销售	33,527.52	9.92	61,052.72	7.77	62,990.66	7.39	67,742.43	9.72
工程施工	19,496.54	5.77	46,864.71	5.96	43,490.58	5.10	52,547.86	7.54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7,692.88	2.28	17,332.07	2.21	17,593.89	2.06	12,139.23	1.74
工程材料销售	14,605.90	4.32	54,766.83	6.97	57,987.75	6.80	54,870.44	7.87
污水收集处理	16,322.70	4.83	56,998.38	7.25	64,110.31	7.52	50,763.06	7.28
其他业务	23,018.23	6.81	44,187.11	5.63	43,613.14	5.12	57,861.66	8.29
合计	337,894.16	100.00	785,858.28	100.00	852,715.86	100.00	697,229.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营业收入分别为697,229.58万元、852,715.86万元、785,858.28万元及337,894.16万元，其中燃气销售收入分别为401,304.90万元、562,929.53万元、504,656.46万元及223,230.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56%、66.02%、64.22%及66.07%；水资源销售收入分别为67,742.43

万元、62,990.66万元、61,052.72万元及33,527.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7.39%、7.77%和9.92%。绍兴原水主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1-4：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销售	216,708.39	69.25	494,389.92	68.40	589,213.55	71.70	406,476.36	64.45
水资源销售	30,823.09	9.85	53,609.11	7.42	54,949.60	6.69	59,941.59	9.50
工程施工	15,799.55	5.05	38,733.54	5.36	35,379.19	4.31	41,477.84	6.58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8,469.48	2.71	12,967.33	1.79	10,510.13	1.28	8,011.96	1.27
工程材料销售	11,783.58	3.77	43,352.45	6.00	46,645.43	5.68	42,839.92	6.79
污水收集处理	15,219.17	4.86	54,939.07	7.60	62,391.18	7.59	49,170.15	7.80
其他业务	14,140.14	4.52	24,818.20	3.44	22,630.06	2.75	22,800.43	3.61
合计	312,943.40	100.00	722,809.63	100.00	821,719.14	100.00	630,718.2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营业成本分别为630,718.26万元、821,719.14万元、722,809.63万元及312,943.40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由燃气销售、水资源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

6、财务情况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2023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绍兴原水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绍兴原水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图表 17-1-5：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64.13	140,030.80	105,321.58	110,045.86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918.72	3,514.00	4,751.50	1,376.98
应收账款	49,385.63	52,551.27	53,704.58	71,391.02
预付款项	16,186.72	17,553.55	11,934.58	20,392.42
其他应收款	11,651.11	7,181.80	7,036.24	9,165.02
存货	673,799.37	553,195.93	307,250.79	295,394.00
其他流动资产	4,282.89	4,811.57	7,755.03	9,112.67
流动资产合计	948,288.56	778,838.92	497,754.30	516,877.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99.28	34,198.34	24,008.77	23,97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1.20	2,221.20	2,221.20	2,22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47.28	6,742.97	9,707.32	19,061.92
投资性房地产	26,679.67	26,679.67	8,550.68	9,296.38
固定资产	840,100.82	857,119.28	903,819.83	937,189.66
在建工程	203,446.16	170,805.76	152,492.40	97,522.01
使用权资产	13.91	16.97	-	-
无形资产	136,103.27	139,708.63	141,902.39	143,907.79
长期待摊费用	3,864.90	3,832.55	3,911.31	3,9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26	3,002.37	9,288.71	8,56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67.63	3,740.38	2,214.00	6,59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535.39	1,248,068.12	1,258,116.62	1,252,270.86
资产总计	2,247,823.94	2,026,907.05	1,755,870.93	1,769,148.8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0,479.36	153,950.00	158,000.00	126,368.46
应付票据	1,499.84	2,608.20	3,545.00	7,090.00
应付账款	143,078.02	169,153.12	137,290.44	113,089.99
预收款项	285.76	-	-	-
合同负债	27,019.11	13,068.15	9,993.11	5,90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14.16	1,209.00	2,528.17	4,330.97
应交税费	5,634.59	7,081.55	7,278.01	18,669.37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5,982.90	166,282.56	172,926.97	88,92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40.14	34,077.48	35,662.28	86,304.80
其他流动负债	2,054.37	1,474.26	1,148.72	436.90
流动负债合计	689,788.27	548,904.33	528,372.70	451,12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447.93	387,328.60	246,469.02	237,218.44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1,275.82	-	71,963.89
租赁负债	6.29	5.94	-	-
长期应付款	6,619.21	5,623.61	6,347.80	8,042.07
递延收益	16,999.07	16,577.33	15,433.49	12,53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3.84	6,229.58	3,922.92	6,49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23.73	60,343.43	57,939.44	53,03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440.07	627,384.32	330,112.67	389,296.82
负债合计	1,406,228.34	1,176,288.65	858,485.37	840,42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693.00	47,693.00	23,264.00	-
资本公积	209,316.98	209,335.98	256,725.44	272,285.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08.05	4,708.05	-	-
专项储备	10,253.95	9,140.00	7,660.10	6,179.14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0,233.41	96,822.91	105,179.40	128,14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2,205.38	367,699.93	392,828.94	406,606.11
少数股东权益	479,390.22	482,918.47	504,556.62	522,1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595.60	850,618.40	897,385.56	928,72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7,823.94	2,026,907.05	1,755,870.93	1,769,148.82

2) 利润表

图表 17-1-6：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其中：营业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二、营业总成本	351,417.70	792,717.30	888,884.69	695,791.20
其中：营业成本	318,532.75	722,809.63	821,719.14	630,718.26
税金及附加	2,561.54	4,739.50	5,015.68	8,733.80
销售费用	1,026.24	1,984.07	1,724.88	2,182.59
管理费用	20,108.19	45,018.51	40,904.77	38,542.66
研发费用	171.85	709.48	1,351.36	408.16
财务费用	9,017.13	17,456.11	18,168.85	15,205.74
其中：利息费用	10,600.68	19,619.47	21,202.64	17,969.09
利息收入	1,620.65	2,263.71	3,375.65	2,982.78
加：其他收益	1,657.74	7,372.90	6,200.48	7,43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16	6,555.94	1,430.52	-3,72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2.16	6,395.65	1,430.46	-3,72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69	-2,884.76	-10,100.30	15,13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24	910.94	641.57	-1,86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84.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95	161.21	14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4.75	3,510.68	-37,835.35	18,556.00
加：营业外收入	1,152.71	920.45	405.23	522.97
减：营业外支出	334.30	1,035.81	942.43	20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34	3,395.32	-38,372.55	18,869.61
减：所得税费用	5,228.22	13,671.75	4,799.20	8,85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50	-8,356.49	-22,962.37	634.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06	-1,919.93	-20,209.37	9,37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231.4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08.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08.05		
1、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70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523.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14.56	-1,044.96	-43,171.74	10,01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9.50	-3,648.45	-22,962.37	63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06	2,603.48	-20,209.37	9,379.49

3) 现金流量表

图表 17-1-7：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743.17	858,165.85	904,179.52	710,3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41			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63	18,649.10	27,808.57	30,2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10.21	876,814.94	931,988.09	740,6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168.24	919,447.83	749,007.70	632,18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0.10	50,547.72	48,422.08	45,4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0.15	27,144.11	40,025.10	18,65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21	10,457.65	6,677.15	9,1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74.70	1,007,597.30	844,132.03	705,427.9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4.50	-130,782.36	87,856.05	35,19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		11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1.22	1,064.40	2,051.42	2,18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5	1,450.98	1,648.04	4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37	2,517.35	3,699.45	2,72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24.61	84,289.21	78,233.14	86,30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1.20	4,700.00	650.00	9,1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1	88,989.21	78,883.14	95,47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2.44	-86,471.86	-75,183.69	-92,75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52.00	20,550.00	1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2.00	13,150.00	1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833.17	436,286.79	230,500.00	201,9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9.05	591,038.79	323,530.58	215,1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266.58	301,062.00	309,928.00	130,54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7.86	35,552.02	26,608.81	24,30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68	17,311.38	3,910.97	5,37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	2,156.30	3,278.29	5,03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6.90	338,770.33	339,815.10	15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2.15	252,268.46	-16,284.52	55,25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5.22	35,014.24	-3,612.15	-2,3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4.36	103,744.35	107,356.50	109,66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29.58	138,758.59	103,744.35	107,356.50

(2)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总资产规模呈小幅波动增长态势，分别为 1,769,148.82 万元、1,755,870.93 万元和 2,026,907.05 万元和 2,247,823.94 万元。

绍兴原水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2,270.86 万元、1,258,116.62 万元、1,248,068.12 万元和 1,299,53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78%、71.65%、61.58%和 57.81%，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877.95 万元、497,754.30 万元、778,838.92 万元和 948,288.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22%、28.35%、38.43%和 42.19%。绍兴原水流动资产以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款项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负债总额分别为 840,423.24 万元、858,485.37 万元、1,176,288.65 万元和 1,406,228.34 万元。绍兴原水的总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6.32%、38.45%、53.34%和 50.95%。绍兴原水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68%、61.55%、46.66%和 49.05%，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3)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17-1-8：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10.21	876,814.94	931,988.09	740,6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74.70	1,007,597.30	844,132.03	705,4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4.50	-130,782.36	87,856.05	35,1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37	2,517.35	3,699.45	2,72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1	88,989.21	78,883.14	95,478.9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2.44	-86,471.86	-75,183.69	-92,7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9.05	591,038.79	323,530.58	215,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6.90	338,770.33	339,815.10	15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2.15	252,268.46	-16,284.52	55,25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5.22	35,014.24	-3,612.15	-2,3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4.36	103,744.35	107,356.50	109,66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29.58	138,758.59	103,744.35	107,356.5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93.24 万元、87,856.05 万元、-130,782.36 万元和-120,064.50 万元，其中 2021 年与 2022 年均均为净流入状态，绍兴原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8 亿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绍兴原水持股 51% 的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25.08 亿元非涉水经营性项目开发投入并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导致的最近一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假设剔除该项目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后，绍兴原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 亿元，现有经营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同时考虑非涉水经营性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预计对绍兴原水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56.21 万元、-75,183.69 万元、-86,471.86 万元和-26,852.44 万元，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绍兴原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56.79 万元、-16,284.52 万元、252,268.46 万元和 198,792.15 万元。

4)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17-1-9：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营业成本	318,532.75	722,809.63	821,719.14	630,718.26
利润总额	-4,186.34	3,395.32	-38,372.55	18,869.61
净利润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毛利率	7.26	8.02	3.64	9.54
净利率	-2.74	-1.31	-5.06	1.4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4 ⁵⁹	-0.54	-2.45	0.5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⁶⁰	-1.18	-4.73	1.08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毛利率分别为 9.54%、3.64%、8.02%和 7.26%，净利率分别为 1.44%、-5.06%、-1.31%和-2.74%。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7%、-2.45%、-0.54%和-0.4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4.73%、-1.18%和-1.11%。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受天然气采购价格走高、采购成本上升无法及时传导至终端燃气价格影响，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5)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17-1-10：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7	1.42	0.94	1.15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36	0.49
资产负债率（%）	62.56	58.03	48.89	47.50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	-0.81	2.0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0.94、1.42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36、0.41 和 0.40。总体来看，绍兴原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0%、48.89%、58.03%和 62.56%，负债比例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5、-0.81 和 1.17。

⁵⁹2024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⁶⁰2024 年 1-6 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7、资信情况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 2024082915373369881751），绍兴原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绍兴原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绍兴原水确认，绍兴原水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

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2543773J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本项目联系人：屠雅琴

联系方式：0575-855608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运行管理、其他涉及到水务经营性的业务（国家规定不准经营的除外）。

2、历史沿革

2004年5月22日，柯桥水务于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1101147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10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2014年1月13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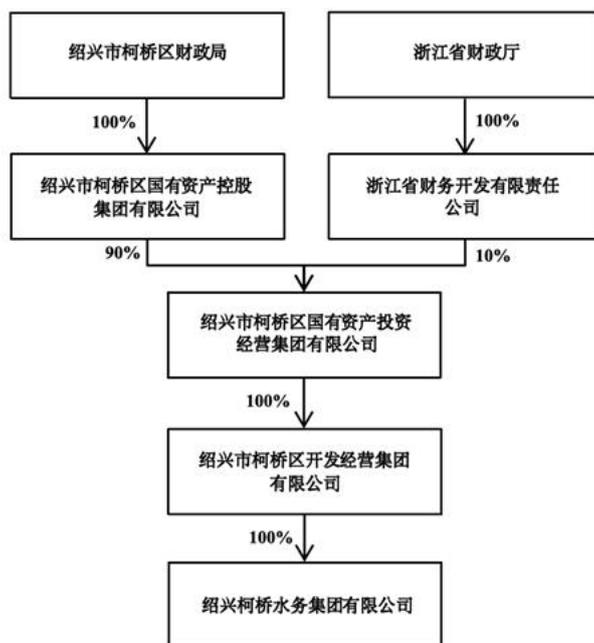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8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柯桥水务的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柯桥水务100%的股权，柯桥水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17-1-11：柯桥水务股权结构图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20,200.00万元，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排水、售水、房屋出租及房地产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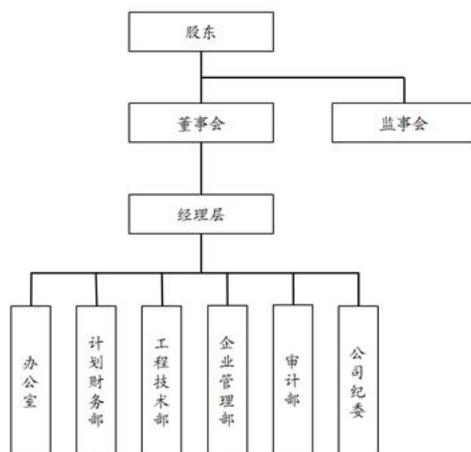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末，柯桥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4、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组织架构

截至2024年6月末，柯桥水务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表 17-1-12：柯桥水务组织结构图



柯桥水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均根据《公司法》《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治理结构

1) 股东（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a）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b）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d）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e）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i）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k）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公司管理者的奖惩；
- （l）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b)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c)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i) 根据股东单位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l)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非职工代表由出资人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理

总经理按股东单位有关规定提名、考察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根据股东单位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内部控制情况

柯桥水务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柯桥水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柯桥水务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5、业务情况

柯桥水务主要负责柯桥区内排水、售水等业务，是柯桥区唯一一家综合水务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处于自然垄断地位。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1-13：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排水业务	85,048.11	71.28	142,527.42	65.14	130,630.92	64.89	92,246.65	58.67
售水业务	26,449.96	22.17	51,431.55	23.51	48,124.87	23.90	48,973.11	31.15
其他	378.28	0.32	2,505.43	1.15	3,673.22	1.82	4,233.60	2.69
主营业务合计	111,876.34	93.77	196,464.39	89.79	182,429.01	90.62	145,453.36	92.50
其他业务	7,436.38	6.23	22,345.91	10.21	18,893.22	9.38	11,788.58	7.50
合计	119,312.72	100.00	218,810.31	100.00	201,322.24	100.00	157,241.9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41.94 万元、201,322.24 万元、218,810.31 万元以及 119,312.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0%、90.62%、89.79%以及 93.77%。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排水业务、售水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排水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46.65 万元、130,630.92 万元、142,527.42 万元以及 85,048.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67%、64.89%、65.14%和 71.28%；近三年及一期，售水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73.11 万元、48,124.87 万元、51,431.55 万元以及 26,449.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5%、23.90%、23.51%和 22.17%。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1-14：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排水业务	75,698.60	69.90	145,120.05	68.08	136,766.46	70.84	101,037.11	65.08
售水业务	25,445.67	23.50	47,931.11	22.48	46,621.73	24.15	46,859.02	30.18
其他	783.69	0.72	2,677.41	1.26	2,915.44	1.51	2,819.06	1.82
主营业务合计	101,927.96	94.12	195,728.56	91.82	186,303.64	96.49	150,715.18	97.07
其他业务	6,369.06	5.88	17,442.01	8.18	6,767.70	3.51	4,542.95	2.93
合计	108,297.02	100.00	213,170.57	100.00	193,071.34	100.00	155,258.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258.13 万元、193,071.34 万

元、213,170.57万元和108,297.02万元。柯桥水务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排水业务与售水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01,037.11万元、136,766.46万元、145,120.05万元和75,698.60万元以及46,859.02万元、46,621.73万元、47,931.11万元和25,445.6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97.07%、96.49%、91.82%和94.12%。

6、财务情况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柯桥水务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柯桥水务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图表 17-1-15：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应收账款	3,554.96	1,850.31	5,508.87	6,188.1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59.00	-	-
预付款项	316.76	1,026.12	72.57	2,798.20
其他应收款	29,191.91	32,091.18	37,521.55	53,110.54
存货	5,753.95	4,228.36	4,661.31	4,667.36
其他流动资产	2,834.12	2,809.34	3,588.07	9,209.49
流动资产合计	81,147.95	86,624.44	85,572.12	156,27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560.05	48,969.35	58,754.62	63,82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11,200.00
固定资产	352,400.56	317,221.86	293,436.38	307,859.12
在建工程	103,016.00	132,746.35	162,726.26	121,990.3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3,012.30	12,652.44	10,758.58	11,913.80
长期待摊费用	421.71	557.47	945.21	1,29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7	86.54	53.19	4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42.20	94,242.20	157,015.06	95,17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58.17	620,076.21	697,289.29	613,299.46
资产总计	771,506.13	706,700.65	782,861.41	769,57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668.50	120,139.74	106,114.14	95,496.86
应付账款	35,980.16	34,774.83	31,949.34	14,909.62
预收款项	1.02	2.58	13.55	0.07
合同负债	13,181.41	1,966.01	1,386.97	661.61
应付职工薪酬	1,514.95	4,524.75	3,257.52	3,616.10
应交税费	5,202.16	5,853.72	6,370.47	5,702.47
其他应付款	23,756.89	20,195.19	34,653.34	35,49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97.95	58,044.87	78,476.99	104,977.16
其他流动负债	209.59	191.81	125.83	59.49
流动负债合计	253,612.62	245,693.49	262,348.15	260,91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349.27	231,406.50	220,522.31	176,758.04
长期应付款	27,242.08	36,782.55	40,447.00	164,947.79
递延收益	40,275.89	46,054.49	47,583.16	46,10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67.23	314,243.54	308,552.47	387,807.75
负债合计	561,479.85	559,937.03	570,900.62	648,72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347,143.07	283,459.93	342,817.81	252,347.4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67,197.88	-167,833.74	-162,426.60	-160,38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945.18	145,626.20	210,391.21	121,961.08
少数股东权益	81.09	1,137.42	1,569.59	-1,11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026.27	146,763.62	211,960.80	120,8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1,506.13	706,700.65	782,861.41	769,571.52

2) 利润表

图表 17-1-16：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其中：营业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二、营业总成本	124,854.79	240,190.82	219,384.70	189,443.54
其中：营业成本	108,297.02	213,170.57	193,071.34	155,258.13
税金及附加	1,146.92	1,728.50	2,244.55	2,799.51
销售费用	1.39	2.06	2.55	10.49
管理费用	7,424.84	14,247.89	14,468.95	14,513.65
研发费用	602.31	1,305.16	104.05	98.65
财务费用	7,382.31	9,736.64	9,493.26	16,763.11
其中：利息费用	7,657.64	11,213.57	11,369.98	19,554.52
利息收入	302.48	1,563.12	1,948.96	2,872.72
加：其他收益	7,018.00	21,494.47	24,924.95	25,73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56	-2,608.13	-3,367.81	-2,2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56	-2,460.48	-3,367.81	-2,22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0	-260.93	-94.85	-53.2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67	43.16	-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80	-2,660.43	3,442.98	-8,755.67
加：营业外收入	51.08	740.10	455.27	272.13
减：营业外支出	506.43	710.57	2,503.60	21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45	-2,630.90	1,394.66	-8,702.08
减：所得税费用	2,213.93	3,208.40	752.92	9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85	-5,407.13	-2,040.27	-7,566.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33	-432.17	2,682.00	-1,22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85	-5,407.13	-2,040.27	-7,56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33	-432.17	2,682.00	-1,225.30

3) 现金流量表

图表 17-1-17：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44.75	235,722.65	202,137.05	157,63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	2,896.20	10,764.90	46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2.75	30,050.96	39,351.02	48,3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12	268,669.81	252,252.97	206,442.0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57.88	146,975.85	138,124.52	115,06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7.70	26,806.37	28,980.98	26,5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87	10,207.64	11,146.69	3,70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59	28,280.81	11,946.97	7,0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1.05	212,270.67	190,199.16	152,3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08	56,399.14	62,053.81	54,13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5.2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76.00	600.00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	305.83	331.70	39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20,000.00	2,9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	13,347.11	20,931.70	3,91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60.28	43,869.43	63,031.71	66,17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76.00	2,400.00	12,98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28	46,245.43	70,431.71	89,1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81	-32,898.32	-49,500.01	-85,24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99.25	221,468.43	224,324.51	148,655.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8.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9.25	222,657.07	224,324.51	157,65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87.18	216,566.42	181,972.92	132,0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5.23	19,251.08	19,123.96	19,08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860.00	8,97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41	235,817.50	282,956.88	160,1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	-13,160.44	-58,632.37	-2,464.4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89	10,340.39	-46,078.56	-33,5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113,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总资产规模呈小幅波动态势，分别为 769,571.52 万元、782,861.41 万元、706,700.65 万元和 771,506.13 万元。

柯桥水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3,299.46 万元、697,289.29 万元、620,076.21 万元和 690,358.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69%、89.07%、87.74%和 89.48%，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272.05 万元、85,572.12 万元、86,624.44 万元和 81,14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1%、10.93%、12.26%和 10.52%。柯桥水务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总负债分别为 648,722.85 万元、570,900.62 万元、559,937.03 万元和 561,479.8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0.22%、45.95%、43.88%和 45.17%，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78%、54.05%、56.12%和 54.83%。柯桥水务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3)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17-1-18：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12	268,669.81	252,252.97	206,442.0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1.05	212,270.67	190,199.16	152,3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08	56,399.14	62,053.81	54,13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	13,347.11	20,931.70	3,91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28	46,245.43	70,431.71	89,1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81	-32,898.32	-49,500.01	-85,2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9.25	222,657.07	224,324.51	157,65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41	235,817.50	282,956.88	160,1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	-13,160.44	-58,632.37	-2,464.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89	10,340.39	-46,078.56	-33,5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113,87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38.63 万元、62,053.81 万元、56,399.14 万元和 18,018.08 万元。总体看，柯桥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8.52 万元、-49,500.01 万元、-32,898.32 万元和-23,458.81 万元，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柯桥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4.42 万元、-58,632.37 万元、-13,160.44 万元和 366.84 万元，2021-2023 年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多。

4)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17-1-19：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营业成本	108,297.02	213,170.57	193,071.34	155,258.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793.45	-2,630.90	1,394.66	-8,702.08
净利润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毛利率	9.23	2.58	4.10	1.26
净利率	-0.35	-2.67	0.32	-5.59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06 ⁶¹	-0.78	0.08	-1.1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⁶²	-3.26	0.39	-7.28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4.10%、2.58%和 9.23%，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净利率分别为-5.59%、0.32%、-2.67%和-0.3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0.08%、-0.78%和-0.0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8%、0.39%、-3.26%和-0.24%。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净利率、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系随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波动。

5)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17-1-20：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2	0.35	0.33	0.60
速动比率（倍）	0.30	0.34	0.31	0.58
资产负债率（%）	72.78	79.23	72.92	84.30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7	1.12	0.5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33、0.35 和 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31、0.34 和 0.30。2022 年末，柯桥水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30%、72.92%、79.23%和 72.78%，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状态。近三年，柯桥水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5、1.12 和 0.77，偿债能力良好。

7、资信情况

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柯桥水务系合法

⁶¹2024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⁶²2024 年 1-6 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 2024082215115208381863），柯桥水务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柯桥水务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柯桥水务确认，柯桥水务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国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04516523W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18号

本项目联系人：范钱强

联系方式：0575-820026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务设施投资、规划、建设、管养；项目代建；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997年6月10日，经上虞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批准，上虞水务于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上虞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代码标识为47151152-X，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发起人）上虞市小舜江工程办公室出资1,700万元人民币。

2000年6月5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虞市编制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公司股东由“上虞市小舜江工程办公室”变更为“上虞市供水管理局”。

2006年12月17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策文件，股东上虞市供水管理局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4年6月10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上虞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水务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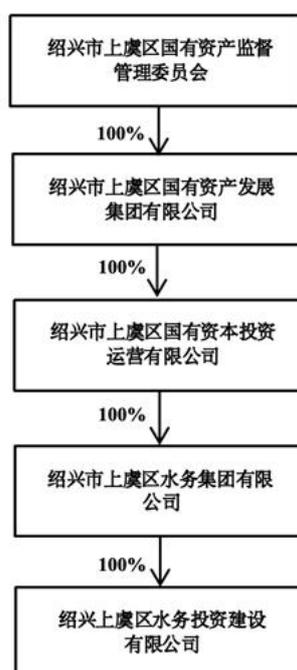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2年3月10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

3、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上虞水务的股东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虞水务100%的股权，上虞水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17-1-21：上虞水务股权结构图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5月22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以水务为主业，拥有包括制水、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的厂网一体化的体系。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入网建设、商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和水质检测等。公司是全区唯一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经营主体，规模优势和区域垄断优势较明显。此外，公司还运营与水务行业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及水质监测等辅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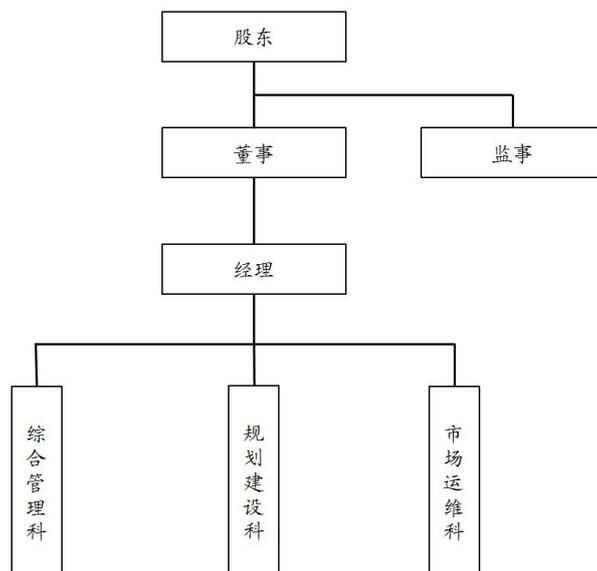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水务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表 17-1-22：上虞水务组织结构图



上虞水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根据《公司法》《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治理结构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d) 批准监事的报告；
- (e)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k) 修改公司章程；
- (l)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和主持有关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l)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向股东提出提案；
-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h)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内部控制情况

上虞水务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上虞水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上虞水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业务情况

上虞水务作为绍兴市上虞区水资源建设领域的主要力量，以上虞区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营运和管理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范

围包括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和商品销售等。

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1-23：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49,647.58	86.34	80,540.68	70.73	66,785.24	70.76	47,365.49	59.87
工程施工	2,039.98	3.55	24,011.06	21.09	21,210.15	22.47	25,593.27	32.35
污水处理	5,494.52	9.56	9,209.12	8.09	6,347.93	6.73	6,078.65	7.68
主营业务合计	57,431.94	99.88	113,760.86	99.91	94,343.32	99.96	79,037.41	99.91
其他业务	71.18	0.12	106.64	0.09	41.97	0.04	70.86	0.09
合计	57,503.12	100.00	113,867.50	100.00	94,385.29	100.00	79,108.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08.27 万元、94,385.29 万元、113,867.50 万元以及 57,431.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9.96%、99.91%以及 99.88%。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工程施工以及污水处理。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65.49 万元、66,785.24 万元、80,540.68 万元以及 49,64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7%、70.76%、70.73%和 86.34%；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93.27 万元、21,210.15 万元、24,011.06 万元以及 2,03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5%、22.47%、21.09%和 3.55%；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8.65 万元、6,347.93 万元、9,209.12 万元和 5,49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6.73%、8.09%以及 9.56%。

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17-1-24：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47,853.79	87.27	77,426.82	70.83	64,450.10	72.72	45,652.52	61.53
工程施工	1,306.77	2.38	22,655.77	20.73	18,398.88	20.76	22,316.35	30.08
污水处理	5,503.39	10.04	9,165.72	8.38	5,744.51	6.48	6,175.08	8.32
主营业务合计	54,807.72	99.95	109,248.31	99.94	88,593.48	99.96	74,143.95	99.93
其他业务	28.96	0.05	66.26	0.06	36.53	0.04	53.54	0.07
合计	54,836.68	100.00	109,314.56	100.00	88,630.01	100.00	74,197.4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97.49 万元、88,630.01 万元、109,314.56 万元以及 54,836.68 万元。上虞水务营业成本由商品销售、工程施工与污水处理构成，其中商品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45,652.52 万元、64,450.10 万元、77,426.82 万元和 47,853.79 万元；工程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22,316.35 万元、18,398.88 万元、22,655.77 万元和 1,306.77 万元；污水处理营业成本分别为 6,175.08 万元、5,744.51 万元、9,165.72 万元和 5,503.3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3%、99.96%、99.94%和 99.95%。

6、财务情况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虞水务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上虞水务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图表 17-1-25：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4.27	21,938.11	13,064.14	5,753.85
应收票据	40.85	33.25	81.70	137.75
应收账款	40,548.77	28,936.11	11,279.33	15,895.67
预付款项	12.83	185.59	6,006.03	8,046.3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9,836.20	21,305.58	12,501.20	16,305.01
应收股利	-	-	2,376.00	-
存货	8,345.57	14,544.43	14,656.61	13,223.13
持有待售资产	-	-	17,661.22	-
其他流动资产	3,228.14	2,743.88	396.61	265.61
流动资产合计	95,336.63	89,686.95	75,646.84	59,627.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693.74	43,089.74	39,220.06	41,93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2,000.00	2,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8.62	1,758.62	1,758.62	1,758.62
固定资产	6,433.35	4,889.47	1,076.72	1,153.94
在建工程	20,992.07	15,234.02	3,606.89	-
使用权资产	144.65	188.19	280.81	-
无形资产	6,289.58	6,367.61	-	17,938.63
长期待摊费用	2.62	4.36	7.85	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34	369.47	17.62	6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17.95	73,901.47	47,968.57	62,854.66
资产总计	175,054.58	163,588.42	123,615.41	122,48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00	12,312.65	5,305.79	8,510.52
应付账款	39,657.95	38,198.00	16,699.98	17,725.90
预收款项	47.23	94.46	142.50	-
合同负债	498.52	1,417.28	8,902.21	6,886.93
应付职工薪酬	614.75	1,327.64	1,366.92	1,266.35
应交税费	300.16	403.34	157.22	88.03
其他应付款	25,969.11	27,251.65	12,051.14	10,556.8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31	287.00	37.48	-
其他流动负债	53.81	108.90	538.74	320.68
流动负债合计	86,928.85	81,400.92	45,201.96	45,35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0.11	5,136.00	-	-
租赁负债	61.75	106.34	193.53	-
长期应付款	-	1,005.00	-	-
递延收益	6,211.00	6,21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8	47.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5.14	12,505.39	193.53	-
负债合计	107,223.99	93,906.31	45,395.49	45,35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5,734.79	45,663.36	52,428.61	71,814.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095.80	4,018.75	5,791.31	3,6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830.59	69,682.11	78,219.92	77,12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0.59	69,682.11	78,219.92	77,1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54.58	163,588.42	123,615.41	122,482.01

2) 利润表

图表 17-1-26：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其中：营业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二、营业总成本	58,596.90	116,450.77	95,225.79	79,961.84
其中：营业成本	54,836.68	109,314.56	88,630.01	74,197.49
税金及附加	119.29	365.21	85.74	93.44
销售费用	121.02	340.07	325.22	351.49
管理费用	2,885.48	6,007.52	5,876.04	5,266.86
研发费用	271.87	-	-	-
财务费用	362.55	423.41	308.77	52.57
其中：利息费用	502.22	688.52	729.14	447.72
利息收入	159.27	305.25	422.18	396.66
加：其他收益	1.48	114.70	1,716.57	1,34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3	2,203.20	1,349.95	1,22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2.82	-825.65	173.53	-16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55	-1,091.02	2,399.56	1,548.19
加：营业外收入	10.64	6.91	44.19	22.76
减：营业外支出	8.05	19.93	0.61	1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96	-1,104.04	2,443.14	1,557.56
减：所得税费用	199.99	668.52	264.18	-1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 现金流量表

图表 17-1-27：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1.51	101,235.90	109,828.93	82,50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07.71	9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6	8,230.39	3,077.11	5,2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3.87	109,466.28	113,713.75	87,8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3.09	93,141.13	96,369.43	85,05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65	6,835.64	5,989.08	5,60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95	4,027.32	675.76	1,45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6	2,413.45	3,007.16	5,13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9.05	106,417.54	106,041.42	97,2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3	3,048.75	7,672.33	-9,42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76.00	600.00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2.10	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38	6,514.75	347.6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2.38	7,116.86	94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7.68	20,477.99	3,686.28	16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76.00	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7.68	23,853.99	5,686.28	1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7.68	-19,551.61	1,430.58	78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6.72	21,882.00	17,764.80	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14,553.00	8,4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72	36,435.00	26,164.80	1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	9,500.00	21,000.00	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69	298.50	431.58	34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01	859.66	6,925.84	1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71	10,658.16	28,357.42	8,9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01	25,776.84	-2,192.62	6,55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3.84	9,273.97	6,910.29	-2,0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3.61	12,659.64	5,749.35	7,84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9.77	21,933.61	12,659.64	5,749.35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总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分别为 122,482.01 万元、123,615.41 万元、163,588.42 万元和 175,054.58 万元。

上虞水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波动状态。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54.66 万元、47,968.57 万元、73,901.47 万元和 79,71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2%、38.80%、45.18%和 45.54%，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流动资产分别为 59,627.35 万元、75,646.84 万元、89,686.95 万元和 95,336.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68%、61.20%、54.82%和 54.46%。上虞水务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总负债分别为 45,355.28 万元、45,395.49 万元、93,906.31 万元和 107,223.99 万元。上虞水务的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99.57%、86.68%和 81.07%，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43%、13.32%和 18.93%。上虞水务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近两年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占比上升。

3)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17-1-28：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3.87	109,466.28	113,713.75	87,82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9.05	106,417.54	106,041.42	97,2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3	3,048.75	7,672.33	-9,42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2.38	7,116.86	94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7.68	23,853.99	5,686.28	1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7.68	-19,551.61	1,430.58	78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72	36,435.00	26,164.80	1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71	10,658.16	28,357.42	8,9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01	25,776.84	-2,192.62	6,55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3.84	9,273.97	6,910.29	-2,0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3.61	12,659.64	5,749.35	7,841.0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9.77	21,933.61	12,659.64	5,749.35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25.78万元、7,672.33万元、3,048.75万元和1,434.83万元，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22年、2023年及近一期均为净流入。总体看，上虞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80万元、1,430.58万元、-19,551.61万元和-25,917.68万元，近年投资性现金流有所波动，2023年度及近一期投资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上虞水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2.28万元、-2,192.62万元、25,776.84万元和15,869.01万元。202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当年有息负债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4)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17-1-29：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营业成本	54,836.68	109,314.56	88,630.01	74,197.49
利润总额	-1,722.96	-1,104.04	2,443.14	1,557.56
净利润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毛利率	4.64	4.00	6.10	6.21
净利率	-3.34	-1.56	2.31	1.99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4 ⁶³	-1.23	1.77	1.2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⁶⁴	-2.40	2.81	2.04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毛利率分别为6.21%、6.10%和4.00%和4.64%，盈利能力良好；净利率分别为1.99%、2.31%、-1.56%和-3.34%。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1.77%、-1.23%和-1.14%，平均净资

⁶³2024年1-6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⁶⁴2024年1-6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产收益率 2.04%、2.81%、-2.40%和-2.80%。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盈利水平下降，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5)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17-1-30：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1.67	1.31
速动比率（倍）	1.00	0.92	1.35	1.02
资产负债率（%）	61.25	57.40	36.72	37.03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0.60	4.35	4.48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67 和 1.10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35、0.92 和 1.00。总体来看，上虞水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3%、36.72%、57.40%和 61.25%，2023 年及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位于合理水平；近三年，上虞水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8、4.35 和-0.60，2023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系当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为负所致。

7、资信情况

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水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1211200622783082），上虞水务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上虞水务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上虞水务确认，上虞水务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情况及原始权益人针对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与外部审批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40.6%的股权、柯桥水务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29.7%的股权、上虞水务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29.7%的股权，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项目公司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收益权的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之“一、基础设施项目概况及运营数据”及“三、基础设施项目合规情况”内容。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间接享有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收益权。

（二）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绍兴市国资委，同时由绍兴市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执行董事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上虞区国资委，同时由上虞区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公司章程，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其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外部审批情况

1、国资审批

2023年5月11日，绍兴市国资委作为绍兴原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3]9号），同意绍兴原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40.6%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40.6%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2023年5月24日，柯桥区财政局作为柯桥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出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同意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柯财国资[2023]147 号），同意柯桥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上虞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虞国资委[2023]13 号），同意上虞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的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基于国有资产转让的限制已解除。

2、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2022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授权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及绍兴市原水供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确认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其内容为“汤浦水库用地分为枢纽区及淹没区，其中就枢纽区用地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390 号）；淹没区用地已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26 号），并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23 号），据此，水库用地享有合法使用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

作的通知》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三、原始权益人的主要义务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三条，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本基金所持有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2、确保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4、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四、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关于回收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

1、原始权益人将遵照规定使用回收资金。因特殊原因导致已承诺的回收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正常执行的，原始权益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和应对措施。确需变更回收资金用途的，原始权益人将向交易所提交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并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并说明情况。

2、原始权益人将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尽快使用回收资金。

3、原始权益人将按照有关业务监管细则报告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4、原始权益人将建立并落实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严格闭环管理，确保净回收资金的使用用途和使用频率均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提高净回收资金使用率，切实防范回收资金流入商品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领域。

5、原始权益人承诺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有关业务监管细则，在每季度结

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投资司直接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同步抄送再投资项目涉及的省级发展改革委。

6、如违反上述承诺，原始权益人愿接受监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二）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原始权益人通过项目公司穿透拥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

2、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原始权益人将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参与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将配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以上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4、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51%，并根据《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份额持有期、禁止质押的要求。

5、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依法依规卖出战略配售获得的本基金份额前，将提前合理时间告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并配合进行限售承诺、提供申请文件、配合律师核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原始权益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在向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配售基金份额时，未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7、原始权益人向基金管理人等提供的安全风险等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基金发行环节或存续期间内，如税务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或其他相关缴税主体补充缴纳本基金发行过程中（包括为基金发行之目的进行的资产重组环节、股权转让环节、吸收合并环节等各发行环节）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的，原始权益人将按要求缴纳（或全额补偿其他相关缴税主体）相应税金（含滞纳金或罚金）并承担所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9、原始权益人将履行《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义务，如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以确保本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关于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承诺函》，承诺：

1、不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

5、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规定的各项义务。

（四）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镜岭水库公司及所持镜岭水库

项目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2、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3、对于上述竞品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针对镜岭水库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包括：（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镜岭水库 59%的股权，实现原始权益人对镜岭水库的控制，供应原水时优先由汤浦水库在其法定取水许可证载条件的最大允许取水量下向受水方供应原水；（2）待镜岭水库完工后，根据未来的政策情况及水库经营情况，择机将镜岭水库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的扩募资产范围等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4、原始权益人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原始权益人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承诺：

1、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

2、原始权益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3、原始权益人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4、本次发行向本公司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原始权益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六）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的控股股东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柯桥水务的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虞水务的控股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按照申报的回收资金用途正常使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除此之外不会以任何方式挪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并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回收资金与控股股东运营及自有资金相隔离。此外，控股股东将严格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七）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承诺：

1、控股股东将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各项义务。

2、如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八）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

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

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

原始权益人拟将净回收资金全部投资于镜岭水库工程。镜岭水库是浙江省“十四五”期间单体投资最大、移民人口最多的水利工程，也是“十四五”期间唯一一座报请国家部委审批的大型水库工程，是提升钱塘江重要支流曹娥江流域防洪安全的关键控制性枢纽，是保障绍兴等城市水资源安全的重要措施。2024年4月3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4年6月29日，水利部正式印发《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标志着工程前期审批工作全面完成，正式进入施工建设阶段。

本次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及监管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7-5-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镜岭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305-000000-04-01-702152）	
项目总投资（亿元）	预计 122.55 亿元	
项目资本金（亿元）	预计 91.77 亿元	
项目资本金缺口（亿元）	待定	
建设内容和规模	<p>镜岭水库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发电，为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建成后，可提高曹娥江流域防洪能力，向绍兴市、嵊州市等地生活及工农业供水。</p> <p>该工程由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 米，死水位 89 米，汛限水位 126 米，防洪高水位 133.19 米，设计洪水位 135.11 米，校核洪水位 136.4 米；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66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 0.56 万千瓦。主坝采用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83 米；右岸地形较低部位布置 4 座副坝，采用混凝土心墙土石坝。输水工程线路总长 75.29 公里，其中隧洞长 67.66 公里，管道长 7.63 公里。工程总工期 48 个月。</p>	
前期工作进展	<p>2023 年 6 月 5 日，水利部正式印发《关于报送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2023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2 月 6 日，水利部批复镜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4 年 6 月 29 日，水利部正式印发《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开工时间	2024 年二季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绍兴原水	2.91
	柯桥水务	2.13

（亿元）	上虞水务	2.13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方式	绍兴原水	资本金投入
	柯桥水务	资本金投入
	上虞水务	资本金投入

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承诺的锁定期限以及基金份额转让的前置条件（如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之“二、基础设施基金涉及的交易安排”之“（四）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七、关于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基金管理人制定了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印章管理、资金和账户管理、业务沟通及信息披露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原始权益人承诺积极主动采取各项保障措施，促进底层资产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

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一、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共同作为委托方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本基金拟聘请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作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作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统称为“运营管理机构”）。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本基金后续发生新增投资而持有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的，新增基础设施资产原则上应自动纳入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范围，由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结合新增基础设施资产具体情况对运营管理安排做出必要的补充或变更约定。

经核查，运营管理机构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资质及权限，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办理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即可担任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就本基金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绍兴原水及汤浦运管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内控制度等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运营管理决策机制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治理”。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之“（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与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本基金拟聘任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办理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即可担任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2）主要资质情况及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确认并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原水供应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绍兴原水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管理资质。

（3）人员情况

1) 主要人员情况

绍兴原水为汤浦水库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资深行业人员。主要运营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①盛林炳，男，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12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书记，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党委书记，现任绍兴原水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绍兴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指挥部总指挥。

②周志星，男，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24年4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现任绍兴原水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③林涛，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2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④楼顶勇，男，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1月进入绍兴原水，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⑤马春波，男，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22年4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务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绍兴市曹娥江大闸建设管理委员会科技处干部、曹娥江大闸管理局工程管理处处长，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镜岭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⑥许骏，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9月进入绍兴原水，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⑦王志芳，男，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 资信情况

经核查，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 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之“（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5) 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REITs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积极推动绍兴市涉水资产有效盘活整合，将绍兴原水REITs建成市级唯一涉水REITs平台，提升绍兴原水REITs规模和影响力，努力将绍兴市打造成为全国水利投融资创新示范与水行业改革发展标杆。目前，绍兴原水已完成市本级涉水资产整合工作，主要包括1个水库（本基础设施项目），2个生活饮用水厂、1个工业水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一体贯通绍兴市本级原水、供水、污水等涉水产业链。

(6) 基础设施项目与运营管理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

措施

1) 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均由项目公司实际占有使用，项目公司已取得了重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并办理了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所有权与运营管理机构相独立。

2) 账户及资金独立性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后，项目公司拥有独立的运营收支账户，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该账户，且其账户资金划转接受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的审批和监督。以上机制可有效防范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被混同和挪用，保障了项目公司的账户和资金独立于运营管理机构。

3) 人员独立性

本基金设立后，项目公司拥有独立于运营管理机构的治理结构。基金管理人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基金管理人每年聘请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在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需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以及第三方的审计，有效防范了利益冲突，并保证项目公司的独立性。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自身针对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机构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应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充分、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委托方的利益。

特别的，为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基金文件项下运营管理职责，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配备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专门运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需要更换团队核心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及监管团队的负责人），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更换（涉及由政府直接委派的上述相关团队核心人员除外）），该等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应专职服务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

的基础设施项目。

5) 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为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与本次申报发行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主要假设条件说明”。同时绍兴原水及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之“四、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汤浦运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设立，合法存续，正常经营。

图表 18-1-1：运管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3-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C5L7EY4F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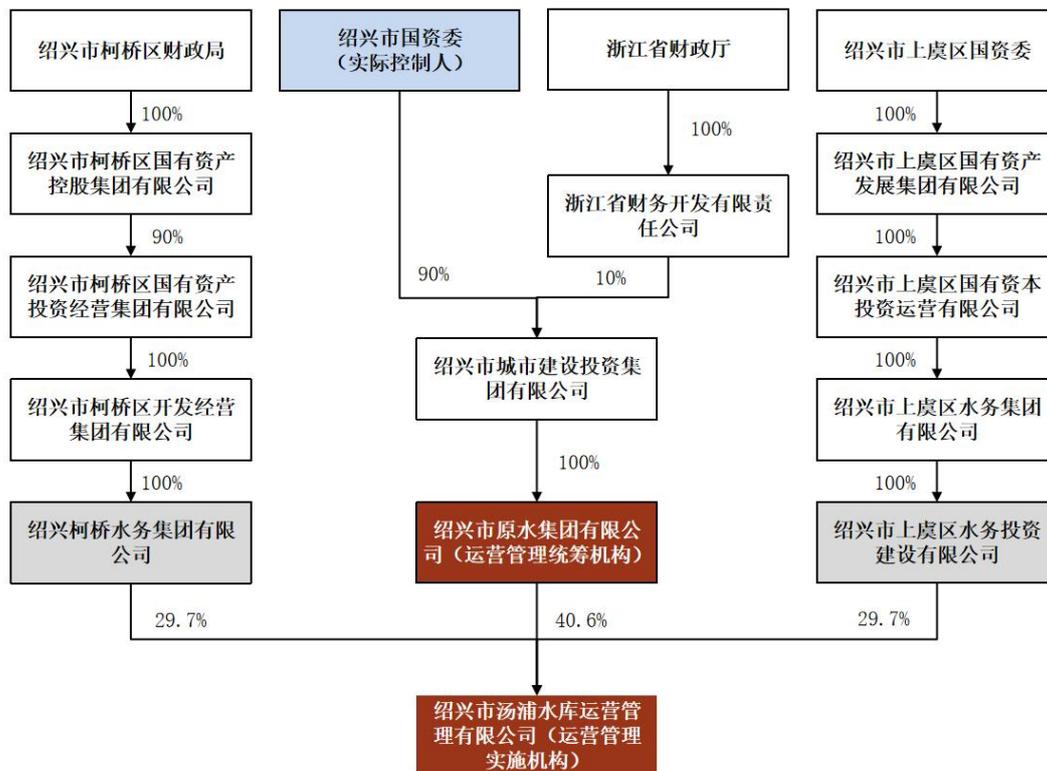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

1) 股权结构

汤浦运管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绍兴原水持有其 40.6%的股权、柯桥水务

持有其 29.7%的股权、上虞水务持有其 29.7%的股权，与目前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一致。

图表 18-1-2：汤浦运管公司股权结构图



2) 治理结构

①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执行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b. 审议批准公司的投资计划和重大资产的购置与处置；
- c.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d.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g.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j.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k. 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质押）、借款作出决议；

1. 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m.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党组织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a.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计划；

b.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c. 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融资、担保方案；

d.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e. 党委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考核、奖惩和监督；

f. 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和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g. 重大捐赠、赞助方案；

h.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i. 委托经营管理、外包业务实施方案；

j. 其他涉及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

③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八人，其中绍兴原水推荐三人，柯桥水务推荐两人，上虞水务推荐两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绍兴原水推荐，副董事长两人，由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各推荐一人，经董事会等额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 e.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融资的方案；
- h.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④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由绍兴原水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f. 根据管理权限，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相关股东或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g.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⑤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非职工代表三人，由绍兴原水推荐一人，由柯桥水务推荐一人，上虞水务推荐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两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绍兴原水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业务情况

汤浦运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汤浦运管公司为三家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相同股权比例新设。同时公司架构、治理、制度及人员均从项目公司平移。业务情况及业务能力与项目公司基本一致。本基金发行后，汤浦运管公司将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实际管理本项目。其持续经营能力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及运营数据”及“第十五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3、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分析

汤浦运管公司为配合本次基金发行于2023年1月12日新设，截至2024年6月末，汤浦运管公司尚未实质经营。

4、资信情况

汤浦运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汤浦运管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 2024081915131715082134），汤浦运管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汤浦运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汤浦运管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汤浦运管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

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5、与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本基金拟聘任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办理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即可担任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2）主要资质情况及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确认并管理人和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原水供应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汤浦运管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管理资质。

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由原项目人员管理团队组成，负责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经验丰富。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可按照营业执照批准的营业范围从事水利项目运营管理。

以下为项目公司近年获得的国家级及省部级部分荣誉：

图表 18-1-3：相关荣誉情况

年份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奖项或荣誉授予方	备注
202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汤浦公司	水利部	国家级
2023	2021-2022 年度省级“平安单位”暨省级“智安单位”	汤浦公司	中共浙江省政法委 浙江省办公厅	省部级
2020-2022	2019-2021 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为优	汤浦水库水源地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省部级
2021	浙江省文明单位	汤浦公司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1	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突出贡献集体	汤浦公司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省部级

年份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奖项或荣誉授予方	备注
2021	2021年浙江省“最美水利工程”提名工程	汤浦公司	浙江省寻找“最美水利工程”组委会	省部级
2021	2021年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	汤浦公司	浙江省生态文化协会 浙江省林业局	省部级
2020	2020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复核	汤浦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级

（3）人员情况

1) 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已完成设立，根据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已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项目公司已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汤浦运管公司同意接收前述人员，与其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及用工关系。为汤浦水库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资深行业人员，多数管理人员及员工均具备五年以上水库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水库的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主要运营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①施练东，男，197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0年7月任汤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从事汤浦水库运行管理工作20多年，具有丰富的水库运行和管理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多项工程和科研项目，其中有5项成果获省市级奖项。先后荣获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最美环保人”、绍兴市优秀党员、绍兴市直属机关“服务先锋标兵”等称号。

②徐建祥，男，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19年任汤浦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在绍兴市属国有二级企业担任领导干部职务20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基层管理工作经验，曾多次荣获集团级模范职工、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管理）工作者，曾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人”，“浙江省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优秀推进者”，研究成果《城市污水处理的市场化运作与管理》荣获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

③李锦，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作，即进入汤浦公司，于2019年12月任汤浦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3月任汤浦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一直从事森林防火工作，有丰富的森林火灾扑救经验，参与了香炉峰等森林火灾扑救，被评为浙江省森林防火突出贡献个人、最美护林员提名奖，绍兴市G20峰会先进个人等荣誉。被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为森林防火专家。

④陈辉，男，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3月任汤浦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信息管理科科长，2023年8月任汤浦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开展了汤浦水库信息化一期、二期，及汤浦水库各类数字化建设工作，并编写了《汤浦水库信息化规划》及《数字水库“十四五”规划》。多次获得集团先进工作者等荣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两项、软件著作权五项，发表信息化相关论文五篇，多次获得省、市QC成果一、二等奖。

⑤任杰，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2006年9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党政办主任。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政办主任。长期从事公司企业基础管理、党建群团工作，积累丰富企业管理的相关经验，并拥有市级部门重点项目专班挂职锻炼经历。曾荣获绍兴市“优秀团干部”，并多次荣获集团、公司先进荣誉称号。

⑥朱晓黎，女，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中级经济师、档案馆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进入汤浦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舜湖公司经理、后勤保障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纪检审计部部长。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纪检审计部部长。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工会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⑦汤叶宁，女，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7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0年4月任汤浦公司财务资产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财务资产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财务资产部经理。曾多次获得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⑧缪存勇，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12月参加工作，2000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5月任汤浦公司安全监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于2023年3月任安全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安全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有较强处理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接受过各类教育培训，专业处理森林火灾，防爆维稳等事件，有丰富的库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验。曾荣获G20维稳安保先进个人。

⑨方勇，男，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工程技术部经理。一直从事工程建设、防汛调度、技术革新等多领域管理，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获得水库优秀科技工作者、生态水库先进个人、绍兴原水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⑩徐华良，男，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4年2月任汤浦公司信息调度部副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信息调度部经理。一直从事工程建设、运行管理、防汛调度、数字改革等多领域管理，在工程技术管理、信息化运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获得水库安全生产先进、绍兴原水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⑪郑丹萍，女，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3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环境保护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水质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水质管理部经理。专注于水质管理、水源保护19年，参与项目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6篇；取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项、QC活动成果获得省市级奖项12项。

⑫杨忘宋，男，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即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5月任汤浦公司库区管理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库区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库区管理部经理。长期扎根一线岗位，有丰富的库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验，曾获得绍兴市青年岗位能手、绍兴市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和绍兴市国资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⑬陈杰，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2月参加工作，2003年4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王坛管理处主任，于2023年3月任王坛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王坛管理部经理。有丰富的库区管理方面经验，荣获过绍兴原水优秀党员，任支部书记期间所在党支部

被授予“市国资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 管理人员资信情况

经核查，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除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外，项目公司的其他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已全部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公司原核定在编职工 99 人，项目公司人员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由汤浦运管公司承接项目公司核定人员编制及管理制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汤浦运管公司实际在编 90 人，具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将根据日常运营需要进行调整，相关人员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员工结构分布合理，符合本项目运营需求。

从部门构成来看，负责项目存续期一线运营的人员 67 人，其中安全运营部、工程技术部、信息调度部、水质管理部、库区管理部、王坛管理部，占在编员工 74.44%。

从学历构成来看，员工学历层次合理，硕士学历人员 3 人，占比为 3.33%；本科学历人员 60 人，占比为 66.67%。

从年龄构成来看，员工平均年龄 37 岁，老中青梯度化建设合理，中青年（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占比 8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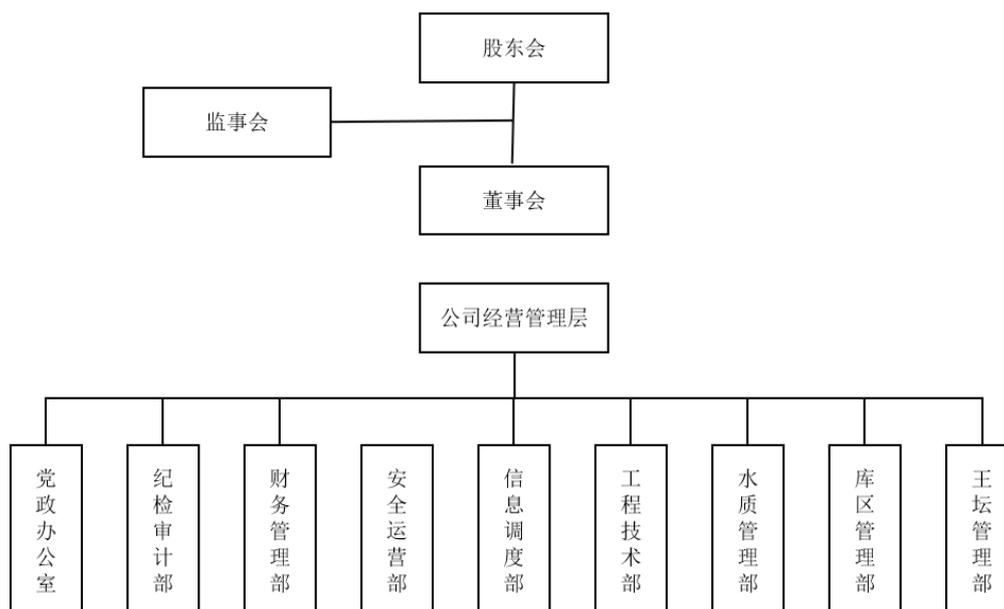
从籍贯分布来看，员工籍贯绍兴本地 80 人，占比 88.89%，浙江省内 85 人，占比 94.44%，本地员工占比高，稳定性强。

（4）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1) 组织机构

汤浦运管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将参照项目公司架构下设 9 个具体科室，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18-1-4：汤浦运管公司组织架构



①党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党建日常工作、工青妇等各项工作，负责干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负责薪酬、福利、保险管理，组织公司各级绩效考核；负责行政及其他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收文管理；负责企业文化管理，做好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安排与协调、行政后勤服务，各种办公场所的维护与管理。

②纪检审计部：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工作，推进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公司执纪事务，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举报事项；负责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工作，做好国家审计、国资专项审计、集团内部审计的联络协调及牵头整改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负责普法教育工作。

③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纳税统筹、税务台账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保管、薪资发放工作；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监督实施，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资产综合管理、合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系统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及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④安全运营部：

负责公司企业管理工作，谋划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内保安全和反恐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做好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土地等资产招租事宜，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配合资产综合管理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的实物清查和定期盘点工作。

⑤信息调度部：

负责防汛调度工作，做好水情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防汛安全工作，拟订防汛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分析及调度方案编制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信息中心调度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平台开发与运行工作、数字水库建设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⑥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年度投资项目前期协配工作、招标管理相关工作、年度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工作；负责水工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水利设施设备运行和维保；负责工程档案管理、生产物资的仓储管理，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⑦水质管理部：

负责水库水源保护工作、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水源保护宣传工作，加强上游巡查，督促乡镇做好整改；负责水质安全、监测工作；负责水质检测实验室管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水质应急仓库管理工作。

⑧库区管理部：

负责管辖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资源保护工作、政策处理工作；负责船只管理工作、库面保洁工作；负责队伍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共同做好内保安全、反恐防范、防汛泄洪、水质保护、应急抢险等工作，按相关职责建立相应队伍。

⑨王坛管理部：

负责管辖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资源保护工作、政策处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中心机房、食堂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上游湿地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负责队伍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共同做好内保安全、反恐防范、防汛泄洪、水质保护、应急抢险等工作，按相关职责建立相应队伍。

2) 内部控制制度

汤浦运管公司将参照项目公司的制度进行建设，目前，项目公司党建综合与行政综合两类共计 84 个制度文件，其中行政综合涵盖行政管理、经营综合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与基础设施管理、测量、检验、试验管理、

信息与后勤管理等，能够为项目的合规平稳运营提供良好的内控治理。同时汤浦运管公司作为绍兴原水的控股子公司，也将按照绍兴原水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统一要求及管理。

（5）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开展情况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项目公司平移，仅负责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管理。自汤浦水库项目 2001 年建库以来，安全运营时间已超二十年，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和荣誉，近年获得 2023 年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国家级）、2021-2022 年度省级“平安单位”暨省级“智安单位”等高标准奖励和荣耀。

（6）基础设施项目与运营管理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一、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之“（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本情况”。

（三）设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促进现有运营管理机制的平稳过渡和顺畅运行

在运营管理统筹方面，项目公司与绍兴原水自 2020 年起签署了《服务顾问协议》，根据该协议，绍兴原水负责人力资源服务（包括指导开展人力资源管理、为在市级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支持等）、宣传后勤服务、审计内控服务、财税融资服务、资产法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运行安全服务等工作。因此，当前绍兴原水已实际承担着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统筹职责。在基金发行后，由绍兴原水担任本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提供总体支持，包括运营合规管理体系支持、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总对总沟通对接、原水运行调度、市场营销等，属于现有分工安排的延续。

在运营管理具体实施方面，目前由项目公司负责基础设施各项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水库巡护、运行调度、水质保持、水土保持、森林防护、疫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改扩建工程、修整改造、安全生产等。基金发行后，项目公司现有人员及组织架构平移至新设的汤浦运管公司，后者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继续负责上述各项工作，并对管理人的各项指令、要求、通知、授权等进行统一落实和实施，保持了原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确保水库日常运管工作安全高效开展。

因此，通过设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项目运营管理现有角色分工基本保持不变，具备运营管理的一致性与延续性，有利于维持项目的稳定运营。

2、发挥两个机构各自强项，促进基础设施长期良好运营

绍兴原水是绍兴市直属国有企业，负责区域内原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优化配置等职责，能够高效对接政府部门及外界机构，调配资源，处理水库安全运营、应急调度及民生公益等事项，在绍兴市原水资源管理中发挥着核心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由绍兴原水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利于确保基础设施项目依法合规运营、依法争取有利于汤浦水库项目的政策，促进基础设施项目长期良好经营。

汤浦运管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由原项目人员管理团队组成，负责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在基础设施的具体运营管理中经验丰富。自汤浦水库 2001 年建库以来，在该团队管理下安全运营时间已超二十年，并获得 2023 年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国家级）、2021-2022 年度省级“平安单位”暨省级“智安单位”等高标准荣誉。汤浦运管公司将参照项目公司架构下设 9 个具体科室并制定完善运营管理制度，能够为基础设施项目日常具体运营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内控治理。

3、建立清晰、全面的项目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本基金稳定运营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本基金发行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具体受托责任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三、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图表 18-1-5：运营管理机构分工情况

序号	委托服务主要内容	运营管理机构主要权责	
		实施机构 (汤浦运管公司)	统筹机构 (绍兴原水)
1	协调汤浦水库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沟通	配合、提供资料	牵头、审批
2	协助监管机构开展原水水费调价相关工作	配合、提供资料	牵头、审批
3	制定并持续优化水库运营管理制度	编制、执行	审批
4	制定及落实年度运营管理方案、运营预算草案	编制、执行	组织、审批
5	提交水库运营管理报告（季度/半年度/年	编制、执行	审批

序号	委托服务主要内容	运营管理机构主要权责	
		实施机构 (汤浦运管公司)	统筹机构 (绍兴原水)
	度)		
6	为水库购买足够的商业保险	招标、谈判	协调、监督
7	合同管理及采购管理	招标、谈判、执行	审批
8	收支管理	执行	协调、监督
9	原水营销业务	配合、提供资料	牵头、审批
10	履行日常运营管理职责：按照《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保证运营服务标准，进行水库巡护、防汛抗旱、水质保持、水土保持、森林防护、疫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改扩建工程、运行调度及水质管理、修整改造、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监控与应急指挥、消防、环保、安保、紧急事故处理、职业培训与教育、办公系统建设、代建项目质保期外的缺陷维护、维修、测试、服务、年检维修及资质获取、纠纷处理等	执行	监督、指导、审批 (如需)
11	协助项目公司治理，如证照、印鉴、账册、采购、合同、档案、信息披露等	执行	监督、指导
12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与职责	执行	监督、指导

基于上述分工安排，本基金建立了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的三层审批的管理机制。在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层面，运营管理制度、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年度预算草案、季度预算申请及执行报告等制度预算，项目公司资金支出审批，合同印鉴使用审批等运营管理事项均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报，经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批通过后报送至基金管理人审批。在基金信息披露层面，涉及基础设施运营的各项信息也均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基金管理人逐一审批后完成披露。

同时，本基金发行后，原始权益人之一绍兴原水拟对项目公司并表，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参与项目公司治理及运营管理事项的审批，满足原始权益人对并表子公司的管控要求，并压实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受托责任。

二、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一）公司治理

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治理”之“三、SPV及项

目公司层面治理安排”之“（二）项目公司治理安排”。

（二）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营管理机构协助项目公司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受托服务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职责。

（三）运营管理制度

运营管理制度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制定、修改或更新，经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批并报送基金管理人审批。基金管理人对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制定、修改或更新的运营管理制度有合理的修订或完善意见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予以完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应按照向基金管理人审批后的运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运营管理方案及运营预算管理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应统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于每年的11月20日前协助项目公司完成下一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与运营预算草案的编制，经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生效。各方应积极协调沟通，共同促成下一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与运营预算于当年度12月20日前审批完毕。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及运营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2、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目标、运营策略、运营业绩预测、基础设施资产日常维修维护计划、设备/材料/服务采购计划、中大修/改造/其他资本化支出计划及其融资方案（如需）、投保方案、税收筹划及（潜在）争议应对。

3、年度预算草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当年预计收入事项和预计支出事项。为免疑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预算支出不含项目公司的股东股息红利分配及对专项计划借款（含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后，承继的SPV对专项计划的负债）本息偿还。

4、单个自然年度的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与运营预算应细化至每季度，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与运营预算应列明基础设施项目当年计提的中大修及改造费用。

（五）报告管理

1、一般规定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信息披露配合机制，制订运营管理机构内部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共同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各指定一名高管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高管同时负责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的日常信息沟通。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基础设施基金、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适用法律，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对运营管理报告的内容及提交时间做出修改和补充。

2、日常经营情况通报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开放核心运营信息的网络查看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孪生系统查看权限、按日更新的水库水位、供水量、入库量、重要异常报警等信息的查看权限。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就基础设施项目召开月度或季度等周期性经营会的，应将会议通知及会议纪要抄送至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有权出席上述经营会议。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就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调度工作的，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有权参与。

3、定期报告

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交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上季度的季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于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度《中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于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提交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上年度的年度《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特别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日距季度报告期末不足 1 个的自然季度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季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行情况、当期预计及实际发生的运营收入支出情况、当期预计及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实际发生数与预期差异分析、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意见和建议（若有）等。

4、临时报告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影响的相关事件起 1 个自然日内向基金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告。相关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个自然日内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临时报告相关内容需经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确认，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息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合同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执行基金合同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签署/出具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承诺函等合同性法律文件，均应先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同意后签署。

（七）印鉴管理

对于项目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如有）、业务专用章（如有）、法定代表人名章（如有）、财务专用章（如有）、发票专用章及其他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的印鉴（含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如有>）的使用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完成后，方可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印鉴保管人员配合完成用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监督项目公司规范用印的执行情形。

（八）档案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建立、归集与保管的最终责任主体。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并协助基金管理人执行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包括基础设施运营档案及自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接收的基础设施项目初始档案）管理职责。

（九）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九、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之“（一）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账户设置”。

（十）资金/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管理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九、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之“（二）项目资金收支安排”。

三、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行使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操作规程制定和就基础设施项目重要运营事项决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①委派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②根据证监会等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任一法定解聘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③审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预算方案、预算外支出、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④审批项目公司的对外融资、对外提供担保）。

（2）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检查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以及其他资料，检查频率不低于半年一次。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整改、补正、完善意见。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5）如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6）发生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决策与审批；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服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

（8）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营基础设施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管理所有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应进行有效分工、高效合作。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的项目公司制度、方案、预算、报告等应抄送计划管理人。

（10）就《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项指令、决定、同

意等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具体作出。

（11）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行使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操作规程制定和基础设施项目重要运营事项决策的权利。

（2）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检查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3）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整改、补正、完善意见，或向基金管理人就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整改、补正、完善意见后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意见。

（4）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5）就《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执行或有权决策或决定的事项而言，若该等事项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需由项目公司股东作出决策、决定或者履行相关流程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6）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服务职责。

（7）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应进行有效分工、高效合作。

（8）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3、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1）项目公司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2）项目公司有权取得基础设施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3）项目公司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整改、补正、

完善意见。

（4）项目公司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5）项目公司应当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6）项目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约定、合同等支付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及项目公司运营支出。

（7）项目公司应当配合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服务职责。

（8）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4、运营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

（1）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并为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职责提供配合与协助。

（2）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及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3）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保守商业秘密、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其运营管理所有的同类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工作制度，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反贪腐机制，以防范职务侵占、利益输送等行为。

（6）就运营管理机构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聘用的雇员，运营管理机构应自行负责管理并协调其雇员的所有雇用条款和条件，并支付该等雇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食宿、通勤等），并承担该等员工医疗保健及工伤、死亡所引起的一切

费用。其雇员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的行为，视同运营管理机构的行为，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后果。

（7）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之间的日常对接和事项传达。

（8）运营管理机构应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配合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管理资料核查，督促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配合提供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

（9）运营管理机构实施《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事项时应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与审批要求，若发生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方进行充分披露，由委托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10）运营管理机构应在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运营管理机构关联方清单，运营管理机构关联方更新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在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清单。基金管理人对涉及运营管理机构及运营管理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管控的前提是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和/或更新其关联方清单，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基础设施基金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遗漏或因此导致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对基础设施基金及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运营管理机构应按照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改进或者完善，整改、改进或者完善应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认可。

（12）适用法律规定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运营服务内容

1、运营管理受托服务内容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受托服务内容

1) 统筹汤浦水库项目政策沟通工作，依法争取有利于汤浦水库项目的政策。

如遇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政策变化，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统筹与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依法争取有利于汤浦水库项目发展的财税政策。

2) 统筹汤浦水库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统筹原水运行调度，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务相关事项，指导汤浦水库管辖区水源环境保护，协调联系各级政府管辖区的水源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负责拟订水质监督管理与考核制度体系，牵头开展水质保护重大技术研究。负责对汤浦水库重要设施改造、设备更新改造及维护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及支出合理性把关。指导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及工程技术服务工作。

3) 统筹汤浦水库项目原水水费调价工作，结合项目生产成本变化等情况，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及适用法律，主动发起汤浦水库项目原水水费调价申请。并按照监管机构及/或其委托的相关价格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为确定水费调整所需的相关各项资料和信息，配合其开展水费调整工作。

4) 统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制定并持续优化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指导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开展运营管理工作；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汇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情况。

5) 统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协助项目公司按照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及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及运营预算草案，并完成内部审核。

6) 统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协助项目公司按照报告要求编制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运营报告及按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所需信息，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7) 统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协助项目公司按照报告要求编制《季度预算申请报告》及《季度预算执行报告》并完成内部审核。

(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受托服务内容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按照运营管理制度、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年度运营预算方案，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如下运营管理服务：

1) 运营服务标准：应协助项目公司按照《授权经营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进行水库经营和运营。

2) 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及工程建设的专业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水库巡

护、运行调度、防汛抗旱、水质保持、水土保持、森林防护、疫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改扩建工程等工作的专业化管理。

3) 营销业务及收支管理：配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做好原水营销业务工作。监控供水合同的执行情况、水费回款情况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实际供水情况。催收水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对外费用支出所需的出纳流程、票据管理等具体财务管理工作。

4) 运行调度及水质管理：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水文管理及水库调度工作，确保运行调度和供水安全稳定；负责库区水质保护与监测、污染预警等相关工作。

5) 修整改造：组织开展，并监督协调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的所有修整、改造、编制基础设施项目修整、装修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升级计划，以保持基础设施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针对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且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担任受托机构的委托代建项目（包括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等），负责质保期外的缺陷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 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就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目标，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的监管。负责生产经营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工作。协助项目公司建立和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排。建立各项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同时，遇应急突发事件时及时向项目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反馈，并协助处理该等事件。

7)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物业管理、保卫、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根据项目公司日常办公审批流程需求，完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安全、消防、职业健康、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应急、特种作业以及职业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8) 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服务及工程建设等采购管理。为项目公司对工程项目发包进行招投标工作。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情况，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管理、变更与索赔管理等相关工作。

9) 年检维修及资质获取：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年检预试、技术监督等工作，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运行、维护及运维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年检预试、技术监督及试

验、安全评估检查及安全注册登记；负责协助办妥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生产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标准化证书及相应资质、标准的维持。

10) 保险购买：按照投保方案协助项目公司购买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财产综合保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保险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险种），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投保且项目公司为唯一受益人并获得保单，确保覆盖项目公司的所有动产、不动产。如发生相关理赔事故，代表项目公司与侵权方或者保险公司理赔。

11) 纠纷处理：处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纠纷，若经运营管理机构判断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需报项目公司审批，并协助项目公司逐层报送至基金管理人进行审议。就运营管理机构在前述纠纷中处理的事项，定期向项目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如属于应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临时报告的情形的，则应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12) 制度及报告管理：为项目公司制定并持续优化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经审议通过的运营管理制度。为项目公司制定相关运营管理方案、预算草案，并落实经审议通过的方案和预算、编制相关预算执行报告。向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通报日常经营情况，并协助项目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所需报告、信息，并配合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13) 其他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业务事项。

2、运营管理机构协助服务内容

1) 监督项目公司规范用印或使用证照的执行情形。

2) 协助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经委托方审批的年度预算报告、季度预算报告，协助执行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3) 协助并配合项目公司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支出和费用的收取方签订相应协议（如需），并妥善保管与运营管理服务活动相关记录、凭证、合同等文件，做好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工作。

4) 积极协调并确保项目公司向有权主管机关及时申请、维持、更新或补办（如适用）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相关的或满足届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各项批准或核准、许可、备案、报告、证书/证照等手续/资料，并持续满足。

5) 协助项目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

6) 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公司治理以及投后管理工作所需的日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会议、提供项目经营有关数据和报告、协助项目公司进行信息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如需)、协助项目档案管理等事项。

7) 基金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时,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进行相关工作;

8)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范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财务凭证、账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运营管理机构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项目公司经营报告、资金计划、财务报表等事项。

9) 基金管理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和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积极响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改进或者完善。

10) 配合接受监管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检查。

11) 委托方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协助的其他事项。

四、运营服务费

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有权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由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和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构成。

(一)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取值结合历史成本以及未来评估测算情况计算,费用包括:①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相对固定成本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修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

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年编制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算，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核后提交，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后，在预算内包干使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算时，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但不得超过当年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上限，当年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上限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为准。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其他的费用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按照当季度预算审核通过的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和考核结果，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调整支付。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按年支付。

（二）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从运营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确认，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

1、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基于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与目标运营净收入的执行率分梯度累计计算，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具体区间设置如下：

图表 18-4-1：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计算表

区间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	备注
$P < 90\%$	$(Y-g-0.9X) * 10\% - 0.1X * 5\%$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扣减
$90\% \leq P < 100\%$	$(Y-g-X) * 5\%$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扣减
$P = 100\%$	0	无
$100\% < P \leq 110\%$	$(Y-g-X) * 5\%$	奖励
$110\% < P$	$0.1X * 5\% + (Y-g-1.1X) * 10\%$	奖励

表中，P 为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P = (Y-g) / X \times 100\%$

Y 为经审计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 $Y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营业总成本}$ （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资本性支出⁶⁵。

g 为当年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

X 为当年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根据基础设施基金初始发行时，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计算得出。其中基金初始发行后的前两年（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以基础设施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准进行计算。基金初始发行满两年之后年份（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以当年年度《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准进行计算。

如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 100\%$ 时，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为正。

1) $100\% < \text{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leq 110\%$ 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浮动管理费用基数（含税金额）=（经审计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 - 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 - 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 $\times 5\%$ 。

2) 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 110\%$ 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浮动管理费用基数（含税金额）= 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 $\times 0.1 \times 5\% +$ （经审计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 - 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 - 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 $\times 1.1$ ） $\times 10\%$ 。

如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 100\%$ 时，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为负。即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1) $90\% \leq \text{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 100\%$ 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浮动管理费用基数（含税金额）=（经审计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 - 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 - 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 $\times 5\%$ 。

2) 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 90\%$ 时，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浮动管理费用基数（含税金额）=（经审计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 - 应收账款

⁶⁵资本性支出系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从当年运营收支账户计提支付至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全部金额，并非因汤浦水库项目建设维修等事项而产生的由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向第三方支付资本性支出真实发生金额。

当期增加额-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 $\times 0.9$) $\times 10\%$ -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 $\times 0.1 \times 5\%$ 。

2、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

当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 A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0；

当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 B 或 C 时，基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相应约定计算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按比例扣减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个别科目除外）。当考核结果为 B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金额约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的 5%；当考核结果为 C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金额约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的 10%。

日常运营管理考核标准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五、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具体考核安排及调整项计算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在项目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年度考核完成后按年支付。同时，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仅针对单一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完成情况计取，不得跨年度累计计算。

上述运营管理费用为含增值税的金额。此外，除《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已列明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支出和费用外，其他与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相关的支出和费用均由运营管理机构自行承担。如果发生了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应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但实际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费用，则支付当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时需扣减该部分费用。

若发生原水价格变化（与水资源费同幅度的变化除外）、运营成本水平、行业相关成本定额等发生大幅度改变等重大变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各方对运营管理费用进行重新协商，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决议程序通过后生效。

五、运营管理机构考核

运营管理机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联合成立考核小组，组长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成员由基金管理人认定，原则上应包括基金经理、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委派的其他人员包括：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之雇员；政府主管部门代表人员；水利、环境、安全管理、工程造

价等相关专业人士等。具体委派人员范围以届时考核小组最终确定的人员为准。由运营管理机构项目派至项目公司担任兼职的人员不得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被考核人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考核可以采取察看现场、查阅资料、资产抽检等方法进行，并结合平时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综合评定，考核小组的评估结果需提交基金管理人审批后确定，并书面反馈给运营管理机构。考核标准包括日常运营管理及运营净收入完成率两个维度。

其中，运营净收入完成率维度，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详见“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四、运营服务费”之“（二）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日常运营管理维度考核主要考核运营管理机构关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安全生产、防汛组织、设施养护、应急管理、日常运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具体考核指标为：

图表 18-5-1：考核情况

考核指标	考核分数
安全生产及运营合规	15 分
防汛组织及设施养护	15 分
应急管理	15 分
日常运营及公司治理	30 分
报告管理及信息披露	25 分
表彰获奖	15 分（加分）

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 A：考核评分高于 80 分（含），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

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 B：考核评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或者，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⁶⁶，当年合计发生 1 起。

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 C：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合计发生 2 起及以上；2）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一般等级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当年合计发生 1 起及以上；3）发生被监管

⁶⁶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认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机构认定为较大等级或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合计发生 1 起及以上；4）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

以上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与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中的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挂钩。当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 B 或 C 时，基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相应约定扣减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

如于运营管理服务考核中发现任一运营管理机构存在违反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法律规定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其向相关的运营管理机构发出的考核结果通知书中提出运营管理整改要求（可包括运营管理机构相关岗位的人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按经审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并就整改方案的执行情况，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汇报，接受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特别地，若运营管理机构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均为 C，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运营管理机构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六、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

（一）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流程

1、发生下列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2）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2、除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与该解聘情形所涉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3、就被解聘的运营管理机构而言，运营管理机构应继续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直至下列

日期中的较晚者：（a）基金管理人任命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生效之日（若任命中含交接过渡期的则为交接过渡期结束日）；（b）运营管理机构解聘通知书中确定的日期。

4、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其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除《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另有约定外，运营管理机构不得辞任或自行解除《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二）新任运营管理机构选任程序

本基金聘任新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履行如下程序：

1、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该等拟聘任机构的财务指标、企业资质以及运营业绩等方面均不应低于前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具有良好的水务项目运营管理、处置能力，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资质（如有），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交接：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七、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受损委托方赔偿因以下违约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运营管理机构未履行、怠于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或协助职责，给基础设施项目、委托方、本基金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就委托方、项目公司及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运营管理机构因未履行、怠于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或协助职责，或因超出委托事项以及授权范围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负债、损失和支出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如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机关的裁决等先行承担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委托方通知的期限内予以全额补偿。为免疑义，非因运营管理机构的原因而导致的索赔、负债、损失和支出除外；

3、如运营管理机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予以修正，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修正其不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要求的服务。如果运营管理机构未按照委托方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修正缺陷服务、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运营管理机构赔偿基于运营管理机构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4、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取得或保持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给基础设施资产、委托方或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运营管理机构未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履行信息披露、通知或提示义务，未配合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6、运营管理机构违反适用法律规定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的；

7、在项目公司履行《授权经营协议》过程中，若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发生任何扰民、诱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投资人聚众闹事和违法行为的。

八、终止及争议解决

（一）终止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如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事件且基金管理人向被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聘通知书的，就被解聘的运营管理机构而言，《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自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当日起终止：（a）基金管理人任命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生效之日；（b）运营管理机构解聘

通知书中确定的日期。

（二）争议解决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引起的或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

（一）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账户设置

1、基金资产托管专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开户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2、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专户划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利益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 SPV 股权转让价款、成为 SPV 股东后向 SPV 缴纳出资和提供借款、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回收款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3、项目公司账户

本基金成立后，项目公司拟设置或保留的账户包括运营收支账户、基本户、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再开立其他账户，如确需开立其他银行

账户的，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开立。

（1）运营收支账户

运营收支账户是项目公司在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专项计划发放借款、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如有）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如有）以及向外部贷款银行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向其股东支付股东分红（如有），进行合格投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向项目公司基本户划付项目公司预算内及预算外支出（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支出、运营管理税费支出、水资源费支出、林地使用费支出、日常运营支出及保证金（含代收代付款）支出（如有）），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向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划付项目公司预算内及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其他预留资金支出等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基本户

基本户指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所划转的预算内及预算外运营支出资金，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支出、运营管理税费支出、水资源费支出、林地使用费支出、日常运营支出及保证金（含代收代付款）支出（如有）、其他预留资金支出、进行合格投资等）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

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指项目公司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开立的，用于接受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所划转的预算内及预算外资本性支出，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资本性支出）或向运营收支账户支付及进行合格投资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项目资金收支安排

1、收入监管

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项目公司的全部收入均应通过运营收支账户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发放借款、外部贷款银行贷款资金流入、基础设施项目底层现金流入、保险赔偿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其他收入及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如果项目公司出现未通过运营收支账户取得收入的情形，运营管

理机构应当协助项目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入支付至运营收支账户。

2、支出监管

就项目公司的支出而言，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的资金运用包括向外部贷款银行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向其股东支付股东分红（如有），进行合格投资，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基本户划付项目公司预算内及预算外支出，包括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支出、运营税费支出、水资源费支出、林地使用费支出、日常运营支出及保证金（含代收代付款）支出（如有），向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划付项目公司预算内及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除为上述目的外，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项目公司基本户自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接收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所划转的款项（即预算内及预算外支出），项目公司基本户的资金运用包括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运营管理税费支出、水资源费支出、林地使用费支出、日常运营支出及保证金（含代收代付款）支出（如有）、其他预留资金支出、合格投资、向运营收支账户支付等，除为上述目的外，项目公司基本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自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接收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所划转的预算内及预算外资本性支出，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资金运用包括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对外支付的资本性支出、向运营收支账户支付及进行合格投资，除为上述目的外，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一般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一般支出范围包括：①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和规费；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的保险费；项目公司应支付的水资源费；项目公司应支付的林地使用费；项目公司支付给项目公司直接聘请人员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保险等人工费用（如有）；项目公司所需缴纳的行政罚款（如有）、争议解决提交给法院、仲裁庭产生的费用以及聘请律师的费用（如有）；年度预算审批通过的，用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以及维持

项目公司正常运转所发生的费用，如证照印鉴制作工本费、通讯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中介机构费用等；②项目公司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为免疑义，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修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③向外部贷款银行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向其股东支付股东分红（如有），进行合格投资；④按照项目公司支出审批流程批准的其他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合理的费用。

1) 预算内支出

①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15个工作日前，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编制下一自然季度的《季度预算申请报告》，载明资金使用计划，经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批后报送至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每季度实际履约完成情况完成审批，于每年4月、7月、10月、1月的第10个工作日前由项目公司的运营收支账户向项目公司基本户支付本季度预算资金。

②预算内支出的相关事项所需印鉴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对应资金划转可在项目公司层面执行，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准备资金支出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预算、合同及其履行证明材料、收款方依法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预算进行审核并配合项目公司进行用印和资金划转。

③如每季度末项目公司实际预算内支出低于《季度预算申请报告》中所载金额，则项目公司应在不晚于下一季度的第10个工作日将项目公司基本户在上一季度的余额资金（除待支付款项外）全部划入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

2) 预算外支出

对于超出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的收支预算表的支出，运营管理机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列明超出预算的具体原因，并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的付款证明材料，经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支

付该等预算外费用。

（2）资本性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年度预算审批通过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枢纽区、淹没区构筑物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设备更新改造及维护、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如需）等费用。未来资本性支出以评估预测值为上限编制年初预算，并在预算内开支。如有往来结余的资本性支出将在项目公司账面计提，作为维修基金累计转存至后续年度使用，不影响后续年度独立申报资本性支出预算。运营管理机构后续每年上报资本性支出预算时，预算金额可参考当年评估值加计往年资本性支出结余。

1) 预算内支出

①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15个工作日前，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编制下一自然季度的《季度预算申请报告》，载明资金使用计划，经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批后报送至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每季度实际履约完成情况完成审批，于每年4月、7月、10月、1月的第10个工作日前由项目公司的运营收支账户向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支付本季度预算资金。原则上，资本性支出预算应不超过当年评估值及往年资本性支出结余的合计数。

②预算内支出的相关事项所需印鉴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对应资金划转可在项目公司层面执行，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准备资金支出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预算、立项文件、合同及其履行证明材料、收款方依法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预算进行审核并配合项目公司进行用印和资金划转。过程中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均可查询专用账户余额及支出情况。

2) 预算外支出

因发生预算外支出导致专用账户内资本性支出预算余额不足，需由运营管理机构申请调整预算的，按如下情形报送至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①因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新增、变更等，导致增加必要资本性支出，否则导致项目无法运行或存在受到处罚风险的：a. 优先以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中累计结余的资本性支出款予以支付；b. 若累计结余款不足以支付，则上报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算调整审批后予以支付。

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必要改造维护的：a. 优先由保险机构通过保险赔

付的方式，将保险赔付款汇入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再行支付该等资本性支出；

b. 如有应急情形则以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中累计结余的资本性支出款予以支付；

c. 若保险赔付款及累计结余款不足以支付，则上报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算调整审批后予以支付。

③其他情形：a. 运营管理机构对此支出必要性及充分性提供论证材料；b. 由基金管理人审批必要性及充分性，审批通过后，对必要支出从往期支出结余中支付，审核不通过则不予支付；

基金存续期结束，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内全部资金盈余划转至运营收支账户进行现金流分配。

根据账户监管安排，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基本户及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支出须经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人员以及监管银行的审批通过方可对外支出。上述现金流的归集与管理机制在各个环节均由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在必要的环节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派的人员进行审批，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

（三）风险管控安排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有权主管机关的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和基础设施基金文件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对于项目公司的财务、预算、行政（如印章、档案、账册）、相应人员、公司治理、报告管理等方面承担相应的主动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部在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该等制度；相应风险发生时，将及时通知本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中的有关各方、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行使监督、检查、评估、审计等权利，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和运营团队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基金管理人已设置账户监管安排，防范现金流混同，保证资金安全。

第十九部分、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生效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情形。

如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其他投资于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如该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与本基金相同或相近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础设施基金将可能面临潜在利益冲突，包括：投资、项目收购、运营、采购服务、市场地位及其他经营层面等方面的竞争和利益冲突。

（二）运营管理机构

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机构为绍兴原水和汤浦运管公司。其中，绍兴原水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原水拟在浙江省建设镜岭水库，镜岭水库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之“五、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在运营管理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绍兴原水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三）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拟持有本基金较大比例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时，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重要持有人地位影响本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或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的关系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

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拟投建镜岭水库项目。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本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特殊地位影响本基金的决策与运营管理，进而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将做到风险隔离，基金财产隔离，防范利益冲突。未来对于拟发行同类型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在遴选项目时，将充分评估标的项目与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的竞争关系，如存在较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将就基础设施基金建立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在内部制度层面，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重要事项决策方面，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决策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风险。

当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本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

（二）运营管理机构

本基金针对与运营管理机构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一、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缓释运营管理机构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三）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原始权益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之“四、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三、利益冲突发生时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涉及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对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二）对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原始权益人管理的或持有的其他同类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冲突及防范措施。

（三）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规定确立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两项基本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益冲突的管理原则在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基础之上。《信托法》和《基金法》基于基金管理人的忠实义务确定了以下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二条从基金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作出阐述：“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基本原则。

（二）禁止利益输送

利益输送是在利益冲突中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而发生的主要情形，禁止利益输送是基金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时的禁止性原则。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制衡机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既独立履行职责又相互监督制衡的基金治理结构为基金的利益冲突管理提供了基金内部监督机制。

基金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投资所需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和交割之职，实现了基金投资管理与财产保管的分离，确保基金财产不被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侵占或挪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对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进行复核，有利于防范非公允估值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基金

管理人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的披露。

五、本基金首次发售前基础设施项目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首次发售之前，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因业务运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六、基金运作期内基础设施基金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基金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同一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同类型产品，同类型产品是指投资对象与本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5）由本基金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基金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基金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2）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基金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

基金利益对其进行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的类型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或者其控制的特殊目的载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传统基金中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事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基金层面：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借入款项、聘请运营管理机构等；

2、资产支持证券层面：专项计划购买、出售项目公司股权；

3、项目公司层面：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与出售、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管理阶段存在的购买、销售等行为。

其中，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应当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的要求，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计算。

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1、决策机制

关联交易开展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等内部审批程序。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包括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并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对于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且不属于下述审批豁免事项，还需依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必要时，基金管理人可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征求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2、审批的豁免

与本基金关联人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则规定约定的频率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1）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领取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 （2）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本基金文件约定支付的基金的管理费用；
- （3）因公共安全事件、突发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关联交易；
- （4）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本基金文件已明确约定关联交易安排而开展的其他交易（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按照供水合同与绍兴制水、上虞供水或其他关联方产生收入等）。

七、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相关方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个部分、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

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条件

（一）本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稳健，上市之日至提交基金变更注册申请之日原则上满 12 个月，运营业绩良好，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运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3、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 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基金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的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本基金不符合基金上市条件；

3、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与本基金当前持有基础设施项目为同一类型；

4、有利于本基金形成或者保持良好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组合，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5、有利于本基金增强持续运作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

6、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扩募份额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变化不影响本基金保持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7、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主要参与机构发生变化的，相关变化不会对本基金当前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8、适用法规及监管政策关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其他要求。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持有份额不低于 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等主体应当符合的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持有份额不低于 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等主体除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基金管理人具备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风险控制安排；

2、基金管理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基金管理人现任相关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最近 2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基础设施基金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持有份额不低于 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最近 1 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持有份额不低于 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如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而发生基金扩募的，还应当满足《基金法》

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封闭式基金扩募条件。

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扩募程序

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可以单独或同时以留存资金、对外借款或者扩募资金等作为资金来源。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在有效保障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充裕性及分红稳定性前提下，合理确定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来源，按照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一）初步磋商

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方就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基金管理人及交易对方聘请专业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专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基金管理人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决定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尽职调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要求与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

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涉及新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协商确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相关事宜，确保基金变更注册、扩募（如有）、投资运作与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之间有效衔接。

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出具意见。

（三）基金管理人决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前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于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后 2 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同时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决定、产品变更方案、扩募方案（如有）等。

（四）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提交申请文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依法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的，应当履行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确认程序（以下简称“变更注册程序”）。

对于基础设施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或者涉及扩募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

基金管理人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础设施基金应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基金管理人首次发布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临时公告至提交基金变更注册申请之前，应当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说明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生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以及《业务办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时披露提交基金产品变更申请的公告及相关申请文件。

（五）其他

1、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份额扩募公告。

2、本基金扩募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售，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售（以下简称“定向扩募”）。向不特定对象发售包括向原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配售份额（以下简称“向原持有人配售”）和向不特定对象募集（以下简称“公开扩募”）。

三、基金扩募定价原则、定价方法

（一）向原持有人配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配售价格。

（二）公开扩募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公开扩募的发售价格。

公开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发售阶段公告招募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的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

（三）定向扩募

1、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 90%。

2、定向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基金发售期首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售对象，且发售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当次扩募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公告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售期首日：

（1）持有份额超过 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或者通过认购本次发售份额成为持有份额超过 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者；

（2）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通过当次扩募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3、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属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情形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和发售对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部分发售对象的，确定的发售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售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四、扩募的发售方式

具体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扩募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和扩募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每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期间的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或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不作为估值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

三、核算及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基础设施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基础设施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础设施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和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应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应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审慎判断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础设施项目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基金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除准则要求可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以购买日确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摊销、减值。计量模式一经确定，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变更情形外，不得随意变更。

在符合会计准则（即有确凿证据证明公允价值可持续可靠计量等）和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公允价值显著高于账面价值，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以将相关资产计量从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方法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结果的重要参数、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合理性说明等。

（三）在确定基础设施项目或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将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并选择其它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其折现率选取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综合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以及与现金流预测相匹配的风险因素。

采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依据的，基金管理人应审慎分析评估质量，不能简单依赖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充分说明公允价值估值程序等事项，且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免除。

（四）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的期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五）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六）基金持有的其它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摊余成本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七）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及合理性说明，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二十四部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一）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并在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上述评估结果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度、每年度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及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每年度对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二）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三）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四）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披露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前，应将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基金中期及年度报告中对外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

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

（一）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不代表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二）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形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

发生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应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

- 1、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
- 2、本基金扩募；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评估报告的内容

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评估基础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
- 2、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 3、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地址、权属性质、现有用途、经营现状等，每期运营收入、应缴税收、各项支出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4、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趋势等。
- 5、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
- 6、评估机构独立性及其评估报告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 7、调整所采用评估方法或重要参数情况及理由（如有）。
- 8、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其他事项。

（四）更换评估机构程序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评估机构，基金管理人更换评估机构后应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一）折旧和摊销；
- （二）利息支出；
- （三）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一）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二）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四）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五）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六）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七）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 （八）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基金存续期间，如需调整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如有），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对调整项目、调整项变更原因进行说明，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列示。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对象、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的管理费；
- （二）基金的托管费；
-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为基金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审计费、税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
- （七）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八）基金相关账户开户和维护费用；
- （九）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 （十）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 （十一）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十二）为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供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收取的费用；
- （十三）除上述所列费用以外，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聘用法律顾问的部分费用、专项计划审计费、资金汇划费、验资费、银行询证费、执行费用、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计划管理人为履行项目公司股东职责所需要支出的费用（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十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为基金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费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收取。上述费用包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层面发生的各类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运营管理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管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收取，运营管理费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收取。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20%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由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和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构成。

（1）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取值结合历史成本以及未来评估测算情况计算，费用包括：①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相对固定成本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修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

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以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核、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为准，且不超过上限金额。2024年7-12月固定运营管理费用的上限为3,107.86万元（含税）。后续年度，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年编制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算，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核后提交，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后，在预算内包干使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后续年度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算时，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但不得超过当年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上限。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其他的费用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按照当季度预算审核通过的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和考核结果，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调整支付。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按年支付。

（2）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从运营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确认，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

1)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基于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与目标运营净收入的执行率分梯度累计计算，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具体区间设置如下：

图表 23-2-1：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计算表

区间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	备注
$P < 90\%$	$(Y-g-0.9X) * 10\% - 0.1X * 5\%$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扣减
$90\% \leq P < 100\%$	$(Y-g-X) * 5\%$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扣减
$P = 100\%$	0	无

区间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	备注
$100% < P \leq 110%$	$(Y-g-X) * 5%$	奖励
$110% < P$	$0.1X * 5% + (Y-g-1.1X) * 10%$	奖励

其中，Y 为经审计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 $Y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营业总成本}$ （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系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从当年运营收支账户计提支付至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全部金额，并非因汤浦水库项目建设维修等事项而产生的由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向第三方支付资本性支出真实发生金额。

g 为当年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

X 为当年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根据基础设施基金初始发行时，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计算得出。其中基金初始发行后的前两年（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以基础设施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准。基金初始发行满两年之后年份（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以当年更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准。

P 为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P = (Y-g) / X \times 100\%$ 。

2) 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

当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 A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0；

当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 B 或 C 时，基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相应约定计算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按比例扣减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个别科目除外）。当考核结果为 B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金额约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的 5%；当考核结果为 C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金额约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的 10%。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在项目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年度考核完成后按年支付。同时，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仅针对单一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完成情况计取，不得跨年度累计计算。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或计划托管人自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费用的合理性

1、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的合理性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投资部作为 REITs 业务专门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并配备了充足的投资和运营人员。基金管理人展业成本主要为基础设施投资部的人力成本与日常管理活动开支，其中，人力成本为主要展业成本。基础设施投资部目前已配备 8 名具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人员。

目前，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开展正常，如本基金发行成功，结合拟募集规模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基金管理人收费水平能够有效覆盖开展 REITs 业务的相关成本；后续本基金如能顺利开展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收费水平预计将随基金净资产规模的提升而进一步提升。

长期来看，我国基础设施资产类型丰富、存量规模巨大，REITs 市场发行与扩募预期较强，基础设施投资部管理的基础设施基金规模将有一定的提升，同时，

随着后续储备项目逐步落地，有利于降低单位人员边际成本。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实际收取费用水平具有合理性。

2、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各项费用的合理性

（1）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主要用于覆盖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管理直接成本、运营人工成本和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合理回报。

1)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主要用于覆盖汤浦水库的运营管理直接成本。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指定科目（库区管理费（不含林地使用费）、修理费及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指定科目（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运营管理机构合理报酬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如下：

图表 23-2-2：相对固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库区管理费 ⁶⁷ （不含林地使用费）	536.33	686.29	612.50	161.09
	修理费	688.49	1,000.56	798.89	149.02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⁶⁸	1,134.99	1,079.02	1,634.57	678.75
管理费用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69.71	52.54	55.86	3.92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⁶⁹	316.67	473.29	354.46	212.02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小计		2,746.19	3,291.70	3,456.28	1,204.80

项目公司未来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基于项目公司历史实际支出情况，结合评估假设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与本基金设立时点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运营成本项一致。为调动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性，在本基金设立且《运

⁶⁷库区管理费已剔除由项目公司支付的林地使用费，2021-2023年林地使用费均为1,576,700元。

⁶⁸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保险费、绿化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劳务派遣费。

⁶⁹其他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财产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咨询服务费、审计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车辆交通费、邮电通讯费、修理费、党建工作经费、绿化费、其他，其中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已计入咨询服务费。

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设置了运营管理机构合理报酬，按照 270 万元/自然年固定报酬进行预测（其中不满一个自然年的，期初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日至当年年末天数折算，期末按照当年 1 月 1 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天数折算），分别占未来三年及一期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不含合理报酬）的 7.86%、10.27%、10.21%及 10.15%，上述安排与可分配现金流预测对应成本项一致。

项目公司未来三年及一期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图表 23-2-3：相对固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不含合理报酬）	1,717.90	2,628.16	2,644.00	2,660.32
运营管理机构合理报酬	135.00	270.00	270.00	270.00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	1,852.90	2,898.16	2,914.00	2,930.32

2)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

项目公司原核定在编职工 99 人，项目公司人员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承接项目公司核定人员编制及管理制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汤浦运管公司实际在编 90 人，具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将根据日常运营需要进行调整。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人工成本年均 2,250 万元。

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如下：

图表 23-2-4：人工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⁷⁰
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工资、福利、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672.75	1,705.98	1,538.87	696.69
管理费用	人工成本（工资、奖金、福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20.93	555.93	744.06	433.54

⁷⁰2024 年 1 月-5 月由项目公司直接向运营管理人员支付人工成本，6 月 1 日起，人员已完成划转，由项目公司向汤浦运管公司整体支付并由汤浦运管公司代发人工成本。

费用科目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月 ⁷⁰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小计	2,193.68	2,261.91	2,282.93	1,130.23

项目公司未来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基于项目公司历史实际支出情况，结合评估假设未来现金流及税负要求进行考虑，其中预测人工成本金额与本基金设立时点的评估报告对应成本项一致，额外考虑运营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及附加税的相应成本，以上预测人工成本及税负成本与可分配现金流预测对应成本项一致，项目公司未来三年及一期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预测如下：

图表 23-2-5：人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预测人工成本	1,175.94	2,396.87	2,444.81	2,493.69
税负	79.02	161.07	164.29	167.58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小计	1,254.96	2,557.94	2,609.10	2,661.27

项目公司未来三年及一期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年均 2,585 万元，较项目公司历史三年及一期年均 2,250 万元高，未来预测可覆盖相应历史人工成本支出并预留了人工成本增长空间。

项目公司历史三年及一期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如下：

图表 23-2-6：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 月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	2,822.94	3,291.70	3,456.28	1,204.80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	2,147.53	2,261.91	2,282.93	1,130.23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小计	4,970.46	5,553.62	5,739.21	2,335.03

项目公司未来三年及一期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图表 23-2-7：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	----------------	-------	-------	-------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	1,852.90	2,898.16	2,914.00	2,930.32
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	1,254.96	2,557.94	2,609.10	2,661.27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小计	3,107.86	5,456.10	5,523.10	5,591.59

项目公司未来三年及一期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年均 5,697 万元，较项目公司历史三年及一期年均 5,226 万元高，若剔除 2024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因季节支付节奏波动的影响，项目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年均 5,524 万元，较项目公司历史三年（2021 年-2023 年）年均 5,411 万元高，因此未来预测可覆盖相应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上述固定运营管理费用由运营管理机构包干使用。综上，项目公司的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测较为合理。

（2）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重点考核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目标达成情况，从而对运营管理机构形成有效激励与约束，督促运营管理机构控制及优化运营成本，提升运营管理质量，维护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加强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绑定。

特别地，在运营净收入的基础上，本基金增加了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的扣减项，是作为三家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年底应收账款不及时的风险缓释措施，可压实运营管理机构催收管理的受托职责，从严考核，更有利于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该指标的对标数值为“目标运营净收入”，在目标假设中，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为零。

为进一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压实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设置了基于净收入完成情况的超额激励及不及预期扣除固定运营管理费用的双向调节机制。净收入完成情况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情形：

超额完成运营净收入目标的情形：在收入端，提升收入的因素除自然供需关系使供水量高于预测值外，主要影响因素为原水单价的提升。虽然原水单价由政府主导确定，但需要运营管理机构主动发起申请、提供成本构成的支撑数据等。在成本端，来水量较丰时，防汛调度、设备检修等任务更加繁重，运营管理人员的工作强度相应增加。

未达成运营净收入目标的情形：预计无法达成运营净收入目标的主要因素为枯水年水库供水水量较少、必要的资本性支出较高等。在此情况下，运营管理机构仍需保障水库日常安全运营，运维管理的工作量不会发生显著下降，只能通过压缩或延迟不紧急的支出来改善当年基础设施经营情况。

以上，双向调节机制与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成本模式相符，能够更好地激励运营管理机构主动申请水价调整、完成丰水年增加的工作任务，并于枯水年在保证水库安全运营前提下进行适当的成本控制，促进水库稳健运营，进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基于日常运营管理维度考核结果进行单向扣减。考核结果为 B 或 C 将分别按约定扣减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同时若运营管理机构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均为 C，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运营管理机构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日常运营管理维度主要考核运营管理机构关于标的的设施项目在安全生产、防汛组织、设施养护、应急管理、日常运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五、运营管理机构考核”章节。

以上，本基金已从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采取了相对合理的运营管理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一）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三）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五）本基金合并层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

本基金合并层面可辨认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可辨认负债主要是金融负债，其后续计量模式如下：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项目，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项目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项目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项目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

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3、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八）基金托管人每个披露日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九）本基金应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的收购及基金份额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包括与产品特征相关的重要信息。确不适用的常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可不予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增长率及相关比较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整体架构及拟持有特殊目的载体情况、基金份额发售安排、预期上市时间表、基金募集及存续期相关费用并说明费用收取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未来展望、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借款安排、关联关系、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到期或处置等相关安排、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主要参与机构基本情况、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本基金询价的具体事宜编制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公告，并予以披露。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3日前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净资产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基金定期报告，内容包括：

1、基础设施基金产品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基金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单位可供分配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期及过往实际分配金额（如有）和单位实际分配金额（如有）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除前述指标外还应当包括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年度报告需说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测算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如有）；

2、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及相关运营情况；

3、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告及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

4、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如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应当说明该收入的公允性和稳定性；

5、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及使用情况，包括不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借款要求的情况说明；

6、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

7、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及参与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8、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9、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10、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并说明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及变化情况；

11、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础设施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可不包括前款（3）、（6）、（9）、（10）项，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应当载有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中应当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部管理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或终止上市。

17、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或者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140%。

18、金额占基金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交易。

19、金额占基金净资产10%及以上的损失。

20、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21、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23、基础设施基金更换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机构。

24、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等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26、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27、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基础设施基金停复牌。

28、出现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传闻或者报道。

29、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30、基金清算期，在基础设施项目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权益变动公告

本基金发生下述权益变动情形，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进行公告：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 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份额的 10%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 10%但未达到 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 30%但未达到 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4、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情形的可免于发出要约。被收购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

（十）回拨份额公告（如有）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十一）战略配售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申请解除限售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2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一）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基金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一）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四）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 （五）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 （六）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 （七）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 （八）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且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 （九）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本基金在 6 个月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十）《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处置。特别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以上情况无需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

（六）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

先的原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资产处置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就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8）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9）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0）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11）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需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相关要求；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12）配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相关反洗钱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同意自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对如下事项约定的承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于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10%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上述第（1）点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作出承诺：若违反上述第 1、2 条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三）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

1、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5、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6、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4）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发行和销售基金份额；

（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对相关投资标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

2）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和 SPV 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选择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3）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债权人权利；

为免疑义，前述事项如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证券经纪商、做市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或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并依据基金合同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18）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19）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不含扩募）、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决定本基金成立后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等；

（20）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询价、定价、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相关规则；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

（2）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等；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编制中期和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1）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

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银行账户内封闭运行；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 (6)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资金清算；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确保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银行账户内封闭运行；

（8）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10）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11）监督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

（14）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5）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年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1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8)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9)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 (20)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1)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就本部分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权限按照《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法规要求设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除法定解聘情形外）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或因本基金连续 2 年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终止上市的除外；
- (14) 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处置；
- (15) 决定基金扩募；
- (16) 本基金成立后发生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 (17)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监管规则、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6）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如有）；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8）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9）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合同无其他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依法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其设立的子公司；

（10）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从而终止《基金合同》的；

（11）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基金终止上市的；

（12）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届时，本基金应按照相关安排进行转让和移交，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就扩募、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二）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下述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4）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5）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6）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7）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 （8）本基金成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说明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此基金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应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运营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考核安排、赔偿责任承担等内容具体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条款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变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变更内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基金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关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运营管理安排。

（一）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流程

1、发生下列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2）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2、除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与该解聘情形所涉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3、就被解聘的运营管理机构而言，运营管理机构应继续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基金管理人任命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生效之日（若任命中含交接过渡期的则为交接过渡期结束日）；（b）运营管理机构解聘通知书中确定的日期。

4、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其他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除《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另有约定外，运营管理机构

不得辞任或自行解除《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二）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本基金聘任新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履行如下程序：

1、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该等拟聘任机构的财务指标、企业资质以及运营业绩等方面均不应低于前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具有良好的水务项目运营管理、处置能力，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资质（如有），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交接：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1、折旧和摊销；
- 2、利息支出；
- 3、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2、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4、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5、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6、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7、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 8、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基金存续期间，如需调整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如有），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对调整项目、调整项目变更原因进行说明，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列示。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对

象、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为基金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审计费、税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相关账户开户和维护费用；
-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 10、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 11、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12、为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供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收取的费用；
- 13、除上述所列费用以外，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

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聘用法律顾问的部分费用、专项计划审计费、资金汇划费、验资费、银行询证费、执行费用、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计划管理人为履行项目公司股东职责所需要支出的费用（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为基金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收取。上述费用包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层面发生的各类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运营管理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管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收取，运营管理费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收取。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20%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由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和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构成。

1)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

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取值结合历史成本以及未来评估测算情况计算，费用包括：①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相对固定成本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维修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不含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以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核、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为准，且不超过上限金额。2024年7-12月固定运营管理费用的上限为3,107.86万元（含税）。后续年度，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年编制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算，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审核后提交，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后，在预算内包干使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后续年度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预算时，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但不得超过当年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上限。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除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其他的费用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按照当季度预算审核通过的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和考核结果，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调整支付。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按年支付。

2)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从运营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确认，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

①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基于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与目标运营净收入的执行率分梯度累计计算，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具体区间设置如下：

区间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数	备注
$P < 90\%$	$(Y-g-0.9X) * 10\% - 0.1X * 5\%$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扣减
$90\% \leq P < 100\%$	$(Y-g-X) * 5\%$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扣减
$P = 100\%$	0	无
$100\% < P \leq 110\%$	$(Y-g-X) * 5\%$	奖励
$110\% < P$	$0.1X * 5\% + (Y-g-1.1X) * 10\%$	奖励

其中，Y为经审计当年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 $Y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营业总成本}$ （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系指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从当年运营收支账户计提支付至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全部金额，并非因汤浦水库项目建设维修等事项而产生的由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向第三方支付资本性支出真实发生金额。

g为当年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

X为当年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根据基础设施基金初始发行时，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计算得出。其中基金初始发行后的前两年（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12月31日），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以基础设施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准。基金初始发行满两年之后年份（如不满两年则截至第二年的12月31日），基础设施项目目标运营净收入以当年更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准。

P为当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 $P = (Y-g) / X \times 100\%$ 。

②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

当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A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0；

当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B或C时，基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相应约定计算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按比例扣减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

（个别科目除外）。当考核结果为 B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金额约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的 5%；当考核结果为 C 时，日常运营管理考核调整项金额约为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的 10%。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在项目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年度考核完成后按年支付。同时，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仅针对单一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目标值完成情况计取，不得跨年度累计计算。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或计划托管人自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

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

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本基金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无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1、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从而实现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流程，可购入和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基础设施项目行业周期等因素来判断基础设施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主动管理，并可以聘请在水利运营和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机构作为外部管理机构，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出现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金造成重大损失等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更换外部管理机构，无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3、扩募及收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流程，可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扩募基金份额上市。

4、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及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资产处置。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5、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以及券种的流动性，确定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强固定收益部分收益。

6、对外借款策略

本基金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借款的条件和限制。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

策略，确定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或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基金财产，应满足下述条件：

1)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4）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参照国内依法成立并具有信用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范围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前，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机关报告或备案或变更注册。

（六）借款限制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2、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3、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4、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5、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风险收益特征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七、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每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期。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期间的自然半年度最后一日或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不作为估值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

（三）核算及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基础设施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基础设施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础设施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和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1、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应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应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审慎判断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础设施项目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2、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基金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除准则要求可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以购买日确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摊销、减值。计量模式一经确定，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变更情形外，不得随意变更。

在符合会计准则（即有确凿证据证明公允价值可持续可靠计量等）和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公允价值显著高于账面价值，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以将相关资产计量从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方法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结果的重要参数、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合理性说明等。

3、在确定基础设施项目或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将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并选择其它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其折现率选取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综合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以及与现金流预测相匹配的风险因素。

采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依据的，基金管理人应审慎分析评估质量，不能简单依赖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充分说明公允价值估值程序等事项，且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免除。

4、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的期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5、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6、基金持有的其它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摊余成本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及合理性说明，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二十四部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

3、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1次评估，并在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上述评估结果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半年度、每年度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及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每年度对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

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披露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前，应将净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基金中期及年度报告中对外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

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核算及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

1、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不代表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2、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形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

发生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应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

- （1）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
- （2）本基金扩募；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3、评估报告的内容

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评估基础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
- （2）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 （3）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地址、权属性质、现有用途、经营现状等，每期运营收入、应缴税收、各项支出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4）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趋势等。

(5) 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

(6) 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报告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7) 调整所采用评估方法或重要参数情况及理由（如有）。

(8) 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其他事项。

4、更换评估机构程序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评估机构，基金管理人更换评估机构后应及时进行披露。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 5、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 6、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 7、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

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8、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且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9、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本基金在 6 个月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10、《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处置。特别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以上情况无需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

6、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资产处置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八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注册资本：22,22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163000

联系人：兰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

投资限制：

1)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基金财产，应满足下述条件：

a)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b)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4)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参照国内依法成立并具有信用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范围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

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通过。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等相关制度，履行适当程序外，还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评估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并自主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银行间市场的丙类会员进行债券交易的，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行性说明。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可行性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行性说明进行实质审查。基金管理人同意，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以 DVP（券款对付）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5、关于银行存款投资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基于审慎原则评估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并自主选择存款银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职责。若属于基金管理人过错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等其他非因基金管理人过错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仅限于督促基金管理人履行上述责任，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6、基金托管人应当总体负责监督本基金资金账户、专项计划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具体而言，由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由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监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由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监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7、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保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或运营管理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一种或一系列保险产品。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所有保险单及保额的计算依据，基金托管人据以监督保额是否充足。

8、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借入款项安排进行监督：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对外借款前3日将相关借款文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及借款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进行监督，确保基金借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送基础设施项目已借款情况。如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报送借款文件以及说明材料，说明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的金额、比例、偿付安排、满足的法定条件等。基金托管人根据借款文件以及说明材料对保留借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监督。

（二）投资监督范围的调整

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导致本基金投资事项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更新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履行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为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三）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

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

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不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明确需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清单，并对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验证后，将原件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具体交接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基金财产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6、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对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在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划拨资金，并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凭证、合同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并由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监管银行分别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反洗钱要求，对投资人及其资金来源履行必要的反洗钱合规审查工作。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

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基金或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等监管部门要求的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现金资产。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利率管理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存款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开展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投资前，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该账户仅限向托管账户划拨存款本金及利息资金。开户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存款银行预留基金托管人印鉴，如基金托管人需变更预留印鉴，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并配合存款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双方约定，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办理开户、存入、支取、变更等存款业务所需的经办人员身份证明信息等材料。如需在存款银行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功能，需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确认同意。

如需停止使用银行存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应联系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七）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八）存款证实书等实物证券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由存款银行向基金管理人开具存款证实书，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遵守以下特别约定：

1、基金财产在开展银行存款投资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提供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入库手续所需的经办人员身份信息等相关材料。如基金托管人对相关材料有异议，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并不承担相应责任，基

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核实并更正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存款银行及时与基金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入库保管手续。如存款证实书要素与存款协议不符，在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核实更正前，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入库延误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并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存款证实书入库，在完成入库前，由存款证实书持有方履行保管责任。

3、存款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与基金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如需提前支取，基金管理人应出具提前支取说明函。如需部分提前支取，应办理存款证实书置换，置换后新存款证实书除金额、编号、存款证实书开具日期外，其他核心要素与原存款证实书一致。

4、存款到期后，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与存款银行的存款协议中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并明确存款银行应将支取后的存款本息全部划转回基金资产托管专户。

5、如存款证实书因非基金托管人原因出现毁损、灭失，或晚于存款到期日到达存款行等情形，导致存款无法被按时支取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给予必要配合。存款证实书仅作为存款证实，不得设立担保或用于任何可能导致存款资金损失的其他用途。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

量的净资产。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会计主体所持有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借款、应付款项等。

2、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基础设施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基础设施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础设施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和基础设施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及

个别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1）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应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应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审慎判断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础设施项目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2）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基金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除准则要求可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以购买日确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摊销、减值。计量模式一经确定，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变更情形外，不得随意变更。

在符合会计准则（即有确凿证据证明公允价值可持续可靠计量等）和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公允价值显著高于账面价值，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以将相关资产计量从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方法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结果的重要参数、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合理性说明等。

（3）在确定基础设施项目或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将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并选择其它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其折现率选取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综合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以及与现金流预测相匹配的风险因素。

采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依据的，基金管理人应审慎分析评估质量，不能简单依赖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充分说明公允价值估值程序等事项，且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免除。

（4）对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的期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5）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6）基金持有的其它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摊余成本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份额净值错误。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

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

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约定有任何冲突。本协议的变更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九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订这些服务项目。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咨询服务

投资人如果了解基金公告、基金净值等信息，请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中心：400-678-3333、010-85186558

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线上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投资咨询及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交流服务。

三、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三十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第三十一部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三十二部分、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9 日

第三十三部分、招募说明书附件

附件一：原始权益人承诺函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回收资金用途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原始权益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遵照规定使用回收资金。因特殊原因导致已承诺的回收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正常执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和应对措施。确需变更回收资金用途的,本公司将向交易所提交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并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并说明情况。
2.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尽快使用回收资金。
3.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业务监管细则报告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4. 本公司将建立并落实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严格闭环管理,确保净回收资金的使用用途和使用频率均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提高净回收资金使用率,切实防范回收资金流入商品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领域。
5.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有关业务监管细则,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投资司直接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同步抄送再投资项目涉及的省级发展改革委。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接受监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7. 本承诺函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向社会公开。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回收资金用途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回收资金用途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回收资金用途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6 月 3 日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函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本基金”）。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对于本基金拟间接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通过项目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穿透拥有其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
2. 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原始权益人将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参与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将配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以上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4.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51%，并根据《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份额持有期、禁止质押的要求。
5.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依法依规卖出战略配售获得的本基金份额前，将提前合理时间告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并配合进行限售承诺、提供申请文件、配合律师核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 原始权益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如有）在向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配售基金份额时，未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7. 原始权益人向基金管理人等提供的安全风险等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基金发行环节或存续期间内，如税务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或其他相关缴税主体补充缴纳本基金发行过程中（包括为基金发行之目的进行的资产重组环节、股权转让环节、吸收合并环节等各发行环节）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的，原始权益人将按要求缴纳（或全额补偿其他相关缴税主体）相应税金（含滞纳金或罚金）并承担所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9. 原始权益人将履行《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义务，如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虛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以确保本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原始权益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署页)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署页)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署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6月3日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资产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

原始权益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2. 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5. 严格遵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规定的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 6月3日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称“原始权益人”)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

原始权益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镜岭水库公司及所持镜岭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2.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3.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

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针对镜岭水库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包括：（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镜岭水库 59% 的股权，实现原始权益人对镜岭水库的控制，供应原水时优先由汤浦水库在其法定取水许可证载条件的最大允许取水量下向受水方供应原水；（2）待镜岭水库完工后，根据未来的政策情况及水库经营情况，择机将镜岭水库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的扩募资产范围等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4. 原始权益人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原始权益人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5.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company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2024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 9 月 3 日

7-1

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为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首次发行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并确认如下：

1) 本公司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2)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

3)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4) 本公司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5) 本次发行向本公司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6)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3日

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为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首次发行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并确认如下：

1) 本公司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2)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

3)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4) 本公司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5) 本次发行向本公司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6)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3日

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为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首次发行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目的，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并确认如下：

1) 本公司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2)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

3)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4) 本公司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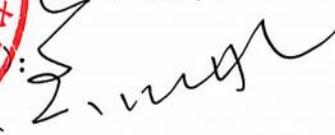
5) 本次发行向本公司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6)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3日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绍兴原水”）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申报的回收资金用途正常使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除此之外不会以任何方式挪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并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回收资金与本公司运营及自有资金相隔离。此外，本公司将严格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9日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柯桥水务”）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申报的回收资金用途正常使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除此之外不会以任何方式挪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并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回收资金与本公司运营及自有资金相隔离。此外，本公司将严格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5日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上虞水务”）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申报的回收资金用途正常使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除此之外不会以任何方式挪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并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回收资金与本公司运营及自有资金相隔离。此外，本公司将严格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3日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绍兴原水”）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履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义务。

2、如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4日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柯桥水务”）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履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义务。

2、如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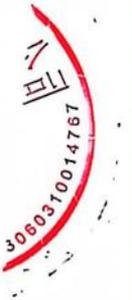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5】日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上虞水务”）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将履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如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6 】月【 3 】日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绍兴原水”）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

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 6 】月【 4 】日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柯桥水务”）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

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5】日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上虞水务”）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 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

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3】日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本公司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

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本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本公司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 9 月 3 日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

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

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本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本公司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是不可撤销的。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9月 3日

慈溪自来水关于供水合同的说明函

本公司作为购水方与供水方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公司”)于2002年10月26日、2002年12月28日、2003年1月15日、2004年10月18日、2006年9月6日分别签署《供用水意向书》《供用水合同》《〈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二)》《〈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三)》，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1、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2007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为第一供水阶段。第二供水阶段届至2040年12月31日。

2、第一阶段供水总量118,260万吨(其中：前3.6年按日供水量10万吨计算，即每年供水量3,650万吨；后14.4年按日供水量20万吨计算，即每年供水量7,300万吨)，原水价格为0.4元/吨，且原水价格随着政府定价的调整而调整(截至说明函出具日，原水价格为0.86元/吨)。

3、第二供水阶段的日供水量和供水总量根据两地(即绍兴市、慈溪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和汤浦水库供水的实际在第一供水阶段结束前一年再行商定续订合同。

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第一供水阶段将于2025年4月30日到期，本公司与汤浦公司正在就第二阶段供水期限、供水量及原水价格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商定相关合同续签工作。

本公司承诺：(1)在第二供水阶段，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向汤浦公司购水，购水量根据实际需求结算。慈溪市目前无规划新增其他原水供应来源，预计原水需求不低于第一阶段平均水平。本公司将于续订的第二阶段供水协议项下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事项。(2)在第二供水阶段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积极开展与汤浦公司就新的供用水合同签约沟通事宜，预计向汤浦公司原水采购需求终止期限截止日不早于2052年11月30日，并同意继续以不低于第一供水阶段平均购水量向汤浦公司采购原水，原水价格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承诺函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绍兴原水 REIT”）。本公司承诺：

在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存续期间，结合汤浦水库项目相关工程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相关工程鉴定结果等，就汤浦水库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之需求，若需要对汤浦水库项目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防护处理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由本公司支付，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资金。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9 月 3 日

附件二：备考报表审计报告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备考审计报告	1-4
二、备考财务报表	5-8
(一) 备考资产负债表	5-6
(二) 备考利润表	7
(三) 备考现金流量表	8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9-84



备考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9627号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汤浦水库项目(以下简称“汤浦水库”)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汤浦水库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汤浦水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及方法”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汤浦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反映与汤浦水库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架构作为一个整体，在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汤浦公司为申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之目的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汤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汤浦水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汤浦水库、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汤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汤浦水库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



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汤浦水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备考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备考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汤浦水库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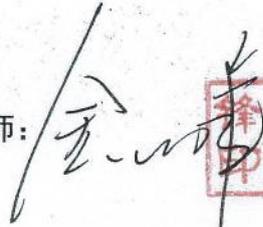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54,521,276.85	76,774,318.40	147,013,273.38	139,818,3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	-
应收票据		4	-	-	-	-
应收账款	五(二)	5	30,479,877.35	1,351,711.41	32,228,915.13	30,523,354.09
应收款项融资		6	-	-	-	-
预付款项	五(三)	7	1,019,109.52	-	-	3,594.0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	357,237.56	364,540.27	438,680.67	423,095.99
存货	五(五)	9	56,680.78	70,646.86	98,904.34	77,610.64
其中：数据资源		10	-	-	-	-
合同资产		1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86,434,182.06	78,561,216.94	179,779,773.52	170,845,99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	-
长期应收款		1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	-	-	-	-
固定资产	五(六)	23	1,459,236,749.16	1,486,833,568.48	1,533,335,998.17	1,555,704,023.87
在建工程	五(七)	24	182,641,593.04	156,136,986.04	86,674,687.01	28,719,54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	-
油气资产		26	-	-	-	-
使用权资产		27	-	-	-	-
无形资产	五(八)	28	4,667,034.35	4,979,302.13	2,748,037.70	1,885,031.63
其中：数据资源		29	-	-	-	-
开发支出		30	-	-	-	-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	-
商誉		3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34	1,422,539.26	2,812,118.98	5,638,244.89	8,445,20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35	750,579,750.9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2,398,547,666.74	1,650,761,975.63	1,628,396,967.77	1,594,753,799.55
资产总计		37	2,484,981,848.80	1,729,323,192.57	1,808,176,741.29	1,765,599,78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汤浦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	-	-
应付票据		41	-	-	-	-
应付账款	五(十一)	42	11,723,618.73	28,505,184.93	19,045,233.38	7,425,675.50
预收款项	五(十二)	43	-	-	122,222.22	-
合同负债	五(十三)	44	1,828,638.22	1,559,988.62	2,194,282.48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45	2,061,300.00	740,000.00	-	-
应交税费	五(十五)	46	7,508,410.99	1,411,520.42	5,961,947.33	13,536,240.23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47	809,151,127.30	25,606,655.91	123,472,413.65	21,176,877.25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49	4,258,333.33	8,516,666.67	8,516,666.67	8,516,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836,531,428.57	66,340,016.55	159,312,765.73	50,655,4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	-	-	-
应付债券		53	-	-	-	-
其中：优先股		54	-	-	-	-
永续债		55	-	-	-	-
租赁负债		56	-	-	-	-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八)	57	-	180,542.40	8,712,212.68	17,231,634.85
预计负债		58	-	-	-	-
递延收益	五(十九)	59	-	9,360.00	82,854.47	311,07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	189,902.40	8,795,067.15	17,542,711.44
负债合计		63	836,531,428.57	66,529,918.95	168,107,832.88	68,198,17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	64	388,890,000.00	388,890,000.00	388,890,000.00	388,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	-	-	-	-
其中：优先股		66	-	-	-	-
永续债		67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68	1,173,513,452.14	1,171,108,556.90	1,168,060,690.09	1,170,264,835.97
减：库存股		69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	-
专项储备		71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72	48,038,404.10	48,038,404.10	43,377,144.26	38,870,000.7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73	38,008,563.99	54,756,312.62	39,741,074.06	99,376,78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648,450,420.23	1,662,793,273.62	1,640,068,908.41	1,697,401,61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2,484,981,848.80	1,729,323,192.57	1,808,176,741.29	1,765,599,78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 考 利 润 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1	101,172,892.11	208,628,990.91	210,132,942.58	201,943,188.81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2	65,692,091.78	142,316,645.34	150,483,537.88	150,608,452.90
税金及附加		3	789,284.49	1,809,911.25	1,457,246.74	1,428,671.51
销售费用		4	-	-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5	6,620,623.86	12,025,680.42	11,160,153.53	9,398,463.05
研发费用		6	-	-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7	-480,056.34	-1,406,391.09	-2,401,440.86	-1,580,945.50
其中：利息费用		8	-	-	-	-
利息收入		9	480,056.34	1,406,391.09	2,401,540.86	1,581,196.50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10	2,568,698.28	2,183,459.63	3,810,876.70	2,424,07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16	-62,681.12	62,503.64	-14,174.21	5,11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8	-	-135,345.72	-80,419.63	190,924.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1,056,965.48	55,993,762.54	53,149,728.15	44,708,658.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20	4,524,855.67	8,893,666.66	8,833,777.22	11,233,224.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21	100,000.00	430,002.68	650,485.74	236,75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5,481,821.15	64,457,426.52	61,333,019.63	55,705,127.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23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
5.其他		33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	-
.....		43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考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428,899.16	241,739,723.43	215,898,892.99	198,192,50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695.88	2,685.61	3,586.66	3,63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1	3	7,785,247.95	10,871,189.78	24,199,256.24	12,425,3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1,216,842.99	252,613,598.82	240,101,735.89	210,621,53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867,379.85	62,318,145.49	84,548,818.60	78,911,08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029,091.40	21,984,117.93	22,421,542.14	21,647,56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676,604.85	28,054,081.67	28,994,573.17	18,031,4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2	8	2,596,014.93	20,687,443.54	10,047,572.23	15,790,2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4,169,091.03	133,043,788.63	146,012,506.14	134,380,3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7,047,751.96	119,569,810.19	94,089,229.75	76,241,21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29,093.73	191,07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29,093.73	191,07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95,146,809.41	80,767,311.69	74,925,785.67	30,314,6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2,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105,653.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95,146,809.41	82,872,965.17	74,925,785.67	32,314,60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95,146,809.41	-82,872,965.17	-74,896,691.94	-32,123,53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769,112,682.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69,112,682.9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3,266,667.00	106,936,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3,266,667.00	106,936,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35,846,015.90	-106,936,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2,253,041.55	-70,239,254.98	7,192,537.81	32,117,68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107,700,65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汤浦水库项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项目（以下简称“汤浦水库”、“经营性资产组”或“本经营性资产组”）是绍兴市投资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小舜江供水工程的水源工程，是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利工程，是省重点工程，是从根本上改善虞绍平原水资源紧缺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

汤浦水库建于曹娥江的支流小舜江上，坝址以上集雨面积460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3.66亿立方米。枢纽建筑物由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渠和输水放空洞等组成，总库容2.35亿立方米，供水规模100万吨/日，需动迁安置移民1.57万人，概算总投资9.7亿元。

汤浦水库于1996年6月申报立项，7月浙江省计经委以浙计经建（1996）656号文《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兴建汤浦水库工程，11月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省水利厅审查后，以浙水政（1997）8号《关于对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批复。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公司”）成立于1997年06月02日，注册地址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254735154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练东，注册资本为38889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8889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汤浦公司为汤浦水库的授权经营方。

2005年12月，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1号令）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的有关规定，向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绍兴市国资委”）请示对汤浦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分别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的批复》（绍政发（2006）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对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的批复》（浙国资统评（2006）14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对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的批复》（绍市国资发（2006）18号）等文件批复，同意汤浦公司清产核资中，对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

背离较大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价值重估。重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2006年8月，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按照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资产价值重估增值1,359,110,742.44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值1,346,951,423.78元、机器设备增值12,159,318.66元，核增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1,359,110,742.44元。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与汤浦水库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架构作为一个整体于2019年1月1日起已经存在，并以汤浦水库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相关会计期间”)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鉴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只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及有关对本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附注项目，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相关性不大的附注项目，而且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

2、2019年12月，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号)明确：“汤浦水库成建制划转至市原水集团管理，其中公用事业集团持有的汤浦水库40.60%股权择机无偿划转市原水集团”。2022年10月31日，汤浦水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9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集团”)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池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原水集团账户结构建立资金池，子账户资金实时归集至总账户，子账户的余额呈现为应计余额，可通过上存金额得知子账户被全额实时归集的资金”。2024年6月，汤浦水库已解除上述资金归集合同，视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池业务。

3、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之前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项目以剥离协议确定的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剥离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无关资产后予以确定。

(2)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按照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的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在相关会计

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3)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应交税费项目中与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的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其余部分不纳入。

(4)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项目以借款合同中约定用于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开发建设的相关借款为基础，按照这些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5)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项目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6)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以剥离内部食堂库存现金余额、银行账户余额后予以确定。

(7)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按照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原水收入、渔业捕捞权承包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8)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以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按照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库区管理费、水资源费等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9) 备考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包括了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相关会计期间内营运收入为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0) 备考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项目按照直接归集的方法确定。

(11) 备考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按照汤浦水库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确定。

(12) 备考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按照本项目应收款项在汤浦水库相关会计期间实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予以确定。

(13) 备考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为假设汤浦水库在相关会计期间已存在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按照汤浦公司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4) 备考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以汤浦水库的现金流项目为基础，剔除被剥离资产在相关会计期间产生的维护支出所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后予以确定。

(15) 根据汤浦水库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年7月2日-7月17日，汤浦水库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12,259,749.26元、228,426,466.82元、228,426,466.82元，合计769,112,682.90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水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

司。为反映经营性资产组完整状况，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及现金流量项目。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经营性资产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经营性资产组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经营性资产组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经营性资产组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经营性资产组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经营性资产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

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经营性资产组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经营性资产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经营性资产组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经营性资产组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经营性资产组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经营性资产组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经营性资产组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经营性资产组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经营性资产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经营性资产组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经营性资产组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经营性资产组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经营性资产组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经营性资产组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经营性资产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经营性资产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经营性资产组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经营性资产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营性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经营性资产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经营性资产组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经营性资产组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经营性资产组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经营性资产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经营性资产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经营性资产组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经营性资产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经营性资产组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经营性资产组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股东相关关联方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经营性资产组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收代扣职工保险、备用金、应收押金、保证金及等其他款项等
关联方组合	应收股东相关关联方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00-5.00	1.90-10.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0.00-5.00	3.17-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经营性资产组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经营性资产组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

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组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组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经营性资产组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经营性资产组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其 他	预计受益期限	8-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经营性资产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经营性资产组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经营性资产组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经营性资产组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经营性资产组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经营性资产组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经营性资产组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经营性资产组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经营性资产组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经营性资产组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经营性资产组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性资产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经营性资产组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经营性资产组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经营性资产组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经营性资产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经营性资产组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经营性资产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经营性资产组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营性资产组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经营性资产组考虑下列迹象：(1)经营性资产组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经营性资产组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经营性资产组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经营性资产组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经营性资产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经营性资产组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经营性资产组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经营性资产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经营性资产组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二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经营性资产组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经营性资产组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经营性资产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经营性资产组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经营性资产组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经营性资产组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经营性资产组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经营性资产组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经营性资产组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经营性资产组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经营性资产组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经营性资产组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经营性资产组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经营性资产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经营性资产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经营性资产组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经营性资产组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经营性资产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经营性资产组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经营性资产组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经营性资产组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经营性资产组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经营性资产组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经营性资产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经营性资产组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性资产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经营性资产组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经营性资产组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经营性资产组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经营性资产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2)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3)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 对于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4)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 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5)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 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6) 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本经营性资产组的备考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7) 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备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8)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备考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9)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该解释的规定,按照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10)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11)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备考报表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根据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公司签订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汤浦水库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因此,自2022年12月1日起,对剩余折旧年限大于30年的固定资产,将其剩余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影响金额(元)	2023年度影响金额(元)	2022年度影响金额(元)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063,930.65	2,761,856.05	193,228.09
	未分配利润	-3,657,537.59	-2,485,670.45	-173,905.28
	盈余公积	-406,393.06	-276,185.60	-19,322.81
	营业成本	1,302,074.60	2,568,627.96	193,228.09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3%、5%、6%、13%等税率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库存现金	-	-	8,500.00	5,916.18
银行存款	54,521,276.85	76,774,318.40	147,004,773.38	139,812,419.39
合 计	54,521,276.85	76,774,318.40	147,013,273.38	139,818,335.57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49,034.38	1,358,187.32	32,297,894.68	30,578,159.43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30,549,034.38	1,358,187.32	32,297,894.68	30,578,159.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49,034.38	100.00	69,157.03	0.23	30,479,877.35
合计	30,549,034.38	100.00	69,157.03	0.23	30,479,877.35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187.32	100.00	6,475.91	0.48	1,351,711.41
合计	1,358,187.32	100.00	6,475.91	0.48	1,351,711.41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97,894.68	100.00	68,979.55	0.21	32,228,915.13
合计	32,297,894.68	100.00	68,979.55	0.21	32,228,915.13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78,159.43	100.00	54,805.34	0.18	30,523,354.09
合计	30,578,159.43	100.00	54,805.34	0.18	30,523,354.09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83,140.58	69,157.03	5.00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9,165,893.80	-	-
小 计	30,549,034.38	69,157.03	0.2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83,140.58	69,157.03	5.00

2023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9,518.18	6,475.91	5.00
关联方组合	1,228,669.14	-	-
小 计	1,358,187.32	6,475.91	0.4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9,518.18	6,475.91	5.00

2022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9,590.96	68,979.55	5.00
关联方组合	30,918,303.72	-	-
小 计	32,297,894.68	68,979.55	0.2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9,590.96	68,979.55	5.00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96,106.88	54,805.34	5.00
关联方组合	29,482,052.55	-	-
小 计	30,578,159.43	54,805.34	0.1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6,106.88	54,805.34	5.0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5.91	62,681.12	-	-	-	69,157.03
小计	6,475.91	62,681.12	-	-	-	69,157.03

2023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79.55	-62,503.64	-	-	-	6,475.91
小计	68,979.55	-62,503.64	-	-	-	6,475.91

2022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05.34	14,174.21	-	-	-	68,979.55
小计	54,805.34	14,174.21	-	-	-	68,979.55

2021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15.81	-5,110.47	-	-	-	54,805.34
小计	59,915.81	-5,110.47	-	-	-	54,805.34

4.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9,546,015.50	63.98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9,619,878.30	31.49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83,140.58	4.53	69,157.03
小 计	30,549,034.38	100.00	69,157.0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185,454.32	87.28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9,518.18	9.54	6,475.91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43,214.82	3.18	-
小 计	1,358,187.32	100.00	6,475.9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324,144.67	62.93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0,594,159.05	32.80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79,590.96	4.27	68,979.55
小 计	32,297,894.68	100.00	68,979.5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5,676,717.61	83.98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3,805,334.94	12.44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96,106.88	3.58	54,805.34
小 计	30,578,159.43	100.00	54,805.34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019,109.5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594.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019,109.5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绍兴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3,594.0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57,237.56	-	357,237.5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64,540.27	-	364,540.27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38,680.67	-	438,680.67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23,095.99	-	423,095.9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112,919.62	118,954.35	120,128.68	183,186.33
1-2年	1,448.35	2,716.33	78,642.33	1,261.62
2-3年	2,959.93	2,959.93	1,261.62	18,793.79
3年以上	239,909.66	239,909.66	238,648.04	219,854.25
其中：3-4年	1,261.62	1,261.62	18,793.79	-
4-5年	18,793.79	18,793.79	-	2,635.00
5年以上	219,854.25	219,854.25	219,854.25	217,219.25
小 计	357,237.56	364,540.27	438,680.67	423,095.9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237.56	100.00	-	-	357,237.56
合 计	357,237.56	100.00	-	-	357,237.56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40.27	100.00	-	-	364,540.27
合 计	364,540.27	100.00	-	-	364,540.27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680.67	100.00	-	-	438,680.67
合 计	438,680.67	100.00	-	-	438,680.67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095.99	100.00	-	-	423,095.99
合计	423,095.99	100.00	-	-	423,095.99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45,045.44	-	-
关联方组合	112,192.12	-	-
小计	357,237.56	-	-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64,540.27	-	-
关联方组合	-	-	-
小计	364,540.27	-	-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62,998.27	-	-
关联方组合	75,682.40	-	-
小计	438,680.67	-	-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47,413.59	-	-
关联方组合	75,682.40	-	-
小计	423,095.99	-	-

(3)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9,630.44	[注 1]	67.07	-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2,192.12	1年以内(含1年)	31.41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2-3年	0.78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5年以上	0.7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石油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5.00	5年以上	0.04	-
小 计		357,237.56		100.00	-

[注 1]1年以内(含1年)727.50元, 1-2年1,448.35元, 2-3年179.93元, 3-4年1,261.62元, 4-5年18,793.79元, 5年以上217,219.25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8,902.94	[注 2]	65.54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项	117,506.00	1年以内(含1年)	32.23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2-3年	0.76	-
贷款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2,716.33	1-2年	0.75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5年以上	0.69	-
小 计		364,405.27		99.97	-

[注 2]1-2年1,448.35元, 2-3年179.93元, 3-4年1,261.62元, 4-5年18,793.79元, 5年以上217,219.25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8,902.94	[注 3]	54.46	-
交通银行平安丰沃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财产	代扣代缴款项	107,564.00	1年以内(含1年)	24.52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5,682.40	1-2年	17.25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单位往来款	8,400.00	1年以内(含1年)	1.91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1-2年	0.63	-
小 计		433,329.34		98.77	-

[注 3]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8.35 元, 1-2 年 179.93 元, 2-3 年 1,261.62 元, 3-4 年 18,793.79 元, 5 年以上 217,219.2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7,454.59	[注 4]	56.12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项	104,41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68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5,682.4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89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66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4-5 年	0.59	-
小 计		422,831.99		99.94	-

[注 4]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93 元, 1-2 年 1,261.62 元, 2-3 年 18,793.79 元, 5 年以上 217,219.25 元。

(五) 存货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6,680.78	-	56,680.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0,646.86	-	70,646.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98,904.34	-	98,904.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7,610.64	-	77,610.64

(六)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1, 459, 236, 749. 16	1, 486, 833, 568. 48	1, 533, 335, 998. 17	1, 555, 623, 095. 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80, 927. 98
合 计	1, 459, 236, 749. 16	1, 486, 833, 568. 48	1, 533, 335, 998. 17	1, 555, 704, 023. 8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 425, 330, 503. 02	81, 960. 00	1, 105, 725. 00	2, 424, 306, 738. 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331, 378, 835. 59	-	1, 105, 725. 00	2, 330, 273, 110. 59
生产设备	64, 216, 981. 30	-	-	64, 216, 981. 30
运输工具	10, 773, 849. 63	-	-	10, 773, 849. 63
办公设备	18, 960, 836. 50	81, 960. 00	-	19, 042, 796. 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8, 496, 934. 54	26, 573, 054. 32	-	965, 069, 988. 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5, 808, 259. 52	24, 219, 414. 07	-	890, 027, 673. 59
生产设备	51, 348, 378. 61	1, 249, 186. 99	-	52, 597, 565. 60
运输工具	7, 657, 172. 40	429, 067. 06	-	8, 086, 239. 46
办公设备	13, 683, 124. 01	675, 386. 20	-	14, 358, 510. 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 486, 833, 568. 48			1, 459, 236, 749. 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 465, 570, 576. 07			1, 440, 245, 437. 00
生产设备	12, 868, 602. 69			11, 619, 415. 70
运输工具	3, 116, 677. 23			2, 687, 610. 17
办公设备	5, 277, 712. 49			4, 684, 286. 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 486, 833, 568. 48			1, 459, 236, 749. 1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5,570,576.07			1,440,245,437.00
生产设备	12,868,602.69			11,619,415.70
运输工具	3,116,677.23			2,687,610.17
办公设备	5,277,712.49			4,684,286.2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419,398,265.58	5,962,857.44	30,620.00	2,425,330,503.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1,378,835.59	1,260.00	1,260.00	2,331,378,835.59
生产设备	62,268,069.30	1,978,272.00	29,360.00	64,216,981.30
运输工具	9,866,849.63	907,000.00	-	10,773,849.63
办公设备	15,884,511.06	3,076,325.44	-	18,960,836.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6,062,267.41	52,435,594.89	927.76	938,496,93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7,348,805.24	48,459,454.28	-	865,808,259.52
生产设备	49,070,335.02	2,278,971.35	927.76	51,348,378.61
运输工具	6,942,450.32	714,722.08	-	7,657,172.40
办公设备	12,700,676.83	982,447.18	-	13,683,124.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33,335,998.17			1,486,833,56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4,030,030.35			1,465,570,576.07
生产设备	13,197,734.28			12,868,602.69
运输工具	2,924,399.31			3,116,677.23
办公设备	3,183,834.23			5,277,71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33,335,998.17			1,486,833,56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4,030,030.35			1,465,570,576.0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产设备	13,197,734.28			12,868,602.69
运输工具	2,924,399.31			3,116,677.23
办公设备	3,183,834.23			5,277,712.49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393,091,662.83	27,016,906.27	710,303.52	2,419,398,265.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9,419,914.59	21,958,921.00	-	2,331,378,835.59
生产设备	58,861,619.45	3,420,849.85	14,400.00	62,268,069.30
运输工具	9,177,692.36	1,313,524.79	624,367.52	9,866,849.63
办公设备	15,632,436.43	323,610.63	71,536.00	15,884,51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468,566.94	49,275,418.61	681,718.14	886,062,26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1,667,514.33	45,681,290.91	-	817,348,805.24
生产设备	47,163,009.79	1,921,725.23	14,400.00	49,070,335.02
运输工具	6,956,834.30	582,563.42	596,947.40	6,942,450.32
办公设备	11,681,208.52	1,089,839.05	70,370.74	12,700,676.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55,623,095.89			1,533,335,998.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7,752,400.26			1,514,030,030.35
生产设备	11,698,609.66			13,197,734.28
运输工具	2,220,858.06			2,924,399.31
办公设备	3,951,227.91			3,183,834.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55,623,095.89			1,533,335,998.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7,752,400.26			1,514,030,030.35
生产设备	11,698,609.66			13,197,734.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2,220,858.06			2,924,399.31
办公设备	3,951,227.91			3,183,834.2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393,526,896.86	1,494,361.51	1,929,595.54	2,393,091,66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9,460,714.59	-	40,800.00	2,309,419,914.59
生产设备	60,292,201.48	293,820.51	1,724,402.54	58,861,619.45
运输工具	9,227,639.36	-	49,947.00	9,177,692.36
办公设备	14,546,341.43	1,200,541.00	114,446.00	15,632,43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280,722.80	50,036,361.70	1,848,517.56	837,468,566.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6,188,842.52	45,517,431.81	38,760.00	771,667,514.33
生产设备	46,882,407.61	1,933,378.62	1,652,776.44	47,163,009.79
运输工具	6,366,097.76	638,661.16	47,924.62	6,956,834.30
办公设备	9,843,374.91	1,946,890.11	109,056.50	11,681,208.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04,246,174.06			1,555,623,095.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3,271,872.07			1,537,752,400.26
生产设备	13,409,793.87			11,698,609.66
运输工具	2,861,541.60			2,220,858.06
办公设备	4,702,966.52			3,951,22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04,246,174.06			1,555,623,095.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3,271,872.07			1,537,752,400.26
生产设备	13,409,793.87			11,698,609.66
运输工具	2,861,541.60			2,220,858.0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4,702,966.52			3,951,227.91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80,927.98

(七)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	182,641,59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6,136,986.04	-	156,136,986.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6,674,687.01	-	86,674,687.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8,719,542.73	-	28,719,542.73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78,362,994.04	-	178,362,994.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4,278,599.00	-	4,278,599.00
小 计	182,641,593.04	-	182,641,59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56,136,986.04	-	156,136,986.04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86,454,487.01	-	86,454,487.01
西岙口湿地项目	220,200.00	-	220,200.00
小计	86,674,687.01	-	86,674,687.01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26,878,528.73	-	26,878,528.73
水质实验室项目	526,564.00	-	526,564.00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1,314,450.00	-	1,314,450.00
小计	28,719,542.73	-	28,719,542.73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156,136,986.04	22,226,008.00	-	-	178,362,994.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38,270,000.00	-	4,278,599.00	-	-	4,278,599.00
小计	1,038,898,800.00	156,136,986.04	26,504,607.00	-	-	182,641,593.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7.83	17.83	-	-	-	自筹及借款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11.18	11.18	-	-	-	自筹及借款
小计			-	-	-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86,454,487.01	69,682,499.03	-	-	156,136,986.04
西岙口湿地项目	5,857,300.00	220,200.00	94,000.00	-	314,200.00	-
多媒体改造项目	295,066.00	-	295,066.00	295,066.00	-	-
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	3,002,775.00	-	900,832.50	-	900,832.50	-
数字孪生建设项目	10,600,000.00	-	10,750,250.00	1,924,150.00	8,826,100.00	-
小 计	1,020,383,941.00	86,674,687.01	81,722,647.53	2,219,216.00	10,041,132.50	156,136,986.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5.60	15.60	-	-	-	自筹
西岙口湿地项目	5.36	100.00	-	-	-	自筹
多媒体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	30.00	100.00	-	-	-	自筹
数字孪生建设项目	101.42	100.00	-	-	-	自筹
小 计			-	-	-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26,878,528.73	59,575,958.28	-	-	86,454,487.01
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38,691,000.00	-	28,285,662.00	23,117,710.00	5,167,952.00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 控项目	1,580,000.00	1,314,450.00	-	727,964.00	586,486.00	
小 计	1,040,899,800.00	28,192,978.73	87,861,620.28	23,845,674.00	5,754,438.00	86,454,487.0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8.64	8.64	-	-	-	自筹
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73.11	100.00	-	-	-	自筹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83.19	100.00	-	-	-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小 计			-	-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	26,878,528.73	-	-	26,878,528.73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1,580,000.00	-	1,314,450.00	-	-	1,314,450.00
小 计	1,002,208,800	-	28,192,978.73	-	-	28,192,978.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2.69	2.69	-	-	-	自筹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83.19	83.19	-	-	-	自筹
小 计			-	-	-	

(八)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696,827.00	-	-	6,696,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6,689,601.00	-	-	6,689,601.00
其 他	7,226.00	-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17,524.87	312,267.78	-	2,029,792.65
其中：软件使用权	1,713,906.55	311,850.00	-	2,025,756.55
其 他	3,618.32	417.78	-	4,036.1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79,302.13			4,667,034.35
其中：软件使用权	4,975,694.45			4,663,844.4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 他	3,607.68			3,189.9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80,827.00	2,616,000.00	-	6,696,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4,073,601.00	2,616,000.00	-	6,689,601.00
其 他	7,226.00	-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2,789.30	384,735.57	-	1,717,524.87
其中：软件使用权	1,330,006.54	383,900.01	-	1,713,906.55
其 他	2,782.76	835.56	-	3,618.32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8,037.70			4,979,302.13
其中：软件使用权	2,743,594.46			4,975,694.45
其 他	4,443.24			3,607.68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2,957,827.00	1,123,000.00	-	4,080,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2,950,601.00	1,123,000.00	-	4,073,601.00
其 他	7,226.00	-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72,795.37	259,993.93	-	1,332,789.30
其中：软件使用权	1,070,848.17	259,158.37	-	1,330,006.54
其 他	1,947.20	835.56	-	2,782.7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85,031.63			2,748,037.70
其中：软件使用权	1,879,752.83			2,743,594.4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 他	5,278.80			4,443.2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2,857,122.00	100,705.00	-	2,957,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2,852,601.00	98,000.00	-	2,950,601.00
其 他	4,521.00	2,705.00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28,805.83	243,989.54	-	1,072,795.37
其中：软件使用权	827,581.49	243,266.68	-	1,070,848.17
其 他	1,224.34	722.86	-	1,947.2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28,316.17			1,885,031.63
其中：软件使用权	2,025,019.51			1,879,752.83
其 他	3,296.66			5,278.8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5,621,000.00	1,405,250.00
资产减值准备	69,157.03	17,289.26
合 计	5,690,157.03	1,422,539.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11,242,000.00	2,810,500.00
资产减值准备	6,475.91	1,618.98
合 计	11,248,475.91	2,812,118.98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22,484,000.00	5,621,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68,979.55	17,244.89
合 计	22,552,979.55	5,638,244.89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33,725,999.93	8,431,499.98
资产减值准备	54,805.34	13,701.34
合 计	33,780,805.27	8,445,201.32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3,980.00	-	43,980.00
预付工程款	750,535,770.93	-	750,535,770.93
合 计	750,579,750.93	-	750,579,750.93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8,201,845.12	14,914,830.52	18,865,603.18	7,088,738.20
1至2年	2,657,334.43	13,509,119.41	92,170.20	336,937.30
2至3年	783,204.18	64,675.00	87,460.00	-
3年以上	81,235.00	16,560.00	-	-
合 计	11,723,618.73	28,505,184.93	19,045,233.38	7,425,675.50

(十二)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预收租赁款	-	-	122, 222. 22	-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预收渔业捕捞权转让款	1, 828, 638. 22	1, 559, 988. 62	2, 194, 282. 48	-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740, 000. 00	9, 725, 586. 87	8, 404, 286. 87	2, 061, 300. 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 602, 459. 27	1, 602, 459. 27	-
合 计	740, 000. 00	11, 328, 046. 14	10, 006, 746. 14	2, 061, 300. 00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	19, 640, 638. 75	18, 900, 638. 75	740, 000. 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 044, 710. 69	3, 044, 710. 69	-
合 计	-	22, 685, 349. 44	21, 945, 349. 44	740, 000. 00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	19, 304, 565. 52	19, 304, 565. 52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 128, 036. 46	3, 128, 036. 46	-
合 计	-	22, 432, 601. 98	22, 432, 601. 98	-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	19,128,951.86	19,128,951.86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51,794.11	2,651,794.11	-
合 计	-	21,780,745.97	21,780,745.97	-

2. 短期薪酬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000.00	7,546,525.00	6,225,225.00	2,061,300.00
(2)职工福利费	-	686,015.85	686,015.85	-
(3)社会保险费	-	408,139.46	408,139.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3,054.89	383,054.89	-
工伤保险费	-	25,084.57	25,084.57	-
(4)住房公积金	-	931,659.00	931,65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3,247.56	153,247.56	-
小 计	740,000.00	9,725,586.87	8,404,286.87	2,061,300.00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245,332.16	13,505,332.16	74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812,613.13	1,812,613.13	-
(3)社会保险费	-	1,341,557.28	1,341,557.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5,020.17	1,295,020.17	-
工伤保险费	-	46,537.11	46,537.11	-
(4)住房公积金	-	1,898,239.00	1,898,23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2,897.18	342,897.18	-
小 计	-	19,640,638.75	18,900,638.75	740,000.00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108,046.23	14,108,046.23	-
(2)职工福利费	-	1,702,833.50	1,702,833.5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 社会保险费	-	1,354,447.75	1,354,447.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3,663.13	1,313,663.13	-
工伤保险费	-	40,784.62	40,784.62	-
(4) 住房公积金	-	1,773,523.00	1,773,523.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5,715.04	365,715.04	-
小 计	-	19,304,565.52	19,304,565.52	-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816,365.38	13,816,365.38	-
(2) 职工福利费	-	1,724,722.45	1,724,722.45	-
(3) 社会保险费	-	1,396,653.10	1,396,653.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4,010.29	1,374,010.29	-
工伤保险费	-	22,642.81	22,642.81	-
(4) 住房公积金	-	1,740,896.00	1,740,89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0,314.93	450,314.93	-
小 计	-	19,128,951.86	19,128,951.86	-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013,607.63	1,013,607.63	-
(2) 失业保险费	-	35,836.64	35,836.64	-
(3) 企业年金缴费	-	553,015.00	553,015.00	-
小 计	-	1,602,459.27	1,602,459.27	-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857,406.98	1,857,406.98	-
(2) 失业保险费	-	66,331.71	66,331.71	-
(3) 企业年金缴费	-	1,120,972.00	1,120,972.0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	3,044,710.69	3,044,710.69	-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2,013,960.17	2,013,960.17	-
(2)失业保险费	-	72,918.29	72,918.29	-
(3)企业年金缴费	-	1,041,158.00	1,041,158.00	-
小 计	-	3,128,036.46	3,128,036.46	-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597,779.76	1,597,779.76	-
(2)失业保险费	-	56,472.35	56,472.35	-
(3)企业年金缴费	-	997,542.00	997,542.00	-
小 计	-	2,651,794.11	2,651,794.11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5,992,612.80	358,883.91	4,283,694.87	10,694,401.35
增值税	1,016,033.35	243,223.82	773,035.49	1,840,90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22.33	14,617.39	38,651.77	92,045.48
教育费附加	30,480.96	6,264.58	23,191.07	55,227.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20.70	4,176.40	15,460.71	36,818.19
土地使用税	120,480.89	251,204.00	251,204.00	251,204.00
房产税	235,143.49	483,657.82	473,361.64	474,689.80
印花税	22,063.12	12,817.95	27,904.74	26,561.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3.35	36,674.55	75,443.04	64,383.20
合 计	7,508,410.99	1,411,520.42	5,961,947.33	13,536,240.2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付股利	28,660,000.00	19,816,667.00	99,816,667.00	11,616,667.00
其他应付款	780,491,127.30	5,789,988.91	23,655,746.65	9,560,210.25
合 计	809,151,127.30	25,606,655.91	123,472,413.65	21,176,877.2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普通股股利	28,660,000.00	19,816,667.00	99,816,667.00	11,616,667.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单位往来款	778,274,040.88	3,012,067.62	20,885,638.54	7,524,076.1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475,832.88	1,930,621.36	1,910,236.21	1,052,953.46
代扣代缴款项	741,253.54	847,299.93	859,871.90	983,180.69
小 计	780,491,127.30	5,789,988.91	23,655,746.65	9,560,210.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浙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	未结算
上海海洋大学	19,850.00	未结算
小 计	1,079,65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	未结算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9,900.00	未结算
上海海洋大学	19,850.00	未结算
小 计	99,55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未结算
绍兴雅德广告有限公司	33,028.00	未结算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8,000.00	未结算
小 计	381,028.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632,198.00	未结算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8,000.00	未结算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元新伐木队	200,000.00	未结算
小 计	1,130,198.00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58,333.33	8,516,666.67	8,516,666.67	8,516,666.67

(十八)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	-	8,516,666.66	17,033,333.28
专项应付款	-	180,542.40	195,546.02	198,301.57
合 计	-	180,542.40	8,712,212.68	17,231,634.85

[注]长期应付款为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的建设投入补偿费，汤浦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给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 18 年止，对方支付给汤浦公司前期建设投入补偿费 15,330.00 万元。该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每年结转 85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偿费余额 425.83 万元，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建设投入补偿费	-	-	8,516,666.66	17,033,333.28

3. 专项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小 计	180,542.40

2022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防汛应急金	15,003.62
小 计	195,546.02

2021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防汛应急金	15,003.62
森林防火演练及队伍建设	2,755.55
小 计	198,301.57

(十九)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9,360.00	-	9,36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9,360.00	-	-	9,360.00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82,854.47	-	73,494.47	9,36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30,438.72	-	-	21,078.72	-	9,360.00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源地监管 监控设施建设资金 补助	52,415.75	-	-	52,415.75	-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2,854.47	-	-	73,494.47	-	9,360.00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311,076.59		228,222.12	82,854.4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 运输车	65,931.84	-	-	35,493.12	-	30,438.72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 控设施建设资金补 助	245,144.75	-	-	192,729.00	-	52,415.7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11,076.59	-	-	228,222.12	-	82,854.47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539,298.71		228,222.12	311,076.5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 运输车	101,424.96	-	-	35,493.12	-	65,931.84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 控设施建设资金补 助	437,873.75	-	-	192,729.00	-	245,144.7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39,298.71	-	-	228,222.12	-	311,076.59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实收资本

2024年1-6月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 计	388,890,000.00	100.00	-	-	388,890,000.00	100.00

2023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 计	388,890,000.00	100.00	-	-	388,890,000.00	100.00

2022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 公司	-	-	157,890,000.00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 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157,890,000.00	-	-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计	388,890,000.00	100.00	157,890,000.00	157,890,000.00	388,890,000.00	100.00

[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将汤浦公司 40.60%的股权划转给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汤浦公司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计	388,890,000.00	100.00			388,89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71,108,556.90	2,404,895.24	-	1,173,513,452.14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119,550.38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9,550.38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483,621.18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83,621.18 元，将 2024 年收到前期核销款项的利息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768,966.04 元，2024 年 1-6 月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2,404,895.24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68,060,690.09	3,047,866.81	-	1,171,108,556.90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322,806.57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22,806.57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1,581,257.61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

其他资本公积 1,581,257.61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将 2023 年收到前期核销的款项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306,317.85 元，2023 年度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3,047,866.81 元。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70,264,835.97	-	2,204,145.88	1,168,060,690.09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396,163.33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96,163.33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2,600,309.21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600,309.21 元，2022 年度影响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合计为 2,204,145.88 元。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72,845,051.70	-	2,580,215.73	1,170,264,835.97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524,321.91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24,321.91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1,104,537.64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104,537.64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2021 年度影响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合计为 2,580,215.73 元。

(二十二) 盈余公积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8,038,404.10	-	-	48,038,404.1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3,377,144.26	4,661,259.84	-	48,038,404.10

[注]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870,000.71	4,507,143.55	-	43,377,144.26

[注]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785,290.07	4,084,710.64	-	38,870,000.71

[注]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数	54,756,312.62	39,741,074.06	99,376,782.14	82,814,386.36
加：本期净利润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61,259.84	4,507,143.55	4,084,710.64
分配现金股利数	42,110,000.00	26,936,100.00	100,200,000.00	20,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08,563.99	54,756,312.62	39,741,074.06	99,376,782.14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9,200,777.90	65,692,091.78
其他业务	1,972,114.21	-
合 计	101,172,892.11	65,692,091.78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5,053,865.72	142,316,645.34
其他业务	3,575,125.19	-
合 计	208,628,990.91	142,316,645.34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8,877,255.24	150,483,537.88
其他业务	1,255,687.34	-
合 计	210,132,942.58	150,483,537.88

2021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1,218,905.75	150,608,452.90
其他业务	724,283.06	-
合 计	201,943,188.81	150,608,452.90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335,386.82	7,250,214.11	5,372,825.44	5,053,261.61
咨询服务费	1,693,450.00	2,792,488.09	3,835,869.39	2,661,117.15
修理费	134,055.85	152,113.96	141,120.86	4,861.36
折旧费	79,100.47	87,744.30	82,406.24	81,325.42
办公费	72,823.20	153,878.25	174,835.47	62,683.05
党建工作经费	51,144.80	94,233.75	131,886.30	116,699.41
无形资产摊销	46,766.22	394,093.90	259,993.93	243,989.54
绿化费	42,215.00	3,500.00	-	-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39,200.00	558,600.00	525,372.00	697,135.60
会议费	25,433.50	61,510.00	38,788.90	33,599.80
劳动保护费	23,469.03	64,381.81	114,199.05	49,093.58
邮电通讯费	21,117.95	52,510.61	28,447.12	39,128.46
业务招待费	18,380.00	52,180.88	64,840.00	70,773.36
差旅费	14,535.17	6,193.00	570.00	8,453.00
业务宣传费	10,626.00	12,240.00	115,625.00	48,700.00
车辆费	10,174.35	10,389.97	568.37	2,606.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45.50	50,597.62	48,890.68	33,536.74
残疾人保障金	-	190,398.30	186,519.11	156,038.94
财产保险费	-	38,411.87	37,395.67	35,459.38
合 计	6,620,623.86	12,025,680.42	11,160,153.53	9,398,463.0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80,056.34	1,406,391.09	2,401,540.86	1,581,196.50
手续费支出	-	-	100.00	251.00
合 计	-480,056.34	-1,406,391.09	-2,401,440.86	-1,580,945.5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96,100.00	1,896,100.00	2,625,300.00	1,394,100.00
2024 年省胜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	-	-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	-	-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	-	-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95.88	2,685.61	3,586.66	3,631.38
森林消防补助	-	200,000.00	200,000.00	298,000.0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	52,415.75	192,729.00	192,729.0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9,360.00	21,078.72	35,493.12	35,493.12
稳岗补贴	-	11,179.55	104,767.92	28,922.95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	-	399,000.00	200,000.00
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	-	-	100,000.00	-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补助	-	-	100,000.00	-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补助	-	-	50,000.00	-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	-	-	200,000.00
企业线上职业培训补助	-	-	-	71,200.00
合 计	2,568,698.28	2,183,459.63	3,810,876.70	2,424,076.45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681.12	62,503.64	-14,174.21	5,110.47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35,345.72	-80,419.63	190,924.45
其中：固定资产	-	-135,345.72	-80,419.63	190,924.45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补偿收入	4,258,333.34	8,516,666.66	8,516,666.62	8,516,666.67
罚款及违约赔偿收入	-	352,000.00	97,110.60	-
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扣款	-	-	220,000.00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5,000.00	-	-
汤浦水库枯水期原水应急调度工作补偿	266,522.33	-	-	2,716,557.96
合 计	4,524,855.67	8,893,666.66	8,833,777.22	11,233,224.63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90,000.00
其 他	-	40,002.68	260,485.74	146,755.48
合 计	100,000.00	430,002.68	650,485.74	236,755.48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8,729,990.06	15,018,702.21	13,454,627.73	12,046,24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9,579.72	2,826,125.91	2,806,956.43	2,811,777.62
合 计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5,481,821.15	64,457,426.52	61,333,019.63	55,705,127.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70,455.29	16,114,356.63	15,333,254.91	13,926,281.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3,264.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9,114.49	1,730,471.49	928,329.25	928,475.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95

(三十三) 备考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376,100.00	2,107,279.55	3,579,067.92	2,192,222.95
收到其他业务收入	2,112,537.56	3,786,268.55	1,328,489.81	735,061.91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0,056.34	1,406,391.09	2,401,540.86	1,581,196.50
收到经营性其他往来款	145,136.48	3,209,254.21	16,573,047.05	5,200,351.74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2,671,417.57	361,996.38	317,110.60	2,716,557.96
合 计	7,785,247.95	10,871,189.78	24,199,256.24	12,425,391.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300.00	2,400.00	-
付现管理费用	2,496,014.93	4,302,876.12	5,444,927.92	4,019,886.48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	15,954,264.74	3,949,658.57	11,533,340.45
支付的手续费	-	-	100.00	251.00
支付的捐赠支出	1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90,000.00
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40,002.68	260,485.74	146,755.48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2,596,014.93	20,687,443.54	10,047,572.23	15,790,233.41

(三十四) 备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2,681.12	-62,503.64	14,174.21	-5,11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73,054.32	52,435,594.89	49,275,418.61	50,036,36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12,267.78	384,735.57	259,993.93	243,98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345.72	80,419.63	-190,92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579.72	2,826,125.91	2,806,956.43	2,811,77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6.08	28,257.48	-21,293.70	18,644.20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202,653.87	31,013,547.76	-1,734,125.86	-9,274,75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1,131,710.20	-18,850,498.71	-14,720.07	-7,665,659.4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 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 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 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其 他	2,404,895.24	5,046,606.81	-1,649,028.90	-580,2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7,047,751.96	119,569,810.19	94,089,229.75	76,241,215.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 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 况:				
现金的期末数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减: 现金的期初数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107,700,654.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041.55	-70,239,254.98	7,192,537.81	32,117,681.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现金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其中: 库存现金	-	-	8,500.00	5,91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02,373.38	139,812,41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0.00	2,700.00	2,400.00	-	车辆ETC保证金

(三十六) 政府补助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6,100.00	其他收益	1,896,100.00
2024 年省胜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其他收益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其他收益	39,700.4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9,360.00	其他收益	9,360.00
合 计	2,566,002.40		2,566,002.40

2023 年度

项 目	2023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96,100.00	其他收益	1,896,100.00
森林消防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52,415.75	其他收益	52,415.75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21,078.72	其他收益	21,078.72
稳岗补贴	11,179.55	其他收益	11,179.55
合 计	2,180,774.02		2,180,774.02

2022 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625,300.00	其他收益	2,625,300.00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399,000.00	其他收益	399,000.00
森林消防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92,729.00	其他收益	192,729.00
稳岗补贴	104,767.92	其他收益	104,767.92
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35,493.12	其他收益	35,493.12
合 计	3,807,290.04		3,807,290.04

2021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394,100.00	其他收益	1,394,100.00
森林消防补助	298,000.00	其他收益	298,00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92,729.00	其他收益	192,729.00
企业线上职业培训补助	71,200.00	其他收益	71,200.0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35,493.12	其他收益	35,493.12
稳岗补贴	28,922.95	其他收益	28,922.95
合 计	2,420,445.07		2,420,445.07

注：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十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所得税费用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95
折旧金额	26,573,054.32	52,435,594.89	49,275,418.61	50,036,361.70
摊销金额	312,267.78	384,735.57	259,993.93	243,989.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2,367,143.25	117,277,756.98	110,868,432.17	105,985,478.61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折旧金额 + 摊销金额。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浙江省绍兴市	300,000.00	40.60	40.6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与汤浦水库之少数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汤浦水库之少数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汤浦水库之少数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8,676.24	2,339,140.52	5,649,389.25	5,154,959.55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	3,002,775.00	-	-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	772,009.00	-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0,325.50	355,162.75	860,325.50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1,000,000.00	2,000,000.00	2,028,301.88	2,028,301.8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2,119,001.74	8,469,087.27	8,538,016.63	7,183,261.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55,893,452.31	116,188,182.45	116,022,265.27	110,680,347.39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27,375,806.39	54,949,195.15	56,740,817.40	53,199,495.15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4,675.39	119,910.93	-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182.76	453,490.57	-	-
合计		83,475,116.85	171,710,779.10	172,763,082.67	163,879,842.54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9,546,015.50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9,619,878.30	-
(2)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192.12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535,770.93	-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185,454.32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43,214.82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324,144.67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0,594,159.05	-
(2)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75,682.40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5,676,717.61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3,805,334.94	-
(2)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75,682.4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应付账款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600,555.00	600,555.00	-	-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32,264.80	368,367.54	457,982.29	1,470,620.80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154,401.80	154,401.80	-	-
(2)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313,259,749.26	-	-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8,770,190.82	-	-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8,426,466.82	-	-	-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9,293.48	32,967.56	105,241.92	148,692.50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14,400.00	-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2,306.00	7,720.0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	60,055.50	-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	-	-	1,040,000.00
(3)应付股利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90,000.00	-	23,760,000.00	-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570,000.00	-	23,760,000.00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816,667.00	19,816,667.00	11,616,667.00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	-	32,480,000.00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汤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汤浦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和防砂化工程。根据协议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中所载内容，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汤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约定汤浦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申请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应付费用。

截至报告日，汤浦公司已收到股东借款 76,911.27 万元，并已按协议约定向汤浦运管公司支付代建费用 76,911.27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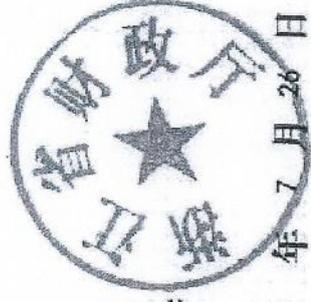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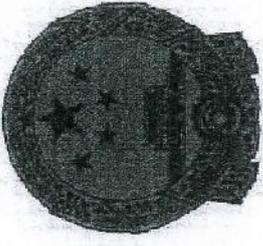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审[2024]962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李国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25
工作单位: 浙江维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00519791005181X



会册号 33000241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410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非年检(2018)0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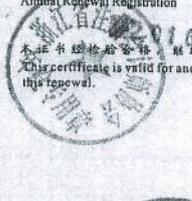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2月21日





姓名 周燕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109283561
Identity card No.



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燕波

会员编号 330000140268



证书编号: 33000014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附件三：可供分配测算报告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2月及2025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24]9628号

目 录

	页次
一、审核报告	1-2
二、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3-5
三、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附注	6-48



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24]9628号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编制的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7月-12月及2025年度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统称“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银华基金管理层对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附注三所述的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银华基金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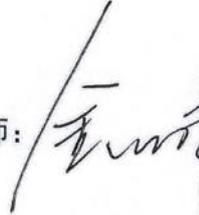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6日



本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由银华基金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一、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折旧和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5,886,293.30	130,221,305.86
三、其他调整	-15,746,081.15	-55,477,460.85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1,561,669,782.13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349,114.34	-1,898,435.55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39,956,082.13	-47,560,413.69
——重大资本性支出	-7,429,847.91	-16,932,615.02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29,526,234.22	-27,627,798.67
四、期初现金余额		100,096,294.28
五、本期实际分配金额		-60,140,212.15
六、可供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七、预测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八、预测现金分派率	3.72%	7.10%

后附的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附注为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合并预测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89,270,932.20	155,493,454.29
其中：营业成本	82,127,625.50	145,398,760.15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6,626.40	5,713,751.88
管理人报酬	1,615,886.00	3,219,945.01
销售服务费		
托管费	80,794.30	160,997.25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2,410,000.00	1,000,000.00
加：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减：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0,040.18	97,635,734.1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30,040.18	97,635,734.10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预测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8,100.00	118,323,2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7,298.51	23,030,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696,6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5,398.51	144,050,7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0,080.02	122,304,25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61,669,78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669,7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69,78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85,996.39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60,140,212.15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00.00	60,140,2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25,996.39	-60,140,212.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96,294.28	62,164,04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162,260,340.83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杨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附注

重要提示：本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是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项目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拟设立的公募基金。本基金成立后，拟通过银华长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取得原始权益人1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原水”），原始权益人2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水务”），原始权益人3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水务”）持有的项目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或称“汤浦水库”）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其枢纽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淹没区跨越绍兴市上虞区及绍兴市柯桥区地界，是绍兴小舜江供水工程的水源工程。汤浦水库项目指汤浦水库原水供应项目，该项目于1996年7月12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于1997年12月开工，2001年9月完工，并于2002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一期库容为0.94亿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为0.7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40万吨；二期工程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1.5公里堤防工程加固，汤浦水库最终建设总规模为2.35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32.05米，正常蓄水库容为1.85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100万吨。



（三）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交易方案的核心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三层架构。先由基金管理人注册公募REITs基金并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募REITs基金募集的资金再用于购买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以设立时确定的名称为准）的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买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公募基金投资者分配现金流。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定期收取运营管理费。

项目公司应将基础设施资产收入归集至监管账户，并按一定频率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偿还相应借款的本金或利息，并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分配利润（如有）。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约定，实施专项计划的分配流程。基金管理人（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获得分配款项后，根据约定实施基础设施基金的分配流程，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相应分配收益。

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编制基础

银华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要求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并进行列报。

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本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以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历史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结合本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在本附注所述编制基础和附注三、附注四及附注七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而成。

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预测期间”）。预测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均假设2024年7月1日为本基础设施基金成立日，且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归本基础设施基金享有。

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重要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

本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由银华基金于2024年9月6日批准报出。银华基金确认截止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



当。

三、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基本假设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基本假设如下：

1. 本基金运营所在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在2024年7-12月及2025年度（即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预测期间，以下简称“预测期”）内不会出现可能对本基金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或变化；

2. 本基金的运营及项目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非本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任何无法预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天灾、供应短缺、劳务纠纷、重大诉讼及仲裁）而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项目公司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不会出现重大不利情况等；

3. 本基金及项目公司所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财务报告规定在预测期内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及项目公司目前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

4. 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不会对本基金在预测期内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预测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能够持续参与本基金的运营，且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在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保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6.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相关税法规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募基金及项目公司层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附注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所得税穿透实体，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投资者按相关政策规定缴纳所得税。

四、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特定假设

1. 假定本基金于2024年7月1日成立，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6.1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SPV股权转让款、专项计划向SPV注资并发放借款、通过SPV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通过专项计划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以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负债及预留本基金运行所必需的现金储备。假设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

2. 假定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

3. 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基金的发行、收购项目公



司以及本基金内部资金拆借的安排于2024年7月1日均已完成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4. 预测期内新签订或变更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已签订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基本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水价及付款条款。

5. 在预测期内，将能够招募足够的员工来达到计划的运营水平。此外，经营不会因预测期内第三方服务、设备和其他供应中断而受到不利影响。

6. 有足够的资本或将有能力获得足够的融资，以满足其未来对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的需求，以维持稳定的发展。

7. 无重大股权投资收购或处置计划，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业务经营不会受到任何重大事故的重大影响。

9. 市场需求和原水价格的波动不会对业务经营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经营和业务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董事会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灾难、流行病或严重事故而严重中断。

11. 在预测期内，长期资产无处置计划。

12. 在预测期内，本基金假定不会出现为因客户违约而向客户收取的违约金或其他产生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13. 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基金的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并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14. 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报酬以及托管费确定方法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15.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减值；本基金与项目公司于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 预测期内无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及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17. 预测期间内，本基金实施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合并可供分配金额的100%。

18. 基于本基金成立后通过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将构成一项不构成业务合并的资产交易。本基金假设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除固定资产外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当，预计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购买对价为人民币845,363,313.49元，小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1,649,588,440.97元，主要为2005年清产核资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及固定资产运营年限与实际固定资产寿命差异导致的资产价值差异。将购买对价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19. 根据汤浦水库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年7月2日-7月17日，汤浦水库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12,259,749.26元、228,426,466.82元、228,426,466.82元，合计769,112,682.90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水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不再纳入预测期数据。

20. 预测期内，项目公司向基金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以借款金额为基数，一年期借款利率6.5%计算的利息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1. 项目公司授权经营期限届满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全部用于预测期间预留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支出以及期末经营性往来款项支出。如有剩余部分，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基金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基金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



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基金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



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



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股东相关关联方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基金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八)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代扣职工保险、备用金、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其他款项等
关联方组合	应收股东相关关联方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基金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九)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00-5.00	1.90-10.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0.00-5.00	3.17-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



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



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基金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基金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8-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基金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基金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基金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基金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基金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基金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基金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基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基金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基金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基金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



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基金考虑下列迹象：(1)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基金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基金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基金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基金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二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基金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基金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基金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基金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基金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基金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基金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



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基金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基金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基金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



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基金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基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基金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本基金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基金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基金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基金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基金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基金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基金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基金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基金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基金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基金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



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基金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基金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基金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基金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基金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基金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一) 公募基金层面适用的主要税种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国家有关税



收规定，基金及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如果公募基金从专项计划取得的收益不是保本收益，同时也未约定返还投资本金，则该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一)条，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3%、5%、6%、13%等税率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项目说明

(一)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调整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预测期间的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是在预测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后，经其他调整事项调整后得出。预测期内的其他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及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是基于项目公司经审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的评估价值分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有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2. 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本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在2024年7-12月通过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预计支出为人民币1,614,475,996.39元，考虑项目公司带入的现金52,806,214.26元（考虑支付项目公司重组税费、支付原始权益人利息及对应税费后），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为1,561,669,782.13元。

4.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系根据预测期内的经营成果，并结合相关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协议约定或合理预期的收支期间，计算得出的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024年7-12月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8,195,903.53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153,210.81元。2025年度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624,360.18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1,274,075.37元。

5.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是基于项目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定的应付股利余额。

6.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重大资本性支出

预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局部（包括建筑物或大型机电设备）更新、装修、改造、大修（中修）、翻新等。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本基金预计于预测期间会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需进行预留。

（二）营业收入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中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原水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项目明细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7-12月预测数	2025年度预测数
原水收入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46,200.00	1,904,600.00



项目	2024年7-12月预测数	2025年度预测数
合计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1. 原水收入

汤浦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供水量/万吨	32,233.93	34,436.98	25,756.77	11,881.02
单价（元/吨）（含税）	0.62/0.66	0.62/0.82	0.82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0,121.89	20,887.73	20,505.39	9,920.08

从上表可见，2021年至2022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2023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2023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0.86元/吨（2021年1月-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2023年12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优惠期间水价分别为0.62元/吨、0.82元/吨，自2024年1月1日起恢复0.86元/吨的水价；优惠期间，水资源费单价同幅度下调，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1）供水量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政府下发的汤浦水库取水证显示，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3.66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20余年，2014年至2024年1-6月实际供水量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取水许可证证载最大取水量	最大取水量供应率
2014	31,253	27,600	113%
2015	31,153	27,600	113%
2016	30,638	27,600	111%
2017	29,325	27,600	106%
2018	30,415	33,000	92%
2019	30,300	33,000	92%
2020	30,506	33,000	92%
2021	32,234	33,000	98%
2022	34,437	33,000	104%
2023	25,757	36,600	70%
2024年1-6月	11,881	36,600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取水许可证证载最大取水量	最大取水量供应率
平均值	30,601.80		

注：①平均值计算不包含2024年1-6月份数据；②2014年-2024年1-6月年实际供水量数据已取整至万吨。

其中，2023年7-12月及2024年1-6月份逐月供水量情况如下表：

月份\年份	2023年7-12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7月	2,222.00	71.68	二级响应，限供70%
8月	2,953.00	95.26	
9月	2,907.00	96.90	
10月	1,970.00	63.55	二级响应，限供70%
11月	1,033.00	34.43	一级响应，限供5%
12月	518.00	16.71	一级响应，限供5%

月份\年份	2024年1-6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1月	206.00	6.65	一级响应，限供5%
2月	232.00	8.29	一级响应，限供5%
3月	2,761.00	89.06	
4月	2,713.00	90.43	
5月	3,001.00	96.81	
6月	2,968.00	9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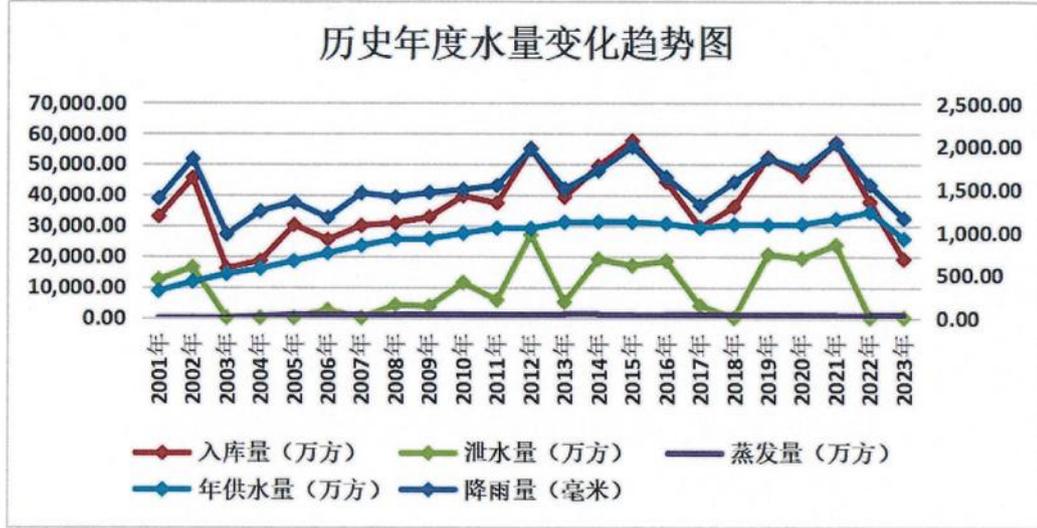
注：月供水量已取整至万吨，平均日供水量=月供水量/当月实际天数。

从上表可知，近10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在来水量充足的情况下，实际供水量已达3.44亿吨，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受2023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的影响，水库来水量不足，汤浦水库开启一、二级响应，进行限量供水。

经访谈了解，影响汤浦水库水量供应的因素共有三个方面：一是下游水量需求端，汤浦水库初设时，设计规划的供水人口为127.8万，而目前供水人口覆盖约500万人，随着水库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二是政府批复的汤浦水库取水量为3.66亿吨/年，原则上，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不应超过年设计取水量；三是汤浦水库的供水来源端，全部为所储蓄的自然降雨，受集雨面积内的降水量、蒸发量及水库调度泄水量影响。三方面共同影响下，近10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3.06亿吨，且基本呈逐



年上升趋势。近20年汤浦水库区域的降水量、原水入库量、泄水量、蒸发量及供水量的实际情况如下表：



此外，绍兴市目前正在筹建镜岭水库，预计2029年投产，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原因如下：

一是当前汤浦水库已较难完全满足绍兴市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镜岭水库将是对汤浦水库的有力补充而非替代；二是镜岭水库预计总投约123.28亿元，按成本监审办法计算原水价格较汤浦水库高。

综上所述，未来影响汤浦水库供水量的核心因素为原水入库量，基于汤浦水库2001年-2023年的原水入库量情况，对原水入库量的相关参数分析如下：

2001年-2023年原水入库量的最低值、最高值、平均值、中位数

单位：万吨/年

2001年-2023年原水入库量	最低值	16,306.00
	最高值	58,790.00
	平均值	37,634.39
	中位值	37,388.00

原水入库量吨数与次数的比例关系

时间区间	原水入库量情况	次数	比例
2001年-2023年	大于3.0亿吨的次数	17	77.27%
	大于3.1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3.2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3.3亿吨的次数	13	59.09%
2013年-2023年	大于3.0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3.1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3.2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3.3亿吨的次数	9	90.00%

a. 2024年7-12月供水量预测



本次测算主要以2020-2022年7-12月供水量数据为依据，对2024年7-12月供水量进行预测，并从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进行合理性论证。

从供给端分析，根据下表逐月的降雨量情况来看，汤浦水库自2024年3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3年，结束了2023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2024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预计较大。

汤浦水库2021-2024年逐月降雨量

单位：mm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11.90	112.60	29.10	37.90
2月	69.70	132.80	67.70	224.00
3月	203.00	185.30	82.40	79.50
4月	53.80	84.90	105.40	275.30
5月	186.20	110.20	125.10	145.30
6月	330.40	195.70	182.90	288.20
上半年小计	855.00	821.50	592.60	1,050.20
7月	541.00	77.80	179.20	
8月	220.00	90.50	156.60	
9月	189.80	351.70	85.80	
10月	122.10	48.40	37.80	
11月	84.50	90.00	67.70	
12月	14.60	63.60	36.90	
全年合计	2,027.00	1,543.50	1,156.60	1,050.20

从需求端分析，从历史情况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需求保持缓慢增长态势，特别是2021年起，随着区域公共卫生事件的缓解，区域综合生活用水、半导体等行业工业用水均进一步增长。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供水量由3.05亿立方米（2020年）增加至3.44亿立方米（2022年），尽管2023年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水库供水量仅2.58亿吨，但受水区域用水需求没有减少，并通过应急补水措施补充了约0.91亿吨。仅从绍兴区域看，2023年优质水需求量为3.28亿吨已经超过“两个总体规划”中2025年规划水平年需水量预测的3.21亿立方米。

综合来看，考虑到绍兴市区地处环杭州湾区域，未来伴随常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及产业发展，预计优质水需求将持续增加。2024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水规模为8,682万吨，较2023年（当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实际供水仅2.57亿吨）同期6,466万吨增长34%，较2022年（当年实际供水量达到3.44亿吨）同期8,403万吨增长3%。

因此，参考历史年度同期供水量平均值对2024年7-12月水量进行预测。考虑到汤浦水



库2023年来水量较少，水库进行应急响应，处于限供状态，因此剔除2023年同期供水量数据，以未受到限制供水年份2020-2022年同期供水量数据进行测算。

汤浦水库丰水年份2020-2022年7-12月供水量

单位：万吨、万吨/天

月份\年份	2020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7-12月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7月	2,783.00	89.77	3,022.00	97.48	3,380.00	109.03
8月	3,085.00	99.52	3,030.00	97.74	3,496.00	112.77
9月	2,884.00	96.13	2,997.00	99.90	3,023.00	100.77
10月	2,880.00	92.90	2,977.00	96.03	3,069.00	99.00
11月	2,902.00	96.73	2,888.00	96.27	2,914.00	97.13
12月	2,993.00	96.55	2,758.00	88.97	3,011.00	97.13
平均供水量	2,921.00	95.27	2,945.00	96.07	3,149.00	102.64

综上，2024年7-12月预计供水量= (95.27+96.07+102.64) ÷ 3 × 184天=18,031.00万吨（数据已取整）。

b. 2025年及以后供水量预测

从长期预测来看，2024年9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3.188亿方（保留3位小数）。

评估预测时，结合汤浦水库历史20余年供水量情况：年均增长率为5.6%、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83%，因此在2025-2028年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供水量增长率综合取值约为3%，2026-2028年增长率缓慢降低，分别为2%、1%、0.4%，至2028年时预计供水量稳定至3.187亿方，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汤浦水库逐年实际供水量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万吨）	年均增长率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01	8,708		
2002	11,699	34%	
2003	14,245	22%	
2004	16,001	12%	
2005	18,474	15%	
2006	21,038	14%	
2007	23,484	12%	
2008	25,584	9%	
2009	25,748	1%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万吨)	年均增长率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10	27,477	7%	
2011	29,165	6%	
2012	28,784	-1%	
2013	31,073	8%	
2014	31,253	1%	
2015	31,153	0%	
2016	30,638	-2%	
2017	29,325	-4%	
2018	30,415	4%	
2019	30,300	0%	
2020	30,506	1%	
2021	32,234	6%	
2022	34,437	7%	
2023	25,757	-25%	
平均增长率		5.6%	4.83%

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21亿立方米（2022年实际优质水供应量3.18亿立方米，与2025年规划水平非常接近）；2035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97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1.09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的设计年供水量为0.95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2029年）供应水量由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2035年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0.29亿立方米，2029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亿吨)	区域内水库预计供水规模 (亿吨)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0.53		
	汤浦水库合计		3.08		
2030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0.53		
	汤浦水库合计		3.12		
2031年	绍兴市区	3.67	2.62	0.76	0.29
	宁波慈溪市		0.53		



	汤浦水库合计		3.15		
2032年	绍兴市区	3.74	2.64	0.81	0.29
	宁波慈溪市		0.53		
	汤浦水库合计		3.17		
2033年	绍兴市区	3.82	2.66	0.86	0.29
	宁波慈溪市		0.53		
	汤浦水库合计		3.19		
2034年	绍兴市区	3.89	2.66	0.9	0.29
	宁波慈溪市		0.53		
	汤浦水库合计		3.19		
2035年 及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66	0.95	0.29
	宁波慈溪市		0.53		
	汤浦水库合计		3.19		

注：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3.187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3.19亿吨。

根据上表测算，汤浦水库2029年-2032年供水量分别为3.08亿吨、3.12亿吨、3.15亿吨和3.17亿吨。2033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质水供应可靠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本次测算，在综合考虑供给端、需求端及镜岭水库建成后对供水量短期的影响的基础上，对汤浦水库未来年度的供水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2) 供水单价的预测

a. 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

根据《绍市发改价〔2022〕14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自2022年12月20日起，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0.2元/吨，价格调整后，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为0.86元/吨（含税）。

b. 汤浦水库水价变动情况

汤浦水库近20年水价调整过程如下：



年度	水价 (元/方)	水价增长率 (%)
2001	0.4000	
2002	0.4000	
2003	0.4000	
2004	0.4150	3.75
2005	0.4150	
2006	0.4800	15.66
2007	0.4800	
2008	0.4800	
2009	0.4800	
2010	0.5300	10.42
2011	0.5300	
2012	0.5300	
2013	0.5300	
2014	0.5300	
2015	0.5300	
2016	0.6600	24.53
2017	0.6600	
2018	0.6600	
2019	0.6600	
2020	0.6600	
2021	0.6600	
2022	0.6600	
2023	0.8600	30.30

注：上述水价分析未考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水资源费暂时性优惠政策的影响；近20多年汤浦水库水价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3%（已剔除水资源费的影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基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实际调价情况分析，其未来30年运营期内仍然存在较大调价的可能，但汤浦水库供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无法确定汤浦水库未来何时调价及调价幅度，综上分析，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年7月1日-2052年11月30日：0.86元/吨。（含税）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供水量*预测水价（含税）/(1+增值税税率)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2.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渔业捕捞权	0.00	114.06	266.92	176.63
其他收入	72.43	11.51	90.59	20.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43	125.57	357.51	197.21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渔业捕捞权系汤浦水库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出去，以此获得收益，未来预测时，合同期内按已签订合同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故本次预测未来年度不发生。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渔业捕捞权	946,200.00	1,904,600.00

(三)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水资源费、运营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等。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水资源费	36,062,000.00	61,618,700.00
运营管理服务费（相对固定成本）	18,529,100.00	28,981,600.00
折旧及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运营管理服务费（人工成本）	12,549,600.00	25,579,400.00
林地使用费	788,300.00	1,576,700.00
保险费	537,700.00	1,075,400.00
合计	82,127,625.50	145,398,760.15

1. 主营业务成本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



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2元/吨。

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预测。

固定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取值结合历史成本以及未来评估测算情况计算，费用包括：①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相对固定成本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维修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考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从运营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确认，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本报告不进行预测，未考虑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折旧及摊销：根据2024年6月30日现有的长期资产持续折旧摊销确定2024年7-12月、2025年度的折旧及摊销。

2. 其他业务成本

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四）税金及附加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预测，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70%的1.2%/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汤浦水库税金及附加：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城建税	320,100.00	548,200.00
教育费附加	137,100.00	234,9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00.00	156,600.00
房产税	237,000.00	474,000.00
土地使用税	120,500.00	241,000.00
印花税	45,200.00	77,200.00
合计	951,400.00	1,731,900.00

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85,226.40	3,981,851.88

(五)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1.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主要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用以及托管费用，预测期内该类支出每年均按照基金净资产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并且假定于预测期内比例保持不变。单个年度，基金托管费为基金净资产的0.0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基金的管理费合计为基金净资产的0.20%。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管理人报酬按照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计算，托管费用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本基金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公司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管理费用、信息披露费等）等费用于预测期间内预计每年合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基金预计发行产生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41.00万元。

(六)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原水收入款项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假定于预测期内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七)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本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域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收到的业务收入。根据历史收款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发生的成本支出于当年支付。

3. 支付的各项税费为本基金于预测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基金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所得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其他税费均于当年支付。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本基金支付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费用。本基金发生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均于发生的次年支付。

（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分配利润金额系根据基金合同于预测期内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100%部分，当年的可供分配金额于次年进行支付。

八、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中的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基于多项假设进行的，并可能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鉴于未来事项不可预测，因此，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中的预测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偏差。

为使本基金单位持有人评估部分而非全部假设对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下表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关键假设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说明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该关键假设对备考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

该敏感性分析，仅仅是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考虑关键假设变动对备考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实际上，假设条件的变动是紧密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变动亦可能引起其他假设条件发生变动，且变动的可能是相互抵消或者放大。因此，针对每项假设进行的敏感性分析未必能够出与该假设相应的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除折旧与摊销外）的变动对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2024年7-12月：



项目	变动率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元)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元)	变动 (%)
营业收入	上升5%	60,140,212.15	65,635,997.83	9.14
营业收入	下降5%	60,140,212.15	54,644,426.47	-9.14
营业成本 (除折旧与摊销外)	上升5%	60,140,212.15	57,656,466.28	-4.13
营业成本 (除折旧与摊销外)	下降5%	60,140,212.15	62,623,958.02	4.13

2025年度:

项目	变动率	调整前可供分配金额 (元)	调整后可供分配金额 (元)	变动 (%)
营业收入	上升5%	114,699,927.14	124,100,953.89	8.20
营业收入	下降5%	114,699,927.14	105,298,900.40	-8.20
营业成本 (除折旧与摊销外)	上升5%	114,699,927.14	110,389,101.70	-3.76
营业成本 (除折旧与摊销外)	下降5%	114,699,927.14	119,010,752.59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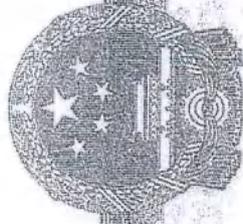
九、与同期评估报告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对比

经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2024年7-12月和2025年度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分别为8,144.57万元和12,784.16万元，同期评估报告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分别为8,234.62万元和13,364.48万元，预测结果差异分别为1.09%和4.34%。

十、基金存续期IRR及分派率情况

本基金存续期的内部报酬率（IRR）为5.79%；2024年7-12月预测现金分派率为3.72%（在2024年7-12月预测现金分派率基础上，经年化处理后，2024年全年预测现金分派率为7.44%），2025年度预测现金分派率为7.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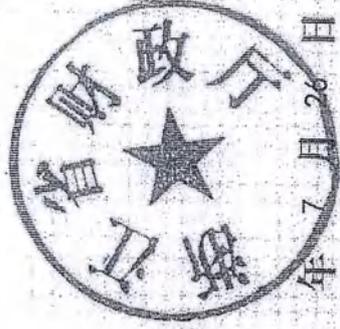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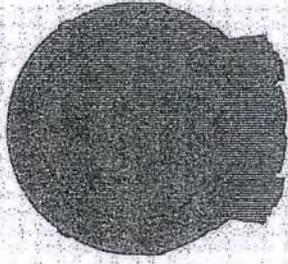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4]1938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刚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0-25
工作单位: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00519791025181X

Full name: 金刚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0-25
Working unit: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005197910251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高注协[2019]66号)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4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高注协[2019]66号)

2019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高注协[2019]66号)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高注协[2019]66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高注协[2019]66号)

2016 01 01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周燕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9-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1092835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燕波

会员编号 3300001402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附件四：尽职调查报告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联合尽职调查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管理人声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拟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成立并发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或“基金”或“本基金”），认购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或“计划管理人”）拟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设立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基金拟成为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的唯一持有人，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获得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资产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本尽职调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尽职调查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 对于本尽职调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尽职调查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本尽职调查报告不构成对公募基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尽职调查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尽职调查报告中使用而未单独定义的术语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项下相同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页无正文，为《管理人声明》的签字盖章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人员：

杨默 王鹏 柯昕

许安 郭莹 朱能翔 夏端一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管理人声明》的签字盖章页)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人员：

康芳

韦晓茜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1
1.1	尽职调查基准日.....	1
1.2	尽职调查内容.....	1
1.3	尽职调查程序.....	2
1.4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2
第二章	SPV 与项目公司情况.....	4
2.1	SPV 公司情况.....	4
2.2	项目公司情况.....	6
2.3	项目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	18
2.4	项目公司财务情况.....	44
2.5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	57
2.6	期后事项.....	65
第三章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68
3.1	基础设施资产概况.....	68
3.2	经营模式.....	71
3.3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权属及他项权利情况.....	84
3.4	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91
3.5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112
3.6	基础设施资产估值情况.....	118
3.7	基础设施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148
第四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	162
4.1	原始权益人.....	162

4.2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211
4.3	托管人.....	227
4.4	其他参与机构.....	235
第五章	尽调报告结论.....	239
5.1	SPV 公司.....	239
5.2	项目公司.....	239
5.3	基础设施资产.....	239
5.4	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情况.....	240
5.5	原始权益人.....	241
5.6	运营管理机构.....	241
5.7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242
5.8	第三方机构资质核查.....	242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1.1 尽职调查基准日

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于2023年12月19日开始，于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结束，本次尽职调查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本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1.2 尽职调查内容

尽职调查对象为基础设施项目及主要涵盖的业务参与人。主要调查内容如下：

1、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内容

(1) SPV公司：SPV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机构等方面。

(2) 项目公司：调查了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股东出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重大重组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独立性情况、商业信用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经营模式、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项目公司财务表现及期后事项等方面。

(3) 基础设施资产：调查了基础设施资产安全性、投资价值及权属情况；基础设施资产依法依规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基础设施资产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情况；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使用状况、保险及维修改造情况；基础设施资产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4) 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调查了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真实性情况；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及分散度；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预测情况；基础设施资产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包括其业务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水平等。

2、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内容

(1) 原始权益人：调查了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情况，经营和财务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授权情况和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公司资信水平等。

(2) 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调查了运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情况、运营管理资质、运营经验及人员配备、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财务状况、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资信水平等。

(3) 托管人：调查了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和资信水平等。

1.3 尽职调查程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了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或“管理人”),项目组为联合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对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进行调查。就本项目有关法律、审计、评估、税务、现金流预测等专项问题,基金管理人和/或计划管理人聘请法律顾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水设计院”)提供水利行业相关专业性报告,并与上述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本次尽职调查程序如下:

1、收集、查阅、汇总、分析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重要参与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对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

3、查阅、分析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文件,查阅分析浙水设计院出具相关专业性报告;

4、与业务参与人各方进行不定期的线上会议,对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

5、查阅、分析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行业研究文件;

6、整理、核实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7、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1.4 尽职调查主要结论

本报告基于如下假设: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资料、口头介绍及其他相关事实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未隐瞒与此次尽职调查相关的其他重要

文件和事实信息；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且上述签字和盖章均系根据合法、有效的授权做出；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和原件是一致的；相关业务参与人的所有审批、登记和注册文件及其它公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税务、技术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审计师、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对业务参与人与基础设施项目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时基于业务参与人在交易文件、主要业务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等各类函件的陈述与保证、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方审计报告与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本项目业务参与人和基础设施项目等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开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

第二章 SPV 与项目公司情况

2.1 SPV 公司情况

2.1.1 基本情况

原始权益人以与项目公司同股份比例的形式新设 SPV 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将 SPV 公司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SPV 公司将向原始权益人收购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之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即吸收方）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 SPV 公司（即被吸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后，SPV 公司注销。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SPV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2-1-1：SPV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C83LJF3U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一楼 113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注册资本	38,889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综上，根据管理人与法律顾问的核查，SPV 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 SPV 公司 40.6%、29.7%、29.7% 股权，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 SPV 100% 股权，且 SPV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1.2 治理结构

根据 SPV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SPV 的治理结构如下：SPV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一人，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特别的，在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 SPV 公司股权后，SPV 公司股东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 SPV 公司章程，根据如下原则构建公司组织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董事、监事，董事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2.1.3 资信水平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 SPV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 SPV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的情况。

2.2 项目公司情况

2.2.1 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2-2-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254735154H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注册资本	38,88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汤浦水库项目备考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627 号）并经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40.6%、29.7%、29.7% 股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原始权益人说明，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且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2.2 项目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1997 年 5 月 8 日，绍兴市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

司的批复》，同意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1997 年 5 月 23 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委会会议纪要（1997）4 号），项目公司系由绍兴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供水公司”）、绍兴县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县供水公司”）、上虞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市供水公司”，后先后更名为“上虞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绍兴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绍兴县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上虞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2-2-2：项目公司设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供水公司	1,530	30.60
2	绍兴县供水公司	1,485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	1,485	29.70
4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及出资比例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自项目公司设立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前的股权变动

2002 年 9 月 28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县政[2002]57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文件，明确撤销绍兴县供水公司，由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舜江供水公司”）承继其权利和义务。

2004 年 3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绍兴县委员会、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县委[2004]22 号），决定将小舜江供水公司参股和独资的 7 家企事业单位（含汤浦公司）、县环保局下属及控股的 3 家企

事业单位，共 10 家企事业单位整体合并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水务集团”，后更名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水务集团组建后，项目公司由县水务集团代替小舜江供水公司作为出资方，进行管理和协调。

2004 年 9 月 17 日，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决定》，同意成立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小组，清算工作结束后注销小舜江供水公司。2004 年 11 月 29 日，清算小组作出《公司清算报告》，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工作结束。2004 年 11 月 30 日，小舜江供水公司完成公司注销手续（注销号：19303）。

2005 年 11 月 1 日，绍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发〔2005〕3 号），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后更名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1:1 的转让价格收购绍兴市供水公司持有的汤浦公司的 1,530 万元股权。

2005 年 11 月 2 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小舜江供水公司因注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485 万元股权转让给县水务集团；绍兴市供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市水务集团。同日，绍兴市供水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2-2-3：2005 年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水务集团	1,530	30.60
2	县水务集团	1,485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	1,485	29.70
4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 年 9 月 20 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 2006 年 1 月 6 日绍市府办抄第 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将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500 万元股权划转至市水务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889 万元，注

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38,8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889 万元由市水务集团认缴 13,759 万元，县水务集团认缴 10,065 万元，上虞市供水公司认缴 10,06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 2-2-4：2007 年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水务集团/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89	40.60
2	县水务集团/柯桥水务	11,550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上虞水务	11,550	29.70
合计		38,889	100.00

（3）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根据《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 号）和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2022〕16 号）精神，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原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5,789 万元股权（已缴足）无偿划转至绍兴原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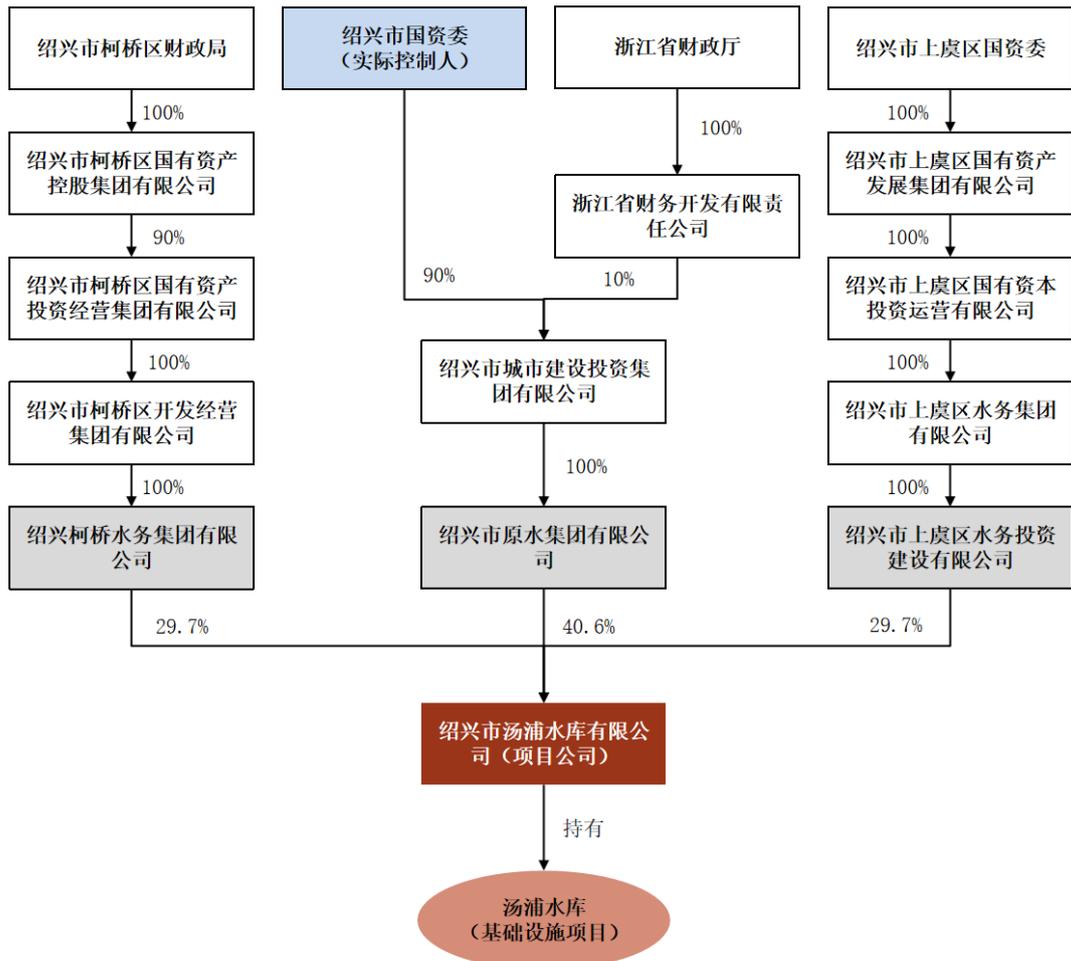
图表 2-2-5：2022 年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原水	15,789	40.60
2	柯桥水务	11,550	29.70
3	上虞水务	11,550	29.70
合计		38,889	100.00

2.2.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尽调基准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40.6%、29.7%、29.7% 股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2-2-6：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



2.2.4 重大重组情况

为满足基础设施基金发行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目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汤浦水库王坛管理区资产、小舜江供水二期南线工程、山林管护站、塔山路成套住宅资产、王坛双江溪站房、珠湖排涝配电房、平江镇五一村水文总站、发电厂房等资产及前述资产对应的负债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将项目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

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于2024年3月20日作为汤浦公司股东、汤浦运管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相关资产重组安排，并已分别

将重组安排抄报其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已完成重组资产交割工作。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项目公司无其他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2.2.5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有效的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一人，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特别的，在原始权益人向 SPV 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项目公司股东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相应修订项目公司章程，根据如下原则构建公司组织机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董事、监事，董事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2.2.6 项目公司资产状况

根据项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项目公司合法持有汤浦水库项目资产，除前述资产外，项目公司持有的其他重要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²、中国版权保护中心³的检索，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持有 10 个已注册的有效专利（其中 5 个专利因未缴年费已终止，等恢复），6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域名，无注册商标。

另，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重要资产包括：19 辆机动车、9 艘船舶。

2.2.7 已签署及拟签署的重要合同情况

¹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² <https://sbj.cnipa.gov.cn>

³ <http://www.ccopyright.com.cn>

1、已签署重要合同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1) 2023年5月，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⁴（以下简称“《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绍兴制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绍兴制水需于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12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绍兴制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制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2) 2023年5月，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⁵（以下简称“《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上虞供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上虞供水需于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12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上虞供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上虞供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3) 2002年12月28日，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签署《供用水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向慈溪自来水供应原水，原水供应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供水年限为36年。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供水阶段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原水价格为0.40元/吨，随政府定价的调整

⁴经核查，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关系始于2001年，双方曾于2001年10月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2）。

⁵经核查，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关系始于2001年，双方曾于2001年9月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2001-01）。

而调整；第二供水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原水供水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再行商定。原水费按月结算，慈溪自来水须在当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2004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署《<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二）》《<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三）》，就供水阶段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调整第一供水阶段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 2007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 18 年止。

(4) 2024 年 5 月 16 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汤浦运管公司划转相关资产、负债和安置人员。

(5) 2024 年 6 月 6 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代行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等工程建设职责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

(6) 2024 年 6 月 6 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申请股东借款，并用于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清淤、防砂化等工程费用及代建工程服务费用。

2、拟签署重要合同情况

经适当核查本项目交易文件，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拟签署并将要履行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银华基金聘请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聘请汤浦运管公司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外部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2) 原始权益人、SPV 与项目公司拟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股东原始权益人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 SPV；

(3) 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拟签署的《项目公司借款合同》，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4) 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实现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5)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基本户开户行拟签署的《基本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基本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6)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7) 项目公司、银华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的账户开立、收支管理及监督管理安排。

经适当核查，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经合同当事方适当签署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2.2.8 经营合法合规性以及商业信用情况

经查询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 日的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 2024 年 8 月 1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项目公司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2.2.9 项目公司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经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尚有汤浦水库清淤工程(清淤二期工程部分)、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简称“防砂化工程”)尚未完工。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清淤工程代建安排

(1) 清淤工程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于2021年6月3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24号)。清淤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0.01亿元，由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清淤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应急工程，截至委托代建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施工及全部合同款项支付，二期工程由项目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并于2022年3月15日进行开工备案，预计2027年完工。

清淤工程系针对汤浦水库上游河道淤积砂石进行清理挖掘，属于对水库资产开展的维护性工程，不属于基础设施资产新建、扩建项目，竣工后无新增实物资产，不会新增房屋建筑物，不涉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照，不直接产生现金收益，不直接产生运营维护成本，属于汤浦水库按照水库管理相关规定无论是否发行REITs均会开展及实施的资本性支出。未来竣工后将计入水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汤浦水库固定资产的一部分。

(2) 清淤工程委托代建安排

尽管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获得初设批复，确认了预算总投资金额，同时项目公司已经签署了《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在建工程未来支出规模整体较为可控，但考虑到工程建设中仍可能面临一定支出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现金流。为最大程度缓释工程建设支出波动风险，保护投资者收益，避免因工程建设支出超出预期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于 REITs 获批前完成交易对价支付，REITs 发行后由项目公司委托受托方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该笔款项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在 REITs 发行后，汤浦公司以募集资金清偿项目公司股东借款，3 家原始权益人将净回收资金用于镜岭水库工程资本金。

根据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所载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清淤工程及配套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场外交通道路恢复工程等。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甲方（即委托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若清淤工程经审计决算的建设资金高于经批复的概算总投资金额的，则超出合同总价款金额部分的建设资金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乙方（即受托方）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基于代建协议，项目公司在支付建设资金后，已将清淤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

2、防砂化工程委托代建安排

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简称“防砂化工程”）由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类型为“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对东西主坝迎水面板、副坝迎水面板、溢洪道闸墩、闸门迎水面、泄槽段、护坦及泄洪渠迎水侧（约 6.8 万平方米）进行整体防护处理，项目不涉及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3,827 万元，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工，拟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与清淤工程相似，考虑到工程建设中仍可能面临一定支出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现金流，为最大程度缓释工程建设支出波动风险，保护投

投资者收益，避免因工程建设支出超出预期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整体安排与清淤代建模式相似，未来项目建设资金支出不再由 REITs 现金流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甲方（即委托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基于代建协议，项目公司在支付建设资金后，已将防砂化工程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

上述两个在建项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项目公司在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在本基金设立前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

3、未来发生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的安排

基于水库的地理环境、水源来源等，不同的水利工程在全生命周期中对于清淤及防砂化的需求也不尽相同。

一般而言，水库清淤工程指的是清理水库底泥、淤泥和悬浮物等，以保证水库容积，维护水库的正常运行。

从必要性角度而言，清淤工程不属于水库必要的维修、经常性资本支出，也不是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范围或前提，一般不会对汤浦水库的原水供应产生影响。

砂化指的是水库工程或设备出现砂化现象，防砂化的措施形式较为多样，一般可通过对部分水利设施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等实现防砂化目的，本基金存续期内（未来 29 年）再次发生同类项目的频率、施工规模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未明确要求必须对水库进行清淤及防砂化，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并不属于汤浦水库在运营过程中的法定义

务。

以本项目而言，随着汤浦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为了优化汤浦水库的蓄水调节能力，提高汤浦水库水资源利用率，缓解供水区短期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好的保障绍虞平原城市供水安全，汤浦水库在 2021 年起，就已经主动实施了清淤工程，且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此外，由于汤浦水库已运行 20 余年，主坝上游防渗面板、溢洪道及泄洪渠迎水面存在一定砂化情况。汤浦水库在 2023 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主动进行了防砂化工程，对水库溢洪道闸墩、东主坝、西主坝、副坝坝体和泄洪渠等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与清淤扩容工程类似，该防砂化工程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目的均为更好的确保水库正常安全运行，主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但不意味着在未来 29 年的存续期内必然会发生同类工程。

为了缓解上述项目在存续期再次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已承诺，若未来基础设施项目拟再次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项目，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提供该部分资金。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绍兴原水 REIT’）。本公司承诺：

在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存续期间，结合汤浦水库项目相关工程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相关工程鉴定结果等，就汤浦水库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之需求，若需要对汤浦水库项目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防护处理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由本公司支付，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资金。”

2.3 项目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

2.3.1 项目公司所在行业

项目公司所在行业为原水供应行业。

2.3.2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原水供应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述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及职责如下：

(1) 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

发改委负责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要收费政策，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

(2) 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3) 自然资源部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应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等。

(4) 生态环境部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行业政策及其影响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图表 2-3-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2009年、2016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第48号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2020年两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726号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计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社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	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除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GB5749-2022)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5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施行)	建设部令第156号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发布、2010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旨在保护全国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源,防止污染,保障人民健康及经济发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依据水质标准和防护需求,通常包括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增设准保护区,各级保护区有明确界限。

(2) 行业主要政策

图表 2-3-2: 行业主要政策情况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	----	---------	------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	《水法规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水利部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眼立法布局 and 体系构建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均衡性,围绕综合与监督、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管理等六大领域,确定水法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重点任务共计60件,按2020—2022年和2023—2025年两个阶段实施。
3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到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展现“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美丽江南水乡画卷,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4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3]29号)	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政策。
5	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	对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6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	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9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国务院	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推进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区域间联合调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

2.3.3 行业市场环境分析

1、行业发展情况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一直以来，供水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一步推进，居民、工商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的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对用水质量亦提出更高要求。

（1）我国水资源状况

中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总量丰富。水资源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部分组成。其中地表水亦称“陆地水”，是人类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各国水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23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中国水资源总量为25,782.5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6.6%，主要受降水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同比减少4.8%，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4,633.5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7,807.1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149.0亿立方米，地表水在我国地表水资源量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水资源分布与人口和区域经济分布不匹配，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其中宁夏、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以及河南、山东、山西、河北等中部地区水资源量极为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不足1,000立方米。

我国各地域的缺水情况又可以分为水量型缺水及水质型缺水两类。水量型缺水的是指由于自然降水少、蒸发量大、河流径流量小或地下水补给不足，导致一个地区可利用的淡水资源总量不足以满足其需要。我国有近400个城市存在水量型缺水问题，特别是在北方和西部的一些地区，如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等。

水质型缺水则是指在水资源总量充足的情况下，由于水体受到污染，导致可用作饮用水或符合特定用途的优质水资源量减少。这种现象常见于经济较发达、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

2022年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以汛期水质劣于V类河流断面、劣

于Ⅲ类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同时，鼓励各地探索将汛期污染强度纳入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推动上下游协同治理。

总体来看，我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水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短缺且区域分布不均；地表水质污染有所减轻，但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和水质问题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课题。国家颁布治理监管措施和水安全保障规划，促进国家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2）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充足

根据《2023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23年末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94,877座，水库总库容9,999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836座，总库容8,077亿立方米；中型水库4,230座，总库容1,210亿立方米。

（3）供水市场状况

根据《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2年，中国城市用水人口增至5.61亿人，较2021年增加560.94万人；县城、镇和乡用水人口分别为1.53亿人、1.68亿人和0.18亿人，较2021年分别增加22.98万人、增加157.46万人和减少65.67万人。同期，我国城市供水总量674.41亿立方米，较2021年增长0.16%；县城、镇和乡供水总量合计288.47亿立方米，较2021年增长2.20%；按用途划分，生活用水占比最高，其次是生产用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用水。

2022年，我国城市供水能力达3.15亿立方米/日，较2021年下降0.72%；城市供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22,309.9亿元，较2021年下降4.54%。同期，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10.30万公里，较2021年增长4.06%；城市用水普及率进一步上升至99.39%。

尽管城市人口增长和用水普及率近年来的整体提升带动了用水需求的增加，但我国城市供水总量一直保持着低速增长，主要得益于节水工作的开展，用水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用水需求增加的压力。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公共供水漏损率从2018年的14.62%下降到2022年的12.89%，取得较大突破。但2022年1月住建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目前城市供水漏损率距离该要求仍有一定距离。

此外，中央在提高水资源安全和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陆续出台了

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共同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规划提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指明了方向。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到2025年，全国年用水总量控制在6,4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6%。到2030年，节水制度体系、市场调节机制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全国用水总量持续增加，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在国家节水政策支持下，水务行业提质增效降低漏损率以及推行智慧水务，将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4) 水价状况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水利工程设施供应的原水价格。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水利部修订印发《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两个办法已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中国境内制定和调整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两个办法明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制定实行“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同时考虑水利工程供水的行业特性，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重、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的价格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着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和运营。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准许收入

的确定、定调价程序等。《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主要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定价成本核定、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等，并对主要参数取值作出具体规定。

(5) 进入原水供水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由于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就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条款规定，只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方可进行流域水资源开发。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原水供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水库建设、引水工程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该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建设周期壁垒

水利工程因为涉及环节多，周期同样较长，一般情况下需要经历四个阶段：首先是流域规划阶段；其次是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再次是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最后是竣工投产阶段，包括生产准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后评估等。由于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投入后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逐步产生效益，从而构成了行业的时间壁垒。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规模仍将扩大

我国供水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供水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部分民营企业凭借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市场化运作能力，逐渐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参与者之一。而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使得国内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秀的地方水务公司可以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跨区域的兼并、整合，输出先进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并带动行业进步。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预测，2030年全国多年平均需水量为7,192亿立方米，较基准年（基准年需水量根据2006-2008年经济社会的实际发展状况、工农业生产规模等，采用现状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工业、农业和生活合理的用水定额，根据不同的降水情况，确定的不同频率的需水量）需水量增加804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0.5%。其中生活需水量（含城镇公共需水）到2030年达到1,021亿立方米。工业需水到2030年达到1,718亿立方米，未来水资源需求将有一定增长。

（2）供水新政提升资产回报稳定性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用水价格。梳理22个省会城市（未考虑台湾省台北市），5个自治区首府、4个直辖市，合计31个城市，可以发现近3年调价8个，占比26%，3-5年内调价12个，占比39%，5-10年间调价7个，占比23%，10年内未调价4个，占比13%。终端供水价格存在调价空间，叠加《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对原水定价原则、定价方法、调价程序等的明确规定，提升了原水类水利工程资产的回报稳定性。

2.3.4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1、汤浦水库区域供水格局

（1）绍兴市区供水格局

2023年5月，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上述规划，绍兴市水资源总量63.02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1,196立方米，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1,512立方米。区域水资源一般分为优质水、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灌溉水，根据《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优质水以水质优良、调控可靠的湖库等蓄水工程为水源，由城镇公共水厂供给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业和部分工业用水，供水保障程度高。

绍兴市现状主要供水水源情况如下，其中汤浦水库是绍兴市区（越城、柯桥、上虞）最主要的优质水来源。

图表 2-3-3：绍兴市现状主要供水水源情况表

供水分区	优质水供水水源	一般工业供水水源	农业灌溉供水水源
------	---------	----------	----------

供水分区	优质水供水水源	一般工业供水水源	农业灌溉供水水源
绍兴市区	汤浦水库、平水江水库	绍虞河网、虞北河网、曹娥江干流、本地小型水库	绍虞河网、虞北河网、曹娥江干流、本地小型水库
嵊州市	南山水库、长诏水库、前岩水库、辽湾水库	曹娥江干流、中小型水库	曹娥江干支流、坂头、前岩、剡源、南山(补充)、钦寸(补充)、长诏(补充)
新昌县	长诏水库	新昌江、中小型水库	新昌江、巧英水库、长诏水库(补充)
诸暨市	陈蔡水库、石壁水库、永宁水库、青山水库	浦阳江、中小型水库	浦阳江、五泄水库、青山水库、陈蔡水库(补充)、石壁水库(补充)

(2) 汤浦水库供水范围的确定情况

根据 1997 年 4 月批复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汤浦水库主要供水目标为解决市区（现为越城区）、以及绍兴县（现为柯桥区）平原主要乡镇和上虞百官东官、虞北地区主要乡镇的人民群众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其设计供水范围即现绍兴市区范围。

2002 年 12 月，为支持慈溪市自来水公司的用水需要，充分利用汤浦水库优质水资源，汤浦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并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汤浦水库向慈溪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3) 汤浦水库供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

2023 年 4 月，浙江省水利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政函〔2023〕34 号），该规划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等充分衔接，分地区分类别深入分析论证用水需求，是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同时，2023 年绍兴市政府批复了《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政函〔2023〕37 号）（以下合并简称“两个总体规划”），与浙江省水资源总体规划、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衔接一致。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对绍兴市区进行了需水预测，该预测成果与上述“两个总体规划”一致，需水预测相应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综合绍兴市及各县（市、区）最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规划、城市发展战略研究、统计年鉴等资料确定。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及《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2025 年、2035 年绍兴市区优质水需求将分别达到 3.21 亿立方米和 3.97 亿立方米。汤

浦水库设计年供水量 2.76 亿立方米，水库 2010 年供水基本达到设计供水能力，其后 2011 年至 2022 年均为超设计能力供水，年供水量约 3.1 亿立方米，其中 2021 年供水达到 3.25 亿立方米，2022 年为 3.44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总体上，2011 年以后按照水库来水量的变化略有增减，呈阶梯式增长。

从历史情况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需求保持缓慢增长态势，特别是 2021 年起，随着区域公共卫生事件的缓解，区域综合生活用水、半导体等行业工业用水均进一步增长。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供水量由 3.05 亿立方米（2020 年）增加至 3.44 亿立方米（2022 年），尽管 2023 年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水库供水量仅 2.58 亿立方米，但受水区域同时通过应急补水措施向补充了约 0.91 亿立方米原水，因此若未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汤浦水库受水区域潜在优质水需求达到 3.48 亿立方米，在 2022 年 3.44 亿立方米供给量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仅从绍兴区域看，2023 年市区优质水需求总量已达到 3.28 亿立方米⁶，这已经超过“两个总体规划”中 2025 年规划水平年绍兴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预测的 3.21 亿立方米，提前达到了规划预测的需水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2035 年绍兴市区优质水需求将达到 3.97 亿立方米，不考虑汤浦水库的供水下，优质水供水缺口将达到 3.68 亿立方米⁷，无法由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完全覆盖。此外，根据《慈溪市水网建设规划（意见征求意见稿）》⁸，慈溪市 2035 年优质水供水缺口为 1.28 亿立方米。因此，长期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汤浦水库优质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4）汤浦水库下游制水企业取水情况

汤浦水库下游受水方为三家公司，分别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3 年，由于极端天气原因，汤浦水库上游来水量锐减，汤浦水库限量对外供水，其下游取水变动较大。2024 年 3 月，汤浦水库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恢复，汤浦水库水位持续上涨并解除了应急响应，恢复了正常供水。2024 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水规模为 8,682 万吨，较 2023 年（当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实际供水较少）同期 6,466 万吨增长 34%，较

⁶ 2023 年度，汤浦水库供水规模为 2.58 亿吨，其中向绍兴市区供水 2.15 亿吨；2023 年度，平水江水库供水 0.32 亿吨；2023 年度，绍兴市启动原水应急调度 I 级响应，累计应急补水 0.91 亿吨，其中向绍兴区域补水 0.81 亿吨，向慈溪补水 0.1 亿吨。因此绍兴区域合计 3.28 亿吨。

⁷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供水能力为 0.29 亿吨/年

⁸ 慈溪市水利局 2024 年 4 月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当年实际供水量达到3.44亿吨）同期8,403万吨增长3%。

图表 2-3-4：2021-2023 年各供水企业采购汤浦水库比例表

	原水采购来源	水源地所在地	2021年 优质水取水比例 (不考虑应急取水)	2022年 优质水取水比例 (不考虑应急取水)	2023年 ⁹ 优质水取水比例 (不考虑应急取水)
上虞供水	汤浦水库	绍兴市	96%	95%	92%
	其他水源	-	4%	5%	8%
	小计	-	100%	100%	100%
绍兴制水	汤浦水库	绍兴市	83%	85%	83%
	平水江水库	绍兴市	17%	15%	17%
	小计	-	100%	100%	100%
慈溪自来水	汤浦水库	绍兴市	62%	51%	34% ¹⁰
	梁辉水库	余姚市	17%	18%	14%
	上林湖水库	慈溪市	9%	11%	8%
	梅湖水库	慈溪市	7%	8%	8%
	杜湖水库	慈溪市	0	6%	18%
	其他水源	-	5%	6%	18%
	小计	-	100%	100%	100%

上述水源库容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2-3-5：水源库容情况表

水库	位置	库容（亿立方米）
汤浦水库	绍兴市	2.35
平水江水库	绍兴市	0.55
梁辉水库	余姚市	0.32
上林湖水库	慈溪市	0.16
梅湖水库	慈溪市	0.17
杜湖水库（含里、外杜湖）	慈溪市	0.31

⁹2023年，汤浦水库上游来水量较少导致水库限制对外供应，下游三家制水公司均引入曹娥江河道水进行应急补充。应急补水系临时性措施，在区域优质水充足的情况下，区域内优质水需求仍然需由汤浦水库等湖库等蓄水工程提供，在本次计算比例中剔除。

¹⁰2023年，慈溪市除引入曹娥江河道水用于补充水源以外，还充分挖掘本地中小型水库供水能力，导致汤浦水库供应比例存在一定下降。

就行业竞争格局而言，不考虑极端天气年份 2023 年的情况下，汤浦水库占上虞供水、绍兴制水、慈溪自来水三家受水方优质水取水比例分别在 95%、80%、50% 以上，更是作为绍兴市区第一大原水供应来源，保持供水网中主力供水水源的角色定位，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

2、汤浦水库在未来仍然为绍兴市区及慈溪市的主要优质水源

(1) 新建水库水源难度大，周期长

由于水库工程建设的特殊性，水库建设需要满足一定的集水面积和径流量、合适的坝址条件、合理的移民和征地规模、“三区三线”要求、生态环境要求等，存在建设周期长，施工技术难度大等问题。根据《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5-2030 年）》，除镜岭水库外，曹娥江流域已经少有建设大型水源的条件。

(2) 长期来看，镜岭水库投入运行对汤浦水库供水业务影响较小

镜岭水库工程预计 2029 年完工并投入运营，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镜岭水库供水范围为绍兴市区、嵊州市、新昌县镜岭镇及澄潭街道，其中绍兴市区供水区与汤浦水库供水区域存在一定重叠。据测算，镜岭水库在投产初期（2029 年-2032 年），对汤浦水库供水量会产生小幅度影响，但不影响其长期供水量，也对其供水区域、供水价格等方面无影响。

根据评估测算，预计 2029 年至 2032 年影响汤浦水库供应水量下降 0.11 亿吨、0.07 亿吨、0.04 亿吨和 0.02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预计供应水量恢复至长期供水量 3.187 亿吨/年。

根据《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25 年绍兴市优质水需求为 3.21 亿立方米（2023 年市区优质水实际需求已达 3.28 亿立方米，超过 2025 年预测值），2035 年 3.97 亿立方米。目前，绍兴市区优质水供水水源除汤浦水库外仅平水江水库，水库年供水能力 0.29 亿立方米。

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 1.09 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的设计年供水量为 0.95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供应水量由 70% 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 2035 年完全建成通水，供应量达到设计供水量（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2029 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图表 2-3-6：汤浦水库受水区域原水供应格局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估算)	预测供水情况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08	-	-
2030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	0.60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2031年	绍兴市区	3.67	2.59	0.76	0.32
	宁波慈溪市	-	0.60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2032年	绍兴市区	3.74	2.59	0.81	0.34
	宁波慈溪市	-	0.60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¹¹	-	-
2033年	绍兴市区	3.82	2.59	0.86	0.37
	宁波慈溪市	-	0.60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2034年	绍兴市区	3.89	2.59	0.90	0.40
	宁波慈溪市	-	0.60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2035年 及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59	0.95	0.43
	宁波慈溪市	-	0.60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由上表测算，谨慎假设汤浦水库向慈溪供水量维持在 5,300 万立方米/年水平长期不变¹²，结合“两个总体规划”和《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

¹¹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 3.187 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 3.19 亿吨。

¹²汤浦水库近 5 年（2019-2023）向慈溪方向平均供水量为 5,341.94 万吨/年。但近三年，慈溪方向实际供水量为 5,988.05 万吨、5,956.06 万吨和 4,260.24 万吨；2024 年，汤浦水库恢复正常供水，慈溪方向二季度实际供水量已与 2022 年二季度大体相当，因此汤浦水库 2028 年后向慈溪方向预测较为保守。

对绍兴区域未来优质水需求情况，供水区域下游整体需求仍保持较高水平。

镜岭水库 2029 年投产后，预计在 2029 年-2035 年供水量逐渐爬升，并于 2035 年达到设计供水量。评估预测考虑上述影响，2029 年-2032 年汤浦水库供水量小幅下降，分别供应量为 3.08 亿立方米、3.12 亿立方米、3.15 亿立方米和 3.17 亿立方米。

随下游需求进一步上升，预计 2033 年起，汤浦水库供水量预计恢复至 3.187 亿立方米/年，即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汤浦水库按恢复平均 3.187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进行预测直至评估预测期结束。

有关镜岭水库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详见本尽调报告“第二章 SPV 与项目公司情况”中“2.5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中“2.5.2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利益冲突的情况”中“3、本次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2.3.5 宏观经济概况及产业规划分析

1、绍兴市宏观经济概况

(1) 综合

经全省统一初步核算，2023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7,79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增速居全省第二位。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39、3,729、3,823 亿元，分别增长 3.9%、7.6%和 8.2%，三次产业结构为 3.1：47.9：49.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44,992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20,576 美元），增长 7.2%。

根据 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539.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 万人。城镇化率 73.1%，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人口出生率 4.8‰，死亡率 7.3‰，自然增长率-2.5‰。年末户籍总户数 165.89 万户，比上年减少 10 万户。户籍人口 443.94 万人，比上年减少 1.88 万人。其中，男性 219.94 万人，女性 224.00 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5%。八大类消费品价格同比“四涨三降一平”，依次为：其他用品及服务上涨 6.1%、教育文化娱乐上涨 2.9%、衣着上涨 2.5%、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0.7%、居住下降 0.1%、医疗保健下降 0.1%、交通通信下降 1.2%、食品烟酒与上年持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3.6%，购进价格下降 4.7%。

全年新设市场主体 11.61 万户。其中，企业 3.05 万户，比上年增长 4.1%；个体工商户 8.54 万户，同比下降 3.3%。“个转企”2092 家。年末在册市场主体 77.9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3%，其中企业 25.01 万户，增长 5.0%。

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现价）。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5%、13.2%和 11.7%，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增加值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34.3%、42.0%和 16.2%，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 1.6、2.7 和 2.9 个百分点。五大传统产业增加值增长 7.0%。

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财政总收入 9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9 亿元，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 450 亿元，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 亿元，下降 3.3%，其中民生支出 593 亿元，增长 4.0%，占比 76.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费用的企业 4,833 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90.3%；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6.9%，增速比营业收入高 8.5 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增长 7.2%，新产品产值率 47.5%，提高 3.1 个百分点。

民营经济贡献突出。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1.0%。民营企业出口增长 13.9%，进口增长 75.4%。规模以上工业中，民营企业 5,047 家，占 94.3%，增加值增长 11.4%，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0.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民营企业 606 家，占 85.2%，营业收入增长 7.3%，期末用工人数增长 16.8%。

（2）农业和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稳中有进。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6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0%。农作物播种面积 217.1 千公顷，增长 1.0%。其中，冬小麦面积 9.9 千公顷，增长 11.0%；早稻面积 19.0 千公顷，增长 20.8%；晚稻面积 55.0 千公顷，增长 4.5%；冬油菜籽面积 12.6 千公顷，增长 13.6%。粮食总产量 75.3 万吨，增长 5.0%。茶叶总产量 4 万吨，增长 1.6%。年末生猪存栏 49.59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7.0%，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6.2 万头，下降 2.1%。全年水产品产量 13.36 万吨，同比增长 4.8%。

全力推动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全年创建省级稻麦绿色高产创建千亩示范方 8 个、旱粮百亩方 6 个、水稻高产攻关方 4 个，累计建成省级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34 家。年末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3,689 家，家庭农场 4,126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4 家。新认证绿色食品 29 个，有效期内的

绿色食品 219 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 18 个。

全力建设“和美越乡”。聚焦“千万工程”，打造和美乡村示范带 30 条，建成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 1 个、示范镇 9 个、省级未来乡村 35 个、共同富裕示范带 2 条。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培育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品牌项目。

全力深化农村共富改革。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34.08 亿元，增长 11.0%，累计组建强村公司 206 家，年经营性收入 8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分别达到 60% 和 40% 以上。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40 元，增长 12.5%，全面消除家庭人均收入 11,000 元困难农户现象。“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带动农户就业 39,933 人，分别带动村集体、农民年增收 4.77 亿元、8.90 亿元。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8%。规模以上工业 35 个行业大类中，22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14 个行业增速快于全市平均，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保持较快发展势头，分别增长 37.7%、20.3%、11.1%。

规模以上工业中，新型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产量较快增长，其中，工业机器人、光电子器件、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集成电路产量分别增长 42.2%、72.8%、38.9%、13.4%。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5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其中，化学纤维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 104.2%、66.1%、56.7%、13.5%。

建强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高质量推进“4151”工作进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智能视觉、新能源、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4.1%、115.4%、5.7%；传承振兴历史经典产业集群，黄酒、珍珠饰品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3%、103.5%。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5,0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1,091 万平方米，增长 3.0%，占新建建筑比例 36.4%。

（4）服务业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 3,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增速比上年提高 5.0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4.8%、12.6%、10.3%、12.3%、9.8%。营利性服务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4.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526 亿元，增长 8.6%；利润总额 60 亿元，下降 17.2%。

(5) 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8.8%、9.9%。按消费类型统计，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餐饮收入额分别增长 10.3%、28.3%。

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按占比从高到低），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0.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87.5%；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6.3%；粮油、食品类增长 26.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9.6%；金银珠宝类增长 32.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2.4%；中西药品类增长 18.4%。

全年实现网络零售总额 1,040 亿元，在全省占比 3.4%。

年末纳入统计的商品交易市场 283 家。其中，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84 家，比上年增加 13 个；超十亿元市场 21 家，比上年减少 3 个；超百亿元市场 5 家，与上年持平。全年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 4,3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其中消费品市场成交额 4,147 亿元，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 191 亿元。

(6) 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6.8%，制造业投资增长 20.9%，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17.1%。列入国家用地单列项目 19 个、新增用地 3.34 万亩，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 17 个、获土地指标奖励 4,121 亩，均居全省前 2 位。

房地产开发投资 1,0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住宅投资 788 亿元，增长 0.3%。商品房销售面积 71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商品房销售额 1,1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

2、宁波慈溪市宏观经济概况

(1) 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39.4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列宁波县（市、区）第 3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

增加值 64.17 亿元，增长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1,558.93 亿元，增长 5.7%，其中工业增加值 1,433.98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6.35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之比为 2.4：59.1：38.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141,261 元，增长 5.7%。

市级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25.5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19 亿元，增长 5.4%；第二产业增加值 938.18 亿元，增长 5.3%，其中工业增加值 881.65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730.21 亿元，增长 6.2%。三次产业之比为 3.3：54.4：42.3。

财政收支全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393.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71 亿元，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 197.87 亿元，增长 20.7%。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35 亿元，增长 1.4%；其中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 49.37 亿元、44.53 亿元、29.17 亿元和 26.82 亿元，分别增长 9.7%、15.5%，18.8%和 16.7%。

市级实现财政总收入 221.36 亿元，增长 13.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82 亿元，增长 6.0%，其中税收收入 114.91 亿元，增长 25.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5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 42.57 亿元、10.84 亿元、25.42 亿元和 21.15 亿元，分别增长 8.7%、38.7%，21.2%和 21.6%。

就业创业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6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6,885 人、困难人员再就业 3,365 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229 万元，新增创业实体 23,040 家。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35%。

（2）农业、农村和气象

农业生产全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2.4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农业产值 67.69 亿元，增长 3.5%；牧业产值 10.71 亿元，增长 24.4%；渔业产值 19.52 亿元，增长 5.9%；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16 亿元，增长 5.4%。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7.82 万亩，增长 0.1%，产量 9.87 万吨，增长 3.0%；其中，早晚稻种植面积 11.61 万亩，增长 4.3%，实现产量 5.30 万吨，增长 6.0%。生猪累计出栏 30.28 万头，增长 13.6%；猪肉产量 2.51 万吨，增长 11.6%。水产品总产量 4.85 万吨，增长 5.7%；其中，海水捕捞 0.26 万吨，下降 7.1%；海水养殖 2.17 万吨，增长 13.3%；淡水养殖 1.58 万吨，增长 2.8%；

淡水捕捞 0.85 万吨，下降 1.6%。

农业现代化持续开展全国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推动产业向园区化、融合化、设施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累计实施农业经营主体技改项目 16 个，目前均已建设完成，累计完成投资超 6,000 万元，新立项农业产业项目（共富项目）7 个，批复投资 2,600 万元，目前整体进度超 60%。全面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推进“科技强农”，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试推广，发布 2023 年主推技术 48 个、主导品种 108 个。加快推进农业科技项目实施，组织完成市本级年度农业科技项目申报，共立项 10 个；完成历年项目验收 9 个，《设施葡萄三膜覆盖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等 2 个项目获省农业丰收三等奖，《早春鲜食花生新品种引进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等 5 个项目获评宁波实用计划推广奖。

和美乡村建设大力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12113”工程，2023 年度新培育 20 个慈溪市级宜居村、5 个特色村项目，有序推进梳理式改造村项目。加快推进第二批 12 个乡村振兴典范村项目建设，目前已有 9 个村完成项目计划批复。有序推进省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分类创建，力争创成省级示范乡镇 1 个、达标村 53 个、特色精品村 6 个、宁波市艺术赋能村 6 个、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和美乡村 12 个。同时围绕未来乡村“一统三化九场景”基本架构，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典范村建设和未来乡村建设试点，指导做好“浙里未来乡村”驾驶舱和移动端上线、项目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特色场景落地。目前已有 4 个村创成省未来乡村，4 个村入选省第三批未来乡村创建名单，分别为龙山镇山下村、观海卫镇双湖村、宗汉街道庙山村、长河镇垫桥村。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1,433.9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8%；其中市级实现工业增加值 881.65 亿元，增长 5.1%。

全市 2,22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888.65 亿元，增长 2.1%，增加值增长 6.1%；销售产值 4,778.38 亿元，增长 1.9%，其中出口交货值 774.77 亿元，增长 3.5%；新产品产值 1,722.22 亿元，下降 12.5%；累计产销率 97.74%；利税总额 400.19 亿元，下降 18.0%，其中利润总额 284.29 亿元，下降 19.4%。

市级 1,73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382.56 亿元，增长 2.5%，增加值增长 6.5%；销售产值 2,283.44 亿元，增长 2.4%，其中出口交货值 580.99

亿元，下降 1.8%；新产品产值 938.56 亿元，增长 9.7%；累计产销率 95.84%；
利税总额 215.97 亿元，增长 10.1%，其中利润总额 162.94 亿元，增长 12.0%。

从主要产品产量看，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生产塑料制品 32.48 万吨，增
长 5.6%；滚动轴承 30.61 亿套，下降 2.6%；金属紧固件 3.70 万吨，下降 15.2%；
家用电冰箱 276.16 万台，增长 19.5%；家用电风扇 996.65 万台，下降 4.6%；家
用电热烘烤器具 5,725.64 万台，增长 2.4%；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1,264.76 万台，
下降 3.3%；家用电熨烫器具 1,950.90 万台，增长 25.5%。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146.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
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端装备
产业、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7%、14.5%、7.2%、7.1%、34.5%。截至年
末，市级累计 10 家企业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累计 42 家企业
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本年新增 8 家；累计 202 家企业列入宁波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其中本年新增 96 家。

全年全市 275 家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27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其中省内建筑业产值 257.36 亿元，增长 23.9%；全市完成竣工产值 169.93
亿元，增长 59.5%；房屋施工面积 2,737.12 万平方米，增长 9.6%。全年建筑业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7.3 万人。

(4) 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建设

全年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四个季度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一、二季度蝉联全省
投资“赛马”激励，两次获评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五星评定。2023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2.4%。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
建安工程投资分别增长 10.3%、53.9%、12.3%，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0.1%。全
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144.47 万平方米，下降 4.4%。市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1%。
分领域来看，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安工程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
增长 2.9%、69.5%、13.1%、1.2%。市级商品房销售面积 101.66 万平方米，增长
8.6%。

全面加强道路骨架建设，打通车站路、金水路东段两条断头路；完成西潮塘
板块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科技路（西二环—赵家路江）工程。全市新增公
共车位 2,228 个。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总投资 8,200 万元，对大通花园、
金穗公寓、金轮新村等 20 个小区进行全面改造，改造面积 55.24 万平方米。系

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3 年完成 2 个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新增海绵城市建成面积 3.6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21.6 平方公里。2023 年建成区新建、改造公园绿地 45.07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40.56%、绿化覆盖率 45.39%，公园绿地面积 782.54 公顷。

（5）贸易和电子商务

全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2.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12.30 亿元，下降 0.3%；市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6.74 亿元，增长 6.4%，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81.69 亿元，下降 0.8%。

全市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增长 25.1%。其中限上批发业销售额 3,373.99 亿元，增长 30.4%；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180.88 亿元，增长 4.7%。市级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增长 16.3%。其中限上批发业销售额 766.81 亿元，增长 22.0%；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172.54 亿元，增长 3.8%。市级从限额以上主要商品类别看，粮油、食品类增长 3.2%，日用品类增长 14.6%，饮料类下降 22.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19.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石油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分别增长 74.6%、1.7%、16.6%和 22.1%。

全市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5.99 亿元，增长 2.4%；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10.64 亿元，增长 10.1%。市级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3.45 亿元，增长 3.4%；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8.62 亿元，增长 7.3%。

全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83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总量列全省县（市、区）第 9、宁波县（市、区）第 1；纳入海关统计跨境电商出口额 22 亿元，是上年的 5 倍；新增出口试点企业 73 家，累计达到 370 家。

3、绍兴市发展规划

（1）聚力实施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

深化“10+2”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推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4 个核心区、3 个协同区建设，推进环杭州湾模拟芯片和功率器件、绍兴现代纺织产业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再夺“浙江制造天工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提速壮大千亿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电子化学品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模拟芯片制造基地、数字芯片封装基地，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推进软件产业发展“2515”行动，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营收增长 12%，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空天信息、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广“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模式，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新增省级未来工厂 1 家、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15 家以上，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面完成市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域整合集聚提升，高标准推进“绍芯谷”建设，争创腾笼换鸟全国试点城市。

（2）聚力落地现代服务业“双重”战略

推动服务业“体系重构、优势重塑”，加快构建“432”服务业产业新体系，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高质量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力争全市 10 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营收均超百亿。推进 130 个以上、总投资超 1,000 亿元、年度投资超 350 亿元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 500 家以上，培育省、市级服务业领军企业 25 家以上。持续深化“两业”融合，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 3 家、工业设计中心 2 家，加快深检集团华东总部建设。深入实施解放路“唤醒计划”，加快小吃、茶饮、酒吧三条特色街区建设，推进 25 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以“越惠悦生活”为主线，持续打造四季主题活动，推动老字号品牌发展。争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 2 个以上，力争新增县域商业体系省级示范试点 1—2 个。大力实施直播式共富工坊“百千万亿”行动计划。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以上。

（3）聚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外市场。加快推动分阶段施工许可、项目分期验收等 10 项具体举措落地见效。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招投标制度，大力扶持建筑业行业龙头企业。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深化绿色建材国家试点和装配化装修省级试点。

（4）聚力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

促进“2+6+N”平台梯度培育、整体提能。发挥滨海新区引领作用，高标准推进海峡两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等平台建设，推进上虞杭州湾经开区、诸暨经开区创建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深入实施新产业平台提质扩面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平台争创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柯桥、嵊州、新昌、滨海新区争创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4、宁波慈溪市发展规划

(1) 聚焦数字化转型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深入开展“投资攻坚年”活动，围绕“6134”行动，推进 600 亿政府投资项目，1,000 亿重点投资项目，持续动态保持 3,000 亿规模项目库，力争实现 400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争取地方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力争建设用地指标 3,000 亩以上。强化项目招引，健全全员大招商体制机制，设立专业招商机构，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 7%、10%、20%。

持续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和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全年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300 家、“散乱污”企业 1500 家、盘活腾退低效工业用地 2,000 亩以上。推进高素质企业梯队培育，力争全年新增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以上。持续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全年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星级评价 500 家以上，工业“小升规”100 家以上，宁波股交中心挂牌 40 家以上，实现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 和 8%。

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招引头部商业品牌，建成投用新城河滨河商业街区，建设环创中心城市地标酒店，积极发展首店经济、网红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提质培育五星级农贸市场 1 家，建设邻里中心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各 1 个，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

(2) 聚焦市场化深化改革，释放体制机制新活力

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极速审批改革，探索开发投资项目极速审批智慧云管家应用，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深入推进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强标准地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管理和二级市场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制度，力争全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增长 6%、5.5% 以上。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和保险创新两大试验区建设，争创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加快建设上林科创走廊，充分激发宁大科技学院、温医大研究生院等创新策源地功效，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5%，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3.1% 以上，争创省“科技创新鼎”。大力培育“科技独角兽”企业，新增高新技

术企业 1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家。推行人才新政 3.0 版，实施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专家三年倍增行动，力争新入选上级重大专项 30 个以上。持续推进青年发展先锋城市建设，建强用好“领雁型”“尖兵型”“工匠型”“候鸟型”四支人才队伍，新增高技能人才 6,000 人。

聚焦产业协作、融合治理、民生帮扶、文化交流、项目援建等五张“金名片”目标要求，推动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三驾马车”精准发力，着力打造慈溪布拖东西部协作的标志性、示范性亮点工程；聚焦飞地经济帮带、产业链条融合、社会帮扶深化，推动慈溪常山各领域资源要素深度嫁接，着力打造共同富裕的山海协作升级版、加速版；聚焦优势元素补链、特色产业强链、社会资源固链，推动慈溪与禹会、蕺春、龙井等区域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造甬蚌、甬黄、甬延对口合作的慈溪样本。

（3）聚焦融合化跨越发展，打造城乡面貌新画卷

统筹推进“双碳”工作，编制实施碳达峰三年行动方案，争创省低碳试点县。深化绿色制造转型，支持企业开展绿色改造，力争完成低效工业区块改造 3 个，新创建三星级绿色工厂 55 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45 家以上。落实能耗“双控”，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整市开发，加快敦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分别达 70%、99% 以上。

推进空气质量提质提效，投运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M_{2.5} 平均浓度稳定保持在每立方米 29 微克以下。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扩大工业固废收运覆盖面，推进轴承行业危废减量化试点，建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开展水质改善行动，高标准推进重点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 个，县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88.9%。完成骨干河网总规修编，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创建“美丽河湖”2 条，力夺“大禹鼎”。

推动市域交通建设，保障通苏嘉甬铁路慈溪段全线开工，全力助推杭甬高速复线慈溪段、新浦服务区及互通工程建设，建成浒运公路，加快中横线快速路一期进度，启动中横线快速路二期、周龙线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市有机更新力度，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8 万平方米，完成房屋征迁 110 万平方米。继续推进新城河、界牌、新潮塘、三碰桥、梅林 5 个未来社区创建，启动鹿湖、顺泽等 3 个未来社区开工建设。争创无违建县（市）。

深入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12113”工程，计划新实施市级宜居村 20 个，特色村 5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 1 条，力争创建成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统筹乡村振兴典范村建设和未来乡村试点，力争年度新创省级未来乡村 3 个以上。谋划建设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加快区域性农产品交易市场落地，新建未来农场 1 家，新培育浙江省级产业农合联 1 家以上、农创客（新农人）800 名。

（4）聚焦国际化开放合作，增创内外循环新优势

着力促进外贸回升，推进宁波自贸片区慈溪联动区建设，推行“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完善优化跨境出口一站式服务链，加速慈溪制造品牌出海。支持长三角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欧美商超直采供应链企业库，抢抓 RCEP 机遇，大力开拓东南亚市场，全力推动对外贸易量稳质升，外贸自营出口力争保持全国份额（力争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增速保持与 GDP 增长同步。

继续抓好消费券发放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多措并举培养消费新热点，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进 2 条“精特亮”特色街区建设，新培育宁波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 个，激活城西保利 MALL 消费活力，谋划高铁板块消费地标打造。深化电商提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做大做强慈溪产业带直播基地，争取网络零售额增长 10%。

开展外资重大项目招引专项行动，多渠道引入境外资本，力争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1.5 亿美元。充分利用慈溪沪杭甬金三角中心位置优势，把握慈溪在上海大都市圈中“全球功能性节点”定位，积极争取外资总部机构落户，放大外资总部经济“虹吸效应”，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围绕建设“123”千百亿级产业集群，聚焦智能家电等六大重点产业，谋划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力争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6 个以上，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以上。

（5）聚焦先行化共同富裕，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健全共富机制凝聚合力，对照省定跑道充分挖掘慈溪特色，持续发力“扩中、提低”，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片区组团发展共富省级试点，聚焦缩小“三大差距”关键领域和“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薄弱环节攻坚，进一步擦亮“慈有善育”“慈有颐养”等幸福民生名片，着力打造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城乡收入倍差保持在 1.59 以内。

深入推进社保扩面提标工作，探索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稳步提高各类人员待遇水平。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体系，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和“零就业”

家庭动态清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以上，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围绕打造“慈有颐养”工程，着力推动形成“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和改造提升养老床位 832 张，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 65%。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

提振就业创业新局面，进一步打响“乐业慈溪”品牌，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继续开展学前教育资源优化行动，实现等级幼儿园全覆盖。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市实验幼儿园新潮塘园区新建、特殊教育学校迁建、龙山镇新城小学新建等工程，加快实施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行知职校合作办学建设项目。深化更高水平健康慈溪建设，建成投用龙山医院二期，争取省级高等医院落户慈溪，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 500 个。

2.4 项目公司财务情况

2.4.1 项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962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与汤浦水库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架构作为一个整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存在，并以汤浦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相关会计期间”）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只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及有关对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附注项目，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相关性不大的附注项目，而且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

2019 年 12 月，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 号）明确：“汤浦水库成建制划转至市原水集团管理，其中公用事业集团持有的汤浦水库 40.60% 股权择机无偿划转市原水集团”。2022 年 10 月 31 日，汤浦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9 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原水”）与绍兴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池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原水集团账户结构建立资金池，子账户资金实时归集至总账户，子账户的余额呈现为应计余额，可通过上存金额得知子账户被全额实时归集的资金”。2024年6月，汤浦公司已解除上述资金归集合同，视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池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之前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项目以《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确定的汤浦公司剥离资产为基础，剥离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无关资产后予以确定。

(2)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按照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的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3)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应交税费项目中与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的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其余部分不纳入。

(4)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项目以借款合同中约定用于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开发建设的相关借款为基础，按照这些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5)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项目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6)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以剥离内部食堂库存现金余额、银行账户余额后予以确定。

(7)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供水收入、渔业捕捞权承包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8)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以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库区管理费、水资源费等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9) 备考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包括了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相关会计期间内营运收入为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0) 备考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项目按照直接归集的方法确定。

(11) 备考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按照汤浦公司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确定。

(12) 备考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按照本项目应收款项在汤浦公司相关会计期间实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予以确定。

(13) 备考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为假设汤浦公司在相关会计期间已存在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按照汤浦公司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4) 备考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以汤浦公司的现金流项目为基础，剔除被剥离资产在相关会计期间产生的维护支出所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后予以确定。

(15) 根据汤浦公司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年7月2日-7月17日，汤浦公司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12,259,749.26 元、228,426,466.82 元、228,426,466.82 元，合计 769,112,682.90 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反映经营性资产组完整状况，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及现金流量项目。

2、项目备考财务报表情况

图表 2-4-1：项目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13	7,677.43	14,701.33	13,981.83
应收账款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预付款项	101.91	-	-	0.36
其他应收款	35.72	36.45	43.87	42.31
存货	5.67	7.06	9.89	7.76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2	7,856.12	17,977.98	17,084.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923.67	148,683.36	153,333.60	155,570.40
在建工程	18,264.16	15,613.70	8,667.47	2,871.95
无形资产	466.70	497.93	274.80	18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	281.21	563.82	84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7.9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4.77	165,076.20	162,839.70	159,475.38
资产总计	248,498.18	172,932.32	180,817.67	176,559.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36	2,850.52	1,904.52	742.57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收款项	-	-	12.22	-
合同负债	182.86	156.00	219.43	-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	74.00	-	-
应交税费	750.84	141.15	596.19	1,353.62
其他应付款	80,915.11	2,560.67	12,347.24	2,11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83	851.67	851.67	851.67
流动负债合计	83,653.14	6,634.00	15,931.28	5,06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8.05	871.22	1,723.16
递延收益	-	0.94	8.29	3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99	879.51	1,754.27
负债合计	83,653.14	6,652.99	16,810.78	6,81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89.00	38,889.00	38,889.00	38,889.00
资本公积	117,351.35	117,110.86	116,806.07	117,026.48
盈余公积	4,803.84	4,803.84	4,337.71	3,887.00
未分配利润	3,800.86	5,475.63	3,974.11	9,93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45.04	166,279.33	164,006.89	169,7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498.18	172,932.32	180,817.67	176,559.98

3、项目公司利润表

图表 2-4-2：项目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17.29	20,862.90	21,013.29	20,194.32
减：营业成本	6,569.21	14,231.66	15,048.35	15,060.85
税金及附加	78.93	180.99	145.72	142.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62.06	1,202.57	1,116.02	939.8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01	-140.64	-240.14	-158.0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8.01	140.64	240.15	158.12
加：其他收益	256.87	218.35	381.09	24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	6.25	-1.42	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3	-8.04	19.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5.70	5,599.38	5,314.97	4,470.87
加：营业外收入	452.49	889.37	883.38	1,123.3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43.00	65.05	2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8.18	6,445.74	6,133.30	5,570.51
减：所得税费用	1,011.96	1,784.48	1,626.16	1,48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4、项目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2-4-3：项目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2.89	24,173.97	21,589.89	19,81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7	0.27	0.36	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2	1,087.12	2,419.93	1,2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68	25,261.36	24,010.17	21,0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74	6,231.81	8,454.88	7,89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1	2,198.41	2,242.15	2,16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66	2,805.41	2,899.46	1,8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0	2,068.74	1,004.76	1,5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91	13,304.38	14,601.25	13,4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8	11,956.98	9,408.92	7,62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1	1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1	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14.68	8,076.73	7,492.58	3,03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	-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4.68	8,287.30	7,492.58	3,2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4.68	-8,287.30	-7,489.67	-3,21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1.2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1.2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67	10,693.61	1,200.00	1,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67	10,693.61	1,200.00	1,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4.60	-10,693.61	-1,200.00	-1,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0	-7,023.93	719.25	3,21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77.16	14,701.09	13,981.83	10,7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86	7,677.16	14,701.09	13,981.83

2.4.2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利润表分析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194.32 万元、21,013.29 万元、20,862.90 万元与 10,117.29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其中以主营业务原水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99.64%、99.40%、98.29%与 98.05%。

图表 2-4-4：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水收入	9,920.08	98.05	20,505.39	98.29	20,887.73	99.40	20,121.89	99.64
渔业捕捞权	176.63	1.75	266.92	1.28	114.06	0.54	-	0.00
其他	20.59	0.20	90.59	0.43	11.51	0.05	72.43	0.36
合计	10,117.29	100.00	20,862.90	100.00	21,013.29	100.00	20,194.32	100.00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60.85 万元、15,048.35 万元、14,231.66 万元和 6,569.21 万元，均为原水成本。近三年及一期，除去 2023 年水资源费影响外，营业成本总体稳定。2023 年水资源费较 2022 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 2023 年四季度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汤浦公司启动原水应急调度响应，限量供水导致供水量下降，对应水资源费减少。咨询服务费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95.7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新增数字孪生建设项目相关服务费用 477 万元。

2022 年修理费较 2021 年、2023 年相对更高，主要系 2022 年新增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517 万元，2023 年、2021 年新增维护项目较少。

图表 2-4-5：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水成本	6,569.21	100.00	14,231.66	100.00	15,048.35	100.00	15,060.85	100.00
其中：折旧费	2,675.95	40.73	5,233.76	36.78	4,919.30	32.69	4,995.50	33.17
水资源费	2,207.72	33.61	4,255.41	29.90	5,499.53	36.55	5,875.11	39.01
工资薪酬	696.69	10.61	1,538.87	10.81	1,705.98	11.34	1,672.75	11.11
咨询服务费	345.97	5.27	987.46	6.93	391.68	2.60	555.95	3.69
修理费	149.02	2.27	798.89	5.61	1,000.56	6.65	688.49	4.57
库区管理费	161.09	2.45	770.17	5.41	843.96	5.61	694.00	4.61
劳务派遣费	153.79	2.34	275.75	1.94	284.74	1.89	266.29	1.77
检验检测费	33.89	0.52	87.85	0.62	29.90	0.20	28.45	0.19
租赁费	43.69	0.67	74.74	0.52	31.34	0.21	68.29	0.45
水电费	29.11	0.44	52.41	0.37	56.58	0.38	33.02	0.22
车船交通费	20.00	0.30	50.24	0.35	84.57	0.56	49.76	0.33
办公费	9.08	0.14	29.91	0.21	27.89	0.19	11.44	0.08
绿化费	32.18	0.49	25.22	0.18	73.20	0.49	52.04	0.35
保险费	1.36	0.02	16.86	0.12	16.67	0.11	10.33	0.07
邮电通讯费	4.08	0.06	11.49	0.08	13.04	0.09	14.25	0.09
劳动保护费	3.43	0.05	9.86	0.07	40.72	0.27	21.30	0.14
差旅费	1.89	0.03	7.38	0.05	0.31	0.00	4.67	0.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8	0.00	5.40	0.04	28.39	0.19	19.21	0.13
合计	6,569.21	100.00	14,231.66	100.00	15,048.35	100.00	15,060.85	100.00

(3) 期间费用

图表 2-4-6：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662.06	6.54	1,202.57	5.76	1,116.02	5.31	939.85	4.65
财务费用	-48.01	-0.47	-140.64	-0.67	-240.14	-1.14	-158.09	-0.78
合计	614.06	6.07	1,061.93	5.09	875.87	4.17	781.75	3.87

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39.85 万元、1,116.02 万元、1,202.57 万元和 66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5.31%、5.76%和 6.54%。财务费用为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图表 2-4-7：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433.54	725.02	537.28	505.33
咨询服务费	169.35	279.25	383.59	266.11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3.92	55.86	52.54	69.71
无形资产摊销	4.68	39.41	26.00	24.40
残疾人保障金	-	19.04	18.65	15.60
折旧费	7.91	8.77	8.24	8.13
财产保险费	-	3.84	3.74	3.55
党建工作经费	5.11	9.42	13.19	11.67
劳动保护费	2.35	6.44	11.42	4.91
业务招待费	1.84	5.22	6.48	7.08
办公费	7.28	15.39	17.48	6.27
会议费	2.54	6.15	3.88	3.36
邮电通讯费	2.11	5.25	2.84	3.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7	5.06	4.89	3.35
修理费	13.41	15.21	14.11	0.49
业务宣传费	1.06	1.22	11.56	4.87
差旅费	1.45	0.62	0.06	0.85
车辆费	1.02	1.04	0.06	0.26
绿化费	4.22	0.35	-	-
合计	662.06	1,202.57	1,116.02	939.85

(4) 政府补助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的项目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42.04 万元、380.73 万元、218.08 万元和 25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81%、1.05% 和 2.54%，均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整体占比较小。从收入内容看，主要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占政府补助收入比重为 57.60%、68.95%、86.95% 与 73.89%，为汤浦水库库区省级公益林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 2024 年上半年，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与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为历史结转款项，非新增项目。

图表 2-4-8：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9.61	189.61	262.53	139.41
森林消防补助	-	20.00	20.00	29.8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	5.24	19.27	19.27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0.94	2.11	3.55	3.55
稳岗补贴	-	1.12	10.48	2.89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	-	39.90	20.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	-	-	10.00	-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补助	-	-	10.00	-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补助	-	-	5.00	-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	-	-	20.00
企业线上职业培训补助	-	-	-	7.12
2024年省胜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48.00	-	-	-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	-	-	-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	-	-	-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	-	-	-
合计	256.60	218.08	380.73	242.04

2、资产负债表分析

(1) 主要资产分析

图表 2-4-9：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13	2.19	7,677.43	4.44	14,701.33	8.13	13,981.83	7.92
应收账款	3,047.99	1.23	135.17	0.08	3,222.89	1.78	3,052.34	1.73
预付款项	101.91	0.04	-	-	-	-	0.36	0.00
其他应收款	35.72	0.01	36.45	0.02	43.87	0.02	42.31	0.02
存货	5.67	0.00	7.06	0.00	9.89	0.01	7.7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2	3.48	7,856.12	4.54	17,977.98	9.94	17,084.60	9.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923.67	58.72	148,683.36	85.98	153,333.60	84.80	155,570.40	88.11
在建工程	18,264.16	7.35	15,613.70	9.03	8,667.47	4.79	2,871.95	1.63
无形资产	466.70	0.19	497.93	0.29	274.80	0.15	188.5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	0.06	281.21	0.16	563.82	0.31	844.52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7.98	30.2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4.77	96.52	165,076.20	95.46	162,839.70	90.06	159,475.38	90.32
资产总计	248,498.18	100.00	172,932.32	100.00	180,817.67	100.00	176,559.9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6,559.98 万元、180,817.67 万元、172,932.32 万元与 248,498.18 万元，近三年呈现平稳态势，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68%、9.94%、4.54%与 3.4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0.32%、90.06%、95.46%与 96.5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新增在建工程，具体为汤浦水库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以及支付代建费用形

成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7,084.60 万元、17,977.98 万元、7,856.12 万元和 8,643.42 万元。2023 年及以后流动资产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导致。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3,981.83 万元、14,701.33 万元、7,677.43 万元和 5,45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8.13%、4.44%和 2.1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7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3,052.34 万元、3,222.89 万元、135.17 万元和 3,047.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78%、0.08%和 1.22%。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原水销售客户，包括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账龄均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末与 2024 年 6 月末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与绍兴制水、上虞供水重新签署的供水合同明确约定原水受水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图表 2-4-10：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954.60	118.55	2,032.41	380.53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961.99	4.32	1,059.42	2,567.67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1.40	12.30	131.06	104.14
合计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图表 2-4-11：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合计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2) 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59,475.38 万元、162,839.70 万元、165,076.20 万元和 239,854.77 万元。2021-2023 年非流动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4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清淤与防砂化工程委托代建预付款所致。

①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55,570.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8.09 万元）、153,333.60 万元、148,683.36 万元和 145,923.6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11%、84.80%、85.98%和 58.64%，2024 年 6 月末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因总资产增加所致。

图表 2-4-12：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44,024.54	146,557.06	151,403.00	153,775.24
生产设备	1,161.94	1,286.86	1,319.77	1,169.86
运输工具	268.76	311.67	292.44	222.09
办公设备	468.43	527.77	318.38	395.12
合计	145,923.67	148,683.36	153,333.60	155,562.31

②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2,871.95 万元、8,667.47 万元、15,613.70 万元和 18,26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4.79%、9.03%和 7.34%。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水库清淤工程持续投入及新增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即防砂化工程）所致。水库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后期将以委托代建方式安排支出，详见“第二章 SPV 与项目公司情况”中“2.2 项目公司情况”中“2.2.9 项目公司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图表 2-4-13：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水库清淤工程	17,836.30	15,613.70	8,645.45	2,687.85
西岙口湿地项目	-	-	22.02	-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	-	-	131.45
水质实验室项目	-	-	-	52.66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427.86	-	-	-
合计	18,264.16	15,613.70	8,667.47	2,871.95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和 75,057.98 万元。2024 年上半年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因为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

(2) 主要负债分析

图表 2-4-14：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36	1.40	2,850.52	42.85	1,904.52	11.33	742.57	10.89
预收款项	-	-	-	-	12.22	0.07	-	-
合同负债	182.86	0.22	156.00	2.34	219.43	1.31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	0.25	74.00	1.11	-	-	-	-
应交税费	750.84	0.89	141.15	2.12	596.19	3.53	1,353.62	19.85
其他应付款	80,915.11	96.73	2,560.67	38.49	12,347.24	73.45	2,117.69	3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83	0.51	851.67	12.80	851.67	5.07	851.67	12.49
流动负债合计	83,653.14	100.00	6,634.00	99.71	15,931.28	94.77	5,065.55	7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8.05	0.27	871.22	5.18	1,723.16	25.27
递延收益	-	-	0.94	0.01	8.29	0.05	31.11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99	0.29	879.51	5.23	1,754.27	25.72
负债合计	83,653.14	100.00	6,652.99	100.00	16,810.78	100.00	6,819.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总负债规模为 6,819.82 万元、16,810.78 万元、6,652.99 万元与 83,653.14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4.28%、94.77%、99.71%和 100%。公司 2022 年的流动负债显著增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变化导致，2024 年上半年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主要是因项目公司为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而发生的的股东借款。

1) 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5,065.55 万元、15,931.28 万元、6,634.00 万元和 83,653.14 万元。目前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742.57 万元、1,904.52 万元、2,850.52 万元和 1,172.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9%、11.33%、42.85%

和 1.40%，主要应付账款增加为清淤工程按进度确认的应付工程款。

图表 2-4-15：项目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末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99.43
浙江大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12.00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应付工程款	116.30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60.06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53.23
合计		841.02

②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2,117.69 万元、12,347.24 万元、2,560.67 万元和 80,915.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5%、73.45%、38.49%和 96.73%。2022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系公司确认对股东分红的应付股利，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项目公司为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而发生的股东借款。

图表 2-4-16：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股利	2,866.00	1,981.67	9,981.67	1,161.67
其他应付款	78,049.11	579.00	2,365.57	956.02
合计	80,915.11	2,560.67	12,347.24	2,117.69

图表 2-4-17：项目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31,325.97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877.02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842.65
其他应付款-水资源保护费	616.26
浙江浙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7,761.90

2) 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754.27 万元、879.51 万元、18.99 万元与 0 元，占比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5.72%、5.23%、0.29%和 0，

呈逐年下降趋势。非流动负债的下降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下降，汤浦公司历史收到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一次性支付的前期建设投入补偿费 15,330.00 万元。该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每年结转减少 85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偿费余额 425.83 万元，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科目将于一年内完成结转，不影响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入。

3、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2-4-18：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117.29	20,862.90	21,013.29	20,194.32
利润总额（万元）	3,548.18	6,445.74	6,133.30	5,570.51
净利润（万元）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总资产收益率（%）	1.20 ¹³	2.64	2.52	2.33
净资产收益率（%）	1.53 ¹⁴	2.82	2.70	2.42
毛利率（%）	35.07	31.78	28.39	25.42
净利润率（%）	25.07	22.34	21.45	20.23
EBITDA（万元）	6,236.71	11,727.78	11,086.84	10,598.55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2.52%、2.64%和 1.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2.70%、2.82%和 1.53%，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5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

2.5.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汤浦水库项目备考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627 号）及关联交易合同等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说明，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项目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的有关信息

图表 2-5-1:控股股东信息

¹³2024 年 1-6 月总资产收益率均采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¹⁴202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均采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项目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项目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绍兴市原水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省 绍兴市	水利管理业	300,000.00	40.60	40.60

(2) 项目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2-5-2: 项目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关系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

2、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 年 1-6 月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工程款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5.87	233.91	564.94	515.50
工程款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	300.28	-	-
管理咨询费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202.83	202.83
工程款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	77.20	-	-
工程款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36.03	35.52	86.03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2-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 年 1-6 月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原水供应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5,589.35	11,618.82	11,602.23	11,068.03
原水供应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 公司	2,737.58	5,494.92	5,674.08	5,319.95
服务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13.47	11.99	-	-
服务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7.12	45.35	-	-

3、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1 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项目、景观林养护项目、2021 年零星维修项目、清淤项目副产品外运配套场地平整、回填工程项目等；2022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2 年边界生物防火林带养护项目、2022 年水库防火林带新建项目等；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3 年度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养等项目、出入口及周边安全提升项目、物资仓库改造项目等；2024 年上半年新增了 2024 年年度林区安全养护与西坝址入口安全防护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管理咨询费。按双方协议价格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下官溪堤整修工程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内容为 2024 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景观林养护项目，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汤浦水库库面保洁项目，2022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2 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景观林养护项目等。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2.5.2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利益冲突的情况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 运营管理机构

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机构为绍兴原水和汤浦运管公司。其中，绍兴原

水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原水拟在浙江省建设镜岭水库，在运营管理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绍兴原水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2）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拟持有本基金较大比例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时，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重要持有人地位影响本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或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的关系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

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拟投建镜岭水库项目。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特殊地位影响本基金的决策与运营管理，进而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2、运营管理机构持有资产情况

2023年12月，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 REITs 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积极推动绍兴市涉水资产有效盘活整合，将绍兴原水 REITs 建成市级唯一涉水 REITs 平台，提升绍兴原水 REITs 规模和影响力，努力将绍兴市打造成为全国水利投融资创新示范与水行业改革发展标杆。目前，绍兴原水已完成市本级涉水资产整合工作，主要包括1个水库（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2个生活饮用水厂、1个工业水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一体贯通绍兴市本级原水、供水、污水等涉水产业链。

3、本次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1）为保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原始权益人已就避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基础设施基金的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用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具体内容如下：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3.13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

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镜岭水库公司及所持镜岭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2.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3.对于上述竞品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针对镜岭水库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包括：（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镜岭水库 59%的股权，实现原始权益人对镜岭水库的控制，供应原水时优先由汤浦水库在其法定取水许可证载条件的最大允许取水量下向受水方供应原水；（2）待镜岭水库完工后，根据未来的政策情况及水库经营情况，择机将镜岭水库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的扩募资产范围等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4.原始权益人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原始权益人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为有效防范与项目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

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控股股东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为有效防范与项目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本公司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本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本公司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为有效防范与项目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

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汤浦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对于上述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本公司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本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本公司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同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自身针对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提供本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机构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应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充分、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委托方的利益。特别的,为履行本协议及基金文件项下运营管理职责,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配备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专门运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需要更换团队核心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及监管团队的负责人),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更换(涉及由政府直接委派的上述相关团队核心人员除外));该等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应为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设置独立的财务账册。”

2.6 期后事项

2.6.1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安排

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项目公司作为基金持有目标基础设施资产的特殊目的载体,将根据届时有效《公司章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组织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担任。基金管理人自行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拟聘请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统称为“运营管理机构”)。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及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签署的相关账户《监管协议》,为项目公司账户提供

监管服务，保证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在监管账户内封闭运行。

2.6.2 项目交割安排

本项目资产重组的主要安排流程如下：

1、SPV 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SPV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交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并完成 SPV 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该日，即“交割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即成为 SPV 公司股东，享有 SPV 公司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损益。

在不晚于交割日当日，转让方（即原始权益人）应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保受让方（即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 SPV 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2、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该日，即“交割日”）起，SPV 公司即成为项目公司股东，享有项目公司股权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在不晚于交割日当日，转让方（即原始权益人）应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即 SPV）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一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项目公司进行交割审计。

3、吸收合并安排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 SPV 公司 100% 股权、SPV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后，项目公司与 SPV 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作为“吸收方”对 SPV 公司作为“被吸收方”进行吸收合

并。

根据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及《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 SPV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SPV 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届时，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三章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3.1 基础设施资产概况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坐落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水库工程总规模为 2.3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¹⁵，正常蓄水库容为 1.85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100 万吨，项目决算总投资 94,492 万元。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图表 3-1-1：基础设施资产概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资产范围	一期工程项目经营收益权、一期工程项目项下水工建筑不动产及水库运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二期工程项目经营收益权、二期工程项目项下水工建筑不动产及水库运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建设内容和规模	汤浦水库为大（二）型水库，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 汤浦水库共包含两期建设内容，并按批复要求按最终规模一次性建成。其中一期工程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一期库容为 0.94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40 万吨；二期工程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 1.5 公里堤防工程加固。最终汤浦水库工程建成总规模为 2.3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正常蓄水库容为 1.85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100 万吨。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1997 年 12 月 完工时间：2001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02 年 7 月
决算总投资	94,492 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02 年 7 月 26 日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日与基准日之差）	授权经营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共 30 年，剩余年限约 28.44 年

¹⁵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1997]57 号）、《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投[2000]530 号）等文件，汤浦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2 米。2005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启用全省大中型水库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的通知》，汤浦水库现高程基准（使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相较于原高程基准点上调 0.052 米，故汤浦水库现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

图表 3-1-2: 汤浦水库工程全景图





东主坝及溢洪道



西主坝及管理处

图表 3-1-3: 汤浦水库工程地理位置



3.2 经营模式

3.2.1 运营模式

1、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模式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采用授权经营模式。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汤浦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汤浦公司已取得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的经营收益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绍兴市水利局应当收回协议项下的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授权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图表 3-2-1: 授权经营协议核心条款

授权经营范围	在汤浦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授权经营事项	授权经营期限内，汤浦公司自负盈亏，绍兴市水利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水价补贴或变相补贴，中央或水利部门及林业部门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除外。
经营收益权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享有原水供应收费权。

供水能力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发放的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能力向授权经营范围供水，具体取水量以汤浦公司获得的取水证证载取水量为准。
供水价格	在授权经营期内，汤浦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汤浦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
授权经营期限	绍兴市水利局代表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汤浦公司对汤浦水库依法开展经营，授权经营期限共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授权经营管理内容	1)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的改扩建和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 汤浦公司负责与供水厂签订原水供应协议，通过原水供应获得经营性收入。供水水量、水费由汤浦公司与供水厂根据原水供应协议的约定执行。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水库水产养殖、水面开发等依托汤浦水库开展的开发性、经营性业务的权益归汤浦公司所有。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授权经营期限内，汤浦公司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整原水供水价格。

2、基础设施项目生产模式

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流域集雨面积460平方公里。水库积累集雨面积内的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

汤浦水库工程取水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为：通过水库大坝蓄集原水，并经由位于水库大坝东、西两侧的2个取水口（其中一个向越城区、柯桥区方向供水，另一个向上虞区、慈溪市方向供水）取水，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慈溪市水厂输送原水。

3.2.2 运营数据

1、核心经营数据

汤浦水库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供水量分别为32,233.93万立方米、34,436.98万立方米、25,756.77万立方米与11,881.02万立方米。2023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2023年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原水价格为政府定价，受益于2022年汤浦水库供水价格调整，原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近3年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图表 3-2-2：汤浦水库核心经营数据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供水量(万立方米)	11,881.02	25,756.77	34,436.98	32,233.93
原水价格(元/立方米)	0.86	0.82	0.82、0.62	0.66、0.62
原水收入(万元)	9,920.08	20,505.39	20,887.73	20,121.89
原水成本(万元)	6,569.21	14,231.66	15,048.35	15,060.85
原水毛利率(%)	33.78	30.60	27.96	25.15

其中，2021年1月-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2023年12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¹⁶，水资源费单价下调，原水价格同幅度下调，调整后原水价格分别为0.62元/立方米、0.82元/立方米。优惠期间，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2024年1月1日起原水价格已恢复为0.86元/立方米。

2、原水价格

(1) 当前原水价格

汤浦水库原水价格属于政府定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思路，进一步健全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2022〕54号)，绍兴市发改委按照水利工程成本监审办法，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对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进行核定。2022年12月12日，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为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

(2) 历史原水价格情况

汤浦水库自2001年竣工以来，分别于2001年、2004年、2006年、2010年、2016年、2022年依据有关政策进行了水价核定/调整。历史水价如下：

图表 3-2-3：历史原水价格情况表

年份	原水价格(元/立方米)	文件
2001	0.40	《关于核定小舜江工程原水、净水市、县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价工[2001]29号)，供水之日起执行

¹⁶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9号)：“按规定标准的80%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

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继续做好水资源费阶段性减免工作的通知》(浙水财〔2021〕3号)：“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我省水资源费继续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包括超计划累进加价部分”；

3、《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80%收取水资源费……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年份	原水价格 (元/立方米)	文件
2004	0.415	《绍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小舜江供水工程原水、净水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计价[2004]73号), 2004年7月1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2006	0.48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小舜江供水工程内部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06〕101号), 2006年10月1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2010	0.53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0〕83号), 自2010年12月1日起执行
2016	0.66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5〕68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	0.86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 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

依据以上文件, 汤浦水库按核定/调整水价向绍兴市相关地区供水。2002年12月, 汤浦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慈溪自来水享受汤浦公司股东单位的同一取水价格, 原水价格为0.4元/吨(根据2001年印发的《关于核定小舜江工程原水、净水市、县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价工[2001]29号)》), 合同签订时原水价格为0.4元/吨), 未来价格随着物价部门对原水价格的调整而等额调整。在汤浦水库历史历次水价调整时, 慈溪自来水水价均随之调整, 汤浦水库三家下游水厂原水价格始终保持一致。

(3) 未来调价原则

原水价格遵照国家发改委水价管理有关规定, 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在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 合理确定投资回报, 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目前,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对于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以及定价成本监审做出了明确约定。且根据《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 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 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成本监审办法》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 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

程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截至目前，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浙江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或浙江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故汤浦水库未来水价调整安排拟先行参照《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执行。未来，若浙江省出台相关办法后则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图表 3-2-4：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安排

定价、调价原则	<p>1) 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p> <p>2) 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p> <p>3) 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p>
监管周期	<p>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p>
供水能力	<p>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发放的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能力向授权经营范围供水，具体取水量以汤浦公司获得的取水证证载取水量为准。</p>
供水价格	<p>在授权经营期内，汤浦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汤浦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p>

3、原水供应量

(1) 历史水文数据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编号：GZ19540101C)，汤浦水库位于曹娥江流域下游一级支流小舜江上游，坝址距上虞区汤浦镇约1.0km，与绍兴市区直线相距约23.5km，距上虞百官镇约19.5km。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水库的主要供水对象是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防洪保护对象是水库坝址下游小舜江两岸的乡镇，同时对曹娥江干流起到一定的防洪作用。汤浦水库坝址流域面积460km²，水库总库容23,489万m³，设计正常蓄水位32.05m，相应库容18,513万m³；水库供水调节库容17,520万m³；防洪库容4,616万m³。

小舜江是曹娥江下游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嵊州市竹溪上王山。其主流为南溪，河道主流向为西南——东北向。自河源流经谷来、显潭、马溪、王坛，与发源于稽东镇胜起岭的北溪会合后，经双江溪、庙下村、汤浦镇，在上虞区上浦镇小江村附近汇入曹娥江，河长 70km，集水面积 550k m²。

汤浦水库流域的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径流与降水的年际、年内变化基本同步。以汤浦水库坝址以上流域为例，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 810mm。最丰年 1,299mm (1962 年)，最枯年 355mm (2003 年)。丰、枯水年径流之比为 3.7 倍。最大月平均流量 95.8m³/s (1962 年 9 月)，最小月平均流量 0.005m³/s (1971 年 8 月)。年内水量逐月分配，通常呈现大、中、小三峰型。其中，大峰发生于 6 月份，其月径流占年径流的 16.06%，成因主要为梅雨；中峰位于 3 月份，其月径流占全年的 10.85% 为春雨；小峰位于 9 月份，其月径流占全年的 10.26%，主要成因为台风雨。枯水期一般在 10 月至翌年 2 月之间。其中 11 月至翌年 1 月这三个月合计径流量仅占年总量的 12.76%，最枯月 11 月份的径流仅占年总量的 3.95%。汤浦水库坝址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月分配如下：

图表 3-2-5: 汤浦水库坝址多年平均径流深月分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径流深 (mm)	37.8	56.3	87.9	74.4	75.6	130.1	78.0	75.6	83.1	45.7	32.0	33.5	810
百分数 (%)	4.67	6.95	10.85	9.18	9.33	16.06	9.63	9.34	10.26	5.64	3.95	4.14	100

(2) 历史入库量

汤浦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约 3.70 亿 m³，最丰年 5.97 亿 m³ (1962 年)，最枯年 1.63 亿 m³ (2003 年)。汤浦水库逐年入库径流量如下：

图表 3-2-6: 汤浦水库逐年入库径流量

年份	当年入库径流量 (万 m ³)
1961 年	39,238
1962 年	59,742
1963 年	31,227
1964 年	33,355
1965 年	31,818
1966 年	27,294
1967 年	21,805
1968 年	24,382
1969 年	42,590
1970 年	39,913

年份	当年入库径流量 (万 m ³)
1971 年	25,434
1972 年	24,469
1973 年	54,762
1974 年	41,795
1975 年	50,233
1976 年	33,403
1977 年	44,594
1978 年	19,335
1979 年	35,160
1980 年	32,672
1981 年	42,941
1982 年	27,853
1983 年	47,783
1984 年	38,605
1985 年	26,735
1986 年	25,889
1987 年	36,463
1988 年	33,246
1989 年	47,878
1990 年	36,888
1991 年	22,222
1992 年	40,410
1993 年	32,057
1994 年	58,481
1995 年	46,973
1996 年	30,265
1997 年	49,074
1998 年	32,194
1999 年	40,830
2000 年	33,412
2001 年	31,590
2002 年	46,786
2003 年	16,306
2004 年	18,638
2005 年	31,239
2006 年	25,334
2007 年	29,217
2008 年	30,872
2009 年	32,788
2010 年	39,625
2011 年	37,388
2012 年	56,146
2013 年	39,122
2014 年	48,189
2015 年	58,790
2016 年	44,313
2017 年	29,513
2018 年	36,278

年份	当年入库径流量 (万 m ³)
2019 年	53,111
2020 年	46,441
2021 年	57,054
2022 年	37,762
2023 年	19,089
平均	36,968

(3) 历史供水量

汤浦水库历年供水量见图表 3-2-7。汤浦水库供水工程于 2001 年建成通水后，由于受水区范围扩大和需水量不断增长，于 2013 年至今基本稳定在 3 亿 m³，2022 年供水量达到 3.44 亿 m³。其中，2023 年供水量偏低系由于少见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汤浦水库入库径流量为历史 63 年内第 3 低），限量供水导致。

图表 3-2-7：汤浦水库逐年供水量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万 m ³)
2014	31,253
2015	31,153
2016	30,638
2017	29,325
2018	30,415
2019	30,300
2020	30,506
2021	32,234
2022	34,437
2023	25,757
平均值	30,602

(4) 防洪、灌溉情况

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灌溉与防洪均为水库的主要功能与义务，但并非单独运作，与供水业务一同体现在日常运营中。在本次项目对于未来供水量的预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防洪、灌溉的影响。

1) 灌溉情况。水库的灌溉义务主要包括保障农田灌溉需求、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等。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确定汤浦水库对沿江两岸（包括曹娥江干流部分）2.09 万亩耕地的灌溉补水量。该报告中，假设汤浦水库每年补给下游农田灌溉水量为 380 万立方米，集中于 7-9 月按平均流量下泄。

历史运作情况方面，近十年来（2014 年至今），汤浦水库未提供过灌溉用水。

主要因为目前汤浦水库下游 2.09 万亩农田已纳入上浦闸灌区，其灌溉优先由上浦闸满足。曹娥江大坝建成后，回水可达汤浦镇，进一步补充了灌溉水源。汤浦水库建成以来，曹娥江蓄水对水库下游灌区的保障较好。

在未来预测层面，尽管过去十年汤浦水库未实际提供灌溉用水，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测算过程中，仍然采用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对于灌溉用水的水量假设，论证过程中，为汤浦水库下游 2.09 万亩农田预留了每年 380 万立方米的灌溉水量，以结果而言，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 3.188 亿立方米已经为计算扣除灌溉用水、生态流量下泄等需水量后的预测数据。因此，灌溉的需求不影响汤浦水库供水效益的发挥。

2) 防洪情况。水库的防洪功能主要体现在对洪水的调节作用上，通过拦截和调节洪水达到减免洪水灾害的目的。汤浦水库在防洪功能上的体现主要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调度进行蓄水或泄洪，泄洪时产生弃水。汤浦水库的防洪调度权限由绍兴市水利局所有，调度令抄送浙江省防洪指挥部、浙江省水利厅、绍兴市防洪指挥部等并服从浙江省水利厅调度。汤浦水库的防洪功能结合在日常运营之中，仅在水位超过或预测未来将超过运行限制水位时才需要进行泄洪。因此泄洪属于水库正常发挥其防洪功能，虽产生弃水，但不影响水库正常供水能力。

历史运作情况方面，过往十年的弃水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3-2-8：历史弃水量情况统计

年份	弃水量 (万立方米)
2014	19,076
2015	17,004
2016	18,494
2017	0
2018	0
2019	20,641
2020	19,348
2021	23,738
2022	0
2023	0

4、项目公司向三家原水采购单位供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向三家原水采购单位销售原水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3-2-9：2024 年 1-6 月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11,881.02	6,694.22	3,278.73	1,908.08
占比	100.00%	56.34%	27.60%	16.06%
收入(不含税)	9,920.08	5,589.35	2,737.58	1,593.15
占比	100.00%	56.34%	27.60%	16.06%

图表 3-2-10: 2023 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 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25,756.77	14,594.37	6,902.16	4,260.24
占比	100.00%	56.66%	26.80%	16.54%
收入(不含税)	20,505.39	11,618.82	5,494.92	3,391.65
占比	100.00%	56.66%	26.80%	16.54%

图表 3-2-11: 2022 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 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34,436.98	19,123.69	9,357.24	5,956.06
占比	100.00%	55.53%	27.17%	17.30%
收入(不含税)	20,887.73	11,602.23	5,674.08	3,611.42
占比	100.00%	55.55%	27.16%	17.29%

图表 3-2-12: 2021 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 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32,233.93	17,713.34	8,532.54	5,988.05
占比	100.00%	54.95%	26.47%	18.58%
收入(不含税)	20,121.89	11,068.03	5,319.95	3,733.91
占比	100.00%	55.00%	26.44%	18.56%

5、水费结算机制

根据汤浦水库与下游水厂签订的《原水供应协议》，原水费按月结算，原水受水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如原水受水方因现金流紧张等原因无法依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原水受水方应当于付款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原水供应方，经原水供应方同意后，原水受水方应当于原水供应方确认的宽限期（不超过 10 日）内付清原水费。项目历史水费回款情况良好，历史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6 个月以下，历史应收账款表现如下：

图表 3-2-13: 汤浦水库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万元）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其中账龄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基础设施项目建筑物及金属结构情况

(1) 主要建筑物情况

汤浦水库枢纽区主要建筑物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交通公路等。其中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为2级建筑物，取水洞、消能建筑物为3级，泄洪渠为4级建筑物。

拦河坝分东、西主坝和副坝，坝顶高程均为36.65m。东、西主坝均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西主坝位于主河道，坝顶长281m，最大坝高37.2m；东主坝位于西主坝右侧，坝顶长350m，最大坝高29.6m；副坝位于西主坝左岸垭口，沿山脊线呈弧形布置，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长180m，最大坝高17m。

溢洪道位于东主坝右坝肩，由进水渠、泄洪闸、陡槽、消力池、海漫及渐变段、泄洪渠、老河道连接段等组成。进水渠底高程11.05m，宽69.5m，左岸设混凝土导水墙，右岸山坡开挖成扭面。泄洪闸溢流堰顶高程22.05m，净宽5×12m，堰面采用WES型曲线。堰顶安装5扇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采用液压启闭机控制。弧门上游侧设检修平面钢闸门，由闸顶门机操作。闸室顶部设液压泵房、中央控制室、交通桥、检修平台。泄洪闸下游接宽68m、底坡1:5的陡槽，下泄水流经消力池底流消能后进入泄洪渠。

输水放空洞位于东、西主坝之间的田螺山，兼有施工期导流、后期输水、放空之三者。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3扇取水闸门和1扇事故闸门，取水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筋混凝土拦污栅。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8.05m、16.55m、23.55m，事故闸门底高程8.05m。输水放空洞由导流洞改建而成，为龙抬头形式，长310m，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衬后洞径2.2m-3.7m。

取水洞进水口位于副坝上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3扇取水闸门，其中1扇兼做事故闸门。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5.95m、12.05m、18.15m，事故闸门底高程5.95m。取水隧洞长672m，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衬后洞径3.8m。

交通公路包括上坝公路和坝间公路，路面宽度6m，全长1,064m。其中，东主坝上坝公路长345m，西主坝上坝公路长361m，东、西主坝连接公路长289m，

副坝与西主坝连接公路长 69m。

(2) 主要金属结构情况

汤浦水库金属结构主要布置在大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及取水洞建筑物上。

1) 闸门及启闭机

溢洪道布置在东主坝的右岸,采用表孔溢流泄洪,共布置 5 孔,孔口宽度为 12.0m,堰顶高程为 22.05m。泄洪工作门门型采用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闸门设计水头 12.5m。弧形工作闸门选用后拉式双缸液压启闭机操作,工作闸门启闭机为 QHLY-2×1000kN-5.5m 液压启闭机,共 5 台(套)。与东主坝坝顶同一高程 36.60m 处,设有液压系统的管道间、液压站和中控室。

在弧形工作闸门上游侧设置一道检修闸门槽,检修闸门采用叠梁式平面滑动钢闸门。孔口宽度为 12m,闸门底坎高程 22.05m,闸门检修水位 32.05m,设计水头为 10m,闸门共分 4 节(一套),5 孔共用一套检修叠梁闸门。检修叠梁闸门由溢洪道顶部 MQ-2×160kN 门机进行闸门启闭操作及维修,门机可在 5 孔泄洪闸之间运行。

2) 上虞方向取水口闸门及启闭机

上虞方向取水口位于东、西主坝之间的田螺山。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工作闸门和 1 扇事故检修闸门,在取水工作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筋混凝土拦污栅。取水口工作闸门的底高程分别为 8.05m、16.55m、23.55m,事故检修闸门底高程为 8.05m。在高程 32.05m 和 37.55m 处分别设检修平台及启闭平台。

取水工作闸门为钢结构平面滑动工作闸门,事故检修闸门为钢结构平面滚轮事故闸门。取水工作闸门孔口尺寸相同,均为 2m×3m。事故检修闸门孔口尺寸为 2×2.5m。

取水工作闸门启闭设备选用 1×80KN 移动式启闭机进行启闭。事故检修闸门启闭设备为 1 台 QPQ-250kN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3) 绍兴方向取水口闸门及启闭机

绍兴方向取水口位于副坝上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工作闸门和 1 扇事故检修闸门,在取水工作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结构的拦污栅。取水口工作闸门的底高程分别为 5.95m、12.05m、18.15m,事故检修闸门的底高程为 5.95m。

拦污栅孔口尺寸 3.8×16.9m (宽×高), 取水口工作闸门和事故检修闸门孔口尺寸均为 3.8×3.8m, 设三扇取水口平面滑动工作闸门和一扇平面滚轮事故检修闸门。

在高程 42.75m 安装 2×250kN 台车。拦污栅、取水工作闸门和事故检修闸门的启闭及维护检修均由 2×250kN 台车进行操作。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汤浦水库在防洪调度, 拦河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等水工建筑物维护, 观测设施维护、观测资料分析及人员配备,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维护更新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等水工建筑物运行状态良好, 无异常现象发生。

3.2.3 保险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 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已分别出具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保单,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约 166,118.92 万元, 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约 7,032.15 万元, 公众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项目公司投保各险种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3-2-14: 项目公司财产一切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QYC20243306060000000060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固定资产 (包括不限于水库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河道连接堤、枢纽区建筑构筑物、房产建筑构筑物、闸门、水库管线及各类机器设备等)
保险金额	1,661,189,155.34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4 时止

图表 3-2-15: 项目公司机器损坏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QSD2024330600000000097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机器设备（全部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年限达到10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及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10%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具体以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为准
保险金额	70,321,496.94 元
保险期限	自2024年6月29日0时起至2025年6月28日24时止

图表 3-2-16：项目公司财产公众责任险购买情况

保险单号	PZCG202433060000000167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承保区域限定在汤浦水库所辖或管理范围内，包括办公区域面积33,560平方米，大坝等水利设施面积762,904平方米，水域面积13,904,009平方米，山林面积约52平方公里
保险金额	10,000,000.00 元
保险期限	自2024年6月29日0时起至2025年6月28日24时止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5.16款的约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包括：按照投保方案协助项目公司购买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财产综合保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保险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险种），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投保且项目公司为唯一受益人并获得保单，确保覆盖项目公司的所有动产、不动产。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维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在基础设施项目所投保的保险期限届至前，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为项目公司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保险的续保，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保险不发生中断。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协助项目公司购买保险的义务。

3.3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权属及他项权利情况

3.3.1 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

基础设施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通过上述投资结构，基础设施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项目公司及其持有的汤浦水库项目，包括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

(1)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项目公司因直接持有汤浦水库工程而享有的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

权；(2) 以及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枢纽区主要资产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泄洪渠、办公管理用房等资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淹没区资产主要包括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汤浦水库工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其枢纽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淹没区跨越绍兴市上虞区及绍兴市柯桥区地界，是绍兴小舜江供水工程的水源工程。该工程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于 1997 年 12 月开工，2001 年 9 月完工，并于 2002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包含：

(1) 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一期库容为 0.94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库容为 0.7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40 万吨；

(2) 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 1.5 公里堤防工程加固。

汤浦水库工程最终建设规模为 2.3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正常蓄水库容为 1.85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100 万吨。

3.3.2 资产权属情况

项目公司合法享有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收益权、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包括汤浦水库工程枢纽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收益权

汤浦水库工程的项目法人和项目公司，建设组织实施单位为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¹⁷，自投资建设阶段起，项目公司全面负责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及运行等建设运营相关工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2

¹⁷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由项目公司在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建设期的部分文件、协议均以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代表项目公司申报及签署，故下文关于建设期文件的申请主体、签约主体不再区分，均统一表述为“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资产主体情况的说明》：“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为工程组织实施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为项目法人。目前，包括但不限于汤浦水库枢纽区及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水库项目资产均属纳入国资管理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权益。”该文件已经绍兴市国资委盖章确认。

年全省大中型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和蓄滞洪区防汛责任人的通知》(浙水运管〔2022〕4号)附件载明,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向汤浦公司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C330604S2023-0001),证载取水量为36,600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汤浦水库于2000年4月开始蓄水,2001年1月开始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收入,2002年7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自2002年7月26日正式投入运营;自投入运营以来,项目公司持续享有取水及销售原水的权利。

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2年12月1日与项目公司签署《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在汤浦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2) 授权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自负盈亏,绍兴市水利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水价补贴或变相补贴,中央或水利部门及林业部门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除外。

(3) 在授权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项目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

(4) 授权经营期限共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¹⁸及《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¹⁹等相关规定,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¹⁹ 《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

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经核查绍兴市水利局官网²⁰，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故绍兴市水利局作为相关事权主体，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即，项目公司已依据其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的《授权经营协议》获得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

基于上述，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权权利人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享有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收益权；且其享有的经营收益权不存在依据《授权经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2、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7年10月31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以行政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928,053平方米。

项目公司已取得绍兴市自规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汤浦水库项目枢纽区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6,464.63平方米。

（2）建（构）筑物使用权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的《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并经核查，项目公司所持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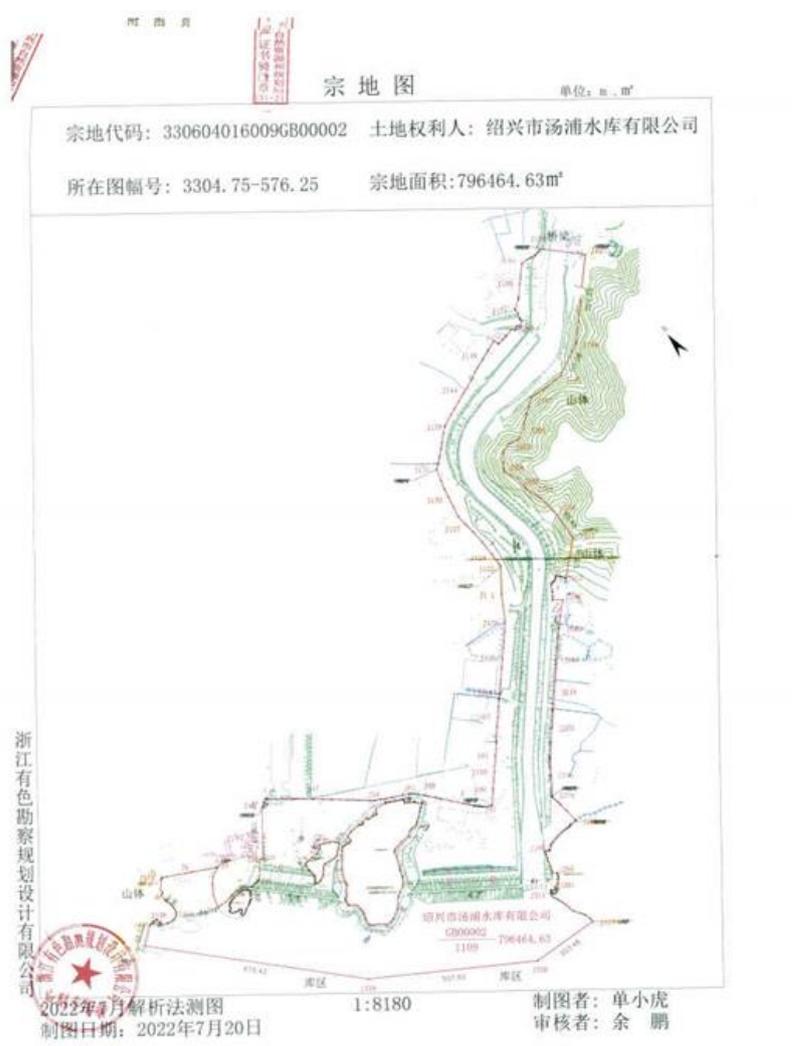
图表 3-3-1：枢纽区不动产权证证载内容

证号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汤浦镇塔山路

²⁰ 网址为：<https://slj.sx.gov.cn/col/col1229333769/index.html>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16009GB00002F0001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其它
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机关团体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796,464.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69,931.08m ²
使用期限	/

图表 3-3-2: 枢纽区不动产权证宗地图



3、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淹没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8月18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建设需要，上虞市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 10,927,333.33 平方米。

1998年，项目公司与绍兴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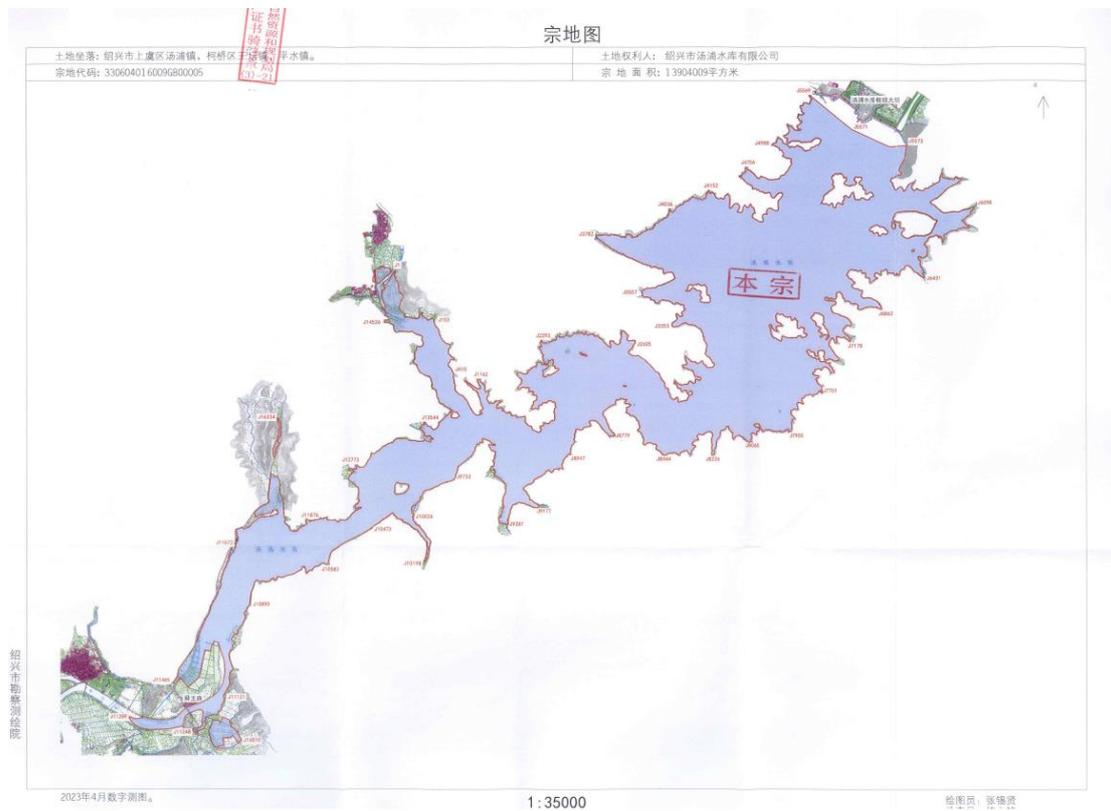
项目公司依据省计经（97）57号项目建设需要，绍兴县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4,863,333.33平方米。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的《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项目公司所持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图表 3-3-3：淹没区不动产权证证载内容

证号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王坛镇、平水镇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16009GB0000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
面积	13,904,009.00 m ²
使用期限	/

图表 3-3-4：淹没区不动产权证宗地图



4、证载面积差异情况

上述《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权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地规模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1)《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颁布施行以来，各地加快开展水库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公布的《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浙土发〔1998〕32号、浙水政〔1998〕253号）第四条规定“四、水利工程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确定，原则上按征用、划拨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用地界线。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的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使用权，面积误差在登记发证时予以更正，超出或不足部分不再另办手续。”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水利局制订《关于推进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2)项目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由于项目拿地时间久远及拿地时测绘技术手段受限等原因，《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签署阶段，用以确认用地规模的红线图及地籍成果相关图纸系手绘所制；而在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阶段，不动产登记部门确权划界及地籍调查、测绘工作技术已有较大提升，测绘精准度更高。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区实际用地情况，测绘、核算项目实际用地规模，并与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临近村民进行复验工作，最终确定项目现有用地面积，并据此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登记发证环节的上述面积误差更正方案符合《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综上，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原始权益人通过持股的项目公司以签署《授权经营协议》的方式依法合规拥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经营收益权，且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相关不动产资产已依照规定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3.3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²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所载查询信息，并经项目公司确认，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详见“第三章对基础设施资产情况”中“3.4 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情况”中“3.4.5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中“3、法律法规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规定和限制及解除”）外，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及权利限制等情形，且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已获得有效的审批或授权，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4 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3.4.1 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宏观管理政策要求情况

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绍兴市的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利设施类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²²的法定试点项目准入要求。

汤浦水库是绍兴市的主要水源，是城市生存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自建成运营以来，在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御、水生态环境改善、水经济发展等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有效保证了区域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促进绿色经济效益。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向镜岭水库建设资本金。

（1）《〈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

根据1996年6月17日召开的《〈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简称“《规划意见》”）预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规划意见》提出的在汤浦水库引水至绍虞平原、小舜江下游加固防洪堤的规划工程总体布局方案，同意汤浦水库统筹兼顾小舜江下游二十年一遇防洪任务，并承担小舜江洪水

²¹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²² 2024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简称“1014号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入常态化发行新阶段。1014号文规定“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委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我委已正式受理以及已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继续按照原申报要求执行”，鉴于本基础设施基金已于1014号文生效日之前被推荐至中国证监会，故本尽调查报告项下引用相关规定仍以958号文等相关规定为准。

与曹娥江干流洪水错峰任务。同意“规划意见”提出的汤浦水库为曹娥江流域小舜江开发治理一期工程。同意汤浦水库任务为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绍虞平原水环境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并认为工程供水范围主要为绍虞平原，防洪对象主要为小舜江下游及曹娥江下游平原，原则同意《规划意见》推荐的水库工程规模。

1996年6月19日，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小舜江流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及《预审会议纪要》。

(2) 项目与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情况

汤浦水库工程是浙江省“九五”期间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是省重点工程“五自”水利工程，是从根本上改变绍虞平原地区供水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项目属于《〈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流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推荐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水利水资源利用和优化配置：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中优先支持的试点区域和行业范围。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要求。

同时，募投项目镜岭水库工程是“浙江水网”的重要结点工程，已列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3.4.2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情况及业务经营资质

1、经营资质

项目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水利局于2023年11月20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图表 3-4-1：取水许可证信息

证书编号	C330604S2023-0001
发证机关	绍兴市水利局
取水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汤浦水库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用途	原水供水
取水量	36,600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022 年，汤浦水库年度实际供水规模为 3.44 亿立方米，该年度汤浦公司持有的编号为取水（浙绍）字[2018]第 1 号《取水许可证》的证载取水许可规模为 3.30 亿吨/年，汤浦公司该年度超量取水规模为 0.14 亿立方米，超量取水规模占证载取水许可规模比例约为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因此，项目公司上述超量取水行为存在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就上述风险事项，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已出具承诺，如项目公司因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前其超出所持取水许可证证载年取水量标准取水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绍兴原水将以自有资金代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行政罚款，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基金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此外，上述《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届满，届满后汤浦公司取得绍兴市水利局颁发的编号 C330604S2023-0001 的《取水许可证》，证载取水量为 36,600 万立方米/年。

2、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经营收益权的合规性

针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 30 年授权经营期内享有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利，在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以及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

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绍兴市水利局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

综上，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其享有的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 958 号文关于申报公募 REITs 的基础设施项目需满足“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收益权”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公司所持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的经营资质及经营收益权合法、有效，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3.4.3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汤浦水库工程包含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合计两期建设内容，并按批复要求按最终规模一次性建成，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如下：

1、一期工程

图表 3-4-2：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1996年7月12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计经建[1996]656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996年12月25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计经投[1996]1324号	/
		初步设计批复	1997年10月7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1997]57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97年10月27日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970143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1998年8月19日	上虞市建设局	980042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2023年6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用字第330603202300001号（兰）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地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建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不适用 ²³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²⁴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022年8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枢纽区
		2023年11月17日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淹没区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1996年12月30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开建(1996)139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排污许可证	/	/	/	不适用 ²⁵
5	施工许可	/	/	/	不适用 ²⁶
6	阶段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收
	消防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移民专项验收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²³该项目一期审批时间早于199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土地预审手续。

²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²⁵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²⁶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仅需开工申请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档案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库底清理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不适用 ²⁷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节能审查	/	/	/	不适用 ²⁸
8	其他重要手续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依法收缴林地规费,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97年1月3日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政(1997)8号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²⁷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²⁸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2010年11月1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地震安全性评价	1996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地震局	浙震发防[96]97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不适用 ²⁹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2023年5月24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水利局	C330604S2023-0001	/
	开工报告审批 (2017年12月22日之后为开工备案)	1997年1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7)计开0126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1996年6月1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6)80号	/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	/	/	不适用 ³⁰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	不适用 ³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文件(如涉及水文监测)	/	/	/	不适用 ³²
	水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不适用 ³³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不适用 ³⁴

²⁹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1999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第一条:“1999年12月1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1997年、1998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³⁰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5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²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7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³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⁴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8月16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³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³⁶
9	权属证明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2023年6月2日	浙江省水利厅	33000020011-A3	/

2、二期工程

图表 3-4-3：二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00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农经[2000]871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0年11月26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浙计投[2000]530号	/
		初步设计批复	2001年3月13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26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97年10月27日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970143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1998年8月19日	上虞市建设局	980042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2023年6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用字第330603202300001号（兰）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地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建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³⁵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1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³⁶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5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土地预审意见 (2019年9月以后 为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 明确根据自然资规 〔2019〕2号,使用已 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 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 再办理用地预审。鉴于 枢纽区二期用地已批 准,不再办理用地预 审。根据自然资规 〔2023〕89号,水利水 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 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 地预审,据此水库淹没 区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建设用地批准 书(2019年9月以 前)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 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 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³⁷	
	建设项目土地使 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	2022年8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浙(2022)绍兴 市上虞区不动产 权第0014390号	枢纽区	
		2023年11月17 日		浙(2023)绍兴 市上虞区不动产 权第0033743号	淹没区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报告表和登 记表)批复/备案回 执	2000年11月14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开建(2000) 158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	/	/	/	不适用 ³⁸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	/	/	不适用 ³⁹
6	竣工验收	阶段验收	2002年9月18 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 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 [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 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 收

³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³⁸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³⁹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仅需开工申请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消防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移民专项验收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档案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库底清理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不适用 ⁴⁰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8	其他	节能审查	/	/	/	不适用 ⁴¹

⁴⁰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¹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2010年11月1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重要 手续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 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 依法收缴林地规费, 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 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97年1月3日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政(1997)8号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	1996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地震局	浙震发防[96]97号	该地震安全性评价针对水库工程场地, 并重点对坝址区断裂勘探及其活动性进行鉴定, 鉴于一期二期工程接续实施, 地震安全性评价已包含一期二期工程所使用的建设用地范围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不适用 ⁴²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2023年5月24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水利局	C330604S2023-0001	/
	开工报告审批 (2017年12月22日之后为开工备案)	2000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农经[2000]871号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1996年6月1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6)80号	/	

⁴²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1999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第一条:“1999年12月1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1997年、1998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	/	/	不适用 ⁴³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	不适用 ⁴⁴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文件（如涉及水文监测）	/	/	/	不适用 ⁴⁵	
	水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不适用 ⁴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不适用 ⁴⁷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⁴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 ⁴⁹	
9	权属证明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2023年6月2日	浙江省水利厅	33000020011-A3	/

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上表披露相关函件的确认，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汤浦水库项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其已根据项目建设时适用法律办理与项目建设进度相适应的证照，缺失的报批报建手续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同时，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暂停运营、重大合同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⁴³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⁴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十五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⁵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7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⁶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⁷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8月16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⁸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1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5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另，汤浦水库已取得浙江省水利厅于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浙水管[2016]43号），汤浦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评级为一类坝。

综合上述，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基础设施资产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项目建设时法律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处理意见，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的相关规定。

3.4.4 基础设施项目的用途合规性

汤浦水库用地包含枢纽区用地和淹没区用地，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汤浦水库的土地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3-4-4：土地用途具体情况

序号	文件明细	文件记载的土地用途
1	不动产权证	水工建筑用地 ⁵⁰
2	选址意见书	汤浦水库枢纽工程（东、西主坝、副坝、溢洪道、管理、办公生活设施用地）、汤浦水库库区（淹没区）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交通水利用地、水库水面用地
4	实际用途	汤浦水库枢纽区（东、西主坝、办公管理用房等水库枢纽区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水库水面（淹没区）用地

综上所述，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4.5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1、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 SPV 的 100% 股权；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 SPV 的 100% 股权后，SPV 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投资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穿透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⁵⁰水工建筑用地：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2、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转让性

项目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

SPV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 SPV 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

3、法律法规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规定和限制及解除

(1) 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及解除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简称“32 号令”）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39 号文”）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项目公司由绍兴原水持股 40.6%、柯桥水务持股 29.7%、上虞水务持股 29.7%，其中，绍兴原水的股东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绍兴市国资委，柯桥水务的股东系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柯桥区财政局，上虞水务的股东系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上虞区国资委。

基于上述，本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的情形，故须由三名原始权益人各自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其中，绍兴原水需按规定报绍兴市国资委批准、柯桥水务需报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上虞水务需报上虞区国资委批准。

2023 年 5 月 11 日，绍兴市国资委作为绍兴原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3〕9 号），同意绍兴原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40.6%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40.6%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2023年5月24日，柯桥区财政局作为柯桥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同意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批复》（绍柯财国资〔2023〕147号），同意柯桥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SPV公司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29.7%股权转让至SPV公司。

2023年6月12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上虞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批复》（虞国资委〔2023〕13号），同意上虞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SPV公司29.7%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29.7%股权转让至SPV公司。

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的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基于国有资产转让的限制已解除。

（2）基础设施REITs试点政策的规定和限制及解除

1）关于行业主管部门的限制及解除

958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PPP（含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由经营权授权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无异议函。

2022年12月1日，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授权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及绍兴市原水供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确认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2）关于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限制及解除

958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非PPP（含特许经

营)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需取得将汤浦水库划拨土地所在地的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无异议函。

2022年11月10日,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其内容为“汤浦水库用地分为枢纽区及淹没区,其中就枢纽区用地已于2022年8月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淹没区用地已于2000年1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26号),并于2000年5月16日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23号),据此,水库用地享有合法使用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基于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自规局关于对以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基础设施项目基于REITs试点政策的限制已解除。

(3)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绍兴市国资委,同时由绍兴市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

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执行董事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上虞区国资委，同时由上虞区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公司章程，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其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 项目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项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022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及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综上，经核查，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其股东可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具备可转让性。

3) SPV 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SPV 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 SPV 股权。

2024 年 6 月 4 日，SPV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SPV100%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 SPV 的公司章程，SPV 的股东会会有权作出上述股东会决

议，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 SPV 已根据《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文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其他限制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本次发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转让对价的支付和公允性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均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此外，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将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包括 SPV 的股权转让价款、对 SPV 的实缴出资款、对 SPV 的借款、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等（以下简称“总投资款”）。

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下，上述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在内的总投资款的确定方式系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经充分协商确定，作为本次发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总投资款的确定方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充分反映了其在本次发行项下的商业利益；其定价在本次发行整体框架内是公允、合理的。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发行结果，由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确定，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因此，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

总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具备可转让性，在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之之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各种相关规定中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的限制条件已解除，项目公司、SPV 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效内部决策，届时根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4.6 基础设施项目期限及续期安排

1、项目公司取水许可资质期限

项目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基础设施项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⁵¹规定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绍兴市水利局部门服务之“取水许可（延续）”办事指南可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展期工作。绍兴市水利局办事指南明确规定了取水许可证展期手续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办理环节核心关注事项及具体办事指引。考虑到基础设施项目系供水区域内最主要的原水供应来源之一，且按上述指引办理续期具有较强可执行性，预计办理失败可能性较小。

就项目公司历史办理展期手续实际情况而言，项目公司均于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前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未存在办理失败的情况。项目公司提前就展期手续办理工作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约一年即启动包括数据统计与测量、相关运行情况说明等在内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展期手续办理预留充足的时间，并均于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前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项目公司就取水许可证展期办理事宜已形成较为稳定且具有可执行性的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具有较为丰富的与主管部门沟通及展期手续办理实操经验，预计未来续期《取水许可证》失败风险较小。

根据本项目相关交易安排，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前，项目公司将根据运营管理

⁵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取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和注销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安排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在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对以下事项提供协助服务：积极协调并确保项目公司向有权主管机关及时申请、维持、更新或补办（如适用）与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相关的或满足届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各项批准或核准、许可、备案、报告、证书/证照等手续/资料，并持续满足。

由于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及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取水许可证》，因此《取水许可证》申请续期的申请人为汤浦公司。本基金存续期内，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汤浦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办事指南负责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统筹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督促汤浦公司及时完成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取水许可证的申请续期手续办理工作。

2、项目公司原水供水协议期限

汤浦水库于 2001 年 1 月开始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收入，自 2001 年以来，项目公司共有三个长期、稳定的原水采购单位，项目公司与原水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3-4-5：供水协议情况表

序号	用水方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水价（含税价）
1	上虞供水	2001 年 9 月	届至 2023 年 5 月（因《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生效，《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 2001-01）自动终止）	根据绍兴市物价局规定的水价执行
		2023 年 5 月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对原水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原水价格同步调整
2	绍兴制水	2001 年 10 月	届至 2023 年 5 月（因《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生效，《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用水协议书》（编号：汤浦供水 2001-02）自动终止）	根据绍兴市物价局规定的水价执行

序号	用水方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	水价（含税价）
		2023年5月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自2022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对原水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原水价格同步调整
3	慈溪自来水	2002年12月28日	届至2040年12月31日	第一供水阶段：2007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如2007年5月1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18年止；原水价格为0.4元/吨，根据政府定价而调整； 第二供水阶段：第一供水阶段结束之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原水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另行商定

据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汤浦水库向慈溪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供水阶段为2007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第二供水阶段为2025年5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目前项目公司正在开展与慈溪自来水第二阶段供水合同签订沟通工作，预计于第二供水阶段开始前完成签署。此外，在第二阶段供水期限结束前（即2040年），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将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务相关事项，配合推动合同续签工作。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函》，承诺“（1）在第二供水阶段，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向汤浦公司购水，购水量根据实际需求结算。慈溪市目前无规划新增其他原水供应来源，预计原水需求不低于第一阶段平均水平。本公司将于续订的第二阶段供水协议项下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事项。（2）在第二供水阶段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积极开展与汤浦公司就新的供用水合同签约沟通事宜，预计向汤浦公司原水采购需求终止期限截止日不早于2052年11月30日，并同意继续以不低于第一供水阶段平均购水量向汤浦公司采购原水，原水价格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统筹原水运行调度，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务相关事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配合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做好原水营销业务工作。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履行其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原水营销的运营管理服务。

3、关于项目到期资产处置方式

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汤浦水库项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由受让方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将由项目公司于前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

3.5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3.5.1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1-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 3-5-1：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1998-03-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施工；卫生洁具、水暖器材、五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曹娥街道金村；梁湖街道南穴村西侧原江山小学旁（住所申报）；永和镇项家桥村金星；上浦镇渔家渡村下丁岸西侧白浪鹤童装旁（住所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营业务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简称“上虞供水”）隶属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上虞供水总供水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主力水厂包括两座，分别为大三角水厂和第一水厂，供水能力分别为 15 万吨/日和 15 万吨/日，取水水源地均为汤浦水库。另有两座水厂，其中永和水厂供水能力为 3 万吨/日，汤浦水厂供水能力为 2 万吨/日，水源地分别为四明湖水库和汤浦水库。

上虞供水供水范围已基本覆盖上虞区各乡镇、街道，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上虞区常住人口约为 84 万。上虞供水主营收入主要为自来水销售收入，目前供水管网总长合计 2,200 余公里，结算水表户约为 37 万户，覆盖本地居民约 84 万人。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 3-5-2：上虞供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83	28.11	27.14	25.70
总负债	19.00	18.58	17.44	15.91
营业总收入	1.32	2.87	2.90	2.73
净利润	-0.71	-0.17	-0.09	0.10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上虞供水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尽调基准日，上虞供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上虞供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截至尽调基准日，上虞供水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71211280420283219)，上虞供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上虞供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址：<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上虞供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特别的，根据渠道核查信息，2022 年 6 月 2 日，上虞供水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事由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浙市监案〔2022〕4 号)。根据核查信息：上虞供水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鉴于上虞供水虽然实施垄断行为时间较长，但在接受调查时能积极配合，深刻认识垄断行为的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

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责令上虞供水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上虞供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3% 的罚款。鉴于上虞供水因上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对应行政违法行为最高处罚标准，且上虞供水已履行完毕对应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3.5.2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2-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 3-5-3：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03-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400 万元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生产出厂水（不包括输入网管送至用户的集中式供水）。水源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工业用水。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营业务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简称“绍兴制水”）前身为宋六陵水厂，作为汤浦水库的配套应用水厂设立。截至尽调基准日，绍兴制水持有三家水厂：宋六陵水厂、平水江水厂和曹娥江水厂，制水能力分别为 80 万吨/日、15 万吨/日、20 万吨/日。其中宋六陵水厂水源地为汤浦水库。

绍兴制水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全部生活供水以及部分工业供水的职责，主营业务收入为自来水销售。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越城区常住人口约为 102 万人，柯桥区常住人口约为 110 万人。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 3-5-4：绍兴制水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30	15.75	14.81	15.66
总负债	14.99	14.20	12.73	13.25
营业总收入	1.68	3.37	3.34	3.55
净利润	-0.25	-0.52	-0.33	-0.15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绍兴制水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原始权益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制水 45.74% 股权。绍兴制水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绍兴制水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绍兴制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址：<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绍兴制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3.5.3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3-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 3-5-5：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4-06-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2 万元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安装、维护。
实际控制人	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主营业务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简称“慈溪自来水”）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供水设施安装和维护，下设新城、城西、城北、城南、龙山、师桥六个水厂，总供水能力为 59.5 万吨/日。公司供水覆盖范围为慈溪市全部居民用水及绝大部分工业用水。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慈溪市常驻人口约为 183 万，公司直接供水面积 495 平方公里，供水范围内结算 60.8 万户。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 3-5-6：慈溪自来水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14	49.28	39.95	37.11
总负债	20.42	18.64	9.40	6.90
营业总收入	2.19	4.98	4.45	3.90
净利润	0.01	0.10	0.34	0.26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慈溪自来水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慈溪自来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慈溪自来水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70115083110284226)，慈溪自来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慈溪自来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

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址：<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慈溪自来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3.5.4 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者穿透付费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原水供应行业经营业态，项目公司基于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取的原水收入来源于三个市场化制水公司，由制水公司采购原水后，对原水进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成自来水，并加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用水企业，通过收取用水户支付的自来水费获取收益。

综上，按照穿透原则，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来源实质上穿透后为居民及用水企业付费，属于使用者付费，用户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

3.5.5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的说明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水收入形式上由制水公司予以支付，但由于该等资金主要源于居民及用水企业终端用户缴纳的自来水费，按穿透原则，其实质属于使用者付费，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42.04 万元、380.73 万元、218.08 万元和 25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81%、1.05%与 2.54%，均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整体占比较小。从收入内容看，主要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占政府补助收入比重为 57.60%、68.95%、86.95%与 73.89%，为汤浦水库库区省级公益林收到的政府补助。综上，本次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

3.6 基础设施资产估值情况

3.6.1 评估结果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市场价值出具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9,2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业经审计，账面原值 3,364,180,928.99 元，账面净值 2,397,081,147.48 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评估值为 15.93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3.97 亿元，资产减值率为 33.55%。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汤浦公司于 2005 年时开展了清产核资评估，根据评估增值调增固定资产 135,911.07 万元，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固定资产调增以来，每年增值部分所形成的折旧在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增，因此未为本项目增加收益。若不考虑该次历史价值调增，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汤浦水库经营权资产组账面价值仅为 153,914.80 万元，本次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况。

3.6.2 评估报告摘要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水库及配套构筑物 559,238,635.46 元、经营性房屋建筑物 881,006,801.54 元、经营性设备资产 18,991,312.16 元、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元、无形资产 4,667,034.35 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35,770.93 元。

水库及构筑物：主要包括汤浦水库大坝及附属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水库枢纽区的办公楼、招待所及食堂、启闭机房等。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 445 台（套），主要为库区照明及通信、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弧形工作闸门等；车辆及船舶 61 辆（项），主要为前收前卸清漂船、森林消防车、越野车等；电子设备 1,103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主要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设备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系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

无形资产：包括汤浦水库的 30 年经营收费权、二维码管理系统、目标管理软件、洪水预报系统、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等共计 23 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委估资产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代建款，汤浦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内容为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代建款余额为 750,535,770.93 元。

3、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收益法。

5、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开市场假设

a.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b.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d.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汤浦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收费期限到期前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5) 不对相关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并假设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与其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6) 委托人、资产组运营主体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0)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1)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包含已在进行的二期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3) 假设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第二供水阶段内无需支付给资产组运营主体补偿费。

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3.6.3 评估主要假设条件说明

1、评估计算方法

(1) 评估模型

首先计算出未来各年度的预期净现金流，然后将其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最后加总未来各年度预期现金流现值，得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其基本公式可以概括为：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P_n}{(1+r)^{I_n}}$$

式中：

P：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净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P_n：详细预测期末可收回资产价值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结合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预

测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的净现金流。

2)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会计准则中关于折现率的定义，即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权益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 / (1-T)$ 。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汤浦水库的授权经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因此，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规定，大（二）型水库的寿命为 100 年，即汤浦水库的堤、坝类构筑物使用年限为 100 年；根据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操作指引，无腐蚀性的管理办公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60-70 年，无腐蚀性的生产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40-50 年，汤浦水库房屋建筑物均为管理用房，故其使用年限为 60 年；设备类资产通过更新支出可以达到永续期循环使用，按《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计算评估基准日至授权经营终止日剩余时长为 28.44 年，综上，根据孰短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2、收入及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及预测

汤浦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情况如下表：

图表 3-6-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供水量/万吨	32,233.93	34,436.98	25,756.77	11,881.02
单价（元/吨）（含税）	0.62/0.66	0.62/0.82	0.82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0,121.89	20,887.73	20,505.39	9,920.08

从上表可见，2021 年至 2022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 2023 年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 0.86 元/立方米（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水资源费单价下调，原水价格同幅度下调，调整后原水水价分别为 0.62 元/立方米、0.82 元/立方米。优惠期间，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1) 供水量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政府下发的汤浦水库取水证显示，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 3.66 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 20 余年，2014 年-2024 年 1-6 月实际供水量情况统计如下表：

图表 3-6-2：实际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取水许可证证载年最大取水量	最大取水量供应率
2014 年	31,253	27,600	113%
2015 年	31,153	27,600	113%
2016 年	30,638	27,600	111%
2017 年	29,325	27,600	106%
2018 年	30,415	33,000	92%
2019 年	30,300	33,000	92%
2020 年	30,506	33,000	92%
2021 年	32,234	33,000	98%
2022 年	34,437	33,000	104%
2023 年	25,757	36,600	70%
2024 年 1-6 月	11,881	36,600	
平均值	30,601.80		

注：①平均值计算不包含 2024 年 1-6 月份数据；②2014 年-2024 年 1-6 月年实际供水量数据已取整至万吨。

其中，2023 年 7-12 月及 2024 年 1-6 月份逐月供水量情况如下表：

图表 3-6-3：2023 年 7-12 月供水量统计

月份\年份	2023 年 7-12 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7 月	2,222.00	71.68	二级响应，限供 70%
8 月	2,953.00	95.26	
9 月	2,907.00	96.90	
10 月	1,970.00	63.55	二级响应，限供 70%
11 月	1,033.00	34.43	一级响应，限供 5%
12 月	518.00	16.71	一级响应，限供 5%

图表 3-6-4：2024 年 1-6 月供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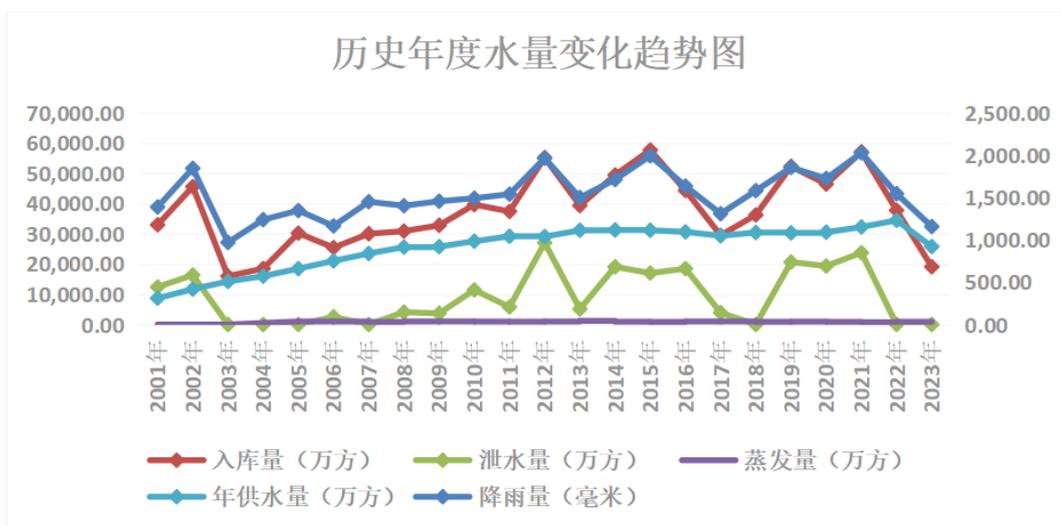
月份\年份	2024 年 1-6 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1 月	206.00	6.65	一级响应，限供 5%
2 月	232.00	8.29	一级响应，限供 5%
3 月	2,761.00	89.06	
4 月	2,713.00	90.43	
5 月	3,001.00	96.81	
6 月	2,968.00	98.93	

注：月供水量已取整至万吨，平均日供水量=月供水量/当月实际天数。

从上表可知，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在来水量充足的情况下，实际供水量已达 3.44 亿吨，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受 2023 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的影响，水库来水量不足，进行限量供水。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影响汤浦水库水量供应的因素共有三个方面：一是下游水量需求端，汤浦水库初设时，设计规划的供水人口为 127.8 万，而目前供水人口覆盖约 500 万人，随着水库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二是政府批复的汤浦水库取水量为 3.66 亿吨/年，原则上，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不应超过年设计取水量；三是汤浦水库的供水来源端，全部为所储蓄的自然降雨，受集雨面积内的降水量、蒸发量及水库调度泄水量影响。三方面共同影响下，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 3.06 亿吨，且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近 20 年汤浦水库区域的降水量、原水入库量、泄水量、蒸发量及供水量的实际情况如下图：

图表 3-6-5：历史年度水量变化趋势图



此外，绍兴市目前正在筹建镜岭水库，预计 2029 年投产，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原因如下：

一是当前汤浦水库已较难完全满足绍兴市经济发展的水需求，镜岭水库将是对汤浦水库的有力补充而非替代；二是镜岭水库预计总投资约 122.55 亿元，按成本监审办法计算原水价格较汤浦水库高。

综上所述，未来影响汤浦水库供水量的核心因素为原水入库量，基于汤浦水库 2001 年-2023 年的原水入库量情况，对原水入库量的相关参数分析如下：

2001 年-2023 年原水入库量的最低值、最高值、平均值、中位数：

图表 3-6-6：原水入库量统计

单位：万吨/年

2001 年-2023 年原水入库量	最低值	16,306.00
	最高值	58,790.00
	平均值	37,634.39
	中位值	37,388.00

原水入库量吨数与次数的比例关系：

图表 3-6-7：原水入库量明细统计

时间区间	原水入库量情况	次数	比例
2001 年-2023 年	大于 3.0 亿吨的次数	17	77.27%
	大于 3.1 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 3.2 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 3.3 亿吨的次数	13	59.09%
2013 年-2023 年	大于 3.0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1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2 亿吨的次数	9	90.00%

时间区间	原水入库量情况	次数	比例
	大于 3.3 亿吨的次数	9	90.00%

①2024 年 7-12 月供水预测

本次测算主要以 2020-2022 年 7-12 月供水量数据为依据，对 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进行预测，并从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进行合理性论证。

从供给端分析，根据下表逐月的降雨量情况来看，汤浦水库自 2024 年 3 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 3 年，结束了 2023 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 2024 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较大。

图表 3-6-8：汤浦水库近四年逐月降雨量统计

单位：mm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	11.90	112.60	29.10	37.90
2 月	69.70	132.80	67.70	224.00
3 月	203.00	185.30	82.40	79.50
4 月	53.80	84.90	105.40	275.30
5 月	186.20	110.20	125.10	145.30
6 月	330.40	195.70	182.90	288.20
上半年小计	855.00	821.50	592.60	1,050.20
7 月	541.00	77.80	179.20	
8 月	220.00	90.50	156.60	
9 月	189.80	351.70	85.80	
10 月	122.10	48.40	37.80	
11 月	84.50	90.00	67.70	
12 月	14.60	63.60	36.90	
全年合计	2,027.00	1,543.50	1,156.60	1,050.20

从需求端分析，从历史情况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需求保持缓慢增长态势，特别是 2021 年起，随着区域公共卫生事件的缓解，区域综合生活用水、半导体等行业工业用水均进一步增长。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供水量由 3.05 亿吨（2020 年）增加至 3.44 亿吨（2022 年），尽管 2023 年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水库供水量仅 2.58 亿吨，但受水区域用水需求没有减少，并通过应急补水措施补充了约 0.91 亿吨。仅从绍兴区域看，2023 年优质水需求量为 3.28 亿吨已经超过“两个总体规划”中 2025 年规划水平年需水量预测的 3.21 亿吨。

综合来看，考虑到绍兴市区地处环杭州湾区域，未来伴随常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及产业发展，预计优质水需求将持续增加。2024 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

水规模为 8,682 万吨，较 2023 年（当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实际供水仅 2.58 亿吨）同期 6,466 万吨增长 34%，较 2022 年（当年实际供水量达到 3.44 亿吨）同期 8,403 万吨增长 3%。

因此，参考历史年度同期供水量平均值对 2024 年 7-12 月水量进行预测。考虑到汤浦水库 2023 年来水量较少，水库进行应急响应，处于限供状态，因此剔除 2023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以未受到限制供水年份 2020-2022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进行测算。

图表 3-6-9：汤浦水库 2020-2022 年同期（7-12 月）平均供水量预测统计

单位：万吨、万吨/天

月份\年份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7-12 月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7 月	2,783.00	89.77	3,022.00	97.48	3,380.00	109.03
8 月	3,085.00	99.52	3,030.00	97.74	3,496.00	112.77
9 月	2,884.00	96.13	2,997.00	99.90	3,023.00	100.77
10 月	2,880.00	92.90	2,977.00	96.03	3,069.00	99.00
11 月	2,902.00	96.73	2,888.00	96.27	2,914.00	97.13
12 月	2,993.00	96.55	2,758.00	88.97	3,011.00	97.13
平均供水量	2,921.00	95.27	2,945.00	96.07	3,149.00	102.64

综上，2024 年 7-12 月预计供水量 18,031.00 万吨（数据已取整）。

②2025 年及以后供水量预测：

从长期预测来看，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立方米。

评估预测时，结合汤浦水库历史 20 余年供水量情况：年均增长率为 5.6%、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83%，因此在 2025-2028 年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5 年供水量增长率综合取值约为 3%，2026-2028 年增长率缓慢降低，分别为 2%、1%、0.4%，至 2028 年时预计供水量稳定至 3.187 亿立方米，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 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21 亿立方米（2022 年实际优质水供应量 3.18 亿 m³，与 2025 年规划水平非常接近）；2035 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97 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

供水量为 1.09 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区的的设计年供水量为 0.95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 2029 年）供应水量由 70% 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 2035 年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 0.29 亿立方米，2029 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图表 3-6-10：汤浦水库受水区域原水供应格局

单位：亿吨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估算)	区域内水库预计供水规模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 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08		-
2030 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2		-
2031 年	绍兴市区	3.67	2.62	0.7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5		-
2032 年	绍兴市区	3.74	2.64	0.8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7		-
2033 年	绍兴市区	3.82	2.66	0.8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⁵²		-
2034 年	绍兴市区	3.89	2.66	0.9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2035 年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66	0.95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根据上表测算，汤浦水库 2029 年-2032 年供水量分别为 3.08 亿吨、3.12 亿吨、3.15 亿吨和 3.17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质水供应可靠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本次测算，在综合考虑供给端、需求端及镜岭水库建成后对供水量短期的影

⁵²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 3.187 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 3.19 亿吨。

响的基础上，对汤浦水库未来年度的供水量预测如下：

图表 3-6-11：汤浦水库未来供水量预测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2) 供水单价的预测

a. 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

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自2022年12月20日起，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0.2元/吨，价格调整后，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为0.86元/吨（含税）。

b. 汤浦水库水价变动情况

汤浦水库近20年水价调整过程如下：

图表 3-6-12：汤浦水库水价调整统计

日期	水价（元/吨）	水价增长率（%）
2001	0.4000	
2002	0.4000	
2003	0.4000	
2004	0.4150	3.75
2005	0.4150	
2006	0.4800	15.66
2007	0.4800	
2008	0.4800	
2009	0.4800	
2010	0.5300	10.42
2011	0.5300	
2012	0.5300	
2013	0.5300	
2014	0.5300	
2015	0.5300	
2016	0.6600	24.53
2017	0.6600	
2018	0.6600	
2019	0.6600	
2020	0.6600	
2021	0.6600	

日期	水价 (元/吨)	水价增长率 (%)
2022	0.6600	
2023	0.8600	30.30

注：①上述水价分析未考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水资源费暂时性优惠政策的影响。
②近 20 多年汤浦水库水价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已剔除水资源费的影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基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实际调价情况分析，其未来 30 年运营期内仍然存在较大调价的可能，但汤浦水库供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无法确定汤浦水库未来何时调价及调价幅度，综上分析，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 年 7 月 1 日-2052 年 11 月 30 日：0.86 元/吨（含税）。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供水量×预测水价（含税）÷(1+增值税税率)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3-6-13：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单价 (元/吨) (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15,055.01	25,724.32	26,239.18	26,501.36	26,607.40	25,716.50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 (元/吨) (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050.49	26,300.97	26,467.96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 (元/吨) (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 (元/吨) (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11 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单价 (元/吨) (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4,389.77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及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及摊销、库区管理费、修理费、运营人员的人工成本、水资源费、咨询服务费等。近三年及一期汤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3-6-14：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人工成本	1,672.75	1,705.98	1,538.87	696.69
折旧及摊销	4,995.50	4,919.30	5,233.76	2,675.95
库区管理费	694.00	843.96	770.17	161.09
水资源费	5,875.11	5,499.53	4,255.41	2,207.72
修理费	688.49	1,000.56	798.89	149.02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134.99	1,079.02	1,634.57	678.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060.85	15,048.35	14,231.66	6,569.21

注：2023 年部分人工成本在管理科目中核算，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力成本下降，但公司层面人工成本总额仍然为 2023 年高于 2022 年。

根据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中预测期的平均工资水平每年考虑 2% 的增长；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 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 0.2 元/立方米；

库区管理费：主要包括枯死松木清理费用、生物防火林带养护费用、保安劳务派遣费用、联防共治费、鱼苗投放费、林地使用费等；对于枯死松木清理费用，汤浦公司已持续治理松木林近十年左右，截至基准日时，可治理的枯死松木区域已趋于平稳，预测期以汤浦公司预估的高于近两年平均实际发生额的松木林日常治理费用进行预测；林地使用费为汤浦公司征用水库周围林地所需支付的费用，预测期按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及征用林地面积进行预测；其余库区管理费，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确定；

修理费：结合汤浦水库实际现状及历史年度修理费实际支出情况，未来预测期以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金额为基数，预测期每年考虑 3% 的涨幅进行预

测；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结合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实际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额，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咨询服务费中的偶然性支出，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与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支出，该部分费用在预测期内无需每年支出，比如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故将该部分金额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但在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等预测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时考虑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支出；另一种为纯一次性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比如与发行 REITs 项目相关的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服务费及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服务费、库区确权发证勘测费等，该部分金额未来无需支出，故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3-6-15：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工成本	811.33	1,653.08	1,686.15	1,719.86	1,754.26	1,789.35
库区管理费	720.11	881.2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水资源费	3,606.20	6,161.87	6,285.20	6,348.00	6,373.40	6,160.00
修理费	363.78	528.19	544.03	560.35	577.16	594.4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531.31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人工成本	1,825.13	1,861.64	1,898.88	1,936.86	1,975.59	2,015.10
库区管理费	900.90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水资源费	6,240.00	6,300.00	6,340.0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612.31	630.68	649.60	669.09	689.16	709.84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项目/年度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人工成本	2,055.39	2,096.50	2,138.44	2,181.21	2,224.83	2,269.33
库区管理费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60.03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731.13	753.07	775.66	798.93	822.90	847.5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项目/年度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人工成本	2,314.71	2,361.01	2,408.23	2,456.39	2,505.52	2,555.63
库区管理费	960.03	960.03	960.03	960.03	979.74	979.74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873.01	899.20	926.18	953.96	982.58	1,012.0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2,606.74	2,658.87	2,712.07	2,766.31	2,586.49	
库区管理费	979.74	979.74	979.74	999.45	916.16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5,842.20	
修理费	1,042.42	1,073.69	1,105.90	1,139.08	1,044.1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946.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汤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渔业捕捞权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故其他业务成本为零。近三年及一期汤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3-6-16：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渔业捕捞权	0.00	114.06	266.92	176.63
其他收入	72.43	11.51	90.59	20.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43	125.57	357.51	197.2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渔业捕捞权系汤浦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出去，以此获得收益，未来预测时，合同期内按已签订合同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鱼苗投放费：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库区管理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3-6-17：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渔业捕捞权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51年	2052年 1-11月	
渔业捕捞权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评估，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 70% 的 1.2%/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3-6-18：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城建税	32.01	54.82	55.90	56.45	56.67	54.80
教育费附加	13.72	23.49	23.96	24.19	24.29	2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	15.66	15.97	16.13	16.19	15.66
房产税	23.70	47.40	47.40	47.40	47.40	47.40
土地使用税	12.05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印花税	4.52	7.72	7.87	7.95	7.98	7.71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3%	0.67%	0.67%	0.66%	0.66%	0.67%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2051 年	2052年 1-11月	
城建税	55.50	56.03	56.38	56.67	51.95	
教育费附加	23.79	24.01	24.16	24.29	2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	16.01	16.11	16.19	14.84	
房产税	47.40	47.40	47.40	47.40	43.45	
土地使用税	24.10	24.10	24.10	24.10	22.09	
印花税	7.82	7.89	7.94	7.98	7.32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61.91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7%	0.67%	0.67%	0.66%	0.66%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汤浦水库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等。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 3-6-19：汤浦水库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人工成本	520.93	555.93	744.06	433.54
折旧及摊销	32.53	34.25	48.18	12.5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69.71	52.54	55.86	3.92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16.67	473.29	354.46	212.02
管理费用合计	939.85	1,116.02	1,202.57	662.06

根据历史管理费用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管理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剔除偶然因素影响后，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保险费：根据 2024 年汤浦公司中标保险合同金额确定，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图表 3-6-20：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工成本	364.61	743.79	758.66	773.83	789.30	805.10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0.28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185.03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人工成本	821.20	837.61	854.38	871.47	888.89	906.6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人工成本	924.79	943.30	962.17	981.42	1,001.03	1,021.0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	1,041.47	1,062.30	1,083.56	1,105.23	1,127.32	1,149.8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1,172.87	1,196.32	1,220.26	1,244.67	1,163.76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49.68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63.96	
管理费用合计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6) 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各类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近三年及一期汤浦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图表 3-6-21: 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139.41	262.53	189.61	189.61
其他	103.00	118.56	28.74	67.26
其他收益合计	242.41	381.09	218.35	256.87

对于其他收益中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及其他政府补助,需汤浦公司依据自身情况每年向政府发出申请,并经政府审批同意后才可得到相应的政府补贴。汤浦公司未来年度顺利拿到各项政府补贴的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预测期不预测其他收益。

(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资产组运营主体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

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性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汤浦公司在投资项目为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除此之外，无其他已经审批的投资计划，根据汤浦公司提供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基准日后（或委托代建协议签订后）的建设支出将于《委托代建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完成支付，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于基准日后无追加支出（如有发生，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综上，预测期内无需追加资本性投资。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在考虑追加后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补充考虑追加后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使用寿命远高于评估预测期限，未来年度无需重新进行资产更新，只需定期维护保养即可，故资本性更新支出只考虑设备类资产。根据不同设备类资产的设计使用寿命，逐项拆分并进行预测。

评估基准日时，汤浦水库主要设备、软件更新情况如下：

图表 3-6-22：主要设备明细及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及更新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启用日期	经济耐用年限	更新次数	更新年份
机器设备	库区动照明和通讯	257.40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水文遥测系统	105.3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201.89	2006/1/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架空线路（双回路改造项目）	192.61	2018/8/1	15	2	2033/2048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上虞原水管道复线工程水库内管道工程	178.00	2020/1/1	15	2	2035/2050
车辆	前收前卸清漂船	135.00	2015/8/1	15	2	2030/2045
电子设备	东主坝表面变形监测（数字孪生项目）	136.22	2023/12/1	15	1	2038
无形资产-软件	洪水预报系统	147.28	2019/12/1	15	2	2034/2049

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启用日期	经济耐用年限	更新次数	更新年份
无形资产-软件	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	112.30	2022/12/1	15	2	2037/2052
无形资产-软件	数字水库软件平台	1,200.00	2023/12/1	15	1	2038

注：①汤浦水库的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参考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逐一确定；②数字水库软件平台账面原值为评估调整后原值，企业原始入账价值为 261.60 万元。

在评估模型中，假设设备类资产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项目公司重新购入相应的资产以维持正常经营。各项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逐项考虑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见下表：

图表 3-6-23：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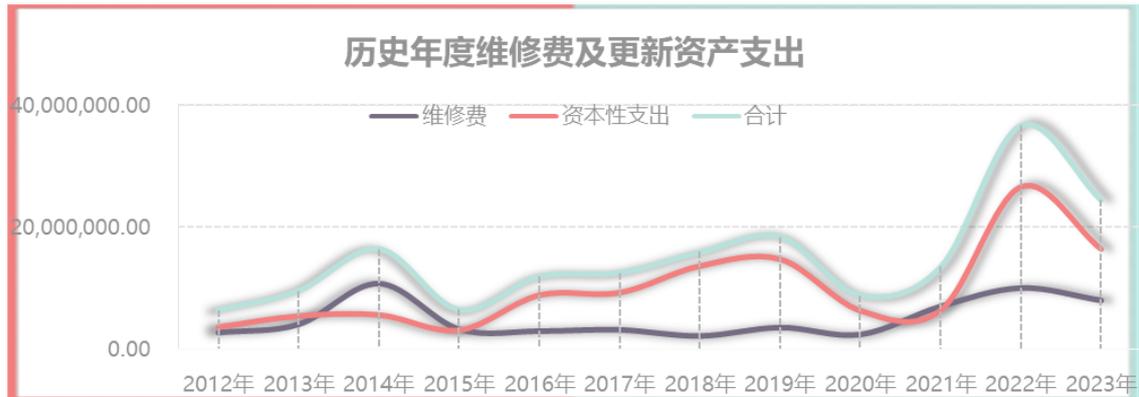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合计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合计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合计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合计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合计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对于汤浦水库的资本性更新支出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修理费，都是为了维持水库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维修更新改造支出，将两者合并在一起分析其预测值的合理性。经统计，汤浦水库 2012-2023 年平均修理费支出金额为 502 万元，2012-2023 年平均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为 1,011 万元，两者合计平均年支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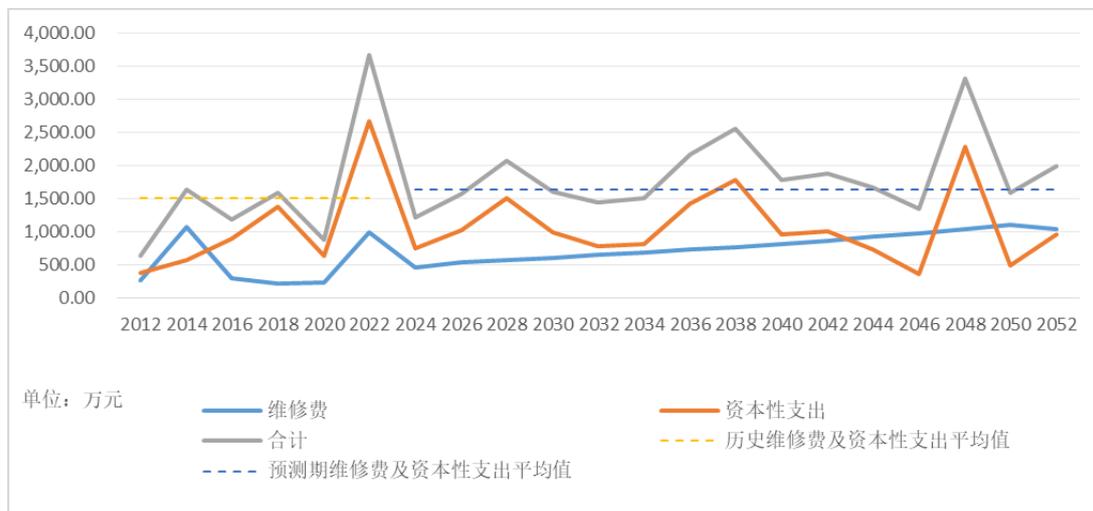
1,513 万元。

图表 3-6-24: 历史年度维修费及更新资产支出



评估预测时，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多年平均值为 1,669.92 万元，高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多年平均年支出 1,513 万元，高于根据原水利电力部、财政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和大修费率表的通知》计算的平均年支出 1,439.01 万元。综上，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的预测较为合理。

图表 3-6-25: 历史年度修理费及资本性支出统计



(8)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运营主体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资产组运营主体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

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费}$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应付职工薪酬：按历史年度期末工资余额占全年工资发生额比例结合未来年度工资预测总额进行预测。

应交税费：按一个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一个月应交增值税及其他各项附加税水平进行预测。

根据对资产组运营主体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见下表：

图表 3-6-26：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	920.58	895.31	913.42	918.78	1,036.27	1,009.36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营运资金	1,016.91	1,024.10	1,025.04	1,028.18	1,025.64	1,025.93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营运资金	1,022.26	962.88	919.90	922.17	917.79	912.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营运资金	908.38	903.07	897.55	891.81	886.30	880.34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1-11月	
营运资金	873.99	863.85	858.21	847.61	824.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6.35	-10.14	-5.63	-10.60	-22.84
----------	-------	--------	-------	--------	--------

(9) 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汇总得出预测期现金流。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的预测详见下表。

图表 3-6-27：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营业收入	15,149.63	25,914.78	26,428.43	26,690.61	26,796.65	25,905.75
减：营业成本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8,421.84	14,289.48	14,594.32	14,727.48	14,741.02	13,998.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8,421.84	14,289.48	14,594.32	14,727.48	14,741.02	13,998.79
减：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营运资金增加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7	13,652.63	13,118.63	13,794.24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6,239.74	26,490.22	26,657.21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81.77	14,280.27	14,333.68	14,364.61	14,288.39	14,210.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81.77	14,280.27	14,333.68	14,364.61	14,288.39	14,210.42
减：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营运资金增加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减：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营运资金增加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减：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营运资金增加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4,563.24	
减：营业成本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61.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减：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营运资金增加	-6.35	-10.14	-5.63	-10.60	-22.84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经营期到期安排：

根据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公司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及本尽调报告“第三章基础设施资产情况”中“3.4 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情况”中“3.4.6 基础设

施项目期限及续期安排”中“3、项目到期资产处置方式”章节约定，经营权经营到期后，由绍兴市水利局收回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故经营期末无可收回资产价值，也不考虑移交成本的影响。

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1-T)。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1) D 与 E 的比值

本次评估根据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汤浦水库的剩余经营期限为30年，因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10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评估专业人员在同花顺 iFinD 资讯数据系统选取了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所有国债，提取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月成交金额的数据，剔除月成交金额较小的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利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测算为2.53%。

2) 市场超额收益 (ERP)

市场超额收益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市场超额收益 (ERP) = 市场整体期望的回报率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考相关规范与指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沪深 300 指数起始于 2005 年，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获取计算年期内所有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相关的收盘价。

d.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 的计算方法：通过统计分析确定样本后，以月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

e. ERP 的计算：通过计算 2005—2023 年各年 R_m ，分别扣除各年无风险利

率后，采用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得到 ERP 为 6.35%。

3)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风险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的 β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

T——所得税率，取 25%

根据资产组经营主体的业务特点，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筛选了与资产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占比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e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所选上市公司及其数据如下表：

图表 3-6-28：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对比情况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目标资本结构 (2024 年 3 月末)	有财务杠杆的 β_e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所 得税率 t (%)	剔除财务 杠杆的 β_u
600025.SH	华能水电	60.32%	0.4459	15.00	0.2948
600101.SH	明星电力	1.36%	0.6038	15.00	0.5968
600116.SH	三峡水利	68.04%	0.6763	15.00	0.4285
600900.SH	长江电力	44.72%	0.4109	25.00	0.3077
平均值		43.61%	0.5342	-	0.4069

由此计算得到评估对象 β 系数为 0.540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为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资产组业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资产组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等。根据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0.8%。

图表 3-6-2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打分表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管理质量和深度		0.25	0.50
1	优秀管理、及有深度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2	较优秀管理		
3	一般管理		
4	管理不到位		
5	无管理		
行业竞争地位		0.15	1.50
1	垄断行业		
2	行业领先地位		
3	有一定竞争优势		
4	无竞争优势（一般企业）		
5	无竞争优势		
对关键人员的依赖程度		0.20	0.50
1	无依赖		
2	无关紧要经营/技术依赖		
3	一般经营/技术依赖		
4	核心经营/技术依赖		
5	所有经营/技术依赖		
公司规模（资产原值）		0.15	1.50
1	公司规模>50亿		
2	25亿<公司规模<50亿		
3	10亿<公司规模<25亿		
4	1亿<公司规模<10亿		
5	公司规模<1亿		
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		0.25	0.50
1	不依赖		
2			
3	一般程度		
4			
5	只有1-2个客户		
合计		1.00	0.80%

5) 权益资本成本 (Ke)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的权益资本成本为6.76%。

(3) 债务资本成本 (Kd)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3.95%。

(4) 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年)相关资产组的WACC为5.61%，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WACC/(1-T)=7.48%。

4、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价值的计算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现金流、折现率代入现金流计算模型，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现值，详见下表：

图表 3-6-30：现金流现值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7	13,652.63	13,118.63	13,794.2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9821	0.9304	0.8657	0.8054	0.7494	0.6972
现金流现值	6,637.30	12,434.31	11,726.75	10,995.83	9,831.10	9,617.34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6487	0.6035	0.5615	0.5225	0.4861	0.4523
现金流现值	8,547.84	8,396.48	7,603.98	7,002.60	6,548.87	6,242.87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4208	0.3915	0.3643	0.3389	0.3153	0.2934
现金流现值	5,334.18	5,369.02	4,445.27	3,934.32	4,038.66	3,953.43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273	0.254	0.2363	0.2198	0.2045	0.1903
现金流现值	3,428.97	3,381.57	2,989.23	2,851.90	2,619.80	2,386.03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
折现系数	0.1771	0.1647	0.1533	0.1426	0.1331	-
现金流现值	1,892.54	2,052.84	1,879.61	1,739.24	1,404.55	-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组现金流现值=159,290.00万元（取整到十万位）。

3.7 基础设施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3.7.1 预测和分析资产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逐项说明各收入和成本支出项目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银华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要求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并进行列报。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以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历史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结合本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在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而成。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预测期间”）。预测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均假设 2024 年 7 月 1 日为本基础设施基金成立日，且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归本基础设施基金享有。

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重要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附注五。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由银华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批准报出。银华基金确认截至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当。

1、基本假设与特定假设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基本假设如下：

1、本基金运营所在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在 2024 年 7 月-12 月及 2025 年度（即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预测期间，以下简称“预测期”）内不会出现可能对本基金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或变化；

2、本基金的运营及项目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非本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任何无法预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天灾、供应短缺、劳务纠纷、重大诉讼及仲裁）而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项目公司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不会出现重大不利情况等；

3、本基金及项目公司所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财务报告规定在预测期内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及项目公司目前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附注五;

4、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不会对本基金在预测期内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预测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能够持续参与本基金的运营,且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在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保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6、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相关税法规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募基金及项目公司层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附注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所得税穿透实体,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投资者按相关政策规定缴纳所得税。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特定假设如下:

1、假定本基金于2024年7月1日成立,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6.1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SPV股权转让款、专项计划向SPV注资并发放借款、通过SPV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通过专项计划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以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负债及预留本基金运行所必需的现金储备。假设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

2、假定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

3、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基金的发行、收购项目公司以及本基金内部资金拆借的安排于2024年7月1日均已完成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4、预测期内新签订或变更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已签订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基本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水价及付款条款。

5、在预测期内,将能够招募足够的员工来达到计划的运营水平。此外,经营不会因预测期内第三方服务、设备和其他供应中断而受到不利影响。

6、有足够的资本或将有能力获得足够的融资,以满足其未来对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的需求,以维持稳定的发展。

7、无重大股权投资收购或处置计划,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 8、业务经营不会受到任何重大事故的重大影响。
- 9、市场需求和原水价格的波动不会对业务经营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经营和业务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董事会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灾难、流行病或严重事故而严重中断。
- 11、在预测期内，长期资产无处置计划。
- 12、在预测期内，本基金假定不会出现因客户违约而向客户收取的违约金或其他产生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 13、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假设本基金的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 14、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报酬以及托管费确定方法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 1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减值；本基金与项目公司于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16、预测期内无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及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 17、预测期间内，本基金实施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合并可供分配金额的 100%。
- 18、基于本基金成立后通过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将构成一项不构成业务合并的资产交易。本基金假设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除固定资产外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当，预计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购买对价为人民币 845,363,313.49 元，小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 1,649,588,440.97 元，主要为 2005 年清产核资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固定资产运营年限与实际固定资产寿命差异，导致的资产价值差异。将购买对价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 19、根据汤浦公司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17 日，汤浦公司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12,259,749.26 元、228,426,466.82 元、228,426,466.82 元，合计 769,112,682.90 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可供分配金额

测算报告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不再纳入预测期数据。

20、预测期内，项目公司向基金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以借款金额为基数，一年期借款利率 6.5% 计算的利息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1、项目公司授权经营期限届满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全部用于预测期间预留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支出以及期末经营性往来款项支出。如有剩余部分，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预测报表

(1) 预测合并利润表

图表 3-7-1：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89,270,932.20	155,493,454.29
其中：营业成本	82,127,625.50	145,398,760.15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6,626.40	5,713,751.88
管理人报酬	1,615,886.00	3,219,945.01
销售服务费		
托管费	80,794.30	160,997.25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2,410,000.00	1,000,000.00
加：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减：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0,040.18	97,635,734.1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30,040.18	97,635,734.10

(2)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3-7-2：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	-------------	-------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8,100.00	118,323,2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7,298.51	23,030,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696,6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5,398.51	144,050,7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0,080.02	122,304,25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61,669,78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669,7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69,78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85,996.39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60,140,212.15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00.00	60,140,2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25,996.39	-60,140,212.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96,294.28	62,164,04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162,260,340.83

(3)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图表 3-7-3：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一、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折旧和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利息支出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5,886,293.30	130,221,305.86
三、其他调整	-15,746,081.15	-55,477,460.85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1,561,669,782.13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349,114.34	-1,898,435.55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39,956,082.13	-47,560,413.69
——重大资本性支出	-7,429,847.91	-16,932,615.02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29,526,234.22	-27,627,798.67
四、期初现金余额		100,096,294.28
五、本期实际分配金额		-60,140,212.15
六、可供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七、预测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八、预测现金分派率	3.72%	7.10%

3、现金流分派率测算

根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基金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6.16 亿元,本基金 2024 年 7 月-12 月及 2025 年度的现金流分派率测算情况如下:

图表 3-7-4: 现金流分派率测算情况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可供分配金额(元)	60,140,212.15	114,699,927.14
现金分派率	3.72%	7.10%

注:在2024年7月-12月预测现金分派率基础上,经年化处理后,2024年全年预测现金分派率为7.44%。

4、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中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原水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项目明细预测数据如下:

图表 3-7-5: 营业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7-12月预测数	2025年度预测数
原水收入(元)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946,200.00	1,904,600.00

项目	2024年7-12月预测数	2025年度预测数
合计(元)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1) 原水收入

汤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2021年至2022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2023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2023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0.86元/立方米（2021年1月-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2023年12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优惠期间水价分别为0.62元/吨、0.82元/立方米，即自2024年1月1日起恢复0.86元/立方米的水价；优惠期间，水资源费单价同幅度下调，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① 供水量的预测

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3.66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20余年。2014年至2023年近10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2022年实际供水量已达3.43亿吨。近10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3.06亿吨。

从短期预测来看，汤浦水库自2024年3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3年，结束了2023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2024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预计较大。2024年7-12月份供水量参考2020-2022年同期平均供水量预测，2024年7-12月预计供水量为18,031.00万吨。

从长期预测来看，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3.188亿立方米。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21亿立方米（2022年实际优质水供应量3.18亿立方米，与2025年规划水平非常接近）；2035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97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1.09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区的年设计供水量为0.95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2029年）供应水量由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2035年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0.29亿立方米。根据测算，汤浦水库2029年-2032年供水量分别为3.08亿吨、3.12

亿吨、3.15 亿吨和 3.17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质水供应可靠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综合考虑各因素对供水量的影响，本项目预测 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为 18,031.00 万吨，2025 年预测供水量为 30,809.36 万吨。

②供水单价的预测

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 年 7 月 1 日-2052 年 11 月 30 日：0.86 元/立方米（含税）。

③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图表 3-7-6：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度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渔业捕捞权系汤浦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以此获得收益，未来预测时，合同期内按已签订合同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故本次预测未来年度不发生。

每年渔业捕捞权的评估价基本一致，招投标系参考评估价进行，与评估价偏离较小，故根据 2022 年-2025 年平均评估价预测：

图表 3-7-7：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度
渔业捕捞权	946,200.00	1,904,600.0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水资源费、运营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等。

图表 3-7-8：营业成本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度
水资源费	36,062,000.00	61,618,700.00
运营管理服务费（相对固定成本）	18,529,100.00	28,981,600.00
折旧及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运营管理服务费（人工成本）	12,549,600.00	25,579,400.00
林地使用费	788,300.00	1,576,700.00
保险费	537,700.00	1,075,400.00
合计	82,127,625.50	145,398,760.15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2元/吨。

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预测。固定运营管理费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取值结合历史成本以及未来评估测算情况计算，费用包括：①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相对固定成本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修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考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从运营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确认，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本报告不进行预测，未考虑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折旧及摊销：根据2024年6月30日现有的长期资产持续折旧摊销确定2024年7-12月、2025年度的折旧及摊销。

其他业务成本：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预测，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 70% 的 1.2% 每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图表 3-7-9：税金及附加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城建税	320,100.00	548,200.00
教育费附加	137,100.00	234,9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00.00	156,600.00
房产税	237,000.00	474,000.00
土地使用税	120,500.00	241,000.00
印花税	45,200.00	77,200.00
合计	951,400.00	1,731,900.00

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图表 3-7-10：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85,226.40	3,981,851.88

(4)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

1)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

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主要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用以及托管费用，预测期内该类支出每年均按照基金净资产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并且假定于预测期内比例保持不变。单个年度，基金托管费为基金净资产的 0.0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基金的管理费合计为基金净资产的 0.20%。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确定。

管理人报酬按照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计算，托管费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

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基础设施基金发生的中介机构费、项目公司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管理费用、信息披露费等）等费用于预测期间内预计每年合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基础设施基金预计发行产生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

(5)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原水收入款项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假定于预测期内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域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收到的业务收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发生的成本支出于当年支付。

3) 支付的各项税费为基础设施基金于预测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基础设施基金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所得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其他税费均于当年支付。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支付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费用。基础设施基金发生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均于发生的次年支付。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分配利润部分系根据基金合同于预测期内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 100% 部分，当年的可供分配金额于次年进行支付。

(9)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调整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预测期间的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是在预测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后，经其他调整事项调整后得出。预测期内的其他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及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是基于项目公司经审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的评估价值分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有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2) 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本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本基础设施基金在 2024 年 7 月-12 月通过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预计支出为人民币 1,614,475,996.39 元，考虑项目公司带入的现金 52,806,214.26 元（考虑支付项目公司重组税费、支付原始权益人利息及对应税费后），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为 1,561,669,782.13 元。

4)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系根据预测期内的经营成果，并结合相关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协议约定或合理预期的收支期间，计算得出的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024 年 7 月-12 月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8,195,903.53 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 153,210.81 元。2025 年度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 624,360.18 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1,274,075.37 元。

5)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是基于项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定的应付股利余额。

6)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重大资本性支出

预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局部(包括建筑物或大型机电设备)更新、装修、改造、大修(中修)、翻新等。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本基金预计于预测期间会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需进行预留。

3.7.2 预测和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详见“第三章基础设施资产情况”中“3.6 基础设施资产估值情况”中“3.6.3 评估主要假设条件说明”中“2、收入及成本的预测”中“(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内容。

第四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

4.1 原始权益人

4.1.1 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设立及存续情况

名称：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盛林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D72N29K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2-3层（住所申报）

本项目联系人：龚龙杰

联系方式：0575-89100275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与销售；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淡水产品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9年9月29日，绍兴原水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MA2D72N29K，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7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绍兴市原水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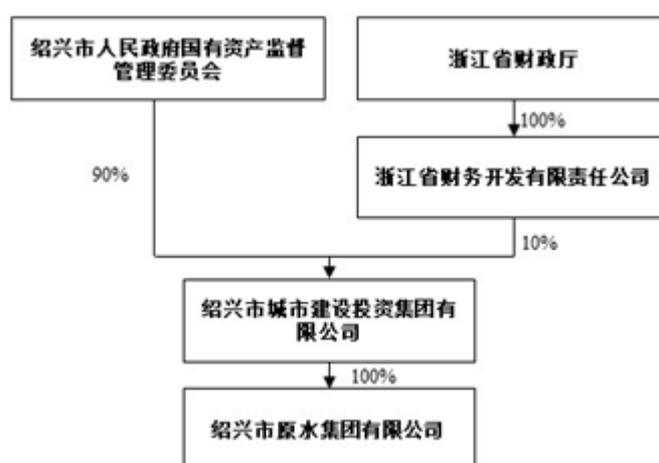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4 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公用”）51% 股权划转至绍兴原水，绍兴公用控股股东变更为绍兴原水，纳入绍兴原水合并报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末，绍兴公用净资产为 68.80 亿元，占绍兴原水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对绍兴原水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3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的唯一股东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原水 100% 的股权，绍兴原水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4-1-1：绍兴原水股权结构图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0.00万元,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90%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是绍兴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城市资源的核心运营商。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燃气、工程施工和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供应及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重要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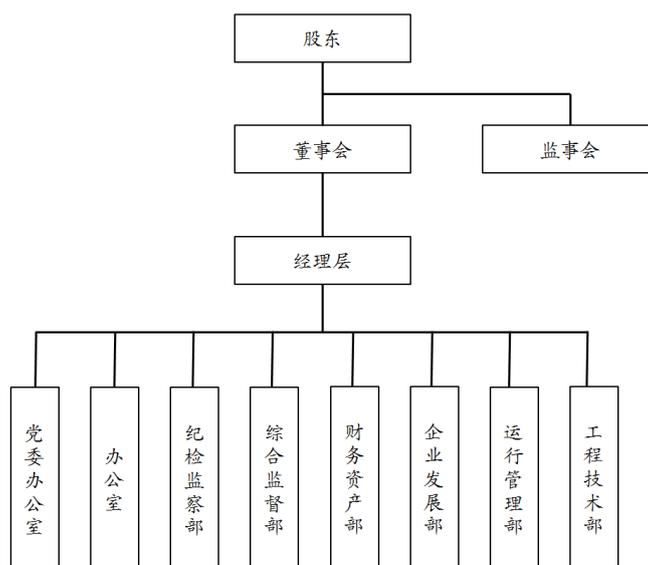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末,绍兴原水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2024年8月1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绍兴原水集团的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

(4) 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 组织架构

截至尽调基准日绍兴原水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表 4-1-2: 绍兴原水组织结构图



绍兴原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和《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 公司各部门职能

①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a) 负责集团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党委文字材料和会议组织、记录、纪要拟定等工作。负责组织“五星示范、双强争先”，“清廉国企”创建。

b) 负责党建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检查指导下属企业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

c) 负责组织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政治理论学习和调研，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d) 负责集团行风建设工作。

e) 负责集团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集团机关党建、工会日常工作。

f) 负责管理集团机关部室“三定”，指导所属企业“三定”工作。拟订集团用工政策，负责集团新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招聘，负责集团本级劳动合同考核与管理。

g) 负责做好干部考察、聘任与考核，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党员发展管理。

h) 负责集团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订集团干部职工薪酬福利制度（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负责集团机关人员薪酬管理与各类保险管理。

i) 负责集团教育培训工作，建立集团培训制度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培训计划。

j) 负责集团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聘任与考核。

k) 负责集团先进评比和年度总结表彰工作。

l) 负责集团及机关退休人员管理；负责民兵和人武工作。

m)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a) 负责集团行政日常事务管理，协助领导做好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组织协调。

b) 负责集团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记录、会议纪要拟定等工作。负责行政及其他综合性文稿起草。

c)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度、月度工作计划，督查和反馈集团有关决议、决定以及集团领导批示落实情况。负责上级有关部门督办事项以及提案议案办理。

d)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对集团工作清单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集团部室业绩考核、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e) 负责对外宣传、网络舆情处置、信访热线、新闻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和对上信息报送。

f) 负责集团各类发文审核把关、各类收文管理。集团党、政、工、团印鉴管理。

g) 负责各类社团、协会日常事务；负责爱国卫生、无偿献血与计划生育等工作，落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社区共建、扶贫帮困事务。

h) 负责本级综合档案管理，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档案工作。

i) 负责行政后勤服务，做好公务接待、公车管理，负责集团机关工作生活后勤保障（物业、食堂、安保），集团机关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和职工福利等保障。

j)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③纪检监察部

a) 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b) 负责协助推进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和作风建设。

c) 负责对集团“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的廉政监督工作。

d)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受理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e)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立案审查违犯党纪案件、调查处置涉嫌职务违法案件，提出纪检监察处理建议。

f) 负责做好集团中层及机关人员廉政档案登记、审核、管理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受理核实工作。

g)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所属企业纪检监察人员的指导监督，按要求开展规范化建设。

h)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④综合监督部（内部审计部）

a) 负责集团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编制规章制度体系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牵头

实施，加强对所属企业规章制度建设的指导监督。

b) 负责集团风险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体系，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

c)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审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审计结论并督促整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审工作。

d) 负责国家审计、国资专项审计的联络协调及牵头整改工作。

e)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做好法律顾问的联络与管理，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规章制度进行合规风险审查，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f) 负责集团普法教育工作。

g) 负责集团监事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督促指导集团下属企业加强监事会建设。

h)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⑤财务资产部

a) 负责建立集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编制集团年度预算并监督实施。

b) 负责建立集团会计核算体系，做好集团本级会计核算，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按规定做好税费管理。

c) 负责集团资金日常调度，做好集团生产经营与建设资金筹措。

d)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经济活动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及意见。

e) 负责拟订集团资产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集团本级实物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及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工作。

f) 负责原水价格等政府定价项目调价工作。

g) 负责拟订集团合同管理制度，做好集团本级合同综合管理，管理集团对外担保事务。

h) 负责集团工会财务工作。

i) 负责集团本级会计档案管理，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j)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⑥企业发展部

a) 负责牵头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三年经营计划。

b) 负责拟订集团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及产权改革方案，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体制机制改革。

c) 负责拟订区域水库及水资源整合方案、原水相关业务整合发展方案。

d) 负责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对外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会同审核集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指导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项目。

e) 负责建立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集团章程拟订及工商登记，审核指导集团控股企业工商登记事务。

f)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政策，做好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为集团发展提供建议。

g)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⑦运行管理部

a)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社会综治、反恐安保、消防等工作指导监管，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b) 负责统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生产运行统计，指导开展水工设备设施管理。

c) 负责原水运行调度，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生产运行计划，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务相关事项。

d) 负责指导水库管辖区水源环境保护，协调联系各级政府管辖区的水源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

e) 负责拟订水质监督管理与考核制度体系，负责水质信息对外发布，牵头开展水质保护重大技术研究。

f) 负责指导监督水库管辖区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淡水产品养殖等水资源综合开发实施监督管理。

g) 负责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物资采购计划，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物资、服务类采购。

h) 负责牵头落实与各类城市创建相关的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i)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⑧工程技术部

a) 负责组织编制并按要求实施区域水源地联网联调工程专项规划。

b)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准备与可行性研究，做好实施监管。

c)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集团年度工程建设与技术改造计划。

d) 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工程建设，负责集团招投标机构日常工作，审核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招投标材料，负责工程造价管理与送审。

e) 负责参与编制区域水库及水资源整合方案、原水相关业务整合发展方案。

f)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攻关与技术成果评审，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争取科技成果立项与政策支持。

g) 负责制订集团产品与服务技术质量标准，审核指导重大关键设备设施操作规范。

h) 负责编制并牵头实施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指导集团本级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监督下属企业信息网络建设及安全工作。

i)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治理结构

①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a)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b) 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c)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j) 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k)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公司管理者的奖惩；

l)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②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6 人，包括董事长 1 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他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绍

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履行下列义务：

- a) 向股东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的决定；
- c)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东授权或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 i)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j)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m)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③ 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包括职工代表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其中，监事会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④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按绍兴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名、考察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内部控制情况

绍兴原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绍兴原水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绍兴原水制定了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主的资金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主的决策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试行）》为主的人事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为主的工程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为主的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总体而言，绍兴原水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确保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5) 业务情况

绍兴原水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水资源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其中燃气销售业务由绍兴原水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绍兴原水本级主要负责绍兴市原水资源统一调度、优化配置，水库及配套工程的运行管理，原水水环境研究、水质监测分析管理、渔业生态放养等项目建设运营，绍兴市水库资源

整合及新水源地的建设运营。

公司在绍兴市水务管理中发挥着核心的作用。根据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REITs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绍市盘〔2023〕2号),将绍兴原水REITs建成市级唯一涉水REITs平台。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3: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销售	223,230.39	66.07	504,656.46	64.22	562,929.53	66.02	401,304.90	57.56
水资源销售	33,527.52	9.92	61,052.72	7.77	62,990.66	7.39	67,742.43	9.72
工程施工	19,496.54	5.77	46,864.71	5.96	43,490.58	5.10	52,547.86	7.54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7,692.88	2.28	17,332.07	2.21	17,593.89	2.06	12,139.23	1.74
工程材料销售	14,605.90	4.32	54,766.83	6.97	57,987.75	6.80	54,870.44	7.87
污水收集处理	16,322.70	4.83	56,998.38	7.25	64,110.31	7.52	50,763.06	7.28
其他业务	23,018.23	6.81	44,187.11	5.63	43,613.14	5.12	57,861.66	8.29
合计	337,894.16	100.00	785,858.28	100.00	852,715.86	100.00	697,229.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营业收入分别为697,229.58万元、852,715.86万元、785,858.28万元及337,894.16万元,其中燃气销售收入分别为401,304.90万元、562,929.53万元、504,656.46万元及223,230.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56%、66.02%、64.22%及66.07%;水资源销售收入分别为67,742.43万元、62,990.66万元、61,052.72万元及33,527.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7.39%、7.77%和9.92%。绍兴原水主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4: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销售	216,708.39	69.25	494,389.92	68.40	589,213.55	71.70	406,476.36	64.45
水资源销售	30,823.09	9.85	53,609.11	7.42	54,949.60	6.69	59,941.59	9.50
工程施工	15,799.55	5.05	38,733.54	5.36	35,379.19	4.31	41,477.84	6.58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8,469.48	2.71	12,967.33	1.79	10,510.13	1.28	8,011.96	1.27
工程材料销售	11,783.58	3.77	43,352.45	6.00	46,645.43	5.68	42,839.92	6.7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收集处理	15,219.17	4.86	54,939.07	7.60	62,391.18	7.59	49,170.15	7.80
其他业务	14,140.14	4.52	24,818.20	3.44	22,630.06	2.75	22,800.43	3.61
合计	312,943.40	100.00	722,809.63	100.00	821,719.14	100.00	630,718.2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营业成本分别为 630,718.26 万元、821,719.14 万元、722,809.63 万元及 312,943.40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由燃气销售、水资源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

2、财务情况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绍兴原水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绍兴原水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图表 4-1-5：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64.13	140,030.80	105,321.58	110,045.86
应收票据	2,918.72	3,514.00	4,751.50	1,376.98
应收账款	49,385.63	52,551.27	53,704.58	71,391.02
预付款项	16,186.72	17,553.55	11,934.58	20,392.42
其他应收款	11,651.11	7,181.80	7,036.24	9,165.02
存货	673,799.37	553,195.93	307,250.79	295,394.00
其他流动资产	4,282.89	4,811.57	7,755.03	9,112.67
流动资产合计	948,288.56	778,838.92	497,754.30	516,877.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99.28	34,198.34	24,008.77	23,97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1.20	2,221.20	2,221.20	2,22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47.28	6,742.97	9,707.32	19,061.92
投资性房地产	26,679.67	26,679.67	8,550.68	9,296.38
固定资产	840,100.82	857,119.28	903,819.83	937,189.66
在建工程	203,446.16	170,805.76	152,492.40	97,522.01
使用权资产	13.91	16.97	-	-
无形资产	136,103.27	139,708.63	141,902.39	143,907.79
长期待摊费用	3,864.90	3,832.55	3,911.31	3,9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26	3,002.37	9,288.71	8,56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67.63	3,740.38	2,214.00	6,59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535.39	1,248,068.12	1,258,116.62	1,252,270.86
资产总计	2,247,823.94	2,026,907.05	1,755,870.93	1,769,148.82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0,479.36	153,950.00	158,000.00	126,368.46
应付票据	1,499.84	2,608.20	3,545.00	7,090.00
应付账款	143,078.02	169,153.12	137,290.44	113,089.99
预收款项	285.76	-	-	-
合同负债	27,019.11	13,068.15	9,993.11	5,90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14.16	1,209.00	2,528.17	4,330.97
应交税费	5,634.59	7,081.55	7,278.01	18,669.37
其他应付款	195,982.90	166,282.56	172,926.97	88,92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40.14	34,077.48	35,662.28	86,304.80
其他流动负债	2,054.37	1,474.26	1,148.72	436.90
流动负债合计	689,788.27	548,904.33	528,372.70	451,12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447.93	387,328.60	246,469.02	237,218.44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1,275.82	-	71,963.89
租赁负债	6.29	5.94	-	-
长期应付款	6,619.21	5,623.61	6,347.80	8,042.07
递延收益	16,999.07	16,577.33	15,433.49	12,53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3.84	6,229.58	3,922.92	6,49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23.73	60,343.43	57,939.44	53,03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440.07	627,384.32	330,112.67	389,296.82
负债合计	1,406,228.34	1,176,288.65	858,485.37	840,42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693.00	47,693.00	23,264.00	-
资本公积	209,316.98	209,335.98	256,725.44	272,285.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08.05	4,708.05	-	-
专项储备	10,253.95	9,140.00	7,660.10	6,179.14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0,233.41	96,822.91	105,179.40	128,14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2,205.38	367,699.93	392,828.94	406,606.11
少数股东权益	479,390.22	482,918.47	504,556.62	522,1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595.60	850,618.40	897,385.56	928,72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7,823.94	2,026,907.05	1,755,870.93	1,769,148.82

2) 利润表

图表 4-1-6：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其中：营业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二、营业总成本	351,417.70	792,717.30	888,884.69	695,791.20
其中：营业成本	318,532.75	722,809.63	821,719.14	630,718.26
税金及附加	2,561.54	4,739.50	5,015.68	8,733.80
销售费用	1,026.24	1,984.07	1,724.88	2,182.5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20,108.19	45,018.51	40,904.77	38,542.66
研发费用	171.85	709.48	1,351.36	408.16
财务费用	9,017.13	17,456.11	18,168.85	15,205.74
其中：利息费用	10,600.68	19,619.47	21,202.64	17,969.09
利息收入	1,620.65	2,263.71	3,375.65	2,982.78
加：其他收益	1,657.74	7,372.90	6,200.48	7,43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16	6,555.94	1,430.52	-3,72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2.16	6,395.65	1,430.46	-3,72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69	-2,884.76	-10,100.30	15,13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24	910.94	641.57	-1,86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84.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95	161.21	14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4.75	3,510.68	-37,835.35	18,556.00
加：营业外收入	1,152.71	920.45	405.23	522.97
减：营业外支出	334.30	1,035.81	942.43	20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34	3,395.32	-38,372.55	18,869.61
减：所得税费用	5,228.22	13,671.75	4,799.20	8,85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50	-8,356.49	-22,962.37	634.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06	-1,919.93	-20,209.37	9,37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231.4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08.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08.05		
1、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708.0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523.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14.56	-1,044.96	-43,171.74	10,01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9.50	-3,648.45	-22,962.37	63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06	2,603.48	-20,209.37	9,379.49

3) 现金流量表

图表 4-1-7: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743.17	858,165.85	904,179.52	710,3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41			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63	18,649.10	27,808.57	30,2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10.21	876,814.94	931,988.09	740,6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168.24	919,447.83	749,007.70	632,18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0.10	50,547.72	48,422.08	45,4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0.15	27,144.11	40,025.10	18,65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21	10,457.65	6,677.15	9,1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74.70	1,007,597.30	844,132.03	705,4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4.50	-130,782.36	87,856.05	35,19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		11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1.22	1,064.40	2,051.42	2,18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5	1,450.98	1,648.04	4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37	2,517.35	3,699.45	2,72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24.61	84,289.21	78,233.14	86,30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1.20	4,700.00	650.00	9,1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1	88,989.21	78,883.14	95,47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2.44	-86,471.86	-75,183.69	-92,75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52.00	20,550.00	13,2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2.00	13,150.00	1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833.17	436,286.79	230,500.00	201,9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9.05	591,038.79	323,530.58	215,1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266.58	301,062.00	309,928.00	130,54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7.86	35,552.02	26,608.81	24,306.0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68	17,311.38	3,910.97	5,37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	2,156.30	3,278.29	5,03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6.90	338,770.33	339,815.10	15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2.15	252,268.46	-16,284.52	55,25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5.22	35,014.24	-3,612.15	-2,3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4.36	103,744.35	107,356.50	109,66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29.58	138,758.59	103,744.35	107,356.50

(2)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总资产规模呈小幅波动增长态势，分别为1,769,148.82万元、1,755,870.93万元和2,026,907.05万元和2,247,823.94万元。

绍兴原水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252,270.86万元、1,258,116.62万元、1,248,068.12万元和1,299,535.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78%、71.65%、61.58%和57.81%，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流动资产分别为516,877.95万元、497,754.30万元、778,838.92万元和948,288.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22%、28.35%、38.43%和42.19%。绍兴原水流动资产以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款项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负债总额分别为840,423.24万元、858,485.37万元、1,176,288.65万元和1,406,228.34万元。绍兴原水的总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6.32%、38.45%、53.34%和50.95%。绍兴原水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3.68%、61.55%、46.66%和49.05%，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3)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4-1-8：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10.21	876,814.94	931,988.09	740,6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74.70	1,007,597.30	844,132.03	705,4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4.50	-130,782.36	87,856.05	35,1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37	2,517.35	3,699.45	2,72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1	88,989.21	78,883.14	95,47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2.44	-86,471.86	-75,183.69	-92,7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9.05	591,038.79	323,530.58	215,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6.90	338,770.33	339,815.10	15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2.15	252,268.46	-16,284.52	55,25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5.22	35,014.24	-3,612.15	-2,3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4.36	103,744.35	107,356.50	109,66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29.58	138,758.59	103,744.35	107,356.5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93.24 万元、87,856.05 万元、-130,782.36 万元和-120,064.50 万元，其中 2021 年与 2022 年均为净流入状态，绍兴原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8 亿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绍兴原水持股 51% 的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25.08 亿元非涉水经营性项目开发投入并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导致的最近一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假设剔除该项目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后，绍兴原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 亿元，现有经营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同时考虑非涉水经营性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预计对绍兴原水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56.21 万元、-75,183.69 万元、-86,471.86 万元和-26,852.44 万元，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绍兴原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56.79 万元、-16,284.52 万元、252,268.46 万元和 198,792.15 万元。

4)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4-1-9：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营业成本	318,532.75	722,809.63	821,719.14	630,718.26
利润总额	-4,186.34	3,395.32	-38,372.55	18,869.61
净利润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毛利率	7.26	8.02	3.64	9.54
净利率	-2.74	-1.31	-5.06	1.4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4 ⁵³	-0.54	-2.45	0.5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⁵⁴	-1.18	-4.73	1.08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毛利率分别为 9.54%、3.64%、8.02% 和 7.26%，净利率分别为 1.44%、-5.06%、-1.31% 和 -2.74%。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7%、-2.45%、-0.54% 和 -0.4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4.73%、-1.18% 和 -1.11%。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受天然气采购价格走高、采购成本上升无法及时传导至终端燃气价格影响，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5)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4-1-10：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7	1.42	0.94	1.15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36	0.49
资产负债率（%）	62.56	58.03	48.89	47.50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	-0.81	2.0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0.94、1.42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36、0.41 和 0.40。总体来看，绍兴原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0%、48.89%、58.03% 和 62.56%，负债比例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5、-0.81 和 1.17。

3、资信水平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绍兴原水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⁵³ 2024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⁵⁴ 2024 年 1-6 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2915373369881751)，绍兴原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绍兴原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址：<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绍兴原水确认，绍兴原水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1.2 原始权益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柯桥水务)

1、基本情况

(1) 设立及存续情况

名称：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2543773J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本项目联系人：屠雅琴

联系方式：0575-855608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运行管理、其他涉及到水务经营性的业务（国家规定不准经营的除外）。

(2) 历史沿革

2004年5月22日，柯桥水务于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1101147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10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2014年1月13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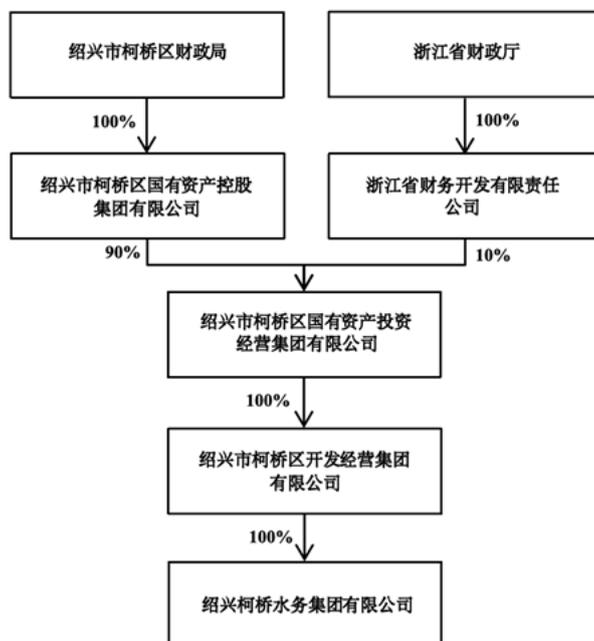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8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柯桥水务的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柯桥水务 100% 的股权，柯桥水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4-1-11：柯桥水务股权结构图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200.00 万元，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排水、售水、房屋出租及房地产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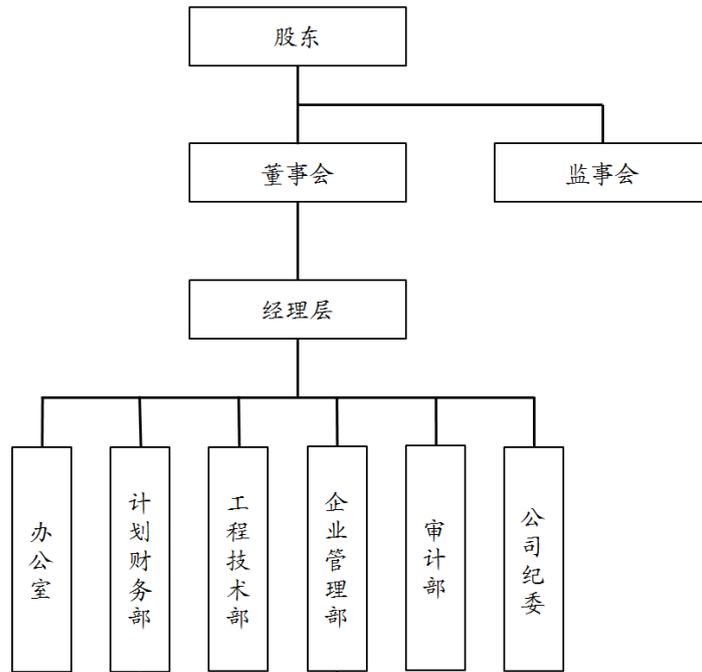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柯桥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4) 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 组织架构

截至尽调基准日，柯桥水务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表 4-1-12：柯桥水务组织结构图



柯桥水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均根据《公司法》《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 治理结构

① 股东（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a)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b)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j) 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k)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公司管理者的奖惩；

(l)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②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b)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c)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i) 根据股东单位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j)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l)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③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非职工代表由出资人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④经理

总经理按股东单位有关规定提名、考察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根据股东单位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内部控制情况

柯桥水务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柯桥水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柯桥水务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5) 业务情况

柯桥水务主要负责柯桥区内排水、售水等业务，是柯桥区唯一一家综合水务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处于自然垄断地位。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13：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排水业务	85,048.11	71.28	142,527.42	65.14	130,630.92	64.89	92,246.65	58.67
售水业务	26,449.96	22.17	51,431.55	23.51	48,124.87	23.90	48,973.11	31.15
其他	378.28	0.32	2,505.43	1.15	3,673.22	1.82	4,233.60	2.69
主营业务合计	111,876.34	93.77	196,464.39	89.79	182,429.01	90.62	145,453.36	92.50
其他业务	7,436.38	6.23	22,345.91	10.21	18,893.22	9.38	11,788.58	7.50
合计	119,312.72	100.00	218,810.31	100.00	201,322.24	100.00	157,241.9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41.94 万元、201,322.24 万元、218,810.31 万元以及 119,312.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0%、90.62%、89.79% 以及 93.77%。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排水业务、售水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排水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46.65 万元、130,630.92 万元、142,527.42 万元以及 85,048.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67%、64.89%、65.14% 和 71.28%；近三年及一期，售水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73.11 万元、48,124.87 万元、51,431.55 万元以及 26,449.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5%、23.90%、23.51% 和 22.17%。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14：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排水业务	75,698.60	69.90	145,120.05	68.08	136,766.46	70.84	101,037.11	65.08
售水业务	25,445.67	23.50	47,931.11	22.48	46,621.73	24.15	46,859.02	30.18
其他	783.69	0.72	2,677.41	1.26	2,915.44	1.51	2,819.06	1.82
主营业务合计	101,927.96	94.12	195,728.56	91.82	186,303.64	96.49	150,715.18	97.07
其他业务	6,369.06	5.88	17,442.01	8.18	6,767.70	3.51	4,542.95	2.93
合计	108,297.02	100.00	213,170.57	100.00	193,071.34	100.00	155,258.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258.13 万元、193,071.34 万元、213,170.57 万元和 108,297.02 万元。柯桥水务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排水业务与售水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01,037.11 万元、136,766.46 万元、145,120.05 万元和 75,698.60 万元以及 46,859.02 万元、46,621.73 万元、47,931.11 万元和 25,445.6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7.07%、96.49%、91.82% 和 94.12%。

2、财务情况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柯桥水务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柯桥水务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 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图表 4-1-15: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应收账款	3,554.96	1,850.31	5,508.87	6,188.1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59.00	-	-
预付款项	316.76	1,026.12	72.57	2,798.20
其他应收款	29,191.91	32,091.18	37,521.55	53,110.54
存货	5,753.95	4,228.36	4,661.31	4,667.36
其他流动资产	2,834.12	2,809.34	3,588.07	9,209.49
流动资产合计	81,147.95	86,624.44	85,572.12	156,27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560.05	48,969.35	58,754.62	63,82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11,200.00
固定资产	352,400.56	317,221.86	293,436.38	307,859.12
在建工程	103,016.00	132,746.35	162,726.26	121,990.38
无形资产	13,012.30	12,652.44	10,758.58	11,913.80
长期待摊费用	421.71	557.47	945.21	1,29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7	86.54	53.19	4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42.20	94,242.20	157,015.06	95,17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58.17	620,076.21	697,289.29	613,299.46
资产总计	771,506.13	706,700.65	782,861.41	769,57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668.50	120,139.74	106,114.14	95,496.86
应付账款	35,980.16	34,774.83	31,949.34	14,909.62
预收款项	1.02	2.58	13.55	0.07
合同负债	13,181.41	1,966.01	1,386.97	661.61
应付职工薪酬	1,514.95	4,524.75	3,257.52	3,616.10
应交税费	5,202.16	5,853.72	6,370.47	5,702.47
其他应付款	23,756.89	20,195.19	34,653.34	35,49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97.95	58,044.87	78,476.99	104,977.16
其他流动负债	209.59	191.81	125.83	59.49
流动负债合计	253,612.62	245,693.49	262,348.15	260,91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349.27	231,406.50	220,522.31	176,758.04
长期应付款	27,242.08	36,782.55	40,447.00	164,947.79
递延收益	40,275.89	46,054.49	47,583.16	46,10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67.23	314,243.54	308,552.47	387,807.7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561,479.85	559,937.03	570,900.62	648,72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347,143.07	283,459.93	342,817.81	252,347.4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67,197.88	-167,833.74	-162,426.60	-160,38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945.18	145,626.20	210,391.21	121,961.08
少数股东权益	81.09	1,137.42	1,569.59	-1,11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026.27	146,763.62	211,960.80	120,8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1,506.13	706,700.65	782,861.41	769,571.52

2) 利润表

图表 4-1-16：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其中：营业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二、营业总成本	124,854.79	240,190.82	219,384.70	189,443.54
其中：营业成本	108,297.02	213,170.57	193,071.34	155,258.13
税金及附加	1,146.92	1,728.50	2,244.55	2,799.51
销售费用	1.39	2.06	2.55	10.49
管理费用	7,424.84	14,247.89	14,468.95	14,513.65
研发费用	602.31	1,305.16	104.05	98.65
财务费用	7,382.31	9,736.64	9,493.26	16,763.11
其中：利息费用	7,657.64	11,213.57	11,369.98	19,554.52
利息收入	302.48	1,563.12	1,948.96	2,872.72
加：其他收益	7,018.00	21,494.47	24,924.95	25,73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56	-2,608.13	-3,367.81	-2,2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56	-2,460.48	-3,367.81	-2,22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0	-260.93	-94.85	-5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67	43.16	-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80	-2,660.43	3,442.98	-8,755.67
加：营业外收入	51.08	740.10	455.27	272.13
减：营业外支出	506.43	710.57	2,503.60	21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45	-2,630.90	1,394.66	-8,702.08
减：所得税费用	2,213.93	3,208.40	752.92	9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85	-5,407.13	-2,040.27	-7,566.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33	-432.17	2,682.00	-1,22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85	-5,407.13	-2,040.27	-7,566.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33	-432.17	2,682.00	-1,225.30

3) 现金流量表

图表 4-1-17: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44.75	235,722.65	202,137.05	157,63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	2,896.20	10,764.90	46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2.75	30,050.96	39,351.02	48,3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12	268,669.81	252,252.97	206,44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57.88	146,975.85	138,124.52	115,06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7.70	26,806.37	28,980.98	26,5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87	10,207.64	11,146.69	3,70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59	28,280.81	11,946.97	7,0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1.05	212,270.67	190,199.16	152,3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08	56,399.14	62,053.81	54,13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5.2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76.00	600.00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	305.83	331.70	39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20,000.00	2,9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	13,347.11	20,931.70	3,91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60.28	43,869.43	63,031.71	66,17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76.00	2,400.00	12,98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28	46,245.43	70,431.71	89,1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81	-32,898.32	-49,500.01	-85,24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99.25	221,468.43	224,324.51	148,655.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8.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9.25	222,657.07	224,324.51	157,65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87.18	216,566.42	181,972.92	132,0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5.23	19,251.08	19,123.96	19,08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860.00	8,97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41	235,817.50	282,956.88	160,1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	-13,160.44	-58,632.37	-2,4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89	10,340.39	-46,078.56	-33,5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113,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2)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总资产规模呈小幅波动态势，分别为 769,571.52 万元、782,861.41 万元、706,700.65 万元和 771,506.13 万元。

柯桥水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3,299.46 万元、697,289.29 万元、620,076.21 万元和 690,358.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69%、89.07%、87.74%和 89.48%，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272.05 万元、85,572.12 万元、86,624.44 万元和 81,14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1%、10.93%、12.26%和 10.52%。柯桥水务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总负债分别为 648,722.85 万元、570,900.62 万元、559,937.03 万元和 561,479.8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0.22%、45.95%、43.88%和 45.17%，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78%、54.05%、56.12%和 54.83%。柯桥水务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

延收益组成。

3)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4-1-18: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12	268,669.81	252,252.97	206,44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1.05	212,270.67	190,199.16	152,3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08	56,399.14	62,053.81	54,13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	13,347.11	20,931.70	3,91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28	46,245.43	70,431.71	89,1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81	-32,898.32	-49,500.01	-85,2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9.25	222,657.07	224,324.51	157,65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41	235,817.50	282,956.88	160,1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	-13,160.44	-58,632.37	-2,464.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89	10,340.39	-46,078.56	-33,574.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113,87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38.63 万元、62,053.81 万元、56,399.14 万元和 18,018.08 万元。总体看,柯桥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8.52 万元、-49,500.01 万元、-32,898.32 万元和-23,458.81 万元,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柯桥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4.42 万元、-58,632.37 万元、-13,160.44 万元和 366.84 万元,2021-2023 年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多。

4)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4-1-19: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营业成本	108,297.02	213,170.57	193,071.34	155,258.13
利润总额	1,793.45	-2,630.90	1,394.66	-8,702.08
净利润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毛利率	9.23	2.58	4.10	1.2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率	-0.35	-2.67	0.32	-5.59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06 ⁵⁵	-0.78	0.08	-1.1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⁵⁶	-3.26	0.39	-7.28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4.10%、2.58%和 9.23%，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净利率分别为-5.59%、0.32%、-2.67%和-0.3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0.08%、-0.78%和-0.0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8%、0.39%、-3.26%和-0.24%。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净利率、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系随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波动。

5)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4-1-20: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32	0.35	0.33	0.60
速动比率(倍)	0.30	0.34	0.31	0.58
资产负债率(%)	72.78	79.23	72.92	84.30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7	1.12	0.5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33、0.35 和 0.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31、0.34 和 0.30。2022 年末，柯桥水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30%、72.92%、79.23%和 72.78%，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状态。近三年，柯桥水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5、1.12 和 0.77，偿债能力良好。

3、资信水平

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柯桥水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2215115208381863)，柯桥水务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

⁵⁵ 2024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⁵⁶ 2024 年 1-6 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4年8月1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柯桥水务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址：<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柯桥水务确认，柯桥水务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1.3 原始权益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上虞水务）

1、基本情况

（1）设立及存续情况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国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04516523W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18号

本项目联系人：范钱强

联系方式：0575-820026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务设施投资、规划、建设、管养；项目代建；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1997年6月10日，经上虞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批准，上虞水务于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上虞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代码标识为47151152-X，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发起人）上虞市小舜江工程办公室出资1,700万元人民币。

2000年6月5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虞市编制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公司股东由“上虞市小舜江工程办公室”变更为“上虞市供水管理局”。

2006年12月17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策文件，股东上虞市供水管理局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4年6月4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上虞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水务处理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2年3月8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2年3月10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

(3)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上虞水务的股东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虞水务100%的股权，上虞水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4-1-21：上虞水务股权结构图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以水务为主业，拥有包括制水、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的厂网一体化的体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入网建设、商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和水质检测等。公司是全区唯

一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经营主体，规模优势和区域垄断优势较明显。此外，公司还运营与水务行业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及水质监测等辅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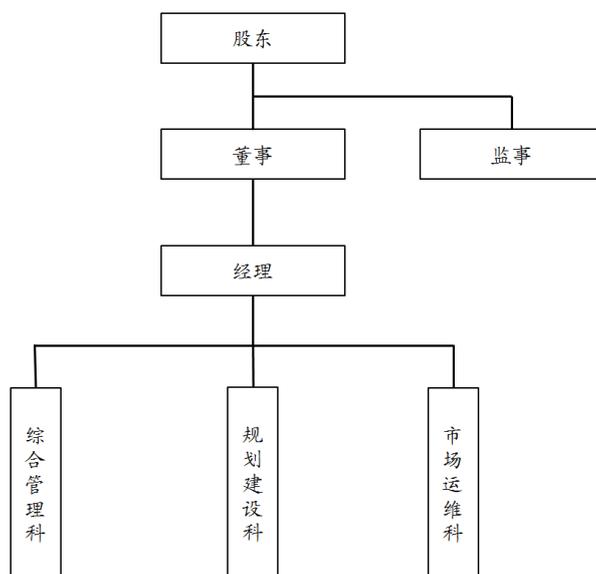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 组织架构

截至尽调基准日，上虞水务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表 4-1-22：上虞水务组织结构图



上虞水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根据《公司法》《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 治理结构

①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 (d) 批准监事的报告；
 - (e)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k) 修改公司章程；
 - (l)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②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和主持有关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l)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③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b)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向股东提出提案；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④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d)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内部控制情况

上虞水务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上虞水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上虞水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 业务情况

上虞水务作为绍兴市上虞区水资源建设领域的主要力量，以上虞区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营运和管理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和商品销售等。

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23：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49,647.58	86.34	80,540.68	70.73	66,785.24	70.76	47,365.49	59.87
工程施工	2,039.98	3.55	24,011.06	21.09	21,210.15	22.47	25,593.27	32.35
污水处理	5,494.52	9.56	9,209.12	8.09	6,347.93	6.73	6,078.65	7.68
主营业务合计	57,431.94	99.88	113,760.86	99.91	94,343.32	99.96	79,037.41	99.91
其他业务	71.18	0.12	106.64	0.09	41.97	0.04	70.86	0.09
合计	57,503.12	100.00	113,867.50	100.00	94,385.29	100.00	79,108.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08.27 万元、94,385.29 万元、113,867.50 万元以及 57,431.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9.96%、99.91% 以及 99.88%。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工程施工以及污水处理。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65.49 万元、66,785.24 万元、80,540.68 万元以及 49,64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7%、70.76%、70.73% 和 86.34%；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93.27 万元、21,210.15 万元、24,011.06 万元以及 2,03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5%、22.47%、21.09% 和 3.55%；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8.65 万元、6,347.93 万元、9,209.12 万元和 5,49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6.73%、8.09% 以及 9.56%。

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24：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47,853.79	87.27	77,426.82	70.83	64,450.10	72.72	45,652.52	61.53
工程施工	1,306.77	2.38	22,655.77	20.73	18,398.88	20.76	22,316.35	30.08
污水处理	5,503.39	10.04	9,165.72	8.38	5,744.51	6.48	6,175.08	8.32
主营业务合计	54,807.72	99.95	109,248.31	99.94	88,593.48	99.96	74,143.95	99.93
其他业务	28.96	0.05	66.26	0.06	36.53	0.04	53.54	0.07
合计	54,836.68	100.00	109,314.56	100.00	88,630.01	100.00	74,197.4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97.49 万元、88,630.01 万元、109,314.56 万元以及 54,836.68 万元。上虞水务营业成本由商品销售、工程施工与污水处理构成，其中商品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45,652.52 万元、64,450.10 万元、77,426.82 万元和 47,853.79 万元；工程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22,316.35 万元、

18,398.88 万元、22,655.77 万元和 1,306.77 万元；污水处理营业成本分别为 6,175.08 万元、5,744.51 万元、9,165.72 万元和 5,503.3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3%、99.96%、99.94%和 99.95%。

2、财务情况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虞水务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上虞水务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图表 4-1-25：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4.27	21,938.11	13,064.14	5,753.85
应收票据	40.85	33.25	81.70	137.75
应收账款	40,548.77	28,936.11	11,279.33	15,895.67
预付款项	12.83	185.59	6,006.03	8,046.33
其他应收款	29,836.20	21,305.58	12,501.20	16,305.01
应收股利	-	-	2,376.00	-
存货	8,345.57	14,544.43	14,656.61	13,223.13
持有待售资产	-	-	17,661.22	-
其他流动资产	3,228.14	2,743.88	396.61	265.61
流动资产合计	95,336.63	89,686.95	75,646.84	59,627.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693.74	43,089.74	39,220.06	41,93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2,000.00	2,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8.62	1,758.62	1,758.62	1,758.62
固定资产	6,433.35	4,889.47	1,076.72	1,153.94
在建工程	20,992.07	15,234.02	3,606.89	-
使用权资产	144.65	188.19	280.81	-
无形资产	6,289.58	6,367.61	-	17,938.63
长期待摊费用	2.62	4.36	7.85	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34	369.47	17.62	6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17.95	73,901.47	47,968.57	62,854.66
资产总计	175,054.58	163,588.42	123,615.41	122,482.0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00	12,312.65	5,305.79	8,510.52
应付账款	39,657.95	38,198.00	16,699.98	17,725.90
预收款项	47.23	94.46	142.50	-
合同负债	498.52	1,417.28	8,902.21	6,886.93
应付职工薪酬	614.75	1,327.64	1,366.92	1,266.35
应交税费	300.16	403.34	157.22	88.03
其他应付款	25,969.11	27,251.65	12,051.14	10,556.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31	287.00	37.48	-
其他流动负债	53.81	108.90	538.74	320.68
流动负债合计	86,928.85	81,400.92	45,201.96	45,35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0.11	5,136.00	-	-
租赁负债	61.75	106.34	193.53	-
长期应付款	-	1,005.00	-	-
递延收益	6,211.00	6,21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8	47.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5.14	12,505.39	193.53	-
负债合计	107,223.99	93,906.31	45,395.49	45,35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5,734.79	45,663.36	52,428.61	71,814.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095.80	4,018.75	5,791.31	3,6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830.59	69,682.11	78,219.92	77,12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0.59	69,682.11	78,219.92	77,1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54.58	163,588.42	123,615.41	122,482.01

2) 利润表

图表 4-1-26：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二、营业总成本	58,596.90	116,450.77	95,225.79	79,961.84
其中：营业成本	54,836.68	109,314.56	88,630.01	74,197.49
税金及附加	119.29	365.21	85.74	93.44
销售费用	121.02	340.07	325.22	351.49
管理费用	2,885.48	6,007.52	5,876.04	5,266.86
研发费用	271.87	-	-	-
财务费用	362.55	423.41	308.77	52.57
其中：利息费用	502.22	688.52	729.14	447.72
利息收入	159.27	305.25	422.18	396.66
加：其他收益	1.48	114.70	1,716.57	1,34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3	2,203.20	1,349.95	1,22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2.82	-825.65	173.53	-16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55	-1,091.02	2,399.56	1,548.19
加：营业外收入	10.64	6.91	44.19	22.76
减：营业外支出	8.05	19.93	0.61	1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96	-1,104.04	2,443.14	1,557.56
减：所得税费用	199.99	668.52	264.18	-1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 现金流量表

图表 4-1-27：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1.51	101,235.90	109,828.93	82,50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07.71	9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6	8,230.39	3,077.11	5,2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3.87	109,466.28	113,713.75	87,8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3.09	93,141.13	96,369.43	85,05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65	6,835.64	5,989.08	5,60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95	4,027.32	675.76	1,45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6	2,413.45	3,007.16	5,13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9.05	106,417.54	106,041.42	97,2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3	3,048.75	7,672.33	-9,42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76.00	600.00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2.10	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38	6,514.75	34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2.38	7,116.86	94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7.68	20,477.99	3,686.28	16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76.00	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7.68	23,853.99	5,686.28	1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7.68	-19,551.61	1,430.58	78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6.72	21,882.00	17,764.80	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14,553.00	8,4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72	36,435.00	26,164.80	1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	9,500.00	21,000.00	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69	298.50	431.58	34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01	859.66	6,925.84	1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71	10,658.16	28,357.42	8,9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01	25,776.84	-2,192.62	6,55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3.84	9,273.97	6,910.29	-2,0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3.61	12,659.64	5,749.35	7,84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9.77	21,933.61	12,659.64	5,749.35

(2)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总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分别为 122,482.01 万元、

123,615.41 万元、163,588.42 万元和 175,054.58 万元。

上虞水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波动状态。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54.66 万元、47,968.57 万元、73,901.47 万元和 79,71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2%、38.80%、45.18% 和 45.54%，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流动资产分别为 59,627.35 万元、75,646.84 万元、89,686.95 万元和 95,336.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68%、61.20%、54.82% 和 54.46%。上虞水务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总负债分别为 45,355.28 万元、45,395.49 万元、93,906.31 万元和 107,223.99 万元。上虞水务的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99.57%、86.68% 和 81.07%，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43%、13.32% 和 18.93%。上虞水务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近两年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占比上升。

3)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4-1-28：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3.87	109,466.28	113,713.75	87,82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9.05	106,417.54	106,041.42	97,2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3	3,048.75	7,672.33	-9,42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2.38	7,116.86	94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7.68	23,853.99	5,686.28	1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7.68	-19,551.61	1,430.58	78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72	36,435.00	26,164.80	1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71	10,658.16	28,357.42	8,9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01	25,776.84	-2,192.62	6,55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3.84	9,273.97	6,910.29	-2,0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3.61	12,659.64	5,749.35	7,841.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9.77	21,933.61	12,659.64	5,749.35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25.78 万

元、7,672.33万元、3,048.75万元和1,434.83万元，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22年、2023年及近一期均为净流入。总体看，上虞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80万元、1,430.58万元、-19,551.61万元和-25,917.68万元，近年投资性现金流有所波动，2023年度及近一期投资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上虞水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2.28万元、-2,192.62万元、25,776.84万元和15,869.01万元。202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当年有息负债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4)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4-1-29：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营业成本	54,836.68	109,314.56	88,630.01	74,197.49
利润总额	-1,722.96	-1,104.04	2,443.14	1,557.56
净利润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毛利率	4.64	4.00	6.10	6.21
净利率	-3.34	-1.56	2.31	1.99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4 ⁵⁷	-1.23	1.77	1.2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⁵⁸	-2.40	2.81	2.04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毛利率分别为6.21%、6.10%和4.00%和4.64%，盈利能力良好；净利率分别为1.99%、2.31%、-1.56%和-3.34%。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1.77%、-1.23%和-1.1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4%、2.81%、-2.40%和-2.80%。其中2023年度、2024年1-6月盈利水平下降，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5)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4-1-30：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6月末	2023年度 /末	2022年度 /末	2021年度 /末
----	-------------------	--------------	--------------	--------------

⁵⁷ 2024年1-6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⁵⁸ 2024年1-6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项目	2024年1-6月 /6月末	2023年度 /末	2022年度 /末	2021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1.67	1.31
速动比率（倍）	1.00	0.92	1.35	1.02
资产负债率（%）	61.25	57.40	36.72	37.03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0.60	4.35	4.48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67 和 1.10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35、0.92 和 1.00。总体来看，上虞水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3%、36.72%、57.40% 和 61.25%，2023 年及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位于合理水平；近三年，上虞水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8、4.35 和 -0.60，2023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系当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为负所致。

3、资信水平

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上虞水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1211200622783082），上虞水务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上虞水务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

<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址:<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上虞水务确认,上虞水务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存不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1.4 基础设施项目权属及转让限制情况

1、原始权益人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40.6%的股权、柯桥水务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29.7%的股权、上虞水务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29.7%的股权,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项目公司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收益权的情况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第三章基础设施资产情况”中“3.3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权属及他项权利情况”内容。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间接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及对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收益权。

2、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

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绍兴市国资委，同时由绍兴市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执行董事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上虞区国资委，同时由上虞区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公司章程，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其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项目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项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022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及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综上，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其股东可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具备可转让性。

4、SPV 的内部决策情况

SPV 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

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 SPV 股权。

2024 年 6 月 4 日，SPV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SPV100% 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 SPV 的公司章程 SPV 的股东会 有权作出上述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 SPV 已根据《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文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4.1.5 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

1、国资审批

2023 年 5 月 11 日，绍兴市国资委作为绍兴原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3〕9 号），同意绍兴原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40.6% 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40.6% 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柯桥区财政局作为柯桥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同意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柯财国资〔2023〕147 号），同意柯桥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上虞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虞国资委〔2023〕13 号），同意上虞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

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

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的批准。

2、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2022年12月1日，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授权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及绍兴市原水供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确认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22年11月10日，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其内容为“汤浦水库用地分为枢纽区及淹没区，其中就枢纽区用地已于2022年8月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淹没区用地已于2000年1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26号），并于2000年5月16日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23号），据此，水库用地享有合法使用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4.1.6 基础设施基金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重组与转让

汤浦公司除持有汤浦水库标的资产外，还持有其他汤浦水库日常运营非直接相关资产。汤浦公司拟以无偿划转形式将上述拟剥离资产从汤浦公司予以剥离，拟剥离资产将无偿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进行管理。

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目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拟剥离资产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将项目公司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转出方项目公司、转入方汤浦运管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内部决策授权与批准程序，已完成《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资产划转和人员转移工作。

除上述拟重组事项外，项目公司无其他重大重组事项。

2、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成为专项计划的唯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交易适当完成后，基金即可通过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全部目标基础设施资产的所有权。

4.2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拟聘请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统称为“运营管理机构”）。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4.2.1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

1、基本情况

详见“第四章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中“4.1 原始权益人”中“4.1.1 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中“1、基本情况”。

2、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详见“第四章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中“4.1 原始权益人”中“4.1.1 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中“1、基本情况”。

3、人员配备情况

绍兴原水为汤浦水库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资深行业人员。主要运营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①盛林炳，男，1975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20 年 12 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书记，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党委书记，现任绍兴原水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绍兴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指挥部总指挥。

②周志星，男，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24年4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现任绍兴原水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③林涛，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2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④楼顶勇，男，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1月进入绍兴原水，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⑤马春波，男，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22年4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务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绍兴市曹娥江大坝建设管理委员会科技处干部、曹娥江大坝管理局工程管理处处长，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镜岭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⑥许骏，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9月进入绍兴原水，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⑦王志芳，男，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核查，截至2024年8月15日，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财务情况

详见“第四章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中“4.1 原始权益人”中“4.1.1 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中“2、财务情况”。

5、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

2023年12月，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REITs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积极推动绍兴市涉水资产有效盘活整合，将绍兴原水REITs建成市级唯一涉水REITs平台，提升绍兴原水REITs规模和影响力，努力将绍兴市打造成为全国水利投融资创新示范与水行业改革发展标杆。目前，绍兴原水已完成市本级涉水资产整合工作，主要包括1个水库（本基础设施项目），2个生活饮用水厂、1个工业水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

水管网设施，一体贯通绍兴市本级原水、供水、污水等涉水产业链。

(1)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基础设施基金拟聘任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办理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即可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2) 主要资质情况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资质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确认并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原水供应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绍兴原水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管理资质。

6、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详见“第四章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中“4.1 原始权益人”中“4.1.1 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中“1、基本情况”。

7、资信水平

详见“第四章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中“4.1 原始权益人”中“4.1.1 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中“3、资信水平”。

4.2.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

1、基本情况

(1) 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汤浦运管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设立，合法存续，正常经营。

图表 4-2-1：汤浦运管公司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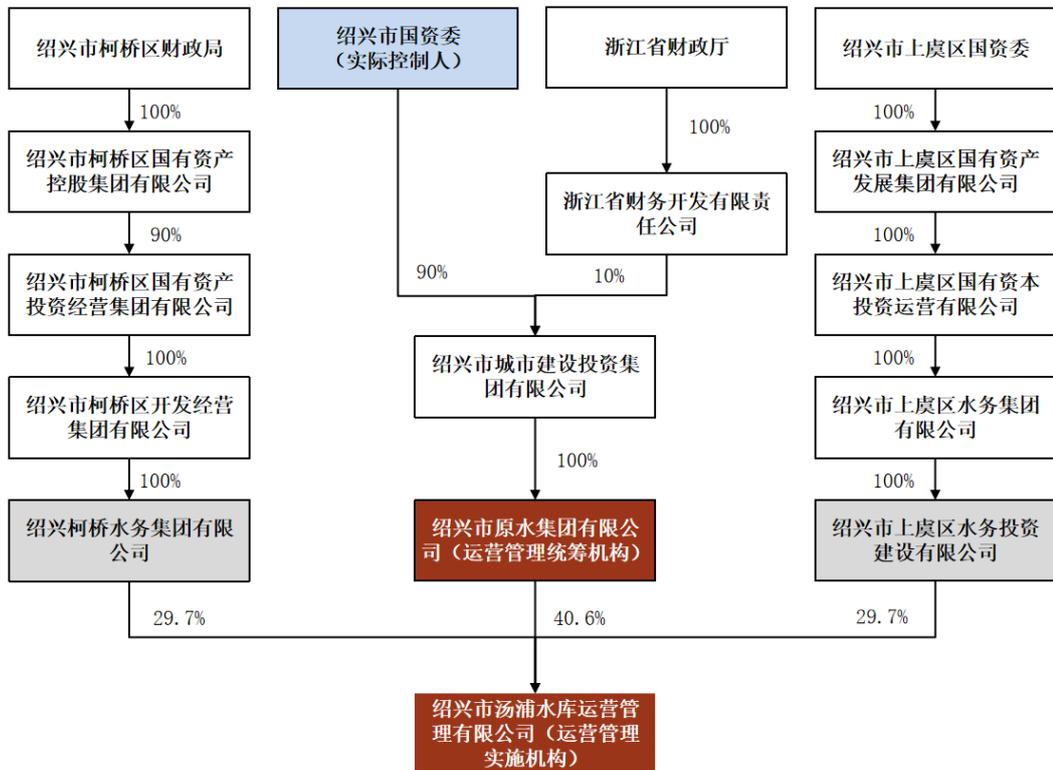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3-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C5L7EY4F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汤浦运管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绍兴原水持有其 40.6% 的股权、柯桥水务持有其 29.7% 的股权、上虞水务持有其 29.7% 的股权，与目前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一致。

图表 4-2-2：汤浦运管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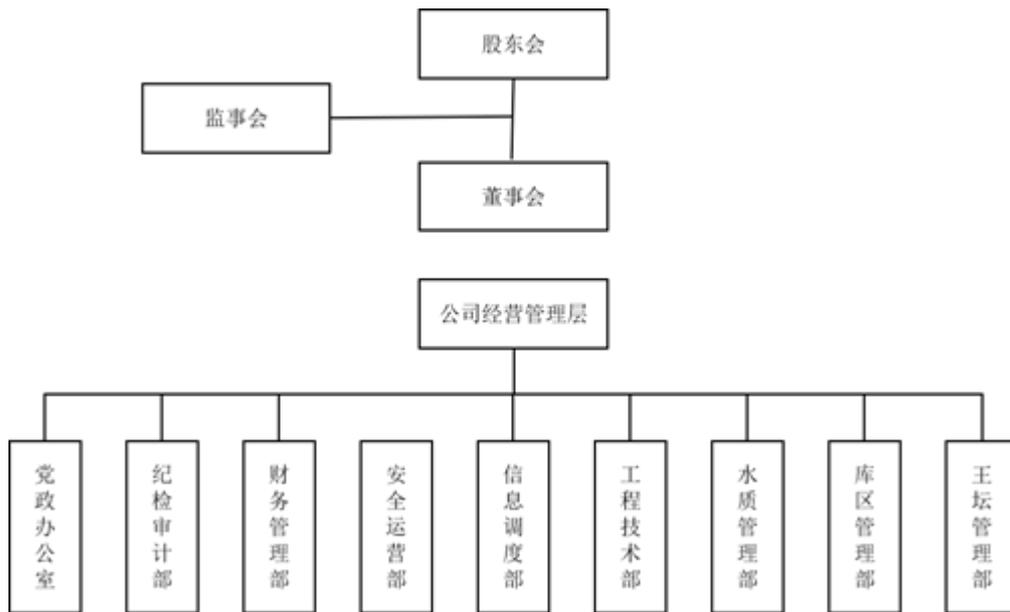


2、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 组织架构

汤浦运管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将参照项目公司架构下设 9 个具体科室，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4-2-3：汤浦运管公司组织架构图



①党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党建日常工作、工青妇等各项工作，负责干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负责薪酬、福利、保险管理，组织公司各级绩效考核；负责行政及其他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收文管理；负责企业文化管理，做好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安排与协调、行政后勤服务，各种办公场所的维护与管理。

②纪检审计部：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工作，推进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公司执纪事务，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举报事项；负责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工作，做好国家审计、国资专项审计、集团内部审计的联络协调及牵头整改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负责普法教育工作。

③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纳税统筹、税务台账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保管、薪资发放工作；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监督实施，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资产综合管理、合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系统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及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④安全运营部：

负责公司企业管理工作，谋划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内保安全和反恐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做好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土地等资产招租事宜，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配合资产综合管理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的实物清查和定期盘点工作。

⑤信息调度部：

负责防汛调度工作，做好水情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防汛安全工作，拟订防汛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分析及调度方案编制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信息中心调度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平台开发与运行工作、数字水库建设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⑥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年度投资项目前期协配工作、招标管理相关工作、年度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工作；负责水工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水利设施设备运行和维修；负责工程档案管理、生产物资的仓储管理，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⑦水质管理部：

负责水库水源保护工作、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水源保护宣传工作，加强上游巡查，督促乡镇做好整改；负责水质安全、监测工作；负责水质检测实验室管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水质应急仓库管理工作。

⑧库区管理部：

负责管辖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资源保护工作、政策处理工作；负责船只管理工作、库面保洁工作；负责队伍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共同做好内保安全、反恐防范、防汛泄洪、水质保护、应急抢险等工作，按相关职责建立相应队伍。

⑨王坛管理部：

负责管辖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资源保护工作、政策处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中心机房、食堂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上游湿地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负责队伍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共同做好内保安全、反恐防范、防汛泄洪、水质保护、应急抢险等工作，按相关职责建立相应队伍。

(2) 治理结构

①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执行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b. 审议批准公司的投资计划和重大资产的购置与处置；
- c.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 d.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g.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j.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k. 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质押）、借款作出决议；
 - l. 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m.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党组织。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 a.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计划；
- b.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c. 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融资、担保方案；
- d.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e. 党委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考核、奖惩和监督；
- f. 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和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 g. 重大捐赠、赞助方案；
- h.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i. 委托经营管理、外包业务实施方案；

j. 其他涉及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

③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八人，其中绍兴原水推荐三人，柯桥水务推荐两人，上虞水务推荐两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绍兴原水推荐，副董事长两人，由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各推荐一人，经董事会等额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 e.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融资的方案；
- h.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④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由绍兴原水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根据管理权限，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相关股东或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g.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⑤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非职工代表三人，由绍兴原水推荐一人，由柯桥水务推荐一人，上虞水务推荐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两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绍兴原水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内部控制情况

汤浦运管公司将参照项目公司的制度建设经验，目前，项目公司党建综合与行政综合两类共计 84 个制度文件，其中行政综合涵盖行政管理、经营综合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与基础设施管理、测量、检验、试验管理、信息与后勤管理等，能够为项目的合规平稳运营提供良好的内控治理。同时汤浦运管公司作为绍兴原水的控股子公司，也将按照绍兴原水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统一要求及管理。

3、人员配备情况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已完成设立。根据项目公司与汤

浦运管公司已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项目公司已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汤浦运管公司同意接收前述人员，与其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及用工关系，上述人员平移安排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汤浦水库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资深行业人员，多数管理人员及员工均具备五年以上水库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水库的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主要运营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施练东，男，197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8 月进入汤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任汤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从事汤浦水库运行管理工作 20 多年，具有丰富的水库运行和管理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多项工程和科研项目，其中有 5 项成果获省市级奖项。先后荣获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最美环保人”、绍兴市优秀党员、绍兴市直属机关“服务先锋标兵”等称号。

2) 徐建祥，男，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8 月进入汤浦公司，于 2019 年任汤浦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在绍兴市属国有二级企业担任领导干部职务 20 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基层管理工作经验，曾多次荣获集团级模范职工、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管理）工作者，曾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人”，“浙江省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优秀推进者”，研究成果《城市污水处理的市场化运作与管理》荣获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

3) 李锦，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即进入汤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任汤浦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3 月任汤浦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一直从事森林防火工作，有丰富的森林火灾扑救经验，参与了香炉峰等森林火灾扑救，被评为浙江省森林防火突出贡献个人、最美护林员提名奖，绍兴市 G20 峰会先进个人等荣誉。被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为森林防火专家。

4) 陈辉，男，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进入汤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任汤浦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信息管理科科长，2023 年 8 月任汤浦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要负

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开展了汤浦水库信息化一期、二期，及汤浦水库各类数字化建设工作，并编写了《汤浦水库信息化规划》及《数字水库“十四五”规划》。多次获得集团先进工作者等荣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两项、软件著作权五项，发表信息化相关论文五篇，多次获得省、市 QC 成果一、二等奖。

5) 任杰，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2006 年 9 月进入汤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任汤浦公司党政办主任。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政办主任。长期从事公司企业基础管理、党建群团工作，积累丰富企业管理的相关经验，并拥有市级部门重点项目专班挂职锻炼经历。曾荣获绍兴市“优秀团干部”，并多次荣获集团、公司先进荣誉称号。

6) 朱晓黎，女，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中级经济师、档案馆员。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3 月进入汤浦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舜湖公司经理、后勤保障科科长，于 2023 年 3 月任纪检审计部部长。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纪检审计部部长。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工会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7) 汤叶宁，女，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8 年 7 月进入汤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任汤浦公司财务资产科科长，于 2023 年 3 月任财务资产部经理。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财务资产部经理。曾多次获得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8) 缪存勇，男，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8 月进入汤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任汤浦公司安全监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于 2023 年 3 月任安全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安全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有较强处理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接受过各类教育培训，专业处理森林火灾，防爆维稳等事件，有丰富的库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验。曾荣获 G20 维稳安保先进个人。

9) 方勇，男，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进入汤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任汤浦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于 2023 年 3 月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4 年 6 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工程技术部经理。一直从事工程建设、防汛调度、技术革新等多领域管理，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获得水库优秀科技工作者、生态水库先进个人、绍兴原水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10) 徐华良，男，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进入汤浦公司，

于2024年2月任汤浦公司信息调度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信息调度部经理。一直从事工程建设、运行管理、防汛调度、数字改革等多领域管理，在工程技术管理、信息化运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获得水库安全生产先进、绍兴原水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11) 郑丹萍，女，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3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环境保护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水质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水质管理部经理。专注于水质管理、水源保护19年，参与项目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6篇；取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项、QC活动成果获得省市级奖项12项。

12) 杨忘宋，男，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即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5月任汤浦公司库区管理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库区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库区管理部经理。长期扎根一线岗位，有丰富的库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验，曾获得绍兴市青年岗位能手、绍兴市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和绍兴市国资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13) 陈杰，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2月参加工作，2003年4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王坛管理处主任，于2023年3月任王坛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王坛管理部经理。有丰富的库区管理方面经验，荣获过绍兴原水优秀党员，任支部书记期间所在党支部被授予“市国资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 管理人员资信情况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核查，截至2024年8月15日，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除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外，项目公司的其他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公司原核定在编职工99人，项目公司人员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由汤浦运管公司承接项目公司核定人员编制及管理制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汤浦运管公司实际在编90人，具备充足的运营管

理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将根据日常运营需要进行调整，相关人员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员工结构分布合理，符合本项目运营需求。

从部门构成来看，负责项目存续期一线运营的人员 67 人，其中安全运营部、工程技术部、信息调度部、水质管理部、库区管理部、王坛管理部，占在编员工 74.44%。

从学历构成来看，员工学历层次合理，硕士学历人员 3 人，占比为 3.33%；本科学历人员 60 人，占比为 66.67%。

从年龄构成来看，员工平均年龄 37 岁，老中青梯度化建设合理，中青年（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占比 86.67%。

从籍贯分布来看，员工籍贯绍兴本地 80 人，占比 88.89%，浙江省内 85 人，占比 94.44%，本地员工占比高，稳定性强。

4、财务情况

汤浦运管公司为配合本次基金发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新设，截至尽调基准日，汤浦运管公司尚未实质经营。

5、运营管理资质与经验

(1)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基础设施基金拟聘任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办理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即可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2) 主要资质情况及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确认并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原水供应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汤浦运管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管理资质。

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由原项目人员管理团队组成，负责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经验丰富。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可按照营业执照批准的营业范围从事水利项目运营管理。

以下为项目公司近年获得的国家级及省部级部分荣誉：

图表 4-2-4：项目公司获得部分荣誉情况

年份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奖项或荣誉授予方	备注
202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汤浦公司	水利部	国家级
2023	2021-2022 年度省级“平安单位”暨省级“智安单位”	汤浦公司	中共浙江省政法委 浙江省办公厅	省部级
2020-2022	2019-2021 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为优	汤浦水库水源地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省部级
2021	浙江省文明单位	汤浦公司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1	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突出贡献集体	汤浦公司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省部级
2021	2021 年浙江省“最美水利工程”提名工程	汤浦公司	浙江省寻找“最美水利工程”组委会	省部级
2021	2021 年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	汤浦公司	浙江省生态文化协会 浙江省林业局	省部级
2020	2020 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复核	汤浦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级

(3) 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开展情况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项目公司平移，仅负责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管理。自汤浦水库项目 2001 年建库以来，安全运营时间已超二十年，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和荣誉，近年获得 2023 年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国家级）、2021-2022 年度省级“平安单位”暨省级“智安单位”等高标准奖励和荣誉。

6、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汤浦运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汤浦运管公司为三家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相同股权比例新设。同时公司架构、治理、制度及人员均从项目公司平移。业务情况及业务能力与项目公司基本一致。本基金发行后，汤浦运管公司将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实际管理本项目。

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详见“第四章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中“4.2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中“4.2.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中“2、组织架构、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7、资信水平

汤浦运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汤浦运管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1915131715082134)，汤浦运管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汤浦运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址：<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汤浦运管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汤浦运管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

公司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4.2.3 运营管理机构利益冲突安排

1、基础设施项目与运营管理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 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均由项目公司实际占有使用，项目公司已取得了重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并办理了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范围内土地、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所有权与运营管理机构相独立。

(2) 账户及资金独立性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后，项目公司拥有独立的运营收支账户，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该账户，且其账户资金划转接受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的审批和监督。以上机制可有效防范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被混同和挪用，保障了项目公司的账户和资金独立于运营管理机构。

(3) 人员独立性

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后，项目公司拥有独立于运营管理机构的治理结构。基金管理人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基金管理人每年聘请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在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需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以及第三方的审计，有效防范了利益冲突，并保证项目公司的独立性。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自身针对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机构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应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充分、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委托方的利益。

特别的，为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基金文件项下运营管理职责，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配备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专门运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需要更换团队核心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及监管团队的负责人），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更换（涉及由政府直接委派的上述相关团队核心人员除外）），该等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应专职服务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项目。

2、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为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与本次申报发行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 SPV 与项目公司情况”中“2.5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中“2.5.2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利益冲突的情况”中“1、利益冲突的情形”与“2、运营管理机构持有资产情况”。同时绍兴原水及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 SPV 与项目公司情况”中“2.5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中“2.5.2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利益冲突的情况”中“3、本次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4.3 托管人

4.3.1 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

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机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842910852B

负责人：田耕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2 托管业务资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办资产托管业务的银行。1998 年 2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3 号）成为国内首家开办托管业务的银行（简称“工商银行总行”或“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简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或“浙江省分行”）在 2008 年获得总行托管授权，在省分行成立资产托管部，是总行首批五家全国性的资产托管分部之一。

中国工商银行实行统一法人制度，由总行负责向各监管部门申请托管资格，

通过内部业务授权的方式明确辖属分行托管业务办理权限。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总行托管分部之一，拥有总行托管业务的完整授权，除政策不允许的业务外，具备各类资金品种的托管授权。

在托管服务中，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建立并实施多层次的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确保了托管业务开办至今的平稳、高效运行。自托管业务开办以来，未曾发生托管业务重大过失、受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4.3.3 托管业务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0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97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2、浙江省分行托管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托管规模 8,129 亿元，分行直接营运规模 5,106 亿元，其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 只产品，共 143 亿元。在本次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 REITs 托管服务方面，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有着多

年托管营运方面丰富经验。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具备总行托管业务开办授权,具有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内的各类托管业务的全产品、全流程办理权限,负责托管协议签署、属地化托管营运操作以及对托管客户的全过程跟踪服务。浙江省分行目前拥有一支具备 CIIA、FRM 等国际专业资格认证的高素质托管队伍。

4.3.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措施

1、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层面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权威机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取得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可。

(1) 内部控制目标

- 1) 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 2) 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最小化。
- 3) 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4) 全面履行托管人职责、保证托管资产安全。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事项以及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各项经营

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应当确保合法合规，符合经营授权，制度流程完备，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流程应实现前中后职责分离，建立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形成职责分工明确、业务流程清晰的管理体系。

4)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在系统、场所、人员、管理上均要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保持相对独立性。

5) 适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动态适应性调整，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3)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通过建立纵横结合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与监督。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监管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

工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部门可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监管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局、内部控制合规部等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局每年也会对托管业务进行审计检查，审计报告将由内部审计局提交审计委员会。

二是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直接对分管行长和总经理负责。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

三是资产托管部相关处室在日常工作中，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随时自查自纠，风险控制理念贯穿于全部业务过程之中。

(4) 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一方面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在托管业务条线总览规定、产品办法、营运规程三个层级的各项制度中内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并撰写了托管产品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

（5）风险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环境控制、系统控制、授权控制、职责分离、制度流程控制、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对资产托管业务和事项实施全面控制。

1) 内部风险控制活动

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了不相容岗位，实现了职责分离。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工作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部控制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增加核心竞争力。资产托管部通过进行定期和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以及与员工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托管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最大化利用资源、提高效益目的。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内审监察、风险评估、系统监控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数据安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2) 具体控制措施

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制定了九类具体风险控制措施：交易监督风险控制、资金清算风险的控制、会计核算风险的控制、核算估值风险控制、数据传输风险

的防范、交易数据计算风险的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控制、电脑系统风险的控制、人员风险控制等。

3) 优化托管业务系统功能

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处理模块，实现流程处理的标准化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通过系统业务处理的模块化和流程化，加强系统对风险点的刚性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4) 操作风险监测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建立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监测体系，进行定期、连续监督和测定。结合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环境设定风险承受度阈值，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再评估。对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隐患及时进行预警。投产资产托管风险监控体系，该系统下设 13 个风控模型和 24 个风控指标，通过监督模型初步实现对全行托管营运风险的非现场监控。

(6) 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可以按照现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为客户实时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6 家总行级营运中心+18 家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为确保上述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能够随时有效执行，中国工商银行持续加大了应急预案的演练力度，将演练活动提升为在全行范围内多层次、多维度常态化开展。2021 年以来，总部、6 家总行级营运中心、18 家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共同开展居家办公演练、同城异地演练、异地异地演练，以实战环境演练、全面流程覆盖为手段，更加安全高效的完成应急处置，确保各类指令和业务事项无遗漏，在“产品、人员、岗位、流程”等多个维度实现多点切换和无缝衔接，不断更新、优化、验证应急预案。

2、浙江省分行层面

目前浙江省分行通过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配备独立托管系统、独立安全监

控系统、独立场所，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托管业务运营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能够保证托管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1) 营业场所独立

中心设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所有办公设备专用，行内外其他人员没有相关许可，不允许进入中心办公场所。

(2) 人员独立

资产托管中心人员不兼任其他部门工作，充分保证人员独立。所有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人员必须与工商银行签署从业承诺书，严守托管机密。

(3) 资产独立

以委托人名义或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名义，对不同受托资产组合单独开户，单独记账，严格与工商银行自有资金和其他资产区别开来。托管人只根据委托人或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调拨资金，无权擅自动用账户，在任何时候都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独立和完整。

(4) 系统独立

通过资产托管系统，对每一个资产组合独立核算，独立估值，单独报表。保证托管资产在资金、证券和实物资产三方面的库存独立、核算独立和报表独立。

不具备权限的人无法读取有关托管资产的任何信息，交易档案和相关报表也单独保管，没有适当授权的人员无法调阅该资产的任何档案。

(5) 业务制度独立

针对资产托管业务的特点，从保护投资人和委托人利益出发，建立了一整套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和办法，统一操作平台，规范托管管理。

4.3.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

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4.4 其他参与机构

4.4.1 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成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陆枫、姜玮怡、张磊、王帅帆、范千里、唐钰焯、叶勇、王士彬、沈铭杰、徐浩然、谢禾佳

联系人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根据该业务许可证的记载，中金公司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公开网络信息核查并经中金公司确认，中金公司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

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中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中对于财务顾问的相关资质要求，满足公司制度对财务顾问的基本要求。

4.4.2 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58309XG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人：梁雪冰、史久霞

联系人电话：0571-88879990

天源评估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61003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财政局核发的《备案公告》(杭财资备案[2018]24 号)。天源评估长期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各类客户，在公司设立、改制、上市、并购等各类经济行为中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的备案信息，天源评估已在中国证监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中。

经公开网络信息核查并经天源评估确认，天源评估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天源评估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中对于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要求，满足公司制度对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

4.4.3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22 层

负责人：汪冬

联系人：翟耸君

联系电话：010-65107091

天达共和取得了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备案信息，天达共和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资质。指派律师翟耸君为天达共和的主办合伙人，全程参与了我国首单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具有三年以上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经公开网络信息核查并经天达共和确认，天达共和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天达共和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对于律师事务所的备案要求，满足公司制度对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要求。

4.4.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人：金刚锋

联系电话：057188879749

中汇会计师持有浙江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中汇会计师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公开网络信息核查并经中汇会计师确认，中汇会计师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中汇会计师拥有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的会计师执业资格，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要求，满足公司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 尽调报告结论

5.1 SPV 公司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认为，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SPV 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5.2 项目公司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认为，汤浦水库项目公司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合法、真实；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资产和财务独立；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的规定。项目公司不存在因逾期缴纳相关税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未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就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制定相应的措施防控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综上，项目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5.3 基础设施资产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符合其投资建设时所适用的基本程序。基础设施资产不涉及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综上，基础设施资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础设施资产已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并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与绍兴市上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复函,可以根据复函要求对外转让。

5.4 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情况

经管理人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核查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设施资产汤浦水库项目的主要现金流来源为原水收入,系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汤浦水库项目近三年及一期内总体保持盈利,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汤浦水库项目现金流持续、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异常波动。原水收入来源于三家原水采购单位,分别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三家原水采购单位以下统称为“制水公司”),均为市场化制水公司,由制水公司采购原水后,对原水进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成自来水,并加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用水企业,通过收取用水户支付的自来水费获取收益。因此,汤浦水库项目收益来源穿透后为居民及用水企业,属于使用者付费,用户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的核查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设施资产的三个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即制水公司,历史偿付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综上,基础设施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假设前提和预测结果具备一定合理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但上述预测相关内容是在相关假设基础上编制的,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完整性,因此基础设施基金的可供分配

金额预测值不代表对基金与专项计划运行期间实际分配金额的保证。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部分资料，应充分关注投资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5.5 原始权益人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三家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与上虞水务，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质；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和经营权，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原始权益人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后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批复和审批文件等履行相应的交易流程；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领域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

综上，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5.6 运营管理机构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统筹机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清晰完善，公司资信水平和外部信用评级情况良好，内控机制有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汤浦运管公司治理良好；本项目发行后项目公司原管理团队将全部转移至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成员具有长期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和水库运营管理的丰富经验。运营管理机构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综上，运营管理机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5.7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具备担任基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资质。

综上，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5.8 第三方机构资质核查

经管理人核查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资质要求。关于评估机构，经管理人核查，天源评估已进行证监会备案，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的要求：“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附件五：财务顾问报告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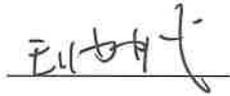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金公司”）作为“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或“本公募 REITs”或“本基金”）的财务顾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的理由确信，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调查人员：



唐千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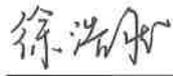


张石清



范千里









宋彬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9日

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金公司”)作为“银华绍兴原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本公募REITs”或“本基金”)的财务顾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的理由确信,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调查人员:

姜玮怡

姜玮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9 月 9 日

目录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5
一、尽职调查基准日	5
二、尽职调查的对象	5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	12
第二章 业务参与人.....	14
一、原始权益人	14
二、运营管理机构	74
三、基金托管人及计划托管人	89
第三章 项目公司的法律情况.....	98
一、基本资料	98
二、项目公司历史沿革	98
三、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102
四、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与治理结构	103
五、重大合同情况	103
六、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105
七、项目公司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106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情况.....	110
一、项目公司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110
二、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20
三、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	135
四、期后事项	139
第五章 基础设施资产	141
一、基础设施资产概览	141
二、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情况	159
三、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163
六、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179
七、基础设施资产的估值情况	186
八、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预测	219
第六章 财务顾问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或其他重大关联关系	235
第七章 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揭示	236

注 1: 本项目所属原水供应行业, 基于具体的测量目的和应用场景等差异, 对原水的计量通常存在重量和体积两个计量维度、对应计量单位分别为吨(t)和立方米(m³), 基于原水密度等物理特性, 1 吨原水=1 立方米原水。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关于原水计量单位的表述, 均符合上述规则。

注 2: 由于不同情境下财务数据披露口径存在计量单位或数值取舍规则的差异, 本财务顾问报告相关统计口径财务数据与各基础财务数据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别地, 如无特殊说明, 本财务顾问报告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章 尽职调查情况描述

一、尽职调查基准日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于2022年10月启动，于2024年9月结束，财务顾问报告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除特殊说明以外，本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二、尽职调查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职调查人员对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及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及专项计划托管人，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

（一）尽职调查的内容

1、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内容

（1）原始权益人：调查了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情况，经营和财务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授权情况和外部有权机构审批情况，公司资信水平等；

（2）运营管理机构：调查了运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资质和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基础设施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状况，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公司资信水平等；

(3) 托管人：调查了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和资信水平等。

2、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内容

(1) 项目公司：基于公平开展尽调的原则，调查了项目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资产重组情况、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情况、独立性情况、商业信用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经营模式、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项目公司财务表现及期后事项等方面。

(2) 基础设施资产：

1) 调查了基础设施资产安全性及投资价值：

a. 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情况，法律权属及抵质押、担保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b. 基础设施资产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的手续情况及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齐备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

c. 基础设施资产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基础设施资产使用状况，保险购买、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情况，基础设施资产各项设施设备现状，基础设施资产维修保养及定期、不定期改造需求或规划等；

d. 基础设施资产所处的行业、区位市场情况以及区域内可比竞品分析等。

2) 调查了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情况：

a. 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真实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形成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b. 调查了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分散度：核查项目运营是否满三年并对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核查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来源是否具备合理的分散度，是否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对现金流提供方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

c. 调查了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预测情况；结合《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和分析资产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逐项说明各收入、成本支出项目预测参数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预测和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建筑和设备维修保养支出、改造更新支出等），并说明各项预测参数的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d. 调查了基础设施资产是否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对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基础设施资产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调查，包括其业务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水平等。

（二）尽职调查的程序

财务顾问作为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对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进行调查。就本项目有关法律、审计、评估、税务、现金流预测等专项问题，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天达共和、审计师天职国际、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共同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上述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

1、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程序

（1）原始权益人

(a) 查阅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掌握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公司组织架构与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主体评级情况；

(b) 调查原始权益人是否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且上述权利是否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查阅开展本次业务需获取的必要内部授权文件和外部审批文件，了解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和外部有权机构审批；

(c)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了解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

(d)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事件信息公开网站等，调查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e) 访谈原始权益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并以访谈纪要的形式存档。

(2) 运营管理机构

(a) 查阅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公司章程等，掌握运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存续情况和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与治理结构；

(b) 查阅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资质文件（如有），访谈运营管理机构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和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以及是否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如有，是否采取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

(c) 查阅运营管理机构的基础设施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了解运营管理机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d) 查阅运营管理机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掌握运营管理机构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制度有效性；

(e) 调阅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相关材料，了解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f) 查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持续经营能力；查阅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持续经营能力；

(g)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事件信息公开网站等，调查运营管理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托管人

(a) 查阅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核查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b) 查阅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了解托管人的资信情况；

(c) 查阅托管人的业务资质、在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d) 了解托管人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的专业人员情况。

2、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职调查程序

(1) 项目公司

(a) 查阅项目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如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材料，核查项目公司的设立程序、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b) 调阅股东出资情况相关的材料，核查项目公司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核查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权属，资产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以及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c) 查阅与项目公司重大股权变动和重大重组（如有）等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置事项、相关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部门决策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如有）、审计报告（如有）、验资报告（如有）、《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如有）、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如涉及）、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核查项目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项目公司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变动情况；调查项目公司重组动机、内容、程序和完成情况；

(d) 查阅项目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文件，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了解项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e) 调查项目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调查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

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项目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调查项目公司是否设立财务会计部门或安排有财务人员团队、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判断其财务独立性；

(f) 查询《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掌握项目公司的商业信用情况；

(g)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事件信息公布网站等，调查项目公司在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h) 根据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项目公司所属行业。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了解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通过查阅市场调研报告了解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情况以及行业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

(i) 了解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盈利模式、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了解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流程以及管理系统；获取已签署正在履行期内及拟签署的相关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原水销售合同、授权经营协议、运营管理协议等；

(j) 调查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和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的区域分布、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比较。调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k) 对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进行调查。对报告期内的重要会计科目、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变动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合理分析和说明。

(2) 基础设施资产

1) 资产安全性及投资价值

(a) 查阅评估报告等文件，调查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

(b) 查阅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文件，调查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权属及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权利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c) 查阅基础设施资产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的手续情况，了解基础设施资产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齐备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竣工验收情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了解基础设施资产是否存在受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

(d) 查阅市场调研报告并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访谈，了解基础设施资产的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了解基础设施资产使用状况；保险购买、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情况；基础设施资产各项设施设备现状；基础设施资产维修保养及定期、不定期改造需求或规划等；

(e) 查阅市场调研报告，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所处的行业、区位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所处区域宏观经济历史和趋势；分析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相关的客群；分析区域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的影响；分析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可比竞品等。

2) 现金流真实性

调查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形成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如有）是否合法、有效，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现金流稳定性、分散度

查阅评估报告、市场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调查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史现金流情况（含资产收益、盈利、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调查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来源

是否具备合理的分散度，是否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4) 现金流预测情况

结合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评估报告，预测和分析资产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逐项说明各收入和成本支出项目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合理性。预测和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建筑和设备维修保养支出、改造更新支出等），并说明各项预测参数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5)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对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基础设施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10%】的情况进行了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

本财务顾问报告基于如下假设：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资料、口头介绍及其他相关事实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未隐瞒与此次尽职调查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和事实信息；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且上述签字和盖章均系根据合法、有效的授权做出；相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和原件是一致的；相关业务参与人的所有审批、登记和注册文件及其它公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税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审计师、评估机构、税务顾问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财务顾问对业务参与人与基础设施项目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时基于业务参与人在交易文件、主要业务参与者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函》中的陈述与保证、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方审计报告和审核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本项目业务参与人和基础设施项目等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化业务管

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开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

第二章 业务参与人

一、原始权益人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40.60%、29.70%、29.70% 股权，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其中项目公司为绍兴原水合并报表子公司。

(一)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绍兴原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表：绍兴原水集团概况

注册名称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D72N29K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盛林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2-3 层
经营范围	原水供应与销售；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与存续情况

(1)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2019 年 9 月 29 日，绍兴原水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MA2D72N29K，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绍兴市原水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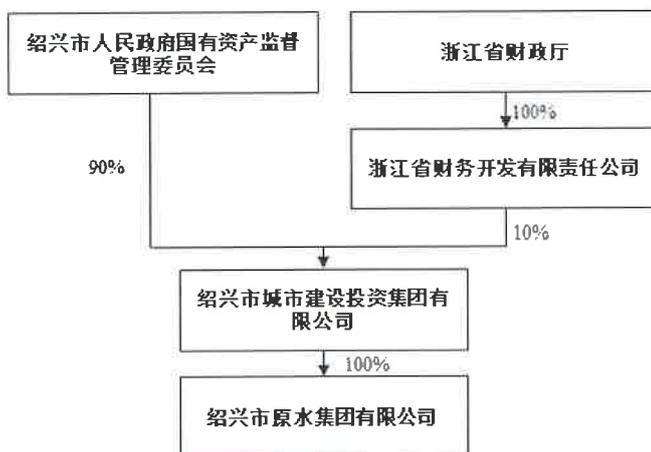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4日，绍兴原水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公用”）51%股权划转至绍兴原水，绍兴公用控股股东变更为绍兴原水，纳入绍兴原水合并报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2年末，绍兴公用净资产为68.80亿元，占绍兴原水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对绍兴原水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0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绍兴原水的唯一股东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原水100%的股权，绍兴原水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2-1-2: 绍兴原水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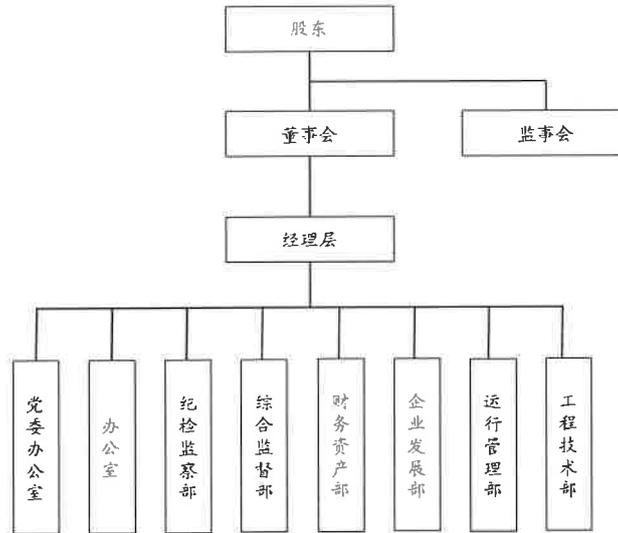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0.00 万元，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是绍兴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城市资源的核心运营商。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燃气、工程施工和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供应及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重要板块。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绍兴原水的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

(4) 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2-1-2: 绍兴原水组织架构图



绍兴原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和《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各部门职能如下：

1) 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

- a) 负责集团党委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党委文字材料和会议组织、记录、纪要拟定等工作。负责组织“五星示范、双强争先”“清廉国企”创建。
- b) 负责党建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检查指导下属企业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
- c) 负责组织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政治理论学习和调研，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 d) 负责集团行风建设工作。
- e) 负责集团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集团机关党建、工会日常工作。
- f) 负责管理集团机关部室“三定”，指导所属企业“三定”工作。拟订集团用工政策，负责集团新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招聘，负责集团本级劳动合同考核与管理。

g) 负责做好干部考察、聘任与考核，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党员发展管理。

h) 负责集团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订集团干部职工薪酬福利制度（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负责集团机关人员薪酬管理与各类保险管理。

i) 负责集团教育培训工作，建立集团培训制度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培训计划。

j) 负责集团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聘任与考核。

k) 负责集团先进评比和年度总结表彰工作。

l) 负责集团及机关退休人员管理；负责民兵和人武工作。

m)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a) 负责集团行政日常事务管理，协助领导做好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组织协调。

b) 负责集团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记录、会议纪要拟定等工作。负责行政及其他综合性文稿起草。

c)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度、月度工作计划，督查和反馈集团有关决议、决定以及集团领导批示落实情况。负责上级有关部门督办事项以及提案议案办理。

d)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对集团工作清单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集团部室业绩考核、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e) 负责对外宣传、网络舆情处置、信访热线、新闻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和对上信息报送。

f) 负责集团各类发文审核把关、各类收文管理。集团党、政、工、团印鉴管理。

g) 负责各类社团、协会日常事务；负责爱国卫生、无偿献血与计划生育等工作，落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社区共建、扶贫帮困事务。

h) 负责本级综合档案管理，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档案工作。

i) 负责行政后勤服务，做好公务接待、公车管理，负责集团机关工作生活后勤保障（物业、食堂、安保），集团机关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和职工福利等保障。

j)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 纪检监察部

a) 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b) 负责协助推进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和作风建设。

c) 负责对集团“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的廉政监督工作。

d)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受理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e)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立案审查违犯党纪案件、调查处置涉嫌职务违法案件，提出纪检监察处理建议。

f) 负责做好集团中层及机关人员廉政档案登记、审核、管理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受理核实工作。

g)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所属企业纪检监察人员的指导监督，按要求开展规范化建设。

h)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综合监督部（内部审计部）

a) 负责集团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编制规章制度体系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牵头实施，加强对所属企业规章制度建设的指导监督。

b) 负责集团风险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体系，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

c)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审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审计结论并督促整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审工作。

d) 负责国家审计、国资专项审计的联络协调及牵头整改工作。

e)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做好法律顾问的联络与管理，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对规章制度进行合规风险审查，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f) 负责集团普法教育工作。

g) 负责集团监事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督促指导集团下属企业加
强监事会建设。

h)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务资产部

a) 负责建立集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编制集团年度预算并监督实施。

b) 负责建立集团会计核算体系，做好集团本级会计核算，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会计核
算工作，按规定做好税费管理。

c) 负责集团资金日常调度，做好集团生产经营与建设资金筹措。

d)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经济活动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及意见。

e) 负责拟订集团资产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集团本级实物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及
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工作。

f) 负责原水价格等政府定价项目调价工作。

g) 负责拟订集团合同管理制度，做好集团本级合同综合管理，管理集团对外担保事
务。

h) 负责集团工会财务工作。

i) 负责集团本级会计档案管理，指导监督所属企业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j)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 企业发展部

a) 负责牵头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三年经营计划。

b) 负责拟订集团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及产权改革方案，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体制
机制改革。

- c) 负责拟订区域水库及水资源整合方案、原水相关业务整合发展方案。
- d) 负责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对外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会同审核集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指导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项目。
- e) 负责建立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集团章程拟订及工商登记，审核指导集团控股企业工商登记事务。
- f)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政策，做好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为集团发展提供建议。
- g)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 运行管理部

- a)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社会综治、反恐安保、消防等工作指导监管，负责应急管理
- 工作。
- b) 负责统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生产运行统计，指导开展水工设备设施管
- 理。
- c) 负责原水运行调度，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生产运行计划，牵头协调处理原水营销业
- 务相关事项。
- d) 负责指导水库管辖区水源环境保护，协调联系各级政府管辖区的水源环境保护工
- 作，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
- e) 负责拟订水质监督管理与考核制度体系，负责水质信息对外发布，牵头开展水质
- 保护重大技术研究。
- f) 负责指导监督水库管辖区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淡水产品养殖等水资源综合开发
- 实施监督管理。
- g) 负责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物资采购计划，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物资、服务类采购。
- h) 负责牵头落实与各类城市创建相关的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 i)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 工程技术部

- a) 负责组织编制并按要求实施区域水源地联网联调工程专项规划。

- b)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准备与可行性研究，做好实施监管。
- c)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集团年度工程建设与技术改造计划。
- d) 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工程建设，负责集团招投标机构日常工作，审核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招投标材料，负责工程造价管理与送审。
- e) 负责参与编制区域水库及水资源整合方案、原水相关业务整合发展方案。
- f)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攻关与技术成果评审，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争取科技成果立项与政策支持。
- g) 负责制订集团产品与服务技术质量标准，审核指导重大关键设备设施操作规范。
- h) 负责编制并牵头实施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指导集团本级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监督下属企业信息网络建设及安全工作。
- i) 做好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 治理结构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绍兴原水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b) 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k)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公司管理者的奖惩；

(l)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6 人，包括董事长 1 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他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履行下列义务：

(a) 向股东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的决定；

(c)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在股东授权或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i)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j)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l)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m)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包括职工代表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其中，监事会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按绍兴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名、考察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内部控制情况

绍兴原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绍兴原水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绍兴原水制定了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主的资金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主的决策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试行）》为主的人事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为主的工程管理制度、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为主的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总体而言，绍兴原水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确保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3、业务情况

绍兴原水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水资源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其中燃气销售业务由绍兴原水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绍兴原水本级主要负责绍兴市原水资源统一调度、优化配置，水库及配套工程的运行管理，原水水环境研究、水质监测分析管理、渔业生态放养等项目建设运营，绍兴市水库资源整合及新水源地的建设运营。

公司在绍兴市水务管理中发挥着核心的作用。根据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REITs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绍市盘[2023]12号），将绍兴原水REITs建成市级唯一涉水REITs平台。

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销售	223,230.39	66.07	504,656.46	64.22	562,929.53	66.02	401,304.90	57.56
水资源销售	33,527.52	9.92	61,052.72	7.77	62,990.66	7.39	67,742.43	9.72
工程施工	19,496.54	5.77	46,864.71	5.96	43,490.58	5.10	52,547.86	7.5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7,692.88	2.28	17,332.07	2.21	17,593.89	2.06	12,139.23	1.74
工程材料销售	14,605.90	4.32	54,766.83	6.97	57,987.75	6.80	54,870.44	7.87
污水收集处理	16,322.70	4.83	56,998.38	7.25	64,110.31	7.52	50,763.06	7.28
其他业务	23,018.23	6.81	44,187.11	5.63	43,613.14	5.12	57,861.66	8.29
合计	337,894.16	100.00	785,858.28	100.00	852,715.86	100.00	697,229.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229.58 万元、852,715.86 万元、785,858.28 万元及 337,894.16 万元，其中燃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304.90 万元、562,929.53 万元、504,656.46 万元及 223,23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6%、66.02%、64.22%及 66.07%；水资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67,742.43 万元、62,990.66 万元、61,052.72 万元及 33,52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7.39%、7.77%和 9.92%。绍兴原水主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表：绍兴原水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销售	216,708.39	69.25	494,389.92	68.40	589,213.55	71.70	406,476.36	64.45
水资源销售	30,823.09	9.85	53,609.11	7.42	54,949.60	6.69	59,941.59	9.50
工程施工	15,799.55	5.05	38,733.54	5.36	35,379.19	4.31	41,477.84	6.58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8,469.48	2.71	12,967.33	1.79	10,510.13	1.28	8,011.96	1.27
工程材料销售	11,783.58	3.77	43,352.45	6.00	46,645.43	5.68	42,839.92	6.79
污水收集处理	15,219.17	4.86	54,939.07	7.60	62,391.18	7.59	49,170.15	7.80
其他业务	14,140.14	4.52	24,818.20	3.44	22,630.06	2.75	22,800.43	3.61
合计	312,943.40	100.00	722,809.63	100.00	821,719.14	100.00	630,718.2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营业成本分别为 630,718.26 万元、821,719.14 万元、722,809.63 万元及 312,943.40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由燃气销售、水资源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

4、财务情况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绍兴原水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绍兴原水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绍兴原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64.13	140,030.80	105,321.58	110,045.86
应收票据	2,918.72	3,514.00	4,751.50	1,376.98
应收账款	49,385.63	52,551.27	53,704.58	71,391.02
预付款项	16,186.72	17,553.55	11,934.58	20,392.42
其他应收款	11,651.11	7,181.80	7,036.24	9,165.02
存货	673,799.37	553,195.93	307,250.79	295,394.00
其他流动资产	4,282.89	4,811.57	7,755.03	9,112.67
流动资产合计	948,288.56	778,838.92	497,754.30	516,877.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99.28	34,198.34	24,008.77	23,97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1.20	2,221.20	2,221.20	2,22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47.28	6,742.97	9,707.32	19,061.92
投资性房地产	26,679.67	26,679.67	8,550.68	9,296.38
固定资产	840,100.82	857,119.28	903,819.83	937,189.66
在建工程	203,446.16	170,805.76	152,492.40	97,522.01
使用权资产	13.91	16.97	-	-
无形资产	136,103.27	139,708.63	141,902.39	143,907.79
长期待摊费用	3,864.90	3,832.55	3,911.31	3,9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26	3,002.37	9,288.71	8,56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67.63	3,740.38	2,214.00	6,591.0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535.39	1,248,068.12	1,258,116.62	1,252,270.86
资产总计	2,247,823.94	2,026,907.05	1,755,870.93	1,769,14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479.36	153,950.00	158,000.00	126,368.46
应付票据	1,499.84	2,608.20	3,545.00	7,090.00
应付账款	143,078.02	169,153.12	137,290.44	113,089.99
预收款项	285.76			
合同负债	27,019.11	13,068.15	9,993.11	5,908.22
应付职工薪酬	1,214.16	1,209.00	2,528.17	4,330.97
应交税费	5,634.59	7,081.55	7,278.01	18,669.37
其他应付款	195,982.90	166,282.56	172,926.97	88,92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40.14	34,077.48	35,662.28	86,304.80
其他流动负债	2,054.37	1,474.26	1,148.72	436.90
流动负债合计	689,788.27	548,904.33	528,372.70	451,12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447.93	387,328.60	246,469.02	237,218.44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1,275.82	-	71,963.89
租赁负债	6.29	5.94	-	-
长期应付款	6,619.21	5,623.61	6,347.80	8,042.07
递延收益	16,999.07	16,577.33	15,433.49	12,53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3.84	6,229.58	3,922.92	6,49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23.73	60,343.43	57,939.44	53,03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440.07	627,384.32	330,112.67	389,296.82
负债合计	1,406,228.34	1,176,288.65	858,485.37	840,42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693.00	47,693.00	23,264.00	-
资本公积	209,316.98	209,335.98	256,725.44	272,285.2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08.05	4,708.05	-	-
专项储备	10,253.95	9,140.00	7,660.10	6,179.14
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0,233.41	96,822.91	105,179.40	128,14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2,205.38	367,699.93	392,828.94	406,606.11
少数股东权益	479,390.22	482,918.47	504,556.62	522,1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595.60	850,618.40	897,385.56	928,72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7,823.94	2,026,907.05	1,755,870.93	1,769,148.82

2) 合并利润表

表：绍兴原水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其中：营业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二、营业总成本	351,417.70	792,717.30	888,884.69	695,791.20
其中：营业成本	318,532.75	722,809.63	821,719.14	630,718.26
税金及附加	2,561.54	4,739.50	5,015.68	8,733.80
销售费用	1,026.24	1,984.07	1,724.88	2,182.59
管理费用	20,108.19	45,018.51	40,904.77	38,542.66
研发费用	171.85	709.48	1,351.36	408.16
财务费用	9,017.13	17,456.11	18,168.85	15,205.74
其中：利息费用	10,600.68	19,619.47	21,202.64	17,969.09
利息收入	1,620.65	2,263.71	3,375.65	2,982.78
加：其他收益	1,657.74	7,372.90	6,200.48	7,43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16	6,555.94	1,430.52	-3,72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2.16	6,395.65	1,430.46	-3,72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69	-2,884.76	-10,100.30	15,13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24	910.94	641.57	-1,86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4.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5	161.21	14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4.75	3,510.68	-37,835.35	18,556.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152.71	920.45	405.23	522.97
减：营业外支出	334.30	1,035.81	942.43	20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34	3,395.32	-38,372.55	18,869.61
减：所得税费用	5,228.22	13,671.75	4,799.20	8,85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50	-8,356.49	-22,962.37	634.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06	-1,919.93	-20,209.37	9,37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31.4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8.0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8.05	-	-
1、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708.0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3.4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14.56	-1,044.96	-43,171.74	10,01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9.50	-3,648.45	-22,962.37	63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06	2,603.48	-20,209.37	9,379.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绍兴原水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743.17	858,165.85	904,179.52	710,3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41	-	-	2.3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63	18,649.10	27,808.57	30,2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10.21	876,814.94	931,988.09	740,6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168.24	919,447.83	749,007.70	632,18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0.10	50,547.72	48,422.08	45,4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0.15	27,144.11	40,025.10	18,65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21	10,457.65	6,677.15	9,1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74.70	1,007,597.30	844,132.03	705,4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4.50	-130,782.36	87,856.05	35,19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	-	11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1.22	1,064.40	2,051.42	2,18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5	1,450.98	1,648.04	4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37	2,517.35	3,699.45	2,72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24.61	84,289.21	78,233.14	86,30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1.20	4,700.00	650.00	9,1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1	88,989.21	78,883.14	95,47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2.44	-86,471.86	-75,183.69	-92,75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52.00	20,550.00	13,2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52.00	13,150.00	1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833.17	436,286.79	230,500.00	201,9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8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9.05	591,038.79	323,530.58	215,1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266.58	301,062.00	309,928.00	130,54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7.86	35,552.02	26,608.81	24,306.0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68	17,311.38	3,910.97	5,37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	2,156.30	3,278.29	5,03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6.90	338,770.33	339,815.10	15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2.15	252,268.46	-16,284.52	55,256.7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5.22	35,014.24	-3,612.15	-2,3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4.36	103,744.35	107,356.50	109,66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29.58	138,758.59	103,744.35	107,356.50

(2)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总资产规模呈小幅波动增长态势，分别为 1,769,148.82 万元、1,755,870.93 万元和 2,026,907.05 万元和 2,247,823.94 万元。

绍兴原水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2,270.86 万元、1,258,116.62 万元、1,248,068.12 万元和 1,299,53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78%、71.65%、61.58%和 57.81%，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877.95 万元、497,754.30 万元、778,838.92 万元和 948,288.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22%、28.35%、38.43%和 42.19%。绍兴原水流动资产以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款项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负债总额分别为 840,423.24 万元、858,485.37 万元、1,176,288.65 万元和 1,406,228.34 万元。绍兴原水的总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6.32%、38.45%、53.34%和 50.95%。绍兴原水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68%、61.55%、46.66%和 49.05%，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3) 盈利能力分析

表：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3,483.51	785,858.28	852,715.86	697,229.58
营业成本	318,532.75	722,809.63	821,719.14	630,718.26
利润总额	-4,186.34	3,395.32	-38,372.55	18,869.61
净利润	-9,414.56	-10,276.43	-43,171.74	10,013.49
毛利率	7.26	8.02	3.64	9.54
净利率	-2.74	-1.31	-5.06	1.4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4 ¹	-0.54	-2.45	0.5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²	-1.18	-4.73	1.08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毛利率分别为 9.54%、3.64%、8.02%和 7.26%，净利率分别为 1.44%、-5.06%、-1.31%和-2.74%。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7%、-2.45%、-0.54%和-0.4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4.73%、-1.18%和-1.11%。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受天然气采购价格走高、采购成本上升无法及时传导至终端燃气价格影响，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4) 现金流量分析

表：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10.21	876,814.94	931,988.09	740,6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74.70	1,007,597.30	844,132.03	705,4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4.50	-130,782.36	87,856.05	35,1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37	2,517.35	3,699.45	2,72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1	88,989.21	78,883.14	95,47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2.44	-86,471.86	-75,183.69	-92,7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9.05	591,038.79	323,530.58	215,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6.90	338,770.33	339,815.10	15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92.15	252,268.46	-16,284.52	55,25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¹2024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²2024 年 1-6 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5.22	35,014.24	-3,612.15	-2,3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54.36	103,744.35	107,356.50	109,66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29.58	138,758.59	103,744.35	107,356.50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93.24 万元、87,856.05 万元、-130,782.36 万元和-120,064.50 万元，其中 2021 年与 2022 年均为净流入状态。

绍兴原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8 亿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绍兴原水持股 51%的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25.08 亿元非涉水经营性项目开发投入并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导致的最近一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假设剔除该项目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后，绍兴原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 亿元，现有经营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同时考虑非涉水经营性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预计对绍兴原水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56.21 万元、-75,183.69 万元、-86,471.86 万元和-26,852.44 万元，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绍兴原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原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56.79 万元、-16,284.52 万元、252,268.46 万元和 198,792.15 万元。

5) 偿债能力分析

表：绍兴原水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7	1.42	0.94	1.15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36	0.49
资产负债率（%）	62.56	58.03	48.89	47.5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	-0.81	2.0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0.94、1.42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36、0.41 和 0.40。总体来看，绍兴原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绍兴原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0%、48.89%、58.03%和 62.56%，负债比例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度，绍兴原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5、-0.81 和 1.17。

5、资信状况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绍兴原水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2915373369881751），绍兴原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绍兴原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绍兴原水确认,绍兴原水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柯桥水务成立于2004年5月22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柯桥水务基本情况如下:

表:柯桥水务概况

注册名称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2543773J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单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运行管理、其他涉及到水务经营性的业务(国家规定不准经营的除外)。

2、公司设立与存续情况

(1)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2004年5月22日,柯桥水务于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1101147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10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注

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2014年1月13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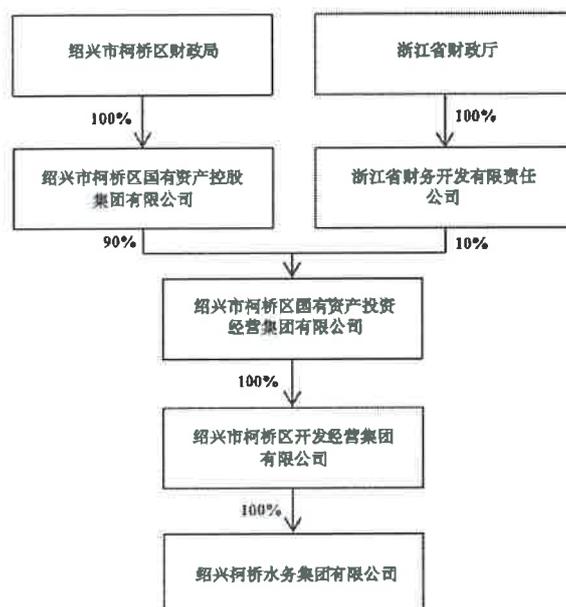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8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柯桥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柯桥水务的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柯桥水务100%的股权，柯桥水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2-2-1：柯桥水务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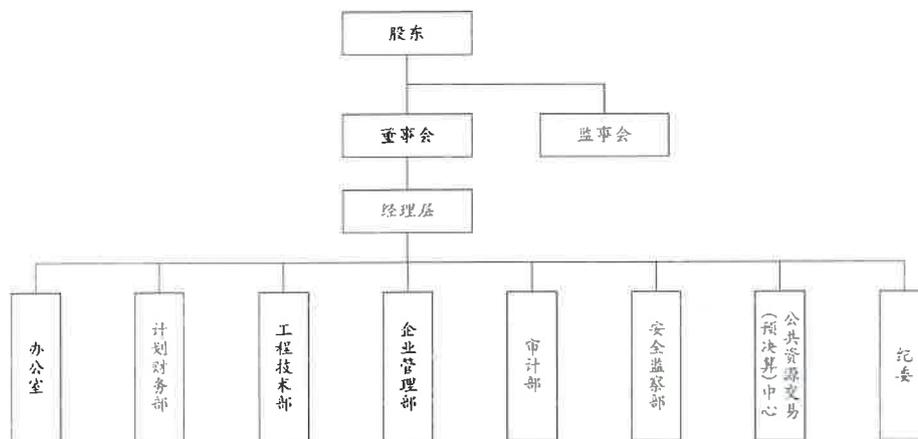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20,200.00万元，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排水、售水、房屋出租及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4年6月末，柯桥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4) 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柯桥水务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 2-2-2：柯桥水务组织结构图



柯桥水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均根据《公司法》《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5) 治理结构

1) 股东（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a)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b)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k)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公司管理者的奖惩；

(l)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b)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c)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i) 根据股东单位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j)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l)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非职工代表由出资人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均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理

总经理按股东单位有关规定提名、考察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根据股东单位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内部控制情况

柯桥水务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柯桥水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柯桥水务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3、业务情况

柯桥水务主要负责柯桥区内排水、售水等业务，是柯桥区唯一一家综合水务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处于自然垄断地位。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柯桥水务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排水业务	85,048.11	71.28	142,527.42	65.14	130,630.92	64.89	92,246.65	58.67
售水业务	26,449.96	22.17	51,431.55	23.51	48,124.87	23.90	48,973.11	31.15
其他	378.28	0.32	2,505.43	1.15	3,673.22	1.82	4,233.60	2.69
主营业务合计	111,876.34	93.77	196,464.39	89.79	182,429.01	90.62	145,453.36	92.50
其他业务	7,436.38	6.23	22,345.91	10.21	18,893.22	9.38	11,788.58	7.50
合计	119,312.72	100.00	218,810.31	100.00	201,322.24	100.00	157,241.9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41.94 万元、201,322.24 万元、218,810.31 万元以及 119,312.7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0%、90.62%、89.79%以及 93.77%。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排水业务、售水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排水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46.65 万元、130,630.92 万元、142,527.42 万元以及 85,048.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67%、64.89%、65.14%和 71.28%；近三年及一期，售水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73.11 万元、48,124.87 万元、51,431.55 万元以及 26,449.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5%、23.90%、23.51%和 22.17%。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排水业务	75,698.60	69.90	145,120.05	68.08	136,766.46	70.84	101,037.11	65.08
售水业务	25,445.67	23.50	47,931.11	22.48	46,621.73	24.15	46,859.02	30.18
其他	783.69	0.72	2,677.41	1.26	2,915.44	1.51	2,819.06	1.82
主营业务合计	101,927.96	94.12	195,728.56	91.82	186,303.64	96.49	150,715.18	97.07
其他业务	6,369.06	5.88	17,442.01	8.18	6,767.70	3.51	4,542.95	2.93
合计	108,297.02	100.00	213,170.57	100.00	193,071.34	100.00	155,258.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258.13 万元、193,071.34 万元、213,170.57 万元和 108,297.02 万元。柯桥水务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排水业务与售水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01,037.11 万元、136,766.46 万元、145,120.05 万元和 75,698.60 万元以及 46,859.02 万元、46,621.73 万元、47,931.11 万元和 25,445.6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7.07%、96.49%、91.82%和 94.12%。

4、财务情况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柯桥水务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柯桥水务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表：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应收账款	3,554.96	1,850.31	5,508.87	6,188.1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59.00	-	-
预付款项	316.76	1,026.12	72.57	2,798.20
其他应收款	29,191.91	32,091.18	37,521.55	53,110.54
存货	5,753.95	4,228.36	4,661.31	4,667.36
其他流动资产	2,834.12	2,809.34	3,588.07	9,209.49
流动资产合计	81,147.95	86,624.44	85,572.12	156,27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560.05	48,969.35	58,754.62	63,82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11,200.00
固定资产	352,400.56	317,221.86	293,436.38	307,859.12
在建工程	103,016.00	132,746.35	162,726.26	121,990.38
无形资产	13,012.30	12,652.44	10,758.58	11,913.80
长期待摊费用	421.71	557.47	945.21	1,29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7	86.54	53.19	4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42.20	94,242.20	157,015.06	95,17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58.17	620,076.21	697,289.29	613,299.46
资产总计	771,506.13	706,700.65	782,861.41	769,57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668.50	120,139.74	106,114.14	95,496.86
应付账款	35,980.16	34,774.83	31,949.34	14,909.62
预收款项	1.02	2.58	13.55	0.07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3,181.41	1,966.01	1,386.97	661.61
应付职工薪酬	1,514.95	4,524.75	3,257.52	3,616.10
应交税费	5,202.16	5,853.72	6,370.47	5,702.47
其他应付款	23,756.89	20,195.19	34,653.34	35,49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97.95	58,044.87	78,476.99	104,977.16
其他流动负债	209.59	191.81	125.83	59.49
流动负债合计	253,612.62	245,693.49	262,348.15	260,91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349.27	231,406.50	220,522.31	176,758.04
长期应付款	27,242.08	36,782.55	40,447.00	164,947.79
递延收益	40,275.89	46,054.49	47,583.16	46,10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67.23	314,243.54	308,552.47	387,807.75
负债合计	561,479.85	559,937.03	570,900.62	648,72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347,143.07	283,459.93	342,817.81	252,347.41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7,197.88	-167,833.74	-162,426.60	-160,38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945.18	145,626.20	210,391.21	121,961.08
少数股东权益	81.09	1,137.42	1,569.59	-1,11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026.27	146,763.62	211,960.80	120,8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1,506.13	706,700.65	782,861.41	769,571.52

2) 利润表

表: 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其中: 营业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二、营业总成本	124,854.79	240,190.82	219,384.70	189,443.54
其中: 营业成本	108,297.02	213,170.57	193,071.34	155,258.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金及附加	1,146.92	1,728.50	2,244.55	2,799.51
销售费用	1.39	2.06	2.55	10.49
管理费用	7,424.84	14,247.89	14,468.95	14,513.65
研发费用	602.31	1,305.16	104.05	98.65
财务费用	7,382.31	9,736.64	9,493.26	16,763.11
其中：利息费用	7,657.64	11,213.57	11,369.98	19,554.52
利息收入	302.48	1,563.12	1,948.96	2,872.72
加：其他收益	7,018.00	21,494.47	24,924.95	25,73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56	-2,608.13	-3,367.81	-2,2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56	-2,460.48	-3,367.81	-2,22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0	-260.93	-94.85	-5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67	43.16	-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80	-2,660.43	3,442.98	-8,755.67
加：营业外收入	51.08	740.10	455.27	272.13
减：营业外支出	506.43	710.57	2,503.60	21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45	-2,630.90	1,394.66	-8,702.08
减：所得税费用	2,213.93	3,208.40	752.92	9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85	-5,407.13	-2,040.27	-7,566.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33	-432.17	2,682.00	-1,22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85	-5,407.13	-2,040.27	-7,56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33	-432.17	2,682.00	-1,225.30

3) 现金流量表

表：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44.75	235,722.65	202,137.05	157,63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	2,896.20	10,764.90	46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2.75	30,050.96	39,351.02	48,3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12	268,669.81	252,252.97	206,44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57.88	146,975.85	138,124.52	115,06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7.70	26,806.37	28,980.98	26,5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87	10,207.64	11,146.69	3,70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59	28,280.81	11,946.97	7,0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1.05	212,270.67	190,199.16	152,3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08	56,399.14	62,053.81	54,13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5.2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76.00	600.00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	305.83	331.70	39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20,000.00	2,9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	13,347.11	20,931.70	3,91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60.28	43,869.43	63,031.71	66,17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76.00	2,400.00	12,98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28	46,245.43	70,431.71	89,1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81	-32,898.32	-49,500.01	-85,24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99.25	221,468.43	224,324.51	148,655.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8.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9.25	222,657.07	224,324.51	157,65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87.18	216,566.42	181,972.92	132,0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5.23	19,251.08	19,123.96	19,08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860.00	8,97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41	235,817.50	282,956.88	160,1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	-13,160.44	-58,632.37	-2,464.4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89	10,340.39	-46,078.56	-33,5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113,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2)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总资产规模呈小幅波动态势，分别为 769,571.52 万元、782,861.41 万元、706,700.65 万元和 771,506.13 万元。

柯桥水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3,299.46 万元、697,289.29 万元、620,076.21 万元和 690,358.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69%、89.07%、87.74%和 89.48%，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272.05 万元、85,572.12 万元、86,624.44 万元和 81,14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1%、10.93%、12.26%和 10.52%。柯桥水务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总负债分别为 648,722.85 万元、570,900.62 万元、559,937.03 万元和 561,479.8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0.22%、45.95%、43.88%和 45.17%，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78%、54.05%、56.12%和 54.83%。柯桥水务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12	268,669.81	252,252.97	206,44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1.05	212,270.67	190,199.16	152,3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08	56,399.14	62,053.81	54,13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	13,347.11	20,931.70	3,91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28	46,245.43	70,431.71	89,15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81	-32,898.32	-49,500.01	-85,2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9.25	222,657.07	224,324.51	157,65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41	235,817.50	282,956.88	160,1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	-13,160.44	-58,632.37	-2,464.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89	10,340.39	-46,078.56	-33,5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113,87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6.25	44,560.13	34,219.74	80,298.31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38.63 万元、62,053.81 万元、56,399.14 万元和 18,018.08 万元。总体看，柯桥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8.52 万元、-49,500.01 万元、-32,898.32 万元和-23,458.81 万元，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柯桥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4.42 万元、-58,632.37 万元、-13,160.44 万元和 366.84 万元，2021-2023 年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多。

4) 盈利能力分析

表：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9,312.72	218,810.31	201,322.24	157,241.94
营业成本	108,297.02	213,170.57	193,071.34	155,258.13
利润总额	1,793.45	-2,630.90	1,394.66	-8,702.08
净利润	-420.48	-5,839.30	641.73	-8,792.25
毛利率	9.23	2.58	4.10	1.26
净利率	-0.35	-2.67	0.32	-5.59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06 ³	-0.78	0.08	-1.14

³2024年1-6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⁴	-3.26	0.39	-7.28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毛利率分别为1.26%、4.10%、2.58%和9.23%，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净利率分别为-5.59%、0.32%、-2.67%和-0.3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0.08%、-0.78%和-0.0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8%、0.39%、-3.26%和-0.24%。近三年及一期，柯桥水务净利率、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系随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波动。

5) 偿债能力分析

表：柯桥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2	0.35	0.33	0.60
速动比率（倍）	0.30	0.34	0.31	0.58
资产负债率（%）	72.78	79.23	72.92	84.3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7	1.12	0.5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33、0.35和0.32，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31、0.34和0.30。2022年末，柯桥水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柯桥水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30%、72.92%、79.23%和72.78%，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状态。近三年，柯桥水务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55、1.12和0.77，偿债能力良好。

5、资信情况

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6月末，柯桥水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2215115208381863），柯桥水务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⁴2024年1-6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24年8月1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柯桥水务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柯桥水务确认，柯桥水务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虞水务成立于1997年6月，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虞水务基本情况如下：

表：上虞水务概况

注册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04516523W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金国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务设施投资、规划、建设、管养；项目代建；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设立与存续情况

(1) 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1997 年 6 月 10 日，经上虞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批准，上虞水务于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设立，并取得上虞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代码标识为 47151152-X，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发起人）上虞市小舜江工程办公室出资 1,700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6 月 5 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虞市编制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公司股东由“上虞市小舜江工程办公室”变更为“上虞市供水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17 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策文件，股东上虞市供水管理局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上虞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水务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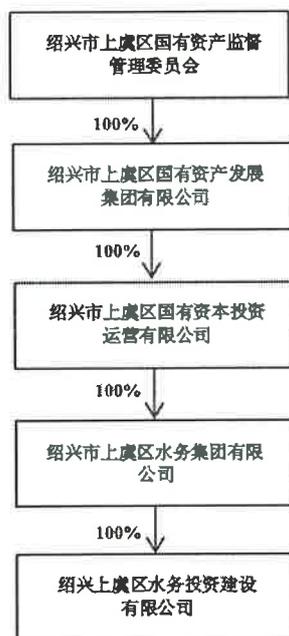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8 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虞水务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100%。

(2)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水务的股东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虞水务 100% 的股权，上虞水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2-3-1：上虞水务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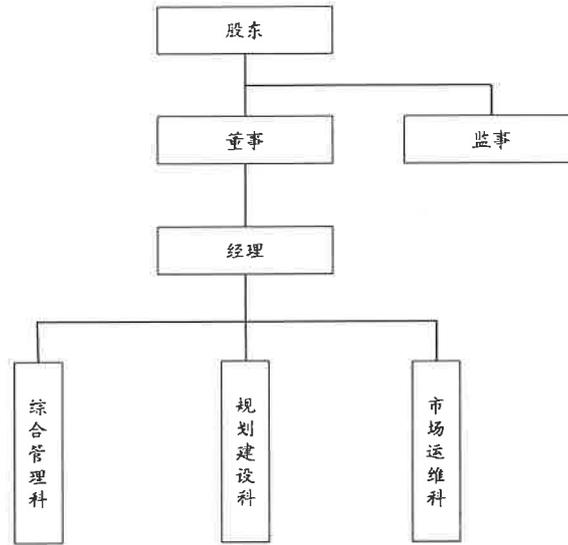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以水务为主业，拥有包括制水、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的厂网一体化的体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入网建设、商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和水质检测等。公司是全区唯一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经营主体，规模优势和区域垄断优势较明显。此外，公司还运营与水务行业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及水质监测等辅助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水务的组织结构框架如下图：

图 2-3-2: 上虞水务组织结构图



上虞水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根据《公司法》《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5) 治理结构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d) 批准监事的报告；
- (e)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k) 修改公司章程;

(l)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经委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a) 召集和主持有关会议, 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决议;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i)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l)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 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人, 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经委派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 检查公司财务;

(b)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向股东提出提案;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h)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内部控制情况

上虞水务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上虞水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机制。上虞水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3、业务情况

上虞水务作为绍兴市上虞区水资源建设领域的主要力量，以上虞区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营运和管理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和商品销售等。

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49,647.58	86.34	80,540.68	70.73	66,785.24	70.76	47,365.49	59.87
工程施工	2,039.98	3.55	24,011.06	21.09	21,210.15	22.47	25,593.27	32.35
污水处理	5,494.52	9.56	9,209.12	8.09	6,347.93	6.73	6,078.65	7.68
主营业务合计	57,431.94	99.88	113,760.86	99.91	94,343.32	99.96	79,037.41	99.91
其他业务	71.18	0.12	106.64	0.09	41.97	0.04	70.86	0.09
合计	57,503.12	100.00	113,867.50	100.00	94,385.29	100.00	79,108.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08.27 万元、94,385.29 万元、113,867.50 万元以及 57,431.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9.96%、99.91%以及 99.88%。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工程施工以及污水处理。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65.49 万元、66,785.24 万元、80,540.68 万元以及 49,64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7%、70.76%、70.73%和 86.34%；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93.27 万元、21,210.15 万元、24,011.06 万元以及 2,03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5%、22.47%、21.09%和 3.55%；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8.65 万元、6,347.93 万元、9,209.12 万元和 5,49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6.73%、8.09%以及 9.56%。

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47,853.79	87.27	77,426.82	70.83	64,450.10	72.72	45,652.52	61.53
工程施工	1,306.77	2.38	22,655.77	20.73	18,398.88	20.76	22,316.35	30.08
污水处理	5,503.39	10.04	9,165.72	8.38	5,744.51	6.48	6,175.08	8.32
主营业务合计	54,807.72	99.95	109,248.31	99.94	88,593.48	99.96	74,143.95	99.93
其他业务	28.96	0.05	66.26	0.06	36.53	0.04	53.54	0.07
合计	54,836.68	100.00	109,314.56	100.00	88,630.01	100.00	74,197.4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97.49 万元、88,630.01 万元、109,314.56 万元以及 54,836.68 万元。上虞水务营业成本由商品销售、工程施工与污水处理构成，其中商品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45,652.52 万元、64,450.10 万元、77,426.82 万元和 47,853.79 万元；工程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22,316.35 万元、18,398.88 万元、22,655.77 万元和 1,306.77 万元；污水处理营业成本分别为 6,175.08 万元、5,744.51 万元、9,165.72 万元和 5,503.3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3%、99.96%、99.94%和 99.95%。

4、财务情况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虞水务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上虞水务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基本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表：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4.27	21,938.11	13,064.14	5,753.85
应收票据	40.85	33.25	81.70	137.75
应收账款	40,548.77	28,936.11	11,279.33	15,895.67
预付款项	12.83	185.59	6,006.03	8,046.33
其他应收款	29,836.20	21,305.58	12,501.20	16,305.01
应收股利	-	-	2,376.00	-
存货	8,345.57	14,544.43	14,656.61	13,223.13
持有待售资产	-	-	17,661.22	-
其他流动资产	3,228.14	2,743.88	396.61	265.61
流动资产合计	95,336.63	89,686.95	75,646.84	59,627.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693.74	43,089.74	39,220.06	41,93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2,000.00	2,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8.62	1,758.62	1,758.62	1,758.62
固定资产	6,433.35	4,889.47	1,076.72	1,153.94
在建工程	20,992.07	15,234.02	3,606.89	-
使用权资产	144.65	188.19	280.81	-
无形资产	6,289.58	6,367.61	-	17,938.63
长期待摊费用	2.62	4.36	7.85	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34	369.47	17.62	6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17.95	73,901.47	47,968.57	62,854.66
资产总计	175,054.58	163,588.42	123,615.41	122,48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00	12,312.65	5,305.79	8,510.52
应付账款	39,657.95	38,198.00	16,699.98	17,725.90
预收款项	47.23	94.46	142.50	-
合同负债	498.52	1,417.28	8,902.21	6,886.93
应付职工薪酬	614.75	1,327.64	1,366.92	1,266.35
应交税费	300.16	403.34	157.22	88.0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5,969.11	27,251.65	12,051.14	10,556.8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31	287.00	37.48	-
其他流动负债	53.81	108.90	538.74	320.68
流动负债合计	86,928.85	81,400.92	45,201.96	45,35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0.11	5,136.00	-	-
租赁负债	61.75	106.34	193.53	-
长期应付款		1,005.00	-	-
递延收益	6,211.00	6,21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8	47.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5.14	12,505.39	193.53	-
负债合计	107,223.99	93,906.31	45,395.49	45,35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5,734.79	45,663.36	52,428.61	71,814.37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095.80	4,018.75	5,791.31	3,6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830.59	69,682.11	78,219.92	77,12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0.59	69,682.11	78,219.92	77,1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54.58	163,588.42	123,615.41	122,482.01

2) 利润表

表: 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其中: 营业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二、营业总成本	58,596.90	116,450.77	95,225.79	79,961.84
其中: 营业成本	54,836.68	109,314.56	88,630.01	74,197.49
税金及附加	119.29	365.21	85.74	93.44
销售费用	121.02	340.07	325.22	351.49
管理费用	2,885.48	6,007.52	5,876.04	5,266.86
研发费用	271.87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费用	362.55	423.41	308.77	52.57
其中：利息费用	502.22	688.52	729.14	447.72
利息收入	159.27	305.25	422.18	396.66
加：其他收益	1.48	114.70	1,716.57	1,34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3	2,203.20	1,349.95	1,22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2.82	-825.65	173.53	-16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55	-1,091.02	2,399.56	1,548.19
加：营业外收入	10.64	6.91	44.19	22.76
减：营业外支出	8.05	19.93	0.61	1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96	-1,104.04	2,443.14	1,557.56
减：所得税费用	199.99	668.52	264.18	-1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 现金流量表

表：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1.51	101,235.90	109,828.93	82,50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07.71	9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6	8,230.39	3,077.11	5,2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3.87	109,466.28	113,713.75	87,8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3.09	93,141.13	96,369.43	85,05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65	6,835.64	5,989.08	5,60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95	4,027.32	675.76	1,45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6	2,413.45	3,007.16	5,13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9.05	106,417.54	106,041.42	97,2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3	3,048.75	7,672.33	-9,42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76.00	600.00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2.10	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38	6,514.75	34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2.38	7,116.86	94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7.68	20,477.99	3,686.28	16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76.00	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7.68	23,853.99	5,686.28	1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7.68	-19,551.61	1,430.58	78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6.72	21,882.00	17,764.80	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14,553.00	8,4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72	36,435.00	26,164.80	1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	9,500.00	21,000.00	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69	298.50	431.58	347.6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01	859.66	6,925.84	1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71	10,658.16	28,357.42	8,9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01	25,776.84	-2,192.62	6,55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3.84	9,273.97	6,910.29	-2,0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3.61	12,659.64	5,749.35	7,84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9.77	21,933.61	12,659.64	5,749.35

(2)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总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分别为 122,482.01 万元、123,615.41 万元、163,588.42 万元和 175,054.58 万元。

上虞水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波动状态。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54.66 万元、47,968.57 万元、73,901.47 万元和 79,717.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2%、38.80%、45.18%和 45.54%，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流动资产分别为 59,627.35 万元、75,646.84 万元、89,686.95 万元和 95,336.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68%、61.20%、54.82%和 54.46%。上虞水务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为主。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总负债分别为 45,355.28 万元、45,395.49 万元、93,906.31 万元和 107,223.99 万元。上虞水务的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99.57%、86.68%和 81.07%，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43%、13.32%和 18.93%。上虞水务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近两年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占比上升。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3.87	109,466.28	113,713.75	87,82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9.05	106,417.54	106,041.42	97,2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3	3,048.75	7,672.33	-9,42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2.38	7,116.86	94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7.68	23,853.99	5,686.28	1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7.68	-19,551.61	1,430.58	78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72	36,435.00	26,164.80	1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71	10,658.16	28,357.42	8,9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01	25,776.84	-2,192.62	6,55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3.84	9,273.97	6,910.29	-2,09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3.61	12,659.64	5,749.35	7,841.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9.77	21,933.61	12,659.64	5,749.35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25.78 万元、7,672.33 万元、3,048.75 万元和 1,434.83 万元，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22 年、2023 年及近一期均为净流入。总体看，上虞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80 万元、1,430.58 万元、-19,551.61 万元和-25,917.68 万元，近年投资性现金流有所波动，2023 年度及近一期投资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上虞水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52.28 万元、-2,192.62 万元、25,776.84 万元和 15,869.01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当年有息负债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4) 盈利能力分析

表：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7,503.12	113,867.50	94,385.29	79,108.27
营业成本	54,836.68	109,314.56	88,630.01	74,197.49
利润总额	-1,722.96	-1,104.04	2,443.14	1,557.56
净利润	-1,922.95	-1,772.56	2,178.96	1,571.24
毛利率	4.64	4.00	6.10	6.21
净利率	-3.34	-1.56	2.31	1.99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4 ⁵	-1.23	1.77	1.2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⁶	-2.40	2.81	2.04

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毛利率分别为 6.21%、6.10%、4.00%和 4.64%，盈利能力良好；净利率分别为 1.99%、2.31%、-1.56%和-3.34%。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1.77%、-1.23%和-1.1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2.81%、-2.40%和-2.80%。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盈利水平下降，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5) 偿债能力分析

表：上虞水务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10	1.67	1.31
速动比率（倍）	1.00	0.92	1.35	1.02
资产负债率（%）	61.25	57.40	36.72	37.0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60	4.35	4.48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67、1.10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35、0.92 和 1.00。总体来看，上虞水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虞水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3%、36.72%、57.40%和 61.25%，2023 年末及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位于合理水平；近三年及一期，上虞水务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8、4.35 和-0.60，2023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系当期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为负所致。

⁵2024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⁶2024 年 1-6 月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使用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5、资信情况

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6月末，上虞水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1211200622783082），上虞水务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4年8月1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上虞水务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c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上虞水务确认，上虞水务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四) 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40.6%的股权、柯桥水务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29.7%的股权、上虞水务合法持有项目公司 29.7%的股权，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 原始权益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内外部决策及相关承诺

(1) 原始权益人内部决策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绍兴市国资委，同时由绍兴市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执行董事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同时由上虞区国资委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公司章程，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其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外部审批情况

1) 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及批准

2023 年 5 月 11 日，绍兴市国资委作为绍兴原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

《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3]9 号），同意绍兴原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40.6% 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40.6% 股权转让至基于公募 REITs 需要设立的 SPV 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柯桥区财政局作为柯桥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同意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绍柯财国资[2023]147 号），同意柯桥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基于公募 REITs 需要设立的 SPV 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上虞水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批复》（虞国资委[2023]13 号），同意上虞水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 SPV 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目的而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 29.7% 股权转让至基于公募 REITs 需要设立的 SPV 公司。

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基于国有资产转让的限制已解除。

2) 关于行业主管部门的限制及解除

2022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授权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及绍兴市原水供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确认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3)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的函》，其内容为“汤浦水库用地分为枢纽区及淹没区，其中就枢纽区用地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22）绍兴

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390 号)；淹没区用地已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26 号），并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23 号），据此，水库用地享有合法使用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4）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承诺

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关于回收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

1) 原始权益人将遵照规定使用回收资金。因特殊原因导致已承诺的回收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正常执行的，原始权益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和应对措施。确需变更回收资金用途的，原始权益人将向交易所提交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并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并说明情况。

2) 原始权益人将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尽快使用回收资金。

3) 原始权益人将按照有关业务监管细则报告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4) 原始权益人将建立并落实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严格闭环管理，确保净回收资金的使用用途和使用频率均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提高净回收资金使用率，切实防范回收资金流入商品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领域。

5) 原始权益人承诺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有关业务监管细则，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投资司直接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同步抄送再投资项目涉及的省级发展改革委。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原始权益人愿接受监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 原始权益人通过项目公司依法合规拥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

2) 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原始权益人将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参与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将配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以上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4)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51%,并根据《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份额持有期、禁止质押的要求。

5)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依法依规卖出战略配售获得的本基金份额前,将提前合理时间告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并配合进行限售承诺、提供申请文件、配合律师核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 原始权益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在向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配售基金份额时,未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7) 原始权益人向基金管理人等提供的安全风险等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基金发行环节或存续期间内,如税务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或其他相关缴税主体补充缴纳本基金发行过程中(包括为基金发行之目的进行的资产重组环节、股权转让环节、吸收合并环节等各发行环节)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的,原始权益人将按要求缴纳(或全额补偿其他相关缴税主体)相应税金(含滞纳金或罚金)并承担所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9) 原始权益人将履行《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义务,如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

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以确保本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关于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承诺函》，承诺：

1) 不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2) 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

5) 严格遵守《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规定的各项义务。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镜岭水库公司及所持镜岭水库项目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与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2)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3)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汤浦水库

项目和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针对镜岭水库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包括：（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镜岭水库 59%的股权，实现原始权益人对镜岭水库的控制，供应原水时优先由汤浦水库在其法定取水许可证载条件的最大允许取水量下向受水方供应原水；（2）待镜岭水库完工后，根据未来的政策情况及水库经营情况，择机将镜岭水库纳入基础设施 REITs 的扩募资产范围等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4) 原始权益人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原始权益人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5)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承诺：

1) 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

2) 原始权益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3) 原始权益人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4) 本次发行向本公司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 原始权益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的控股股东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柯桥水务的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虞水务的控股股东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监督的承诺函》,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按照申报的回收资金用途正常使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除此之外不会以任何方式挪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并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回收资金与控股股东运营及自有资金相隔离。此外,控股股东将严格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回购要求的承诺函》,承诺:

- 1) 控股股东将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各项义务。
- 2) 如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本公司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 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 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 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 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 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 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 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 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不低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自身和/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督促、要求相关方按照该等标准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 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 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 以防洪、供水为主, 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 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 镜岭水库以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 县级市, 县, 自治县旗, 自治旗, 特区, 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 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 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 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不会将所取得或

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内部其他团队，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汤浦运管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除汤浦水库项目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所持基础设施项目镜岭水库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及水利部关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镜岭水库设计总库容 3.13 亿立方米，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等功能。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镜岭水库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在汤浦水库项目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汤浦水库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水利项目，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竞品项目”）。

2) 对于上述竞品项目,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 公平对待汤浦水库项目和竞品项目, 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品项目, 亦不会利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 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如因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 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3)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平等对待汤浦水库项目与竞品项目, 不会故意降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汤浦水库项目的市场竞争能力; 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机会汤浦水库项目享有平等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

4)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汤浦水库项目服务的现场运营团队独立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部其他团队, 并将确保汤浦水库项目的账务与其他竞品项目相互独立, 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诺并保证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团队的独立性。

5) 在基础设施基金的存续期间内,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根据自身针对汤浦水库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 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不低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绍兴原水【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

在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存续期间, 结合汤浦水库项目相关工程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相关工程鉴定结果等, 就汤浦水库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之需求, 若需要对汤浦水库项目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防护处理工程的, 由此产生的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由绍兴原水支付, 届时绍兴原水将根据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资金。

二、运营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拟聘请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作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作为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统称为“运营管理机构”）。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1、基本情况

同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之“（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

2023年12月，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REITs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积极推动绍兴市涉水资产有效盘活整合，将绍兴原水REITs建成市级唯一涉水REITs平台，提升绍兴原水REITs规模和影响力，努力将绍兴市打造成为全国水利投融资创新示范与水行业改革发展标杆。目前，绍兴原水已完成市本级涉水资产整合工作，主要包括1个水库（本基础设施项目），2个生活饮用水厂、1个工业水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一体贯通绍兴市本级原水、供水、污水等涉水产业链。

经适当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绍兴原水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需另行取得专门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绍兴原水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备案之后，即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

3、业务制度和流程

同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之“（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4、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同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之“（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5、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拥有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均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运营管理机构核心管理人员及运营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介绍如下：

1、盛林炳，男，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12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书记，绍兴市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党委书记，现任绍兴原水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绍兴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指挥部总指挥。

2、周志星，男，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24年4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现任绍兴原水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林涛，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2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利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4、楼顶勇，男，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1月进入绍兴原水，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马春波，男，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22年4月进入绍兴原水，水务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绍兴市曹娥江大闸建设管理委员会科技处干部、曹娥江大闸管理局工程管理处处长，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镜岭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6、许骏，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9月进入绍兴原水，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王志芳，男，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绍兴原水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绍兴原水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财务状况

同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之“（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7、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原水为镜岭水库公司股东，镜岭水库与本次申报发行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第三节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之“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主要假设条件说明”。同时绍兴原水及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 第一节 原始权益人 第五部分 原始权益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内外决策及相关承诺”。

8、资信状况

同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 第一节原始权益人”之“（一）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1、基本情况

（1）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

汤浦运管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设立，合法存续，正常经营。

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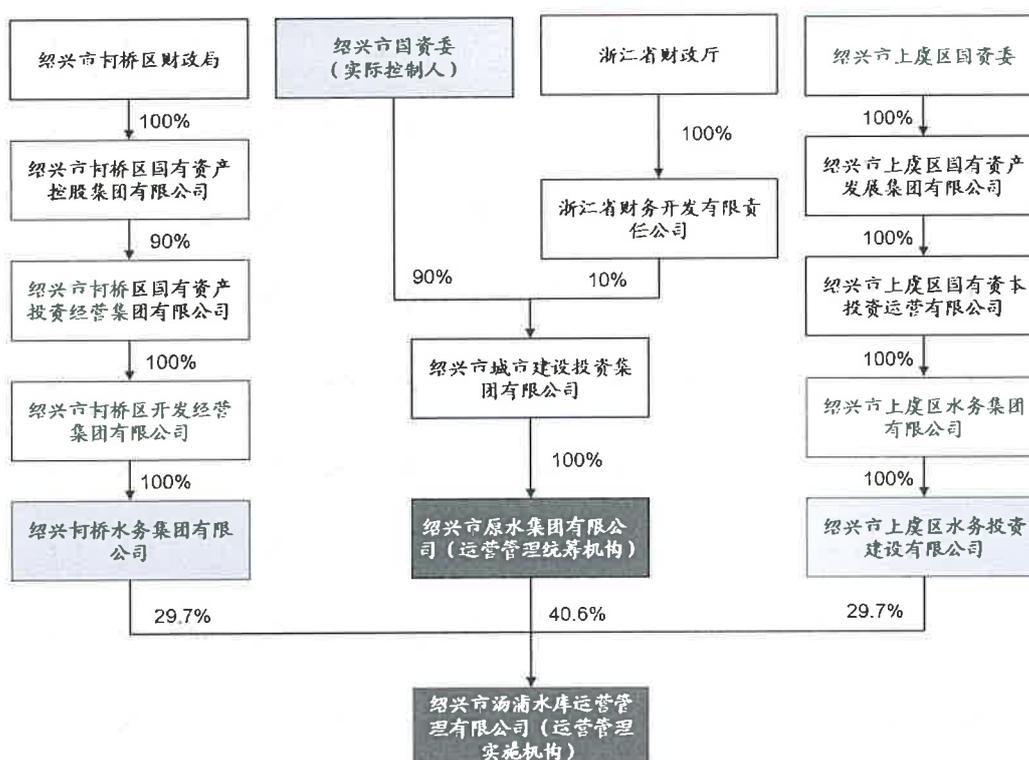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3-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C5L7EY4F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汤浦运管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绍兴原水持有其 40.6%的股权、柯桥水务持有其 29.7%的股权、上虞水务持有其 29.7%的股权，与目前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一致。

图 汤浦运管公司股权结构图



(3) 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b) 审议批准公司的投资计划和重大资产的购置与处置；

- (c)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d)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g)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j)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k) 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质押）、借款作出决议；
- (l) 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m)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党组织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 (a)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计划；
- (b)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c) 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融资、担保方案；

(d)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e) 党委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考核、奖惩和监督；

(f) 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和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g) 重大捐赠、赞助方案；

(h)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i) 委托经营管理、外包业务实施方案；

(j) 其他涉及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八人，其中绍兴原水推荐三人，柯桥水务推荐两人，上虞水务推荐两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绍兴原水推荐，副董事长两人，由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各推荐一人，经董事会等额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c) 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

(e)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f)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g)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融资的方案；

(h)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j)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l)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 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绍兴原水推荐,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聘期三年, 聘期届满, 可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根据管理权限,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相关股东或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g)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成员五人, 其中: 非职工代表三人, 由绍兴原水推荐一人, 由柯桥水务推荐一人, 上虞水务推荐一人,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两人, 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绍兴原水推荐,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派连任。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a)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运营管理资质和经验

根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确认并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原水供应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汤浦运管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管理资质。

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由原项目人员管理团队组成，负责汤浦水库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经验丰富。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可按照营业执照批准的营业范围从事水利项目运营管理。

以下为项目公司近十年获得的国家级及省部级部分荣誉：

年份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奖项或荣誉授予方	备注
202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汤浦公司	水利部	国家级
2023	2021-2022年度省级“平安单位”暨省级“智安单位”	汤浦公司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公安厅	省部级
2020-2022	2019-2021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为优	汤浦水库水源地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省部级
2021	浙江省文明单位	汤浦公司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部级
2021	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突出贡献集体	汤浦公司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省部级
2021	2021年浙江省“最美水利工程”提名工程	汤浦公司	浙江省寻找“最美水利工程”组委会	省部级
2021	2021年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	汤浦公司	浙江省生态文化协会 浙江省林业局	省部级
2020	2020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通过水利部复核	汤浦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级

3、业务制度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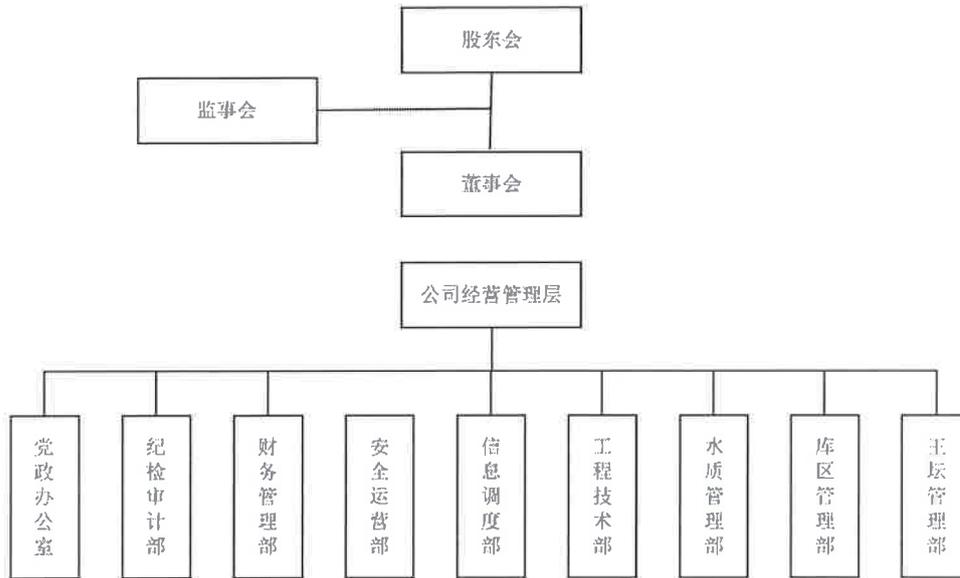
汤浦运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汤浦运管公司为三家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相同股权比例新设。同时公司架构、治理、制度及人员均从项目公司平移。业务情况及业务能力与项目公司基本一致。本基金发行后，汤浦运管公司将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实际管理本项目。

4、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

(1) 组织结构

汤浦运管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将参照项目公司架构下设 9 个具体科室，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 党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党建日常工作、工青妇等各项工作，负责干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负责薪酬、福利、保险管理，组织公司各级绩效考核；负责行政及其他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收文管理；负责企业文化管理，做好公司

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安排与协调、行政后勤服务，各种办公场所的维护与管理。

2) 纪检审计部: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工作，推进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公司执纪事务，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举报事项；负责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工作，做好国家审计、国资专项审计、集团内部审计的联络协调及牵头整改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负责普法教育工作。

3)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纳税统筹、税务台账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保管、薪资发放工作；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监督实施，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资产综合管理、合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系统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及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4) 安全运营部:

负责公司企业管理工作，谋划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内保安全和反恐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做好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土地等资产招租事宜，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配合资产综合管理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的实物清查和定期盘点工作。

5) 信息调度部:

负责防汛调度工作，做好水情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防汛安全工作，拟订防汛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分析及调度方案编制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信息中心调度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平台开发与运行工作、数字水库建设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6) 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年度投资项目前期协配工作、招标管理相关工作、年度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工作；负责水工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水利设施设备运行和维修；负责工程档案管理、生产物资的仓储管理，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7) 水质管理部:

负责水库水源保护工作、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水源保护宣传工作,加强上游巡查,督促乡镇做好整改;负责水质安全、监测工作;负责水质检测实验室管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水质应急仓库管理工作。

8) 库区管理部:

负责管辖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资源保护工作、政策处理工作;负责船只管理工作、库面保洁工作;负责队伍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共同做好内保安全、反恐防范、防汛泄洪、水质保护、应急抢险等工作,按相关职责建立相应队伍。

9) 王坛管理部:

负责管辖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资源保护工作、政策处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中心机房、食堂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上游湿地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负责队伍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共同做好内保安全、反恐防范、防汛泄洪、水质保护、应急抢险等工作,按相关职责建立相应队伍。

5、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已完成设立,根据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已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项目公司已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汤浦运管公司同意接收前述人员,与其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及用工关系。为汤浦水库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均为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资深行业人员,多数管理人员及员工均具备五年以上水库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水库的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主要运营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①施练东,男,197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0年7月任汤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从事汤浦水库运行管理工作20多年,具有丰富的水库运行和管理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多项工程和科研项目,其中有5项成果获省市级奖项。先后荣获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最美环保人”、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绍兴市直属机关“服务先锋标兵”等称号。

②徐建祥，男，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19年任汤浦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在绍兴市属国有二级企业担任领导干部职务20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基层管理工作经验，曾多次荣获集团级模范职工、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管理）工作者，曾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人”，“浙江省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优秀推进者”，研究成果《城市污水处理的市场化运作与管理》荣获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

③李锦，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作，即进入汤浦公司，于2019年12月任汤浦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3月任汤浦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一直从事森林防火工作，有丰富的森林火灾扑救经验，参与了香炉峰等森林火灾扑救，被评为浙江省森林防火突出贡献个人、最美护林员提名奖，绍兴市G20峰会先进个人等荣誉。被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为森林防火专家。

④陈辉，男，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3月任汤浦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信息管理科科长，2023年8月任汤浦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开展了汤浦水库信息化一期、二期，及汤浦水库各类数字化建设工作，并编写了《汤浦水库信息化规划》及《数字水库“十四五”规划》。多次获得集团先进工作者等荣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两项、软件著作权五项，发表信息化相关论文五篇，多次获得省、市QC成果一、二等奖。

⑤任杰，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2006年9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党政办主任。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党政办主任。长期从事公司企业基础管理、党建群团工作，积累丰富企业管理的相关经验，并拥有市级部门重点项目专班挂职锻炼经历。曾荣获绍兴市“优秀团干部”，并多次荣获集团、公司先进荣誉称号。

⑥朱晓黎，女，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中级经济师、档案馆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进入汤浦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舜湖公司经理、后勤保障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纪检审计部部长。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

任纪检审计部部长。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工会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⑦汤叶宁，女，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7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0年4月任汤浦公司财务资产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财务资产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财务资产部经理。曾多次获得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⑧缪存勇，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12月参加工作，2000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5月任汤浦公司安全监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于2023年3月任安全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安全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有较强处理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接受过各类教育培训，专业处理森林火灾，防爆维稳等事件，有丰富的库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验。曾荣获G20维稳安保先进个人。

⑨方勇，男，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工程技术部经理。一直从事工程建设、防汛调度、技术革新等多领域管理，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获得水库优秀科技工作者、生态水库先进个人、绍兴原水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⑩徐华良，男，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4年2月任汤浦公司信息调度部副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信息调度部经理。一直从事工程建设、运行管理、防汛调度、数字改革等多领域管理，在工程技术管理、信息化运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获得水库安全生产先进、绍兴原水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⑪郑丹萍，女，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3年8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环境保护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水质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水质管理部经理。专注于水质管理、水源保护19年，参与项目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6篇；取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项、QC活动成果获得省市级奖项12项。

⑫杨忘宋，男，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即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5月任汤浦公司库区管理科科长，于2023年3月任库区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库区管理部经理。长期扎根一线岗位，有丰富的库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验，曾获得绍兴市青年岗位能手、绍兴市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和绍兴市国资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⑬陈杰，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2月参加工作，2003年4月进入汤浦公司，于2022年8月任汤浦公司王坛管理处主任，于2023年3月任王坛管理部经理。2024年6月进入汤浦运管公司，任王坛管理部经理。有丰富的库区管理方面经验，荣获过绍兴原水优秀党员，任支部书记期间所在党支部被授予“市国资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经核查，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除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外，项目公司的其他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已全部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为汤浦水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公司原核定在编职工99人，项目公司人员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承接项目公司核定人员编制及管理制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汤浦运管公司实际在编90人具备充足的运营服务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将根据日常运营需要进行调整，相关人员熟悉本项目运营特点，员工结构分布合理，符合本项目运营需求。

从部门构成来看，负责项目存续期一线运营的人员67人，其中安全运营部、工程技术部、信息调度部、水质管理部、库区管理部、王坛管理部，占在编员工74.44%。

从学历构成来看，员工学历层次合理，硕士学历人员3人，占比为3.33%；本科学历人员60人，占比为66.67%。

从年龄构成来看，员工平均年龄37岁，老中青梯度化建设合理，中青年（年龄45周岁及以下）占比86.67%。

从籍贯分布来看，员工籍贯绍兴本地80人，占比88.89%，浙江省内85人，占比94.44%，本地员工占比高，稳定性强。

6、财务状况

汤浦运管公司为配合本次基金发行于2023年1月12日新设,截至2024年6月末,汤浦运管公司尚未实质经营。

7、资信状况

汤浦运管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6月末,汤浦运管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81915131715082134),汤浦运管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4年8月1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汤浦运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汤浦运管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汤浦运管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三、基金托管人及计划托管人

本项目基金托管人拟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托管人拟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担任。

（一）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1984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

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
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
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2、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设立日期：1985年01月29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66号

负责人：田耕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二）人员情况

1、主要人员情况

廖林，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24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
事，2020年7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副行长
兼任首席风险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9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
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
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
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段红涛，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分管资产托管业务。自2023年3月起任中国工商
银行副行长。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长江支行行长、省分
行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
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
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2、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刘彤，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9年金融从业经历，先后在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和养老金业务部工作，2014年9月任总行养老金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主持养老金业务部工作，2020年7月任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2021年6月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其中10年专职负责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工作，在资产托管、养老金业务领域经营管理、制度建设、营销服务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年金计划建立和年金基金管理有着深入的研究，参与了大量的法规起草、修改工作，直接参与为电力、烟草、铁路等行业性大客户 provide 年金咨询、培训和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在大型企业建立和实施年金制度方面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

卢佳，总行资产托管部营运一处处长。17年托管服务经验，自2005年4月任职于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先后任委托二处高级经理，内控与交易监督处高级经理，信息与增值服务处副处长，营运一处副处长、处长。在托管业务指令处理、证券结算、交易监督、信息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韩奕，总行资产托管部营运二处、营运三处处长。20年托管服务经验，自2002年8月任职于工商银行北京分行，2004年10月起任职于总行资产托管部，先后任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营运一处处长、营运三处处长、营运二处处长，在指令处理、参数维护、证券结算、会计核算等托管营运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202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8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资信水平

根据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⁸、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⁰、应急管理部网站¹¹、生态环境部网站¹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⁴、

⁷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⁸ 网址：www.cbirc.gov.cn/。

⁹ 网址：<http://www.safe.gov.cn/>。

¹⁰ 网址：<http://www.pbc.gov.cn/>。

¹¹ 网址：www.mem.gov.cn。

¹² 网址：www.mee.gov.cn。

¹³ 网址：www.samr.gov.cn。

¹⁴ 网址：www.ndrc.gov.cn。

财政部网站¹⁵、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¹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⁹、“信用中国”平台²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²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²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04 只。自 2003 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74 项最佳托管银行奖。

¹⁵ 网址：www.mof.gov.cn。

¹⁶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⁷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¹⁸ 网址：<http://www.gsxt.gov.cn/>。

¹⁹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²⁰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²¹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²²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五）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权威机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取得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可。

1、内部控制目标

- （1）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 （2）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最小化。
- （3）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4）全面履行托管人职责、保证托管资产安全。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事项以及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应当确保合法合规，符合经营授权，制度流程完备，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流程应实现前中后职责分离，建立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形成职责分工明确、业务流程清晰的管理体系。

（4）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在系统、场所、人员、管理上均要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保持相对独立性。

（5）适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动态

适应性调整，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通过建立纵横结合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与监督。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监管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

工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部门可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中国工商银行内部监管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局、内部控制合规部等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局每年也会对托管业务进行审计检查，审计报告将由内部审计局提交审计委员会。

二是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直接对分管行长和总经理负责。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

三是资产托管部相关处室在日常工作中，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随时自查自纠，风险控制理念贯穿于全部业务过程之中。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一方面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在托管业务条线总览规定、产品办法、营运规程三个层级的各项制度中内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并撰写了托管产品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

5、风险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环境控制、系统控制、授权控制、职责分离、制度流程控制、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对资产托管业务和事项实施全面控制。

(1) 内部风险控制活动

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

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了不相容岗位，实现了职责分离。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工作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部控制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增加核心竞争力。资产托管部通过进行定期和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以及与员工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托管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最大化利用资源、提高效益目的。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内审监察、风险评估、系统监控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数据安全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2）具体控制措施

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制定了九类具体风险控制措施：交易监督风险控制、资金清算风险的控制、会计核算风险的控制、核算估值风险控制、数据传输风险的防范、交易数据计算风险的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控制、电脑系统风险的控制、人员风险控制等。

（3）优化托管业务系统功能

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处理模块，实现流程处理的标准化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通过系统业务处理的模块化和流程化，加强系统对风险点的刚性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4）操作风险监测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建立资产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监测体系，进行定期、连续监督和测定。结合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环境设定风险承受度阈值，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再评估。对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隐患及时进行预警。投产资产托管风险监控体系，该系统

下设 13 个风控模型和 24 个风控指标,通过监督模型初步实现对全行托管营运风险的非现场监控。

6、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可以按照现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为客户实时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6 家总行级营运中心+18 家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为确保上述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能够随时有效执行,中国工商银行持续加大了应急预案的演练力度,将演练活动提升为在全行范围内多层次、多维度常态化开展。2021 年以来,总部、6 家总行级营运中心、18 家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共同开展居家办公演练、同城异地演练、异地异地演练,以实战环境演练、全面流程覆盖为手段,更加安全高效的完成应急处置,确保各类指令和业务事项无遗漏,在“产品、人员、岗位、流程”等多个维度实现多点切换和无缝衔接,不断更新、优化、验证应急预案。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第三章 项目公司的法律情况

一、基本资料

项目公司为持有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完全所有权的载体，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254735154H
注册资本	38,8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 日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经营范围	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40.6%、29.7%、29.7% 股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原始权益人说明，截至网络核查日，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且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1997 年 5 月 8 日，绍兴市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1997 年 5 月 23 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绍兴

市小舜江工程管委会会议纪要（1997）4号），项目公司系由绍兴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供水公司”）、绍兴县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县供水公司”）、上虞市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市供水公司”，后先后更名为“上虞市供水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绍兴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绍兴县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上虞市供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供水公司	1,530	30.60
2	绍兴县供水公司	1,485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	1,485	29.70
4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及出资比例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重大股权变动

自项目公司设立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前的股权变动

2002 年 9 月 28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县政[2002]57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文件，明确撤销绍兴县供水公司，由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舜江供水公司”）承继其权利和义务。

2004 年 3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绍兴县委员会、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县委[2004]22 号），决定将小舜江供水公司参股和独资的 7 家企事业单位（含汤浦公司）、县环保局下属及控股的 3 家企事业单位，共 10 家企事业单位整体合并组建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水务集团”，后更名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水务集团组建后，项目公司由县水务集团代替小舜江供水公司作为出资方，进行管理和协调。

2004年9月17日，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绍兴县小舜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决定》，同意成立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小组，清算工作结束后注销小舜江供水公司。2004年11月29日，清算小组作出《公司清算报告》，小舜江供水公司清算工作结束。2004年11月30日，小舜江供水公司完成公司注销手续（注销号：19303）。

2005年11月1日，绍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发〔2005〕3号），同意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后更名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1:1的转让价格收购绍兴市供水公司持有的汤浦公司的1,530万元股权。

2005年11月2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小舜江供水公司因注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485万元股权转让给县水务集团；绍兴市供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530万元股权转让给市水务集团。同日，绍兴市供水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水务集团	1,530	30.60
2	县水务集团	1,485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	1,485	29.70
4	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7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年9月20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2006年1月6日绍市府办抄第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将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500万元股权划转至市水务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绍兴市水利水电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0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889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38,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889万元由市水务集团认缴13,759万元，县水务集团认缴10,065万元，上虞市供水公司认缴10,0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市水务集团	15,789	40.60
2	县水务集团	11,550	29.70
3	上虞市供水公司	11,550	29.70
合计		38,889	100.00

(3) 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根据《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 号)和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2022]16 号)精神,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原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5,789 万元股权(已缴足)无偿划转至绍兴原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原水	15,789	40.60
2	柯桥水务	11,550	29.70
3	上虞水务	11,550	29.70
合计		38,889	100.00

3、重大重组情况

为满足基础设施基金发行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目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剥离资产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并将项目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转移至汤浦运管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目公司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重组资产”,该等资产划转之交易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范围及其与入池资产(即汤浦水库项目)相关性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资产 ²³	与入池资产相关性	是否为入池资产共用资产
1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项目公司于划转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的与入池资产无相关性的公司股权	否
2	汤浦水库王坛管理区资产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位于王坛管理处的,包括王坛管理用房、王坛生活用房等资产在内的王坛管理区资产	否

²³根据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重组资产包括该等资产对应的负债。

序号	重组资产 ²³	与入池资产相关性	是否为入池资产 共用资产
		产，与入池资产的运营管理无相关性	
3	小舜江供水二期南线工程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由项目公司持有，但实际由其他机构独立负责运维的宋六陵净水厂至市县方向的管网	否
4	山林管护站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分别位于葡萄岭、大田螺、寺后岭等地区的山林管护站，与入池资产的运营管理无相关性	否
5	塔山路成套住宅资产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位于绍兴市汤浦镇塔山路的住宅，与入池资产无相关性	否
6	王坛双江溪站房	该项重组资产系指作为水电站站房的资产，由于汤浦水库项目目前未从事发电业务，故该资产入池资产无相关性	否
7	珠湖排涝配电房	同上	否
8	平江镇五一村水文总站	同上	否
9	发电厂房	该项重组资产为钢棚顶结构构筑物，目前用于汤浦水库项目水质监测设备的存放，与入池资产的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相关性	是

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原水集团、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已于2024年3月20日分别出具《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相关资产重组安排，并已分别将决议情况抄报其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资产交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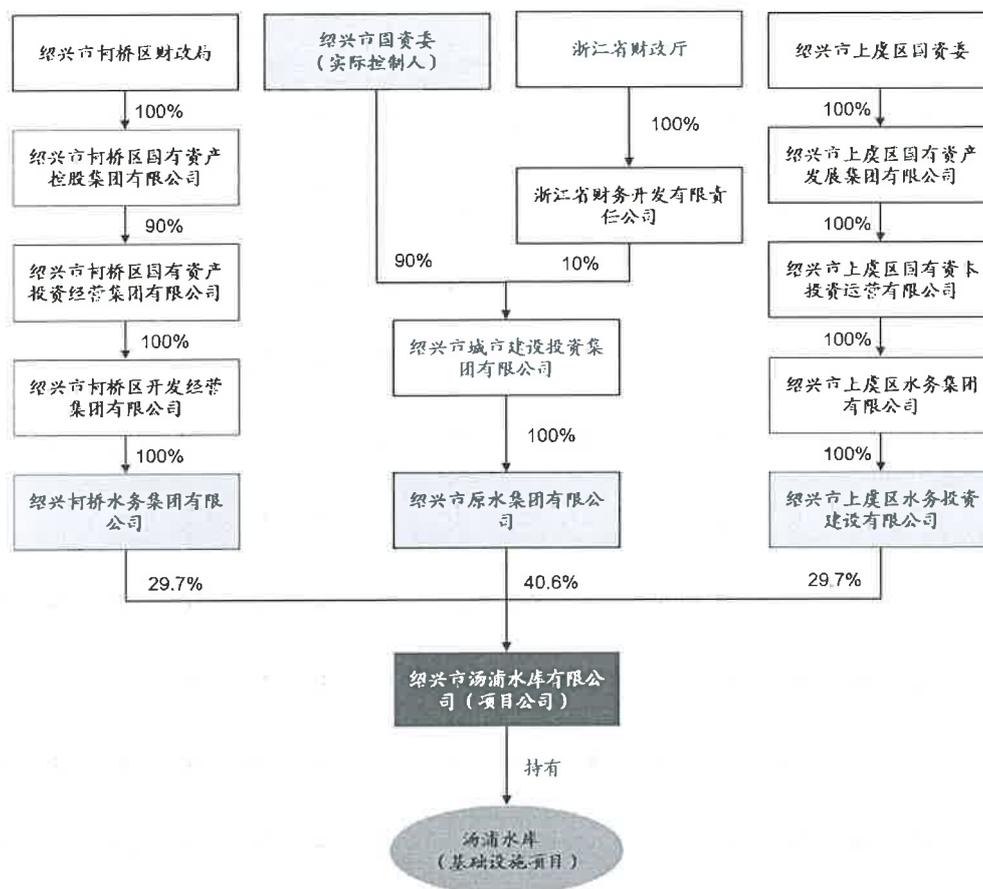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项目公司无其他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基础设施项目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三、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经核查项目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分别持有项目公司的40.6%、29.7%、29.7%股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项目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绍兴市国资委，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四、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与治理结构

根据项目公司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有效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一人，聘期三年，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五、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2023年5月，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以下简称“《绍兴制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

向绍兴制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绍兴制水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绍兴制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制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2023 年 5 月，项目公司与上虞供水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原水供水协议》（以下简称“《上虞供水原水供应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上虞供水供应原水，该协议项下原水供应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十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权部门决策，自动延续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原水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原水费按月结算，上虞供水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协议有效期内，项目公司在上虞供水现有及未来改扩建的设计及实际制水能力范围内享有优先供水权，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上虞供水应保证项目公司持续为其第一大原水供应商。

2002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签署《供用水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向慈溪自来水供应原水，原水供应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年限为 36 年。供水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供水阶段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水价格为 0.40 元/吨，随政府定价的调整而调整；第二供水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原水供水价格根据供水情况再行商定。原水费按月结算，慈溪自来水须在当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2004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署《〈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二）》《〈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三）》，就供水阶段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调整第一供水阶段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 2007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水条件具备，慈溪自来水要求购水，项目公司可酌情供水，则第一供水阶段的供水期限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 18 年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项

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汤浦运管公司划转相关资产、负债和安置人员。

2024年6月6日，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代行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等工程建设职责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

2024年6月6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申请股东借款，并用于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清淤、防砂化等工程费用及代建工程服务费用。

六、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报告日期为2024年7月2日的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网络核查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项目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fzggw.zj.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ajj.sx.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sxepb.sx.gov.cn/>）、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网址：<https://td.sx.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scjg.sx.gov.cn/>）、绍兴市财政局网站（网址：<https://sxcs.sx.gov.cn/>）、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s://sxcj.sx.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 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并经项目公司确认,截至网络核查日,项目公司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七、项目公司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尚有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简称“清淤工程”)、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简称“防砂化工程”)尚未完工。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清淤工程代建安排

(1) 清淤工程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于2021年6月3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初步设计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24号)。清淤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0.01亿元,由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清淤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应急工程,截至委托代建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施工及全部合同款项支付,二期工程由项目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并于2022年3月15日进行开工备案,预计2027年完工。

清淤工程系针对汤浦水库上游河道淤积砂石进行清理挖掘,属于对水库资产开展的维护性工程,不属于基础设施资产新建、扩建项目,竣工后无新增实物资产,不会新增房屋建筑物,不涉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照,不直接产生现金收益,不直接产生运营维护成本,属于汤浦水库按照水库管理相关规定无论是否发行REITs均会开展及实施的资本性支出。未来竣工后将计入水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汤浦水库固定资产的一部分。

(2) 清淤工程委托代建安排

尽管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已获得初设批复，确认了预算总投资金额，同时项目公司已经签署了《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在建工程未来支出规模整体较为可控，但考虑到工程建设中仍可能面临一定支出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现金流。为最大程度缓释工程建设支出波动风险，保护投资者收益，避免因工程建设支出超出预期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于 REITs 获批前完成交易对价支付，REITs 发行后由项目公司委托受托方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该笔款项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在 REITs 发行后，汤浦公司以募集资金清偿项目公司股东借款，3 家原始权益人将净回收资金用于镜岭水库工程资本金。

根据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所载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清淤工程及配套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场外交通道路恢复工程等。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甲方（即委托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若清淤工程经审计决算的建设资金高于经批复的概算总投资金额的，则超出合同总价款金额部分的建设资金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乙方（即受托方）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基于代建协议，项目公司在支付建设资金后，已将清淤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

2、防砂化工程委托代建安排

绍兴市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简称“防砂化工程”）由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类型为“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对东西主坝迎水面板、副坝迎水面板、溢洪道闸墩、闸门迎水面、泄槽段、护坦及泄洪渠迎水侧（约 6.8 万平方米）进行整体防护处理，项目不涉及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3,827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与清淤工程相似，考虑到工程建设中仍可能面临一定支出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现金流，为最大程度缓释工程建设支出波动风险，保护投资者收益，避免因工程建设支出超出预期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整体安排与清淤代建模式相似，未来项目建设资金支出不再由 REITs 现金流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甲方（即委托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基于代建协议，项目公司在支付建设资金后，已将防砂化工程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

上述两个在建项目，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项目公司在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在本基金设立前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

3、未来发生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的安排

基于水库的地理环境、水源来源等，不同的水利工程在全生命周期中对于清淤及防砂化的需求也不尽相同。

一般而言，水库清淤工程指的是清理水库底泥、淤泥和悬浮物等，以保证水库容积，维护水库的正常运行。

从必要性角度而言，清淤工程不属于水库必要的维修、经常性资本支出，也不是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范围或前提，一般不会对汤浦水库的原水供应产生影响。

砂化指的是水库工程或设备出现砂化现象，防砂化的措施形式较为多样，一般可通过对部分水利设施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等实现防砂化目的，本基金存续期内（未来 29 年）再次发生同类项目的频率、施工规模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未明确要求必须对水库进行清淤及防砂化，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并不属于汤浦水库在运营过程中的法定义务。

以本项目而言，随着汤浦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为了优化汤浦水库的蓄水调节能力，提高汤浦水库水资源利用率，缓解供水区短期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好的保障绍虞平原城市供水安全，汤浦水库在 2021 年起，就已经主动实施了清淤工程，且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此外，由于汤浦水库已运行 20 余年，主坝上游防渗面板、溢洪道及泄洪渠迎水面存在一定砂化情况。汤浦水库在 2023 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主动进行了防砂化工程，对水库溢洪道闸墩、东主坝、西主坝、副坝坝体和泄洪渠等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与清淤扩容工程类似，该防砂化工程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目的均为更好的确保水库正常安全运行，主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但不意味着在未来 29 年的存续期内必然会发生同类工程。

为了缓解上述项目在存续期再次发生的不确定性及风险，绍兴原水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基础设施项目拟再次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项目，由绍兴原水提供该部分资金。具体请见本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章 业务参与人 一、原始权益人 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 所属行业介绍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原水供应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上述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及职责如下：

(1) 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

发改委负责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要收费政策，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

(2) 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3) 自然资源部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应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等。

(4) 生态环境部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环境

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行业政策及其影响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2009年、2016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第48号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2020年两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726号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计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社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	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除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GB5749-2022)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5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年施行)	建设部令第156号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发布、2010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旨在保护全国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源,防止污染,保障人民健康及经济发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依据水质标准和防护需求,通常包括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增设准保护区,各级保护区有明确界限。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	《水法规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水利部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眼立法布局和体系构建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均衡性,围绕综合与监督、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管理等六大领域,确定水法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重点任务共计60件,按2020—2022年和2023—2025年两个阶段实施。
3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到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展现“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美丽江南水乡画卷,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4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3]29号)	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政策。
5	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	对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6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	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9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国务院	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推进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区域间联合调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一直以来，供水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一步推进，居民、工商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的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对用水质量亦提出更高要求。

（1）我国水资源状况

中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总量丰富。水资源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部分组成。其中地表水亦称“陆地水”，是人类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各国水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23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中国水资源总

量为 25,782.5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6.6%，主要受降水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同比减少 4.8%，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4,633.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7,807.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149.0 亿立方米，地表水在我国地表水资源量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水资源分布与人口和区域经济分布不匹配，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其中宁夏、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以及河南、山东、山西、河北等中部地区水资源量极为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1,000 立方米。

我国各地域的缺水情况又可以分为水量型缺水及水质型缺水两类。水量型缺水是指由于自然降水少、蒸发量大、河流径流量小或地下水补给不足，导致一个地区可利用的淡水资源总量不足以满足其需要。我国有近 400 个城市存在水量型缺水问题，特别是在北方和西部的一些地区，如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等。

水质型缺水则是指在水资源总量充足的情况下，由于水体受到污染，导致可用作饮用水或符合特定用途的优质水资源量减少。这种现象常见于经济较发达、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

2022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以汛期水质劣于 V 类河流断面、劣于 III 类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同时，鼓励各地探索将汛期污染强度纳入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推动上下游协同治理。

总体来看，我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水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短缺且区域分布不均；地表水质污染有所减轻，但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和水质问题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课题。国家颁布治理监管措施和水安全保障规划，促进国家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2）供水基础设施状况

根据《202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4,877 座，水库总库容 9,99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836 座，总库容 8,077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4,230 座，总库容 1,210 亿立方米。

（3）供水市场状况

根据《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2年，中国城市用水人口增至5.61亿人，较2021年增加560.94万人；县城、镇和乡用水人口分别为1.53亿人、1.68亿人和0.18亿人，较2021年分别增加22.98万人、增加157.46万人和减少65.67万人。同期，我国城市供水总量674.41亿立方米，较2021年增长0.16%；县城、镇和乡供水总量合计288.47亿立方米，较2021年增长2.20%；按用途划分，生活用水占比最高，其次是生产用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用水。

2022年，我国城市供水能力达3.15亿立方米/日，较2021年下降0.72%；城市供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22,309.9亿元，较2021年下降4.54%。同期，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10.30万公里，较2021年增长4.06%；城市用水普及率进一步上升至99.39%。

尽管城市人口增长和用水普及率近年来的整体提升带动了用水需求的增加，但我国城市供水总量一直保持着低速增长，主要得益于节水工作的开展，用水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用水需求增加的压力。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公共供水漏损率从2018年的14.62%下降到2022年的12.89%，取得较大突破。但2022年1月住建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目前城市供水漏损率距离该要求仍有一定距离。

此外，中央在提高水资源安全和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共同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规划提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指明了方向。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到2025年，全国年用水总量控制在6,4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6%。到2030年，节水制度体系、市场调节机制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全国用水总量持续增加，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在国家节水政策支持下，水务行业提质增效降低漏损率以及推行智慧水务，将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4) 水价状况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水利工程设施供应的原水价格。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水利部修订印发《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两个办法已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中国境内制定和调整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两个办法明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制定实行“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同时考虑水利工程供水的行业特性，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重、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的价格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着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和运营。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准许收入的确定、定调价程序等。《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主要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定价成本核定、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等，并对主要参数取值作出具体规定。

(5) 进入原水供水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由于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就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条款规定，只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方可进行流域水资源开发。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原水供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水库建设、引水工程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该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建设周期壁垒

水利工程因为涉及环节多，周期同样较长，一般情况下需要经历四个阶段：首先是流域规划阶段；其次是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再次是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最后是竣工投产阶段，包括生产准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后评估等。由于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投入后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逐步产生效益，从而构成了行业的时间壁垒。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规模仍将扩大

我国供水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供水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部分民营企业凭借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市场化运作能力，逐渐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参与者之一。而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使得国内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秀的地方水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跨区域的兼并、整合，输出先进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并带动行业进步。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预测，2030年全国多年平均需水量为7,192亿立方米，较基准年（基准年需水量根据2006-2008年经济社会的实际发展状况、工农业生产规模等，采用现状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工业、农业和生活合理的用水定额，根据不同的降水情况，确定的不同频率的需水量）需水量增加804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0.5%。其中生活需水量（含城镇公共需水）到2030年达到1,021亿立方米。工业需水到2030年达到1,718亿立方米，未来水资源需求将有一定增长。

(2) 供水新政提升资产回报稳定性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用水价格。梳理 22 个省会城市（未考虑台湾省台北市），5 个自治区首府、4 个直辖市，合计 31 个城市，可以发现近 3 年调价 8 个，占比 26%，3-5 年内调价 12 个，占比 39%，5-10 年间调价 7 个，占比 23%，10 年内未调价 4 个，占比 13%。终端供水价格存在调价空间，叠加《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对原水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调价程序等的明确规定，提升了原水类水利工程资产的回报稳定性。

（三）区域竞争格局及行业风险情况

1、汤浦水库供水业务展业情况及区域供水格局

（1）绍兴市区供水格局

2023 年 5 月，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上述规划，绍兴市水资源总量 63.0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1,196 立方米，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 1,512 立方米。区域水资源一般分为优质水、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灌溉水，根据《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优质水以水质优良、调控可靠的湖库等蓄水工程为水源，由城镇公共水厂供给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业和部分工业用水，供水保障程度高。

绍兴市现状主要供水水源情况如下，其中汤浦水库是绍兴市区（越城、柯桥、上虞）最主要的优质水来源。

供水区	优质水	一般工业	农业灌溉
绍兴市区	汤浦水库、平水江水库	绍虞河网、虞北河网、曹娥江干流、本地小型水库	绍虞河网、虞北河网、曹娥江干流、本地小型水库
嵊州市	南山水库、长诏水库、钦寸水库、前岩水库、辽湾水库	曹娥江干流、中小型水库	曹娥江干支流、坂头、前岩、剡源、南山（补充）、钦寸（补充）、长诏（补充）
新昌县	长诏水库	新昌江、中小型水库	新昌江、巧英水库、长诏水库（补充）
诸暨市	陈蔡水库、石壁水库、永宁水库、青山水库	浦阳江、中小型水库	浦阳江、五泄水库、青山水库、陈蔡水库（补充）、石壁水库（补充）

（2）汤浦水库供水范围的确定

根据 1997 年 4 月批复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汤浦水库主要供水目标为解决市区（现为越城区）、以及绍兴县（现为柯桥区）平原主要乡镇和上虞百官东官、虞北地区主要乡镇的人民群众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其设计供水范围即现绍兴市区范围。

2002 年 12 月，为支持慈溪市自来水公司的用水需要，充分利用汤浦水库优质水资源，汤浦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并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汤浦水库向慈溪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3）汤浦水库供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

2023 年 4 月，浙江省水利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政函〔2023〕34 号），该规划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等充分衔接，分地区分类别深入分析论证用水需求，是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同时，2023 年，绍兴市政府批复了《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政函〔2023〕37 号）（以下合并简称“两个总体规划”），与浙江省水资源总体规划、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衔接一致。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对绍兴市区进行了需水预测，该预测成果与上述“两个总体规划”一致，需水预测相应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综合绍兴市及各县（市、区）最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规划、城市发展战略研究、统计年鉴等资料确定。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及《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2035 年绍兴市区优质水需求将达到 3.97 亿立方米，不考虑汤浦水库的供水下，优质水供水缺口将达到 3.68 亿立方米，无法由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完全覆盖。

4、行业风险

行业风险相关的内容，请参考本报告“第七章 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 备考财务报表情况

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962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与汤浦水库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架构作为一个整体于2019年1月1日起已经存在,并以汤浦水库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相关会计期间”)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只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及有关对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附注项目,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相关性不大的附注项目,而且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

2019年12月,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号)明确:“汤浦水库成建制划转至市原水集团管理,其中公用事业集团持有的汤浦水库40.60%股权择机无偿划转市原水集团”。2022年10月31日,汤浦水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9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池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原水集团账户结构建立资金池,子账户资金实时归集至总账户,子账户的余额呈现为应计余额,可通过上存金额得知子账户被全额实时归集的资金”。2024年6月,汤浦水库已解除上述资金归集合同,视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池业务。

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之前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项目以剥离协议确定的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剥离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无关资产后予以确定。

(2)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的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3)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应交税费项目中与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的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其余部分不纳入。

(4)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项目以借款合同中约定用于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开发建设的相关借款为基础，按照这些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5)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项目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6)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以剥离内部食堂库存现金余额、银行账户余额后予以确定。

(7)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原水收入、渔业捕捞权承包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8)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以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按照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库区管理费、水资源费等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9) 备考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汤浦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包括了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相关会计期间内营运收入为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0) 备考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项目按照直接归集的方法确定。

(11) 备考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按照汤浦公司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确定。

(12) 备考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按照本项目应收款项在汤浦公司相关会计期间实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予以确定。

(13) 备考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为假设汤浦公司在相关会计期间已存在并作为单

独纳税主体，按照汤浦公司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4) 备考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以汤浦公司的现金流项目为基础，剔除被剥离资产在相关会计期间产生的维护支出所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后予以确定。

(15) 根据汤浦公司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年7月2日-7月17日，汤浦公司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12,259,749.26 元、228,426,466.82 元、228,426,466.82 元，合计 769,112,682.90 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公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反映经营性资产组完整状况，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及现金流量项目。

3、项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情况

表：项目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13	7,677.43	14,701.33	13,981.83
应收账款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预付款项	101.91	-	-	0.36
其他应收款	35.72	36.45	43.87	42.31
存货	5.67	7.06	9.89	7.76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2	7,856.12	17,977.98	17,084.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923.67	148,683.36	153,333.60	155,570.40
在建工程	18,264.16	15,613.70	8,667.47	2,871.95
无形资产	466.70	497.93	274.80	18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	281.21	563.82	84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7.9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4.77	165,076.20	162,839.70	159,475.38
资产总计	248,498.18	172,932.32	180,817.67	176,559.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36	2,850.52	1,904.52	742.57
预收款项	-	-	12.22	-
合同负债	182.86	156.00	219.43	-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	74.00	-	-
应交税费	750.84	141.15	596.19	1,353.62
其他应付款	80,915.11	2,560.67	12,347.24	2,11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83	851.67	851.67	851.67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83,653.14	6,634.00	15,931.28	5,06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8.05	871.22	1,723.16
递延收益	-	0.94	8.29	3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99	879.51	1,754.27
负债合计	83,653.14	6,652.99	16,810.78	6,81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89.00	38,889.00	38,889.00	38,889.00
资本公积	117,351.35	117,110.86	116,806.07	117,026.48
盈余公积	4,803.84	4,803.84	4,337.71	3,887.00
未分配利润	3,800.86	5,475.63	3,974.11	9,93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45.04	166,279.33	164,006.89	169,7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498.18	172,932.32	180,817.67	176,559.98

表：项目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17.29	20,862.90	21,013.29	20,194.32
其中：营业收入	10,117.29	20,862.90	21,013.29	20,194.32
二、营业总成本	7,262.19	15,474.58	16,069.95	15,985.46
其中：营业成本	6,569.21	14,231.66	15,048.35	15,060.85
税金及附加	78.93	180.99	145.72	142.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62.06	1,202.57	1,116.02	939.8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01	-140.64	-240.14	-158.0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8.01	140.64	240.15	158.12
加：其他收益	256.87	218.35	381.09	24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	6.25	-1.42	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3	-8.04	19.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5.70	5,599.38	5,314.97	4,470.87
加：营业外收入	452.49	889.37	883.38	1,123.3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43.00	65.05	23.68
四、利润总额（亏	3,548.18	6,445.74	6,133.30	5,570.5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1,011.96	1,784.48	1,626.16	1,48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表: 项目公司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2.89	24,173.97	21,589.89	19,81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7	0.27	0.36	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2	1,087.12	2,419.93	1,2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68	25,261.36	24,010.17	21,0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74	6,231.81	8,454.88	7,89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1	2,198.41	2,242.15	2,16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66	2,805.41	2,899.46	1,8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0	2,068.74	1,004.76	1,5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91	13,304.38	14,601.25	13,4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8	11,956.98	9,408.92	7,62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1	1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1	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79,514.68	8,076.73	7,492.58	3,031.4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	-	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4.68	8,287.30	7,492.58	3,2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4.68	-8,287.30	-7,489.67	-3,21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11.2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1.2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67	10,693.61	1,200.00	1,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67	10,693.61	1,200.00	1,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4.60	-10,693.61	-1,200.00	-1,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0	-7,023.93	719.25	3,211.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77.16	14,701.09	13,981.83	10,7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86	7,677.16	14,701.09	13,981.83

(二)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194.32 万元、21,013.29 万元、20,862.90 万元、10,117.29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其中以主营业务原水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99.64%、99.40%、98.29%、98.05%。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水收入	9,920.08	98.05	20,505.39	98.29	20,887.73	99.40	20,121.89	99.64
渔业承包权	176.63	1.75	266.92	1.28	114.06	0.54	-	0.00
其他	20.59	0.20	90.59	0.43	11.51	0.05	72.43	0.36
合计	10,117.29	100.00	20,862.90	100.00	21,013.29	100.00	20,194.32	100.00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60.85 万元、15,048.35 万元、14,231.66 万元、6,569.21 万元，均为原水成本。近三年及一期，除去 2023 年水资源费影响外，营业成本总体稳定。2023 年水资源费较 2022 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 2023 年四季度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汤浦水库开启一、二级响应，限量供水导致供水量下降，对应水资源费减少。

咨询服务费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95.7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新增数字孪生建设项目相关服务费用 477 万元。2022 年修理费较 2021 年、2023 年相对更高，主要系 2022 年新增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517 万元，2023 年、2021 年新增维护项目较少。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水成本	6,569.21	100.00	14,231.66	100.00	15,048.35	100.00	15,060.85	100.00
其中：折旧费	2,675.95	40.73	5,233.76	36.78	4,919.30	32.69	4,995.50	33.17
水资源费	2,207.72	33.61	4,255.41	29.90	5,499.53	36.55	5,875.11	39.01
工资薪酬	696.69	10.61	1,538.87	10.81	1,705.98	11.34	1,672.75	11.11
咨询服务费	345.97	5.27	987.46	6.93	391.68	2.60	555.95	3.69
修理费	149.02	2.27	798.89	5.61	1,000.56	6.65	688.49	4.57
库区管理费	161.09	2.45	770.17	5.41	843.96	5.61	694.00	4.61
劳务派遣费	153.79	2.34	275.75	1.94	284.74	1.89	266.29	1.77
检验检测费	33.89	0.52	87.85	0.62	29.90	0.20	28.45	0.19
租赁费	43.69	0.67	74.74	0.52	31.34	0.21	68.29	0.45
水电费	29.11	0.44	52.41	0.37	56.58	0.38	33.02	0.22
车船交通费	20.00	0.30	50.24	0.35	84.57	0.56	49.76	0.33
办公费	9.08	0.14	29.91	0.21	27.89	0.19	11.44	0.08
绿化费	32.18	0.49	25.22	0.18	73.20	0.49	52.04	0.35
保险费	1.36	0.02	16.86	0.12	16.67	0.11	10.33	0.07
邮电通讯费	4.08	0.06	11.49	0.08	13.04	0.09	14.25	0.0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动保护费	3.43	0.05	9.86	0.07	40.72	0.27	21.30	0.14
差旅费	1.89	0.03	7.38	0.05	0.31	0.00	4.67	0.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8	0.00	5.40	0.04	28.39	0.19	19.21	0.13
合计	6,569.21	100.00	14,231.66	100.00	15,048.35	100.00	15,060.85	100.00

3、期间费用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662.06	6.54	1,202.57	5.76	1,116.02	5.31	939.85	4.65
财务费用	-48.01	-0.47	-140.64	-0.67	-240.14	-1.14	-158.09	-0.78
合计	614.06	6.07	1,061.93	5.09	875.87	4.17	781.75	3.87

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939.85万元、1,116.02万元、1,202.57万元和662.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5.31%、5.76%和6.54%。财务费用为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433.54	725.02	537.28	505.33
咨询服务费	169.35	279.25	383.59	266.11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3.92	55.86	52.54	69.71
无形资产摊销	4.68	39.41	26.00	24.40
残疾人保障金	-	19.04	18.65	15.60
折旧费	7.91	8.77	8.24	8.13
财产保险费	-	3.84	3.74	3.55
党建工作经费	5.11	9.42	13.19	11.67
劳动保护费	2.35	6.44	11.42	4.91
业务招待费	1.84	5.22	6.48	7.08
办公费	7.28	15.39	17.48	6.27
会议费	2.54	6.15	3.88	3.36
邮电通讯费	2.11	5.25	2.84	3.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7	5.06	4.89	3.35
修理费	13.41	15.21	14.11	0.4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业务宣传费	1.06	1.22	11.56	4.87
差旅费	1.45	0.62	0.06	0.85
车辆费	1.02	1.04	0.06	0.26
绿化费	4.22	0.35	-	-
合计	662.06	1,202.57	1,116.02	939.85

4、政府补助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42.04 万元、380.73 万元、218.08 万元、256.60 万元，全部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81%、1.05%、2.54%，整体占比较小。从收入内容看，主要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占政府补助收入比重为 57.60%、68.95%、86.95%与 73.89%，为汤浦水库库区省级公益林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 2024 年上半年，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与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为历史结转款项，非新增项目。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9.61	189.61	262.53	139.41
省胜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48.00	-	-	-
森林消防补助	-	20.00	20.00	29.8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	5.24	19.27	19.27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	-	-	-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	-	-	-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	-	-	-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0.94	2.11	3.55	3.55
稳岗补贴	-	1.12	10.48	2.89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	-	39.90	20.00
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	-	-	10.00	-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补助	-	-	10.00	-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补助	-	-	5.00	-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	-	-	20.00
企业线上职业培训补助	-	-	-	7.1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256.60	218.08	380.73	242.04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13	2.19%	7,677.43	4.44%	14,701.33	8.13%	13,981.83	7.92%
应收账款	3,047.99	1.23%	135.17	0.08%	3,222.89	1.78%	3,052.34	1.73%
预付款项	101.91	0.04%	-	-	-	-	0.36	0.00%
其他应收款	35.72	0.01%	36.45	0.02%	43.87	0.02%	42.31	0.02%
存货	5.67	0.00%	7.06	0.00%	9.89	0.01%	7.7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2	3.48%	7,856.12	4.54%	17,977.98	9.94%	17,084.60	9.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923.67	58.72%	148,683.36	85.98%	153,333.60	84.80%	155,570.40	88.11%
在建工程	18,264.16	7.35%	15,613.70	9.03%	8,667.47	4.79%	2,871.95	1.63%
无形资产	466.70	0.19%	497.93	0.29%	274.80	0.15%	188.5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	0.06%	281.21	0.16%	563.82	0.31%	844.52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7.98	30.2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4.77	96.52%	165,076.20	95.46%	162,839.70	90.06%	159,475.38	90.32%
资产总计	248,498.18	100.00%	172,932.32	100.00%	180,817.67	100.00%	176,559.9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6,559.98 万元、180,817.67 万元、172,932.32 万元和 248,498.18 万元，近三年呈现平稳态势，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68%、9.94%、4.54%和 3.4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0.32%、90.06%、95.46%和 96.5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新增在建工程，具体为汤浦水库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以及支付代建费用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7,084.60 万元、17,977.98 万元、7,856.12 万元和 8,643.42 万元。2023 年流动资产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减少导致。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3,981.83 万元、14,701.33 万元、7,677.43 万元和 5,45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8.13%、4.44%和 2.1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7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3,052.34 万元、3,222.89 万元、135.17 万元和 3,047.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78%、0.08%和 1.22%。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原水销售客户,包括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账龄均不超过 6 个月。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3 年项目公司与绍兴制水、上虞供水重新签署的供水合同明确约定原水受水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月底前支付完毕。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954.60	118.55	2,032.41	380.53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961.99	4.32	1,059.42	2,567.67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1.40	12.30	131.06	104.14
合计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6 个月以内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合计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2) 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59,475.38 万元、162,839.70 万元、165,076.20 万元和 240,195.36 万元。2021-2023 年非流动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4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清淤与防砂化工程委托代建预付款所致。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55,570.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8.09 万元）、153,333.60 万元、148,683.36 万元和 145,923.6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11%、84.80%、85.98%和 58.64%，2024 年 6 月末占比较 2023 年末减少原因为总资产增加。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44,024.54	146,557.06	151,403.00	153,775.24
生产设备	1,161.94	1,286.86	1,319.77	1,169.86
运输工具	268.76	311.67	292.44	222.09
办公设备	468.43	527.77	318.38	395.12
合计	145,923.67	148,683.36	153,333.60	155,562.31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2,871.95 万元、8,667.47 万元、15,613.70 万元和 18,26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4.79%、9.03%和 7.34%。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水库清淤工程持续投入及新增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即防砂化工程）所致。水库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后期将以委托代建方式安排支出，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第七节项目公司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清淤工程	17,836.30	15,613.70	8,645.45	2,687.85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427.86	-	-	-
西岙口湿地项目	-	-	22.02	-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	-	-	131.45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水质实验室项目	-	-	-	52.66
合计	18,264.16	15,613.70	8,667.47	2,871.95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75,398.57 万元。2024 年上半年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因为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并向其支付代建费用。

2、主要负债分析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36	1.40%	2,850.52	42.85%	1,904.52	11.33%	742.57	10.89%
预收款项	-	-	-	-	12.22	0.07%	-	-
合同负债	182.86	0.22%	156.00	2.34%	219.43	1.31%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	0.25%	74.00	1.11%	-	-	-	-
应交税费	750.84	0.89%	141.15	2.12%	596.19	3.55%	1,353.62	19.85%
其他应付款	80,915.11	96.73%	2,560.67	38.49%	12,347.24	73.45%	2,117.69	3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83	0.51%	851.67	12.80%	851.67	5.07%	851.67	12.49%
流动负债合计	83,653.14	100.00%	6,634.00	99.71%	15,931.28	94.77%	5,065.55	7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8.05	0.27%	871.22	5.18%	1,723.16	25.27%
递延收益	-	-	0.94	0.01%	8.29	0.05%	31.11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99	0.29%	879.51	5.23%	1,754.27	25.72%
负债合计	83,653.14	100.00%	6,652.99	100.00%	16,810.78	100.00%	6,819.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总负债规模为 6,819.82 万元、16,810.78 万元、6,652.99 万元和 83,653.14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4.28%、94.77%、99.71% 和 100.00%。公司 2022 年的流动负债显著增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变化导致。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主要是因项目公司为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而发生的股东借款。

(1) 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5,065.55 万元、15,931.28 万元、6,634.00 万元和 83,653.14 万元。目前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项目公司的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742.57 万元、1,904.52 万元、2,850.52 万元和 1,172.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9%、11.33%、42.88%和 1.40%，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9%、11.33%、42.88%和 1.40%，主要应付账款增加为清淤工程按进度确认的应付工程款。

表：项目公司 2024 年 6 月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末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99.43
浙江大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12.00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研究院）	应付工程款	116.30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60.06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53.23
合计		841.02

2)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2,117.69 万元、12,347.24 万元、2,560.67 万元和 80,915.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5%、73.45%、38.49%和 96.73%。2022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系公司分红产生应付股利导致。2024 年上半年其他应付款增加系项目公司为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而发生的股东借款。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股利	2,866.00	1,981.67	9,981.67	1,161.67
其他应付款项	78,049.11	579.00	2,365.57	956.02
合计	80,915.11	2,560.67	12,347.24	2,117.69

表：项目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31,325.97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877.02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842.65
水资源保护费	616.26
浙江浙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7,761.90

(2) 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754.27 万元、879.51 万元、18.99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5.72%、5.23%、0.29%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非流动负债的下降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下降，汤浦公司历史收到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一次性支付的前期建设投入补偿费 15,330.00 万元。该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每年结转减少 85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偿费余额 425.83 万元，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科目将于一年内完成结转，不影响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入。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表：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117.29	20,862.90	21,013.29	20,194.32
利润总额（万元）	3,548.18	6,445.74	6,133.30	5,570.51
净利润（万元）	2,536.23	4,661.26	4,507.14	4,084.71
总资产收益率（%）	1.20	2.64	2.52	2.33
净资产收益率（%）	1.53	2.82	2.70	2.42
毛利率（%）	35.07	31.78	28.39	25.42
净利润率（%）	25.07	22.34	21.45	20.23
EBITDA（万元）	6,236.71	11,727.78	11,086.84	10,598.55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2.52%、2.64%和 1.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2.70%、2.82%和 1.53%，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三、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

(1) 项目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的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项目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水利管理业	300,000.00	40.6	40.6

2) 项目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项目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关系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与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之少数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款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5.87	233.91	564.94	515.50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款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	300.28	-	-
管理咨询费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202.83	202.83
服务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	77.20	-	-
服务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03	35.52	86.03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水供应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5,589.35	11,618.82	11,602.23	11,068.03
原水供应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737.58	5,571.26	5,674.08	5,319.95
服务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13.47	11.99		
服务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2	45.35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1 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项目、景观林养护项目、2021 年零星维修项目、清淤项目副产品外运配套场地平整、回填工程项目等；2022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2 年边界生物防火林带养护项目、2022 年水库防火林带新建项目等；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3 年度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养等项目、出入口及周边安全提升项目、物资仓库改造项目等；2024 年上半年新增了 2024 年年度林区安全养护与西坝址入口安全防护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管理咨询费。按双方协议价格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下官溪堤整修工程项目。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内容为 2024 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景观林养护项目，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汤浦水库库面保洁项目，2022 年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2022 年水库上游生态湿地、景观林养护项目等。采用第三方审核价执行，预计与其的关联方交易将继续发生。

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利益冲突的情况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生效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情形。

如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其他投资于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如该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与本基金相同或相近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础设施基金将可能面临潜在利益冲突，包括：投资、项目收购、运营、采购服务、市场地位及其他经营层面等方面的竞争和利益冲突。

（2）运营管理机构

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机构为绍兴原水和汤浦运管公司。其中，绍兴原水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汤浦运管公司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原水拟在浙江省建设镜岭水库，在运营管理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绍兴原水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汤浦运管公司于2023年设立，不存在为绍兴原水外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况。

(3)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拟持有本基金较大比例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时，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重要持有人地位影响本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或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的关联关系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

原始权益人系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从事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相关业务，拟投建镜岭水库项目。在原水供应方面，镜岭水库与本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运营管理机构持有资产情况

2023年12月，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涉水资产REITs平台构建方案》的通知，积极推动绍兴市涉水资产有效盘活整合，将绍兴原水REITs建成市级唯一涉水REITs平台，提升绍兴原水REITs规模和影响力，努力将绍兴市打造成为全国水利投融资创新示范与水行业改革发展标杆。目前，绍兴原水已完成市本级涉水资产整合工作，主要包括1个水库（本基础设施项目），2个生活饮用水厂、1个工业水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一体贯通绍兴市本级原水、供水、污水等涉水产业链。

3、本次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绍兴原水及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 第一节 原始权益人 第五部分 原始权益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内外部决策及相关承诺”。

四、期后事项

(一)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成立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后, 将由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修订项目公司章程。基金文件、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 实现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治理架构设置, 并将由前述人员根据《公司法》、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同时, 基金管理人拟聘请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汤浦运管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管理工作。汤浦运管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相关运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 基金及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并依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以及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 为项目公司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保证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在监管账户内封闭运行。

(二) 项目交割安排

本项目资产交割的主要安排流程如下:

1、SPV 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SPV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交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 并完成 SPV 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该日, 即“交割日”)起,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即成为 SPV 公司股东, 享有 SPV 公司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损益。

在不晚于交割日当日，转让方（即原始权益人）应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保受让方（即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 SPV 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2、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安排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该日，即“交割日”）起，SPV 公司即成为项目公司股东，享有项目公司股权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在不晚于交割日当日，转让方（即原始权益人）应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即 SPV）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由一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项目公司进行交割审计。

3、吸收合并安排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 SPV 公司 100% 股权、SPV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后，项目公司与 SPV 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由项目公司作为“吸收方”对 SPV 公司作为“被吸收方”进行吸收合并。

根据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及《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 SPV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SPV 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届时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

吸收合并预计完成时间：上述工作预计不晚于基金成立后 12 个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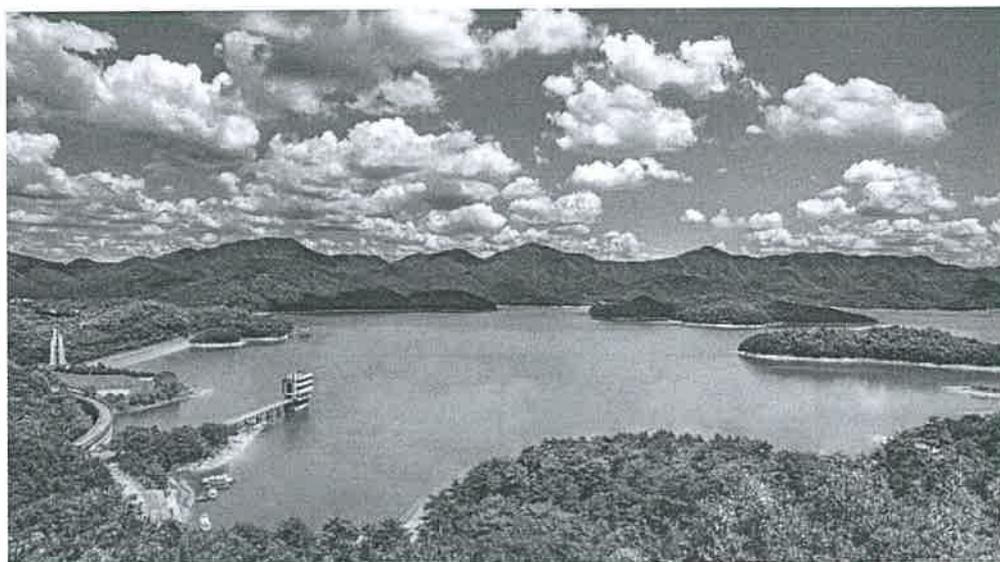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基础设施资产

一、基础设施资产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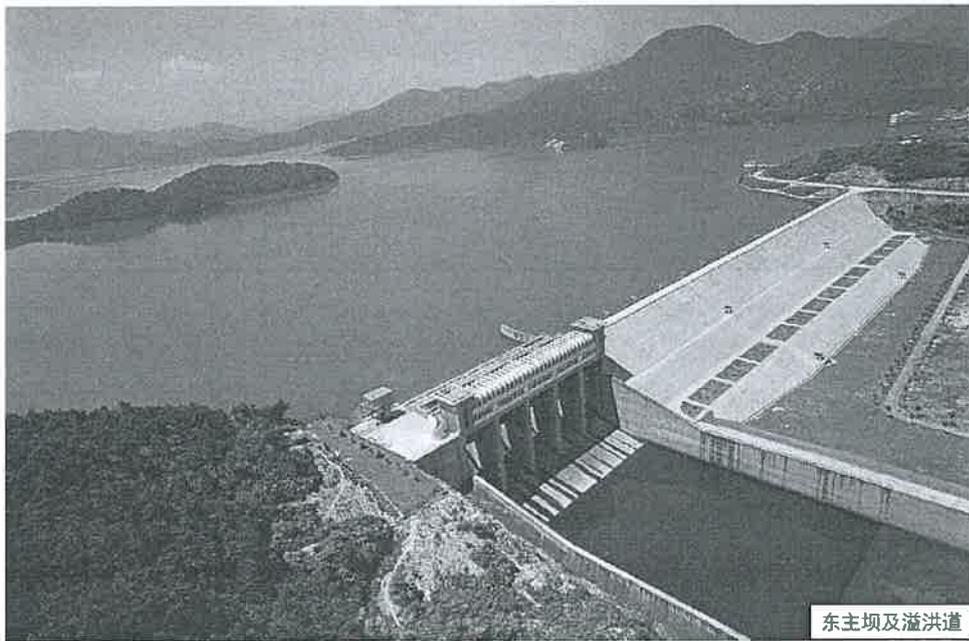
(一) 基础设施资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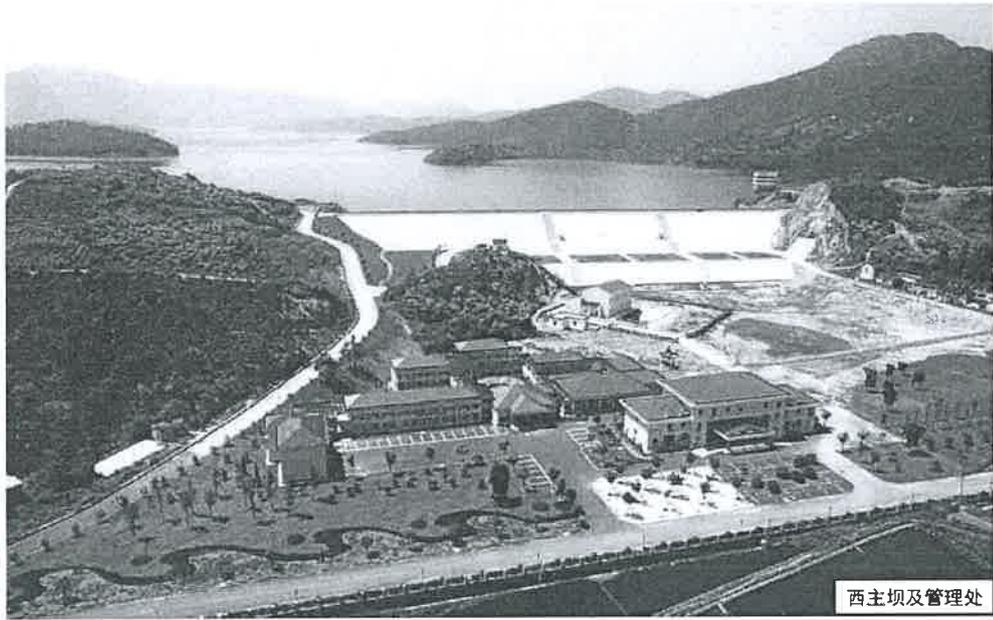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坐落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水库工程总规模为 2.3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32.05²⁴米，正常蓄水库容为 1.85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100 万吨。项目决算总投资 94,492 万元。

图：汤浦水库工程全景图



²⁴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1997]57号）、《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投[2000]530号）等文件，汤浦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2 米。2005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启用全省大中型水库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的通知》，汤浦水库现高程基准（使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成果）相较于原高程基准点上调 0.052 米，故汤浦水库现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





西主坝及管理处



基础设施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信息如下：

表：基础设施资产概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资产范围	一期工程项目经营收益权、一期工程项目项下水工建筑不动产及水库运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二期工程项目经营收益权、二期工程项目项下水工建筑不动产及水库运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建设内容和规模	汤浦水库为大（二）型水库，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老河道连接堤。 汤浦水库共包含两期建设内容，并按批复要求按最终规模一次性建成。其中一期工程属于中型水库三等工程，一期库容为 0.94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40 万吨；二期工程属于大（二）型水库二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主坝下游坝面护坡、副坝、溢洪道加高，交叉建筑物及 1.5 公里堤防工程加固。最终汤浦水库工程建成总规模为 2.3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为 32.05 米，正常蓄水库容为 1.85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100 万吨。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1997 年 12 月 完工时间：2001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02 年 7 月
决算总投资	94,492 万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02 年 7 月 26 日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日与基准日之差）	授权经营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共 30 年，剩余年限约 28.44 年

（二）运营模式和运营数据

1、运营模式

（1）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模式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采用授权经营模式。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汤浦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汤浦公司已取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内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的经营收益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绍兴市水利局应当收回协议项下的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授权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图表：授权经营协议核心条款

授权经营范围	在汤浦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授权经营事项	授权经营期限内，汤浦公司自负盈亏，绍兴市水利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水价补贴或变相补贴，中央或水利部门及林业部门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除外。
经营收益权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享有原水供应收费权。
供水能力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发放的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

	能力向授权经营范围供水，具体取水量以汤浦公司获得的取水证证载取水量为准。
供水价格	在授权经营期内，汤浦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汤浦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
授权经营期限	绍兴市水利局代表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汤浦公司对汤浦水库依法开展经营，授权经营期限共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授权经营管理内容	1) 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的改扩建和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 汤浦公司负责与供水厂签订原水供应协议，通过原水供应获得经营性收入。供水水量、水费由汤浦公司与供水厂根据原水供应协议的约定执行。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水库水产养殖、水面开发等依托汤浦水库开展的开发性、经营性业务的权益归汤浦公司所有。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授权经营期限内，汤浦公司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整原水供水价格。

(2) 基础设施项目生产模式

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大（二）型水利工程，流域集雨面积 460 平方公里。水库积累集雨面积内的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

汤浦水库工程取水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为：通过水库大坝蓄集原水，并经由位于水库大坝东、西两侧的 2 个取水口（其中一个向越城区、柯桥区方向供水，另一个向上虞区、慈溪市方向供水）取水，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慈溪市水厂输送原水。

2、运营数据

(1) 核心经营数据

汤浦水库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供水量分别为 32,233.93 万立方米、34,436.98 万立方米、25,756.77 万立方米与 11,881.02 万立方米。2023 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 2023 年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汤浦水库开启一、二级响应，限量供水导致。原水价格为政府定价，受益于 2022 年汤浦水库供水价格调整，原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近 3 年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图表：汤浦水库核心经营数据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²⁵	2022年	2021年
供水量(万立方米)	11,881.02	25,756.77	34,436.98	32,233.93
原水价格(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0.86	0.82	0.82、0.62	0.62、0.66
原水收入(万元)	9,920.08	20,505.39	20,887.73	20,121.89
原水成本(万元)	6,569.21	14,231.66	15,048.35	15,060.85
原水毛利率(%)	33.78	30.60	27.96	25.15

其中,2021年1月-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2023年12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²⁶,水资源费单价下调,原水价格同幅度下调,调整后原水价格分别为0.62元/立方米、0.82元/立方米。优惠期间,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2024年1月1日起原水价格已恢复为0.86元/立方米。

(2) 原水价格

1) 当前原水价格

汤浦水库原水价格属于政府定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思路,进一步健全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2022〕54号),绍兴市发改委按照水利工程成本监审办法,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对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进行核定。2022年12月12日,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为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

2) 历史原水价格情况

汤浦水库自2001年竣工以来,分别于2001年、2004年、2006年、2010年、2016年、2022年依据有关政策进行了水价核定/调整。历史水价如下:

²⁵ 2023年,受极端天气影响,汤浦水库入库径流量较少,绍兴市区部分用水需求由曹娥江应急补水向下游制水公司进行补充,导致汤浦水库收入减少。但是应急补水不属于优质水,处理成本高,系临时性措施,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的需求。因此,在区域优质水充足的情况下,区域内优质水需求仍然需由汤浦水库等湖库等蓄水工程提供。

²⁶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9号):

“按规定标准的80%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

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继续做好水资源费阶段性减免工作的通知》(浙水财〔2021〕3号):“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我省水资源费继续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包括超计划累进加价部分”;

3、《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80%收取水资源费……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图表：历史水价情况表

年份	原水价格（元/立方米）	文件
2001	0.40	《关于核定小舜江工程原水、净水市、县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价工[2001]29号），供水之日起执行
2004	0.415	《绍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小舜江供水工程原水、净水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计价[2004]73号），2004年7月1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2006	0.48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小舜江供水工程内部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06]101号），2006年10月1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2010	0.53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0]83号），自2010年12月1日起执行
2016	0.66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5]68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	0.86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

依据以上文件，汤浦水库按核定/调整水价向绍兴市相关地区供水。2002年12月，汤浦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用水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慈溪自来水享受汤浦公司股东单位的同一取水价格，原水价格为0.4元/吨（根据2001年印发的《关于核定小舜江工程原水、净水市、县结算价格的通知（绍市价工[2001]29号）》，合同签订时原水价格为0.4元/吨），未来价格随着物价部门对原水价格的调整而等额调整。在汤浦水库历史历次水价调整时，慈溪自来水水价均随之调整，汤浦水库三家下游水厂原水价格始终保持一致。

3) 未来调价原则

原水价格遵照国家发改委水价管理有关规定，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在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目前，《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5号）（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对于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以及定价成本监审做出了明确约定。且根据《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第四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截至目前，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浙江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或浙江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故汤浦水库未来水价调整安排拟先行参照《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执行。未来，若浙江省出台相关办法后则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图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安排

<p>定价、调价原则</p>	<p>1) 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p> <p>2) 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p> <p>3) 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p>
<p>监管周期</p>	<p>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p>
<p>供水能力</p>	<p>汤浦公司负责汤浦水库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发放的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能力向授权经营范围供水，具体取水量以汤浦公司获得的取水证记载取水量为准。</p>
<p>供水价格</p>	<p>在授权经营期内，汤浦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汤浦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p>

(3) 原水供应量

1) 历史水文数据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编号: GZ19540101B), 汤浦水库位于曹娥江流域下游一级支流小舜江上游, 坝址距上虞区汤浦镇约 1.0km, 与绍兴市区直线相距约 23.5km, 距上虞百官镇约 19.5km。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水库的主要供水对象是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 and 上虞区, 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 防洪保护对象是水库坝址下游小舜江两岸的乡镇, 同时对曹娥江干流起到一定的防洪作用。汤浦水库坝址流域面积 460km², 水库总库容 23,489 万 m³, 设计正常蓄水位 32.05m, 相应库容 18,513 万 m³; 水库供水调节库容 17520 万 m³, 防洪库容 4616 万 m³。

小舜江是曹娥江下游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嵊州市竹溪上王山。其主流为南溪，河道主流向为西南——东北向。自河源流经谷来、显潭、马溪、王坛，与发源于稽东镇胜起岭的北溪会合后，经双江溪、庙下村、汤浦镇，在上虞区上浦镇小江村附近汇入曹娥江，河长70km，集水面积550km²。

汤浦水库流域的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径流与降水的年际、年内变化基本同步。以汤浦水库坝址以上流域为例，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810mm。最丰年1,299mm（1962年），最枯年355mm（2003年）。丰、枯水年径流之比为3.7倍。最大月平均流量95.8m³/s（1962年9月），最小月平均流量0.005m³/s（1971年8月）。年内水量逐月分配，通常呈现大、中、小三峰型。其中，大峰发生于6月份，其月径流占年径流的16.06%，成因主要为梅雨；中峰位于3月份，其月径流占全年的10.85%，主要成因为春雨；小峰位于9月份，其月径流占全年的10.26%，主要成因为台风雨。枯水期一般在10月至翌年2月之间。其中11月至翌年1月这三个月合计径流量仅占年总量的12.76%，最枯月11月份的径流仅占年总量的3.95%。汤浦水库坝址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月分配如下：

图表：汤浦水库坝址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月分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径流深 (mm)	37.8	56.3	87.9	74.4	75.6	130.1	78.0	75.6	83.1	45.7	30.2	33.5	810
百分数 (%)	4.67	6.95	10.85	9.18	9.33	16.06	9.63	9.34	10.26	5.64	3.95	4.14	100

2) 历史入库量

汤浦水库多年（1961年-2023年）平均径流量约3.70亿m³，最丰年5.97亿m³（1962年），最枯1.63亿m³（2003年）。汤浦水库逐年入库径流量如下：

图表：汤浦水库逐年入库径流量

单位：万立方米

年	当年入库径流量
1961年	39,238
1962年	59,742
1963年	31,227
1964年	33,355
1965年	31,818

年	当年入库径流量
1966 年	27,294
1967 年	21,805
1968 年	24,382
1969 年	42,590
1970 年	39,913
1971 年	25,434
1972 年	24,469
1973 年	54,762
1974 年	41,795
1975 年	50,233
1976 年	33,403
1977 年	44,594
1978 年	19,335
1979 年	35,160
1980 年	32,672
1981 年	42,941
1982 年	27,853
1983 年	47,783
1984 年	38,605
1985 年	26,735
1986 年	25,889
1987 年	36,463
1988 年	33,246
1989 年	47,878
1990 年	36,888
1991 年	22,222
1992 年	40,410
1993 年	32,057
1994 年	58,481
1995 年	46,973
1996 年	30,265
1997 年	49,074

年	当年入库径流量
1998 年	32,194
1999 年	40,830
2000 年	33,412
2001 年	31,590
2002 年	46,786
2003 年	16,306
2004 年	18,638
2005 年	31,239
2006 年	25,334
2007 年	29,217
2008 年	30,872
2009 年	32,788
2010 年	39,625
2011 年	37,388
2012 年	56,146
2013 年	39,122
2014 年	48,189
2015 年	58,790
2016 年	44,313
2017 年	29,513
2018 年	36,278
2019 年	53,111
2020 年	46,441
2021 年	57,054
2022 年	37,762
2023 年	19,089
平均	36,968

3) 历史供水量

汤浦水库历年供水量见下图。汤浦水库供水工程于 2001 年建成通水后，由于受水区范围扩大和需水量不断增长，于 2013 年至今基本稳定在 3 亿 m³，2022 年供水量达到 3.44 亿 m³。其中，2023 年供水量偏低系由于少见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汤浦水库流域内入库径流量为历史 63 年内第 3 低），限量供水导致：

图：汤浦水库逐年供水量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2014	31,253
2015	31,153
2016	30,638
2017	29,325
2018	30,415
2019	30,300
2020	30,506
2021	32,234
2022	34,437
2023	25,757
平均值	30,602

4) 防洪、灌溉影响分析

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灌溉与防洪均为水库的主要功能与义务，但并非单独运作，与供水业务一同体现在日常运营中。在本项目对于未来供水量的预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防洪、灌溉的影响。

①灌溉

水库的灌溉义务主要包括保障农田灌溉需求、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等。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确定汤浦水库对沿江两岸（包括曹娥江干流部分）2.09 万亩耕地的灌溉补水量。该报告中，假设汤浦水库每年补给下游农田灌溉水量为 380 万立方米，集中于 7-9 月按平均流量下泄。

历史运作情况方面，近十年来（2014 年至今），汤浦水库未提供过灌溉用水。主要原因为目前汤浦水库下游 2.09 万亩农田已纳入上浦闸灌区，其灌溉优先由上浦闸满足。曹娥江大闸建成后，回水可达汤浦镇，进一步补充了灌溉水源。汤浦水库建成以来，曹娥江蓄水对水库下游灌区的保障较好。

在未来预测层面，尽管过去十年汤浦水库未实际提供灌溉用水，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测算过程中，仍然采用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对于灌溉用水的水量假设，论证过程中，为汤浦水库下游 2.09 万亩农田预留了每年 380 万立方米的灌溉水量，以结果而言，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 3.188 亿立方米已经为计算扣除灌溉用水、生态流量下泄等需水量后的预测数据。因此，灌溉的需求不影响汤浦水库供水效益的发挥。

②防洪

水库的防洪功能主要体现在对洪水的调节作用上，通过拦截和调节洪水达到减免洪水灾害的目的。汤浦水库在防洪功能上的体现主要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调度进行蓄水或泄洪，泄洪时产生弃水。汤浦水库的防洪调度权限由绍兴市水利局所有，调度令抄送浙江省防洪指挥部、浙江省水利厅、绍兴市防洪指挥部等并服从浙江省水利厅调度。

汤浦水库的防洪功能结合在日常运营之中，仅在水位超过或预测未来将超过运行限制水位时才需要进行泄洪。因此泄洪属于水库正常发挥其防洪功能，虽产生弃水，但不影响水库正常供水能力。

过往十年的弃水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弃水量（万立方米）
2014	19,076
2015	17,004
2016	18,494
2017	0
2018	0
2019	20,641
2020	19,348
2021	23,738
2022	0
2023	0

（4）项目公司向三家原水采购单位供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向三家原水采购单位销售原水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1-6月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11,881.02	6,694.22	3,278.73	1,908.08
占比	100.00%	56.34%	27.60%	16.06%
收入（不含税）	9,920.08	5,589.35	2,737.58	1,593.15
占比	100.00%	56.34%	27.60%	16.06%

2023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25,756.77	14,594.37	6,902.16	4,260.24
占比	100.00%	56.66%	26.80%	16.54%
收入（不含税）	20,505.39	11,618.82	5,494.92	3,391.65
占比	100.00%	56.66%	26.80%	16.54%

2022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34,436.98	19,123.69	9,357.24	5,956.06
占比	100.00%	55.53%	27.17%	17.30%
收入（不含税）	20,887.73	11,602.23	5,674.08	3,611.42
占比	100.00%	55.55%	27.16%	17.29%

2021年原水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合计	绍兴制水	上虞供水	慈溪自来水
供水量	32,233.93	17,713.34	8,532.54	5,988.05
占比	100.00%	54.95%	26.47%	18.58%
收入（不含税）	20,121.89	11,068.03	5,319.95	3,733.91
占比	100.00%	55.00%	26.44%	18.56%

(5) 水费结算机制

根据汤浦水库与下游水厂签订的《原水供应协议》，原水费按月结算，原水受水方需于每月 10 日前（含 10 日）支付上一个月的原水费，且当年 12 月的原水费须于当月底月底前支付完毕。如原水受水方因现金流紧张等原因无法依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原水受水方应当于付款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原水供应方，经原水供应方同意后，原水受水方应当于原水供应方确认的宽限期（不超过 10 日）内付清原水费。项目历史水费回款情况良好，历史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6 个月以内，历史应收账款表现如下：

图表：汤浦水库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3,047.99	135.17	3,222.89	3,052.34
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6) 基础设施项目建筑物及金属结构情况

1) 主要建筑物情况

汤浦水库枢纽区主要建筑物包括：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交通公路等。其中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为 2 级建筑物，取水洞、消能建筑物为 3 级，泄洪渠为 4 级建筑物。

拦河坝分东、西主坝和副坝，坝顶高程均为 36.65m。东、西主坝均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西主坝位于主河道，坝顶长 281m，最大坝高 37.2m；东主坝位于西主坝右侧，坝顶长 350m，最大坝高 29.6m；副坝位于西主坝左岸垭口，沿山脊线呈弧形布置，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长 180m，最大坝高 17m。

溢洪道位于东主坝右坝肩，由进水渠、泄洪闸、陡槽、消力池、海漫及渐变段、泄洪渠、老河道连接段等组成。进水渠底高程 11.05m，宽 69.5m，左岸设混凝土导水墙，右岸山坡开挖成扭面。泄洪闸溢流堰顶高程 22.05m，净宽 5×12m，堰面采用 WES 型曲线。堰顶安装 5 扇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采用液压启闭机控制。弧门上游侧设检修平面钢闸门，由闸顶门机操作。闸室顶部设液压泵房、中央控制室、交通桥、检修平台。泄洪闸下游接宽 68m、底坡 1: 5 的陡槽，下泄水流经消力池底流消能后进入泄洪渠。

输水放空洞位于东、西主坝之间的田螺山，兼有施工期导流、后期输水、放空之
三用。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3扇取水闸门和1扇事故闸
门，取水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筋混凝土拦污栅。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8.05m、16.55m、
23.55m，事故闸门底高程8.05m。输水放空洞由导流洞改建而成，为龙抬头形式，长
310m，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衬后洞径2.2m-3.7m。

取水洞进水口位于副坝上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3
扇取水闸门，其中1扇兼做事故闸门。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5.95m、12.05m、
18.15m，事故闸门底高程5.95m。取水隧洞长672m，全洞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衬后
洞径3.8m。

交通公路包括上坝公路和坝间公路，路面宽度6m，全长1064m。其中，东主坝上
坝公路长345m，西主坝上坝公路长361m，东、西主坝连接公路长289m，副坝与西主
坝连接公路长69m。

2) 主要金属结构情况

汤浦水库金属结构主要布置在大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及取水洞建筑物上。

a. 闸门及启闭机

溢洪道布置在东主坝的右岸，采用表孔溢流泄洪，共布置5孔，孔口宽度为
12.0m，堰顶高程为22.05m。泄洪工作门门型采用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闸门设计水头
12.5m。弧形工作闸门选用后拉式双缸液压启闭机操作，工作闸门启闭机为QHLY-
2×1000kN-5.5m液压启闭机，共5台（套）。与东主坝坝顶同一高程36.60m处，设有
液压系统的管道间、液压站和中控室。

在弧形工作闸门上游侧设置一道检修闸门槽，检修闸门采用叠梁式平面滑动钢闸
门。孔口宽度为12m，闸门底坎高程22.05m，闸门检修水位32.05m，设计水头为
10m，闸门共分4节（一套），5孔共用一套检修叠梁闸门。检修叠梁闸门由溢洪道顶
部MQ-2×160kN门机进行闸门启闭操作及维修，门机可在5孔泄洪闸之间运行。

b. 上虞方向取水口闸门及启闭机

上虞方向取水口位于东、西主坝之间的田螺山。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
分三层取水，设3扇取水工作闸门和1扇事故检修闸门，在取水工作闸门上游设一道
钢筋混凝土拦污栅。取水口工作闸门的底高程分别为8.05m、16.55m、23.55m，事故
检修闸门底高程为8.05m。在高程32.05m和37.55m处分别设检修平台及启闭平台。

取水工作闸门为钢结构平面滑动工作闸门，事故检修闸门为钢结构平面滚轮事故闸门。取水工作闸门孔口尺寸相同，均为 2m×3m。事故检修闸门孔口尺寸为 2×2.5m。

取水工作闸门启闭设备选用 1×80kN 移动式启闭机进行启闭。事故检修闸门启闭设备为 1 台 QPQ-250kN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c. 绍兴方向取水口闸门及启闭机

绍兴方向取水口位于副坝上游，进口取水建筑物为岸塔式结构，分三层取水，设 3 扇取水工作闸门和 1 扇事故检修闸门，在取水工作闸门上游设一道钢结构的拦污栅。取水口工作闸门的底高程分别为 5.95m、12.05m、18.15m，事故检修闸门的底高程为 5.95m。

拦污栅孔口尺寸 3.8×16.9m（宽×高），取水口工作闸门和事故检修闸门孔口尺寸均为 3.8×3.8m，设三扇取水口平面滑动工作闸门和一扇平面滚轮事故检修闸门。

在高程 42.75m 安装 2×250kN 台车。拦污栅、取水工作闸门和事故检修闸门的启闭及维护检修均由 2×250kN 台车进行操作。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汤浦水库在防洪调度，拦河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等水工建筑物维护，观测设施维护、观测资料分析及人员配备，金属结构及启闭机维护更新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放空洞、取水洞等水工建筑物运行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三）保险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已分别出具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保单，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约 166,118.92 万元，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约 7,032.15 万元，公众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项目公司投保各险种主要情况如下：

表 项目公司财产一切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QYC20243306000000060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水库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河道连接堤、枢纽区建筑构筑物、房产建筑构筑物、闸门、水库管线、及各类机器设备等）
保险金额	1,661,189,155.34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4 时止

表 项目公司机器损坏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QSD20243306000000097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机器设备（全部机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及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 10% 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具体以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为准
保险金额	70,321,496.94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4 时止

表 项目公司财产公众责任险购买情况

保单号	PZCG202433060000000167
投保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保险范围	承保区域限定在汤浦水库所辖或管理范围内，包括办公区域面积 33,560 平方米，大坝等水利设施面积 762,904 平方米，水域面积 13,904,009 平方米，山林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
责任限额	10,000,000.00 元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4 时止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5.16 款的约定，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包括：按照投保方案协助项目公司购买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财产综合保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保险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险种），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投保且项目公司为唯一受益人并获得保单，确保覆盖项目公司的所有动产、不动产。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维持该等保险的有效性，在基础设施项目所投保的保险期限届至前，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应为项目公司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保险的续保，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保险不发生中断。

二、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资产权属情况

项目公司合法享有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收益权、枢纽区及淹没区的项目资产，包括汤浦水库工程枢纽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收益权

汤浦水库工程的项目法人和项目公司，建设组织实施单位为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²⁷，自投资建设阶段起，项目公司全面负责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及运行等建设运营相关工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公布2022年全省大中型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和蓄滞洪区防汛责任人的通知》（浙水运管〔2022〕4号）附件载明，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向汤浦公司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C330604S2023-0001），证载取水量为36,600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汤浦水库于2000年4月开始蓄水，2001年1月开始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水费收入，2002年7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自2002年7月26日正式投入运营；自投入运营以来，项目公司持续享有取水及销售原水的权利。

为明确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水利局作为汤浦水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2年12月1日与项目公司签署《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包括：

（1）在汤浦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

²⁷汤浦水库工程的建设由项目公司在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建设期的部分文件、协议均以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代表项目公司申报及签署，故下文关于建设期文件的申请主体、签约主体不再区分，均统一表述为“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资产主体情况的说明》：“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理委员会为工程组织实施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为项目法人。目前，包括但不限于汤浦水库枢纽区及淹没区的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水库项目资产均属纳入国资管理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权益。”该文件已经绍兴市国资委盖章确认。

水。

(2) 授权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自负盈亏，绍兴市水利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水价补贴或变相补贴，中央或水利部门及林业部门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除外。

(3) 在授权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向受水对象收取原水供水费。项目公司可根据绍兴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原水供水价格调价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调价。

(4) 授权经营期限共 3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²⁸及《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²⁹等相关规定，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经核查绍兴市水利局官网³⁰，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故绍兴市水利局作为相关事权主体，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即，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已依据其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获得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

基于上述，汤浦水库项目的经营权权利人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享有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收益权；且其享有的经营收益权不存在依据《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2、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²⁹ 《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水户，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

³⁰ 网址为：<https://slj.sx.gov.cn/col/col1229333769/index.html>

(1) 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枢纽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7年10月31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以行政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928,053平方米。

项目公司已取得绍兴市自规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汤浦水库项目枢纽区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6,464.63平方米。

(2) 建（构）筑物使用权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的《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并经核查，项目公司所持枢纽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证号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汤浦镇塔山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16009GB00002F0001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其他
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机关团体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96,464.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9,931.08 m ²
使用期限	/

3、淹没区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合法取得淹没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8月18日，项目公司与上虞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建设需要，上虞市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10,927,333.33平方米。

1998年，项目公司与绍兴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依据省计经（97）57号项目建设需要，绍兴县土地管理局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面积为4,863,333.33平方米。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加盖绍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的、查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项目公司所持淹没区《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证号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743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柯桥区王坛镇、平水镇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16009GB0000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
面积	13,904,009.00 m ²
使用期限	/

4、证载面积差异情况

上述《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权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地规模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颁布施行以来，各地加快开展水库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公布的《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浙土发〔1998〕32号、浙水政〔1998〕253号）第四条规定“四、水利工程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确定，原则上按征用、划拨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用地界线。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的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使用权，面积误差在登记发证时予以更正，超出或不足部分不再另办手续。”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水利局制订《关于推进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2) 项目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由于项目拿地时间久远及拿地时测绘技术手段受限等原因，《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签署阶段，用以确认用地规模的红线图及地籍成果相关图纸系手绘所制；而在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阶段，不动产登记部门确权划界及地籍调查、测绘工作技术已有较大提升，测绘精准度更高。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汤浦水库枢纽区实际用地情况，测绘、核算项目实际用地规模，并与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临近村民进行复验工作，最终确定项目现有用地面积，并据此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登记发证环节的上述

面积误差更正方案符合《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综上，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原始权益人通过持股的项目公司以签署《授权经营协议》的方式依法合规拥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经营收益权，且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相关不动产资产已依照规定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权利负担及解除安排

经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编号：G20240821-0002972）所载查询信息，并经项目公司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基础设施资产 第三节 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外，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及权利限制等情形，且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已获得有效的审批或授权，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一）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和建设

1、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宏观管理政策要求情况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绍兴市的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利设施类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³¹的法定试点项目准入要求。

汤浦水库是绍兴市的主要水源，是城市生存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自建成运营以来，在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御、水生态环境改善、水经济发展等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有

³¹2024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简称“1014号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入常态化发行新阶段。1014号文规定“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委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我委已正式受理以及已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继续按照原申报要求执行”，鉴于本基础设施基金已于1014号文生效日之前被推荐至中国证监会，故本报告引用相关规定仍以958号文等相关规定为准。

效保证了区域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促进绿色经济效益。

(1) 《〈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

根据 199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简称“《规划意见》”）预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规划意见》提出的在汤浦水库引水至绍虞平原、小舜江下游加固防洪堤的规划工程总体布局方案，同意汤浦水库在统筹兼顾小舜江下游二十年一遇防洪任务，并承担小舜江洪水与曹娥江干流洪水错峰任务。同意“规划意见”提出的汤浦水库为曹娥江流域小舜江开发治理一期工程。同意汤浦水库任务为供水、防洪、灌溉和改善绍虞平原水环境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并认为工程供水范围主要为绍虞平原，防洪对象主要为小舜江下游及曹娥江下游平原，原则同意《规划意见》推荐的水库工程规模。

1996 年 6 月 19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小舜江流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及《预审会议纪要》。

(2) 项目与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情况

汤浦水库工程是浙江省“九五”期间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是省重点工程“五自”水利工程，是从根本上改变绍虞平原地区供水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项目属于《〈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小舜江流域开发治理规划意见》推荐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水利水资源利用和优化配置：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 号）中优先支持的试点区域和行业范围。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要求。

同时，募投项目镜岭水库工程是“浙江水网”的重要结点工程，已列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2、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收益权情况及业务经营资质

(1) 项目公司取水许可资质

项目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水利局于2023年11月20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	C330604S2023-0001
发证机关	绍兴市水利局
取水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汤浦水库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用途	原水供水
取水量	36,600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

经核查，项目公司取得的上述经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项目公司取水许可资质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绍兴市水利局部门服务之“取水许可（延续）”办事指南可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展期工作。绍兴市水利局办事指南明确规定了取水许可证展期手续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办理环节核心关注事项及具体办事指引。考虑到基础设施项目系供水区域内最主要的原水供应来源之一，且按上述指引办理续期具有较强可执行性，预计办理失败可能性较小。

就项目公司历史办理展期手续办理实际情况而言，项目公司均于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前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未存在办理失败的情况。项目公司提前就展期手续办理工作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约一年即启动包括数据统计与测量、相关运行情况说明等在内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展期手续办理预留充足的时间，并均于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前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项目公司就取水许可证展期办理事宜已形成较为稳定且具有可执行性的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具有较为丰富的与主管部门沟通及展期手续办理实操经验，预计未来续期《取水许可证》失败风险较小。

(3) 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经营收益权的合规性

针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 30 年授权经营期内享有对原水在法定取水许可条件下最大允许取水量的蓄集、取用、销售的经营收益权利，在水库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外的区域提供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以及绍兴市水利局对外公布的机构职能包括“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绍兴市水利局有权将原水水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并通过《授权经营协议》将调度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明确。

综上，绍兴市水利局已取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公司已与绍兴市水利局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其享有的汤浦水库经营收益权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则项下关于申报公募 REITs 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经营收益权”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的经营资质及经营收益权合法、有效，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3、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汤浦水库工程包含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合计两期建设内容，并按批复要求按最终规模一次性建成，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如下：

（1）一期工程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996 年 7 月 12 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计经建 [1996]656 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996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浙计经投 [1996]1324 号	/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初步设计批复	1997年10月7日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1997]57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97年10月27日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970143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1998年8月19日	上虞市建设局	980042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2023年6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用字第330603202300001号(兰)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地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建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不适用32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33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022年8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枢纽区	
2023年11月17日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淹没区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1996年12月30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开建(1996)139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³²该项目一期审批时间早于199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土地预审手续。

³³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排污许可证	/	/	/	不适用34	
5	施工许可	/	/	/	不适用35	
6	竣工验收	阶段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收
		消防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移民专项验收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档案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库底清理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不适用36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³⁴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³⁵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仅需开工申请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³⁶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	/	/	不适用37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依法收缴林地规费,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97年1月3日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政(1997)8号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	1996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地震局	浙震发防[96]97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不适用38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2023年5月24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水利局	C330604S2023-0001	/
		开工报告审批(2017年12月22日之后为开工备案)	1997年1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7)计开0126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1996年6月1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6)80号	/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	/	/	/	不适用39	

³⁷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2010年11月1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³⁸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1999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第一条:“1999年12月1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1997年、1998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³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	不适用40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文件（如涉及水文监测）	/	/	/	不适用41
	水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不适用4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不适用4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4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45
9	权属证明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2023年6月2日	浙江省水利厅	33000020011-A3	/

(2) 二期工程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00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农经[2000]871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0年11月26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浙计投[2000]530号	/
	初步设计批复	2001年3月13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26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97年10月27日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970143	枢纽工程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⁴⁰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7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²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³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8月16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⁴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1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⁴⁵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5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998年8月19日	上虞市建设局	980042	上虞域内淹没区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2023年6月5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用字第330603202300001号(兰)	原绍兴县(现柯桥区)域内淹没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一期、二期项目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地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建字第2023001号	枢纽区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自然资规[2019]2号,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鉴于枢纽区二期用地已批准,不再办理用地预审。根据自然资规[2023]89号,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据此水库淹没区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46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022年8月5日 2023年11月17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743号	枢纽区 淹没区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2000年11月14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开建(2000)158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枢纽区、淹没区一期、二期已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另行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排污许可证	/	/	/	不适用47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	/	不适用48	
6	竣工验收	阶段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阶段验收
		消防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消防专项验收
		移民专项验收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1号	/
			1999年12月2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9]182号	/
		档案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档案专项验收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环保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库底清理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库底清理验收
		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项目已经过管理用房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02年9月18日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浙计办基综[2002]199号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	/	不适用49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⁴⁷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板块污染物排放。

⁴⁸根据水利部于1995年4月21日发布、1995年4月21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已被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期工程各阶段文件已按规定批准,施工详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年度建设资金已落实;3.主体工程招标已经决标,工程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并得到主管部门同意;4.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据此,水利项目开工仅需开工申请审批文件,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⁴⁹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8 其他 重要 手续	节能审查	/	/	/	不适用50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绍兴市自规局已出函明确根据《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征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林资[1998]354号),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补办林地审核手续,依法收缴林地规费,并核发了《使用林地许可证》,鉴于汤浦水库及配套工程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97年1月3日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政(1997)8号	包括一期、二期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	1996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地震局	浙震发防[96]97号	该地震安全性评价针对水库工程场地,并重点对坝址区断裂勘探及其活动性进行鉴定,鉴于一期二期工程接续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已包含一期二期工程所使用的建设用地范围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不适用51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2023年5月24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水库用地红线范围无矿产资源压覆的审核意见
	取水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	绍兴市水利局	C330604S2023-0001	/
	开工报告审批(2017年12月22日之后为开工备案)	2000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农经[2000]871号	/
	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1996年6月1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市府发(1996)80号	/

¹⁰该项目审批核准时间早于2010年11月1日施行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节能审批手续。

¹¹根据国土资源部(已撤销)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1999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第一条:“1999年12月1日起,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由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作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的必备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一期、二期选址于1997年、1998年完成,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批准（如项目为跨区域项目）	/	/	/	不适用52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	/	/	不适用53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文件（如涉及水文监测）	/	/	/	不适用54
	水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	/	不适用5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	不适用56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5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如涉及航道）	/	/	/	不适用58
9	权属证明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2023年6月2日	浙江省水利厅	33000020011-A3	/

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上表所披露相关函件的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日，汤浦水库项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其已根据项目建设时适用法律办理与项目建设进度相适应的证照，缺失的报批报建手续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同时，汤浦水库项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暂停运营、重大合同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⁵²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正）》（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⁵³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⁵⁴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7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六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⁵⁵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3月23日施行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⁵⁶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2年8月16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⁵⁷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0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第1号，现已失效），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⁵⁸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2015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十七号，已被修订），故在建设期间无需办理该手续。

另，汤浦水库已取得浙江省水利厅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浙水管[2016]43 号），汤浦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评级为一类坝。

综合上述，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项目建设时法律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或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处理意见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用途合规性

汤浦水库用地包含枢纽区用地和淹没区用地，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汤浦水库的土地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明细	文件记载的土地用途
1	不动产权证	水工建筑用地 ⁵⁹
2	选址意见书	汤浦水库枢纽工程（东、西主坝、副坝、溢洪道、管理、办公生活设施用地）、汤浦水库库区（淹没区）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交通水利用地、水库水面用地
4	实际用途	汤浦水库枢纽区（东、西主坝、办公管理用房等水库枢纽区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水库水面（淹没区）用地

综上所述，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法律顾问相关结论与财务顾问一致，并发表在其法律意见书内。

（三）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合法性

1. 转让行为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 SPV 的 100% 股权。银华资本（代表专项计划）取得 SPV 的 100% 股权后，SPV 拟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投资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穿透取得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及经营收益权。

2.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公允性

⁵⁹水工建筑用地：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并且，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包括 SPV 的股权转让价款、对 SPV 的实缴出资款、对 SPV 的借款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系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经充分协商确定，作为本次发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SPV 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充分反映了其在本次发行项下的商业利益；SPV 公司股权、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及其定价在本次发行整体框架内是公允、合理的。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发行结果，由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确定，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因此，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基准计算并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 SPV 和项目公司的总投资款（包括 SPV 的股权转让价款、对 SPV 的实缴出资款、对 SPV 的借款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方式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基础设施项目具备可转让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各种相关规定中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等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已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项目公司、SPV 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效内部决策同意，根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 转让限制及批准

(1) 关于行业主管部门的限制及解除

958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PPP（含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由经营权授权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无异议函。

2022年12月1日，绍兴市水利局作为《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及绍兴市原水供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确认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2) 关于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限制及解除

958号文及其附件规定：“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非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本项目属于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参照上述规定，需取得汤浦水库划拨土地所在地的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无异议函。

2022年11月10日，绍兴市自规局出具《关于对汤浦水库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的函》，其内容为“汤浦水库用地分为枢纽区及淹没区，其中就枢纽区用地已于2022年8月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淹没区用地已于2000年1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26号），并于2000年5月16日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资发[2000]23号），据此，水库用地享有合法使用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

目申报要求》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汤浦水库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基于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自规局关于对以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函，基础设施项目基于 REITs 试点政策的限制已解除。

（3）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其他限制及解除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现本次发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 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1）原始权益人内部决策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绍兴原水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同时由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柯桥水务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同时由国资监管部门/柯桥区财政局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执行董事就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将项目整体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同时由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的公司章程，各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其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项目公司内部决策

项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022年10月11日，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100%股权转让及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持有经营收益权的汤浦水库项目为标的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综上，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其股东可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且该等股权具备可转让性。

（3）SPV 的内部决策程序

SPV 章程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绍兴原水、柯桥水务、上虞水务可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 SPV 股权。

2024年6月4日，SPV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SPV100%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根据《公司法》及 SPV 的公司章程 SPV 的股东会作出上述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 SPV 已根据《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部决策文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六、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项目公司基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取的原水水费来源于三个市场化制水公司上虞供水、绍兴制水、慈溪自来水，由制水公司采购原水后，对原水进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成自来水，并加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用水企业，

通过收取用水户支付的自来水费获取收益。因此，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来源穿透后为居民及用水企业，系市场化客户，来源合理分散。

（一）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03-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施工；卫生洁具、水暖器材、五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曹娥街道金村；梁湖街道南穴村西侧原江山小学旁（住所申报）；永和镇项家桥村金星；上浦镇渔家渡村下丁岸西侧白浪鸽童装旁（住所申报））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营业务

上虞供水隶属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虞供水总供水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主力水厂包括两座，分别为大三角水厂和第一水厂，供水能力分别为 15 万吨/日和 15 万吨/日，取水水源地均为汤浦水库。另有两座水厂，其中永和水厂供水能力为 3 万吨/日，汤浦水厂供水能力为 2 万吨/日，水源地分别为四明湖水库和汤浦水库。

上虞供水供水范围已基本覆盖上虞区各乡镇、街道，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上虞区常住人口约为 84 万。上虞供水主营收入主要为自来水销售收入，目前供水管网总长合计 2,200 余公里，结算水表户约为 37 万户，覆盖本地居民约 84 万人。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上虞供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83	28.11	27.14	25.70
总负债	19.00	18.58	17.44	15.91

单位：亿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	2.87	2.90	2.73
净利润	-0.71	-0.17	-0.09	0.10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上虞供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上虞供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71211280420283219)，上虞供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4年8月2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上虞供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2024年8月2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上虞供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特别的，根据渠道核查信息，2022年6月2日，上虞供水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事由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浙市监案[2022]4号）。根据核查信息：上虞供水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鉴于上虞供水虽然实施垄断行为时间较长，但在接受调查时能积极配合，深刻认识垄断行为的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责令上虞供水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上虞供水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20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鉴于上虞供水因上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对应行政违法行为最高处罚标准，且上虞供水已履行完毕对应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持续性经营，历史债务支付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具有较好预期，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03-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生产出厂水（不包括输入网管送至用户的集中式供水）。水源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工业用水。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营业务

绍兴制水前身为宋六陵水厂，作为汤浦水库的配套应用水厂设立。截至基准日，绍兴制水持有三家水厂：宋六陵水厂、平水江水厂和曹娥江水厂，制水能力分别为 80 万

吨/日、15万吨/日、20万吨/日。其中宋六陵水厂水源地为汤浦水库。

绍兴制水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全部生活供水以及部分工业供水的职责，主营业务收入为自来水销售。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越城区常住人口约为102万人，柯桥区常住人口约为110万人。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绍兴制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30	15.75	14.81	15.66
总负债	14.99	14.20	12.73	13.25
营业总收入	1.68	3.37	3.34	3.55
净利润	-0.25	-0.52	-0.33	-0.15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原始权益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制水45.74%股权。绍兴制水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4年8月2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绍兴制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2024年8月2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 <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绍兴制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持续性经营，历史债务支付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具有较好预期，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图表：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4-06-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安装、维护。
实际控制人	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主营业务

慈溪自来水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供水设施安装和维护，下设新城、城西、城北、城南、龙山、师桥六个水厂，总供水能力为 59.5 万吨/日。公司供水覆盖范围为慈溪市全部居民用水及绝大部分工业用水。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慈溪市常住人口约为 183 万，公司直接供水面积 495 平方公里，供水范围内结算 60.8 万户。

3、经营及财务情况

图表：慈溪自来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14	49.28	39.95	37.11
总负债	20.42	18.64	9.40	6.90
营业总收入	2.19	4.98	4.45	3.90
净利润	0.01	0.10	0.34	0.26

4、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无主体评级。

5、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慈溪自来水与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

6、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历史结算情况正常，无延期支付情况。

7、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4070115083110284226)，慈溪自来水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未在前述网站公布的信息中发现慈溪自来水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 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http://www.mwr.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慈溪自来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持续性经营，历史债务支付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具有较好预期，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者穿透付费情况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原水供应收入，原水水费来源于市场化的制水公司，

由制水公司采购原水后，对原水进行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序制成自来水，并加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居民及用水企业，通过收取用水户支付的自来水费获取收益。因此，汤浦水库项目收益来源穿透后为居民及用水企业，系市场化客户，来源合理分散，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五）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的说明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水收入形式上由制水公司予以支付，但由于该等资金主要源于居民及用水企业终端用户缴纳的自来水费，按穿透原则，其实质属于使用者付费，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入不涉及持续财政补贴。

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42.04 万元、380.73 万元、218.08 万元和 25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81%、1.05%与 2.54%，均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整体占比较小。从收入内容看，主要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均非持续性补贴，也未在未来评估报告及现金流预测中进行预测。

七、基础设施资产的估值情况

（一）估价结果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出具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基础设施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9,290.00 万元。

（二）评估报告摘要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水库及配套构筑物 559,238,635.46 元、经营性房屋建筑物 881,006,801.54 元、经营性设备资产 18,991,312.16 元、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元、无形资产 4,667,034.35 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35,770.93 元。

水库及构筑物：主要包括汤浦水库大坝及附属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水库枢纽区的办公楼、招待所及食堂、启闭机房等。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 445 台（套），主要为库区照明及通信、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弧形工作闸门等；车辆及船舶 61 辆（项），主要为前收前卸清漂船、森林消防车、越野车等；电子设备 1,103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主要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设备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系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防砂化工程”）。

无形资产：包括汤浦水库的 30 年经营收费权、二维码管理系统、目标管理软件、洪水预报系统、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等共计 23 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委估资产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代建款，汤浦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内容为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代建款余额为 750,535,770.93 元。

3、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收益法。

5、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①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②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④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汤浦水库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收费期限到期前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5) 不对相关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并假设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与其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6) 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

的法律法规。

5)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0)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1)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包含已在进行的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3) 假设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在第二供水阶段内无需支付给资产组运营主体补偿费。

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6、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评估值为 15.93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3.97 亿元,资产减值率为 33.5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汤浦公司于 2005 年时开展了清产核资评估,根据评估增值调增固定资产 135,911.07 万元,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固定资产调增以来,每年增值部分所形成的折旧在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增,因此未为本项目增加收益。若不考虑该次历史价值调增,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汤浦水库经营权资产组账面价值仅为 153,914.8 万元,本次评估不存在减值情

况。

(三) 评估主要假设条件说明

1、评估计算方法

(1) 评估模型

首先计算出未来各年度的预期净现金流，然后将其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最后加总未来各年度预期现金流现值，得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_i}} + \frac{P_n}{(1+r)^{t_n}}$$

式中：P：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t_i：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P_n： 详细预测期末可收回资产价值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结合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预测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的净现金流。

2)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会计准则中关于折现率的定义，即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权益特定风险

的税前利率。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后续结合税前现金流迭代计算得出税前 WACC。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汤浦水库的授权经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因此，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2、收入及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及预测

汤浦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水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供水量/万吨	32,233.93	34,436.98	25,756.77	11,881.02
单价(元/吨)(含税)	0.62/0.66	0.62/0.82	0.82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0,121.89	20,887.73	20,505.39	9,920.08

从上表可见，2021 年、2022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 2023 年全国干旱的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 0.86 元/立方米(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优惠期间水价分别为 0.62 元/立方米、0.82 元/立方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 0.86 元/立方米的水价；优惠期间，水资源费单价同幅度下调，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1) 供水量的预测

截至基准日，根据政府下发的汤浦水库取水证显示，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 3.66 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 20 余年，2014 年-2024 年 1-6 月实际供水量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取水许可证证载年最大取水量	最大取水量供应率
2014	31,253	27,600	113%
2015	31,153	27,600	113%
2016	30,638	27,600	111%
2017	29,325	27,600	106%
2018	30,415	33,000	92%
2019	30,300	33,000	92%
2020	30,506	33,000	92%
2021	32,234	33,000	98%
2022	34,437	33,000	104%
2023	25,757	36,600	70%
2024 年 1-6 月	11,881	36,600	-
平均值	30,601.80		

注：平均值计算不包含 2024 年 1-6 月份数据。

其中，2023 年 7-12 月及 2024 年 1-6 月份逐月供水量情况如下表：

2023 年 7-12 月供水量统计

月份\年份	2023 年 7-12 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7 月	2,222.00	71.68	二级响应，限供 70%
8 月	2,953.00	95.26	
9 月	2,907.00	96.90	
10 月	1,970.00	63.55	二级响应，限供 70%
11 月	1,033.00	34.43	一级响应，限供 5%
12 月	518.00	16.71	一级响应，限供 5%

2024 年 1-6 月供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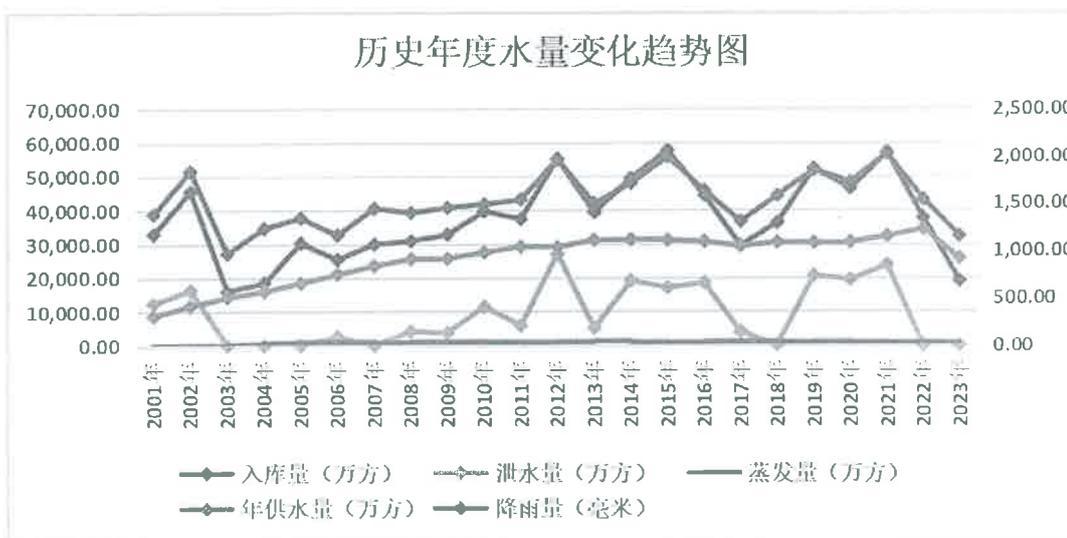
月份\年份	2024 年 1-6 月		备注
	月供水量/吨	平均日供水量/吨	

1月	206.00	6.65	一级响应, 限供 5%
2月	232.00	8.29	一级响应, 限供 5%
3月	2,761.00	89.06	
4月	2,713.00	90.43	
5月	3,001.00	96.81	
6月	2,968.00	98.93	

注：月供水量已取整至万吨，平均日供水量=月供水量/当月实际天数。

从上表可知，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在来水量充足的情况下，实际供水量已达 3.44 亿吨，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受 2023 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的影响，水库来水量不足，汤浦水库开启一、二级响应，进行限量供水。

根据评估报告，影响汤浦水库水量供应的因素共有三个方面：一是下游水量需求端，汤浦水库初设时，设计规划的供水人口为 127.8 万，而目前供水人口覆盖约 500 万人，随着水库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二是政府批复的汤浦水库取水量为 3.66 亿吨/年，原则上，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不应超过年设计取水量；三是汤浦水库的供水来源端，全部为所储蓄的自然降雨，受集雨面积内的降水量、蒸发量及水库调度泄水量影响。三方面共同影响下，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 3.06 亿吨，且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近 20 年汤浦水库区域的降水量、原水入库量、泄水量、蒸发量及供水量的实际情况如下表：



此外，绍兴市目前正在筹建镜岭水库，预计 2029 年投产，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

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原因如下：

一是当前汤浦水库已较难完全满足绍兴市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镜岭水库将是对汤浦水库的有力补充而非替代；二是镜岭水库预计总投资规模约 122.55 亿元，按成本监审办法原则计算原水价格应较汤浦水库高。

综上所述，未来影响汤浦水库供水量的核心因素为原水入库量，基于汤浦水库 2001 年-2023 年的原水入库量情况，对原水入库量的相关参数分析如下：

a.2001 年-2023 年原水入库量的最低值、最高值、平均值、中位数

单位：万吨/年

2001 年-2023 年原水入库量	最低值	16,306.00
	最高值	58,790.00
	平均值	37,634.39
	中位值	37,388.00

b.原水入库量吨数与次数的比例关系

时间区间	原水入库量情况	次数	比例
2001 年-2023 年	大于 3.0 亿吨的次数	17	77.27%
	大于 3.1 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 3.2 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 3.3 亿吨的次数	13	59.09%
2013 年-2023 年	大于 3.0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1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2 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 3.3 亿吨的次数	9	90.00%

①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预测

本次测算主要以 2020-2022 年 7-12 月供水量数据为依据，对 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进行预测，并从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进行合理性论证。

从供给端分析，根据下图逐月的降雨量情况来看，汤浦水库自 2024 年 3 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 3 年，结束了 2023 年延续的应急响

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 2024 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较大。

汤浦水库近四年逐月降雨量统计如下：

单位：mm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	11.90	112.60	29.10	37.90
2 月	69.70	132.80	67.70	224.00
3 月	203.00	185.30	82.40	79.50
4 月	53.80	84.90	105.40	275.30
5 月	186.20	110.20	125.10	145.30
6 月	330.40	195.70	182.90	288.20
上半年小计	855.00	821.50	592.60	1,050.20
7 月	541.00	77.80	179.20	
8 月	220.00	90.50	156.60	
9 月	189.80	351.70	85.80	
10 月	122.10	48.40	37.80	
11 月	84.50	90.00	67.70	
12 月	14.60	63.60	36.90	
全年合计	2,027.00	1,543.50	1,156.60	1,050.20

从需求端分析，从历史情况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需求保持缓慢增长态势，特别是 2021 年起，随着区域公共卫生事件的缓解，区域综合生活用水、半导体等行业工业用水均进一步增长。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供水量由 3.05 亿立方米（2020 年）增加至 3.44 亿立方米（2022 年），尽管 2023 年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水库供水量仅 2.58 亿吨，但受水区域用水需求没有减少，并通过应急补水措施补充了约 0.91 亿吨。仅从绍兴区域看，2023 年优质水需求量为 3.28 亿吨⁶⁰已经超过“两个总体规划”中 2025 年规划水平年需水量预测的 3.21 亿立方米。

综合来看，考虑到绍兴市区地处环杭州湾区域，未来伴随常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及产业发展，预计优质水需求将持续增加。2024 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水规模为 8,682 万吨，较 2023 年（当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实际供水仅 2.58 亿立方米）同期 6,466 万吨增长 34%，较 2022 年（当年实际供水量达到 3.44 亿立方米）同期 8,403 万吨增长 3%。因此，参考历史年度同期供水量平均值对 2024 年 7-12 月水量进行预测。考虑到汤浦水

⁶⁰ 2023 年度，汤浦水库供水规模为 2.58 亿吨，其中向绍兴市区供水 2.15 亿吨；2023 年度，平水江水库供水 0.32 亿吨；2023 年度，绍兴市启动原水应急调度 I 级响应，累计应急补水 0.91 亿吨，其中向绍兴区域补水 0.81 亿吨，向慈溪补水 0.1 亿吨。因此绍兴区域合计 3.28 亿吨。

库 2023 年来水量较少，水库进行应急响应，处于限供状态，因此剔除 2023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以未受到限制供水年份 2020-2022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进行测算。

2024 年 7-12 月份供水量参考 2020-2022 年同期平均供水量预测。

单位：万吨、万吨/天

月份\年份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7-12 月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7 月	2,783.00	89.77	3,022.00	97.48	3,380.00	109.03
8 月	3,085.00	99.52	3,030.00	97.74	3,496.00	112.77
9 月	2,884.00	96.13	2,997.00	99.90	3,023.00	100.77
10 月	2,880.00	92.90	2,977.00	96.03	3,069.00	99.00
11 月	2,902.00	96.73	2,888.00	96.27	2,914.00	97.13
12 月	2,993.00	96.55	2,758.00	88.97	3,011.00	97.13
平均供水量	2,921.00	95.27	2,945.00	96.07	3,149.00	102.64

综上，2024 年 7-12 月预计供水量 = (95.27+96.07+102.64) ÷ 3 × 184 天 = 18,031.00 万吨。

②2025 年及以后供水量预测：

从长期预测来看，2024 年 9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77 亿立方米。

评估预测时，结合汤浦水库历史 20 余年供水量情况：年均增长率为 5.6%、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83%，因此在 2025-2028 年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5 年供水量增长率综合取值约为 3%，2026-2028 年增长率缓慢降低，分别为 2%、1%、0.4%，至 2028 年时预计供水量稳定至 3.187 亿立方米，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 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21 亿立方米；2035 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97 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 1.09 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区的的设计年供水量为 0.95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 2029 年）供应水量由 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 2035 年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

库年供水能力 0.29 亿立方米，2029 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根据“两个总体规划”估算)	区域内水库预计供水规模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 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08	-	-
2030 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2	-	-
2031 年	绍兴市区	3.67	2.62	0.7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5	-	-
2032 年	绍兴市区	3.74	2.64	0.8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7	-	-
2033 年	绍兴市区	3.82	2.66	0.8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⁶¹	-	-
2034 年	绍兴市区	3.89	2.66	0.9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2035 年 及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66	0.95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根据上表测算，汤浦水库 2029 年-2032 年供水量分别为 3.08 亿吨、3.12 亿吨、3.15 亿吨和 3.17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质水供应可靠

⁶¹ 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 3.187 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 3.19 亿吨。

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本次测算，在综合考虑供给端、需求端及镜岭水库建成后对供水量短期的影响的基础上，对汤浦水库未来年度的供水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2) 供水单价的预测

a. 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

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号），自2022年12月20日起，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0.2元/立方米，价格调整后，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为0.86元/立方米（含税）。

b. 汤浦水库水价变动情况

汤浦水库近20年水价调整过程如下：

日期	水价（元/立方米）	水价增长率（%）
2001	0.4000	
2002	0.4000	
2003	0.4000	
2004	0.4150	3.75
2005	0.4150	
2006	0.4800	15.66
2007	0.4800	
2008	0.4800	
2009	0.4800	

日期	水价 (元/立方米)	水价增长率 (%)
2010	0.5300	10.42
2011	0.5300	
2012	0.5300	
2013	0.5300	
2014	0.5300	
2015	0.5300	
2016	0.6600	24.53
2017	0.6600	
2018	0.6600	
2019	0.6600	
2020	0.6600	
2021	0.6600	
2022	0.6600	
2023	0.8600	30.30

注：①上述水价分析未考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水资源费暂时性优惠政策的影响。

②近 20 多年汤浦水库水价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 (扣除水资源费影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基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实际调价情况分析，其未来 30 年运营期内仍然存在较大调价的可能，但汤浦水库供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无法确定汤浦水库未来何时调价及调价幅度，综上分析，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 年 7 月 1 日-2052 年 11 月 30 日：0.86 元/立方米。(含税)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供水量*预测水价 (含税)/(1+增值税税率)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15,055.01	25,724.32	26,239.18	26,501.36	26,607.40	25,716.5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050.49	26,300.97	26,467.96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4,389.77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及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及摊销、库区管理费、修理费、人工成本、水资源费、咨询服务费等。近三年及一期汤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人工成本	1,672.75	1,705.98	1,538.87	696.69
折旧及摊销	4,995.50	4,919.30	5,233.76	2,675.95
库区管理费	694.00	843.96	770.17	161.09
水资源费	5,875.11	5,499.53	4,255.41	2,207.72
修理费	688.49	1,000.56	798.89	149.02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134.99	1,079.02	1,634.57	678.75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060.85	15,048.35	14,231.66	6,569.21

注：2023年部分人工成本在管理科目中核算，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力成本下降，但公司层面人工成本总额仍然为2023年高于2022年。

根据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中预测期的平均工资水平每年考虑2%的增长；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2元/立方米；

库区管理费：主要包括枯死松木清理费用、生物防火林带养护费用、保安劳务派遣费用、联防共治费、鱼苗投放费、林地使用费等；对于枯死松木清理费用，汤浦公司已持续治理松木林近十年左右，截至基准日时，可治理的枯死松木区域已趋于平稳，预测期以汤浦公司预估的高于近两年平均实际发生额的松木林日常治理费用进行预测；林地使用费为汤浦公司征用水库周围林地所需支付的费用，预测期按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及征用林地面积进行预测；其余库区管理费，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确定；

修理费：结合汤浦水库实际现状及历史年度修理费实际支出情况，未来预测期以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金额为基数，预测期每年考虑3%的涨幅进行预测；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结合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实际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额，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咨询服务费中的偶然性支出，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与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支出，该部分费用在预测期内无需每年支出，比如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故将该部分金额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但在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等预测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时考虑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等支出；另一种为纯一次性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比如与发行REITs项目相关的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服务费及库容曲线复核

项目服务费、库区确权发证勘测费等，该部分金额未来无需支出，故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工成本	811.33	1,653.08	1,686.15	1,719.86	1,754.26	1,789.35
库区管理费	720.11	881.2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水资源费	3,606.20	6,161.87	6,285.20	6,348.00	6,373.40	6,160.00
修理费	363.78	528.19	544.03	560.35	577.16	594.4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531.31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人工成本	1,825.13	1,861.64	1,898.88	1,936.86	1,975.59	2,015.10
库区管理费	900.90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水资源费	6,240.00	6,300.00	6,340.0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612.31	630.68	649.60	669.09	689.16	709.84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项目/年度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人工成本	2,055.39	2,096.50	2,138.44	2,181.21	2,224.83	2,269.33
库区管理费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60.03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731.13	753.07	775.66	798.93	822.90	847.5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	2,314.71	2,361.01	2,408.23	2,456.39	2,505.52	2,555.63
库区管理费	960.03	960.03	960.03	960.03	979.74	979.74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873.01	899.20	926.18	953.96	982.58	1,012.0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2,606.74	2,658.87	2,712.07	2,766.31	2,586.49	
库区管理费	979.74	979.74	979.74	999.45	916.16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5,842.20	
修理费	1,042.42	1,073.69	1,105.90	1,139.08	1,044.1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946.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汤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渔业捕捞权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故其他业务成本为零。近三年及一期汤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渔业捕捞权	0.00	114.06	266.92	176.63
其他收入	72.43	11.51	90.59	20.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43	125.57	357.51	197.2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渔业捕捞权系汤浦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以此获得收益，未来预测时，合同期内按已签订合同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

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鱼苗投放费：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库区管理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渔业捕捞权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2051年	2052年1-11月	
渔业捕捞权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评估，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70%的1.2%/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城建税	32.01	54.82	55.90	56.45	56.67	54.80
教育费附加	13.72	23.49	23.96	24.19	24.29	2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	15.66	15.97	16.13	16.19	15.66
房产税	23.70	47.40	47.40	47.40	47.40	47.40
土地使用税	12.05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印花税	4.52	7.72	7.87	7.95	7.98	7.71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3%	0.67%	0.67%	0.66%	0.66%	0.67%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2051年	2052年1-11月	
城建税	55.50	56.03	56.38	56.67	51.95	
教育费附加	23.79	24.01	24.16	24.29	2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	16.01	16.11	16.19	14.84	
房产税	47.40	47.40	47.40	47.40	43.45	
土地使用税	24.10	24.10	24.10	24.10	22.09	
印花税	7.82	7.89	7.94	7.98	7.32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61.91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7%	0.67%	0.67%	0.66%	0.66%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汤浦水库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等。

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人工成本	520.93	555.93	744.06	433.54
折旧及摊销	32.53	34.25	48.18	12.5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69.71	52.54	55.86	3.92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16.67	473.29	354.46	212.02
管理费用合计	939.85	1,116.02	1,202.57	662.06

根据评估报告，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管理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剔除偶然因素影响后，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保险费：根据2024年汤浦公司中标保险合同金额确定，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工成本	364.61	743.79	758.66	773.83	789.30	805.10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0.28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185.03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人工成本	821.20	837.61	854.38	871.47	888.89	906.6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人工成本	924.79	943.30	962.17	981.42	1,001.03	1,021.0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	1,041.47	1,062.30	1,083.56	1,105.23	1,127.32	1,149.8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1,172.87	1,196.32	1,220.26	1,244.67	1,163.76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49.68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63.96	
管理费用合计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6) 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各类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139.41	262.53	189.61	189.61
其他	103.00	118.56	28.74	67.26
其他收益合计	242.41	381.09	218.35	256.87

对于其他收益中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及其他政府补助,需汤浦水库依据自身情况每年向政府发出申请,并经政府审批同意后才可得到相应的政府补贴。汤浦水库未来年度顺利拿到各项政府补贴的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预测期不预测其他收益。

(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资产组运营主体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

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性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汤浦水库在投资项目为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除此之外，无其他已经审批的投资计划，根据汤浦水库提供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基准日后（或委托代建协议签订后）的建设支出将于《委托代建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完成支付，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于基准日后无追加支出，且未来预测期内预计不会再次发生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如有发生，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综上，预测期内无需追加资本性投资。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在考虑追加后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补充考虑追加后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使用寿命远高于评估预测期限，未来年度无需重新进行资产更新，只需定期维护保养即可，故资本性更新支出只考虑设备类资产。根据不同设备类资产的设计使用寿命，逐项拆分并进行预测。

评估基准日时，汤浦水库前十五大主要设备、软件更新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启用日期	经济耐用年限	更新次数	更新年份
机器设备	库区动照明和通讯	257.40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水文遥测系统	105.3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201.89	2006/1/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架空线路（双回路改造项目）	192.61	2018/8/1	15	2	2033/2048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上虞原水管道复线工程水库内管道工程	178.00	2020/1/1	15	2	2035/2050
车辆	前收前卸清漂船	135.00	2015/8/1	15	2	2030/2045
电子设备	东主坝表面变形监测（数字孪生项目）	136.22	2023/12/1	15	1	2038

无形资产-软件	洪水预报系统	147.28	2019/12/1	15	2	2034/2049
无形资产-软件	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	112.30	2022/12/1	15	2	2037/2052
无形资产-软件	数字水库软件平台	1,200.00	2023/12/1	15	1	2038

注：①汤浦水库的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参考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逐一确定；②数字水库软件平台账面原值为评估调整后原值，企业原始入账价值为 261.60 万元。

在评估模型中，假设设备类资产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项目公司重新购入相应的资产以维持正常经营。各项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逐项考虑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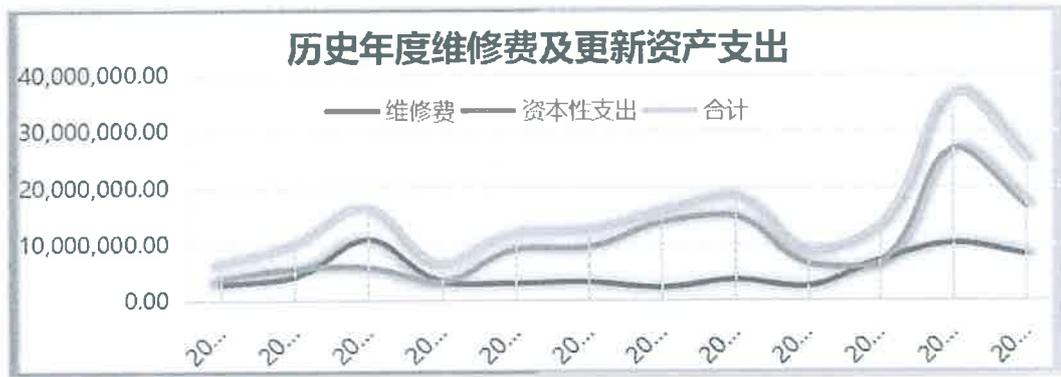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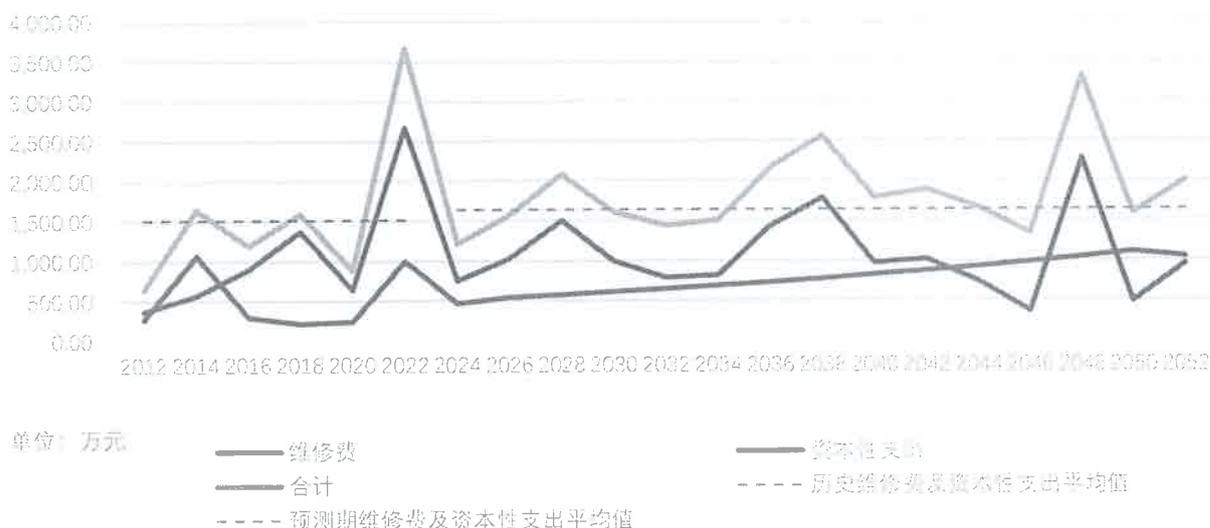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合计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合计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合计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合计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合计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对于汤浦水库的资本性更新支出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修理费,都是为了维持水库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维修更新改造支出,将两者合并在一起分析其预测值的合理性。经统计,汤浦水库 2012-2023 年平均修理费支出金额为 502 万元,2012-2023 年平均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为 1,011 万元,两者合计平均年支出为 1,513 万元。



评估预测时,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多年平均值为 1,669.92 万元,高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多年平均年支出 1,513.00 万元,高于根据水利电力部、财政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和大修费率表的通知》计算的平均年支出 1,439.01 万元。综上,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的预测较为合理。



(8)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项目中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费}$$

$$\text{其中，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应付职工薪酬：按历史年度期末工资余额占全年工资发生额比例结合未来年度工资预测总额进行预测。

应交税费：按一个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一个月应交增值税及其他各项附加税水平进行预测。

根据对资产组运营主体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见下表：

营运资金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	920.58	895.31	913.42	918.78	1,036.27	1,009.36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营运资金	1,016.91	1,024.10	1,025.04	1,028.18	1,025.64	1,025.93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营运资金	1,022.26	962.88	919.90	922.17	917.79	912.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营运资金	908.38	903.07	897.55	891.81	886.30	880.34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营运资金	873.99	863.85	858.21	847.61	824.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6.35	-10.14	-5.63	-10.60	-22.84	

(9) 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汇总得出预测期现金流，详见下表

图表 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营业收入	15,149.63	25,914.78	26,428.43	26,690.61	26,796.65	25,905.75
减：营业成本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8,421.84	14,289.48	14,594.32	14,727.48	14,741.02	13,998.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8,421.84	14,289.48	14,594.32	14,727.48	14,741.02	13,998.79
减：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营运资金增加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7	13,652.63	13,118.63	13,794.24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6,239.74	26,490.22	26,657.21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81.77	14,280.27	14,333.68	14,364.61	14,288.39	14,210.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81.77	14,280.27	14,333.68	14,364.61	14,288.39	14,210.42
减：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营运资金增加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减：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营运资金增加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减：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营运资金增加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4,563.24	
减：营业成本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61.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减：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营运资金增加	-6.35	-10.14	-5.63	-10.60	-22.84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经营期到期安排：

根据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水库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经营权经营到期后，由绍兴市水利局收回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故经营期末无可收回资产价值，也不考虑移交成本的影响。

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1-T)$ 。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1) D 与 E 的比值

本次评估根据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Ke)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3: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 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 且国家信用程度高, 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 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汤浦水库的剩余经营期限为 30 年, 因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记账式国债, 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评估专业人员在同花顺 iFinD 资讯数据系统选取了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所有国债, 提取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月成交金额的数据, 剔除月成交金额较小的国债, 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取剩余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利率, 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经测算为 2.53%。

2) 市场超额收益 (ERP)

市场超额收益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即:

$$\text{市场超额收益 (ERP)} = \text{市场整体期望的回报率 (Rm)} - \text{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考相关规范与指引, 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 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 沪深 300 指数起始于 2005 年, 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数据的采集: 本次 ERP 测算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获取计算年期内所有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相关的收盘价。

d.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m) 的计算方法: 通过统计分析确定样本后, 以月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

e. ERP 的计算: 通过计算 2005 - 2023 年各年 Rm, 分别扣除各年无风险利率后, 采用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得到 ERP 为 6.35%。

3)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风险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的 β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

T——所得税率, 取 25%

根据产权持有人的业务特点，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筛选了与产权持有人主营业务占比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e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所选上市公司及其数据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目标资本结构 (2024 年 3 月末)	有财务杠杆的 β_e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所得 税率 t (%)	剔除财务杠 杆的 β_u
600025.SH	华能水电	60.32%	0.4459	15.00	0.2948
600101.SH	明星电力	1.36%	0.6038	15.00	0.5968
600116.SH	三峡水利	68.04%	0.6763	15.00	0.4285
600900.SH	长江电力	44.72%	0.4109	25.00	0.3077
平均值		43.61%	0.5342	-	0.4069

经计算 β 系数为 0.5401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为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资产组业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资产组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等。根据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取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为 0.8%。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打分表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管理质量和深度		0.25	0.5
1	优秀管理、及有深度		
2	较优秀管理		
3	一般管理		
4	管理不到位		
5	无管理		
行业竞争地位		0.15	1.5
1	垄断行业		
2	行业领先地位		
3	有一定竞争优势		
4	无竞争优势(一般企业)		
5	无竞争优势		
对关键人员的依赖程度		0.20	0.50
1	无依赖		
2	无关紧要经营/技术依赖		
3	一般经营/技术依赖		
4	核心经营/技术依赖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5	所有经营/技术依赖		
公司规模 (资产原值)		0.15	1.50
1	公司规模>50 亿		
2	25 亿<公司规模<50 亿		
3	10 亿<公司规模<25 亿		
4	1 亿<公司规模<10 亿		
5	公司规模<1 亿		
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		0.25	0.50
1	不依赖		
2			
3	一般程度		
4			
5	只有 1-2 个客户		
合计		1.00	0.8%

5) 权益资本成本 (Ke)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产权持有人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6.76%

(3) 债务资本成本 (Kd)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3.95%。

(4) 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 (经营期限 30 年) 相关资产组的 WACC 为 5.61%,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_{BT}=WACC/(1-T)=7.48\%$

4、汤浦水库经营权 (经营期限 30 年) 相关资产组价值的计算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现金流、折现率代入现金流计算模型, 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 (经营期限 30 年) 相关资产组价值 = 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 159,290.00 万元 (取整到十万位)。

八、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预测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是本基金公开发发行后的股权架构为基础, 在考虑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所述的前提下, 本着谨慎的原则,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以下合称“公募基金相关指引”）编制而成。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的预测期为 2024 年 7 月-12 月及 2025 年度。

基金管理人已出具《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7 月-12 月及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24]9628 号）（以下简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其相关内容是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完整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部分资料，应充分关注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编制基础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要求编制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并进行列报。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以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历史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结合本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在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而成。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预测期间”）。预测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均假设 2024 年 7 月 1 日为本基础设施基金成立日，且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归本基础设施基金享有。

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重要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附注五。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由银华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批准报出。银华基金确认截至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编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当

2、可供分派现金流预测报表

(1) 预测合并利润表

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89,270,932.20	155,493,454.29
其中：营业成本	82,127,625.50	145,398,760.15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6,626.40	5,713,751.88
管理人报酬	1,615,886.00	3,219,945.01
销售服务费		
托管费	80,794.30	160,997.25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2,410,000.00	1,000,000.00
加：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5,367.80	103,654,345.71
减：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0,040.18	97,635,734.1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30,040.18	97,635,734.10

(2)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预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65,478.53	266,355,01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8,100.00	118,323,2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7,298.51	23,030,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696,6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5,398.51	144,050,7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0,080.02	122,304,25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61,669,78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669,78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69,78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基金份额收到的现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85,996.39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60,140,212.15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00.00	60,140,2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225,996.39	-60,140,212.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96,294.28	62,164,04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6,294.28	162,260,340.83

(3)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一、净利润	52,530,040.18	97,635,734.10
折旧和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5,886,293.30	130,221,305.86
三、其他调整	-15,746,081.15	-55,477,460.85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15,885,99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1,561,669,782.13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349,114.34	-1,898,435.55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9,695,327.62	-6,018,611.61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28,660,000.00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39,956,082.13	-47,560,413.69
——重大资本性支出	-7,429,847.91	-16,932,615.02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29,526,234.22	-27,627,798.67
四、期初现金余额		100,096,294.28
五、本期实际分配金额		-60,140,212.15
六、可供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七、预测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八、预测现金分派率	3.72%	7.10%

3、现金流分派率测算

根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基金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6.16 亿元，基金 2024 年 7 月-12 月、2025 年度的现金流分派率测算情况如下：

现金流分派率测算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2025年
可供分配金额	60,140,212.15	114,699,927.14
现金分派率	3.72%	7.10%

注：在 2024 年 7 月-12 月预测现金分派率基础上，经年化处理后，2024 年全年预测现金分派率为 7.44%。

4、基本假设与特定假设

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的基本假设如下：

(1) 本基金运营所在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在 2024 年 7-12 月及 2025 年度（即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预测期间，以下简称“预测期”）内不会出现可能对本基金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或变化；

(2) 本基金的运营及项目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非本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任何无法预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天灾、供应短缺、劳务纠纷、重大诉讼及仲裁）而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项目公司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不会出现重大不利情况等；

(3) 本基金及项目公司所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财务报告规定在预测期内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不会对本基金在预测期内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预测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能够持续参与本基金的运营，且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在备考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保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6)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相关税法规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募基金及项目公司层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附注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所得税穿透实体，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投资者按相关政策规定缴纳所得税。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特定假设如下：

(1) 假定本基金于2024年7月1日成立，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6.1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SPV股权转让款、专项计划向SPV注资并发放借款、通过SPV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购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通过专项计划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以置换项目公司存量负债及预留本基金运行所必需的现金储备。假设预测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

(2) 假定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

(3) 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基金的发行、收购项目公司以及本基金内部资金拆借的安排于2024年7月1日均已完成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4) 预测期内新签订或变更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已签订的原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基本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水价及付款条款。

(5) 在预测期内，将能够招募足够的员工来达到计划的运营水平。此外，经营不会因预测期内第三方服务、设备和其他供应中断而受到不利影响。

(6) 有足够的资本或将有能力获得足够的融资，以满足其未来对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的需求，以维持稳定的发展。

(7) 无重大股权投资收购或处置计划，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业务经营不会受到任何重大事故的重大影响。

(9) 市场需求和原水价格的波动不会对业务经营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经营和业务不会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董事会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灾难、流行病或严重事故而严重中断。

(11) 在预测期内，长期资产无处置计划。

(12) 在预测期内，本基金假定不会出现因客户违约而向客户收取的违约金或其他产生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13) 预测期的预测数以项目公司编制的预测表为基础，假设本基金的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14) 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报酬以及托管费确定方法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15)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减值；本基金与项目公司于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 预测期内无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及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17) 预测期间内，本基金实施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合并可供分配金额的 100%。

(18) 基于本基金成立后通过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将构成一项不构成业务合并的资产交易。本基金假设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除固定资产外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当，预计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购买对价为人民币 845,363,313.49 元，小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 1,649,588,440.97 元，主要为 2005 年清产核资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固定资产运营年限与实际固定资产寿命差异，导致的资产价值差异。将购买对价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19) 根据汤浦水库运营相关资金安排, 2024年7月2日-7月17日, 汤浦水库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12,259,749.26 元、228,426,466.82 元、228,426,466.82 元, 合计 769,112,682.90 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 汤浦水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不再纳入预测期数据。

(20) 预测期内, 项目公司向基金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以借款金额为基数, 一年期借款利率 6.5%计算的利息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1) 项目公司授权经营期限届满日, 项目公司货币资金全部用于预测期间预留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支出以及期末经营性往来款项支出。如有剩余部分, 将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中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原水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项目明细预测数据如下:

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7-12月预测数	2025年度预测数
原水收入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46,200.00	1,904,600.00
合计	151,496,300.00	259,147,800.00

汤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原水收入, 2021年至2022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 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1-2月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2023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影响, 汤浦水库开启一、二级响应, 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 0.86 元/立方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 优惠期间水价分别为 0.62 元/立方米、0.82 元/立方米, 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 0.86 元/立方米的水价; 优惠期间, 水资源费单价同幅度下调, 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1) 供水量的预测

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 3.66 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 20 余年。2014 年至 2023 年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2022 年实际供水量已达 3.44 亿吨。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 3.06 亿吨。

从短期预测来看，汤浦水库自 2024 年 3 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 3 年，结束了 2023 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 2024 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预计较大。2024 年 7-12 月份供水量参考 2020-2022 年同期平均供水量预测，2024 年 7-12 月预计供水量 18,031.00 万吨。

从长期预测来看，2024 年 5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立方米。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 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21 亿立方米（2022 年实际优质水供应量 3.18 亿立方米，与 2025 年规划水平非常接近）；2035 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 3.97 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 1.09 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的设计年供水量为 0.95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 2029 年）供应水量由 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 2035 年达到设计供水量水平。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 0.29 亿立方米。根据测算，汤浦水库 2029 年-2032 年供水量分别为 3.08 亿吨、3.12 亿吨、3.15 亿吨和 3.17 亿吨。2033 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质水供应可靠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综合考虑各因素对供水量的影响，本项目预测 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为 18,031.00 万吨，2025 年预测供水量为 30,809.36 万吨。

2) 供水单价的预测

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结合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水价优惠政策，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2052 年 11 月 30 日：0.86 元/吨（含税）。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0,550,100.00	257,243,200.00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 渔业捕捞权系汤浦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 以此获得收益, 预测期参照历史年度金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 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 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 故本次预测未来年度不发生。

每年渔业捕捞权的评估价基本一致, 招投标系参考评估价进行, 与评估价偏离较小, 故根据 2022 年-2025 年平均评估价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渔业捕捞权	946,200.00	1,904,600.0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为水资源费、运营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等等。

供水收入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水资源费	36,062,000.00	61,618,700.00
运营管理服务费(相对固定成本)	18,529,100.00	28,981,600.00
折旧及摊销	13,660,925.50	26,566,960.15
运营管理服务费(人工成本)	12,549,600.00	25,579,400.00
林地使用费	537,700.00	1,075,400.00
合计	82,127,625.50	145,398,760.15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2元/立方米。

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预测。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取值结合历史成本以及未来评估测算情况计算，费用包括：①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的相对固定成本，相对固定成本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所需支付的修理费（日常修理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发生的办公费（包含党建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班车租赁费）、保险费（运营管理机构为受益主体的保险）、绿化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车船交通费、邮电通讯费、检验检测费、库区管理费（除林地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劳务派遣费、技术开发及科研经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协调费用、行政罚款（如有）、仲裁诉讼费用（如有），考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理报酬；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的人工成本及相应税负。

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从运营净收入完成率及日常运营管理两个维度确认，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本报告不进行预测，未考虑浮动运营管理费用。

折旧及摊销：根据2024年6月30日现有的长期资产持续折旧摊销确定2024年7-12月、2025年度的折旧及摊销。

其他业务成本：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运营管理服务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预测，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70%的1.2%每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税金及附加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城建税	320,100.00	548,200.00
教育费附加	137,100.00	234,9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00.00	156,600.00
房产税	237,000.00	474,000.00
土地使用税	120,500.00	241,000.00
印花税	45,200.00	77,200.00
合计	951,400.00	1,731,900.00

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股东借款利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预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85,226.40	3,981,851.88

(4)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

1)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主要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用以及托管费用，预测期内该类支出每年均按照基金净资产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并且假定于预测期内比例保持不变。单个年度，基金托管费为基金净资产的0.0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基金的管理费合计为基金净资产的0.20%。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确定。

管理人报酬按照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计算，托管费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本基金发生的中介机构费、项目公司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管理费用、信息披露费等）等费用于预测期间内预计每年合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基金预计发行产生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

(5)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原水收入款项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假定于预测期内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本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域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收到的业务收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预测期项目公司发生的成本支出于当年支付。

3) 支付的各项税费为本基金于预测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基金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所得税、项目公司和专项计划的其他税费均于当年支付。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本基金支付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费用。本基金发生的资产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中介服务等均于发生的次年支付。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分配利润部分系根据基金合同于预测期内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 100% 部分，当年的可供分配金额于次年进行支付。

(9)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调整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预测期间的合并可供分配金额是在预测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后，经其他调整事项调整后得出。预测期内的其他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及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是基于项目公司经审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本基金收购项目公司的评估价值分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有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2) 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本基金、项目公司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现行税务法律法规于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期内维持不变进行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本基础设施基金在2024年7-12月通过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预计支出为人民币1,614,475,996.39元，考虑项目公司带入的现金52,806,214.26元（考虑支付项目公司重组税费、支付原始权益人利息及对应税费后），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为1,561,669,782.13元。

4)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系根据预测期内的经营成果，并结合相关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协议约定或合理预期的收支期间，计算得出的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024年7-12月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8,195,903.53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153,210.81元。2025年度预测的应收项目的变动为624,360.18元，应付项目的变动为-1,274,075.37元。

5)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

支付基金设立日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利润是基于项目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定的应付股利余额。

6)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重大资本性支出

预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局部（包括建筑物或大型机电设备）更新、装修、改造、大修（中修）、翻新等。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本基金预计于预测期间会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需进行预留。

6、现金流差异性分析

经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2024 年 7-12 月和 2025 年度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分别为 8,144.57 万元和 12,784.16 万元，同期评估报告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分别为 8,234.62 万元和 13,364.48 万元，预测结果差异分别为 1.09%和 4.34%，不超过 5%。

第六章 财务顾问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或其他重大 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对本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协助办理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路演、询价、定价、配售及扩募等相关业务。中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建立健全了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发售过程管理，防范利益冲突，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原始权益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原始权益人权益、在原始权益人任职等情况。中金公司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七章 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章节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风险。投资和运营基础设施项目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基础设施基金属于新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表现未必能反映基金未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能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投资中获得预期收益。

（二）集中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往往采用分散化投资的方式减少非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投资的影响。而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水利设施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本基金初始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汤浦水库项目。因此，相比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三）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同时，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本基金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而且，基础设施基金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从而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国证监会新设的基金种类，可能因而难以准确评价该业务的前景。基金管理人过往的财务资料未必一定能反映本基金日后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能保证基金管理人成功地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中产生足够收益。此外，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创新产品，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等尚存完善空间，如本基金存续期间，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

（六）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多个层面。本基金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被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等主体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如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或者税务部门未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础设施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基金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等情况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额外的税务支出风险。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

(八) 中介机构履约风险

本基金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等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二、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基础设施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甚至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提前终止。

(二)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互相沟通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参与主体的尽责服务,存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约定的情形,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带来风险。

（五）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

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等尚存完善空间，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

三、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包括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如果基础设施所依附土地的使用制度发生变化，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水利行业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以及针对水利工程的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本基金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原水供应收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极端天气变化、人口流出或居民生活习惯变化、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生产规模下降或者与供水相关的生产模式调整，都会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未来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造成投资人投资收益率偏低的风险。

（三）《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

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向汤浦公司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 C330604S2023-0001），证载取水量为 36,60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如项目公司《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有效期延续的，项目公司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行政罚款等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四）评估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估值对于项目现金流和收入增长的预测、折现率的选择、运营管理的成本等参数需要进行大量的假设。由于预测期限长，部分假设较小幅度的偏差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可能导致评估不能完全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允价值。

（五）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水利工程，未来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可能需要更换、维修、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的估值及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阶段已对未来可能因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和改造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充分的考虑，但该等维修、改造等资本性支出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实际支出大幅增加、工程无法按时完工等。届时发生超出预期的相关维护、资本性支出或工程延期导致无法及时恢复正常运营或维修改造后表现不及预期等情况，均可能降低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六）现金流预测的风险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本基金的现金流预测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由本基金持有并按照约定模式经营，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主要因素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在基金运行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状况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偏离测算现金流，进而减少项目公司当期可供分配现金流。因此本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专项计划层面设置了股东借款：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其中股东借款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有利于优化项目公司资本结构。但该结构存在以下风险：

1、如未来关于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政策发生变动，或资本市场利率下行使股东借款利息的税前抵扣额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提高，使本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不达预期，导致现金流波动风险。

2、如未来关于民间借贷借款利率上限的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公司可能不能按照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使本基金现金流分配不达预期，带来现金流波动风险。

(八) 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

本基金在发售时委托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密切相关。当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增加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成本，从而变相降低经营收益，甚至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损失。

(九) 意外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相关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中可能会发生意外事件，本基金可能面临基础设施项目的损害或破坏、人身伤害或死亡、环境污染等，从而使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此外，如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投资人面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 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 80%以上基金资产需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随着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将逐年降低，则基金净值将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

(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期届满，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可能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汤浦水库项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本基金交易安排，在汤浦水库项目授权经营期届满（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以后，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采取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执行相关处置方案，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

股权。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为避免异议，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汤浦水库项目在其决定无偿受让之前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的，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此之后汤浦水库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等收入由受让方享有，相关义务也由受让方承担。

在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由受让方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将由项目公司于前述资产处置完成后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办理汤浦水库项目经营收益权的移交手续。

截至经营期届满之日，维修、重置后的机器设备预计仍具备使用价值，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享受设备残值处置的对价收益。以汤浦水库目前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式进行模拟，基础设施于经营期到期后账面残值为 6,752.93 万元。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原水销售价格调整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以汤浦水库工程原水销售为营业收入来源，汤浦水库工程原水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14 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为 0.86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尽管自 2002 年汤浦水库投入使用以来，原水价格已经过数次调整，但在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预测及在资产评估中的评估参数中，未预测原水销售价格的调整，始终保持为 0.86 元/立方米。若未来原水价格发生不同于预测情况的调整，可能对项目现金流分派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原水销售合同续期的风险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设施项目原水直接销售给三家下游水厂，分别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的《原水供应协议》，原水供应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期限 30 年。根据项目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水意向书及供水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第一供水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供水阶段，第二供水阶段的原水价格、日供水量、供水总量根据实际情况于第一供水阶段结束前一年再行商定续签合同。

2024 年 5 月，汤浦水库已启动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沟通第二供水阶段相关条款，且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针对第二供水阶段的签订意向、预计供水量、水价确定原则等已出具《说明函》。承诺“（1）在第二供水阶段，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向汤浦公司购水，购水量根据实际需求结算。慈溪市目前无规划新增其他原水供应来源，预计原水需求不低于第一阶段平均水平。本公司将于续订的第二阶段供水协议项下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事项。（2）在第二供水阶段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积极开展与汤浦公司就新的供用水合同签约沟通事宜，预计向汤浦公司原水采购需求终止期限截止日不早于 2052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继续以不低于第一供水阶段平均购水量向汤浦公司采购原水，原水价格不低于汤浦公司对绍兴市区区域供水的原水价格”。

若第二供水阶段供水合同签订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条款较第一供水阶段大幅度变化，或 2040 年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进一步续签合同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处置风险

本基金初始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汤浦水库项目。虽本基金设立环节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限制性规定限于国资转让及基础设施 REITs 政策层面，但考虑到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涉及原水供应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问题，无法排除对在基金存续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颁布相关限制性规定的合理怀疑。故，本基金存续期间以及清算时如需对外处置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放弃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处置项目公司股权，处置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但可能将受限于届时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针对项目公司股权对外出售及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以及受限于相关处置变现程序和届时市场环境的影响，处置过程的时间和变现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本基

金最终实现的变现资产可能将无法弥补对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的投资本金，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亏损。

（十五）工程委托代建安排风险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尚有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未完工，项目公司已与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项目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所载建设内容，并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项目公司在支付合同价款后，可将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的主要及核心建设及经济风险通过代建协议以支付合理对价的方式转移给代建方，在本项目存续期内，上述工程建设支出由基础设施基金之外的主体（代建方）承担，不计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性净现金流，也不增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

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尽管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就项目建设中形成的相关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代建方进行赔偿，但项目公司作为清淤工程、防砂化工程法人单位，仍需先履行相关处罚义务或赔偿责任，承担由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工程纠纷及处罚、工程质量风险等。

（十六）基础设施项目供水量波动的风险

本次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是一座供水、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二）型水利工程，水库以 460 平方公里流域集雨面积积累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

原水销售收入是其最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基础设施项目原水收入占营业收入 98% 以上。2024 年 9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

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 1961-2023 年逐日径流量进行分析，汤浦水库多年平均年径流量达 3.70 亿立方米，并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立方米。

绍兴市目前正在建设镜岭水库工程，预计于 2029 年完工投产，镜岭水库设计供水量为 1.09 亿立方米/年，其中向绍兴市区供应 0.95 亿立方米/年。水库预计达产率于 2029 年达到 70%，逐年爬升至 2035 年达产率达到 100%完全建成通水。镜岭水库达产后，预计建成前 4 年对汤浦水库供水有少量影响，预计 2029 年至 2032 年影响汤浦水库供应水量下降 0.11 亿立方米、0.07 亿立方米、0.04 亿立方米和 0.02 亿立方米，2033 年起汤浦水库预计供应水量恢复至 3.187 亿立方米/年，略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预测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若未来发生极端天气，或镜岭水库达产后原水供应能力大幅度超出其设计能力，导致当年来水量较少、下游需求量下降或区域原水供应增加，可能导致汤浦水库年供水量波动，并导致基金可分派现金流产生波动。

（十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包括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均为下游原水采购企业，承担所覆盖区域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其中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系原始权益人上虞水务、绍兴原水子公司或关联方。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存在。

本基础设施项目原水销售执行政府定价，并属于区域性垄断资源，同时基金管理人就关联交易事项指定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机制，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但在基金存续期内，可能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八）基金存续期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评估值为 15.93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3.97 亿元，资产减值率为 33.5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汤浦公司于 2005 年时开展了清产核资评估，根据评估增值调增固定资产 135,911.07 万元，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固定资产调增以来，每年增值部分所形成的折旧在应纳税所

得额进行调增，因此未为本项目增加收益。若不考虑该次历史价值调增，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汤浦水库经营权资产组账面价值仅为 153,914.80 万元，本次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九）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将面临与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如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其他投资于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如该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与本基金相同或相近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础设施基金将可能面临潜在利益冲突。绍兴原水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拟在浙江省建设镜岭水库，在运营管理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过程中，绍兴原水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拟在浙江省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其特殊地位影响本基金的决策与运营管理，进而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水库未来防洪、灌溉风险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汤浦水库除供应原水以外，还兼具防洪、灌溉功能。如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灌溉量、泄洪弃水量大幅度增高等情况，将导致未来原水销售量可能不及预期，可能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二十一）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超出取水许可规模供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 年，汤浦水库年度实际供水规模为 3.44 亿立方米，该年度汤浦公司持有的编号为取水（浙绍）字[2018]第 1 号《取水许可证》的证载取水许可规模为 3.30 亿吨/年，汤浦公司该年度超量取水规模为 0.14 亿立方米，超量取水规模占证载取水许可规模比例约为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因此，项目公司上述超量取水行为存在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项目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罚

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如项目公司因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前其超出所持取水许可证证载年取水量标准取水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绍兴原水将以自有资金代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行政罚款，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基金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此外，上述《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届满，届满后汤浦公司取得绍兴市水利局颁发的编号 C330604S2023-0001 的《取水许可证》，证载取水量为 36,600 万立方米/年，高于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未来实际供水量的预测值。

（二十二）未来发生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的风险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未明确要求必须对水库进行清淤及防砂化，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并不属于汤浦水库在运营过程中的法定义务。

以本项目而言，随着汤浦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为了优化汤浦水库的蓄水调节能力，提高汤浦水库水资源利用率，缓解供水区短期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好的保障绍虞平原城市供水安全，汤浦水库在 2021 年起，就已经主动实施了清淤工程，且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此外，由于汤浦水库已运行 20 余年，主坝上游防渗面板、溢洪道及泄洪渠迎水面存在一定砂化情况。汤浦水库在 2023 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主动进行了防砂化工程，对水库溢洪道闸墩、东主坝、西主坝、副坝坝体和泄洪渠等迎水面进行整体防护处理。与清淤扩容工程类似，该防砂化工程为运营至今为止唯一一次同类工程。

清淤工程与防砂化工程目的均为更好的确保水库正常安全运行，主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但不意味着在未来 29 年的存续期内必然会发生同类工程。

为了缓解上述项目在存续期再次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绍兴原水已承诺，若未来基础设施项目拟再次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项目，由绍兴原水提供该部分资金。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持有股权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包含汤浦水库一期工程项目、汤浦水库二期工程项目，简称“汤浦水库项目”）

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绍兴原水 REIT”）。本公司承诺：

在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存续期间，结合汤浦水库项目相关工程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相关工程鉴定结果等，就汤浦水库项目正常运营管理之需求，若需要对汤浦水库项目开展清淤或防砂化防护处理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由本公司支付，届时本公司将根据银华绍兴原水 REIT 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资金。”

（二十三）基础设施项目共用资产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安排，项目公司与汤浦运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原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包括发电厂房在内的资产（以下简称“共用资产”）无偿划转至汤浦运管公司，以实现项目公司持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之目的。发电厂房作为水质实验室用于存放水质监测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天平、显微镜、叶绿素研磨仪、综合生物毒性仪、多参数水质检测仪、溶解氧仪及浊度仪等机器设备，通过对水库水质的人工监测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水库水质的变化趋势，保障市民的中长期用水安全。该水质实验室的运行并不是水库向下游供水的先决条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发电厂房账面价值为 246.89 万元，占备考报表固定资产（不含重组资产）账面价值的 0.17%。发电厂房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相关性，但与原水的日常供应不直接相关，对原水收入没有直接影响。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对共用资产的使用的可行性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具有一定影响，如项目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共用资产，可能会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现金流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为缓解上述风险，由汤浦运管公司参与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均含如下约定：交割重组资产后，汤浦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资产，且汤浦运管公司应承担维保责任及费用。相关维保费用已在估值测算的维修费中考虑。

四、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础设施基金将按照约定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SPV 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原始权益人持有

的 SPV100%的股权，并且向 SPV 进行实缴出资和发放借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SPV 以其获得的股东出资及股东借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SPV 原有的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由项目公司继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和债权。

若前述交易安排任一环节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或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将对基础设施基金的顺利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提前终止。吸收合并安排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操作要求，能否完成、在何时可以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可能由于未及时完成吸收合并工作而导致增加税负、经营成本及其他对基金顺利运作、投资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有效传递的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收益权，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中间各层特殊目的载体向项目公司提出要求或传达决定，其中任一环节存在瑕疵或延时的，均可能导致相关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完全有效传递至项目公司，由此可能对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资产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交易结构设计及条款设置存在瑕疵的风险

本基金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基础设施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的设立和存续面临法律或其他风险。

五、其他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售失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存在发售失败风险。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100%、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等情形下，本基金募集将失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

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如本基金因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上市,对投资者亦将产生风险,如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基金财产因终止上市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 合规及操作风险

1、本基金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时间尚短,当中所载条文的诠释及执行方式或会有不明确之处,且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修订的可能。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或运营业绩产生影响。

2、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类型为水利基础设施,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会涉及监管要求。上述法律法规的诠释及应用或会存在不明朗因素。

3、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会不时作出政策调整或采纳新的管控措施,该等政策或会导致行业变化,可能对本基金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四) 证券市场风险

本基金或有部分资产投资于利率债、AAA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

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4、收益率曲线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不同信用水平的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具有不同的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这将对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7、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发行人因经营情况恶化等因素发生违约，或债券发行人拒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或债券本身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波动等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公募基金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且基金管理人无法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基础设施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顾问提示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以及原始权益人等主要业务参与者、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资产等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在本项目中担任本项目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律师”）。财务顾问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财务顾问律师同意接受中金公司之委托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等。中金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财务顾问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财务顾问受基金管理人聘请，就本项目开展独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重大风险，未能详尽列明基础设施基金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尽职调查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

投资人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附件六：评估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
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
相关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4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400484
合同编号:	100008635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4)第0649号
报告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水库REITs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92,9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史久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90015 梁雪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300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附 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资产组运营主体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汤浦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公司及长安资本公司）

二、 资产组运营主体：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水库公司或资产组运营主体）

三、 评估目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价值，评估范围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业经审计，账面原值 3,364,180,928.99 元，账面净值 2,397,081,147.48 元。

五、 价值类型：市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七、 评估方法：收益法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价值为 159,2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80,418.11 万元，减值率为 33.5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9 月 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49 号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汤浦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运营主体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概况

1. 企业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公司)
2.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3. 注册资本：22,22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5.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3569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 企业名称：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本公司)
2.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5 层 501 室
3. 注册资本：14,92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刁慧娜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62756583L

7. 经营业务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资产组运营主体概况

1. 企业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水库公司或资产组运营主体）

2. 企业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3. 注册资本：38,889.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施练东

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254735154H

7. 经营业务范围：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银华基金公司及长安资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范围的资

产账面价值业经审计,账面原值 3,364,180,928.99 元,账面净值 2,397,081,147.4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水库及配套构筑物 559,238,635.46 元、经营性房屋建筑物 881,006,801.54 元、经营性设备资产 18,991,312.16 元、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元、无形资产 4,667,034.35 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35,770.93 元。

水库及构筑物:主要包括汤浦水库大坝及附属构筑物。汤浦水库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柯桥区、嵊州市三区(市)交界处,流域面积 460 平方公里,总库容 2.35 亿立方米,是集供水、防洪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大(II)型水库,设计日最大供水规模为 100 万吨,政府允许的最大取水量为 3.66 亿吨/年。担负着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及慈溪市部分区域原水供应重任,惠及人口 300 余万。截至 2023 年底,已安全运行 23 年,累计供应原水 50 多亿立方。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水库枢纽区的办公楼、招待所及食堂、启闭机房等,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390 号	启闭机房	钢混	2002 年 09 月	m ²	8,880.08	15.51	9.03
2		泵房	钢混	2002 年 09 月	m ²		146.88	85.54
3		办公楼	砖混	2002 年 09 月	m ²		249.78	145.66
4		招待所及食堂	钢混	2002 年 09 月	m ²		2,177.33	1,268.55
5		会议室及陈列馆	钢混	2002 年 09 月	m ²		376.15	219.38
6		管理区门卫室	钢混	2002 年 09 月	m ²		4.73	2.75
7		附属房	钢混	2002 年 11 月	m ²		3.31	1.94
8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006 年 12 月	m ²		134,695.14	85,732.52
9		溢洪道临时仓库	钢混	2008 年 05 月	m ²		4.49	3.09
10		码头临时储油房	钢混	2008 年 09 月	m ²		0.68	0.47
11		包厢装饰改造工程	钢混	2008 年 09 月	m ²		51.24	35.61
12		溢洪道水质监测房	钢混	2009 年 11 月	m ²		5.30	3.79
13		水库库巡办公室及值班室附属前期工程	钢混	2010 年 12 月	m ²		6.60	4.84

14	汤浦水库综合楼场外水电安装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10.44	7.65
15	水库综合楼场外排水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10.72	7.85
16	水库综合楼土建工程	钢混	2011年09月	m ²		62.03	46.30
17	水库办公室及值班室	砖混	2011年11月	m ²		44.29	33.31
18	水库综合楼室内装修及玻璃幕墙装饰工程	钢混	2012年01月	m ²		195.28	147.43
19	水库综合楼工程	钢混	2012年06月	m ²		316.46	241.29
20	水库码头机修仓库	钢混	2013年02月	m ²		12.39	9.56
21	森林消防营房	钢混	2018年08月	m ²		108.39	94.10
合 计					8,880.08	138,497.15	88,100.68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 445 台（套），主要为库区照明及通信、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弧形工作闸门等；车辆及船舶 61 项，主要为前收前卸清漂船、森林消防车、越野车等；电子设备 1,103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主要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设备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系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核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24号），汤浦水库于 2021 年 3 月开展库尾王化溪区块和双江溪区块进行清淤扩容工程，该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包括汤浦水库的 30 年经营收费权益、二维码管理系统、目标管理软件、洪水预报系统、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等共计 23 项。

其中，汤浦水库的 30 年经营收费权益产生于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水库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汤浦水库被授权经营的范围为在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汤浦水库公司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享有原水供应收费权，《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委估资产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代建款，汤浦水库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内容为

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代建款余额为 750,535,770.93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2.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1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汤浦水库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7. 船舶国籍证书；
8. 机动车行驶证；
9.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10.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1.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汤浦水库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627号审计报告

告；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GZ19540101B《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审订稿）》；
4. 《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
5. 《绍市发改价（2022）14 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
6. 《委托代建协议》；
7.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 号）；
8. 汤浦水库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9. 汤浦水库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10. 汤浦水库公司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1.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2.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4. 同花顺中国金融数据库；
15.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收益法、市场法与成本法，收益法通过预计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各期的正常净现金流，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现值累加，以估算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市场法根据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相关水库资产价格形成的替代原理，通过对比市场上水库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案例，类比得到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成本法一般不适用范围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的估算。

因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地域性特征及缺乏公开可靠的市场交易信息，无法获取可比的交易案例，而汤浦水库公司已运营多年，实际供水量总体稳步上升，现金流和经营风险能够用客观预测，故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应用前提条件

(1)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相关水库及建(构)筑物资产的评估年限较长且稳定;

(2)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能够获得收益;

(3)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收益与风险能够用货币来衡量。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首先计算出未来各年度的预期净现金流, 然后将其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最后加总未来各年度预期现金流现值, 得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其基本公式可以概括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P_n}{(1+r)^n}$$

式中: P: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

F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P_n : 详细预测期末可收回资产价值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 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 结合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 预测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的净现金流。

2)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 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 说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

率水平。会计准则中关于折现率的定义，即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权益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1-T)$ 。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汤浦水库的授权经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因此，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规定，大（II）型水库的寿命为 100 年，即汤浦水库的堤、坝类构筑物使用年限为 100 年；根据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操作指引，无腐蚀性的管理办公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60-70 年，无腐蚀性的生产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40-50 年，汤浦水库房屋建筑物均为管理用房，故其使用年限为 60 年；设备类资产通过更新支出可以达到永续期循环使用，按《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计算评估基准日至授权经营终止日剩余时长为 28.44 年。综上，根据孰短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

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汤浦水库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汤浦水库公司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汤浦水库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汤浦水库公司有关人员介绍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历史和现状；

(2) 对汤浦水库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汤浦水库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将核实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

A. 对汤浦水库公司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汤浦水库公司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各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性能稳定性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 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

簿、购买合同和发票、设计、决算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2) 建(构)筑物类资产的核实

对汤浦水库公司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建(构)筑物的实体状况、权利状况和区位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做详细记录。收集建(构)筑类资产权属证明及原始购建资料，调查了解当地建筑安装工程相关的规定及计费、造价信息等。

3) 在建工程的核实

对于土建工程，调查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了解在建房屋的形象进度、施工质量、工程付款及欠款情况。

4) 经营情况调查

通过收集分析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供水量、水价调整情况，详细查阅汤浦水库公司的历史收入情况、成本、费用等，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调查。收集的资料和调查了解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A.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分析实际供水量的变化情况；
- B.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C. 各项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D. 汤浦水库公司对未来供水量及供水收入预测的说明；
- E. 未来年度的财务计划、维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
- F. 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
- G. 其他与评估相关信息资料。

5) 其他无形资产的核实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及授权经营权。

对无形资产，查阅购买合同、协议、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实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金额和取得的权利状况、使用状况；了解无形资产取得后的核算方法，以复核其余额的正确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供应商、互联网、委托人、资产组运营主体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汤浦水库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收费期限到期前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

态。

5. 不对相关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并假设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与其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6. 委托人、资产组运营主体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0.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1.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包含已在进行的二期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3. 假设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在第二供水阶段内无需支付给资产组运营主体

补偿费。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9,2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80,418.11 万元，减值率为 33.5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委托人及资产组运营主体确定，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包含与之相关的经营性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二）根据资产组运营主体提供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评估基准日后的建设支出已一次性支付，且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期后支付义务不纳入本次委托资产组范围内，即本次评估未考虑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基准日后的建设支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资产组现金流预测时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四）根据资产组运营主体与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在第二供水阶段内应支付给资产组运营主体的补偿费根据供水情况再行商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商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委托人和资产组运营主体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 [2024]9627号	2024年8月23日	无保留意见

(六)本次评估对资产组运营主体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资产组运营主体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资产评估说明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资产组运营主体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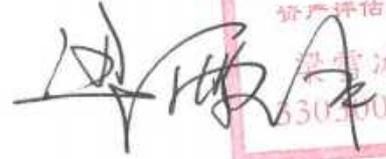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9月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 件

- (一) 资产组运营主体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资产组运营主体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资产组运营主体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组（含收费权益）未来现金流现值预测汇总表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备考审计报告	1-4
二、备考财务报表	5-8
(一) 备考资产负债表	5-6
(二) 备考利润表	7
(三) 备考现金流量表	8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9-84



备考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9627号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汤浦水库项目(以下简称“汤浦水库”)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汤浦水库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的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汤浦水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及方法”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汤浦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反映与汤浦水库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架构作为一个整体，在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汤浦公司为申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之目的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汤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汤浦水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汤浦水库、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汤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汤浦水库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



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汤浦水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备考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备考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汤浦水库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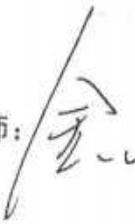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施市汤浦水庫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1表-1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54,521,276.85	76,774,318.40	147,013,273.38	139,818,3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	-
应收票据		4	-	-	-	-
应收账款	五(二)	5	30,479,877.35	1,351,711.11	32,228,915.13	30,523,354.09
应收款项融资		6	-	-	-	-
预付款项	五(三)	7	1,019,109.52	-	-	3,394.0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	357,237.56	364,540.27	418,680.67	423,095.99
存货	五(五)	9	56,680.78	70,646.86	98,904.34	77,610.64
其中：数据资源		10	-	-	-	-
合同资产		1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86,434,182.06	78,561,216.94	179,779,773.52	170,845,99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	-
长期应收款		1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	-	-	-	-
固定资产	五(六)	23	1,450,236,749.16	1,486,833,768.48	1,533,335,998.17	1,555,704,023.87
在建工程	五(七)	24	182,641,593.04	156,136,986.04	86,674,687.01	38,719,54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	-
油气资产		26	-	-	-	-
使用权资产		27	-	-	-	-
无形资产	五(八)	28	4,687,034.35	1,979,302.14	2,748,037.70	1,885,031.03
其中：数据资源		29	-	-	-	-
开发支出		30	-	-	-	-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	-
商誉		3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34	1,422,539.26	2,812,118.08	5,638,244.89	8,445,20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35	750,579,750.9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2,398,547,666.74	1,650,761,976.63	1,628,399,967.77	1,594,753,799.35
资产总计		37	2,484,981,848.80	1,729,323,192.57	1,808,179,741.29	1,765,599,78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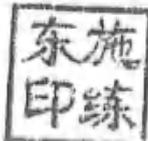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绍兴市汤浦水利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1表-2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	-	-
应付票据	41	-	-	-	-
应付账款	五(十一) 42	11,728,618.73	28,305,184.93	19,045,283.38	7,425,675.50
预收款项	五(十二) 43	-	-	122,220.22	-
合同负债	五(十三) 44	1,828,638.22	1,550,988.62	2,194,282.48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45	2,061,300.00	740,000.00	-	-
应交税费	五(十五) 46	7,508,410.99	1,411,520.42	5,961,947.33	13,536,240.23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47	809,151,127.30	25,606,655.91	123,472,413.65	21,176,877.25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49	4,258,333.33	8,516,656.67	8,516,656.67	8,516,656.67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836,531,428.57	66,340,016.55	159,312,765.73	50,655,4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	-	-	-
应付债券	53	-	-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	-
永续债	55	-	-	-	-
租赁负债	56	-	-	-	-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八) 57	-	180,542.40	8,712,212.68	17,231,634.85
预计负债	58	-	-	-	-
递延收益	五(十九) 59	-	9,360.00	82,854.47	311,07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	189,902.40	8,795,067.15	17,542,711.44
负债合计	63	836,531,428.57	66,529,918.95	168,107,832.88	68,198,17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 64	388,890,000.00	388,890,000.00	388,890,000.00	388,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	-	-	-	-
其中: 优先股	66	-	-	-	-
永续债	67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68	1,173,513,452.14	1,171,108,556.90	1,188,060,690.00	1,170,264,835.97
减: 库存股	69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	-
专项储备	71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72	48,038,404.10	48,038,404.10	43,377,144.26	38,870,000.7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73	38,008,563.99	54,756,412.62	39,741,074.06	98,370,78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648,450,420.23	1,662,793,273.62	1,640,108,998.41	1,697,401,61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2,484,981,848.80	1,729,323,192.57	1,808,176,741.29	1,765,599,78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备考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428,899.10	241,739,723.43	215,898,892.99	198,192,50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695.88	2,685.61	3,586.06	3,03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三)1	3	7,785,247.95	10,871,189.78	24,199,256.24	12,425,3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1,216,842.93	252,613,598.82	240,101,735.89	210,621,53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867,379.85	62,318,145.49	84,548,818.60	78,911,08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029,071.40	21,084,117.93	22,421,542.14	21,647,56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676,601.85	28,054,081.67	28,994,573.17	18,031,4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三)2	8	2,690,014.93	20,687,443.54	10,047,572.23	15,790,2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4,169,071.03	133,143,788.63	146,012,506.14	134,380,3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7,047,771.90	119,469,810.19	94,089,229.75	76,241,21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29,093.73	191,07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29,093.73	191,07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96,146,809.41	80,767,311.69	74,925,785.67	30,314,6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2,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105,653.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96,146,809.41	82,872,965.17	74,925,785.67	32,314,60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96,146,809.41	-82,872,965.17	74,896,691.94	-32,123,53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769,112,682.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69,112,682.9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3,266,667.00	106,936,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3,266,667.00	106,936,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35,846,015.90	-106,936,1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6,771,618.40	147,010,873.28	139,818,335.57	107,700,65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28	139,818,335.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考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绍兴市越城区东施印练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四)	1	101,172,892.11	208,628,900.91	210,132,942.58	201,943,188.81
减：营业成本	五(十四)	2	65,692,091.78	142,316,645.34	150,483,537.88	150,608,452.90
税金及附加		3	789,284.49	1,809,911.25	1,457,246.74	1,428,671.51
销售费用		4	-	-	-	-
管理费用		5	6,620,623.88	12,025,080.42	11,150,153.53	5,398,463.05
研发费用		6	-	-	-	-
财务费用		7	-480,056.34	-1,405,391.09	-2,401,440.86	-1,580,945.50
其中：利息费用		8	-	-	-	-
利息收入		9	480,056.34	1,405,391.09	2,401,540.86	1,581,196.60
加：其他收益	五(十七)	10	2,568,608.28	2,183,459.83	3,810,876.70	2,424,07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八)	16	-62,681.12	62,503.64	-14,174.21	9,11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九)	18	-	135,345.72	-80,419.63	191,924.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1,056,965.48	55,993,762.54	53,149,728.15	44,708,658.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	20	4,524,855.67	8,893,666.66	8,833,777.22	11,234,254.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一)	21	100,000.00	410,002.68	650,485.74	236,75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5,481,821.15	64,477,426.52	61,333,019.63	55,705,157.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二)	23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5,362,251.37	46,632,598.40	45,071,435.47	40,847,13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5,362,251.37	46,632,598.40	45,071,435.47	40,847,13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
5.其他		33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	-
4.金融负债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	-
.....		43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362,251.37	46,632,598.40	45,071,435.47	40,847,13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汤浦水库项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项目（以下简称“汤浦水库”、“经营性资产组”或“本经营性资产组”）是绍兴市投资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小舜江供水工程的水源工程，是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利工程，是省重点工程，是从根本上改善虞绍平原水资源紧缺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

汤浦水库建于曹娥江的支流小舜江上，坝址以上集雨面积460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3.66亿立方米。枢纽建筑物由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渠和输水放空洞等组成，总库容2.35亿立方米，供水规模100万吨/日，需动迁安置移民1.57万人，概算总投资9.7亿元。

汤浦水库于1996年6月申报立项，7月浙江省计经委以浙计经建（1996）656号文《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兴建汤浦水库工程，11月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省水利厅审查后，以浙水政（1997）8号《关于对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批复。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公司”）成立于1997年06月02日，注册地址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254735154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练东，注册资本为38889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8889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汤浦公司为汤浦水库的授权经营方。

2005年12月，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1号令）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的有关规定，向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绍兴市国资委”）请示对汤浦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分别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的批复》（绍政发（2006）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对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的批复》（浙国资统评（2006）14号）、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对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的批复》（绍市国资发（2006）18号）等文件批复，同意汤浦公司清产核资中，对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

背离较大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价值重估。重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2006年8月，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按照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资产价值重估增值1,359,110,742.44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值1,346,951,423.78元、机器设备增值12,159,318.66元，核增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1,359,110,742.44元。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与汤浦水库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架构作为一个整体于2019年1月1日起已经存在，并以汤浦水库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相关会计期间”)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鉴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只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及有关对本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附注项目，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相关性不大的附注项目，而且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

2、2019年12月，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8号)明确：“汤浦水库成建制划转至市原水集团管理，其中公用事业集团持有的汤浦水库40.60%股权择机无偿划转市原水集团”。2022年10月31日，汤浦水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9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集团”)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池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原水集团账户结构建立资金池，子账户资金实时归集至总账户，子账户的余额呈现为应计余额，可通过上存金额得知子账户被全额实时归集的资金”。2024年6月，汤浦水库已解除上述资金归集合同，视同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池业务。

3、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之前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项目以剥离协议确定的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剥离与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无关资产后予以确定。

(2)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按照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的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在相关会计

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3)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应交税费项目中与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的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其余部分不纳入。

(4)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项目以借款合同中约定用于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开发建设的相关借款为基础，按照这些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的账面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5)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项目全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6) 备考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以剥离内部食堂库存现金余额、银行账户余额后予以确定。

(7)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按照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原水收入、渔业捕捞权承包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8) 备考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以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按照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库区管理费、水资源费等金额简单加总后予以确定。

(9) 备考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包括了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相关会计期间内营运收入为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0) 备考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项目按照直接归集的方法确定。

(11) 备考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按照汤浦水库相关借款在相关会计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确定。

(12) 备考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按照本项目应收款项在汤浦水库相关会计期间实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予以确定。

(13) 备考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为假设汤浦水库在相关会计期间已存在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按照汤浦公司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后予以确定。

(14) 备考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以汤浦水库的现金流项目为基础，剔除被剥离资产在相关会计期间产生的维护支出所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后予以确定。

(15) 根据汤浦水库运营相关资金安排，2024年7月2日-7月17日，汤浦水库分别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12,259,749.26元、228,426,466.82元、228,426,466.82元，合计769,112,682.90元。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汤浦水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转入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

司。为反映经营性资产组完整状况，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上述款项划转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及现金流量项目。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经营性资产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经营性资产组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经营性资产组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经营性资产组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经营性资产组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经营性资产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经营性资产组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经营性资产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经营性资产组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经营性资产组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经营性资产组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经营性资产组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经营性资产组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经营性资产组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经营性资产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经营性资产组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经营性资产组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经营性资产组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经营性资产组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经营性资产组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经营性资产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经营性资产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经营性资产组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经营性资产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营性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经营性资产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经营性资产组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经营性资产组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经营性资产组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经营性资产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经营性资产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经营性资产组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经营性资产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经营性资产组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经营性资产组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股东相关关联方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经营性资产组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收代扣职工保险、备用金、应收押金、保证金及等其他款项等
关联方组合	应收股东相关关联方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00-5.00	1.90-10.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0.00-5.00	3.17-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经营性资产组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经营性资产组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

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组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组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经营性资产组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经营性资产组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其 他	预计受益期限	8-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经营性资产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经营性资产组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经营性资产组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经营性资产组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经营性资产组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经营性资产组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经营性资产组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经营性资产组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经营性资产组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经营性资产组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经营性资产组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性资产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经营性资产组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经营性资产组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经营性资产组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经营性资产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经营性资产组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经营性资产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经营性资产组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营性资产组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经营性资产组考虑下列迹象：(1)经营性资产组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经营性资产组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经营性资产组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经营性资产组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经营性资产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经营性资产组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经营性资产组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经营性资产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经营性资产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经营性资产组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二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经营性资产组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经营性资产组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经营性资产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经营性资产组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经营性资产组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经营性资产组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经营性资产组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经营性资产组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经营性资产组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经营性资产组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经营性资产组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经营性资产组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经营性资产组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经营性资产组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经营性资产组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经营性资产组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经营性资产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经营性资产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经营性资产组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经营性资产组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经营性资产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经营性资产组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经营性资产组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经营性资产组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经营性资产组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经营性资产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经营性资产组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经营性资产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经营性资产组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经营性资产组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性资产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经营性资产组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经营性资产组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经营性资产组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经营性资产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经营性资产组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经营性资产组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经营性资产组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经营性资产组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经营性资产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2)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3)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 对于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4)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 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5)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 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6) 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本经营性资产组的备考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7) 本经营性资产组管理层批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3%、5%、6%、13%等税率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库存现金	-	-	8,500.00	5,916.18
银行存款	54,521,276.85	76,774,318.40	147,004,773.38	139,812,419.39
合计	54,521,276.85	76,774,318.40	147,013,273.38	139,818,335.57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49,034.38	1,358,187.32	32,297,894.68	30,578,159.43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30,549,034.38	1,358,187.32	32,297,894.68	30,578,159.43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备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8)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备考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9)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该解释的规定,按照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10)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11) 本经营性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备考报表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经营性资产组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根据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公司签订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汤浦水库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因此,自2022年12月1日起,对剩余折旧年限大于30年的固定资产,将其剩余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影响金额(元)	2023年度影响金额(元)	2022年度影响金额(元)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063,930.65	2,761,856.05	193,228.09
	未分配利润	-3,657,537.59	-2,485,670.45	-173,905.28
	盈余公积	-406,393.06	-276,185.60	-19,322.81
	营业成本	1,302,074.60	2,568,627.96	193,228.09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49,034.38	100.00	69,157.03	0.23	30,479,877.35
合计	30,549,034.38	100.00	69,157.03	0.23	30,479,877.35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187.32	100.00	6,475.91	0.48	1,351,711.41
合计	1,358,187.32	100.00	6,475.91	0.48	1,351,711.41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97,894.68	100.00	68,979.55	0.21	32,228,915.13
合计	32,297,894.68	100.00	68,979.55	0.21	32,228,915.13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78,159.43	100.00	54,805.34	0.18	30,523,354.09
合计	30,578,159.43	100.00	54,805.34	0.18	30,523,354.09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83,140.58	69,157.03	5.00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9,165,893.80	-	-
小 计	30,549,034.38	69,157.03	0.2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83,140.58	69,157.03	5.00

2023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9,518.18	6,475.91	5.00
关联方组合	1,228,669.14	-	-
小 计	1,358,187.32	6,475.91	0.4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9,518.18	6,475.91	5.00

2022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9,590.96	68,979.55	5.00
关联方组合	30,918,303.72	-	-
小 计	32,297,894.68	68,979.55	0.2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9,590.96	68,979.55	5.00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96,106.88	54,805.34	5.00
关联方组合	29,482,052.55	-	-
小 计	30,578,159.43	54,805.34	0.1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6,106.88	54,805.34	5.0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5.91	62,681.12	-	-	-	69,157.03
小计	6,475.91	62,681.12	-	-	-	69,157.03

2023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79.55	-62,503.64	-	-	-	6,475.91
小计	68,979.55	-62,503.64	-	-	-	6,475.91

2022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05.34	14,174.21	-	-	-	68,979.55
小计	54,805.34	14,174.21	-	-	-	68,979.55

2021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15.81	-5,110.47	-	-	-	54,805.34
小计	59,915.81	-5,110.47	-	-	-	54,805.34

4.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9,546,015.50	63.98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9,619,878.30	31.49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83,140.58	4.53	69,157.03
小计	30,549,034.38	100.00	69,157.0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185,454.32	87.28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9,518.18	9.54	6,475.91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43,214.82	3.18	-
小计	1,358,187.32	100.00	6,475.9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324,144.67	62.93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0,594,159.05	32.80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79,590.96	4.27	68,979.55
小计	32,297,894.68	100.00	68,979.5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5,676,717.61	83.98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3,805,334.94	12.44	-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96,106.88	3.58	54,805.34
小计	30,578,159.43	100.00	54,805.34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1,019,109.5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594.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019,109.5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绍兴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3,594.0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57,237.56	-	357,237.5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64,540.27	-	364,540.27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38,680.67	-	438,680.67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23,095.99	-	423,095.9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112,919.62	118,954.35	120,128.68	183,186.33
1-2年	1,448.35	2,716.33	78,642.33	1,261.62
2-3年	2,959.93	2,959.93	1,261.62	18,793.79
3年以上	239,909.66	239,909.66	238,648.04	219,854.25
其中: 3-4年	1,261.62	1,261.62	18,793.79	-
4-5年	18,793.79	18,793.79	-	2,635.00
5年以上	219,854.25	219,854.25	219,854.25	217,219.25
小计	357,237.56	364,540.27	438,680.67	423,095.9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237.56	100.00	-	-	357,237.56
合计	357,237.56	100.00	-	-	357,237.56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40.27	100.00	-	-	364,540.27
合计	364,540.27	100.00	-	-	364,540.27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680.67	100.00	-	-	438,680.67
合计	438,680.67	100.00	-	-	438,680.67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095.99	100.00	-	-	423,095.99
合计	423,095.99	100.00	-	-	423,095.99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45,045.44	-	-
关联方组合	112,192.12	-	-
小计	357,237.56	-	-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64,540.27	-	-
关联方组合	-	-	-
小计	364,540.27	-	-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62,998.27	-	-
关联方组合	75,682.40	-	-
小计	438,680.67	-	-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47,413.59	-	-
关联方组合	75,682.40	-	-
小计	423,095.99	-	-

(3)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9,630.44	[注 1]	67.07	-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2,192.12	1年以内(含1年)	31.41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2-3年	0.78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5年以上	0.7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石油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5.00	5年以上	0.04	-
小计		357,237.56		100.00	-

[注 1]1年以内(含1年)727.50元, 1-2年1,448.35元, 2-3年179.93元, 3-4年1,261.62元, 4-5年18,793.79元, 5年以上217,219.25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8,902.94	[注 2]	65.54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项	117,506.00	1年以内(含1年)	32.23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2-3年	0.76	-
贷款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2,716.33	1-2年	0.75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5年以上	0.69	-
小计		364,405.27		99.97	-

[注 2]1-2年1,448.35元, 2-3年179.93元, 3-4年1,261.62元, 4-5年18,793.79元, 5年以上217,219.25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8,902.94	[注 3]	54.46	-
交通银行平安丰沃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财产	代扣代缴款项	107,564.00	1年以内(含1年)	24.52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5,682.40	1-2年	17.25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单位往来款	8,400.00	1年以内(含1年)	1.91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1-2年	0.63	-
小计		433,329.34		98.77	-

[注3]1年以内(含1年)1,448.35元,1-2年179.93元,2-3年1,261.62元,3-4年18,793.79元,5年以上217,219.25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往来款	237,454.59	[注4]	56.12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项	104,415.00	1年以内(含1年)	24.68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5,682.40	1年以内(含1年)	17.89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80.00	1年以内(含1年)	0.66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	4-5年	0.59	-
小计		422,831.99		99.94	-

[注4]1年以内(含1年)179.93元,1-2年1,261.62元,2-3年18,793.79元,5年以上217,219.25元。

(五) 存货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6,680.78	-	56,680.78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0,646.86	-	70,646.86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98,904.34	-	98,904.3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7,610.64	-	77,610.64

(六)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1,459,236,749.16	1,486,833,568.48	1,533,335,998.17	1,555,623,095.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80,927.98
合 计	1,459,236,749.16	1,486,833,568.48	1,533,335,998.17	1,555,704,023.8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425,330,503.02	81,960.00	1,105,725.00	2,424,306,738.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1,378,835.59	-	1,105,725.00	2,330,273,110.59
生产设备	64,216,981.30	-	-	64,216,981.30
运输工具	10,773,849.63	-	-	10,773,849.63
办公设备	18,960,836.50	81,960.00	-	19,042,796.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8,496,934.54	26,573,054.32	-	965,069,98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5,808,259.52	24,219,414.07	-	890,027,673.59
生产设备	51,348,378.61	1,249,186.99	-	52,597,565.60
运输工具	7,657,172.40	429,067.06	-	8,086,239.46
办公设备	13,683,124.01	675,386.20	-	14,358,510.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86,833,568.48			1,459,236,749.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5,570,576.07			1,440,245,437.00
生产设备	12,868,602.69			11,619,415.70
运输工具	3,116,677.23			2,687,610.17
办公设备	5,277,712.49			4,684,286.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86,833,568.48			1,459,236,749.1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5,570,576.07			1,440,245,437.00
生产设备	12,868,602.69			11,619,415.70
运输工具	3,116,677.23			2,687,610.17
办公设备	5,277,712.49			4,684,286.2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419,398,265.58	5,962,857.44	30,620.00	2,425,330,503.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1,378,835.59	1,260.00	1,260.00	2,331,378,835.59
生产设备	62,268,069.30	1,978,272.00	29,360.00	64,216,981.30
运输工具	9,866,849.63	907,000.00	-	10,773,849.63
办公设备	15,884,511.06	3,076,325.44	-	18,960,836.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6,062,267.41	52,435,594.89	927.76	938,496,93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7,348,805.24	48,459,454.28	-	865,808,259.52
生产设备	49,070,335.02	2,278,971.35	927.76	51,348,378.61
运输工具	6,942,450.32	714,722.08	-	7,657,172.40
办公设备	12,700,676.83	982,447.18	-	13,683,124.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33,335,998.17			1,486,833,56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4,030,030.35			1,465,570,576.07
生产设备	13,197,734.28			12,868,602.69
运输工具	2,924,399.31			3,116,677.23
办公设备	3,183,834.23			5,277,71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33,335,998.17			1,486,833,56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4,030,030.35			1,465,570,576.0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产设备	13,197,734.28			12,868,602.69
运输工具	2,924,399.31			3,116,677.23
办公设备	3,183,834.23			5,277,712.49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393,091,662.83	27,016,906.27	710,303.52	2,419,398,265.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9,419,914.59	21,958,921.00	-	2,331,378,835.59
生产设备	58,861,619.45	3,420,849.85	14,400.00	62,268,069.30
运输工具	9,177,692.36	1,313,524.79	624,367.52	9,866,849.63
办公设备	15,632,436.43	323,610.63	71,536.00	15,884,51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468,566.94	49,275,418.61	681,718.14	886,062,26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1,667,514.33	45,681,290.91	-	817,348,805.24
生产设备	47,163,009.79	1,921,725.23	14,400.00	49,070,335.02
运输工具	6,956,834.30	582,563.42	596,947.40	6,942,450.32
办公设备	11,681,208.52	1,089,839.05	70,370.74	12,700,676.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55,623,095.89			1,533,335,998.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7,752,400.26			1,514,030,030.35
生产设备	11,698,609.66			13,197,734.28
运输工具	2,220,858.06			2,924,399.31
办公设备	3,951,227.91			3,183,834.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55,623,095.89			1,533,335,998.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7,752,400.26			1,514,030,030.35
生产设备	11,698,609.66			13,197,734.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2,220,858.06			2,924,399.31
办公设备	3,951,227.91			3,183,834.2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2,393,526,896.86	1,494,361.51	1,929,595.54	2,393,091,66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9,460,714.59	-	40,800.00	2,309,419,914.59
生产设备	60,292,201.48	293,820.51	1,724,402.54	58,861,619.45
运输工具	9,227,639.36	-	49,947.00	9,177,692.36
办公设备	14,546,341.43	1,200,541.00	114,446.00	15,632,43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280,722.80	50,036,361.70	1,848,517.56	837,468,566.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6,188,842.52	45,517,431.81	38,760.00	771,667,514.33
生产设备	46,882,407.61	1,933,378.62	1,652,776.44	47,163,009.79
运输工具	6,366,097.76	638,661.16	47,924.62	6,956,834.30
办公设备	9,843,374.91	1,946,890.11	109,056.50	11,681,208.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04,246,174.06			1,555,623,095.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3,271,872.07			1,537,752,400.26
生产设备	13,409,793.87			11,698,609.66
运输工具	2,861,541.60			2,220,858.06
办公设备	4,702,966.52			3,951,22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04,246,174.06			1,555,623,095.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3,271,872.07			1,537,752,400.26
生产设备	13,409,793.87			11,698,609.66
运输工具	2,861,541.60			2,220,858.0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4,702,966.52			3,951,227.91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80,927.98

(七)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	182,641,59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6,136,986.04	-	156,136,986.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6,674,687.01	-	86,674,687.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8,719,542.73	-	28,719,542.73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78,362,994.04	-	178,362,994.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4,278,599.00	-	4,278,599.00
小 计	182,641,593.04	-	182,641,59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56,136,986.04	-	156,136,986.04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86,454,487.01	-	86,454,487.01
西岙口湿地项目	220,200.00	-	220,200.00
小计	86,674,687.01	-	86,674,687.01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26,878,528.73	-	26,878,528.73
水质实验室项目	526,564.00	-	526,564.00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1,314,450.00	-	1,314,450.00
小计	28,719,542.73	-	28,719,542.73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156,136,986.04	22,226,008.00	-	-	178,362,994.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38,270,000.00	-	4,278,599.00	-	-	4,278,599.00
小计	1,038,898,800.00	156,136,986.04	26,504,607.00	-	-	182,641,593.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7.83	17.83	-	-	-	自筹及借款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11.18	11.18	-	-	-	自筹及借款
小计			-	-	-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86,454,487.01	69,682,499.03	-	-	156,136,986.04
西岙口湿地项目	5,857,300.00	220,200.00	94,000.00	-	314,200.00	-
多媒体改造项目	295,066.00	-	295,066.00	295,066.00	-	-
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	3,002,775.00	-	900,832.50	-	900,832.50	-
数字孪生建设项目	10,600,000.00	-	10,750,250.00	1,924,150.00	8,826,100.00	-
小 计	1,020,383,941.00	86,674,687.01	81,722,647.53	2,219,216.00	10,041,132.50	156,136,986.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5.60	15.60	-	-	-	自筹
西岙口湿地项目	5.36	100.00	-	-	-	自筹
多媒体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库区管理设施整修项目	30.00	100.00	-	-	-	自筹
数字孪生建设项目	101.42	100.00	-	-	-	自筹
小 计			-	-	-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26,878,528.73	59,575,958.28	-	-	86,454,487.01
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38,691,000.00	-	28,285,662.00	23,117,710.00	5,167,952.00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 控项目	1,580,000.00	1,314,450.00	-	727,964.00	586,486.00	
小 计	1,040,899,800.00	28,192,978.73	87,861,620.28	23,845,674.00	5,754,438.00	86,454,487.0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8.64	8.64	-	-	-	自筹
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73.11	100.00	-	-	-	自筹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83.19	100.00	-	-	-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小 计			-	-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1,000,628,800.00	-	26,878,528.73	-	-	26,878,528.73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1,580,000.00	-	1,314,450.00	-	-	1,314,450.00
小 计	1,002,208,800	-	28,192,978.73	-	-	28,192,978.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2.69	2.69	-	-	-	自筹
汤浦水库数字化监控项目	83.19	83.19	-	-	-	自筹
小 计			-	-	-	

(八)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696,827.00	-	-	6,696,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6,689,601.00	-	-	6,689,601.00
其 他	7,226.00	-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17,524.87	312,267.78	-	2,029,792.65
其中：软件使用权	1,713,906.55	311,850.00	-	2,025,756.55
其 他	3,618.32	417.78	-	4,036.1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79,302.13			4,667,034.35
其中：软件使用权	4,975,694.45			4,663,844.4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 他	3,607.68			3,189.9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080,827.00	2,616,000.00	-	6,696,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4,073,601.00	2,616,000.00	-	6,689,601.00
其 他	7,226.00	-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2,789.30	384,735.57	-	1,717,524.87
其中：软件使用权	1,330,006.54	383,900.01	-	1,713,906.55
其 他	2,782.76	835.56	-	3,618.32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8,037.70			4,979,302.13
其中：软件使用权	2,743,594.46			4,975,694.45
其 他	4,443.24			3,607.68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2,957,827.00	1,123,000.00	-	4,080,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2,950,601.00	1,123,000.00	-	4,073,601.00
其 他	7,226.00	-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72,795.37	259,993.93	-	1,332,789.30
其中：软件使用权	1,070,848.17	259,158.37	-	1,330,006.54
其 他	1,947.20	835.56	-	2,782.7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85,031.63			2,748,037.70
其中：软件使用权	1,879,752.83			2,743,594.4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 他	5,278.80			4,443.2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2,857,122.00	100,705.00	-	2,957,827.00
其中：软件使用权	2,852,601.00	98,000.00	-	2,950,601.00
其 他	4,521.00	2,705.00	-	7,22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28,805.83	243,989.54	-	1,072,795.37
其中：软件使用权	827,581.49	243,266.68	-	1,070,848.17
其 他	1,224.34	722.86	-	1,947.2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
其 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28,316.17			1,885,031.63
其中：软件使用权	2,025,019.51			1,879,752.83
其 他	3,296.66			5,278.8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5,621,000.00	1,405,250.00
资产减值准备	69,157.03	17,289.26
合 计	5,690,157.03	1,422,539.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11,242,000.00	2,810,500.00
资产减值准备	6,475.91	1,618.98
合 计	11,248,475.91	2,812,118.98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22,484,000.00	5,621,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68,979.55	17,244.89
合 计	22,552,979.55	5,638,244.89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次性缴纳所得税抵扣	33,725,999.93	8,431,499.98
资产减值准备	54,805.34	13,701.34
合 计	33,780,805.27	8,445,201.32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3,980.00	-	43,980.00
预付工程款	750,535,770.93	-	750,535,770.93
合 计	750,579,750.93	-	750,579,750.93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8,201,845.12	14,914,830.52	18,865,603.18	7,088,738.20
1至2年	2,657,334.43	13,509,119.41	92,170.20	336,937.30
2至3年	783,204.18	64,675.00	87,460.00	-
3年以上	81,235.00	16,560.00	-	-
合 计	11,723,618.73	28,505,184.93	19,045,233.38	7,425,675.50

(十二)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租赁款	-	-	122,222.22	-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渔业捕捞权转让款	1,828,638.22	1,559,988.62	2,194,282.48	-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740,000.00	9,725,586.87	8,404,286.87	2,061,300.0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2,459.27	1,602,459.27	-
合计	740,000.00	11,328,046.14	10,006,746.14	2,061,300.00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	19,640,638.75	18,900,638.75	740,000.0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4,710.69	3,044,710.69	-
合计	-	22,685,349.44	21,945,349.44	740,000.00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	19,304,565.52	19,304,565.52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28,036.46	3,128,036.46	-
合计	-	22,432,601.98	22,432,601.98	-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	19,128,951.86	19,128,951.86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51,794.11	2,651,794.11	-
合 计	-	21,780,745.97	21,780,745.97	-

2. 短期薪酬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000.00	7,546,525.00	6,225,225.00	2,061,300.00
(2)职工福利费	-	686,015.85	686,015.85	-
(3)社会保险费	-	408,139.46	408,139.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3,054.89	383,054.89	-
工伤保险费	-	25,084.57	25,084.57	-
(4)住房公积金	-	931,659.00	931,65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3,247.56	153,247.56	-
小 计	740,000.00	9,725,586.87	8,404,286.87	2,061,300.00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245,332.16	13,505,332.16	74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812,613.13	1,812,613.13	-
(3)社会保险费	-	1,341,557.28	1,341,557.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5,020.17	1,295,020.17	-
工伤保险费	-	46,537.11	46,537.11	-
(4)住房公积金	-	1,898,239.00	1,898,23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2,897.18	342,897.18	-
小 计	-	19,640,638.75	18,900,638.75	740,000.00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108,046.23	14,108,046.23	-
(2)职工福利费	-	1,702,833.50	1,702,833.5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 社会保险费	-	1,354,447.75	1,354,447.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13,663.13	1,313,663.13	-
工伤保险费	-	40,784.62	40,784.62	-
(4) 住房公积金	-	1,773,523.00	1,773,523.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5,715.04	365,715.04	-
小 计	-	19,304,565.52	19,304,565.52	-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816,365.38	13,816,365.38	-
(2) 职工福利费	-	1,724,722.45	1,724,722.45	-
(3) 社会保险费	-	1,396,653.10	1,396,653.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4,010.29	1,374,010.29	-
工伤保险费	-	22,642.81	22,642.81	-
(4) 住房公积金	-	1,740,896.00	1,740,89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0,314.93	450,314.93	-
小 计	-	19,128,951.86	19,128,951.86	-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013,607.63	1,013,607.63	-
(2) 失业保险费	-	35,836.64	35,836.64	-
(3) 企业年金缴费	-	553,015.00	553,015.00	-
小 计	-	1,602,459.27	1,602,459.27	-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857,406.98	1,857,406.98	-
(2) 失业保险费	-	66,331.71	66,331.71	-
(3) 企业年金缴费	-	1,120,972.00	1,120,972.0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	3,044,710.69	3,044,710.69	-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2,013,960.17	2,013,960.17	-
(2)失业保险费	-	72,918.29	72,918.29	-
(3)企业年金缴费	-	1,041,158.00	1,041,158.00	-
小 计	-	3,128,036.46	3,128,036.46	-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597,779.76	1,597,779.76	-
(2)失业保险费	-	56,472.35	56,472.35	-
(3)企业年金缴费	-	997,542.00	997,542.00	-
小 计	-	2,651,794.11	2,651,794.11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5,992,612.80	358,883.91	4,283,694.87	10,694,401.35
增值税	1,016,033.35	243,223.82	773,035.49	1,840,90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22.33	14,617.39	38,651.77	92,045.48
教育费附加	30,480.96	6,264.58	23,191.07	55,227.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20.70	4,176.40	15,460.71	36,818.19
土地使用税	120,480.89	251,204.00	251,204.00	251,204.00
房产税	235,143.49	483,657.82	473,361.64	474,689.80
印花税	22,063.12	12,817.95	27,904.74	26,561.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3.35	36,674.55	75,443.04	64,383.20
合 计	7,508,410.99	1,411,520.42	5,961,947.33	13,536,240.2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28,660,000.00	19,816,667.00	99,816,667.00	11,616,667.00
其他应付款	780,491,127.30	5,789,988.91	23,655,746.65	9,560,210.25
合计	809,151,127.30	25,606,655.91	123,472,413.65	21,176,877.25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普通股股利	28,660,000.00	19,816,667.00	99,816,667.00	11,616,667.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单位往来款	778,274,040.88	3,012,067.62	20,885,638.54	7,524,076.1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475,832.88	1,930,621.36	1,910,236.21	1,052,953.46
代扣代缴款项	741,253.54	847,299.93	859,871.90	983,180.69
小计	780,491,127.30	5,789,988.91	23,655,746.65	9,560,210.25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浙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	未结算
上海海洋大学	19,850.00	未结算
小计	1,079,65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	未结算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9,900.00	未结算
上海海洋大学	19,850.00	未结算
小计	99,55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未结算
绍兴雅德广告有限公司	33,028.00	未结算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8,000.00	未结算
小 计	381,028.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632,198.00	未结算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98,000.00	未结算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元新伐木队	200,000.00	未结算
小 计	1,130,198.00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58,333.33	8,516,666.67	8,516,666.67	8,516,666.67

(十八)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	-	8,516,666.66	17,033,333.28
专项应付款	-	180,542.40	195,546.02	198,301.57
合 计	-	180,542.40	8,712,212.68	17,231,634.85

[注]长期应付款为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的建设投入补偿费，汤浦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给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自实际供水之日起至满 18 年止，对方支付给汤浦公司前期建设投入补偿费 15,330.00 万元。该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每年结转 85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偿费余额 425.83 万元，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建设投入补偿费	-	-	8,516,666.66	17,033,333.28

3. 专项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小 计	180,542.40

2022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防汛应急金	15,003.62
小 计	195,546.02

2021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防汛应急金	15,003.62
森林防火演练及队伍建设	2,755.55
小 计	198,301.57

(十九)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9,360.00	-	9,36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9,360.00	-	-	9,360.00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82,854.47	-	73,494.47	9,36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30,438.72	-	-	21,078.72	-	9,360.00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52,415.75	-	-	52,415.75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854.47	-	-	73,494.47	-	9,360.00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311,076.59		228,222.12	82,854.4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65,931.84	-	-	35,493.12	-	30,438.72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245,144.75	-	-	192,729.00	-	52,415.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1,076.59	-	-	228,222.12	-	82,854.47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539,298.71		228,222.12	311,076.5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 运输车	101,424.96	-	-	35,493.12	-	65,931.84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 控设施建设资金补 助	437,873.75	-	-	192,729.00	-	245,144.7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39,298.71	-	-	228,222.12	-	311,076.59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实收资本

2024年1-6月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 计	388,890,000.00	100.00	-	-	388,890,000.00	100.00

2023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 计	388,890,000.00	100.00	-	-	388,890,000.00	100.00

2022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 公司	-	-	157,890,000.00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 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157,890,000.00	-	-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计	388,890,000.00	100.00	157,890,000.00	157,890,000.00	388,890,000.00	100.00

[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将汤浦公司 40.60%的股权划转给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汤浦公司股东变更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890,000.00	40.60	-	-	157,890,000.00	40.6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9.70	-	-	115,500,000.00	29.70
合计	388,890,000.00	100.00			388,89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71,108,556.90	2,404,895.24	-	1,173,513,452.14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119,550.38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9,550.38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483,621.18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83,621.18 元，将 2024 年收到前期核销款项的利息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768,966.04 元，2024 年 1-6 月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2,404,895.24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68,060,690.09	3,047,866.81	-	1,171,108,556.90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322,806.57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22,806.57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1,581,257.61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

其他资本公积 1,581,257.61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将 2023 年收到前期核销的款项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306,317.85 元，2023 年度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3,047,866.81 元，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70,264,835.97	-	2,204,145.88	1,168,060,690.09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396,163.33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96,163.33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2,600,309.21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600,309.21 元，2022 年度影响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合计为 2,204,145.88 元。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172,845,051.70	-	2,580,215.73	1,170,264,835.97

[注]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收入 524,321.91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24,321.91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成本 1,104,537.64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104,537.64 元，将剥离资产产生的与项目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元视为备考财务报表股东投入减少，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2021 年度影响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合计为 2,580,215.73 元。

(二十二) 盈余公积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8,038,404.10	-	-	48,038,404.1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3,377,144.26	4,661,259.84	-	48,038,404.10

[注]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870,000.71	4,507,143.55	-	43,377,144.26

[注]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785,290.07	4,084,710.64	-	38,870,000.71

[注]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数	54,756,312.62	39,741,074.06	99,376,782.14	82,814,386.36
加：本期净利润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61,259.84	4,507,143.55	4,084,710.64
分配现金股利数	42,110,000.00	26,936,100.00	100,200,000.00	20,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08,563.99	54,756,312.62	39,741,074.06	99,376,782.14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9,200,777.90	65,692,091.78
其他业务	1,972,114.21	-
合 计	101,172,892.11	65,692,091.78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5,053,865.72	142,316,645.34
其他业务	3,575,125.19	-
合 计	208,628,990.91	142,316,645.34

2022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8,877,255.24	150,483,537.88
其他业务	1,255,687.34	-
合 计	210,132,942.58	150,483,537.88

2021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1,218,905.75	150,608,452.90
其他业务	724,283.06	-
合 计	201,943,188.81	150,608,452.90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335,386.82	7,250,214.11	5,372,825.44	5,053,261.61
咨询服务费	1,693,450.00	2,792,488.09	3,835,869.39	2,661,117.15
修理费	134,055.85	152,113.96	141,120.86	4,861.36
折旧费	79,100.47	87,744.30	82,406.24	81,325.42
办公费	72,823.20	153,878.25	174,835.47	62,683.05
党建工作经费	51,144.80	94,233.75	131,886.30	116,699.41
无形资产摊销	46,766.22	394,093.90	259,993.93	243,989.54
绿化费	42,215.00	3,500.00	-	-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39,200.00	558,600.00	525,372.00	697,135.60
会议费	25,433.50	61,510.00	38,788.90	33,599.80
劳动保护费	23,469.03	64,381.81	114,199.05	49,093.58
邮电通讯费	21,117.95	52,510.61	28,447.12	39,128.46
业务招待费	18,380.00	52,180.88	64,840.00	70,773.36
差旅费	14,535.17	6,193.00	570.00	8,453.00
业务宣传费	10,626.00	12,240.00	115,625.00	48,700.00
车辆费	10,174.35	10,389.97	568.37	2,606.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45.50	50,597.62	48,890.68	33,536.74
残疾人保障金	-	190,398.30	186,519.11	156,038.94
财产保险费	-	38,411.87	37,395.67	35,459.38
合 计	6,620,623.86	12,025,680.42	11,160,153.53	9,398,463.0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减：利息收入	480,056.34	1,406,391.09	2,401,540.86	1,581,196.50
手续费支出	-	-	100.00	251.00
合计	-480,056.34	-1,406,391.09	-2,401,440.86	-1,580,945.5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96,100.00	1,896,100.00	2,625,300.00	1,394,100.00
2024年省胜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	-	-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	-	-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	-	-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95.88	2,685.61	3,586.66	3,631.38
森林消防补助	-	200,000.00	200,000.00	298,000.0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	52,415.75	192,729.00	192,729.0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9,360.00	21,078.72	35,493.12	35,493.12
稳岗补贴	-	11,179.55	104,767.92	28,922.95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	-	399,000.00	200,000.00
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	-	-	100,000.00	-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补助	-	-	100,000.00	-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补助	-	-	50,000.00	-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	-	-	200,000.00
企业线上职业培训补助	-	-	-	71,200.00
合计	2,568,698.28	2,183,459.63	3,810,876.70	2,424,076.45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681.12	62,503.64	-14,174.21	5,110.47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35,345.72	-80,419.63	190,924.45
其中：固定资产	-	-135,345.72	-80,419.63	190,924.45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补偿收入	4,258,333.34	8,516,666.66	8,516,666.62	8,516,666.67
罚款及违约赔偿收入	-	352,000.00	97,110.60	-
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扣款	-	-	220,000.00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5,000.00	-	-
汤浦水库枯水期原水应急调度工作补偿	266,522.33	-	-	2,716,557.96
合 计	4,524,855.67	8,893,666.66	8,833,777.22	11,233,224.63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90,000.00
其他	-	40,002.68	260,485.74	146,755.48
合 计	100,000.00	430,002.68	650,485.74	236,755.48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8,729,990.06	15,018,702.21	13,454,627.73	12,046,24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9,579.72	2,826,125.91	2,806,956.43	2,811,777.62
合 计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5,481,821.15	64,457,426.52	61,333,019.63	55,705,127.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70,455.29	16,114,356.63	15,333,254.91	13,926,281.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3,264.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9,114.49	1,730,471.49	928,329.25	928,475.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95

(三十三) 备考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376,100.00	2,107,279.55	3,579,067.92	2,192,222.95
收到其他业务收入	2,112,537.56	3,786,268.55	1,328,489.81	735,061.91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0,056.34	1,406,391.09	2,401,540.86	1,581,196.50
收到经营性其他往来款	145,136.48	3,209,254.21	16,573,047.05	5,200,351.74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2,671,417.57	361,996.38	317,110.60	2,716,557.96
合 计	7,785,247.95	10,871,189.78	24,199,256.24	12,425,391.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300.00	2,400.00	-
付现管理费用	2,496,014.93	4,302,876.12	5,444,927.92	4,019,886.48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	15,954,264.74	3,949,658.57	11,533,340.45
支付的手续费	-	-	100.00	251.00
支付的捐赠支出	1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90,000.00
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40,002.68	260,485.74	146,755.48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2,596,014.93	20,687,443.54	10,047,572.23	15,790,233.41

(三十四) 备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2,681.12	-62,503.64	14,174.21	-5,11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73,054.32	52,435,594.89	49,275,418.61	50,036,36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12,267.78	384,735.57	259,993.93	243,98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345.72	80,419.63	-190,92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579.72	2,826,125.91	2,806,956.43	2,811,77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6.08	28,257.48	-21,293.70	18,644.20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202,653.87	31,013,547.76	-1,734,125.86	-9,274,75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1,131,710.20	-18,850,498.71	-14,720.07	-7,665,659.4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 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 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 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其 他	2,404,895.24	5,046,606.81	-1,649,028.90	-580,2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7,047,751.96	119,569,810.19	94,089,229.75	76,241,215.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 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 况:				
现金的期末数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减: 现金的期初数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107,700,654.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041.55	-70,239,254.98	7,192,537.81	32,117,681.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现金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其中: 库存现金	-	-	8,500.00	5,91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02,373.38	139,812,41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518,576.85	76,771,618.40	147,010,873.38	139,818,335.57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0.00	2,700.00	2,400.00	-	车辆ETC保证金

(三十六) 政府补助

2024年1-6月

项 目	2024年1-6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6,100.00	其他收益	1,896,100.00
2024年省胜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湿地鸟类监测点建设补助	100,842.00	其他收益	100,842.00
汤浦水库数字流域水质管理模型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防空重要目标工作经费	39,700.40	其他收益	39,700.4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9,360.00	其他收益	9,360.00
合 计	2,566,002.40		2,566,002.40

2023年度

项 目	2023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96,100.00	其他收益	1,896,100.00
森林消防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52,415.75	其他收益	52,415.75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21,078.72	其他收益	21,078.72
稳岗补贴	11,179.55	其他收益	11,179.55
合 计	2,180,774.02		2,180,774.02

2022年度

项 目	2022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625,300.00	其他收益	2,625,300.00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399,000.00	其他收益	399,000.00
森林消防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92,729.00	其他收益	192,729.00
稳岗补贴	104,767.92	其他收益	104,767.92
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35,493.12	其他收益	35,493.12
合 计	3,807,290.04		3,807,290.04

2021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394,100.00	其他收益	1,394,100.00
森林消防补助	298,000.00	其他收益	298,000.00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道和湖库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饮用水源地监管监控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92,729.00	其他收益	192,729.00
企业线上职业培训补助	71,200.00	其他收益	71,200.00
无偿接收森林消防运输车	35,493.12	其他收益	35,493.12
稳岗补贴	28,922.95	其他收益	28,922.95
合 计	2,420,445.07		2,420,445.07

注：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十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5,362,251.37	46,612,598.40	45,071,435.47	40,847,106.42
所得税费用	10,119,569.78	17,844,828.12	16,261,584.16	14,858,020.95
折旧金额	26,573,054.32	52,435,594.89	49,275,418.61	50,036,361.70
摊销金额	312,267.78	384,735.57	259,993.93	243,989.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2,367,143.25	117,277,756.98	110,868,432.17	105,985,478.61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折旧金额 + 摊销金额。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浙江省绍兴市	300,000.00	40.60	40.6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与汤浦水库之少数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汤浦水库之少数股东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汤浦水库之少数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8,676.24	2,339,140.52	5,649,389.25	5,154,959.55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	3,002,775.00	-	-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	772,009.00	-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0,325.50	355,162.75	860,325.50	-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1,000,000.00	2,000,000.00	2,028,301.88	2,028,301.8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2,119,001.74	8,469,087.27	8,538,016.63	7,183,261.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55,893,452.31	116,188,182.45	116,022,265.27	110,680,347.39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27,375,806.39	54,949,195.15	56,740,817.40	53,199,495.15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4,675.39	119,910.93	-	-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182.76	453,490.57	-	-
合计		83,475,116.85	171,710,779.10	172,763,082.67	163,879,842.54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9,546,015.50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9,619,878.30	-
(2)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192.12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535,770.93	-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185,454.32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43,214.82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324,144.67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0,594,159.05	-
(2)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75,682.40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5,676,717.61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3,805,334.94	-
(2)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75,682.4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应付账款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600,555.00	600,555.00	-	-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32,264.80	368,367.54	457,982.29	1,470,620.80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154,401.80	154,401.80	-	-
(2)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313,259,749.26	-	-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8,770,190.82	-	-	-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8,426,466.82	-	-	-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9,293.48	32,967.56	105,241.92	148,692.50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14,400.00	-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2,306.00	7,720.0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	60,055.50	-	-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	-	-	1,040,000.00
(3)应付股利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90,000.00	-	23,760,000.00	-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570,000.00	-	23,760,000.00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816,667.00	19,816,667.00	11,616,667.00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	-	32,480,000.00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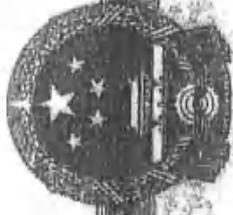
汤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运管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汤浦公司委托汤浦运管公司通过代建方式实施清淤工程和防砂化工程。根据协议约定，代建工程范围为项目立项文件中所载内容，同步约定工程计划完工日期。合同总价款金额为最高封顶价，对项目公司属于固定总价、风险包干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汤浦运管公司义务包括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环（水）保、节约用地、文明施工、社会稳定等与代建有关事项负责。

汤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约定汤浦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申请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委托代建协议》项下应付费用。

截至报告日，汤浦公司已收到股东借款 76,911.27 万元，并已按协议约定向汤浦运管公司支付代建费用 76,911.27 万元。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仪洪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1962 号 执业注册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孟昭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25
 工作单位: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90519751025181X
 执业证号: [Blank]



QR code number: 33000241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3410104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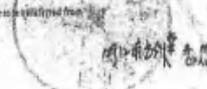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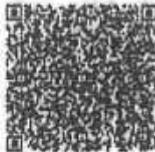
姓名 周燕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109283561
 Identity card No.



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燕波
 会员编号 330000140268



证书编号: 33000014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62756583L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银华长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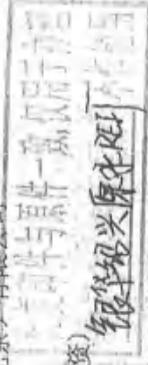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刁慧娜

注册资本 149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
经贸城中二办公楼5层501室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2月 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254735154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练东

经营范围 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6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登

2020年11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3596592



浙江省编号: BDC330604120229043198868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390 号

附 记

权利人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汤浦镇塔山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4016009GB00002F0001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其它

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机关团体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96464.63㎡/房屋建筑面积269931.08㎡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796464.63㎡
土地使用权面积: 796464.63㎡,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796464.63㎡,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总面积为269931.08平方米, 其中办公管理用房等建筑物面积为8880.09平方米, 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泄洪渠等构筑物面积为261051平方米。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机关团体	19.16㎡	/	/
2	机关团体	29.77㎡	/	/
3	机关团体	88.18㎡	/	/
4	机关团体	1222.83㎡	/	/
5	机关团体	6.56㎡	/	/
6	机关团体	23506.41㎡	/	/
7	机关团体	17.83㎡	/	/
8	机关团体	673.10㎡	/	/
9	机关团体	1651.67㎡	/	/
10	机关团体	22.20㎡	/	/
11	机关团体	93.08㎡	/	/
12	机关团体	165.37㎡	/	/
13	机关团体	206114.91㎡	/	/
14	机关团体	54.72㎡	/	/
15	机关团体	3149.86㎡	/	/
16	机关团体	31.42㎡	/	/
17	机关团体	36.09㎡	/	/
18	机关团体	55.43㎡	/	/
19	机关团体	1349.89㎡	/	/
20	机关团体	7.25㎡	/	/
21	机关团体	183.16㎡	/	/
22	机关团体	1091.56㎡	/	/
23	机关团体	30239.12㎡	/	/
24	机关团体	42.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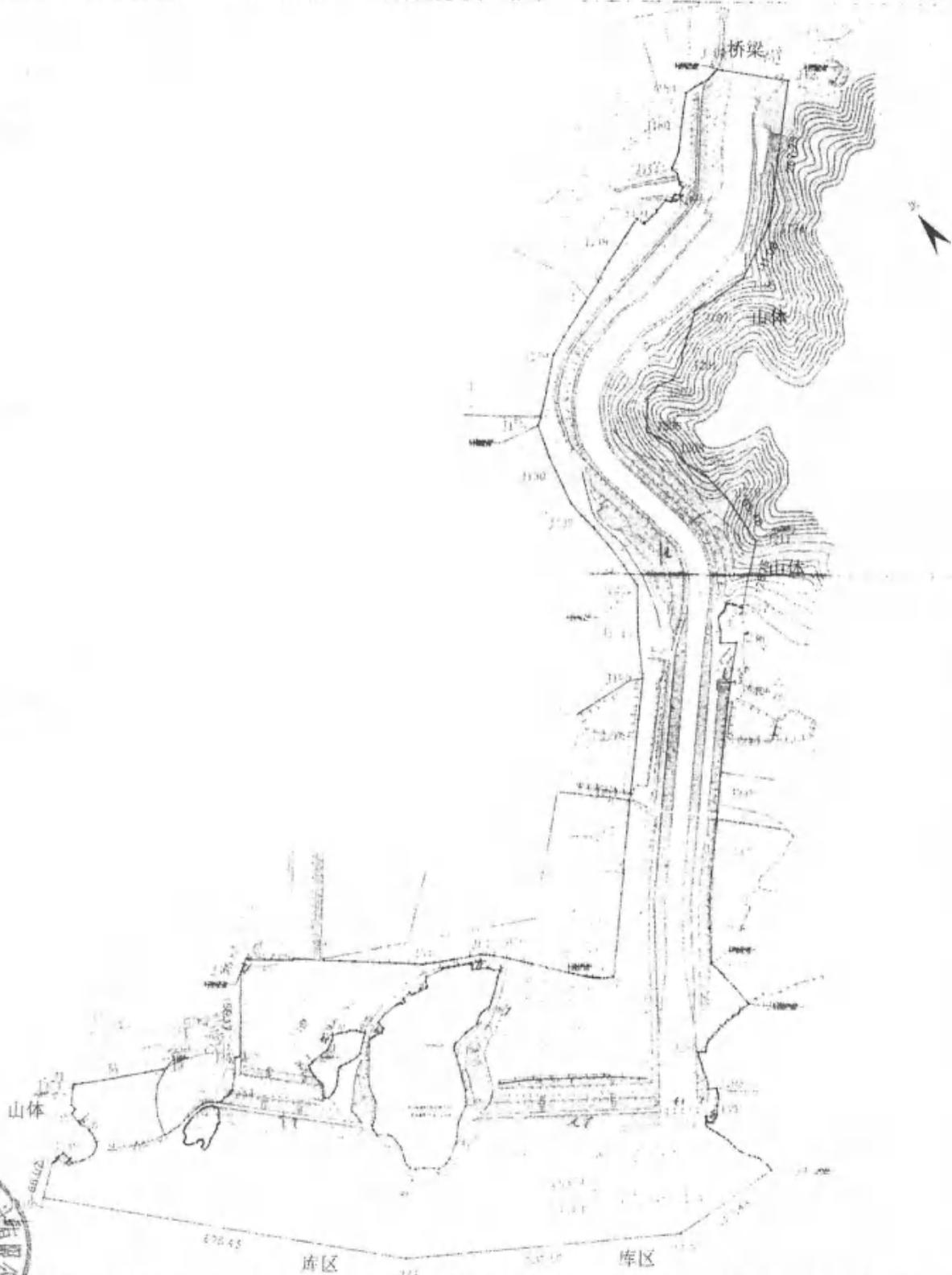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规划局
证书编号：章(3)

宗地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330604016009GB00002 土地权利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304.75-576.25 宗地面积：796464.63m²



浙江有色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2022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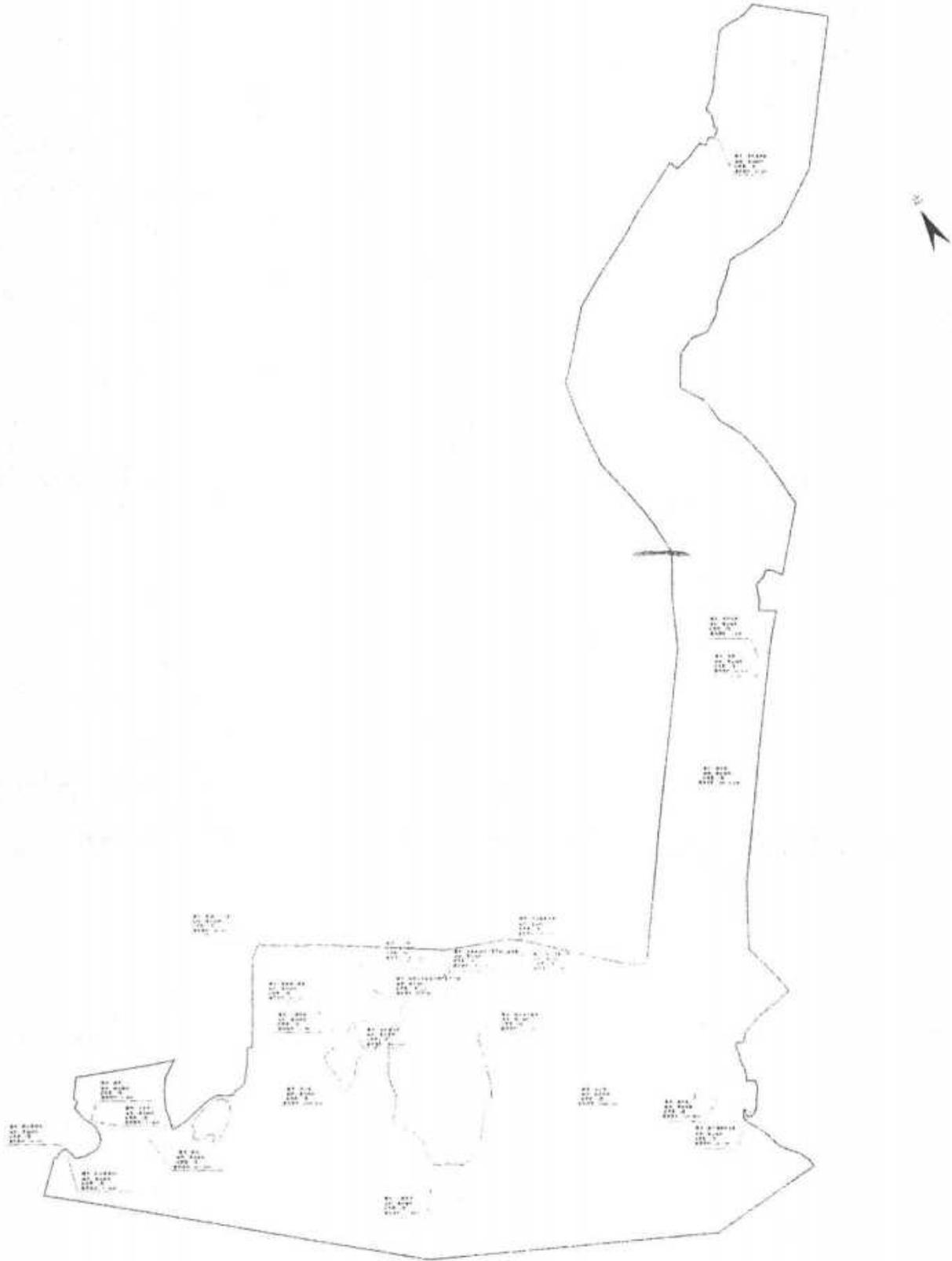
1:8180

制图者：单小虎
审核者：余鹏

房产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单位：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建筑总面积：269931.08m²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员：罗曼文

审核人：李飞强

2022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721000077

初次登记号码

300721000077

船舶识别号

CNE0213120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B0015773

登记项目

船名 _____ 曾用名 _____
舜湖7号

船籍港 _____ 绍兴

船舶呼号 _____ IMO编号 _____

船舶种类 _____ 交通艇

船舶材料 _____ 钢壳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_____ 江苏海门裕顺船业有限公司

建造日期 _____ 2011-15

尺度总长 _____ 7.23 米, 型宽 _____ 2.5 米, 型深 _____ 0.3 米

吨位总吨 _____ 5 净吨 _____ 3

主机种类 _____ 内燃机 功率 _____ 千瓦

推进器种类 _____ 数目 _____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_____ 绍兴市汤浦冰库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渡南侧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施练东

取得所有权日期 _____ 2011-04-26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3007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海事局

2011年06月03日

抵押情况

登记项目的变更

租 赁 情 况

--

抵 押 情 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714000087

初次登记号码 300714000087

船舶识别号 CM2013409E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B0028000

登记项目

船名 舜源号 曾用名 _____
船籍港 绍兴 原船籍港 _____
船舶呼号 _____ IMO编号 _____
船舶种类 交通艇 船体材料 增强纤维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常州
常州市华东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建造日期 2011-01-07
尺度总长 5.8 米, 型宽 2.1 米, 型深 0.5 米
吨位总吨 2 吨
主机种类 内燃机 数量 1 总功率 60.5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数量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克文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4-01-24

非共有船舶

船舶共有情况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30112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海事局

2014 年 06 月 29 日

登记项目的变更

船舶所有人地址 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变更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变更日期: 2020-09-11

法人代表 从:周克文

变更为:徐克铭

变更日期: 2020-09-11

法人代表 从:徐克铭

变更为:施练东

变更日期: 2021-03-08

抵押情况

租 赁 情 况

抵 押 情 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00721000076

登记号码

300721000076

初次登记号码

CN20202991902

船舶识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LIB 0015772

登记项目

舜湖2号

船名 _____ 曾用名 _____

船籍港 _____ 绍兴 _____ 原籍籍港 _____

船舶呼号 _____ IMO编号 _____

船舶种类 _____ 交通艇 _____ 船体材料 _____ 钢壳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_____ 无锡 _____ 建成日期 _____ 2021-03

无锡市华洋玻璃船业有限公司

尺度总长 _____ 5.27 _____ 米, 型宽 _____ 1.8 _____ 米, 型深 _____ 1 _____ 米

吨位总吨 _____ 1 _____ 吨

主机种类 _____ 内燃机 _____ 数量 _____ 1 _____ 总功率 _____ 千瓦

推进器种类 _____ 数量 _____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_____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蒲泽东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021-03-28

取得所有权日期 _____

非共有船舶

船舶共有情况

3007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海事局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2021 06 03

年 月 日

抵押情况

登记项目的变更

租 赁 情 况

--

抵 押 情 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714000088

初次登记号码 300714000088

船舶识别号 CN20139911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HA 0067942

登记项目

船名 舜翔6号 曾用名 —

船籍港 绍兴 原船籍港 —

船舶呼号 — IMO编号 —

船舶种类 交通艇 船体材料 增强纤维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常州

常州市华东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14-01-01

尺度总长 7.61 米, 型宽 2.5 米, 型深 1.15 米

吨位总吨 8 净吨 2

主机种类 内燃机 数量 1 总功率 11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数量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宋六堡渔村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周克文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4-01-24

0067942

非共有船舶

船舶共有情况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3007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海事局

2014 年 06 月 09 日

0067942

登记项目的变更

船舶所有人地址 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变更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变更日期：2020-09-11

法人代表 从：周克文

变更为：徐苏铭

变更日期：2020-09-11

法人代表 从：徐克铭

变更为：施练东

变更日期：2021-03-08

抵押情况

抵押情况

HA 0067942

租赁情况

HA 0067942



马克照片

0067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40719000008

登记号码

340719000006

初次登记号码

340719-00000723

船舶识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HE0015711

登记项目

船舶名称 _____ 曾用名 _____
船籍港 _____ 绍兴 _____
船舶呼号 _____ IMO编号 _____ 吨量计 _____
船舶种类 _____ 船体材料 _____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_____ 常州武进普帆有限公司 _____ 4-12
建造日期 _____
尺度总长 _____ 米，型宽 _____ 米，型深 _____ 米
吨位总吨 _____ 吨
主机种类 _____ 柴油机 _____ 总功率 _____ 千瓦
推进器种类 _____ 轴桨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_____ 绍兴滨海新区普帆六队四四号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徐克良
取得所有权日期 _____ 2019-05-20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年 月 日

抵押情况

登记项目的变更

变更人: 孙永林

变更日期: 2021-03-08

租 赁 情 况

抵 押 情 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7100000008

初次登记号码 3007100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06B 0055410

登记项目

船名 舜湖9号 曾用名 ---
 船籍港 绍兴 原船籍港 ---
 船舶呼号 --- IMO编号 ---
 船舶种类 旅游客船 船体材料 增强纤维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常州
常州市华东玻璃钢船艇有限 建造日期 2006-13-16
 尺度总长 16.00 米, 型宽 4 米, 型深 1.5 米
 吨位总吨 26.00 净吨 15.00
 主机种类 内燃机 缸数 1 总功率 220.5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数目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高侧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克文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07-01-01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3007

2010年11月18日

06B0055410

06E 0055410

登记项目的变更

法人代表 从 周克文
变更为： 顾绿东
变更日期： 2021-03-08

抵押情况

06B00555410

06B00555410

抵押情况

租赁情况

06B 0055410

06B 0055410



06B 0077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722000034

初次登记号码 300722000034

船舶识别号 CN20217385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20057679

登记项目

船名 舜湖清捞2号 曾用名 _____
 船籍港 绍兴 原船籍港 _____
 船舶呼号 _____ IMO编号 _____
 船舶种类 垃圾处理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张家港
 张家港舜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21-05-01
 尺度 7.34 米, 型宽 2.3 米, 型深 0.60 米
 吨位 4 吨, 净吨 _____
 主机 内燃机 1 台, 总功率 22.1 千瓦
 推进器种类 _____ 数目 _____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绍兴嵊州越城区皋埠镇朱六陵南侧

施晓东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1-06-03

非共有船舶

船舶共有情况

3007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海事局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2022 03 18
年 月 日

抵 押 情 况

--

登 记 项 目 的 变 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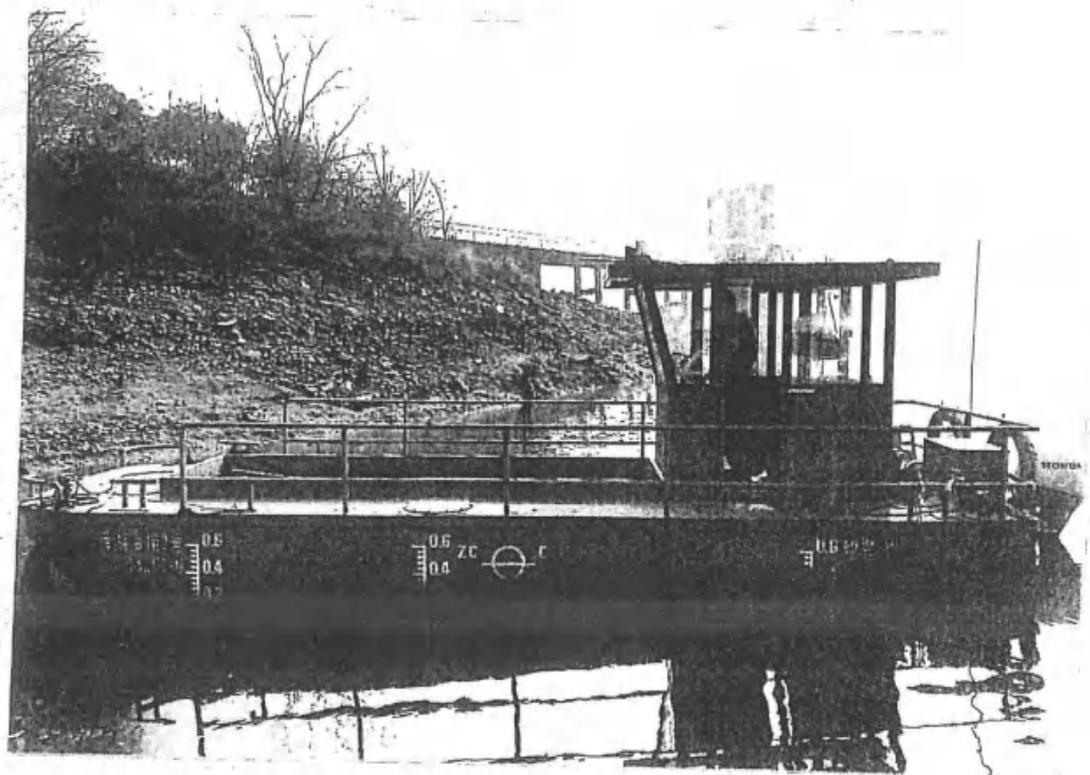
--

租 赁 情 况

--

抵 押 情 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4215000119

初次登记号码 304215000119

船舶识别号 02400450225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HA.0101578

登记项目

船名 海通酒捞01号 曾用名

船籍港 绍兴 原船籍港

船舶呼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运输处理船 船体材料 铝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江苏

苏州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15-05-08

尺度总长 19 米, 型宽 3.8 米, 型深 1.4 米

吨位总吨 20 吨, 净吨 6 吨

主机种类 柴油机 数量 1 总功率 11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数量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绍兴市海通水产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董纪杰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5-05-08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船舶

3007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海事局

2015 年 05 月 16 日

0101578

0101578

登记项目的变更

船舶所有人地址 从: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变更为: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变更日期: 2020-09-11

法人代表

从: 张绍尔

变更为: 徐史铭

变更日期: 2020-09-11

法人代表

从: 徐史铭

变更为: 施练东

变更日期: 2021-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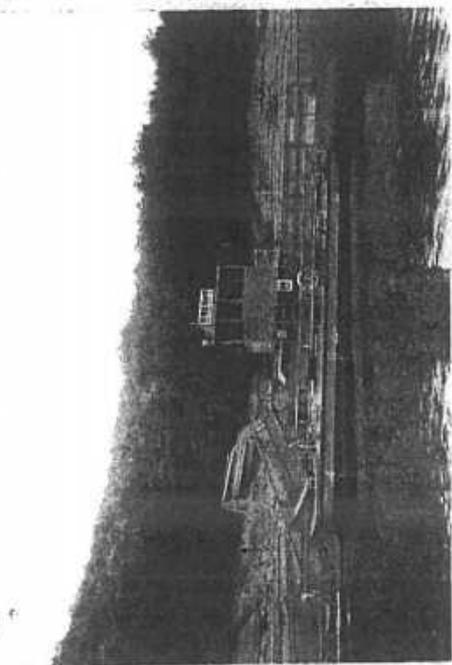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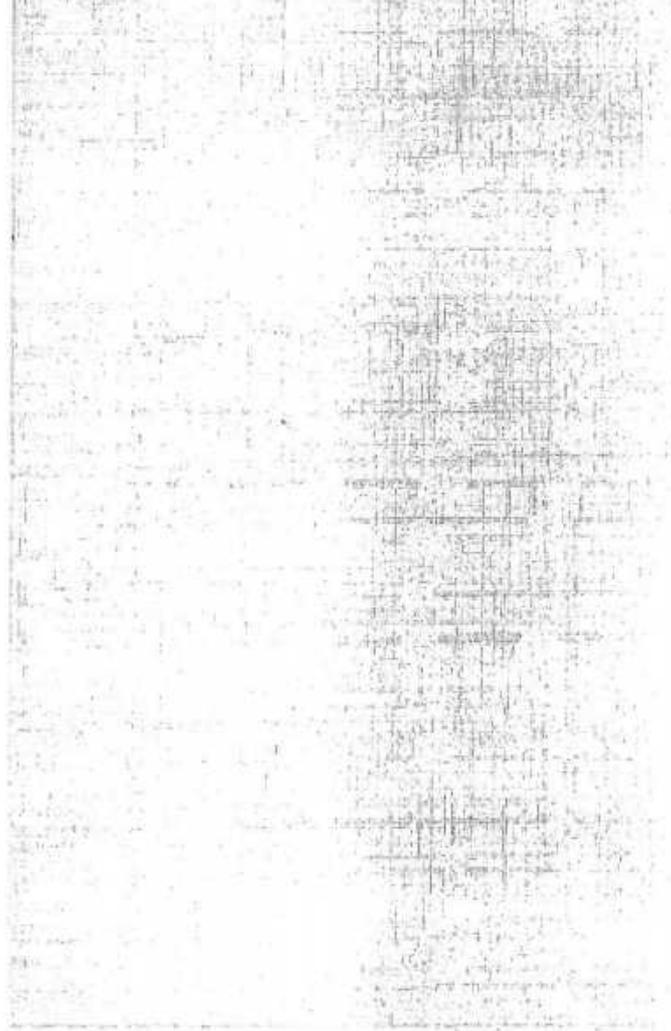
抵押情况

抵押情况

0101576

租赁情况

ITA 0101576



马克照片

HP-0101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300723000406
初次登记号码 300723000406
船舶识别号 CN20220291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0275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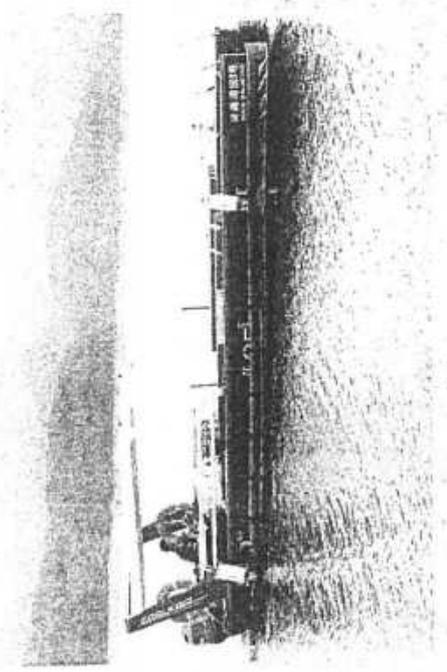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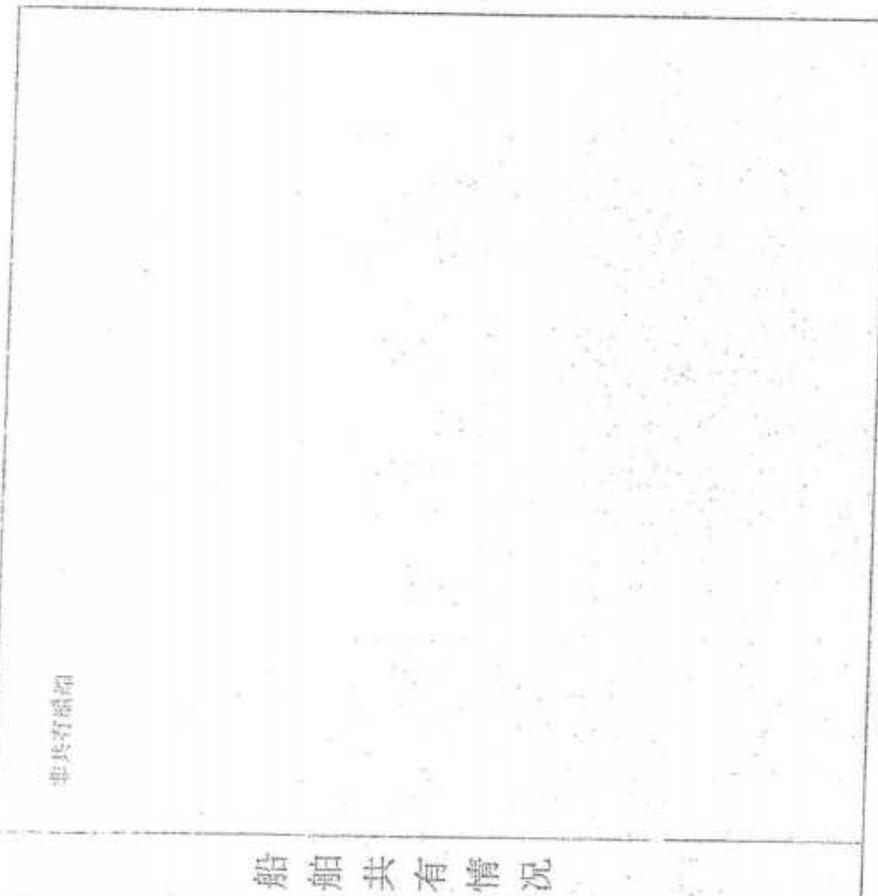
登记项目

船名 普里名
 船舶港 嘉兴
 船舶呼号
 船舶种类 挂旗处理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浙江省杭州市
 建造日期 2023-03-21
 尺度 总长 8.05 米, 型深 2.4 米, 型宽 1.1 米
 吨位 净吨
 主机种类 内燃机 数量 1 总功率 66.2 千瓦
 推进器种类 数量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嘉兴普里名水产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康晓东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3-04-30

110275683

非共有船舶

船舶共有情况



马克照片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3007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09 月 26 日

41102T5503

41102T5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1060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普瑞维亚牌JTEGD54M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EGD54M09A01768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AZH38850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1-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1-05

浙江省绍兴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D1060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30kg

整备质量 浙D10606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浙D

外廓尺寸 4795×1800×181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1月浙D(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5115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三菱牌CFA2031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162H4C08AB01127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XE902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4-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4-28

浙江省绍兴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D51156 档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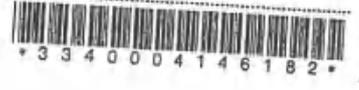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00kg

整备质量 20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30×1885×1855mm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1月浙D(01)



CY-6J1

04-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8038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2010EJ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E6A45CN01914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2887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8-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8-22

浙D80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4月浙D(上虞)

浙D80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4月浙D(上虞)

浙D80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4月浙D(99)

浙D80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4月浙D(99)

浙D80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4月浙D(99)

浙D803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浙D

04-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036CL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ZN6494H2N4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F2K4EN06241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6140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9-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9-14

浙D036CL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9月浙D(99)

浙D036CL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浙D(99)

浙D036CL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浙D(99)

浙D036CL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浙D

浙D036CL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浙D

04-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9213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场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Model 江西五十铃牌JKW1030ASA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TADDE17FH00523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407239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8-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8-27

号牌号码 浙D92130 档案编号 Q10023510272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630kg

整备质量 1820kg 额定载质量 485kg

外廓尺寸 5190×1775×1680mm 排量/功率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0-08-19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8月浙D(01)

检验记录 柴油

* 3310017788592 *

04-6-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5387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高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Model 江西五十铃牌 JX4103GASA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AADDE1JF080523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497338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8-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8-23

浙D538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8月浙D(99)

浙D538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8月浙D(99)

浙D53873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8月浙D(99)

浙D53873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浙D(99)

浙D53873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浙D(99)

浙D53873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8月浙D(99)

浙D53873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浙D(99)

04-6-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2210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高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奇瑞牌 DFK6481BAC5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TK2228XG6801435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3066711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7-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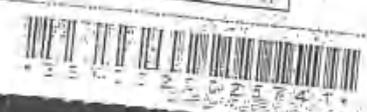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浙D22100 检验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00kg

整备质量 19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45×1876×1768mm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浙D(1)



04-6-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673UF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高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5032XXYMS24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AADDE16HTP4326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7P4478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8-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9-06

浙D673UF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8月浙D(99)

浙D673UF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浙D(99)

浙D673UF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浙D(99)

浙D673UF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8月浙D(99)

浙D673UF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浙D(99)

0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359UG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采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工程抢险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5032XXYS24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DDE1XHTP4325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7P4477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8-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9-06

号牌号码 浙D359UG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580kg

整备质量 1875kg 核定载质量 380kg

外廓尺寸 5325×1828×188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8-2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浙D()

柴油



* 8 3 2 0 0 1 7 8 2 6 4 8 2 *

04-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671E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采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福特牌 JX6593PD-L5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CL30BXHRVQ585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3G01683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1-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1-18

浙D671E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浙D(99)

04-6-5/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K192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采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5032XXYS24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DDE1XHTP4325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109408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3-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1-25

浙DK192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浙D(99)

浙DK192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浙D(99)

浙DK192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浙D(99)

浙DK1927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浙D()

浙DK1927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3月浙D()

浙DK1927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3月浙D()

CY-6-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3662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1032PSEAG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D3E12K1P7987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CG06681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12-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4-15

浙D36623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浙D(99)

浙D36623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浙D

浙D36623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浙D

CY-6-5/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1488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 GTM4620240X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EN5A11D87415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514931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2-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2-12

号牌号码 浙D1488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40kg

整备质量 2010kg 额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380×1925×171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3300039904263 *

CY-6-5/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5796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消防 品牌型号 Model 江特牌 JDF5163GXFSG50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11BBKFXLW63651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090781881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4-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4-23

号牌号码 浙D5796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15520kg

整备质量 10245kg 额定载质量 4900kg

外廓尺寸 8625×2500×36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4-23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浙D

柴油

* 33X00406380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9663M
车型: 轻型专用运输车

所有人: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朱六渡南村

使用性质: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5032XGC15496

浙江省绍兴市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3E17MFP60364
发动机号码: NAG0837E2
注册日期: 2023-01-04 发证日期: 2023-01-10

号牌号码: 浙D9663M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15kg

整备质量: 1995kg 核定载质量: 395kg

外廓尺寸: 5305×1905×197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1-04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浙D

检验记录: 汽油



CT-65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6M95W
车型: 轻型专用运输车

所有人: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朱六渡南村

使用性质: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1032PSEAB

浙江省绍兴市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0E1XNTP58236
发动机号码: NAG087E76
注册日期: 2023-01-04 发证日期: 2023-01-10

号牌号码: 浙D6M95W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15kg

整备质量: 1895kg 核定载质量: 495kg

外廓尺寸: 5305×1905×183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1-04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浙D

检验记录: 汽油



CT-65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0M02H
车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朱六渡南村

使用性质: 工程救险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1032PSEAG

浙江省绍兴市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3E18MFP58235
发动机号码: NAG088E1E1
注册日期: 2023-01-04 发证日期: 2023-01-10

号牌号码: 浙D0M02H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15kg

整备质量: 1895kg 核定载质量: 495kg

外廓尺寸: 5305×1905×183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1-04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浙D

检验记录: 汽油



CT-6513-15

CY-6-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3T19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所有人 Owner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磅南村**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消防** 品牌型号 Model **江特牌JDF5040GXFSG10/Q**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LDMBUF4P105154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AB2205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12-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2-08**

号牌号码 **浙D3T19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300kg**

整备质量 **3335kg** 核定载质量 **650kg**

外廓尺寸 **5430×1960×23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浙D**

紫浦



* 3 3 9 0 0 4 2 2 8 6 5 6 2 *

C4-6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7N19Y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瑞通汽车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大港南路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1UBA6

浙江省绍兴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L9PG04921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3179249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12-11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3-12-11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7N19Y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490kg

整备质量 1945kg 核定载质量

外部尺寸 5238×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资产组运营主体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发行汤浦水库 REITs 项目的需要，同意接受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持有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组运营主体(盖章)：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0649



杭州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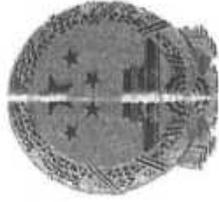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仅供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第0649号报告使用



0571061003

批准文号：财企[2009]41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3号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注册号:000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90015

会员姓名：史久霞

证件号码：411421*****6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史久霞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30091

会员姓名：梁雪冰

证件号码：210103*****9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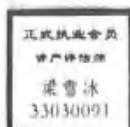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组（含收费权益）未来现金流现值预测汇总表

现金流现值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7	13,652.63	13,118.63	13,794.2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9821	0.9304	0.8657	0.8054	0.7494	0.6972
现金流现值	6,637.30	12,434.31	11,726.75	10,995.83	9,831.10	9,617.34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6487	0.6035	0.5615	0.5225	0.4861	0.4523
现金流现值	8,547.84	8,396.48	7,603.98	7,002.60	6,548.87	6,242.87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4208	0.3915	0.3643	0.3389	0.3153	0.2934
现金流现值	5,334.18	5,369.02	4,445.27	3,934.32	4,038.66	3,953.43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273	0.254	0.2363	0.2198	0.2045	0.1903
现金流现值	3,428.97	3,381.57	2,989.23	2,851.90	2,619.80	2,386.03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1771	0.1647	0.1533	0.1426	0.1331	
现金流现值	1,892.54	2,052.84	1,879.61	1,739.24	1,404.55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银华长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
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
相关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4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三、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8
四、评估结论	59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0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资产组运营主体共同编写,并由委托人负责人和资产组运营主体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见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 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 纳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业经审计, 账面原值 3,364,180,928.99 元, 账面净值 2,397,081,147.48 元。

(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水库及配套构筑物 559,238,635.46 元、经营性房屋建筑物 881,006,801.54 元、经营性设备资产 18,991,312.16 元、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元、无形资产 4,667,034.35 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35,770.93 元。

水库及构筑物: 主要包括汤浦水库大坝及附属构筑物。汤浦水库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柯桥区、嵊州市三区(市)交界处, 流域面积 460 平方公里, 总库容 2.35 亿立方米, 是集供水、防洪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大(II)型水库, 设计日最大供水规模为 100 万吨, 政府允许的最大取水量为 3.66 亿吨/年。担负着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及慈溪市部分区域原水供应重任, 惠及人口 300 余万。截至 2023 年底, 已安全运行 23 年, 累计供应原水 50 多亿立方。

房屋建筑物: 主要包括位于水库枢纽区的办公楼、招待所及食堂、启闭机房等, 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浙(2022)	启闭机房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8,880.08	15.51	9.03
2	绍兴市上	泵房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146.88	85.54

3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14390号	办公楼	砖混	2002年09月	m ²		249.78	145.66	
4		招待所及食堂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2,177.33	1,268.55	
5		会议室及陈列馆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376.15	219.38	
6		管理区门卫室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4.73	2.75	
7		附属房	钢混	2002年11月	m ²		3.31	1.94	
8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006年12月	m ²		134,695.14	85,732.52	
9		溢洪道临时仓库	钢混	2008年05月	m ²		4.49	3.09	
10		码头临时储油房	钢混	2008年09月	m ²		0.68	0.47	
11		包厢装饰改造工程	钢混	2008年09月	m ²		51.24	35.61	
12		溢洪道水质监测房	钢混	2009年11月	m ²		5.30	3.79	
13		水库库巡办公室及值班室附属前期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6.60	4.84	
14		汤浦水库综合楼场外水电安装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10.44	7.65	
15		水库综合楼场外排水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10.72	7.85	
16		水库综合楼土建工程	钢混	2011年09月	m ²		62.03	46.30	
17		水库办公室及值班室	砖混	2011年11月	m ²		44.29	33.31	
18		水库综合楼室内装修及玻璃幕墙装饰工程	钢混	2012年01月	m ²		195.28	147.43	
19		水库综合楼工程	钢混	2012年06月	m ²		316.46	241.29	
20		水库码头机修仓库	钢混	2013年02月	m ²		12.39	9.56	
21		森林消防营房	钢混	2018年08月	m ²		108.39	94.10	
合 计						8,880.08	138,497.15	88,100.68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 445 台（套），主要为库区照明及通信、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弧形工作闸门等；车辆及船舶 61 项，主要为前收前卸清漂船、森林消防车、越野车等；电子设备 1,103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主要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设备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系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核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

24号)，汤浦水库于2021年3月开展库尾王化溪区块和双江溪区块进行清淤扩容工程，该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2027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包括汤浦水库的30年经营收费权益、二维码管理系统、目标管理软件、洪水预报系统、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等共计23项。

其中，汤浦水库的30年经营收费权益产生于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水库公司于2022年12月签订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汤浦水库被授权经营的范围为在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汤浦水库公司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享有原水供应收费权，《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委估资产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代建款，汤浦水库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内容为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代建款余额为750,535,770.93元。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汤浦水库公司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结合工作量的大小，组成相应的评估小组，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为通过查询原始凭证、合同、权证，现场盘点勘察等方式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核实，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内账面资产权属资料齐全，账实相符，账表相符，未发现存在其他账外资产和负债；现有资产状况较好，可满足持续经营，资产利用程度较好。

三、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 收益法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通过预计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各期净现金流, 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现值累加, 以估算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2.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汤浦水库已运营多年, 实际供水量总体稳步上升, 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同时, 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等基本能够量化, 折现率可以合理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本次评估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0.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1.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2. 假设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包含已在进行的二期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3. 假设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在第二供水阶段内无需支付给资产组运营主体补偿费。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不考虑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

(四)影响资产组运营主体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 中国宏观经济形势

(1) 综合

初步核算,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3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国民总收入 1,251,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1,615 元/人,比上年提高 5.7%。

年末全国人口 140,96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0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3,267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02 万人,出生率为 6.39%;死亡人口 1,110 万人,死亡率为 7.87%;自然增长率为-1.48%。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4,041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032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3.5%。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244 万人,比上年多增 38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总量 29,75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外出农民工 17,658 万人,增长 2.7%;本地农民工 12,095 万人,下降 2.2%。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3.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2.3%。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0 个,持平的为 2 个,下降的为 4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1 个,下降的为 69 个。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38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3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046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4.5%。

新动能成长壮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3.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5.7%。新能源汽车产量 944.3 万辆,比上年增长 30.3%;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5.4 亿千瓦,增长 54.0%;服务机器人产量 783.3 万套,增长 23.3%;3D 打印设备产量 278.9 万台,增长 36.2%。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7%。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0.3%,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3.8%。电子商务交易额 468,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网上零售额 154,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3,273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7 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步伐稳健。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上年末提高 0.94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652,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69,898 亿元,增长 4.9%;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69,325 亿元,增长 5.5%;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59,624 亿元,增长 4.8%。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104,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584,274 亿元,增长 5.5%;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 305,045 亿元,增长 5.7%。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

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与上年持平。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1,90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8%。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59.9%,未达标

的城市占 40.1%。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 89.4%，IV类断面比例为 8.4%，V类断面比例为 1.5%，劣V类断面比例为 0.7%。

（2）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897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64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895 万公顷，减少 50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63 万公顷，增加 11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422 万公顷，增加 115 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1,047 万公顷，增加 23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279 万公顷，减少 21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92 万公顷，增加 78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42 万公顷，减少 3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9,5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888 万吨，增产 1.3%。其中，夏粮产量 14,615 万吨，减产 0.8%；早稻产量 2,834 万吨，增产 0.8%；秋粮产量 52,092 万吨，增产 1.9%。谷物产量 64143 万吨，比上年增产 1.3%。其中，稻谷产量 20,660 万吨，减产 0.9%；小麦产量 13,659 万吨，减产 0.8%；玉米产量 28,884 万吨，增产 4.2%。大豆产量 2,084 万吨，增产 2.8%。

全年棉花产量 562 万吨，比上年减产 6.1%。油料产量 3,864 万吨，增产 5.7%。糖料产量 11,504 万吨，增产 2.4%。茶叶产量 355 万吨，增产 6.1%。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4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猪肉产量 5,794 万吨，增长 4.6%；牛肉产量 753 万吨，增长 4.8%；羊肉产量 531 万吨，增长 1.3%；禽肉产量 2,563 万吨，增长 4.9%。禽蛋产量 3,563 万吨，增长 3.1%。牛奶产量 4,197 万吨，增长 6.7%。年末生猪存栏 43,422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4.1%；全年生猪出栏 72,662 万头，比上年增长 3.8%。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1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其中，养殖产量 5812 万吨，增长 4.4%；捕捞产量 1,288 万吨，下降 1.0%。

全年木材产量 11,944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0%。

全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74 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4 万公顷。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99,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增长 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4%；私营企业增长 3.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增长 4.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2%，纺织业下降 0.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9.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0.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7.1%，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汽车制造业增长 13.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2.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6,8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2,62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股份制企业 56,773 亿元，下降 1.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975 亿元，下降 6.7%；私营企业 23,438 亿元，增长 2.0%。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2,3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7%；制造业 57,644 亿元，下降 2.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22 亿元，增长 54.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4.76 元，比上年增加 0.04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76%，下降 0.2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1%，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1%。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8.3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2%。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1,96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3.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39,032 万千瓦，增长 4.1%；水电装机容量 42,154 万千瓦，增长 1.8%；核电装机容量 5,691 万千瓦，增长 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44,134 万千瓦，增长 20.7%；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60,949 万千瓦，增长 5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4,019 亿元，增长 4.3%。

（4）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23,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7,820 亿元，增长 8.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1,024 亿元，增长 14.5%；金融业增加值 100,677 亿元，增长 6.8%；房地产业增加值 73,723 亿元，下降 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55,194 亿元，增长 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44,347 亿元，增长 9.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利润总额增长 26.8%。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5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1%。货物运输周转量 247,713 亿吨公里，增长 6.3%。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0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0 亿吨，增长 9.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1,034 万标准箱，增长 4.9%。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93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66.5%。旅客运输周转量 28,610 亿人公里，增长 12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3,61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06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1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9,427 万辆，增加 1,553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8,668 万辆，增加 928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7,541 万辆，增加 856 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 1,625 亿件，比上年增长 16.8%。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7 亿件，包裹业务 0.2 亿件，快递业务量 1,320.7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2,07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8,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1,162 万个，其中 4G 基站 629 万个，5G 基站 338 万个。全国电话用户总数 189,992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72,660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2.5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3,63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666 万户，其中 1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 60,136 万户，增加 4756 万户。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 23.32 亿户，增加 4.88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0.92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0.9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7.5%，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6.5%。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015 亿 GB，比上年增长 15.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

（5）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7,490 亿元，增长 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005 亿元，增长 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0%。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2%，饮料类增长 3.2%，烟酒类增长 10.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2.9%，化妆品类增长 5.1%，金银珠宝类增长 13.3%，日用品类增长 2.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0.5%，中西药品类增长 5.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6.1%，家具类增长 2.8%，通讯器材类增长 7.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6.6%，汽车类增长 5.9%，建筑及装潢材

料类下降 7.8%。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7.6%。

（6）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增长 3.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4.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3%，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0.1%，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1.8%。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0,0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 162,136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 330,815 亿元，增长 0.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0.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53,544 亿元，下降 0.4%；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9.4%，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14.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办公楼投资 4,531 亿元，下降 9.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8,055 亿元，下降 16.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0,88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3,119 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涉及居民 897 万户。

（7）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26 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842 亿元，下降 0.3%。货物进出口顺差 57,8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38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194,7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出口 107,314 亿元，增长 6.9%；进口 87,405 亿元，下降 1.9%。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25,9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23,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3.5%。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65,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出口 26,857 亿元，下降 5.8%；进口 38,898 亿元，增长 24.4%。服务进出口逆差 12,041 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 53,766 家,比上年增长 39.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 11,339 亿元,下降 8.0%,折 1,633 亿美元,下降 13.7%。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 13,649 家,增长 82.7%;对华直接投资额 1,221 亿元,下降 11.4%,折 176 亿美元,下降 16.7%。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额 4,233 亿元,下降 4.9%,折 610 亿美元,下降 10.8%。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9,1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折 1,301 亿美元,增长 11.4%。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241 亿元,增长 28.4%,折 318 亿美元,增长 22.6%。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3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折 1,609 亿美元,增长 3.8%。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21 亿美元,增长 4.8%,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2.1%。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5 万人。

(8) 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81,129 亿元,增长 8.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2 万亿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_2)余额 292.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狭义货币供应量(M_1)余额 68.1 万亿元,增长 1.3%;流通中货币(M_0)余额 11.3 万亿元,增长 8.3%。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5.6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 3.4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378.1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9.5%,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5.5 万亿元,增长 10.4%。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89.9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5.4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84.3 万亿元,增加 25.7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42.2 万亿元,增加 22.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37.6 万亿元,增加 22.7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4 万亿元,增加 5.6 万亿元。人民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2.2 万亿元,增加 3.1 万亿元。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93,5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363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

余额 579,438 亿元，增加 10,992 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3,541 亿元，增加 5,078 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75,897 亿元，增加 5,914 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10,7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375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236 只，筹资 3,41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8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67 只，筹资 1,439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7,316 亿元，减少 2,089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77 只，筹资 146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筹资 130,677 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发行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40 只，募集资金 914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6,24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180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13.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1,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7,646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993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607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8,883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5,505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207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171 亿元。

（9）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036 元，增长 5.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元，比上年增长 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7,122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比上年增长 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8,748 元，增长 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9，比上年缩小 0.06。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215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42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9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0,220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055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780 元，比上年增长 3.6%。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96 元，比上年增长 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796 元，比上年增长 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0%。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2,114 元，比上年增长 14.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994 元，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175 元，增长 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4%。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2,12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6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522 万人，减少 430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3,387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09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6,293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373 万人，增加 566 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35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170 万人，增加 1,05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4,907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64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99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5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 742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34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4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1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971 个。民政服务床位 846.3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820.1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8 万张。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2. 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023 年，浙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精准高效推动“8+4”政策兑现、直达快享。全年经济运行稳进向好，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创新动能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

(1) 农业和农村

农业生产稳中有进。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025 千公顷，比上年增长 0.4%，产

量 639 万吨，增长 2.9%；油菜籽播种面积 138 千公顷，增长 11.1%；蔬菜 671 千公顷，中药材 46.5 千公顷，均与上年基本持平；瓜果类 82.9 千公顷。猪牛羊禽肉产量 119 万吨，增长 10.5%，其中猪肉产量 80.8 万吨，增长 13.1%。禽蛋产量 36.3 万吨，增长 14.4%。牛奶产量 20.9 万吨，增长 6.5%。全年生猪出栏 953 万头，增长 12.1%。年末生猪存栏 609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65.1 万头。水产品产量 677 万吨，增长 4.8%，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521 万吨，增长 4.4%；淡水产品产量 156 万吨，增长 6.3%。

农业现代化快步迈进。严格保护好 811.6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累计建成万头猪场 142 家。农业“双强”行动持续推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0.0% 以上。强化“三品一标”建设，新认定绿色食品 762 个，有效期内绿色食品 3,348 个；累计建设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42 个，省级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 45 个。

和美乡村加快推进。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基本实现山区乡镇和 3A 级景区通三级路，城乡公交一体化率 85% 以上，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超 90%，农网供电可靠率达 99.99%，5G 网络、光纤资源实现重点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行政村基本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65%。深化和美乡村“五美联创”，建成和美乡村示范村（未来乡村）292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 22 条、历史文化（传统）村落 262 个，和美乡村覆盖率为 25.5%。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机制，累计建成省级善治（示范）村 10,530 个、清廉村居 13,972 个，数量均居全国首位。

农村共富稳步前进。实施农民扩中提低行动，推进强村惠民，全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3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 15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 94%。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9%，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覆盖所有农村学校；组建县域医共体 165 家，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 578 家；新增村级全民健身广场 110 个。深入实施先富带后富“三同步”行动，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4%，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6.1 个百分点。

（2）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3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3.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6.9%，外商投资企业下降 0.5%。

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增长 6.4%、7.0%和 5.3%。分行业看，38 个工业行业大类中，29 个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 个行业两位数增长，其中，汽车、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化学原料等行业分别增长 17.8%、15.3%、14.8%和 14.6%，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1 个百分点。17 个传统制造业增长 6.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利润总额 5,906 亿元，下降 0.3%。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4,6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4,594 亿元，增长 4.0%；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165,952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 44,421 万平方米。

（3）服务业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 46,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增速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拉动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3.8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3.2%。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8%、11.5%、11.2%和 9.5%。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29,994 亿元，增长 6.4%；利润总额 3,463 亿元，增长 18.8%。

（4）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5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7,761 亿元，增长 7.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789 亿元，增长 5.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销售额 28,888 亿元，增长 5.9%；餐饮收入 3,662 亿元，增长 14.9%。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中西药品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等生活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0.2%、9.8%和 8.4%；通讯器材类、金银珠宝类、化妆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分别增长 37.5%、14.5%、8.4%和 8.1%；汽车类增长 4.2%，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40.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6%。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8,49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1.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56.8%。

年末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2,942 家，全年商品成交额达 2.3 万亿元。其中，年成交额超十亿元、超百亿元、超千亿元的商品市场分别有 266、46 和 2 家。第十三届中国商品市场峰会发布的中国商品市场“综合百强榜单”和“功勋市场榜单”，浙江分别获 33 席和 18 席，领跑全国。

（5）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二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25.6%,增长 14.2%,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3.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74.2%,增长 3.5%,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2.6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21.5%,增长 14.1%,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2.8 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电子、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制造业分别增长 39.5%、22.9%和 8.5%。基础设施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22.4%,增长 3.9%,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0.9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6.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1.1%。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1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1.0%,办公楼投资增长 7.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 5.4%。商品房销售面积 6,106 万平方米,下降 10.2%;商品房销售额下降 9.0%。

(6) 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 48,9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为 35,666 和 13,332 亿元,分别增长 3.9%和 6.7%;规模分别居全国第三、第二和第五位,占全国份额分别为 11.7%、15.0%和 7.4%,均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对全国的增长贡献均居首位。市场布局持续优化,有进出口贸易的国别(地区)达 256 个;对中东、非洲、东盟、拉美进出口分别增长 5.3%、13.1%、5.7%和 9.1%,合计拉动全省进出口增长 2.6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8.2%和 2.9%,分别拉动全省进出口增长 4.1 和 0.7 个百分点;对欧盟、美国进出口分别下降 2.9%和 0.4%。出口商品结构转型升级,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6.2%,出口额占全省出口的 45.6%。

全年中欧(义新欧)班列开行 2,380 列,比上年增长 4.9%。高质量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区内新增注册企业 32,328 家,增长 1.2%;自贸试验区所在 10 个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计增长 18.3%。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4,451 家,合同外资 383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1.7%;实际使用外资 202 亿美元,增长 4.8%。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91 亿美元,增长 85.8%。第三产业外商投资项目 4,035 个,占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数的 90.7%;实际使用外资 103 亿美元,下降 23.6%。

年末全省 1,306 家境内主体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 1,493 家,比上年末增加 559 家。全年对外投资备案额 16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9.1%。经备案(核准)在签署 RCEP 协议国家的境外企业 633 家,增长 9.1%;备案额 98.6 亿美元,增长 56.8%。

（7）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8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

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509 公里。有民航机场 7 个，全年旅客吞吐量 7,403 万人，其中发送量 3,771 万人。全年铁路、公路和水运货物周转量 15,06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1.2%；旅客周转量 923 亿人公里，增长 88.1%。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 20.3 亿吨，增长 5.5%，其中沿海港口 16.3 亿吨，增长 5.5%。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13.2 亿吨，连续 15 年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 3,530 万标箱，连续 6 年全球第三，仅次于上海港、新加坡港。

年末全省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 1,965 万辆，其中私家车（个人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保有量 1,808 万辆。

全年邮政业务总量 2,697 亿元，居全国第二位，比上年增长 23.3%。快递业务量 263 亿件，增长 14.9%，占全国的 19.9%。电信业务总量 1,164 亿元，居全国第三位，增长 14.2%。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9,29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70 万户，普及率达 141.3 部/百人，比上年末提高 3.3 部/百人，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4,583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49.3%，比上年末提高 13.1 个百分点，5G 移动用户普及率达 69.7%，居全国第三位。年末 5G 基站总数达 22.5 万个，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4.2 个，居全国省（区）首位。全年 5G 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达 107 亿 GB，占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的 57.6%，居全国首位。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3,60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08 万户，普及率达 54.9%，居全国第三位。

（8）金融、证券和保险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0,73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 12.8%。住户本外币存款余额 97,640 亿元，增长 18.7%。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17,223 亿元，增长 14.2%，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4.5%。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34,0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56 亿元。

年末境内上市公司 702 家，累计融资 19,626 亿元。其中，主板 456 家，占全国主板总数的 14.2%，居全国首位；创业板 173 家，占全国创业板总数的 13.0%，居全国第三位；科创板 48 家，占全国科创板总数的 8.5%，居全国第五位；北交所 25 家，占全国北交所上市公司总数的 10.5%，居全国第三位。新三板挂牌企业 593 家，占全国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的 9.5%，居全国第四位。

全年保险业保费收入 3,5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079 亿元，增长 6.8%；人身险保费收入 2,475 亿元，增长 16.8%。各类赔款及给付 1,269 亿元，增长 18.0%。其中，财产险赔付 739 亿元，人身险赔付 531 亿元。

(9)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年全体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63,830、74,997 和 40,311 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5.9%、5.2%和 7.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分别增长 5.6%、4.9%和 7.0%。城乡收入比 1.86，比上年缩小 0.04。全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40 元，其中山区 26 县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30 元，增长 13.9%，增速比全省低收入农户平均水平高 0.5 个百分点。

全年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2,194 元，比上年增长 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7,762 元，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468 元，增长 10.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分别增长 7.0%和 10.6%。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606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62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1,886 万、2,792 万和 2,236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200 元/月。

年末在册低保对象 55.6 万人（不含五保），其中，城镇 5.6 万人，农村 50 万人。全年低保资金（含各类补贴）支出 6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城乡低保同标，平均每人每月 1,148 元。

全年发行各类福利彩票 16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4 亿元，筹集公益金 47.8 亿元。

总体来看，2023 年全省经济运行继续恢复向好。但经济持续稳步回升仍然承压。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浙江省统计局统计公报。

(五) 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原水供应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	----	---------	------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2009年、2016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第48号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2020年两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98号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计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社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	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除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GB5749-2022)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5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年修订)	建设部令第156号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国家发改委	

	划纲要》		
2	《水法规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水利部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眼立法布局和体系构建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均衡性，围绕综合与监督、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管理等六大领域，确定水法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重点任务共计60件，按2020—2022年和2023—2025年两个阶段实施。
3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到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展现“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美丽江南水乡画卷，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4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局(发改价格[2014]207号)	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政策。
5	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	对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3.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一直以来，供水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一步推进，居民、工商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的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对用水质量亦提出更高要求。

(1) 我国水资源状况

中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总量丰富。水资源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部分组成。其中地表水亦称“陆地水”，是人类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各国水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23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中

国水资源总量为 25,782.5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6.6%，主要受降水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同比减少 4.8%，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4,633.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7,807.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149.0 亿立方米，地表水在我国地表水资源量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 2004 年-2023 年间水资源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水资源总量 (亿 m ³)	地表水资源量 (亿 m ³)	地下水资源量 (亿 m ³)	地表与地下水资源 不重复量 (亿 m ³)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2004 年	24,129.60	23,126.40	7,436.30	6,433.10	1,856.30
2005 年	28,053.10	26,982.40	8,091.10	7,020.40	2,151.80
2006 年	25,330.10	24,358.10	7,642.90	6,670.80	1,932.10
2007 年	25,255.20	24,242.50	7,617.20	6,604.50	1,916.30
2008 年	27,434.30	26,377.00	8,122.00	7,064.70	2,071.10
2009 年	24,180.20	23,125.20	7,267.00	6,212.10	1,816.20
2010 年	30,906.40	29,797.60	8,417.10	7,308.30	2,310.40
2011 年	23,256.70	22,213.60	7,214.50	6,171.40	1,730.20
2012 年	29,529.00	28,371.40	8,416.10	7,260.60	2,186.00
2013 年	27,958.00	26,839.50	8,081.10	6,962.80	2,059.70
2014 年	27,266.90	26,263.90	7,745.00	6,742.00	1,998.60
2015 年	27,963.00	26,900.80	7,797.00	6,735.20	2,039.20
2016 年	32,466.40	31,273.90	8,854.80	7,662.30	2,354.90
2017 年	28,761.20	27,746.30	8,309.60	7,294.70	2,074.50
2018 年	27,462.50	26,323.20	8,246.50	7,107.20	2,007.60
2019 年	29,041.00	27,993.30	8,191.50	7,143.80	2,122.99
2020 年	31,605.20	30,407.00	8,553.50	7,355.30	2,310.45
2021 年	29,638.20	28,310.50	8,195.70	6,868.00	2,166.65
2022 年	27,088.10	25,984.40	7,924.40	6,820.70	2,200.00
2023 年	25,782.50	24,633.50	7,807.10	1,149.00	2,093.9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部分为华研产业研究院整理。

(2) 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充足

根据《202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4,877 座，水库总库容 9,99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836 座，总库容 8,077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4,230 座，总库容 1,210 亿立方米。

全国已建成 5 级及以上江河堤防 33.2 万公里，累计达标堤防 25.2 万公里，堤

防达标率为 76.1%:其中,1 级、2 级达标堤防长度为 3.8 万公里,达标率为 85.8%。全国已建成江河堤防保护人口 6.4 亿人,保护耕地 4.2x10 万公顷。全国已建成流量大于立方米每秒及以上的水闸 96,348 座,其中大型水闸 957 座。按水闸类型分,分洪闸 7621 座,排(退)水闸 17,158 座,挡湖网 4,611 座,引水闸 13,066 座,节制闸 53,892 座。

全国已累计建成日取水大于等于 20 立方米的供水机电井或内径大于等于 200 毫米的灌溉机电井共 522 万眼。全国已建成各类装机流量 1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50 千瓦以上的泵站 94,030 处其中:大型泵站 482 处,中型泵站 4,745 处,小型泵站 88,803 处。

全国已建成设计灌溉面积 2,000 亩及以上的灌区共 21,619 处,耕地灌溉面积 39,727x10⁴公顷。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灌溉面积 79,036x10⁴公顷,耕地面积 70,359x10⁴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55.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3)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供水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供水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部分民营企业凭借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市场化运作能力,逐渐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参与者之一。而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使得国内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秀的地方水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跨区域的兼并、整合,输出先进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并带动行业进步。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预测,2030 年全国多年平均需水量为 7,192 亿立方米,较基准年(基准年需水量根据 2006-2008 年经济社会的实际发展状况、工农业生产规模等,采用现状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工业、农业和生活合理的用水定额,根据不同的降水情况,确定的不同频率的需水量)需水量增加 804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0.5%。其中生活需水需水量(含城镇公共需水)到 2030 年达到 1,021 亿立方米。工业需水到 2030 年达到 1,718 亿立方米,未来水资源需求将有较大增长。

(4) 原水供水行业的主要特征

由于水资源分布的天然性,原水供应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征。同时由于行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生命周期较长,并且在同一地区重复建设原水供应公司是不经济的,因此同一区域已有的原水供应公司,一般属于区域性垄

断。此外，由于作为核心的水资源掌握在政府手中，因此原水供应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5）进入原水供水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由于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就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条款规定，只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方可进行流域水资源开发。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原水供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水库建设、引水工程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如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投资接近 30 亿。同时，由于该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建设周期壁垒

水利工程因为涉及环节多，周期同样较长，一般情况下需要经历四个阶段：首先是流域规划阶段；其次是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再次是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最后是竣工投产阶段，包括生产准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后评估等。由于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投入后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逐步产生效益，从而构成了行业的时间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水价改革有利于原水供应行业持续发展。

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我国水价在过去几年内已经陆续进行了调整，但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和保证水务公司获得合理利润的定价机制来看，还是与国际水平进行比较，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背景下以及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中，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也在逐步摆脱“福利水价”模式，水价改革朝着建立“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成本”定价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水务产业链条上的企业经营效益都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不利因素：原水来源相对不稳定。

虽然水库在建设前的考察论证中，会综合考虑当地的水文气象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但是随着气候变化及周期性气候影响，存在原水来源波动甚至减少的风险。多年调节水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来水的不确定性，将丰水期的多余水量储存起来供枯水期使用，可提高水量的利用率和原水供应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收入波动风险。

(7) 供水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原水供应行业是将水资源向下游自来水厂进行销售获取利润，其原水来源主要依靠大自然生态系统，天然依赖自然降雨、台风等自然因素。下游通过自来水厂销售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城市居民、企业用水等，两者相互依赖和共存。

(六) 汤浦水库资产组概况

1. 汤浦水库基本概况

(1) 地理位置

汤浦水库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南，坝址距绍兴市区约 44Km，距上虞百官街道 19.5Km，大坝建在曹娥江水系下游的主要支流小舜江上，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460 平方 Km²，主流长 60.8Km，河道平均坡度 4.08‰。小舜江上游属山溪性河流，洪水暴涨暴落，汤浦镇以下为感潮河道，河道坡降平缓，小舜江洪水受曹娥江洪水顶托影响，洪水波变形较大，自汤浦水库建成后，情况有所改变。

(2) 水文气象

汤浦水库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域内地表起伏变异大，水平垂直向上气候差异明显，有典型的山地盆地气候特征。

流域设计多年（1955-1995 年）平均降水量 1,564.4mm，多年平均径流深 804.7mm，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51，多年平均径流量 3.66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11.6m³/s。

水库运行期（2001-2023 年）年平均降水量 1,532.3mm，平均径流深 815mm，平均径流系数 0.53，平均径流量 3.76 亿 m³，平均流量 11.93m³/s。

流域受季风气候影响，降水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2023 年全年可分为 3 个多雨季和 2 个少雨季。流域内的降水主要为春雨、梅雨和台风雨。3 月至 9 月为多雨季，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0%，其中 3 月至 4 月为春雨期，表现为持续性降雨，

4月中旬至7月中旬为梅雨季，以梅雨带移动形成的强对流天气为主，7月下旬至10月上旬台风季，降水以台风暴雨和局部雷阵雨为主。11月至次年2月，天气稳定少雨，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20%。

（3）建设情况

汤浦水库是绍兴市投资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之一，是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灌溉、改善水环境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利工程，是省重点工程，是从根本上改善虞绍平原水资源紧缺大型水利工程，亦是改善虞绍平原水资源紧缺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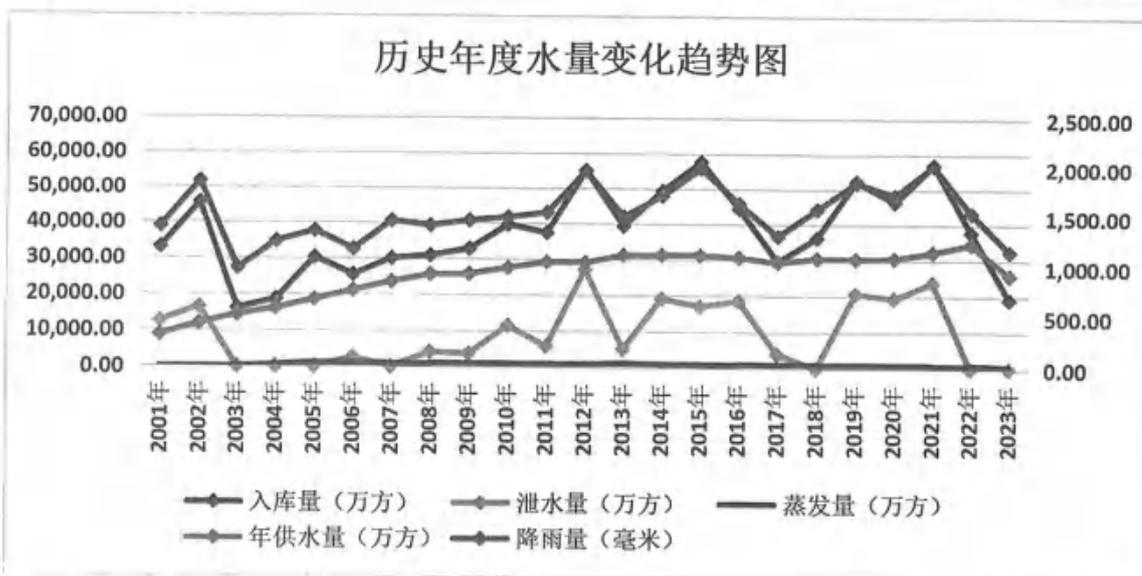
汤浦水库建于曹娥江的支流—小舜江上，坝址以上集雨面积460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3.66亿立方米。枢纽建筑物由东主坝、西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渠和输水放空洞等组成，总库容2.35亿立方米，供水规模100万吨/日，动迁安置移民1.57万人，概算总投资9.7亿。

汤浦水库于1997年12月开工建设；2000年4月汤浦水库封孔蓄水；2001年1月开始正式向绍兴及上虞方向试运行供水。库区生态环境良好，水质达到国家Ⅰ类地面水标准。

汤浦水库枢纽工程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东西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渠和输水放空洞为2级建筑物，消能建筑物为3级，泄洪渠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主体工程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标准为2000年一遇，消能防冲按100年一遇设计。泄流方式为河岸式溢洪道闸门控制，布置5孔×12米的露顶式弧形钢闸门，闸底高程为22.05米，底流消能方式，单宽流量为 $93.43\text{m}^3/\text{s}\cdot\text{m}$ ，最大泄流量为 $5,606\text{m}^3/\text{s}$ 。

2. 汤浦水库运营情况

汤浦水库自建成运营以来，已顺利供水20年有余，目前实际供水人口约500万，汤浦水库自2001年-2023年的降雨量、入库量、泄水量、蒸发量及供水量情况如下：



3. 资产组经营主体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及运营状况

(1)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6月30日
1	一、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139,818,335.57	147,013,273.38	76,774,318.40	54,521,276.85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30,523,354.09	32,228,915.13	1,351,711.41	30,479,877.35
6	预付款项	3,594.07			1,019,109.52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423,095.99	438,680.67	364,540.27	357,237.56
10	存货	77,610.64	98,904.34	70,646.86	56,680.78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70,845,990.36	179,779,773.52	78,561,216.94	86,434,182.06
14	二、非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1,555,704,023.87	1,533,335,998.17	1,486,833,568.48	1,459,236,749.16
21	在建工程	28,719,542.73	86,674,687.01	156,136,986.04	182,641,593.04
22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26	无形资产	1,885,031.63	2,748,037.70	4,979,302.13	4,667,034.35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5,201.32	5,638,244.89	2,812,118.98	1,422,539.26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79,750.93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753,799.55	1,628,396,967.77	1,650,761,975.63	2,398,547,666.74
33	三、资产合计	1,765,599,789.91	1,808,176,741.29	1,729,323,192.57	2,484,981,848.80
34	四、流动负债合计				
35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应付账款	7,425,675.50	19,045,233.38	28,505,184.93	11,723,618.73
39	预收账款		122,222.22		
40	合同负债		2,194,282.48	1,559,988.62	1,828,638.22
41	应付职工薪酬			740,000.00	2,061,300.00
42	应交税费	13,536,240.23	5,961,947.33	1,411,520.42	7,508,410.99
43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11,616,667.00	99,816,667.00	19,816,667.00	28,660,000.00
45	其他应付款	9,560,210.25	23,655,746.65	5,789,988.91	780,491,127.30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6,666.67	8,516,666.67	8,516,666.67	4,258,333.33
47	其他流动负债				
48	流动负债合计	50,655,459.65	159,312,765.73	66,340,016.55	836,531,428.57
49	五、长期负债：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17,231,634.85	8,712,212.68	180,542.40	
54	专项应付款				
55	预计负债				
56	递延收益	311,076.59	82,854.47	9,360.00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负债合计	17,542,711.44	8,795,067.15	189,902.40	-
59	六、负债合计	68,198,171.09	168,107,832.88	66,529,918.95	836,531,428.57
60	七、净资产	1,697,401,618.82	1,640,068,908.41	1,662,793,273.62	1,648,450,420.23

(2)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	----	-------	-------	-------	-----------

1	一、营业收入	201,943,188.81	210,132,942.58	208,628,990.91	101,172,892.11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1,218,905.75	208,877,255.24	205,053,865.72	99,200,777.90
3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724,283.06	1,255,687.34	3,575,125.19	1,972,114.21
4	减：营业成本	150,608,452.90	150,483,537.88	142,316,645.34	65,692,091.78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0,608,452.90	150,483,537.88	142,316,645.34	65,692,091.78
6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
7	税金及附加	1,428,671.51	1,457,246.74	1,809,911.25	789,284.49
8	减：销售费用				
9	减：管理费用	9,398,463.05	11,160,153.53	12,025,680.42	6,620,623.86
10	减：研发费用				
11	减：财务费用	-1,580,945.50	-2,401,440.86	-1,406,391.09	-480,056.34
12	其中：利息支出				
13	减：信用减值损失	-5,110.47	14,174.21	-62,503.64	62,681.12
14	加：资产处置收益	190,924.45	-80,419.63	-135,345.72	
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投资收益				
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其他收益	2,424,076.45	3,810,876.70	2,183,459.63	2,568,698.28
19	三、营业利润	44,708,658.22	53,149,728.15	55,993,762.54	31,056,965.48
20	加：营业外收入	11,233,224.63	8,833,777.22	8,893,666.66	4,524,855.67
21	减：营业外支出	236,755.48	650,485.74	430,002.68	100,000.00
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	四、利润总额	55,705,127.37	61,333,019.63	64,457,426.52	35,481,821.15
24	减：所得税费用	14,858,020.95	16,261,584.16	17,844,828.12	10,119,569.78
25	五、净利润	40,847,106.42	45,071,435.47	46,612,598.40	25,362,251.37

（七）评估方法

1. 评估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含收费权益）进行评估，首先计算出未来各年度的预期净现金流，然后将其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最后加总未来各年度预期现金流现值，得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其基本评估公式可以概括为：

公式 1：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P_n}{(1+r)^n}$$

式中：P：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净现金流

- r: 折现率
- t: 收益预测期
- i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 P_n : 详细预测期末可收回资产价值
-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 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 结合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 预测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未来的净现金流。

(2)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 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 说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会计准则中关于折现率的定义, 即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权益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 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1-T)$ 。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 汤浦水库的授权经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因此,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规定, 大(II)型水库的寿命为 100 年, 即汤浦水库的堤、坝类构筑物使用年限为 100 年; 根据科学技术

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操作指引，无腐蚀性的管理办公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60-70 年，无腐蚀性的生产用房经济耐用年限为 40-50 年，汤浦水库房屋建筑物均为管理用房，故其使用年限为 60 年；设备类资产通过更新支出可以达到永续期循环使用，按《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计算评估基准日至授权经营终止日剩余时长为 28.44 年。综上，根据孰短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止。

(八)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资产组运营主体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汤浦水库公司的主要业务系对汤浦水库的经营、养护（维护）及收费。

2. 现金流预测过程

(1) 收入及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及预测

汤浦水库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水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供水量/万吨	32,233.93	34,436.98	25,756.77	11,881.02
单价（元/吨）（含税）	0.62/0.66	0.62/0.82	0.82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0,121.89	20,887.73	20,505.39	9,920.08

从上表可见，2021 年至 2022 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实际供水量偏低系由于 2023 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影响，限量供水导致。

目前实际执行水价为 0.86 元/吨（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执行公共卫生事件优惠政策，优惠期间水价分别为 0.62 元/吨、0.82 元/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 0.86 元/吨的水价；优惠期间，水资源费单价同幅度下调，不影响汤浦水库净收入）。

① 供水量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政府下发的汤浦水库取水证显示，汤浦水库的最大取水规模为 3.66 亿吨/年；汤浦水库已安全运营 20 余年，2014 年-2024 年 1-6 月实际供水量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	年设计供水量	取水许可证证载 最大取水量	最大取水量供应 率
2014年	31,253	27,600	27,600	113%
2015年	31,153	27,600	27,600	113%
2016年	30,638	27,600	27,600	111%
2017年	29,325	27,600	27,600	106%
2018年	30,415	27,600	33,000	92%
2019年	30,300	27,600	33,000	92%
2020年	30,506	27,600	33,000	92%
2021年	32,234	27,600	33,000	98%
2022年	34,437	27,600	33,000	104%
2023年	25,757	27,600	36,600	70%
2024年1-6月	11,881	27,600	36,600	
平均值	30,601.80	27,600		

注：①平均值计算不包含2024年1-6月份数据；②2014年-2024年1-6月年实际供水量数据已取整至万吨。

其中，2023年7-12月及2024年1-6月份逐月供水量情况如下表：

2023年7-12月供水量统计

月份\年份	2023年7-12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7月	2,222.00	71.68	二级响应，限供70%
8月	2,953.00	95.26	
9月	2,907.00	96.90	
10月	1,970.00	63.55	二级响应，限供70%
11月	1,033.00	34.43	一级响应，限供5%
12月	518.00	16.71	一级响应，限供5%

2024年1-6月供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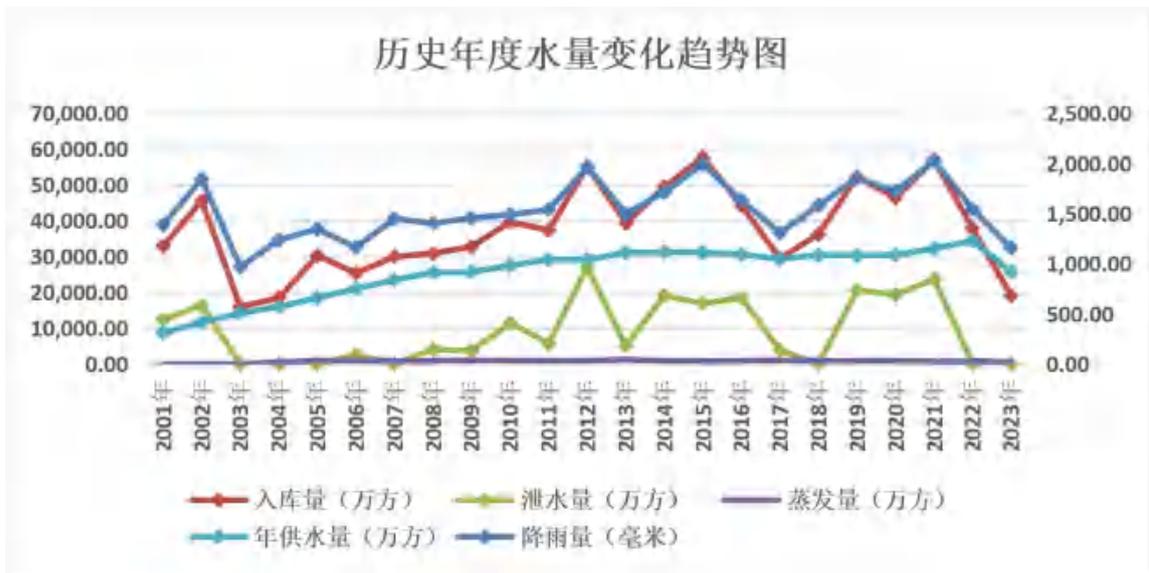
月份\年份	2024年1-6月		备注
	月供水量/万吨	平均日供水量/万吨	
1月	206.00	6.65	一级响应，限供5%
2月	232.00	8.29	一级响应，限供5%
3月	2,761.00	89.06	
4月	2,713.00	90.43	
5月	3,001.00	96.81	
6月	2,968.00	98.93	

注：月供水量已取整至万吨，平均日供水量=月供水量/当月实际天数。

从上表可知，近10年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已远超年设计规模，在来水量充

足的情况下，实际供水量已达 3.44 亿吨，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受 2023 年全国干旱气象环境的影响，水库来水量不足，汤浦水库开启一、二级响应，进行限量供水。

经访谈了解，影响汤浦水库水量供应的因素共有三个方面：一是下游水量需求端，汤浦水库初设时，设计规划的供水人口为 127.8 万，而目前供水人口覆盖约 500 万人，随着水库供水区需水量不断增加，城镇优质供水供需矛盾突出；二是政府批复的汤浦水库取水量为 3.66 亿吨/年，原则上，汤浦水库的实际供水量不应超过年设计取水量；三是汤浦水库的供水来源端，全部为所储蓄的自然降雨，受集雨面积内的降水量、蒸发量及水库调度泄水量影响。三方面共同影响下，近 10 年汤浦水库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 3.06 亿吨，且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近 20 年汤浦水库区域的降水量、原水入库量、泄水量、蒸发量及供水量的实际情况如下表：



此外，绍兴市目前正在筹建镜岭水库，预计 2029 年投产，镜岭水库建成后对汤浦水库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原因如下：

一是当前汤浦水库已较难完全满足绍兴市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镜岭水库将是对汤浦水库的有力补充而非替代；二是镜岭水库预计总投约 123.28 亿元，按成本监审办法计算原水价格较汤浦水库高。

综上所述，未来影响汤浦水库供水量的核心因素为原水入库量，基于汤浦水库 2001 年-2023 年的原水入库量情况，对原水入库量的相关参数分析如下：

2001 年-2023 年原水入库量的最低值、最高值、平均值、中位数

单位：万吨/年

2001年-2023年原水入库量	最低值	16,306.00
	最高值	58,790.00
	平均值	37,634.39
	中位值	37,388.00

原水入库量吨数与次数的比例关系

时间区间	原水入库量情况	次数	比例
2001年-2023年	大于3.0亿吨的次数	17	77.27%
	大于3.1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3.2亿吨的次数	15	68.18%
	大于3.3亿吨的次数	13	59.09%
2013年-2023年	大于3.0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3.1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3.2亿吨的次数	9	90.00%
	大于3.3亿吨的次数	9	90.00%

a. 2024年7-12月供水量预测

本次测算主要以2020-2022年7-12月供水量数据为依据，对2024年7-12月供水量进行预测，并从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进行合理性论证。

从供给端分析，根据下图逐月的降雨量情况来看，汤浦水库自2024年3月以来集雨面积内来水逐渐增多，上半年累计降雨量远超前3年，结束了2023年延续的应急响应，开始恢复正常供水。初步预计2024年全年汤浦水库自然径流量预计较大。

汤浦水库2021-2024年逐月降雨量

单位：mm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11.90	112.60	29.10	37.90
2月	69.70	132.80	67.70	224.00
3月	203.00	185.30	82.40	79.50
4月	53.80	84.90	105.40	275.30
5月	186.20	110.20	125.10	145.30
6月	330.40	195.70	182.90	288.20
上半年小计	855.00	821.50	592.60	1,050.20
7月	541.00	77.80	179.20	
8月	220.00	90.50	156.60	
9月	189.80	351.70	85.80	
10月	122.10	48.40	37.80	
11月	84.50	90.00	67.70	
12月	14.60	63.60	36.90	

全年合计	2,027.00	1,543.50	1,156.60	1,050.20
------	----------	----------	----------	----------

从需求端分析，从历史情况来看，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优质水需求保持缓慢增长态势，特别是 2021 年起，随着区域公共卫生事件的缓解，区域综合生活用水、半导体等行业工业用水均进一步增长。汤浦水库受水区域供水量由 3.05 亿立方米（2020 年）增加至 3.44 亿立方米（2022 年），尽管 2023 年受到极端天气影响，水库供水量仅 2.58 亿吨，但受水区域用水需求没有减少，并通过应急补水措施补充了约 0.91 亿吨。仅从绍兴区域看，2023 年优质水需求量为 3.28 亿吨已经超过“两个总体规划”中 2025 年规划水平年需水量预测的 3.21 亿立方米。

综合来看，考虑到绍兴市区地处环杭州湾区域，未来伴随常住人口进一步增加及产业发展，预计优质水需求将持续增加。2024 年二季度，汤浦水库供应原水规模为 8,682 万吨，较 2023 年（当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实际供水仅 2.57 亿吨）同期 6,466 万吨增长 34%，较 2022 年（当年实际供水量达到 3.44 亿吨）同期 8,403 万吨增长 3%。

因此，参考历史年度同期供水量平均值对 2024 年 7-12 月水量进行预测。考虑到汤浦水库 2023 年来水量较少，水库进行应急响应，处于限供状态，因此剔除 2023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以未受到限制供水年份 2020-2022 年同期供水量数据进行测算。

汤浦水库丰水年份 2020-2022 年 7-12 月供水量

单位：万吨、万吨/天

月份/年份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7-12 月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月供水量	平均日供水量
7 月	2,783.00	89.77	3,022.00	97.48	3,380.00	109.03
8 月	3,085.00	99.52	3,030.00	97.74	3,496.00	112.77
9 月	2,884.00	96.13	2,997.00	99.90	3,023.00	100.77
10 月	2,880.00	92.90	2,977.00	96.03	3,069.00	99.00
11 月	2,902.00	96.73	2,888.00	96.27	2,914.00	97.13
12 月	2,993.00	96.55	2,758.00	88.97	3,011.00	97.13
平均供水量	2,921.00	95.27	2,945.00	96.07	3,149.00	102.64

综上，2024 年 7-12 月预计供水量 = $(95.27 + 96.07 + 102.64) \div 3 \times 184$ 天 = 18,031.00 万吨（数据已取整）。

b. 2025 年及以后供水量预测

从长期预测来看，2024 年 9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中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

均供水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汤浦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3.188 亿方（保留 3 位小数）。

评估预测时，结合汤浦水库历史 20 余年供水量情况：年均增长率为 5.6%、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83%，因此在 2025-2028 年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5 年供水量增长率综合取值约为 3%，2026-2028 年增长率缓慢降低，分别为 2%、1%、0.4%，至 2028 年时预计供水量稳定至 3.187 亿方，低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中的多年平均供水量。

汤浦水库逐年实际供水量

年份	年实际供水量（万吨）	年均增长率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01	8,708		
2002	11,699	34%	
2003	14,245	22%	
2004	16,001	12%	
2005	18,474	15%	
2006	21,038	14%	
2007	23,484	12%	
2008	25,584	9%	
2009	25,748	1%	
2010	27,477	7%	
2011	29,165	6%	
2012	28,784	-1%	
2013	31,073	8%	
2014	31,253	1%	
2015	31,153	0%	
2016	30,638	-2%	
2017	29,325	-4%	
2018	30,415	4%	
2019	30,300	0%	
2020	30,506	1%	
2021	32,234	6%	
2022	34,437	7%	
2023	25,757	-25%	
平均增长率		5.6%	4.83%

根据已经批复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5年，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21亿立方米（2022年实际优质水供应量3.18亿 m^3 ，与2025年规划水平非常接近）；2035年，绍兴市三区优质水总需水量为3.97亿立方米。其余年份按平均增长计算。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库设计年供水量为1.09亿立方米，其中向绍兴市的设计年供水量为0.95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预计2029年）供应水量由70%达产率逐年向上爬升，并于2035年达到设计供水水平（如下表中镜岭水库供应水量所示）。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平水江水库年供水能力0.29亿立方米，2029年后，预计区域原水供应格局情况如下：

年份	供水区域	优质水需求量	区域内水库预计供水规模		
			汤浦水库	镜岭水库	平水江水库
2029年	绍兴市区	3.51	2.55	0.67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08	-	-
2030年	绍兴市区	3.59	2.59	0.7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2	-	-
2031年	绍兴市区	3.67	2.62	0.7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5	-	-
2032年	绍兴市区	3.74	2.64	0.81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7	-	-
2033年	绍兴市区	3.82	2.66	0.86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注	-	-
2034年	绍兴市区	3.89	2.66	0.9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2035年 及以后	绍兴市区	3.97	2.66	0.95	0.29
	宁波慈溪市	-	0.53	-	-
	汤浦水库合计	-	3.19	-	-

注：汤浦水库预测供水量为3.187亿吨，上表中保留两位小数为3.19亿吨。

根据上表测算，汤浦水库2029年-2032年供水量分别为3.08亿吨、3.12亿吨、3.15亿吨和3.17亿吨。2033年起，汤浦水库、镜岭水库、平水江水库联合供应能力预计无法满足区域优质水需求量。镜岭水库将补充市区优质水缺口，提高市区优

质水供应可靠性，不会影响汤浦水库自身的预计供水量。

本次测算，在综合考虑供给端、需求端及镜岭水库建成后对供水量短期的影响的基础上，对汤浦水库未来年度的供水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②供水单价的预测

a. 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

根据《绍市发改价（2022）14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自2022年12月20日起，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0.2元/吨，价格调整后，汤浦水库的供水单价为0.86元/吨（含税）。

b. 汤浦水库水价变动情况

汤浦水库近20年水价调整过程如下：

日期	水价（元/方）	水价增长率（%）
2001	0.4000	
2002	0.4000	
2003	0.4000	
2004	0.4150	3.75
2005	0.4150	
2006	0.4800	15.66
2007	0.4800	
2008	0.4800	
2009	0.4800	
2010	0.5300	10.42
2011	0.5300	
2012	0.5300	
2013	0.5300	
2014	0.5300	
2015	0.5300	
2016	0.6600	24.53
2017	0.6600	
2018	0.6600	
2019	0.6600	
2020	0.6600	
2021	0.6600	

日期	水价（元/方）	水价增长率（%）
2022	0.6600	
2023	0.8600	30.30

注：上述水价分析未考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水资源费暂时性优惠政策的影响；近 20 多年汤浦水库水价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3%（已剔除水资源费的影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善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促进节约用水，同时吸引更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基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实际调价情况分析，其未来 30 年运营期内仍然存在较大调价的可能，但汤浦水库供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无法确定汤浦水库未来何时调价及调价幅度，综上分析，本次测算以汤浦水库目前执行水价为基础，确定未来预测期的供水单价如下：

2024 年 7 月 1 日-2052 年 11 月 30 日：0.86 元/吨。（含税）

③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供水量×预测水价（含税）÷（1+增值税税率）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供水量/万吨	18,031.00	30,809.36	31,426.00	31,740.00	31,867.00	30,800.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15,055.01	25,724.32	26,239.18	26,501.36	26,607.40	25,716.50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供水量/万吨	31,200.00	31,500.00	31,700.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050.49	26,300.97	26,467.96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项目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11 月	
供水量/万吨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31,867.00	29,211.00	

单价（元/吨）（含税）	0.86	0.86	0.86	0.86	0.86	
主营业务收入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6,607.40	24,389.77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及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及摊销、库区管理费、修理费、运营人员的人工成本、水资源费、咨询服务费等。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人工成本	1,672.75	1,705.98	1,538.87	696.69
折旧及摊销	4,995.50	4,919.30	5,233.76	2,675.95
库区管理费	694.00	843.96	770.17	161.09
水资源费	5,875.11	5,499.53	4,255.41	2,207.72
修理费	688.49	1,000.56	798.89	149.02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134.99	1,079.02	1,634.57	678.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060.85	15,048.35	14,231.66	6,569.21

注：2023年部分人工成本在管理科目中核算，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下降，但公司层面人工成本总额仍然为2023年高于2022年。

根据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中预测期的平均工资水平每年考虑2%的增长；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水资源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2元/立方米；

库区管理费：主要包括枯死松木清理费用、生物防火林带养护费用、保安劳务派遣费用、联防共治费、鱼苗投放费、林地使用费等；对于枯死松木清理费用，汤浦水库公司已持续治理松木林近十年左右，截至基准日时，可治理的枯死松木区域已趋于平稳，预测期以汤浦水库公司预估的高于近两年平均实际发生额的松木林日常治理费用进行预测；林地使用费为汤浦水库公司征用水库周围林地所需支付的费用，预测期按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及征用林地面积进行预测；其余库区管理费，参考汤浦公司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确定；

修理费：结合汤浦水库实际现状及历史年度修理费实际支出情况，未来预测期

以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平均支出金额为基数，预测期每年考虑 3%的涨幅进行预测；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结合汤浦水库公司历史年度实际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额，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咨询服务费中的偶然性支出，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与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支出，该部分费用在预测期内无需每年支出，比如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费等，故将该部分金额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但在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等预测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时考虑数字水库相关的监理服务费、系统协调服务费等支出；另一种为纯一次性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比如与发行 reits 项目相关的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服务费及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服务费、库区确权发证勘测费等等，该部分金额未来无需支出，故从日常咨询服务费中剔除）；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工成本	811.33	1,653.08	1,686.15	1,719.86	1,754.26	1,789.35
库区管理费	720.11	881.2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水资源费	3,606.20	6,161.87	6,285.20	6,348.00	6,373.40	6,160.00
修理费	363.78	528.19	544.03	560.35	577.16	594.4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531.31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人工成本	1,825.13	1,861.64	1,898.88	1,936.86	1,975.59	2,015.10
库区管理费	900.90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920.61
水资源费	6,240.00	6,300.00	6,340.0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612.31	630.68	649.60	669.09	689.16	709.84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人工成本	2,055.39	2,096.50	2,138.44	2,181.21	2,224.83	2,269.33
库区管理费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40.32	960.03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731.13	753.07	775.66	798.93	822.90	847.58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	2,314.71	2,361.01	2,408.23	2,456.39	2,505.52	2,555.63
库区管理费	960.03	960.03	960.03	960.03	979.74	979.74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修理费	873.01	899.20	926.18	953.96	982.58	1,012.0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2,606.74	2,658.87	2,712.07	2,766.31	2,586.49	
库区管理费	979.74	979.74	979.74	999.45	916.16	
水资源费	6,373.40	6,373.40	6,373.40	6,373.40	5,842.20	
修理费	1,042.42	1,073.69	1,105.90	1,139.08	1,044.16	
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032.73	1,032.73	1,032.73	1,032.73	946.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汤浦水库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渔业捕捞权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故其他业务成本为零。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公司其他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渔业捕捞权	0.00	114.06	266.92	176.63
其他收入	72.43	11.51	90.59	20.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43	125.57	357.51	197.2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渔业捕捞权：渔业捕捞权系汤浦水库公司将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外包出去，以此获得收益，未来预测时，合同期内按已签订合同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零星收入：其他零星收入主要包括仓储保管服务费、短期场地租赁费等，该部分业务收入持续性较弱，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鱼苗投放费：渔业捕捞权对应的鱼苗投放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库区管理费中预测，故此处不重复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渔业捕捞权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4.62	190.46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51年	2052年 1-11月	
渔业捕捞权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89.25	189.25	189.25	189.25	173.4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税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评估,按照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乘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运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房产税按房屋原值70%的1.2%/年计算;土地使用税: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适用单位税额计算;对于印花税按照预计签订的合同及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城建税	32.01	54.82	55.90	56.45	56.67	54.80
教育费附加	13.72	23.49	23.96	24.19	24.29	2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	15.66	15.97	16.13	16.19	15.66
房产税	23.70	47.40	47.40	47.40	47.40	47.40
土地使用税	12.05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印花税	4.52	7.72	7.87	7.95	7.98	7.71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3%	0.67%	0.67%	0.66%	0.66%	0.67%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城建税	55.50	56.03	56.38	56.67	51.95	
教育费附加	23.79	24.01	24.16	24.29	2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	16.01	16.11	16.19	14.84	
房产税	47.40	47.40	47.40	47.40	43.45	

土地使用税	24.10	24.10	24.10	24.10	22.09
印花税	7.82	7.89	7.94	7.98	7.32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61.91
税金及附加比例	0.67%	0.67%	0.67%	0.66%	0.66%

(3) 管理费用的预测

汤浦水库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等。

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人工成本	520.93	555.93	744.06	433.54
折旧及摊销	32.53	34.25	48.18	12.5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69.71	52.54	55.86	3.92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16.67	473.29	354.46	212.02
管理费用合计	939.85	1,116.02	1,202.57	662.06

注：人工成本中包含残疾人保障金。

根据历史管理费用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汤浦水库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按照预测期管理所需要的职工人数及预计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支出，以历年年度其他工资性支出占工资平均比例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结合汤浦水库公司历史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剔除偶然因素影响后，按剔除偶然支出后的平均发生额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由于本次评估对于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收益预测采用税前口径，因折旧及摊销金额对现金流测算结果无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予测算。

保险费：根据2024年汤浦水库公司中标保险合同金额确定，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	------------	-------	-------	-------	-------	-------

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人工成本	364.61	743.79	758.66	773.83	789.30	805.10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0.28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185.03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人工成本	821.20	837.61	854.38	871.47	888.89	906.6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人工成本	924.79	943.30	962.17	981.42	1,001.03	1,021.07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人工成本	1,041.47	1,062.30	1,083.56	1,105.23	1,127.32	1,149.89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54.20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管理费用合计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人工成本	1,172.87	1,196.32	1,220.26	1,244.67	1,163.76	
技术开发以及科研经费	54.20	54.20	54.20	54.20	49.68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397.05	397.05	397.05	397.05	363.96	
管理费用合计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4) 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各类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139.41	262.53	189.61	189.61
其他	103.00	118.56	28.74	67.26
其他收益合计	242.41	381.09	218.35	256.87

对于其他收益中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及其他政府补助，需汤浦水库依据自身情况每年向政府发出申请，并经政府审批同意后才可得到相应的政府补贴。汤浦水库未来年度顺利拿到各项政府补贴的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预测期不预测其他收益。

(5)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资产组运营主体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性支出：经向管理层了解，截至评估基准日，汤浦水库在投资项目为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除此之外，无其他已经审批的投资计划，根据汤浦水库提供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基准日后（或委托代建协议签订后）的建设支出将于《委托代建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完成支付，汤浦水库清淤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于基准日后无追加支出，且未来预测期内预计不会再次发生清淤工程及防沙化工程（如有发生，由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相关必需资金）。综上，预测期内无需追加资本性投资。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在考虑追加后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补充考虑追加后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汤浦水库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使用寿命远高于评估预测期限，未来年度无需重新进行资产更新，只需定期维护保养即可，故资本性更新支出只考虑设备类资产。根据不同设备类资产的设计使用寿命，逐项拆分并进行预测。

评估基准日时，汤浦水库前十五大主要设备、软件更新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明细及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及更新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启用日期	经济耐用年限	更新次数	更新年份
机器设备	库区自动照明和通讯	257.40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水文遥测系统	105.3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201.89	2006/1/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架空线路（双回路改造项目）	192.61	2018/8/1	15	2	2033/2048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机器设备	弧形工作闸门	169.92	2002/9/1	15	2	2024/2039

类别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启用日期	经济耐用年限	更新次数	更新年份
机器设备	上虞原水管道复线工程水库内管道工程	178.00	2020/1/1	15	2	2035/2050
车辆	前收前卸清漂船	135.00	2015/8/1	15	2	2030/2045
电子设备	东主坝表面变形监测(数字孪生项目)	136.22	2023/12/1	15	1	2038
无形资产-软件	洪水预报系统	147.28	2019/12/1	15	2	2034/2049
无形资产-软件	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	112.30	2022/12/1	15	2	2037/2052
无形资产-软件	数字水库软件平台	1,200.00	2023/12/1	15	1	2038

注：①汤浦水库的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参考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逐一确定；②数字水库软件平台账面原值为评估调整后原值，企业原始入账价值为261.60万元。

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详见《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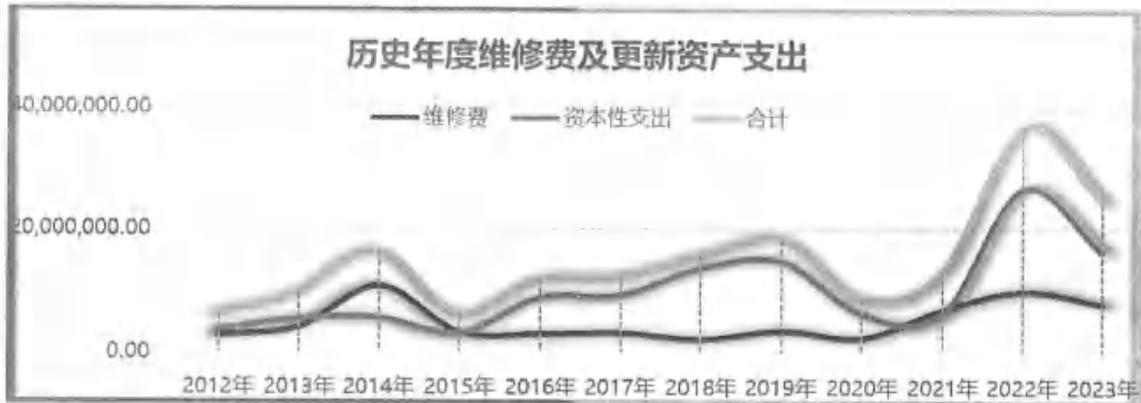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更新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合计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更新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合计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更新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合计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更新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合计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追加资本性支出						
更新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合计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	----------	--------	--------	--------	--------

对于汤浦水库的资本性更新支出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修理费,都是为了维持水库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维修更新改造支出,将两者合并在一起分析其预测值的合理性。经统计,汤浦水库2012-2023年平均修理费支出金额为502.00万元,2012-2023年平均资本性更新支出金额为1,011.00万元,两者合计平均年支出为1,513.00万元。

历史年度修理费及更新资产支出



评估预测时,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多年平均值为1,669.92万元,高于汤浦水库历史年度多年平均年支出1,513.00万元,高于根据原水利电力部、财政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和大修费率表的通知》计算的平均年支出1,439.01万元。综上,修理费及资本性更新支出的预测较为合理。

(6)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运营主体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资产组运营主体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 = 现金 + 应收款项 + 存货 - 应付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其中，应收款项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应付职工薪酬：按历史年度期末工资余额占全年工资发生额比例结合未来年度工资预测总额进行预测。

应交税费：按一个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一个月应交增值税及其他各项附加税水平进行预测。

根据对资产组运营主体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详见《营运资金预测表》。

营运资金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	920.58	895.31	913.42	918.78	1,036.27	1,009.36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项目/年度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营运资金	1,016.91	1,024.10	1,025.04	1,028.18	1,025.64	1,025.93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项目/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营运资金	1,022.26	962.88	919.90	922.17	917.79	912.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项目/年度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营运资金	908.38	903.07	897.55	891.81	886.30	880.34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项目/年度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营运资金	873.99	863.85	858.21	847.61	824.77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6.35	-10.14	-5.63	-10.60	-22.84	

(7) 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汇总得出预测期现金流。详见《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预测表》。

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收入	15,149.63	25,914.78	26,428.43	26,690.61	26,796.65	25,905.75
减：营业成本	6,032.73	10,257.07	10,449.01	10,561.84	10,638.45	10,477.46
税金及附加	95.14	173.19	175.19	176.21	176.63	17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9.92	1,195.04	1,209.91	1,225.08	1,240.55	1,256.35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8,421.84	14,289.48	14,594.32	14,727.48	14,741.02	13,998.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8,421.84	14,289.48	14,594.32	14,727.48	14,741.02	13,998.79
减：资本性支出	742.98	950.28	1,030.24	1,069.49	1,504.89	231.47
营运资金增加	920.58	-25.27	18.11	5.35	117.49	-26.9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7	13,652.63	13,118.63	13,794.24
项 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营业收入	26,239.74	26,490.22	26,657.21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0,611.07	10,745.66	10,841.82	10,932.69	10,991.49	11,051.68
税金及附加	174.45	175.43	176.08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2.45	1,288.86	1,305.63	1,322.72	1,340.14	1,357.9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81.77	14,280.27	14,333.68	14,364.61	14,288.39	14,210.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81.77	14,280.27	14,333.68	14,364.61	14,288.39	14,210.42
减：资本性支出	997.35	360.11	790.48	959.36	818.65	407.63
营运资金增加	7.55	7.19	0.94	3.14	-2.54	0.29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项 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减：资本性支出	1,438.40	374.86	1,786.80	2,249.40	969.01	195.11
营运资金增加	-3.67	-59.38	-42.98	2.27	-4.38	-5.02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减：资本性支出	1,017.50	172.12	740.03	317.81	362.23	533.01
营运资金增加	-4.40	-5.31	-5.52	-5.74	-5.51	-5.96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4,563.24	
减：营业成本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61.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减：资本性支出	2,280.95	400.02	489.31	427.09	958.52	
营运资金增加	-6.35	-10.14	-5.63	-10.60	-22.84	
加：营运资金收回						
四、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经营期到期安排：

根据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水库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经营权经营到期后，由绍兴市水利局收回项目经营权，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由原始权益人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评估基准日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亦可指定其关联方按上述比例优先无偿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故经营期末无可收回资产价值，也不考虑移交成本的影响。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

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 WACC, 则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WACC/(1-T)$ 。税后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2：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1) D 与 E 的比值

本次评估根据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3：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市场回报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① 无风险收益率(R_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汤浦水库的剩余经营期限为 30 年，因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

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评估专业人员在同花顺 iFinD 资讯数据系统选取了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提取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月成交金额的数据，剔除月成交金额较小的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利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测算为 2.53%。

② 市场超额收益 (ERP)

市场超额收益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市场超额收益 (ERP) = 市场整体期望的回报率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考相关规范与指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沪深 300 指数起始于 2005 年，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获取计算年期内所有交易日沪深 300 指数相关的收盘价。

d.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 的计算方法：通过统计分析确定样本后，以月平均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

e. ERP 的计算：通过计算 2005—2023 年各年 R_m，分别扣除各年无风险利率后，采用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得到 ERP 为 6.35%。

③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风险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有财务杠杆的β

β_u——无财务杠杆的β

D/E——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

T——所得税率，取 25%

根据资产组经营主体的业务特点,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筛选了与资产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占比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e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所选上市公司及其数据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目标资本结构 (2024 年 3 月末)	有财务杠杆的 β_e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所得 税率 t (%)	剔除财务杠 杆的 β_U
600025.SH	华能水电	60.32%	0.4459	15.00	0.2948
600101.SH	明星电力	1.36%	0.6038	15.00	0.5968
600116.SH	三峡水利	68.04%	0.6763	15.00	0.4285
600900.SH	长江电力	44.72%	0.4109	25.00	0.3077
平均值		43.61%	0.5342		0.4069

由此计算得到评估对象 β 系数为 0.5401。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

企业特定风险主要为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资产组业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资产组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等。根据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 0.8%。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打分表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管理质量和深度		0.25	0.50
	1 优秀管理、及有深度		
	2 较优秀管理		
	3 一般管理		
	4 管理不到位		
	5 无管理		
行业竞争地位		0.15	1.50
	1 垄断行业		
	2 行业领先地位		
	3 有一定竞争优势		
	4 无竞争优势(一般企业)		
	5 无竞争优势		
对关键人员的依赖程度		0.20	0.50
	1 无依赖		
	2 无关紧要经营/技术依赖		
	3 一般经营/技术依赖		
	4 核心经营/技术依赖		
	5 所有经营/技术依赖		
公司规模(资产原值)		0.15	1.50

项目	说明	权重	打分
1	公司规模>50 亿		
2	25 亿<公司规模<50 亿		
3	10 亿<公司规模 25 亿		
4	1 亿<公司规模<10 亿		
5	公司规模<1 亿		
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		0.25	0.50
1	不依赖		
2			
3	一般程度		
4			
5	只有 1-2 个客户		
合计		1.00	0.80%

⑤权益资本成本 (Ke)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 3，计算得到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权益资本成本为 6.76%。

(3) 债务资本成本 (Kd)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3.95%。

(4) 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2，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 WACC 为 5.61%，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WACC/(1-T)=7.48%。

4.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价值的计算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现金流、折现率代入现金流计算模型，计算可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含收费权益)现金流现值，详见下表：

现金流现值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现金流量	6,758.27	13,364.48	13,545.97	13,652.63	13,118.63	13,794.2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9821	0.9304	0.8657	0.8054	0.7494	0.6972
现金流现值	6,637.30	12,434.31	11,726.75	10,995.83	9,831.10	9,617.34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现金流量	13,176.87	13,912.97	13,542.26	13,402.11	13,472.27	13,802.50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6487	0.6035	0.5615	0.5225	0.4861	0.4523
现金流现值	8,547.84	8,396.48	7,603.98	7,002.60	6,548.87	6,242.87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现金流量	12,676.28	13,713.97	12,202.23	11,609.09	12,808.93	13,474.54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4208	0.3915	0.3643	0.3389	0.3153	0.2934
现金流现值	5,334.18	5,369.02	4,445.27	3,934.32	4,038.66	3,953.43
项目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现金流量	12,560.32	13,313.28	12,650.13	12,974.97	12,810.77	12,538.26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273	0.254	0.2363	0.2198	0.2045	0.1903
现金流现值	3,428.97	3,381.57	2,989.23	2,851.90	2,619.80	2,386.03
项目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1-11月	2052/11/30
现金流量	10,686.27	12,464.14	12,260.99	12,196.64	10,552.57	
折现率	7.48%	7.48%	7.48%	7.48%	7.48%	
折现系数	0.1771	0.1647	0.1533	0.1426	0.1331	
现金流现值	1,892.54	2,052.84	1,879.61	1,739.24	1,404.55	

$$\begin{aligned} \text{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价值} &= \text{资产组现金流现值} \\ &= 159,290.00 \text{ 万元 (取整到十万位)} \end{aligned}$$

(九)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相关资产组价值为159,290.00万元。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59,2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万元），评估减值额为80,418.11万元，减值率为33.5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资产组运营主体概况

(一) 委托人一概况

1. 企业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公司)
2.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3. 注册资本：22,22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5.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3569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 企业名称：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本公司)
2.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5 层 501 室
3. 注册资本：14,92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刁慧娜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62756583L
7. 经营业务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资产组运营主体概况

1. 企业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浦水库公司)
2. 企业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宋六陵南侧
3. 注册资本：38,889.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施练东
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254735154H

7. 经营业务范围：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其他开发性和经营性业务。

二、评估目的

银华基金公司及长安资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本次委托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业经审计，账面原值 3,364,180,928.99 元，账面净值 2,397,081,147.4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水库及配套构筑物 559,238,635.46 元、经营性房屋建筑物 881,006,801.54 元、经营性设备资产 18,991,312.16 元、在建工程 182,641,593.04 元、无形资产 4,667,034.35 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535,770.93 元。

水库及构筑物：主要包括汤浦水库大坝及附属构筑物。汤浦水库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柯桥区、嵊州市三区（市）交界处，流域面积 460 平方公里，总库容 2.35 亿立方米，是集供水、防洪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大（II）型水库，设计日最大供水规模为 100 万吨，政府允许的最大取水量为 3.66 亿吨/年。担负着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及慈溪市部分区域原水供应重任，惠及人口 300 余万。截至 2023 年底，已安全运行 23 年，累计供应原水 50 多亿立方。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水库枢纽区的办公楼、招待所及食堂、启闭机房等，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390号	启闭机房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8,880.08	15.51	9.03
2		泵房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146.88	85.54
3		办公楼	砖混	2002年09月	m ²		249.78	145.66
4		招待所及食堂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2,177.33	1,268.55
5		会议室及陈列馆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376.15	219.38
6		管理区门卫室	钢混	2002年09月	m ²		4.73	2.75
7		附属房	钢混	2002年11月	m ²		3.31	1.94
8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006年12月	m ²		134,695.14	85,732.52
9		溢洪道临时仓库	钢混	2008年05月	m ²		4.49	3.09
10		码头临时储油房	钢混	2008年09月	m ²		0.68	0.47
11		包厢装饰改造工程	钢混	2008年09月	m ²		51.24	35.61
12		溢洪道水质监测房	钢混	2009年11月	m ²		5.30	3.79
13		水库库巡办公室及值班室附属前期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6.60	4.84
14		汤浦水库综合楼场外水电安装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10.44	7.65
15		水库综合楼场外排水工程	钢混	2010年12月	m ²		10.72	7.85
16		水库综合楼土建工程	钢混	2011年09月	m ²		62.03	46.30
17		水库办公室及值班室	砖混	2011年11月	m ²		44.29	33.31
18		水库综合楼室内装修及玻璃幕墙装饰工程	钢混	2012年01月	m ²		195.28	147.43
19		水库综合楼工程	钢混	2012年06月	m ²		316.46	241.29
20		水库码头机修仓库	钢混	2013年02月	m ²		12.39	9.56
21		森林消防营房	钢混	2018年08月	m ²		108.39	94.10
合 计						8,880.08	138,497.15	88,100.68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 445 台（套），主要为库区照明及通信、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弧形工作闸门等；车辆及船舶 61 项，主要为前收前卸清漂船、森林消防车、越野车等；电子设备 1,103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主要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设备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系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及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核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6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1〕24号），汤浦水库于2021年3月开展库尾王化溪区块和双江溪区块进行清淤扩容工程，该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2027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包括汤浦水库的30年经营收费权益、二维码管理系统、目标管理软件、洪水预报系统、综合一体化应用平台等共计23项。

其中，汤浦水库的30年经营收费权益产生于绍兴市水利局与汤浦水库公司于2022年12月签订的《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汤浦水库被授权经营的范围为在取水许可供给能力范围内优先调用原水为绍兴市辖区内越城、柯桥、上虞等地的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根据政府统筹要求向绍兴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提供原水，汤浦水库公司负责汤浦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享有原水供应收费权，《绍兴汤浦水库授权经营协议》的授权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52年11月30日止。

其他非流动资产：纳入委估资产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代建款，汤浦水库公司与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内容为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汤浦水库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代建款余额为750,535,770.93元。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根据资产组运营主体与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在第二供水阶段内应支付给资产组运营主体的补偿费根据供水情况再行商定”，截至评估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商定。

除上述事项外，无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 清查范围

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为汤浦水库公司申报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账面原值 3,364,180,928.99 元, 账面净值 2,397,081,147.48 元。上述资产皆属于汤浦水库公司所有。

2. 清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汤浦水库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设备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人员于 2024 年 7 月初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 首先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账表、账账核对; 对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等实物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 对土地使用权面积、期限情况根据合同、权证记载进行了核对。

(2)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样表, 在清查核实相符的基础上, 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填写有关评估申报明细表。

(3)在资产清查过程中, 按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质量状况、历史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资料及其他财务和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3. 清查结论

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委估范围内账面资产权属资料齐全, 各项资产数量、金额正确, 实物资产保管良好, 使用正常, 未发现存在盘盈、盘亏、毁损、变质或已报废的其他实物资产。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1. 行业分析

目前我国原水供应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	----	---------	------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2009年、2016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第48号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2020年两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98号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计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社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	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除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GB 5749-2022)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5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年修订)	建设部令第156号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国家发改委	

	划纲要》		
2	《水法规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水利部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眼立法布局和体系构建的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均衡性，围绕综合与监督、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管理等六大领域，确定水法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重点任务共计60件，按2020—2022年和2023—2025年两个阶段实施。
3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到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展现“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美丽江南水乡画卷，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4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局(发改价格[2014]207号)	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政策。
5	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	对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3)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 我国水资源状况

中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总量丰富。水资源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部分组成。其中地表水亦称“陆地水”，是人类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各国水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23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中国水资源总量为25,782.5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6.6%，主要受降水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同比减少4.8%，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4,633.5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7,807.1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149.0亿立方米，地表水

在我国地表水资源量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 2004 年-2023 年间水资源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水 资源重复量 (亿 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2004 年	24,129.60	23,126.40	7,436.30	6,433.10	1,856.30
2005 年	28,053.10	26,982.40	8,091.10	7,020.40	2,151.80
2006 年	25,330.10	24,358.10	7,642.90	6,670.80	1,932.10
2007 年	25,255.20	24,242.50	7,617.20	6,604.50	1,916.30
2008 年	27,434.30	26,377.00	8,122.00	7,064.70	2,071.10
2009 年	24,180.20	23,125.20	7,267.00	6,212.10	1,816.20
2010 年	30,906.40	29,797.60	8,417.10	7,308.30	2,310.40
2011 年	23,256.70	22,213.60	7,214.50	6,171.40	1,730.20
2012 年	29,529.00	28,371.40	8,416.10	7,260.60	2,186.00
2013 年	27,958.00	26,839.50	8,081.10	6,962.80	2,059.70
2014 年	27,266.90	26,263.90	7,745.00	6,742.00	1,998.60
2015 年	27,963.00	26,900.80	7,797.00	6,735.20	2,039.20
2016 年	32,466.40	31,273.90	8,854.80	7,662.30	2,354.90
2017 年	28,761.20	27,746.30	8,309.60	7,294.70	2,074.50
2018 年	27,462.50	26,323.20	8,246.50	7,107.20	2,007.60
2019 年	29,041.00	27,993.30	8,191.50	7,143.80	2,122.99
2020 年	31,605.20	30,407.00	8,553.50	7,355.30	2,310.45
2021 年	29,638.20	28,310.50	8,195.70	6,868.00	2,166.65
2022 年	27,088.1	25,984.40	7,924.40	6,820.70	2,200.00
2023 年	25,782.50	24,633.50	7,807.10	1,149.00	2,093.9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部分为华研产业研究院整理。

2) 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充足

根据《202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4,877 座，水库总库容 9,99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836 座，总库容 8,077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4,230 座，总库容 1,210 亿立方米。

全国已建成 5 级及以上江河堤防 33.2 万公里，累计达标堤防 25.2 万公里，堤防达标率为 76.1%；其中，1 级、2 级达标堤防长度为 3.8 万公里，达标率为 85.8%。全国已建成江河堤防保护人口 6.4 亿人，保护耕地 4.2x10 万公顷。全国已建成流

量为了立方米每秒及以上的水闸 96,348 座,其中大型水闸 957 座。按水闸类型分,分洪闸 7621 座,排(退)水闸 17,158 座,挡湖网 4,611 座,引水闸 13,066 座,节制闸 53,892 座。

全国已累计建成日取水大于等于 20 立方米的供水机电井或内径大于等于 200 毫米的灌溉机电开共 522 万眼。全国已建成各类装机流量 1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50 千瓦以上的泵站 94,030 处其中:大型泵站 482 处,中型泵站 4,745 处,小型泵站 88,803 处。

全国已建成设计灌溉面积 2,000 亩及以上的灌区共 21,619 处,耕地灌溉面积 39,727x10⁴公顷。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溉面积 79,036x10⁴公顷,耕地面积 70,359x10⁴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55.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3)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供水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供水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部分民营企业凭借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市场化运作能力,逐渐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参与者之一。而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使得国内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秀的地方水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跨区域的兼并、整合,输出先进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并带动行业进步。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预测,2030 年全国多年平均需水量为 7,192 亿立方米,较基准年(基准年需水量根据 2006-2008 年经济社会的实际发展状况、工农业生产规模等,采用现状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工业、农业和生活合理的用水定额,根据不同的降水情况,确定的不同频率的需水量)需水量增加 804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0.5%。其中生活需水需水量(含城镇公共需水)到 2030 年达到 1,021 亿立方米。工业需水到 2030 年达到 1,718 亿立方米,未来水资源需求将有较大增长。

4) 供水行业的主要特征

由于水资源分布的天然性,原水供应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征。同时由于行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生命周期较长,并且在同一地区重复建设原水供应公司是不经济的,因此同一区域已有的原水供应公司,一般属于区域性垄断。此外,由于作为核心的水资源掌握在政府手中,因此原水供应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5) 进入供水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准入壁垒

由于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就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条款规定，只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方可进行流域水资源开发。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②资金壁垒

原水供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水库建设、引水工程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如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投资接近 30 亿。同时，由于该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③建设周期壁垒

水利工程因为涉及环节多，周期同样较长，一般情况下需要经历四个阶段：首先是流域规划阶段；其次是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再次是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最后是竣工投产阶段，包括生产准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后评估等。由于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投入后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逐步产生效益，从而构成了行业的时间壁垒。

6)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有利因素：水价改革有利于原水供应行业持续发展。

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我国水价在过去几年内已经陆续进行了调整，但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和保证水务公司获得合理利润的定价机制来看，还是与国际水平进行比较，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背景下以及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中，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也在逐步摆脱“福利水价”模式，水价改革朝着建立“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成本”定价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水务产业链条上的企业经营效益都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不利因素：原水来源相对不稳定。

减：营业成本	11,132.97	11,196.02	11,260.55	11,326.59	11,394.18	11,483.07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6.04	1,394.55	1,413.42	1,432.67	1,452.28	1,472.32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4,111.01	14,029.45	13,946.05	13,860.76	13,773.56	13,664.63
项 目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减：营业成本	11,553.88	11,626.37	11,700.57	11,776.51	11,873.97	11,953.56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2.72	1,513.55	1,534.81	1,556.48	1,578.57	1,601.14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3,573.42	13,480.10	13,384.64	13,287.03	13,167.48	13,065.32
项 目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1-11 月	2052/11/30
一、营业收入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6,796.65	24,563.24	
减：营业成本	12,035.03	12,118.43	12,203.84	12,310.97	11,335.68	
税金及附加	176.63	176.63	176.63	176.63	161.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4.12	1,647.57	1,671.51	1,695.92	1,577.40	
二、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2,960.87	12,854.02	12,744.67	12,613.13	11,488.25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盈利预测资料；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627 号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水库 REITs 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说明盖章页)

资产组运营主体(盖章)：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资产组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1日